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4 ）

質詢事項……（ 24 ～ 26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0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26 ～ 2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7 ～ 30 ）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 ～ 34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34 ）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4 ～ 132 ）

國是論壇……（ 133 ～13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3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8 ～14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141 ～166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7 ～198 ）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99 ～230 ）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詢答）……（ 231 ～32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

列席，就「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29 ～ 378 ）

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就「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79 ～ 44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43 ～ 516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7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三、委員王正旭等18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517 ～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 55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3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4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葛如鈞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6	本院委員柯志恩擬撤回前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先後順序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一下。如果都有拿到表決卡，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8 人，反對 60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現在進行表決，請議場保持肅靜。請各位委員回到座位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2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2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案名稱
一	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及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4 分 4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彥秀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 12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60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6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葛如鈞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擬撤回前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林淑芬委員撤回提案。

委員林淑芬來函：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擬撤回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淑芬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林淑芬委員撤回提案。

委員林淑芬來函：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擬撤回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淑芬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為總統府、該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000 元支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辦理礦產權利金回饋業務，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630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電業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共八十四筆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財政部函送本院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函，為「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58 案至第 13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59、60、65 至 67、69、70、73 至 75、78、79、84 至 87、93、120、12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64 至 66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六、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11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文化部函送 114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資金運用規劃及調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控管及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強化部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未來農業產銷因應方式之政策形成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新

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會議資訊與紀錄揭露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玉里車站設立電扶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委託銀行信用卡刷卡收單業務手續費及清潔外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4 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清潔外包費減少業務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1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8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防範缺工缺料及管控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行銷獎勵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7 項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之計畫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自行經營投資績效檢討報告」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基金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呆帳催收、轉銷呆帳之註記列管人次及催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認定標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病床占床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減少」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罕藥總額預算執行、加速罕藥給付進行及提高罕藥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物理治療師分布不均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132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 139、144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一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4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 14 項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吳○君君等為請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清君為建議對肇事營業駕駛人及習慣性違規營業駕駛人設限，依肇事嚴重性予以吊照等，並從重量刑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鄭○杏君為警方恣意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為據，對機車用路人逕行連續舉發裁罰，擴張行政裁量權，陳請研議修法導正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交通部航港局就特定航線船員擬增訂船員法第 57 條之 1 條文事等請願文書 4 份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歐陽○君為就加強對酒駕累犯之管制措施，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林○薇君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交通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明確呼籲，各國政府應緊急禁止所有加味菸與尼古丁產品。台灣「菸害防制法」早已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特定添加物，但至今仍未有效落實。這不只是執行落後，更是政策失職，請行政院應立即採取措施全面禁止所有加味菸、建立新興菸品查緝平台並強化產品警示包裝，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癌症患者存活率持續提升，惟現行醫療體系尚未全面納入「生育力保存諮詢」之常規流程，亦缺乏全國性數據支持相關政策推動，導致癌症患者在接受化療、放療等治療前，生育能力多受忽略，並有損患者知情與未來生活規劃權益。再者，在國內尚未建立癌症患者生育力保存資料庫，政策資源配置與補助規劃之流程，允宜參考美國、英國等國家早已將生育力保存納入國家登錄與補助體系，並透過資料庫增進醫療政策之實證基礎。爰此，要求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完成與全國癌症登錄系統合作，於 115 年度起增設「是否提供生育

力保存諮詢」欄位，納入癌症治療前評估流程，並據以建立全國性癌症患者生育保存統計資料，並研議將生育力保存諮詢知情同意程序納入常規，且評估相關補助計畫之可行性，以確保病患知情選擇權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因後續討論事項之進行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到議場後面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黨團共識：一、今日星期五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二、本日院會處理至討論事項第二案後，即休息。三、討論事項第一案不發言，進行表決。四、討論事項第二案大體討論不發言，不進行表決。五、下星期二院會僅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之議案，其中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第五案不須協商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黨團共識：

一、今日星期五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日院會處理至討論事項第二案後，即休息。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不發言，進行表決。

四、討論事項第二案大體討論不發言，不進行表決。

五、下星期二院會僅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之議案，其中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第五案不須協商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傅崐萁(代)　羅智強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現在就依黨團共識進行本次院會議程。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共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依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2.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依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不發言，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各位委員確認一下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向院會報告，今天是賴士葆委員的生日，在此祝福賴委員生日快樂。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8 人，反對 59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18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3 會期

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本院於第 3 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

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20 分）主席、本院委員。廢除酬庸、養肥貓的監察院，早已經成為臺灣社會的共識了，在上個禮拜，台灣民眾黨 8 位立委以及中國國民黨羅智強等 20 位委員共同提出了廢除監察院的修憲案，在廢除監察院的修憲案成立以後，接下來非常重要的程序就是要成立修憲委員會。今天台灣民眾黨黨團正式提案成立修憲委員會，讓臺灣人民期待很久的廢除監察院議程，能夠循著我國民主憲政程序繼續往前走。

過去民主進步黨不斷地高喊他們要廢除監察院，但是到了 2025 年的今天，民進黨卻對於廢除監察院這件事情絕口不提，甚至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在去年就直接下令，接下來 4 年沒有廢除監察院的這個選項。我要提醒民主進步黨的是，在 2015 年的時候，當時當臺南市市長的賴清德、賴神發飆，要廢監察院，而當初的賴神，同樣一個發飆的賴神，現在已經貴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了，但是看到監察院又肥又香，拿來作為民主進步黨的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幫民進黨酬庸過去的政客，讓民進黨所豢養的這些監委能夠搭著公務車去幫寵物美容、去看牙醫、去送親旅遊，到今天為止，向全民承諾要立即展開調查——監察院的副院長，結果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才發現，原來一切都是騙局，我們的監察院到目前為止不僅沒有展開調查，連會都沒有辦法開。因此，廢除監察院在這個會期裡面是我們勢在必行，台灣民眾黨說到做到，這是我們一定會努力往前推進的議案。

我也要利用這個時間特別感謝包括羅智強委員在內的許多國民黨立法委員，大家願意體現臺灣主流的民意，聽到人民要廢除監察院、要廢除養老院、要廢除東廠院這樣的訴求。希望接下來在修憲委員會的過程當中，民進黨不要閃躲；民進黨不要阻擋；民進黨不要說要繼續再研議；民進黨也不要把它推給要凝聚社會共識，你們已經騙臺灣人民騙了太久了，你們已經騙臺灣人民騙了太多次了。

2025 年這個夏天讓我們正式啟動修憲程序，讓臺灣的憲政民主能夠有一個名實相符的國會體制，臺灣的納稅人沒有必要每一年花超過 10 億養一群廢物，在監察院裡面不僅養尊處優，正事不幹，還成為民進黨的打手和鷹犬。廢除監察院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持續地向前，跟大家共同地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大體討論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依黨團共識不表決，本案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另外，委員翁曉玲等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主要業務係依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理應透過制度設計確保委員具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惟現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無連任之限制，有權力過度集中之風險，且若行政院院長刻意提名有爭議之新任委員，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此一萬年條款之設計使四年之任期限制形同具文，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爰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並刪除萬年條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主要業務係依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理應透過制度設計確保本會委員具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 二、為防止權力過度集中所形成之腐敗，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已連任者不得再任。 三、現行第三項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循程序提名新任委員，惟若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則未有補足提名時間之限制，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第四項，明定行政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以避免委員出缺過久影響業務之推行。 四、現行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惟若行政院院長刻意提名有爭議之新任委員人選，讓特定原任委員繼續延任，此一萬年條款之設計使第一項任期限制形同具文，爰刪除第五項。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避免行政院刻意拒絕公告新法施行，踐踏國會修法之意旨，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新法修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林沛祥等 22 人，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獨立機關性質，其委員應有專業性、公正性、獨立性之要求，經行政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現行若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完成任命，原任期屆滿委員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之規定，若行政院院長拖延提名，或提名爭議人選，將讓特定任期屆滿之委員得繼續留任，此容有使任期限制、同意權規定皆形同具文之疑慮，尚非妥適。故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制衡之相關法理，及大法官第六三二號解釋之精神，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同意任命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無可旁貸，應適時補提名送立法院審查，以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正常運行，爰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連署人：林德福　陳雪生　邱若華　張智倫　黃　仁
黃建賓　廖先翔　陳永康　林倩綺　羅明才
許宇甄　黃健豪　牛煦庭　林國成　羅智強
陳玉珍　張啓楷　馬文君　邱鎮軍　徐巧芯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係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其委員應有專業性、公正性、獨立性之要求，經行政院院長提命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現行原任期屆滿委員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之規定，若行政院院長拖延提名，或提名爭議人選，將讓特定任期屆滿之委員得繼續留任，此容有使任期限制、同意權規定皆形同具文之疑慮，尚非妥適，故刪除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之規定。又現行延任規定不明，原任期屆滿之委員有數人，由誰續任亦存爭議。 二、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制衡之相關法理，及大法官

提名新任委員；新任委員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同意任命，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提名；委員出缺，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六三二號解釋之精神，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同意任命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無可旁貸，應適時補提名送立法院審查，明定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提名，以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正常運行，爰此修正第四項，刪除第五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2、2、3、3、3 會期第 12、4、16、16、8、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08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83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5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15 號、第 1140700045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15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39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所要求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僅屬訓示性規範，未設有處罰之規定，恐難以有效落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保障。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茲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公務人員違反安衛辦法，報復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者，或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傷亡，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欣瑩、洪孟楷、廖偉翔等 27 人，鑑於公務機關內的職場霸凌事件頻傳，且面對霸凌時無適當、有效可信賴之救濟機制保障其權益。為改善公務體系職場環境、保障公務員尊嚴與權益，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鑑於近日發生公務員因飽受職場霸凌而輕生悲劇，因此揭露公務員受職場霸凌但卻無制度化保障的問題，蓋職場霸凌未有專法，公務員亦有別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當公務機關發生職場霸凌，僅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內部指引，缺乏法律位階的保護和強制力，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家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合理工作環境，賦予防制職場霸凌義務：要求各機關應提供職場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若機關疑似有職場霸凌卻未提供防制職場霸凌機制、違反處理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致公務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四、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陳亭妃、賴瑞隆、莊瑞雄等 31 人，現行法制對於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保護規定不足，尤欠缺自申訴起至後續處理程序進行中之保護制度與外部申訴、訴訟扶助，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陳俊宇等 29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發生多起公務體系業務執行環境不良之情事，顯見我國公務體系業務執行保障有所不足，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機關首長應負有確保業務執行場域友善，避免敵意環境之責任。

六、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有鑑於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公務體系職場環境霸凌之情事，顯見我國公務體系職場環境保障有待加強。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機關首長應確保單位職場場域友善，確保職場友善之責任。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

謹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下：

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並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乃研擬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114）年 5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

保障法之修法重點主要係提升法制位階、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並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以及明定申訴期限與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之處罰；同時增訂保訓會為行政罰鍰之裁處機關，及由保訓會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調查事故之因果關係及裁罰額度之認定等事項，並明定裁處權時效起算特別規定及不服裁處處分之救濟程序；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亦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

又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5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該院將於近期函復本院；俟其函復同意會銜後，即可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秀涓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會歷來制定或修正各項保障法制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議考試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的修法緣起、修正重點扼要報告。

(壹)考試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由

因公務機關發生社會矚目職場霸凌事件，為完備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及防治處理相關法制，提升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之法規範位階，本會參酌法律專家學者及各界提出之修法建議，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過程中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銓敘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行政機關，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返觀台灣公共治理協會、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及台灣書記官工作權益促進會等公民團體，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廣泛蒐羅法律、心理諮商、職業安全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本會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等之相關意見，期透過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各界就相關爭點之修法共識，以擬具符合各界期待之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114 年 3 月 25 日 11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以同年 4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41060062 號函報送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10 日、17 日及 2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本會依據上開審查會會議決議予以酌修，考試院將上開修正草案及所擬審查報告提請同年 5 月 1 日第 14 屆第 18 次會議審議完竣，再以 114 年 5 月 6 日考臺保一字第 11408001361 號函報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 2 條條文，修正 4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職場霸凌定義及職場霸凌申訴期限（第 19 條）

1.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除明定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外，並應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不法行為之侵害。且為明確機關執行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相關程序，及認定成立與否之標準，並使公務人員瞭解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之構成要件，俾有效減少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爰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近期法院實務判決，爰明定職場霸凌定義。

2.考量職場互動本即屬相互溝通的過程，不宜逕以單次衝突即視為職場霸凌，所以職場霸凌之認定，原則以「持續發生」為要件，但考量部分不當言行，雖未持續或反覆發生，然情節重大，亦有造成公務人員身心傷害之可能，仍屬本法所稱職場霸凌之行為態樣。

3.鑑於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舉證不易，機關調查處理亦難蒐集相關事證，為避免時日久遠，導致處理困難，故有訂定適當申訴期限之必要；又公務人員遭遇職場霸凌事件後，受限於行為人如係機關中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申訴人不易循程序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故宜予考量職場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是否「具權勢地位」並區別規範 5 年及 3 年之申訴期限。

(二)針對違法情節不同，增訂裁處罰鍰之規定（第 19 條之 1）

1.為完善公務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關於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處罰規定，處罰方式除懲戒、懲處外，增訂罰鍰之規定，並就處罰對象明確化，明定應負責人員為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2.為確保公務人員不因對機關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建言，或職場霸凌申訴，而遭機關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之處置，明定機關違反不利對待禁止規定，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為責成機關就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及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防護措施之情形，確實限期改善，明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如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除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外，並依違反法定義務之情節輕重，課以相應罰鍰。參酌勞動部 114 年 3 月 28 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 44 條規定之罰鍰金額範圍，並以侵害肇致嚴重程度，於致生重大災害時，

處以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於致生死亡事故時，處以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5.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其發生非可歸責應負責人員，或應負責人員已對災害發生善盡防止義務，自不宜再課予罰鍰之處罰，明定免責條款。

6.為落實政府機關友善職場，機關首長本應致力防免職場霸凌行為之發生，如機關首長自身涉及對同仁之職場霸凌行為，其不法行為之違失程度更甚一般，自應加重處罰，爰得按個案情節輕重，課予一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上開罰鍰金額係參酌勞動部 114 年 3 月 28 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 48 條規定對最高負責人之罰鍰額度。

(三)增訂本會為裁處罰鍰之主管機關及裁處權時效之規定（第 19 條之 2）

1.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事故裁罰，由保訓會延聘心理、法律、職業安全或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學者專家 5 人至 7 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以確保專業性及公正性。

2.考量實務上通報及調查決定情形不同，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分別就機關違反不利對待規定，自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經通報本會之日起算；自機關向本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自受理機關將機關首長成立職場霸凌與否之決定及事證，函報本會之日起算。

(四)修正增加公務人員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事由（第 21 條）

除原明定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者外，增訂對於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致其損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均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又公務人員健康防護，包括生命、身體及心理健康等權益，爰酌修文字。

(五)修正增加各機關（構）學校非適用或準用本法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所定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1.鑑於目前服務於各機關（構）學校之人力，除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明定之保障對象外，尚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政府對於提供其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保障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免受不利對待等相關權利，不應因其非屬本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而有差別對待。

2.又政府機關（構）學校均得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程序，將有助於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建構安全友善之公部門職場環境，爰明定將是類人員納入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配合子法修訂及各機關訂定安全衛生規定等實務運作時程，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本會對於大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目前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謹慎檢視所提內容，說明如下：

一、各委員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之防治、申訴等提案，尚與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草案大體規範方向一致，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二、各委員就職場霸凌法制規範提案部分

(一)有關明定職場霸凌定義

1.為落實職場霸凌之認定標準，除部分版本考量責成本會於保障法子法明定外，大部分委員所提版本，與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版本雷同，均於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職場霸凌定義。

2.職場霸凌定義各版本雖不盡相同，然均含「持續性」、「利用職務上之權勢或機會」、「逾越正當合理範圍」、「不利言行或對待」、「造成不友善工作環境」、「影響公務人員身心」等職場霸凌構成要件。

3.承上，職場霸凌之認定，原則以行為之「持續性」為要件，惟為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版本，考量部分不當之言行，雖未持續或反覆發生，然情節重大，亦有造成公務人員身心傷害之可能，爰明定仍屬職場霸凌之行為態樣。部分黨團版本亦有相同之規範，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二)有關違反職場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罰則

1.為完善公務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於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罰則，包括懲處、懲戒及行政罰鍰。為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爰明定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之課責機制，民眾黨團立法委員黃國昌委員等 3 人所提保障法修正草案，均明定罰則。且鑑於人權保障不因公私部門有異，有關行政罰鍰之構成要件及罰鍰額度，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課責私部門雇主標準一致。

2.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版本，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定懲戒處分，已包含與刑罰之罰金同有剝奪金錢效果之罰款處分，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罰款處分亦得與其他非屬剝奪金錢效果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又機關

應負責人員違反安衛規定之違失行為如造成重傷或死亡結果，而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第 284 條之過失致死罪或過失致重傷罪時，已分別明定五年以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爰無須再增訂同類型之刑事處罰規定。

3.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版本規劃之相關罰則，未選擇規定自由刑或罰金等刑事之處罰，雖與民眾黨團立法委員黃國昌委員等 3 人所提保障法修正草案不同，然於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5 項仍明定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之規定。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三)有關申訴及調查機制

1.為統一公部門處理職場霸凌申訴，落實職場霸凌防治，及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健康，於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安衛辦法，並於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完善職場霸凌預防及申訴處理機制，建立公正申訴調查程序，提高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及明定調查期限，並責成機關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且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對待或不利處置；另強化公務機關安全防護機制、提升高風險職務的安全防護、明定各機關應實施自我檢查，落實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

2.部分委員版本將有關申訴及調查機制細節，簡要明訂於保障法，固有提升法位階之宣示優點，然囿於法制體例考量，且求周延，避免掛一漏萬，由保障法明定授權條款，於安衛辦法詳細訂定申訴及調查機制細節，仍較為周妥，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修正草案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三、各委員就職場霸凌法制以外其他規範提案部分

(一)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1 條：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版本，於保障法第 1 條增訂該法立法意旨是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供公務人員合理工作環境權益，考量公務人員權益已包含合理工作環境，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二)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於保障法第 18 條增訂「裝備」2 字，然現行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已包含裝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三)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暫時停止執行之情形，於保障法第 20 條明定排除「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考量現行條文已明定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即已包含考量「是否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使現場長官具必要之彈性決策空間。

(四)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版本，於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除原明定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者外，增訂對於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致其損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均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本會均予採納，且以公務人員健康防護，包括生命、身體及心理健康等權益，爰於該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五)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版本，於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修訂不予輔助之情形，除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重大過失，並明定包括職場霸凌所致者，亦不予補助。然考量依法涉訟輔助之要件即須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訟係因職場霸凌所致，即不符該涉訟輔助要件，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於保障法第 24 條有關機關應償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之規定，刪除「必要」二字，然考量避免浮濫，墊支費用仍須維持「必要」之要件，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 1：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修正保障法第 24 條之 1，刪除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之時效規定。按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474、723 號解釋可資參照。換言之，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均應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始符合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之要求。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4 號行政裁定之意旨，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係在督促權利人適時地行使權利，除維護其權益，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復從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主張權利之現實困難、訴訟正確性之確保及行政效能之增進等，行政法律關係中，財產性質之請求權無論公行政對人民或人民對公行政所有者，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始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據此，時效制度之目的係在督促權利人適時地行使權利，不應無限期保護「在權利上睡眠者」，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仍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始為合憲；再者，縱將其刪除，亦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而非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惟從歷年墊支費用之復審救濟案件類型可知，所涉標的均屬小額，且主要係交通費等年度內經費核銷事項，爰於權利發生後，權利人本應於年度內儘速提出，以利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核有適用短期消滅時效之必要。

(八)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84 條之 1：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新增保障法第 84 條之 1，明定保訓會知有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不當時，得依本法主動進行調查。依新修正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就各機關每年 3 月報送本會之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情形，進行年度抽查，及遇有突發、重大事故或其他必要狀況，進行專案抽查，並擇定重要安全衛生事項及機關，或接獲檢舉情形，予以進行個案抽查。於查核過程中，將協同專業人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限期要求機關改善，並據以複查改善情形，上開抽查複查即與委員提案強化本會作為，有效外部監督機制之方向一致，爰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九)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89 條：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新增保障法第 89 條，申請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停止執行，增訂申請人為「當事人」。然「當事人」之定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該當事人範圍與保障對象定義未符，為免混淆，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保障法修正草案第 102 條：

1.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版本修正保障法第 102 條，將約僱人員，納入保障法準用對象。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爰第 102 條之準用對象，既係依其性質而為引用本法相關規定，其進用依據自亦應以法律或法律有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限，以與「依法任用」之概念相當。查約僱人員之進用依據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系爭辦法並非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其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尚得提起行政訴訟、循司法救濟途徑解決，實不宜再行放寬將約僱人員列為準用對象。

2.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版本修正保障法第 102 條，將勞務承攬人員，納入保障法準用對象。惟按勞務承攬之工作人員係受承攬人僱用派駐於各機關工作場所，依承攬人指示完成勞務承攬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該等人員與承攬人間成立私法上勞動契約，且適用相關勞動法令，爰其既未與國家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有關權益之爭執亦非屬公法上爭議，核與保障制度之行政救濟程序性質不符，尚無從列為本法之準用對象。

(參)結語

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頻傳，為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使公務人員保

障能更加完備，爰考試院全面檢討並擴大修法規模，期望透過本次修法，藉由更明確規範、更完善保護措施，以及更嚴密之課責及懲處機制，為公務人員打造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使其能安心執行職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伍、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關於增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

草案就公務人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死亡、重傷災害者，規範相關刑事責任〈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9 條第 2 項參照〉，現行法制上類似立法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對雇主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生死亡、罹災人數三人以上災害者，定有相關刑事責任〈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可資參酌。主管機關就此類行為則規範處以行政罰鍰〈考試院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參照〉，至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上是否採用此類刑事罰則，尊重主管機關之職權意見。又草案規定法律責任主體為「公務人員」，概念較為廣泛，主管機關規範法律責任主體為「應負責人員」〈考試院草案第 19 條之 1 參照〉，建請併予參酌審議。

三、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制處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等事宜，事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保障法）及各黨團、立委擬具之相關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深感榮幸。茲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考試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部分

一、第 1 項至第 4 項規範主體為「應負責人員」；第 6 項則為「機關首長」。立法說明雖已表示所稱「應負責人員」，是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但為避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仿照第 7 項規範體例，明定「應負責人員」之定義。

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政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依此，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排除不可歸責或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之但書，似無實益。

(貳)有關考試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2 第 4 項就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部分

一、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之裁處權時效，規範自公務人員就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然其裁罰不以公務人員就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為要件，倘被害之公務員未提起任何救濟，裁處權即無從起算，無異於未設任何裁處權時效，似有違法安定性之要求。

二、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之裁處權時效，規範自「上級機關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之裁處權時效，規範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第 19 條之 1 第 6 項之裁處權時效，規範自「申訴受理機關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上開規範使裁處權時效之起算繫諸於行政機關之通報或函報行為，如權責機關怠為通報或函報，時效即無從起算，似失時效規範之意義，亦有違法安定性原則之虞。

(參)有關徐欣瑩委員等 27 人版修正條文第 19 條新增第 2 項總統府、各院、各中央一級級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應於一定期限前依同條第 1 項完成安護辦法之訂定部分

本院及各所屬機關執行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歷年均依循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護辦法）與司法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細節性執行事項，徐委員版本雖考量機關特性，建議由總統府等中央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安護辦法，惟參照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非授權由私部門自行訂定規範，亦即由主管機關依母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各機關再依法規命令制定細節執行面之行政規則，俾主管機關得以統一規範及監督各機關適用情形（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亦採此立法模式），基於全國勞動安全維護之政策與事權一致性，有關安護辦法部分，仍建議依考試院研議版本辦理。

其餘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貴院之立法裁量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繼續併案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總處對職場霸凌防治之相關作為

(一)持續積極引導各機關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作為

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

之防護措施。

本總處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於職場霸凌相關法制未完善前，於 108 年通函重申保障法規定並擬具職場霸凌防治建議作為，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另於 112 年通函機關首長如涉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以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協助機關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

嗣為精進各機關實務處理作業機制，本總處組成工作圈，蒐整機關實務案例，重行檢視修正上開相關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並於本（114）年 1 月 21 日通函請各機關參考運用，增修重點包括：管理（用人）單位應留意同仁工時及異動，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應通報機關首長、並依保密規定協助提起申訴並採取保護措施，依調查結果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並不得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為不利處分等。

(二)強化現行各機關霸凌防治作業規定

為強化實務防治作業，本總處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通函要求各機關，就現行機關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持續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相關機制，包含明確訂定多元申訴管道、加強宣導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不利處分禁止、相關人員迴避機制等，經請行政院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進行檢視，均已檢視修正竣事。

(三)建置院層級專責通報平臺

為健全友善職場環境，強化公務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機制，本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院層級通報平臺，提供公務機關（構）同仁除機關內部申訴管道外，另一申訴途徑，通報平臺於接獲案件通報後，透過加密措施轉交權責機關依機關自訂處理機制及保密規定辦理，並由本總處進行案件追蹤列管。

二、積極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強化公務員職場霸凌防治知能，本總處除持續配合法制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宣導外，亦利用多元管道於相關人事人員訓練班別、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主管通訊群組進行防治宣導。為增進主管及相關人員防治與處理知能，114 已於處長（副處長、主任）研習班、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資深科長研習班、新進科長研習班、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與員工協助方案研討工作坊等，開設職場霸凌相關處理實務課程，又為增進相關人員學習便利性及擴散學習效益，業錄製職場霸凌防治數位課程，近期即可上網提供選讀；另為提升一般公務人員防治意識，持續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研習班」及「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等相關課程，本總處另製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人事案例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供人事機關（構

）自行下載宣導運用。

三、與保訓會共同研議公部門職場霸凌法制化作業

為完善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法制，本總處組成工作圈，蒐整實務案例並徵詢各機關意見，提供法制主管機關保訓會作為修法研議之參據。嗣保訓會重行檢討並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年 4 月召開 3 次考試院審查會議，於同年 5 月 1 日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6 日函請大院審議。

本次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修正重點如下，期以更嚴密的課責機制，為公務人員打造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本總處敬表支持，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一)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職場霸凌定義入法及明定其申訴期限。

(二)依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情節，增訂罰鍰處罰。

(三)增訂保訓會為行政罰鍰之裁處機關及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四)增訂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防護措施，致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五)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如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工友技工及約用人員等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等。

未來本總處除配合保訓會辦理後續法制宣導與政策推動外，並將持續運用相關訓練班別、人事主管會報等多元管道分眾辦理宣導與訓練，以提升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知能，協助各機關落實職場霸凌防治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捌、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學校職場霸凌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一、學校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相關事宜

學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場域，現行學校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等，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規範與處理機制，本部亦適時指導學校配合法規修正更新所定規章，以保障學校教職員工之權益。

二、學校人員類別多元複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應具一致性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學校非屬該法第 3 條及第 1 項所定人員（含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約用人員等）提起職場霸凌申訴，納入準用該法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 及依第 19 條規定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一節，恐造成學校實務運作困擾。

(二)茲因學校場域具其特殊性，實務運作有別於一般政府機關（構），其組成以師生為主體，且有各類逾 40 種不同身分類型之多元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僅為學校其中之少數，倘以公務人員適用法令擴及其他適用職安法之人員類別，將造成學校現有依職安法等建制之規範與處理機制之紊亂，徒增學校所屬教職員工適用規定及實務運作之困擾。

(三)考量學校本即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且據以建置相關規範及處理機制，又職安法刻正由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積極研修中，配合該法及後續相關子法之修訂，本部亦將督促學校配合修訂現行規範且落實執行。

綜上，學校業已依職安法等規範及所定規章，辦理校內職場霸凌防治及遇案處理事宜，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行規範，保持學校運作機制之一致性。未來亦將促請學校配合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滾動精進相關作為，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工權益，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玖、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新增「職場霸凌」之定義（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藉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至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第 21 條第 1 項增訂「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此係考試院為完善政府職場霸凌法制，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所擬具之修正條文，本部無意見。

至台灣民眾黨黨團、徐欣瑩委員等 27 人、蔡其昌委員等 18 人、林月琴委員等 31 人、李昆澤委員等 29 人、黃秀芳委員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本部尊重考試院評估意見。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拾、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九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

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四、增訂第十九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

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五、增訂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三及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零二條，除增訂第三項為「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八、第一百零四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拾壹、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27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供合理工作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增訂「及合理工作環境」等字：鑒於職場霸凌常使員工身心承受極大壓力，嚴重損害工作者權益，防治職場霸凌亦應屬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一環，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意味著保障每位工作者擁有實現人生價值與意義

				的權利，居於雇主地位之國家機關應提供合理工作環境。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裝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為保障軍公教人員值勤安全，各機關應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裝備。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府、各院、各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直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除明定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外，並應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不法行為之侵害。 三、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

害，除指傳統物理或化學等危險源所致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外，尚包含本機關人員所為之人身或精神侵害，如職場霸凌等行為。

四、為明確機關執行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相關程序，及認定成立與否之標準，並使公務人員瞭解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之構成要件，俾有效減少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爰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法院實務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一三年度勞上字第十九號民事判決，增訂第二項職場霸凌定義。

五、第二項所稱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係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六、第三項所稱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係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七、第四項所稱機關，指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及縣（市）政府等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各該機關前項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使公務人員不受任何職場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前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以及職場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

關人員利用其與職務相關而具優越性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稱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係指依一般社會通念下，對行為舉措的合理期待，故須以行為內容是否與職務間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判斷。所稱其他方式，包含威脅、冷落、孤立等具敵對性之負面言行。

六、職場霸凌之認定，原則以行為之「持續性」為要件，考量部分不當言行，雖未持續或反覆發生，然情節重大，亦有造成公務人員身心傷害之可能，為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其情節重大者，雖未具持續性，仍屬本法所稱職場霸凌之行為態樣。「情

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機關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違反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包括工作不當管理、職場霸凌與其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言語或行為所致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防護。

第一項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有關預防、申訴、通報、調查、處理、治療、輔導與其他必要處置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節重大」之認定，得考量職場霸凌行為人之惡性或行為結果等標準判斷之。

七、鑑於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舉證不易，機關調查處理亦難蒐集相關事證，為避免時日久遠，導致處理困難，故有訂定適當申訴期限之必要；又公務人員遭遇職場霸凌事件後，其審酌行為人如係機關中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申訴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循程序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宜予考量並區別規範，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就非具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機關首長負有確保業務執行場域友善及避免敵意環境之責任。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機關首長應確保機關業務執行場域友善之責任。

之日起逾三年者，不得提出申訴；第二款則就屬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等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申訴。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明訂總統府、各院、各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應於規定日期前完成該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由於公務人員在職場上權益受損，目前僅能依靠本法規定自保，而所謂"執行職務之安全"應包含避免職場霸凌的發生。爰此，為提供公務人員職場上安全

且合理的工作環境，增訂「並使公務人員不受任何職場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等字。 二、新增第二項： (一)第二項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移列，文字未修正。 (二)增訂要求各機關應提供職場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務人員若在職場上權益受損，僅依賴本法規範，而目前僅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提及"不法侵害"，但定義不明，即便公務人員受到職場霸凌亦難以引用。為保障每位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亦能擁有實現人生價值與意義的權利，參酌教育基本法第五條關於防制校園霸凌的立法例，增訂「職場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字，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儘速制定與落實防制公務人員職場霸凌辦法、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機關不得		

無正當理由評較低考績、調動職務或挾怨報復等差別待遇；違反者，則可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國家賠償，以落實對職場霸凌之零容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及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依據本條規定擬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範圍包括「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供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並授權各

機關應依上開規範及機關自訂申訴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繫屬各機關自主管理範疇。

基於上級機關與其所屬機關具上下隸屬關係，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通函，機關首長如涉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請各機關併同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直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構）均已依權責完成檢討作業。

前述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為各機關行政組

織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事件不法之侵害，機關內部之防治制度，另以上級機關為遭受首長霸凌防治之配套。制度銜接本法第二十五條復審、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再申訴程序，以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之意旨，為現行申訴救濟之程式。

三、但原法律規定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定義廣泛，缺乏法律之明確性。以非物理性、人際相互透過言語、敵意環境、與基於權勢於工作指派、管理，以

造成侵害效果之行為，難以界定惟本條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之項目，直至發布上開行政指導後，該類不法侵害事件申訴、通報等措施始有可循機制。但因各機關上下隸屬關係，被害人恐畏於權力不敢申訴、或申訴後不獲適當處理之情形，現行依據本條及行政指導制定公布之辦法因而不足以有效達到遏止不法行為發生，無助於不法行為之事後補救。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吳姓公務人員輕生案，勞動部 12 月 11 日公布「勞動部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3 年職場霸凌事件重啟行政調

查報告」所指，該員輕生係為管理不當併職場霸凌所致，有因果關係，可見一般。

四、增訂第二項工作不當管理、職場霸凌與其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言語或行為所致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屬於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範疇。理由如下：

(一)所謂職場霸凌，係指：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

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該事件多為精神、心理傷害，非可目視之肢體受傷，認定相對困難。常見透過職務上下隸屬關係，為權勢性侵害行為、或透過同儕關係

為集體性侵害、亦或透過規章制度、環境氛圍為敵意性環境侵害行為，非具物理性手段傷害之明確性。為不法行為與犯罪之中間樣態。

(二)職場霸凌事件依據行為人之行為方法與造成傷害後果，甚者係屬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第三〇四條、第三〇五條、第三〇九條罪嫌；另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八條、第四八三條之一規定所屬催行為不易為不法侵害犯意，易與管理不當混淆。該事件若

發生於私人，則雇主應負責民法第一八八條、第四八三條之一責任，並為民法一八四條之請求權基礎。

(三)基於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國家法律應為勞工保護之意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應有明確防治不法之規定。

五、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並參考前述行政院 108 年公告之行政指導、以及 112 年通函所屬各機關之上級處理制度。

以明定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制定之辦法應包括：預防、申訴、通報、調查、處理、治療、輔導

與其他必要處置事項以為制度完備。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明定機關首長應負有確保業務執行場域友善，避免敵意環境之責任。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增訂機關首長應負有確保業務執行場域友善之責任。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或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

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說明： 參酌勞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第二項，以完備職場霸凌之定義。」

四、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20 號函，檢送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除明定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外，並應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不法行為之侵害。

三、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除指傳統物理或化學等危險源所致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

外，尚包含本機關人員所為之人身或精神侵害，如職場霸凌等行為。

四、為明確機關執行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相關程序，及認定成立與否之標準，並使公務人員瞭解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之構成要件，俾有效減少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爰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及法院實務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一三年度勞上字第十九

號民事判決，增訂第二項職場霸凌定義。

五、第二項所稱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係指本機關人員利用其與職務相關而具優越性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稱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係指依一般社會通念下，對行為舉措的合理期待，故須以行為內容是否與職務間具有必要合理關聯判斷。

六、職場霸凌之認定，原則以行為之「持續性」為要件，考量部分不當言行，雖未持續或反覆發生，然情節重大，亦有造成公務人員身心傷害之可能，為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其

情節重大者，雖未具持續性，仍屬本法所稱職場霸凌之行為態樣。「情節重大」之認定，得考量職場霸凌行為人之惡性或行為結果等標準判斷之。

七、鑑於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舉證不易，機關調查處理亦難蒐集相關事證，為避免時日久遠，導致處理困難，故有訂定適當申訴期限之必要；又公務人員遭遇職場霸凌事件後，其審酌行為人如係機關中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申訴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循程序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職場霸凌事件

				申訴期限宜予考量並區別規範，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就非具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年者，不得提出申訴；第二款則就屬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等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申訴。」
（照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務人員違反前條所定辦法，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善公務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保障對該防護措施事項提出建議者，並為督促機關確實提供必要防護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提出建議者或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者，因其提出建議或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或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或未提供符合規定必要防護措施之機關；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應負責人員之罰則，包括懲處、懲戒及行政罰鍰。

三、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四、為確保公務人員不因對機關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建言，或職場霸凌申訴，而遭機關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之處置，於第二項明定機關違反不利對待禁止規定，處應負責

建議者，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公務人員違反前條所定辦法，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二款情形，致發生死亡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發生重傷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應設立下列單位或人員受理第十九條第一項安全及衛生事件之申訴或通報：

一、人事處室、單位主管或機關長官。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懲處：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

人員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俾周延申訴者或建言者之保障。

五、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規定，負監督檢查責任。為責成機關就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及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確實限期改善，爰於第三項明定，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無上級機關者，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督促機關落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審酌機關首長或工作現場實際

二、以法律為宗旨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得依據前項第一款提出申訴或通報。人事處室、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為行為人，得向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或前項第二款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受理申訴通報，應以被害人利益為考量，指派律師陪同被害人依據第二項規定為申訴與通報，並為第十九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申訴、通報、調查、處理與其他程序。必要時得接受被害人委任提起復審、再申訴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致生死亡事故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指揮監督人員，應負有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防止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發生的法定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機關如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應對應負責人員依違反法定義務之情節輕重課以罰鍰。罰鍰金額則參酌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金額範圍，並以侵害肇致嚴重程度，於致生重大災害時，處以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於致生死亡事故時，處以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考量政府機關基於公共

第一項第二款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遴選與委任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且須住院治療者。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利益及為民服務責任，須即時回應社會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採取積極措施，與民間企業之業務性質不同，是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其發生非可歸責應負責人員，或應負責人員已對災害發生善盡防止義務，自不宜再課予罰鍰之處罰，爰於第四項但書明定免責條款。

八、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本條第四項重大災害之定義。

九、為落實政府機關友善職場，機關首長本應致力防免職場霸凌行為之發生，是如機關首長明知負有防免義務，自身竟又涉及

對同仁之職場霸凌行為，其不法行為之違失程度更甚一般職場霸凌，自應加重處罰，爰於第六項明定得按個案情節輕重課予行政罰鍰。罰鍰金額則參酌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最高負責人之罰鍰額度。

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有關辦法，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然而，安衛辦法所要求履行之義務，僅屬訓示性規範，未設有處罰之規定，缺少強制力，恐難以有效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保障。 三、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若公務人員違反安衛辦法，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或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針對公務人員違反安衛辦法，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死亡災害或重傷災害者，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或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規定各機關設立機關內部及外部安全及衛生事件申訴與通報制度。

二、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機關應設置受理安全及衛生事件申訴及通報之單位或人員，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各機關之人事處室、單位主管或機關長官，為受理單位。理由係自行政院民國 108 年公告之行政指導、以及 112 年通函所屬各機關職場霸凌行為人之上級處理制度訂定之

，理由如第十九條說明第二點。 (二)第二款增設各機關外部申訴與通報機制，應委託以法律為宗旨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受理申訴與通報。理由如第十九條說明第三點。 三、第二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得各自向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制度對象提出申訴與通報。但侵害行為人為人事處室、單位主管或機關長官時，為避免關係人迫於隨附於職務屬性、職級之權勢導致申訴不能情勢，得向上級機關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度對象提出。			

四、第三項公務人員另得向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出申訴與通報。 法人受理申訴與通報後，應以被害人利益為考量，指派律師陪同被害人項各機關內部制度提出申訴與通報，連同參與後續之調查、處理、與其他程序，於程序中確保被害人之權益。 必要時得接受被害人委任以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復審、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提出再申訴、或行政訴訟。另，被害人委託該律師提出刑事與民事訴訟為既有之訴訟權利。 五、第四項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制定第一項第二			

款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遴選與委任辦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		

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

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20 號函，檢送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善公務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保障對該防護措施事項提出建議者，並為督促機關確實提供必要防護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提出建議者或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因	

其提出建議或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或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或未提供符合規定必要防護措施之機關；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應負責人員之罰則，包括懲處、懲戒及行政罰鍰。 三、為確保公務人員不因對機關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建言，或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而遭機關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爰於第二項明定機關違反不利對待禁止規定，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行政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俾周延建言者或申訴者之保障。

四、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規定，負監督檢查責任。為責成機關就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及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確實限期改善，爰於第二項明定，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無上級機關者，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督促機關落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審酌機關首長或工作現

場實際負責指揮監督人員，應負有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防止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發生的法定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機關如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對應負責人員依侵害肇致嚴重程度，於致生重大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於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考量政府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為民服務責任，須即時回應社會民

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採取積極措施，與民間企業之業務性質不同，是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其發生非可歸責應負責人員，或應負責人員已對災害發生善盡防止義務，自不宜再處罰，爰於第四項但書明定免責條款。

七、為落實政府機關友善職場，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本應致力防免職場霸凌行為之發生，是如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明知負有防免義務，自身竟又涉及對同仁之職場霸凌行為，其不法行為之違失程度更甚

一般職場霸凌，自應加重處罰，爰於第六項參酌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四十八條對最高負責人之罰鍰額度，明定得按個案情節輕重課予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行政罰鍰。

八、第七項明定本條所稱「應負責人員」之定義。

九、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八項明定本條第四項重大災害之定義。

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

				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照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各機關為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應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調查、審議、調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訓會為辦理本法新增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因果關係認定、事故裁罰等業務，應延聘心理、法律、職業安全或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負責調查認定前條第四項災

害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並裁處前條第四項所定罰鍰，以確保因果關係認定之專業性及裁處額度之公正性。

三、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有將前條第六項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之義務，使保訓會得據以審查該決定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合法與否，如合法，視該決定成立與否，分別處以罰鍰或備查；如不合法，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四、保訓會除因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違法，得要求機關重行調查外，應尊重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

解及移送司法機關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一人為被害人所屬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

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

就機關首長成立職場霸凌與否之認定，僅就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裁處罰鍰額度。

五、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考量實務上通報及調查決定情形，於第四項訂定裁處權時效起算之特別規定。

六、考量裁處處分機關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受理機關，由同一機關辦理，恐影響救濟之公正性，爰於第五項明定不服保訓會之罰鍰處分，應循訴願程序救濟。

相關條文

行政罰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救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第十九條之一各款制度受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應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安全及衛生事件侵害防治審議會辦理第十九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調查、處理、及其他程序，並有調查、審議、調解、及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之權責。 三、第二項規定前述審議會之組成。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國昌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		

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

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

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

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保訓會為辦理本法新增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因果關係認定、事故裁罰等業務，應延聘心理、法律、職業安全或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負責調查認定前條第四項災害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並裁處前條第四項所定罰鍰，以確保因果關係認定之專業性及裁處額度之公正性。國於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		

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授權保訓會訂定。

三、為落實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及有效防制職場霸凌行為，爰建置外部檢查機制，明定保訓會得對各機關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通知限期改善。

四、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有將前條第六項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之義務，使保訓會得據以審查該決定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合法與否，如合法，視該決定成立與否，分別處以罰鍰或備查；如不合法，

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五、保訓會除因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違法，得要求機關重行調查外，應尊重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就機關首長成立職場霸凌與否之認定，僅就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裁處罰鍰額度。

六、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考量實務上通報及調查決定情形，於第五項訂定裁處權時效起算之特別規定。

七、考量裁處處分機關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受

理機關，由同一機關辦理，恐影響救濟之公正性，爰於第六項明定不服保訓會之罰鍰處分，應循訴願程序救濟。

相關條文

行政罰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四、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20 號函，檢送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保訓會為辦理本法新增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因果關係認定、事故裁罰等業務，

應延聘心理、法律、職業安全或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負責調查認定前條第四項災害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並裁處前條第四項所定罰鍰，以確保因果關係認定之專業性及裁處額度之公正性。關於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授權保訓會訂定。

三、為落實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及有效防制職場霸凌行為，爰建置外部檢查機制，明定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

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對各機關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通知限期改善。

四、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有將前條第六項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之義務，使保訓會得據以審查該決定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合法與否，如合法，視該決定成立與否，分別處以罰鍰或備查；如不合法，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五、保訓會除因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之調查程序及人員組成違法，

得要求機關重行調查外，應尊重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就機關首長成立職場霸凌與否之認定，僅就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裁處罰鍰額度。

六、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考量實務上通報及調查決定情形，於第五項訂定裁處權時效起算之特別規定。

七、考量裁處處分機關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受理機關，由同一機關辦理，恐影響救濟之公正性，爰於第六項明定不服保訓會之罰鍰處分，應循訴願程序救濟。

				相關條文 行政罰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三　公務人員於知悉第十九條第二項事件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管理不當、職場霸凌、與其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言語或行為所致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申訴期間。 三、因應本類事件證據保全不易，影響被害人執行職務之安全，並因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攸關行政效率與人民權益，故自知悉事件發生日起兩年內應為申訴，並逾五年不得

				提出。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除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應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判斷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的疑慮時，除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應立即暫時停止執行以保障公務人員安全。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除原明定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者外，增訂對於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致其損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均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又以公務人

員健康防護，包括生命、身體及心理健康等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除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外，機關應提供而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公務人員值勤時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亦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若機關疑似有職場霸凌，未提供防制職場霸凌機制、違反處理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致公務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違反職場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致公務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重大過失或職場霸凌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訂公務人員因職場霸凌涉訟者，機關不應輔助其延聘律師或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費用，服務機關應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發生之墊支費用，應請服務機關償還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發生之墊支費用，服務機關償還應不受時效影響。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不予增訂)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保訓會知有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不當時，得依本法主動進行調查。 其調查程序，準用本章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訓會知有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不當時，得依本法主動進行調查。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留用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鑑於目前服務於各機關（構）學校之人力，除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外，尚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政府對於提供其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保障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免受不利對待等相關

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各機關（構）學校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人員及勞務承攬之工作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權利，不應因其非屬本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而有差別對待；又政府機關（構）學校均得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程序，將有助於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建構安全友善之公部門職場環境，爰增訂第三項，將是類人員納入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提案：** 政府機關之勞務承攬工作人員應準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鑒於適用本法的公務人員是採最狹義的定義，而本

條準用對象基本上是循公務人員的必備要件，再加以延伸、擴張。其中第四款規定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所謂「依法」，是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所訂定的命令」，包含派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僱用（僱員管理規則）。然而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目前約有六、七千人，卻因其進用依據是未有法律授權的「命令」而無法受保障，有損其權益，爰此，修正第四款，將該類人員納入本法保障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令派用、聘用、聘任、僱用、留用或約僱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增訂第三項為「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		

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說明：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鑑於目前服務於第三條所稱法定機關（構）之人員，除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對象，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	

之人員。各法定機關(構)如能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除能避免雙軌制度併行之複雜化，亦有助於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建構安全友善之公部門職場環境，爰增訂第三項，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是類人員納入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與對機關首長為職場霸凌行為人予以裁罰之規定；至於其餘事前防治義務、外部申訴制度及勞動檢查裁罰等事項，既非屬上開準用範圍，仍應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所稱法定機關（構）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作為認定標準，不包含公營事業等性質不相符之組織，為免爭議，爰併為敘明。復考量公立醫院及公立學校之所屬人員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本項但書特予規定適當排除之。」 四、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20 號函，檢送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三		

| | | |

之是類人員納入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與對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為職場霸凌行為人予以裁罰之規定；至於其餘事前防治義務、外部申訴制度及勞動檢查裁罰等事項，既非屬上開準用範圍，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所稱法定機關（構）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作為認定標準，不包含公營事業等性質不相符之組織，為免爭議，爰併

				為敘明。復考量公立醫院及公立學校之所屬人員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本項但書特予規定適當排除之。」
（照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配合子法修訂及各機關訂定安全衛生規定等實務運作時程，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為避免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失所附麗，現行條文

第二項應予維持。 二、另為確保各機關依本法之修法，完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明定修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三、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20 號函，檢送立法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為確保各機關依本法之修法，完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明定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二　。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月琴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補充宣告：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因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為刑罰，故建請將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句首「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係因前條第四項規定為刑罰，故將文字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0 分）主席、本院委員。提供全體的公務人員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當代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只是非常遺憾，過去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從 2014 年歷經了超過 10 年的期間，完全沒有修正，本席在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地催促我們的考試院，催促我們的保訓會，趕快完成修法，結果遇到的是不斷地推拖、不斷地遲延。

我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在去年率先提出了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條文，希望藉由法律明確的授權，對沒有辦法提供公務員好的安全衛生防護條件的，必須要有法律制裁的處罰作為後盾。

這一次順利地完成了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我們要感謝不分黨派的委員們，大家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第一百零四條修正動議的支持。希望藉由這一部公務人員保障法法律的通過，讓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的事情畫下終點，我們也希望考試院加緊腳步趕快施行，提供公務員必要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9 時 23 分）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今天終於三讀通過了，去年勞動部一條年輕、努力的生命殞落，讓我們非常的不捨。根據統計，從 109 年 1 月到 113 年 10 月，這 5 年當中，中央政府霸凌申訴的案件高達 569 件，1 年就有超過 110 件，可是都沒有受到好好地處理。

台灣民眾黨率先提出了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案，然後在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跟委員的被提

名人審議當中，我們明確地要求，請政府趕快提出相對的版本，很高興今天終於通過了修正條文，裡面非常多是由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包括我們對於職場霸凌的定義寫得非常清楚，比行政院版還明確，霸凌的定義是指本機關人員在職場上，如果假借權威或者機會，逾越了職務上必要的合理範圍，持續用威脅、冒犯、歧視、侮辱或者是孤立的言語或其他方式，造成了敵意性、威脅性或者冒犯性的不友善的事情，導致公務員身心受到危害，我們都要重罰，包括這一次本來行政部門提出的是，針對機關首長如果被認定有霸凌成立的，要處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我們提高他的罰則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更重要的是，我們加入的不只是機關首長，包括一級單位的主管人員都要負最大的責任。

希望今天是個起點而不是終點，我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公務員安全、不被罷凌的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日會議僅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現已處理完畢，待臨時提案登記截止後，上午 10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南湖高中的同學，我們在這邊熱烈歡迎他們。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劉委員書彬發言。

劉委員書彬：（9 時）主席、各位委員、國人同胞，大家好。能源失策，產業出走，核三延役公投不能夠再等了！台積電出走，政府官員終於鬆口了，承認能源就是關鍵的因素。6 月 18 號國科會副主委林法正在立法院教文委員會親口證實，台積電外移出走與綠電發展有關、有影響，臺灣的土地、用水、用電，都是它出走的原因，過去政府否認的、閃躲的、甩鍋的，今天終於承認了，政府不要再自欺欺人了！連台積電都被臺灣的能源政策影響，選擇往外發展，那其他產業怎麼辦呢？我們的工業升級、數位轉型、AI 產業都能靠綠電來討生活嗎？其實是有疑問的。我們的能源政策不是民進黨的辯論比賽，而是臺灣存亡的問題，更是人民生活的依靠。

能源政策講到核電就有人要貼標籤，但今天現實擺在眼前的是，我們必須重新思考臺灣的非碳電力到底在哪裡！電價漲、漲、漲，備載容量都不足，電壓驟降，常常跳電、缺電，企業跟人民都快發瘋了，政府卻只會告訴大家臺灣不缺電！但是結果呢？綠電倒貼變成賠錢大洞，是能源政策錯誤造成的。天然氣是依賴國外，是國安危機。核三除役造成的是燒煤，是危及全民健康的重要原因，所以請支持推動核三延役公投。核三的延役公投是為了人民的健康，是為了國家的安全，而電價漲、漲、漲，造成護國神山台積電外移，臺灣經濟變差，空氣污染紅通通，人民用肺來發電。臺灣沒有足夠的非碳電力，怎麼撐得起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呢？

所以 8 月 23 號核三的延役公投，請投同意票！臺灣有電又有錢！臺灣有電又有錢！請大家來支持核三的延役公投，8 月 23 號請投同意票！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委員。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4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賴清德總統日前公開表示希望促成朝野對話，加強政黨合作！這句話乍聽之下誠懇動人，我們原本也抱著善意的期待，盼望能成為紓解對立、重建共識的契機。然而原訂本週三舉行的朝野對話，卻因總統府堅持以國安簡報取代平等對話而宣告破局。我要嚴正指出，朝野要的是對話，不是訓話；要的是民主協商，不是行政宣導；真正的對話應該是雙向的、開放的、具體的，應該讓人民在陽光下見證各方立場與交鋒，才能展現民主政治的誠意，當總統府將朝野會面安排為單向的國安簡報，排除議程共商、排除實質討論，甚至拒絕媒體見證，那就不是對話，而是一場高高在上的政治表演。我在這裡要提醒賴清德總統，臺灣真正的國安挑戰，不只是海峽對岸的飛彈或灰色地帶的衝突，更包括人民的民主焦慮與對制度的信任危機；臺灣年輕人看不到希望，低薪與高房價壓得喘不過氣來；臺灣的能源政策朝令夕改，非核家園已成空殼口號，卻沒有穩定電力的替代方案；詐騙橫行

、治安破碎、少子化加劇，這些才是真正影響人民安全與生活結構性的問題。今天的國安不只在邊界，更在生活裡；不是遠方的風險，而是身邊的壓力。更令人遺憾的是當前的朝野僵局，不僅未因對話獲得緩解，反而因執政黨的報復性大罷免而持續惡化。

從財劃法修法後行政院威脅刪預算，到卓榮泰院長公然宣稱只補助支持中央預算立委的選區，再到內政部強行要求地方政府租金補貼買單，這不是民主治理，這是赤裸裸的政治清算與財政勒索。朝野溝通破局、預算審查失衡、罷免行動升溫，臺灣正走向制度失控的邊緣，賴清德總統卻選擇沉默、默許，甚至主導這場政治鬥爭，這才是讓人民最痛心的地方。我們不是拒絕對話，我們拒絕的是沒有誠意、沒有對等、沒有公開的假對話，我們不是鼓吹對抗，我們反對的是用罷免威嚇異己、用預算控制地方的政治霸凌，不要一手遞橄欖枝，一手卻拿著利劍。國民黨始終主張朝野要和、不要鬥，我們願意對話，也會堅定監督，讓民主制度在對立中找回秩序、在競爭中尋求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7 分）江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最近天氣越來越熱，許多民眾因為家中那台舊冷氣耗電量大，每次開機都擔心電費暴增，不敢長時間使用，甚至影響基本生活品質與健康。為此，本席大力推動延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包含冷氣、冰箱、除濕機，期盼讓尚未來得及汰舊換新家電的民眾能夠把握機會，利用最高 5,000 元的補助降低生活支出，也能促進能源效率提升與實現節能減碳的目的。

此外，在貨物稅條例相關的修法，我們也希望透過稅制的減免，來引導民眾選擇更健康的飲品，過去的條文中，無糖飲料雖然不加糖，但被當成其他飲品課徵 15%貨物稅，這實在說不過去。本席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想要鼓勵大家減糖、無糖，政府應該透過稅制來引導，打造一個相對無糖更有誘因的環境，讓無糖變得更好入手，從稅制面鼓勵整個飲料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去轉型。

除了飲料稅制的調整，這次貨物稅修法也將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等家電，從貨物稅課徵項目中刪除，這些商品在過去可能屬於高單價、奢侈性的家電，但在現今社會早已成為每個家庭的基本配備，政府繼續針對電視機等電器設備課徵貨物稅，不僅不合時宜，也與現在的生活脫節。這次修法不僅是減輕民眾生活的成本，也能使未來的家電市場更有彈性，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以及符合民眾與產業的需求，但光是修法還不夠，我們也擔心減了稅，廠商卻沒有降價，讓消費者感受不到，因此我們未來也會透過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追蹤市場變化，必要時介入，確保減稅的利益真實反映在價格上。只是修法的初衷，是希望未來在各大通路裡，能夠用更合理的價格買到無糖飲料，讓選擇健康不再是奢侈，而是日常。同時也希望家電稅賦調整後，能減輕家庭的壓力，提升生活品質。本席未來會持續關心修法後政策的落實，不管是飲料還是家電，減稅都能反映在價格上、落實在生活上，讓大家買得起，用得到，喝得健康，一起打造更有感的日常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80 歲免巴氏量表，請速公開細則，最晚 7 月上路，請勞動部不准跳票。立法院在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案，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或 70 到 79 歲以上患有癌症二期的病友，免巴氏量表評估即可聘外籍看護。至今賴清德總統也早早就發布了總統令，但是施行細則就是遲遲未公告，已經讓家中有長輩、有照顧需求的人們，苦苦守候了六個多月。雖然昨天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受訪，讓外界似乎看到了一絲曙光，部長說規劃的既定時程，就是在 7 月底上路，但是距離上路的期限，僅僅剩下 1 個月時間，準備的作業卻讓所有人霧裡看花，到底跨機關協調了什麼？移工招募及引進機制又會怎樣來調整？

今年春節後，勞動部曾經偷偷對外透露，要到移工來源母國，協商能不能增加引進的人數。請問到底協商了沒？協商之後又有什麼結果呢？況且，勞動部還說會有新版的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雙軌制，請問這個雙軌制的內容究竟是什麼？本席要求未來免去申請人舟車勞頓的過程，去年三讀通過之後，許許多多家庭充滿了希望，但也大聲疾呼，政府必須簡化申請流程，免去長輩往返醫院，省去為了取得量表所耗費的時間與金錢。其實這只是一些書面表單的簡化作業，但至今大家也完全不清楚，關於流程的簡化上，勞動部又會交出多少的成績呢？

以上，社會大眾們心中有十萬個為什麼，也在引頸期盼中，請勞動部說清楚講明白。本席呼籲相關的預告作業請馬上做，更重要的是，現在已經有民眾開始在擔心，最後會沒有辦法如期上路。也請勞動部不准跳票，讓家中有長者、有癌症病友的家庭有喘息的空間，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4 分）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高等法院再度確定繼續延押柯文哲，這已經是第 4 次延押了，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法院一再以罪嫌重大、逃亡、串證之虞為由，持續限制柯文哲的人身安全，卻無法提出足夠的具體證據。延押的理由每次都是換湯不換藥，複製貼上、模糊空洞，連一條明確事證都寫不出來，請問這是依法辦案嗎？還是政治鬥爭？羈押不是判刑，更不是國家預設有罪、消耗一個人的手段。九個多月過去了，證據依舊模糊，指控依舊空泛，柯前主席卻仍一再被延押。大家看得很清楚，這根本是政治目的尚未達成。民進黨只要沒達成目標，就會一延再延，把延押當打壓政敵的工具，根本不打算讓柯前主席擁有正常辯護、公平審判的機會。

我們要嚴正譴責民進黨政府長期操弄司法、踐踏程序正義。國家機器不是維護公平，而是成了你們手上的鬥爭工具。有權有勢的人被輕輕放過，和民進黨高層關係良好的詐團首腦，黃金大亨涂誠文、百億賭王林秉文、鮑魚大亨鍾文智，通通跑了！司法不是你們的私人工具，也不是你們鞏固政權的護城河。今天是柯文哲前主席，明天會不會換成任何敢質疑政府的人？這不是法治，而是新威權！

我們站出來，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每一位相信臺灣民主、相信司法獨立的人民。司法如果可以被這樣操控，人民的安全感在哪裡？公平審判又在哪裡？我們嚴正呼籲政府：不要再玩

弄司法、濫用職權。如果有證據，就依法起訴，讓真相在陽光下辯證；如果沒有，就應立即恢復人身自由，讓柯文哲自由，停止踐踏程序正義。讓人民重新回到正常民主社會。還我司法正義！還我民主自由！謝謝大家，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麥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用文化認同、價值連結來實踐區域外交！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致力於擴展區域夥伴關係，強化民主價值聯盟，作為突破外交封鎖的關鍵戰略，然而我們也應該正視一項長期被忽略的戰略資產——南島文化。

至今南島語系所代表的文化深度與地緣連結，還沒有被我國外交政策納入核心架構，這不僅是政策思維的落差，更是文化資源轉化力的一個重大缺口，臺灣被語言學家公認為南島語系的起源地，這不僅是象徵性的文化地位，而是具有外交正當性與合作潛力的戰略資本。

南島語系跨越太平洋、東南亞跟印度洋，其文化脈絡不會受主權疆界所限，反而透過語言、信仰、歷史記憶，連結各地的族群。這些文化縱深不僅存在於島嶼社群，也廣泛分布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內部的原住民族，與我國原住民族處境高度相似。儘管我們常舉辦南島會議，但相關的政策僅止於象徵性的節慶互訪，缺乏系統規劃與橫向整合。外交部、原民會以及教育文化相關的部門還沒有建立跨部會協作的機制。南島文化沒有辦法成為外交政策中穩定的資源，在區域秩序快速變動的背景下，這種戰略遺漏不利於我國在文化多邊主義框架中爭取影響力與主動性。

外交政策的核心，不僅是國家利益的談判，更是文化認同與價值連結的實踐。如果我們能以南島文化為基礎，在區域內以南島語族建立歷史對話與政策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打造具韌性的區域網路，並展現臺灣作為多元社會的誠意跟能動性，這不僅強化我國在地緣文化上的領導地位，也回應了區域內邊緣社群的歷史訴求。

因此，本席在這邊建議外交部，我們應該將南島文化正式納入國家外交戰略，推動文化政策與外交體系的縱深整合。外交部應該：一、設立南島事務工作小組，規劃語言復振、教育合作、地方治理與環境議題的跨國合作框架；二、在外交學院設置專班，培養能與邊緣社群對話的外交人才，將文化資產轉化為制度性的外交資源，擴展我國在亞太地區的文化能見度與區域參與力。

南島文化不應該只是舞台上的裝飾，而應該成為國家走向世界的文化主體。在多元成為普世語言的時代，唯有回到自身文化的歷史縱深與地緣位置，才能真正走出自己的外交路徑。

主席：謝謝林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交通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7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4-48）

陳委員就交通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係由交通部統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三大策略主軸及相關推動路徑，跨部會共同推動，其中針對私人運具為主之小客車及機車，係透過補貼讓價格合理化，同時建構完善且方便之使用環境，導引及鼓勵民眾主動汰換為電動運具，而非採禁售或禁買燃油車等強制手段。

二、針對電動機車未達成 2024 年市售比 17%目標，交通部將持續與經濟部以車、站、行 3 面向提供穩定政策誘因，強化政策整合、策略規劃與執行機制，持續推升電動機車。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經濟部已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並訂定「第三期車輛能效標準與管理措施」，以引導業者供應更多款電動車型，目標 2030 年整體新車能源效率提升 30%。

(二)經濟部訂定「補助在地生產，以整車帶動零組件」、「補助開發關鍵零組件，爭取打入母廠供應鏈」及「帶動電動車內需市場」之智慧電動車輛產業三大推動策略，推動國內車輛產業朝電動化發展。具體方案包括該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之主題式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智慧電動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計畫」、「電動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等，推動國內車廠在地生產及採用國產零組件，並促成國內建立產業供應鏈及開發國產車型，加速平價電動車款推出，有利民眾選購電動車輛。

(三)環境部推動出廠滿 10 年之老舊燃油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輛，具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可售予有需求之環評開發單位，領取收購價金，或將減量效益歸屬該部獲得補助獎勵，以引導民眾選擇電動車輛。

(四)產發署刻正修正「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增修補助型措施，包含新增民眾汰舊換新補助、提高法人購車額度、提高設置充換電站額度上限等。

三、為達成 2030 年電動小客車達 30%、電動機車達 35%之政策目標，交通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環境部合作，輔導需求端與供給端共同朝運具電動化轉型邁進，並視推動成效滾動檢討政策推動。至委員所提「油電銷售比制度」，交通部已納入研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明確呼籲，各國政府應緊急禁止所有加味菸與尼古丁產品。台灣「菸害防制法」早已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特定添加物，但至今仍未有效落實。這不只是執行落後，更是政策失職，請行政院應立即採取措施全面禁止所有加味菸、建立新興菸品查緝平台並強化產品警示包裝，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口味，只是加味菸毒性危害的強化包裝和推廣方法。台灣於 2023 年預告禁止「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4 種口味，2024 年預告擴大延申為 27 項添加物，但根據民間組織提供資料，目前菸商申報的添加物已超過 1,200 種。這就像是為加味菸開後門，任由煙毒從後門闖入。

二、根據國健署統計，截至 2025 年 5 月，僅完成 6 家加熱菸產品的行政審查，其餘仍持續查核中。與此同時，非法流通、市場包裝、網路行銷卻早已遍地開花。如果立法禁止，結果卻大開後門，這不是防制，是敷衍、包庇、失職。

三、政府對新興菸品的政策，是「審查拖延」加「稽查不力」再加「通報失靈」，這三項就是年輕人受害的三道陷阱。政府不是缺法條，而是缺決心！

四、請行政院應立即採取措施：第一，公告全面禁止所有加味菸，除菸草原味外，明定禁止所有天然或人工調製口味，並提供禁止成分列表；第二，建立新興菸品查緝平台，行政院應督導衛福部應結合跨部會成立行銷監控與追查系統，對網路平台設立法定責任；第三，強化產品警示包裝，將圖文警示面積提升至 85%，落實素面包裝，杜絕視覺誘導。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癌症患者存活率持續提升，惟現行醫療體系尚未全面納入「生育力保存諮詢」之常規流程，亦缺乏全國性數據支持相關政策推動，導致癌症患者在接受化療、放療等治療前，生育能力多受忽略，並有損患者知情與未來生活規劃權益。再者，在國內尚未建立癌症患者生育力保存資料庫，政策資源配置與補助規劃之流程，允宜參考美國、英國等國家早已將生育力保存納入國家登錄與補助體系，並透過資料庫增進醫療政策之實證基礎。爰此，要求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完成與全國癌症登錄系統合作，於 115 年度起增設「是否提供生育力保存諮

詢」欄位，納入癌症治療前評估流程，並據以建立全國性癌症患者生育保存統計資料，並研議將生育力保存諮詢知情同意程序納入常規，且評估相關補助計畫之可行性，以確保病患知情選擇權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嗣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10 時至 12 時 14 分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陳昭姿　王義川　林國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黃珊珊　張啓楷　鄭天財Sra Kacaw　林岱樺　王美惠　林倩綺
李昆澤　陳培瑜　羅智強　葛如鈞　黃　仁　沈伯洋　黃建賓
許宇甄　陳菁徽　黃　捷　陳永康　王育敏　林沛祥　蘇清泉
何欣純　許智傑　沈發惠　柯志恩　黃秀芳　陳冠廷　賴士葆
陳亭妃　吳秉叡　徐富癸　陳秀寶　蔡其昌　劉建國　張宏陸
李柏毅　賴瑞隆　郭昱晴　林楚茵　羅美玲　陳俊宇　邱議瑩
李坤城　徐巧芯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王鴻薇
謝衣鳳　王正旭　翁曉玲　王世堅　林宜瑾　林俊憲　吳思瑤
賴惠員　馬文君　陳玉珍　廖先翔　邱鎮軍　柯建銘　鄭正鈐
蘇巧慧　黃健豪　魯明哲　洪孟楷　鍾佳濱　林月琴　韓國瑜
蔡易餘　郭國文　徐欣瑩　張智倫　盧縣一　涂權吉　吳宗憲
李彥秀　林淑芬　范　雲　牛煦庭　謝龍介　林思銘　廖偉翔
羅廷瑋　邱若華　丁學忠　傅崐萁　張嘉郡　羅明才　張雅琳
楊瓊瓔　顏寬恒　王定宇　游　顥　莊瑞雄　高金素梅　吳琪銘
葉元之　陳素月　楊　曜　陳超明　呂玉玲　陳雪生　邱志偉
陳　瑩　林德福　萬美玲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6 月 13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6 月 17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6 月 13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6 月 17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2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2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本院同意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六、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庫署配合「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經費不敷，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魁北克省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密西根州、佛羅里達州、蒙大拿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聖多美及普林西比（São Tomé and Príncipe）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二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Galloway－Mowat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之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4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財政部函送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 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Å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之「來臺旅遊人數及國別」114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司法院函送「113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送 113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推展費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所需經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實施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及預期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紐西蘭進口液態乳零關稅，通盤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BDC 可行性評估及進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檢討及近 5 年實施金融檢查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相關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承銷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加強統一發票各代售點調撥作業並提升預估印製量準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啤酒類產品市占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拓展海外銷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酒購物網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南投觀光酒廠改造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2 項精進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轉型以提高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加強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之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新增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降低統一發票兌獎手續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速食麵產品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葡萄酒產品推廣與市場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台酒購物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成本連年提高，積極研謀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國內外酒類銷售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致力支持基礎科研，蓄積國家科研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導入智慧醫療科技以減輕護理師負擔並提升專業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光復車站下午 14 時至 17 時增加對號下行列車停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花蓮舊鐵路醫院整體排水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七二）『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四)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等 40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決議（一）、（二）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等 3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管理司『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專案調查及究責檢討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第 145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費』凍結 30％專案報告案」等 48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及決議（一）至（五）預算凍結報告」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十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3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等 2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准予備查；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十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1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十八）『政務人員待遇』預算凍結七分之四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案送達立法院，並經立法院院會完成審查程序後，即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十五）『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八十）『業務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至（十四）及新增決議（一一八）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6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情形一覽表中第 14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北市商業會為建請政府降低機車貨物稅請願文書 7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鈴君為檢送航空法律概念之「海商法」供參等請願文書 2 份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群義工程有限公司為建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鄭○強君為有關酒駕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連坐罰除業者外，建議應增列家庭成員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林○耀君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有關車輛之定義，以避免法律張冠李戴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統刪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25%，總計刪減地方補助款 636 億元，導致中央核定給南投縣的一般性補助款短撥 35 億元，比例高達 27.3%，對於南投縣政之社會福利與教育政策影響甚鉅，基於「地方補助款」視為「法律義務支出」，不容行政機關片面解釋或中斷，籲請行政院應儘速撥補刪除款項，以利南投縣施政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美惠，就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失靈造成爛尾樓之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重行決定如下：

二、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7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9 日（星期三）、10 日（星期四）、14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7 月 10 日（星期四）及 14 日（星期一）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7 月 25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有關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下表。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本院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table>
<tr><th>會議</th><th>議程</th><th colspan="2">日　　期</th><th>處理程序</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8">全院委員會</td><td>公聽會</td><td colspan="2">7月3日（星期四）</td><td>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td><td rowspan="8">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10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30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7月9日（星期三）、10日（星期四）、14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各由7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2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1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5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td></tr>
<tr><td rowspan="7">審查會</td><td rowspan="2">7月9日（星期三）</td><td>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蔡秋明</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蘇素娥</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 rowspan="3">7月10日（星期四）</td><td>大法官被提名人蕭文生</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大法官被提名人鄭純惠</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大法官被提名人林麗瑩</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 rowspan="2">7月14日（星期一）</td><td>大法官被提名人陳慈陽</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大法官被提名人詹鎮榮</td><td>被提名人說明10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td></tr>
<tr><td>院會</td><td>同意權案投票</td><td colspan="2">7月25日（星期五）進行</td><td>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記名投票</td></tr>
</table>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通案決議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貳、歲出部分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款財政部主管、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6 款經濟部主管、第 7 款交通部主管、第 9 款農業部主管、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1 款環境部主管、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3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參、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肆、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703 億 0,005 萬元，減列 1 億 5,230 萬元，改列為 701 億 4,775 萬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703 億 0,005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5,230 萬元，改列為 701 億 4,775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3 日第 616 次委員會議，違法審議並拒絕辦理本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

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對此本院應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許宇甄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人員之適任，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於訂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時，除對於進用人員於聘用前應通過安全查核外，另應將有關「任同一職務滿一定期間內，應重行辦理查核」之制度納入該辦法，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七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電信管理法」修正條文第 5 條施行後，主管機關應考量業者既有之權利義務與法定負擔，衡酌比例原則、衡平原則，參採業者意見與實際管理需要後，訂定分級管理制度，以落實對電信業者之管理，提升打詐效能，並兼顧產業發展之所需。）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因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對運動產業經營者及相關法人、團體等在防制賽事舞弊等事項之課責及確保賽事公正性之義務，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於本條例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法令中研擬相關條文修正，並於適當時機以提案或修正動議方式提出。）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3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3 案。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3 日第 616 次委員會議，違法審議並拒絕辦理本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對此本院應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1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五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正鈐　林岱樺　陳亭妃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張嘉郡　蔡易餘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鍾佳濱　賴惠員　羅明才　何欣純　林俊憲　謝龍介　蘇清泉　林楚茵　徐欣瑩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謝佳宜
財政部專門委員吳秀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溫秀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李芷琪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謝衣鳳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鄭正鈐、林岱樺、張啓楷、鄭天財、楊瓊瓔、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郭國文、陳亭妃、張嘉郡、蔡易餘、林俊憲及呂玉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司法院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以及審查黃捷委員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個資法之規定。考量個人資料保護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關之方式，明定個資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至應如何設計規劃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及第 1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經濟委員會分別在 5 月 8 日第 12 次會議及 5 月 22 日第 14 次會議詢答及宣讀條文完畢；之後院會又交付黃捷委員提案版本，今日一起併案審查。

請先宣讀黃捷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委員黃捷等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一、有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政府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以確保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滿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 二、因本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已將原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進行整體性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一項則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一條之二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資料廣布於公務機關之職務及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活動中，為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明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之要求，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 三、鑒於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為提升個資會與其他公務機關之橫向聯繫工作，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個資會得召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並授權個資會就其運作事項制定辦法。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個人資料事故類型包含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為使本法所列個人資料事故類型及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發生事故後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易遭誤解為須先確認有無「違反本法規定」始得通知當事人，惟事故機關是否違反本法規定，並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爰刪除「違反本法規定」及「查明後」兩項要件，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通知之內容、方式、時限等事項。 三、現行條文並未明定事故機關應通報之義務，為確保主管機關及公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事故發生能及時獲悉，並按其影響程度進行適切之調查及協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故機關知悉發生洩漏等個人資料事故時，於符合一定通報範圍時負有主動通報之義務。 四、有鑑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可能與事故機關既有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存在闕漏有關，是以該事故之事實、所生影響，與事故機關所採取之應變作為等，對於日後改善管理制度而言，具有高度價值

		，相關紀錄自應予妥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外，第三項所定應變措施及紀錄保存等相關具體事宜，應建立適當機制及程序以利未來遵循，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一、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落實，須以組織整體作為考量，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組織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二、有關現行條文所定公務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移列為第二項，且鑑於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已屬常態，爰刪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等詞。另外，為強化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於不同職務下，均有一致之水準，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長、受指派協助之人員及專人，得以公正履行法定職責而不受干擾，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個人資料保護長等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適當權益保障。 四、為持續增能公務機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之能，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由主管

		機關妥為規劃推動該等人員之職能培訓相關事宜。 五、增訂第五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長等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條之一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第二十七條有關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應於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較為妥適，爰移列第三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基於個資會成立後對非公務機關監督權限之調整，且比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修正內容，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第三項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就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立，爰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章之一　行政監督		一、章名新增。 二、鑒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已要求對公務機關蒐用個人資料之

		合法性與可信度加強監督，爰增訂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對公務機關之監督」，增訂對公務機關監督之相關，而現行第三章針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內容，則移列至第二節「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一節　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一、節名新增。 二、理由同第三章之一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免於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組織須採取適當之資通安全措施，以達成組織與技術層面之安全保障，爰參考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本法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架構。

，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公務機關基於職責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並建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權限。 三、為確保公務機關提出之個人資料保護改善報告後，其實際改善作為得以持續受到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之督導及指導，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稽核機關如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審查。 四、第三項明定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公務機關遵循。 六、第五項明定公務機關依前條增訂條文進行稽核或主管機關依本條進行稽核時，參與稽核之相關人員均應就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一條之三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有發動行政檢查之權限，且受檢查之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原則上有配合義務，但受檢查之標的如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之必要者，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亦同受拘束。 三、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二公務機關之協力合作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求稽核機關協助進行實地檢查。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據本條進行行政檢查時，相關參與人員應就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一條之四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監督之管制手段，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公務機關，得視違失情節令其限期改正，並課予公務機關適當改正與書面答覆義務。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受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卻未能依期限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四、為促進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之重視與投入，並適當究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第二十一條之五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情報機關及工作內容之特殊性，所涉個人資料已與情報或機密內容高度重疊，爰於本條明定情報機關不適用本節公務機關內、外部監督機制之相關規定。
第二節　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一、節名新增。 二、對應第一節增訂「對公務機關之監督」之節名及相關規定，爰新增節名，以資區隔。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一、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二、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三、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明定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權，爰酌修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並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考量實務上個案樣態不同，並基於比例原則，宜提供主管機關干預程度不同之檢查方式，以供適切選擇運用，爰將第一項所定命為必要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證明資料等，改列第一款、第二款分別規範及酌修文字；進入檢查之程序及配套方式，則移列第三款。 二、增訂第二項，就檢視落實本法情形行政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及有賴其他機關協力之事項等，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四、第四項之檢查配合義務，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適當控管檢查權之行使，並酌作

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第五項，分別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六、第一項第三款雖已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進入檢查，惟考量非公務機關類型及業務範疇廣泛，不論係該項任一款檢查方式之採用、相關事證之取得、解析或運用等，皆可能因不同之檢查情境，而須在檢查前、中、後獲得權責或專業機關（構）之資源、技術等實質措施或協助，始能竟其功，爰增訂第七項請求行政協助之規定，後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以完備主管機關之檢查職能。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前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條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並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並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國際傳輸限制之權限已改由主管機關個資會行使，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u>所為</u>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u>中央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序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相關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國際傳輸限制之權限已改由主管機關個資會行使，爰刪除第四款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處分。	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現行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關於事故通知義務之修正，及事故通報義務之增訂，督促非公務機關確實執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增訂對應之罰則。其中，通知義務係為使當事人得以及時獲悉個人資料事故之發生，以自主維護其權益，而應變措施、紀錄保存或通報義務主要係為控管危害，並使主管機關得及時掌握事態及日後進行查驗，立法意旨及違失情節尚有不同，爰針對違反通知當事人義務者，於第一項第三款單獨規定處罰事由，並應先令非公務機關限期改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三、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對違反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措施、紀錄保存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相應之罰則。

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內容酌修文字。
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所定非公務機關包含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涵蓋範圍廣泛，鑒於各類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運活動態樣不一且整體數量龐大。為確保整體監管效能於轉軌過程中得以維持，不至於造成過大衝擊，爰建立過渡機制，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部分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暫時維持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業務活動監管之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並自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滿六年時，前開非公務機關均改由主管機關管轄。 三、第二項明定過渡機制，以定期檢討、逐步變動之方式

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由主管機關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審酌主管機關之人力、資源整備情形及各類型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情況等，分階段報請行政院將第一項之公告範圍逐步減列，以達成事權劃一之政策目標。 四、因應過渡期間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特定業別之監管，仍有繼續援用現行辦法，或新訂、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又為整體提升我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能力，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訂或修正相關安全維護辦法，均應比照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不得低於其基礎水平，並得配合行業特性採取更嚴格之內容或基準。
第五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一、第一項前段所定得為權限移轉之範圍增列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將通報之受理或轉知權限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並修正定明所援引之第二十二條項次，使權限移轉事項明確化。另鑒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權限屬於終局處分或決定，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所定行政檢查屬於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容有不同，考量終局處分或決定仍較適宜由主管機關進行最終審認判斷，爰修正限縮本條適用範圍為行政檢查相關作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在過渡期間內，

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因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仍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實務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能有權限移轉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其權限移轉之依據，且仍限於行政檢查相關作業。 三、第一項後段關於保密義務之規定，移列第三項；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倘若不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仍適用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而由行政院管轄並進行訴願審議，恐生違背上開解釋意旨，影響主管機關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疑慮。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

機關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十五條之一、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提起或終結之訴願事件處置方式。 四、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過渡期間內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與主管機關基於獨立機關地位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同，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又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為利統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解釋及見解，發揮獨立監督機關之功能，就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審視其適法性及妥適性，爰於第二項特別規定以主管機關為此類訴願案件之管轄機關。惟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獨立機關者，尚不因其裁處依據為本法，而喪失其個案決定之獨立特性，故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受處分人仍應逕以行政訴訟救濟。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條規定。

主席：因為與會委員現在才要陸續進來，我們是不是先等一下？

謝謝鄭天財委員及邱志偉委員大力相挺。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剛剛宣讀的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條文的協商。請大家看已經整理好的條文，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

第一條之一除了行政院版外，還有七位委員的版本，一共八個。每一個版本都跟行政院版相同，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條之一有什麼意見嗎？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召委。在忙碌的周末行程之後，星期一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逐條審查，我覺得彌足珍貴，所以再怎麼忙也一定要到臺北來看看法條的審議，也謝謝召委重視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通過的時效性跟必要性。在八個委員會中，只有經濟委員會有開……

主席：還有司法。

邱委員志偉：還有司法。

主席：兩個。

邱委員志偉：代表經濟委員會一向都非常認真，尤其是重要法案，我們不管再怎麼辛苦，一定都會趕快優先通過。

個人對第一條之一沒有意見，因為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我希望待會我們在往下走的時候，如果委員提案條文都跟行政院提案條文一樣的話，建議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條文通過？這樣效率會比較快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我們等一下討論條文時，若照邱委員意見處理的話，鄭委員有什麼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召委安排審查非常重要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案。第一條之一，行政院版提案條文提到，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這點在上一次修正時已經這樣寫了，至於這次修正只是把第二項拿掉。

第一，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時，對這部分尚有一些條文需要進行朝野協商，所以今天經濟委員會在處理這案子時，必須跟那邊同步，要那邊先通過，然後我們這邊通過才有……不然像現在我們先通過，把第二項拿掉，結果個資委員會還沒成立……因此這是相關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是不是請李主任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到第一條之二的立法目的，但我們今天對立法目的的條文並沒有修正，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成立，主要的目的除了憲法判決外，針對國內現況要解決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李主任就鄭委員的垂詢來做個答復。

李主任世德：委員早、召委早。剛剛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本質上，我們目前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來做這個法的主管機關，除了剛剛說的在組織法那邊另外還要再去協商之外，本身對於這個組織法而言，就是要去處理，以往因為是分別管理的情況，公務機關變成自己去管自己有關於個資法的法遵問題，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從以前到現在，在還沒有修法之前，都是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監管。這種分散式的監管，除了我們用一個獨立監督機制是屬於這個法的主管機關之外，最主要我們要處理的一個重要功能是要去強化現有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落實，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委員會成立以後一個滿重要的主軸工作，就是剛剛鄭委員有提到的第一條之二。第一條之二有實質的意義，不是只有一個立法目的，它有一個重要的功能要求所有公務機關的上級機關、非公務機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樣也有這樣一個共同責任，協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去共同建構條文所說的安全可信賴的個人資料保護環境，所以這是一個滿強烈的義務性規定。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個人資料保護法從民國 84 年制定，後來也有幾次的修正，因為這幾年在臺灣的詐騙非常非常嚴重，然後警政署或是相關機關的相關網站及各方面的宣導都提到是個人資料外洩所造成的，所以如果我們看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就只有談到人格權啊，保護人格權，這已經不符合現況了。現在臺灣的詐騙情況非常嚴重，被詐騙的人民因為個資外洩而造成的損害，已經不是人格權的問題，而是涉及到很嚴重的財產權問題，所以你們當初在提行政院版的時候怎麼會沒有想到把第一條也一併修正。早期確實是只有人格權，但現在已經不是了，這個很嚴重，都是因為個人資料的外洩才會造成這些詐騙，然後進一步造成財產權受到侵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配合修正？

李主任世德：跟鄭委員報告，雖然針對第一條這一次我們沒有再去修正，但是現行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它本身所講的「以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人格權本身有兩個情況，也就是非財產上的損害跟財產上的損害，這兩個都會包含進來，一旦它被侵害的情況之下。所以這部分我們是認為應該已經包含在裡面了，不用再去列一個財產權。以上。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提個建議啦，因為第一條之一的部分，其實行政院版跟各委員版本都是一樣的，我建議是不是就照這個通過？委員的意見也許在後面看有沒有可以補強的再來做一些補強，第一條之一的部分看起來大家意見上是一致的，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對第一條之一沒有意見，剛才我也建議這個要配合組織法，然後我們這邊的個資法也送到院會去處理，這個是給經濟委員會同仁了解的部分。

至於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你們回去一定要再修正啦，人格權跟財產權不是完全一樣的。以上。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跟鄭委員溝通一下，就我了解組織法的部分，他們也是送出委員會，然後協商，所以我們這一案也一樣，如果我們有出委員會，一樣會協商，到時候可能在協商的過程中，組織法跟作用法就可以一併的被討論，我想這樣的話，對於我們接下來的很多條文可能會比較有一個方向，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在詢答的時候都有討論過，所以先討論出結論，最後這個法案出委員會後一定會再協商，蔡委員會再召集協商，所以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有共識的部分是不是先讓它通過，如果還需要有再討論的部分，我們留待朝野協商的時候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也提一下，我也贊成這樣的處理方法，因為其實很多條文大家都有共識，這個法要儘速送出去大家也有共識啦，是不是就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儘快來通過，有爭議的部分，如果真的有爭議，那就是保留下來到朝野協商再一起來處理，這樣在整個會議處理上會更有效率一點，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大概已經有了條文的處理方向，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默契來做條文的處理。

現在先就第一條之一條文的部分，因為 8 個版本都相同，都跟行政院的版本相同，我們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之一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之二。第一條之二一樣是 8 個版本都相同，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沒意見的話，第一條之二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的各個版本中，其中王美惠委員的版本、郭昱晴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是不一樣的，至於其他的 5 個版本則跟行政院版本相同。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條文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這個可不可以請主任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主任說明這個條文的差異。

賴委員瑞隆：跟其他兩個版本的差異。

李主任世德：謝謝賴委員。有關第十二條相關版本中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一項，這是針對通知當事人義務，目前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在第四項有一個授權規定，針對相關的這些通知或通報的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等等，會授權由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子法。原本我們行政院院版的規定是知悉就要去做通知，這裡面所謂的知悉有外洩的情況去做通知，容或也應該是要看實際的情況，強硬訂定 24 小時之內一定要去完成通知，現有個資違反安全的樣態非常多樣化，所以我們建議這方面還是先用行政院的版本知悉，先不要去訂定一個很死的時間限制。至少我們的修正條文已經有把目前現行法規定的「查明後以適當方式」刪除了，以往一直都有一個爭議點，就是查明要多久？我們現在是只要知道有這樣的情況之後，原則上就是賦予要通知當事人的義務。

另外，郭委員的版本新增最後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編製事故統計報告，本質上，這部分是會按照統計法的相關規定來制定有關於這些案件的事故統計報告，所以不用在這邊再去增加這項規定，實際上按照現行統計法的規範我們也是會來遵守進行的。

原則上就這兩個部分，我們建議委員支持先採用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是不是先請教主任，所以 24 小時內通知在執行上面會遇到困難，是不是？就是各種不同樣態的狀況下會有困難，是嗎？

李主任世德：是，比如說當事人很多，現在不是只有一個、兩個，比如說有 1 萬個，每一個都說要 24 小時的情況……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可能是 1 萬個的時候，24 小時要把 1 萬個通知完畢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李主任世德：沒錯，這個條文反而會把未來執行上面……

賴委員瑞隆：所以將來在比較細項的部分，你們會把這些處理原則訂定清楚，然後儘速通知到當事人？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好，那這樣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李主任世德：謝謝。

主席：這個我也問一下主任，這樣的話代表如果有竊取、竄改，畢竟竊取跟竄改比較涉及到刑事責任，所以你們這個會不會拖到要刑事判決確定後才要通知當事人？還是起訴後就要通知？還是有刑事調查後就要通知？

李主任世德：跟召委報告，這個未來的執行是不會等到最後法律責任的確定，或者說還需要另外一個司法審判機關確定有無情事，本質上這個通知當事人，我們也參考歐盟 GDPR 的規定，歐盟 GDPR 並沒有規定這要有一個時限，原則上就是即時通知當事人，那邊也原則上不會再去等待責任的確定，即使是在 GDPR。所以我們未來在這邊所進行的通知是無庸等到最後毀損或是滅失……不管是刑事責任有無的確定，原則上它的功能其實是要讓當事人先知道他有一個風險存在，讓當事人去做一個提防，這樣子就夠了，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是不是第十二條也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一樣是所有版本都相同，我們依照處理原則，依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一樣是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所有版本相同，我們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所有版本相同，我們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新增的第三章之一，這個是章名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依行政院版本新增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

處理第一節。第一節節名所有版本也一樣，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那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所有版本都一樣，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二有李坤城版本的文字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這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召委。李委員在他的第一項是訂兩年要做稽核，衡諸我們上次有跟大院報告目前統計數據資料，中央跟地方的公務機關加起來已經將近九千個，所以每兩年就要做定期稽核，如果是所有機關都要每兩年，我們會覺得這部分對於主管機關的壓力是真的很大。原本行政院版本的「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這樣一個規定，本質上，一來我們也是從現有資安法的修正草案，其實現行資安法也有這個規定，我們去參考過來的。資安法現階段在修正草案第八條也是維持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我們建議能夠也按照這樣目前現有的立法體例，比較相近的情況之下維持這個規定。

另外，李委員在第四項有提到「稽核之結果，應每年定期主動公開」，這部分因為這些個案稽核結果，目前行政院版本的規劃不會出現要把所有內容進行主動公開，當然這邊我們可能另外再做一個備註的說明，若是一樣跟剛剛前面的統計數據，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依照統計法去做一個大的統計數據資料的釋出，但是個案的稽核結果要釋出，我們是覺得這部分若也仿照資安法目前的規定，並沒有說稽核的每個結果都要主動公開，所以這兩點我們建議還是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賴瑞隆委員發言完再請邱志偉委員。

賴委員瑞隆：那個兩年的期限，我倒是覺得確實可以有一些彈性，現在是主管機關「得」，行政院版是用「得」定期或不定期，事實上我覺得如果主管機關用「應」的話，因為定期不定期其實也給你們有彈性，定期不定期都可以，但是當這樣的時候其實是賦予主管機關有一定的責任要去稽核公務機關的個人資料，當你需要做的時候就應該要去做，我建議把這個「得」改為「應」，應該是更好的一個修法。

主席：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主任，您剛剛是說這個立法例是從哪一個機關援引過來的？

李主任世德：我們參照資安法，它現行的修正草案也在大院審議。

邱委員志偉：雖然業務性質很類似，但不見得是完全相同。

李主任世德：是。

邱委員志偉：主管機關不同，它的業務內容也不盡相同，所以這邊有兩個途徑，一個是定期不定期，定期或不定期都是可以採取；所謂定期，基本上要有一個比較籠統的範圍，況且定期你應該要講定期大概是多久？有沒有期限？你不能說定期，結果是自行任意定十年一期、五年一期、兩年一期、一年一期。

李主任世德：是。

邱委員志偉：至於不定期，比如一年大概可能會有幾次為原則，也就是說都要有一個原則性。所以

定期原則上大概是三年一次，或者是兩年一次；不定期就是一年可能要有兩次、可能一次，是不是可以大概把這個原則的範圍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任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頻率，本來我們在行政院版的第四項已經有提到在未來授權子法裡面會規範，以機關的大小，還有中央跟地方各級機關的規模，會再去訂一個合理的頻率。所以我們想這邊先不要……

邱委員志偉：原則上母法不用訂死，要有一個原則性、有一個框架就好。

李主任世德：好。

邱委員志偉：但是子法一定要訂，就是我說的頻率或者次數，在子法裡面可能要寫得更清楚。

李主任世德：是，沒有錯，子法一定會把它訂出來。

主席：主任，剛剛賴委員有建議文字的部分，第一項的主管機關「得」改成「應」，這樣的話你們是否同意？

李主任世德：OK！可以。

主席：這部分可以嘛！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二十一條之二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以及剛剛賴瑞隆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好，那就按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三。所有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相同，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四有王美惠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不一致，其他都跟行政院版本的文字一致。是不是請李主任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謝謝召委。王委員版本第一項是「依限為適當之改正與處置」，增加了「與處置」，本質上我們覺得，因為改正的內容，就會去要求要做怎麼樣的一個措施，所以在法制作業的話，我們建議直接還是用改正即可，就是不用再加一個「與處置」。

王委員另外一個跟我們行政院版本不同的是在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但我們是「得」。這邊我們要做一個說明，第二項這個規定本身是行政罰上的一個處分手段，這個處分叫做妨礙名譽的處分。

一般來講，處分手段的發動，原則上就是給機關基於目前在行使職權過程面，本於權責去做決定，倒是沒有出現要用一個很死的說法，就是「應」一定要公布。因為它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的一個樣態，是一個處分，它是可以去提起行政救濟，所以這個手段，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是，得公布其名稱與其違法情形。

目前我們在對照歐盟 GDPR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裡面，他們也是有這樣類似叫做所謂 reprimand（譴責處分），這部分也是由他們按照它的情況，授權由獨立機關來行使，不會出

現「應」一定要做這個行為，所以以處分的手段，我們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版本的規定，也比較符合現在行政處罰的相關體例。以上。

主席：好，說明的很清楚。各位的版本有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也是建議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四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五的新增條文，這條文的所有版本都相同，我們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五就按行政院版本新增通過。

再來處理第二節的文字，是不是也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就按行政院版本新增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我們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也完全一致，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所有版本都一致，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支持。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所有版本都一致，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六條，所有文字都一致，是不是也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有陳亭妃委員的文字跟行政院是不一樣的，也請李主任做簡單的說明。

是不是先讓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提案的部分，是希望能夠在整個資安的部分去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應該要辦理安全維護的事項，所以我有多了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加強性的，應該可以照我的版本通過吧？主任。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第二十七條條文外觀看起來是刪除，其實它是整個挪移到第二十條之一

。剛剛在講到第二十條之一的規定，應該跟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因為第二十條之一已經通過，所以委員版本的文字，完全是出現在第二十條之一。

陳委員亭妃：好，OK。

李主任世德：謝謝。

主席：如果陳亭妃委員也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一條是不是就按行政院版本文字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OK。

主席：那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一條，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相同，我們是不是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七條，所有委員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相同，是不是我們也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沒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的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有陳亭妃委員版本不一樣的文字，是不是讓陳委員說明一下，還是……

陳委員亭妃：讓主任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任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跟召委還有陳委員這邊說明，其實現行第四十八條的條文文字，跟陳委員的條文文字本質上是應該一樣的，只是我們第四十八條在現有第三項還有規定到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等一下我們後面會審查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還有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這方面，行政院的院版還有包含後面要處理的條文，建議是不是按照行政院院版的文字通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的部分都有包含到，然後你們又有再增加在第五十一條之一罰鍰的部分？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OK。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也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所有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我們是不是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新增的條文，有王美惠委員跟羅廷瑋委員的文字是不一樣的，是不是請行政院也是簡單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召委。王委員的第一項跟羅委員的第一項，都是針對於我們現有 6 年管轄過渡的回收期限去做修正，我們建議當然還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理由如下：因為我們之前在立法理由裡面已經有做說明，也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像日本在進行整個獨立機關建置，要去把所有以往分別管理的機關跟公務機關進行回收的時候，他也是做了一個差異化的處理，沒有一次把所有的機關都先回收。考量我們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前面要先納管的公務機關，中央跟地方就已經是將近快 9,000 個的情況。

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如同我們之前的安排，沒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是直接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先納管；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因為它整個回收的安排，還需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本身的人力，還有預算資源，再去做時間的調整，其實鑑於目前現在非公務機關已經有明確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們很多都已經有頒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比如說，不管是經濟部還是金管會，對於自己所管業者有按照個資法授權的規定，也都有在做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比較穩健的作法，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能量匯集，我們建議還是先維持 6 年這樣的機制來處理比較妥當。

另外，是王委員在第二項有把我們每兩年進行所謂的雙年期滾動檢討的機制，縮成每一年。我們也請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除了剛剛說直接納管全部的公務機關，還有不明確的非公務機關，這部分若每年都要再立刻做一次會商跟調整，是比較勉強會影響到現有已經在納管這些機關的監督能量，所以我們建議先維持兩年的方式，來做一個雙年期的滾動檢討機制，以上。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我想我尊重主任，就是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有一點我還是要提醒，其實從之前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一而再、再而三就在討論你的配套。當然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這個部分不同，你現在說的，如果有明定由誰來做主導，你們暫時沒有納進來，沒有的話，你們會把它全部納進來。我覺得你要很清楚地寫，然後把它正面表列，到底哪些非公務機關在這短暫期間要先納到你們的管制範圍，而哪些沒有。否則這樣子非常含糊，又是 2 年調整一次、又是檢討一次，變成說如果在第一時間沒有講好……因為現在資訊是非常恐怖的，這是「個資」，個資只要第一時間沒有處理好，不用等 2 年，可能 1 個月、2 個月「你有法他就有破」。你有法的規定，他可能就有另外一個可以對應突破這個個資保護的範圍，我覺得這非常恐怖，所以我認為說 2 年會不會太久了？但是我也尊重你們，這 2 年當中，你們的配套、正面表列，哪些是你們委員會要去控管的部分，哪些暫時不用，我覺得要正面表列出來，否則這太危險了，這非常的恐怖。謝謝。

主席：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一條在這次修法裡面事關重要，畢竟現在要全部納管在統一的中央機構，現在各部會有沒有相關的資安人才？從過去以來，我們政府機關或者是部門都有個資被竊的問題，今天特別修這樣的法律，其實是希望未來這樣的現象在臺灣不會發生，以及怎麼樣增強抵抗網路攻擊的能量。

我認為當然大家可以支持調整期間是 6 年，但是我也認為應該要定期（每年或 2 年）跟立法院報告的話，我們不知道中間的進展如何，其實你們每天都在整理，每天都在統籌上列這樣的相關資料，所以是不是應該每年來跟立法院報告你們的進度如何，而且我認為沒有什麼疑慮的部分，你們只是來跟立法院報告進度，報告程度就是把每年做的調整以及現在進行的程度如何，讓國人都可以了解，我覺得這能讓大家對於資訊充分了解，也能夠督促委員會成立以後的動能、到底能不能增加動能，讓所有立法院同仁都可以了解。希望各位委員應該要堅持關於每年來立法院讓我們可以了解……

邱委員志偉：2 年一次……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可以來。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我們應該要每年可以，它說 2 年才來 1 次，因為這個過程……

陳委員亭妃：檢討 1 次，不是 2 年來 1 次，2 年定期去檢討……

謝委員衣鳳：不是嗎？

李主任世德：跟謝委員報告，等一下也再回應另外剛剛在討論……

主席：一併回應。

李主任世德：剛才前面我們提到第一條之二本身就已經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必須要成立跨機關的協調平台，這個協調平台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要發揮我們剛才所說的，包含第五十一條之一在過渡期間權限回收過程裡面當然還是要去關注，而不是說還沒有回收之前你們自己去管我們不處理，所以在第一條之二會有這樣的功能會把它拉進來。

另外，確定會有一個公告，剛剛陳委員已經提到說應該要明確列示到底哪些東西還不歸你所管，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先管的，在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提到要做公告。「公告」是一個法規命令，公告內容就會提到哪些行業目前對應到由哪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主管，這公告裡面會呈現出來。剛剛另外……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裡就是正面表列？

李主任世德：正面表列。

陳委員亭妃：正面表列？

李主任世德：沒錯。

陳委員亭妃：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正面表列。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一定要正面表列。

陳委員亭妃：民眾才會很清楚知道到底哪些歸於誰管，這很重要。

李主任世德：是，謝謝陳委員指教。因為沒有正面表列的話，沒辦法確認這時候是誰管的，所以修正條文的處理方式，會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

剛剛謝委員提到我們目前進行整個規管過程，要不要來跟立法院報告？目前這邊說的 2 年是回收檢討機制，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是一個常設的機關，本來就要每年到立法院做業務報告，進行業務報告時候一定會處理到剛剛所說的內容。以上。謝謝。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就剛剛主任所講的，2 年滾動式檢討的部分，時間會不會太長？這是我們所擔憂的，所以才有委員提案 1 年，這 2 年當中，謝委員才會說應該要每年來報告。其實我們可以用經濟委員會的機制，再拜託召委每年排這樣的報告，這是沒有問題，可能我們都有會期，隨時都可以要求委員會來做報告。

可是還是要拜託主任我們的子法配套，其實現在修法過了之後，子法配套才是最重要的，包括剛剛我們說的每一樣都必須在子法配套中訂定地非常清楚。因為你講的內容是你在解釋，對不對？在法的部分其實看不到那麼詳細，所以你解釋的部分，應該要在子法裡面很詳盡地表列出來，這才重要，否則沒有依據。就像我講的，我們審的是個資，個資資訊千變萬化，今天它用什麼辦法去突破，你們沒有辦法去控管，唯有把子法訂得更清楚、更明確，重點在子法，拜託主任，希望子法不要讓大家失望，這部分再麻煩。

李主任世德：謝謝委員，不過我也可以再補充一下。目前我們內部大概有先做一些討論，2 年之內要做的事情很多，我們大概臚列幾點先跟委員溝通說明。第一個，我們要先把整個減列跟回收的操作程序列出來，哪些東西要優先，每 2 年要優先回收。接下來就跟各部會還有利害關係人做意見徵詢，最主要就是行業，這些行業 2 年後準備要回收回來，大家先討論一下。當跟跨部會討論完之後，確定在 2 年之後可能要對這個行業進行回收，下半年的時候就要開始處理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怎麼樣去進行事權的交接、移轉，這是一個龐大的法制作業。這個內容不會等到 2 年的最後一天才開始提出來說要回收了，很多行業要面臨這樣的變動是需要漸進性的，以前它們已經很習慣經濟部、數位部做規管，所以我們進行規管的模式，哪些權限會回來在我們這邊做處理的時候，我覺得在這 2 年也是很重要，因為還要跟各個行業溝通。以上。

主席：再來先請鄭天財委員，之後再請陳亭妃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條文大家都在討論，都有非常好的意見，第一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 6 年內，有委員的版本是 4 年內，無非是希望能趕快，因為從憲法法庭 111 年到現在很多年了，我們已經很慢了。我剛剛講過個人資料保護最嚴重的還是被用來詐騙，我們人民已經被詐騙地非常嚴重，所以第一項的 6 年，是不是改為 4 年；第二項的 2 年是不是改為 1 年，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籌備處也成立一段時間了，所以這部分現在就可以開始做，我們就先保留這個條文之後協商好了。

主席：陳亭妃委員發言完，再請謝衣鳳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們要拜託主任，因為非公務機關，我們強調這個是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因為沒有所謂的壓力跟權限，不像公務機關大家有壓力，如果公務人員洩漏個資，這個壓力非常之大，而且我們有控管，很清楚現在都會有所謂的電腦條碼等等或密碼，可是非公務機關是沒有的。所以我覺得你說在這兩年當中讓你們有時間，你們要把這樣一個所謂時程，剛剛主任講的，我非常認同，不是兩年後再說，而是一直在做、一直在做，然後你要把時程拉出來，當然也有委員說兩年之後，是不是有可能每年檢討？因為你兩年已經制定好了嘛！那麼每年要去檢討一次，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就是兩年，因為你必須要有時間，兩年完了之後，在第一時間要把非公務機關整個納進來，確實要有時間，但是我們正面表列之後，把時程訂出來，但

是到了兩年，我們已經公布完之後，是不是應該要每年再做檢討？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檢討的部分，我也認為未來整個資訊變化那麼大，應該是時間上要縮短一點。謝謝。

主席：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也贊同陳亭妃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它納管到中央的時候，一開始當然需要一個這樣長時間規劃以及整理的時期，第一期以兩年來講，我認為合理。但是兩年之後，其實就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模型，以及未來的方向如何了，所以第一期兩年之後，是不是應該每年都來做這樣子的檢討報告？我覺得這樣子對於所有不管是公部門、私部門來說都是比較合理的，讓他們了解目前進展的進度以及未來進行的方向，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規劃。

主席：謝謝謝委員。主任有要再補充嗎？不然我先來處理看看，我想這個條文事實上各位委員的發言都是期待，因為現在我們是希望整個個資的保護涉及到非公務機關的部分，速度還是要加快。如果照現在行政院版本，不管是寫六年或者是兩年的檢討，大家都會覺得有點慢，所以這個條文，我建議不然我們就保留好不好？這一條我們就保留在協商的時候處理，好不好？好，第五十一條之一，我們就保留。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每個委員的版本都跟行政院一致，我們是不是按行政院文字來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同意。

主席：好，那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一樣，所有委員版本跟行政院一致，我們是不是依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一新增的條文，所有委員也是跟行政院版本文字一致，我們是不是也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二，這個是郭昱晴委員所提出的文字，是不是也請行政院說明一下？行政院沒有這樣的文字，是郭委員自己的條文。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李主任世德：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郭昱晴委員這個條文，第一項最主要還是立論在於未來相關的這些協助，或是教育宣導的培訓課程要去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目前現有的功能本來就有預設這個是要做的。至於第二項，各級政府要配合去推廣所謂的素養教育，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公民課程的規劃。因為這部分是要課予各級政府，但是公民教育課程規劃是教育部的職掌，還是我們請教育部可以再做一點說明？假如在第一項的的範圍，我們是建議，這部分的話，我們現有個資法的功能，就是要去處理這些教育跟培訓的相關功能，那就……

主席：所以主任你的意思是，我們現有的條文已經有郭委員版本的文字了？

李主任世德：就是第一條之二。

主席：第一條之二就已經涵蓋在內了？

李主任世德：第一條之二第二項就是要處理這一個。

主席：好，那我直接處理，如果這條文既然已經都涵蓋在內，我們就不予增訂，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OK。

主席：第五十三條之二郭昱晴委員版本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五條，所有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文字一致，我們是不是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也是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我們現在所有的條文都已處理完畢，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除第一項第五字「得」修正為「應」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亭妃：沒有異議。

主席：好，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院會討論前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好，我們剛剛有說，一樣是要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來說明，我們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經濟委員會今天是最努力的，用最快的速度處理完這麼重要的條文，本日的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9 分至 2 時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伯洋　沈發惠　羅美玲　王義川　麥玉珍　林月琴　陳培瑜　郭昱晴
羅智強　陳永康　盧縣一　莊瑞雄　王鴻薇　林倩綺　翁曉玲　許宇甄
葛如鈞　陳菁徽　范　雲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 案經提案委員陳委員素月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二)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等 5 案。（如附件二）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陳○○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保單強制執行議題提出相關建言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鄭○○等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函轉數位發展部）

3.周○○為建請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6.10.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	完成協商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4.5.14.
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合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1-3-15 決議：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游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2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總統府、該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000 元支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辦理礦產權利金回饋業務，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630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電業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共八十四筆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送本院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函，為「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11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送 114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資金運用規劃及調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之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追蹤戶及列管戶投資事業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控管及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強化部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未來農業產銷因應方式之政策形成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會議資訊與紀錄揭露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玉里車站設立電扶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委託銀行信用卡刷卡收單業務手續費及清潔外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4 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清潔外包費減少業務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新增決議第 5 項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1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7 項臺鐵公司研議設立「永不載運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8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防範缺工缺料及管控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行銷獎勵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7 項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之計畫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自行經營投資績效檢討報告」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升基金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呆帳催收、轉銷呆帳之註記列管人次及催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認定標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病床占床率改善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減少」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罕藥總額預算執行、加速罕藥給付進行及提高罕藥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物理治療師分布不均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4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 14 項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吳○君君等為請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清君為建議對肇事營業駕駛人及習慣性違規營業駕駛人設限，依肇事嚴重性予以吊照等，並從重量刑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鄭○杏君為警方恣意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為據，對機車用路人逕行連續舉發裁罰，擴張行政裁量權，陳請研議修法導正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交通部航港局就特定航線船員擬增訂船員法第 57 條之 1 條文事等請願文書 4 份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歐陽○君為就加強對酒駕累犯之管制措施，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林○薇君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請願文書乙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葛如鈞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擬撤回前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二十案，提案委員蔡易餘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草案第 20 案

委員蔡易餘擬撤回「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自行通知共同提案人及連署人。

立法委員　蔡易餘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郭委員昱晴發言。在郭委員昱晴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

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和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院會（第 17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7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王鴻薇

主席：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的部分發言完畢，我們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一併處理。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3 日第 616 次委員會議，違法審議並拒絕辦理本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對此本院應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8、8、8、8、9、9、9、9、10、10、10、10、10、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2、1、1 會期第 2、11、2、1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

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 會期第 5、16、3、4、5、5、6、5、5、6、5、6、6、6、6、6、6、9、9、9、8、8、8、8、8、8、9、10、12 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2、2、3、3、3 會期第 12、4、16、16、8、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6.17.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通過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13.
3.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4.5.14.
5.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3 日第 616 次委員會議，違法審議並拒絕辦理本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對此本院應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13.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5	院會通過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8.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院會通過

	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1.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郭委員昱晴發言。

我們在郭委員昱晴發言結束後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郭昱晴委員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著繼續處理翁委員所提案的，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請問對於翁委員曉玲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翁委員曉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翁委員曉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這個案子就通過，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張○○為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牴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嘉義市政府為請本院協助督請交通部推動高鐵聯外嘉義輕軌建設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3.曾○○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擬函轉數位發展部）

4.李念慈為請考試院釋示人事管理條例第一條，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由銓敘部執行，於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事項，人事人員對管轄公務人員違背法令、不執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應由銓敘部或考試院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究責事請願案。（擬函轉考試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詢答）

（第一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謝佳宜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理司長蘇琪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門委員張儒臣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副司長陳佳容

教育部國際教育司代理副司長藍先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黃懷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蘇裕國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江增彬

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副處長陳威豪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專門委員蔡碧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葛映濤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3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及委員提案版本共計有五個版本。我們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羅美玲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大家早安。為因應科技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臺灣日益嚴峻的人口結構轉變跟人力缺口，本席提案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期望透過更有彈性的制度，吸引更多優質的國際人才來到臺灣，提升本國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首先我們建議修正第四條，刪除現行條文中對特定專業領域的具體列舉。過去這些固定的列舉方式會造成制度無法即時回應新興產業或跨領域的人才需求，甚至造成引才受阻，因此，我們期盼未來改以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彈性認定，以建立一套更有效率、符合需求的制度。

第二，為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也避免我們錯失優秀青年才俊來臺工作的契機，所以本席擬修正第六條的學歷限制，未來凡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之大學及有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的學士以上學位者，皆可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第三，針對實務上部分申請人雖然取得就業金卡，卻因為其他原因被限制入境，導致申請失效，為了避免資源浪費，所以我們在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發前主動查核限制入境的情形，這樣就可以強化審查程序的一致性，也兼顧申請人的權益跟臺灣的國安需求。

第四，我們進一步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本人及其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包括擴大居留期間折抵範圍，明定在我國就讀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就學期間可列入申請永久居留所需的居留年限，以期鼓勵外國人才來臺長期投入。

最後本席也提出，凡在臺居住滿十年並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階專業人才及其親屬，得適用部分身心障礙照顧與長照等社會福利資源。這些外國專業人才不只是專業技術的提供者，更是在臺灣落地生根、組織家庭、撫養子女、參與社區的新住民，他們的背景為臺灣社會帶來更多元的風貌，也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的開放跟有韌性。因此，我們不應該只看他們的勞動貢獻，更應該提供合理的社會支持跟權益保障，讓他們真正感受到臺灣不只是工作的場所，更是可以安身立命的家。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攜手打造一個不僅具備國際競爭力，更具包容性跟人情味的臺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劉鏡清主任委員就提案進行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我國延攬留才專用法議題的重視與關心，今天我們就針對本院（行政院）提出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同時也針對大院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羅委員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修正草案進行以下說明。

我們國家這幾年面臨了人口短缺，加上國際競爭激烈，全球都在進行人才的競爭，我們也基於這樣一個競爭越來越激烈的狀態下，加上鄰近的日本已經修法兩次，韓國也修法，所以我們也特別修法，希望能增加我國延攬人才的競爭力。

關於修法的內容，我們本次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開放自由工作對象，提升企業聘僱意願及來臺誘因。過去要來臺灣工作必須要有兩年工作經驗才能申請來臺，我們這次參考英國的作法，放寬全球前一千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免兩年工作經驗。目前全世界有三個針對大學排名（一千大排名）的 ranking 的資料，我們是透過教育部針對這三個資料綜整出來一個教育部認定的一千大，這部分有一個公正的標準可作參考。目前我們也會開放前兩百大的大學畢業生來申請個人工作許可，這些是更加優秀，因為我國目前在兩百大裡面只有一所或兩所學校，所以這些都是國際比較績優的人才，我們希望吸引他們過來工作。另外，我們也針對這些人才放寬其配偶可以在這個過程中依親，依親的過程中也可以工作，增加我國的就業人口數，原因是我們推估 2030 年我們工作人口的缺口數是 48 萬，本國畢業生只能提供到 18 萬，我們整體缺口是 30 萬，白領的部分缺口是 12 萬，所以我們必須儘快來解決這樣的數字。

再來，我們延長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希望積極延攬數位牧民來到臺灣。全球目前有三千多萬數位牧民，普遍屬於高所得、有能力在家工作的數位工作者，按照數位牧民網站來講，目前有將近 3,000 人在臺灣，這些人都是用短期簽證，就是我國現在自由簽證最多可以停留 6 個月，第二個事情是他申請簽證一次 3 個月，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進來，這樣的方式並不具備競爭力，相較於整個東南亞國家，整個比較下來，我們建議延長至 2 年以增加誘因，讓他們可以來久一點，同時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長期留下來。

此外，我們放寬申請永久居留規定，提高在臺居留的意願。這是參考日本跟新加坡等地的作法，我們希望提高更高的誘因，讓這些特定專業人士可以儘快取得永久居留，我們的標準也是參考日本，目前是以 600 萬年所得為基準。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放寬學歷抵減，尤其是對於副學士，我們考量到專業技術人才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也特別建議把這個地方納入。

我們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優化我國攬才環境。考量整體的國家吸引力裡面，我們的社會保險跟我們的健保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也希望利用這些方式讓他們留下來，尤其是過去來工作的這些專業人士，他的勞退只能適用舊制，就是由雇主負擔，但是當這個人換了工作就無法帶走他所累積的自己存的錢，我們希望他能夠適用勞退新制就可以帶走他的退休帳戶，可以增加他們久留臺灣的誘因。另外，我們希望提供居住滿十年的人能夠得到一定的照顧，因為他對臺灣有一定的貢獻。

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做簡易的報告與說明：關於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所提的部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跟行政院的版本相同，我們建請支持行政院的提案。至於學歷折抵的部分，考量到副學士也是我國培育的人才跟我們需要的人才，他過去是橋接高職到大學中間很重要的橋梁，我們建議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給予 1 年的折抵。

對於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所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的部分，修正條文第四條是希望增加彈性，這個彈性在我們的法案裡面也有一個「其他」，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修正條文第六條是將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排名一千大，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我們建請支持我們的版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是有關學歷的折抵，目前也是跟本院的版本一樣，我們建議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對於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所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的部分，全案修正裡面有第二十二條的租稅優惠，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原因是我們目前的門檻是年薪 300 萬，委員建議調到 200 萬，我們的看法是這些人沒有進來，我們一毛錢也收不到，進來的我們反而有機會收到他的稅，第二個部分是考慮到跟新加坡、香港的所得稅去比的話，可以增加我國的競爭力，但是這個決策單位還是在財政部，所以我們建議會同財政部研議是否有更好的方案，也謝謝委員。

再來是羅委員美玲等 16 人所提的修正草案，基本上，第一點是希望以我國所需領域特殊專長做為認定標準，也是提供我們未來決策的彈性，因為這個彈性在我們原條文就有「其他領域」，其他領域本身就具彈性，所以我們也是建議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對於這個一千大的部分、增列獨立學院的部分，因為獨立學院並沒有一個全球公正的排行，可能會有很多認定爭議跟不確定性，不像全球大學有 3 個排行可以拿來做參考跟認定，所以我們建議從長計議這件事情。

另外，關於就業金卡出現不符資格者的部分，經過我們的查核，其實原來在電腦系統裡就有拒絕入境的部分，以樂樂法利這個案子來講，當時移民署的承辦人員在看到註記限制入境的時候，他自己疏忽了，然後就造成對這個已經限制入境的人核發金卡，現在電腦系統已經改成有防呆機制，就是當已被註記就沒有辦法去核發金卡，也就是說，系統上已經自動擋掉了，也就不會再有人為的疏失，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就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

至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條，關於保險理賠的部分，因為過去我自己也外派到國外過，其實我們都會考慮到醫療，我們大部分都從臺灣去保險，有病我們就回到臺灣來，尤其就我了解到中國對岸的特別喜歡在臺灣保險，然後回來，這個就是因為大家都有語言跟信任的問題，我們是建議，如果他在該國已經有保險的，我們還是尊重他的保險，但是沒有保險的部分，我們就會依照委員的建議，要求他們在臺灣保險，這是我們的看法。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謝謝。

主席：謝謝劉主委。其他單位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何欣純委員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蔡易餘委員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等 5 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我國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議題的重視與關心。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以下稱本修正草案）、大院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羅委員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修正草案，本會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背景、修法重點以及對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等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鑒於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內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人才短缺漸趨嚴重，為強化臺灣在全球人才競爭中的吸引力，並考量我國刻正積極規劃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人工智慧、淨零轉型等政策，人才需求孔急，亟須延攬國際人才，挹注產業轉型升級新動力及協助拓展國際布局，爰期透過本修正草案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法制環境，實現攬才專法升級、全球人才匯聚臺灣之目標。

二、修正重點

(一)開放自由工作對象，提升企業聘僱意願及來臺誘因：為吸引全球青年人才來臺，放寬前 1,0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原為前 500 名），並開放前 200 名大學之畢業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以及在我國畢業僑外生於尋職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許可；另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期間得自由工作。

(二)延長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積極延攬數位牧民來臺：為擴大吸引數位遊牧人才來臺，做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橋樑，並藉以加強留用渠等人才，爰將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由現行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2 年。

(三)放寬申請永久居留規定，提高留臺久居發展意願：為強化留才力道，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年所得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者）居留 1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另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四)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優化我國攬才留才環境：為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意願，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適用勞退新制；另為完備渠等在臺社會保障，爰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就業保險，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且符合居住滿 10 年等條件者，得使用部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長照服務。

貳、各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提案重點及本會意見

一、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12 條

1.委員版本說明：考量第 3 至 5 項係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情形等規定，因「入出國及移民法」112 年 6 月修正已納入，相關規定回歸該法辦理。

2.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6 條亦有相同修正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二)修正條文第 14 條

1.委員版本說明：縮短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1)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學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2.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8 條亦提供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之折抵規定，折抵原則與何委員大致相同；惟何委員版本針對副學士未予折抵優惠，考量副學士學位亦為我國培育及擬留用之對象，建議給予渠等亦得折抵 1 年。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二、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1.委員版本說明：修正第 4 款，針對專業工作定義，增列第 6 目「其他因應產業發展有聘僱外國人之必要，經勞動部專案核定之工作」。

2.本會意見：考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已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實務上已可透過勞動部專案核定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建議本修正草案無須增列第 6 目。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

1.委員版本說明：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2.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6 條亦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與委員版本相同；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三)修正條文第 14 條

1.委員版本說明：縮短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1)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學士、副學士學位者折抵 1 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2.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8 條亦提供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之折抵規定，各學位折抵年限均與委員提案相同；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三、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版本說明

1.全案修正：除第 22 條（租稅優惠）外，修正方向及內容原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致。

2.其中修正條文第 22 條：將原本年薪 300 萬元，超過的部分可以折半課稅優惠的門檻，調降至 200 萬元。

(二)本會意見：本會尊重委員提案，惟考量租稅衡平性、可行性，並凝聚社會共識，建議會同財政部研議推動具競爭力之租稅優惠規定。

四、羅委員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全案修正：除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20 條外，修正方向及內容原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致。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1.委員版本說明：針對第 4 款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部分，建議刪除條文中具體列舉之專業領域範圍，修正為「以『我國所需領域之特殊專長』作為認定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確保政策能隨時調整並符合國家發展需求。

2.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規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該款已授權其他機關得視產業發展情形，隨時增訂「其他」領域，爰行政院版本條文已具備彈性，應能隨時調整並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

1.委員版本說明：放寬前 1,0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原為前 500 名）；另考量該排名未納入部分優秀之獨立學院，爰增列「未參與全球排名、但具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

2.本會意見：考量「未參與全球排名、但具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因無公認之排名可參考，難昭公信，亦恐造成實務審查之困難；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三)修正條文第 9 條

1.委員版本說明：有關就業金卡曾出現不符資格者取得就業金卡情形，應加強查核機制，爰於第 1 項增列「並應查核申請人是否有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入境、管制出入國等情形」等文字。

2.本會意見：現行就業金卡審查確實曾因勾稽疏漏，導致被裁處對象取得就業金卡情形，內政部已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於審查系統建立防呆機制，以加強申請人工作及入境紀錄等資料查驗之正確性。考量查驗工作係屬行政作業，尚無需於法律明定；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四)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20 條

1.委員版本說明：有關數位遊牧簽證，以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明定須投保國內設有聯絡點的保險公司，其醫療及住院保險額度須 100 萬元以上。

2.本會意見：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多數已投保其母國之保險，包含國際型醫療與住院險，具有

足夠之理賠保障額度，應不須限制其投保公司是否設有國內聯絡點及金額；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外交部書面資料：

「外國專業人才廷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一、為配合政府整體攬才政策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吸引數位游牧人才推動計畫」，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自本年 l 月 1 日起依據該會於上（113）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外國人來臺申請數位遊牧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受理「數位遊牧簽證」申請。獲發數位遊牧簽證者得持憑效期 3 個月之數位遊牧簽證入境並在臺停留 3 個月，停留期滿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3 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二、本部將續配合修法結果調整「數位遊牧簽證」受理原則，核予其 6 個月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 6 個月且未加註限制不得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在臺 6 個月期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3 次，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延長為 2 年（6+6+6+6）。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大院各委員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謹就涉本部主管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延攬及吸引我國產業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從事專業工作，或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提案修正上開條文，將薪資減半課稅適用門檻由 300 萬元調降至 200 萬元一節，鑑於外國優秀人才因各國及各企業競相爭取，透過市場供需機制而享有較高薪資所得，爰現行規定除列舉優秀人才要件，同時以薪資水準達 300 萬元為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俾協助引進具有高經濟貢獻潛力之外籍優秀人才來臺，藉此達成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提升等政策目的，現行規定尚屬合宜，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將現行第 20 條條次移列為第 22 條，條文內容未予修正，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草案。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

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相關委員提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謹提出本部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教育部近年來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113 學年境外生人數為 12 萬 3,188 人，學位生為 7 萬 8,801 人，境外學位生占總境外生比例約 64%。教育部透過放寬招生規定、推動各項國際招生計畫、協助大學營造國際化之環境及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等策略或措施，期能招收更多國際生來臺，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以充實產業所需人才。

修正條文第 6 條，擴大適用免 2 年工作經驗條件之對象，以及修正條文第 11 條，新增吸引全球頂尖學府優秀畢業生來臺從事專業工作，涉及參採世界大學排名名單。現行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大學名單，係由教育部依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前 500 名大學名單定之，因上述三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已可涵括各專業領域之頂尖大學，爰建議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將現行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大學放寬為前 1,000 名大學，將能兼具實務上可行並利延攬各專業領域世界頂尖大學畢業生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修正條文第 18 條，放寬來臺就學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可縮短原先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年限，將有助於鼓勵僑外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程，以及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從事專業工作。

修正條文第 27 條係因應現行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外國籍教師，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定義之教職員，無法適用公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爰增訂該條規定，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以強化渠等權益。

有關擴大吸引國外優秀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提供僑外生畢業後尋職居留期間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以及僑外生來臺就讀副學士以上學程並取得學位，於就讀各該學程期間可納入折抵年限事項，涉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政策方向及目標，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二、大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三、大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大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大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繼續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其主要內容包括：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及總停留期間；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居留期間之規定；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一定期間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等。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國際人才招募、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外國人居留管理、勞工保障及社會福利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草案（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本部就外國數位特定領域專業人才之推動與成果，向各委員報告，敬請委員指導。

壹、本次修法與數位發展部業務推動相關條文說明

本次各委員提案及院版條文共計有 5 版，本部主要涉及部分係於第 4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中，將「數位領域」加以明訂。事實上，本部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以來，配合國發會積極延攬國際數位領域專業人才，並參考國際數位人才條件趨勢，積極完備外國人申請就業金卡得適用之法規條件，爰本部於 112 年 5 月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讓外國數位專業人才，除可依照「經濟領域」規定，參採學歷或薪資條件申請就業金卡外，在本部新訂的「數位領域」中，針對軟體開發實績、資服相關競賽經歷或數位社群貢獻等專業經驗達一定年限者，亦可依照專業經驗申請就業金卡，以利吸引更多外國數位專業人才來臺，為我國數位經濟產業發展進行貢獻。

貳、延攬國際數位專業人才具體成果

本部自 112 年 5 月公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以來，已累計受理超過 1,100 件數位領域數位金卡（以下簡稱數位金卡）申請案，於內政部移民署平台已累計發放數位金卡 858 張。

依據申請資料顯示，外國數位領域專長申請者以軟體技術開發為大宗（約為 60%），其他專長領域則包含數據分析、人工智慧、開源軟體、數位遊戲、資安和電子商務等。年齡分布上，約 67%為 39 歲以下的青壯年人才。在國籍分布上，單一國家則以美國最多，佔總申請案件的三成，另有三分之一申請者來自亞洲地區，以新加坡、印度與香港為大宗。持卡人不乏有來台工作，留台進行投資評估，或尋找技術合作機會之中高階主管、技術專業人員和創投合夥人，可為我國數位經濟產業注入專業技術能量和投資合作機會。

由於數位人才工作型態多採遠距辦公，或因應公司規模和工作需要，於歐美、亞太地區有多個據點，因此會依照每次工作之任務需要，頻繁進出我國國境。而就業金卡具備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優勢，提供數位領域外國工作者方便進出台灣國境的最佳選擇。依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目前約有近四成外國專業人才持續留台，且大多數數位金卡持卡人對於金卡之便利性均表示高度認同。

參、結語

延攬外國人才增進交流亦為數位經濟產業邁向國際化之重要措施之一，本次修法係將本部「數位領域」於法律中加以明訂，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國發會規劃，應用既有政策措施協助延攬數位領域國際人才，宣傳台灣產業與科技優勢，引導國際數位專業人才來臺交流、工作或創業，形塑更國際化的數位產業發展環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涉園區實中雙語部外師退撫機制書面報告

壹、前言

園區實中雙語部編制內之外籍教師，目前無法適用教師退休、資遣及撫卹相關規定，即無「職業退休金制度」保障，不利園區實中雙語部外師攬才、留才，影響教學品質，為吸引更多優秀外籍教師來台服務，並有利於實中雙語部師資整體穩定和發展，本會積極爭取外籍教師退撫

福利，獲國發會、教育部同意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27 條。

貳、新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說明如下：

一、雙語部外師準用公立學校規定：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二、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領月退休金：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 26 條規定，於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三、預估效益：本條新增後，113 學年度園區實中雙語部外籍教師共計 56 人（竹科實中 26 人、中科實中 13 人、南科實中 14 人、嘉科實中 1 人、屏科實中 2 人），將可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撫等規定。

參、結語

國科會所轄實驗中學不斷增設，雙語部外籍教師如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將透過更臻完善的退休保障，為海外攬才提供誘因，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外籍教師歸屬感。降低因高流動率所衍生的甄選及聘僱成本，吸引更多優秀外籍教師來台服務，並有利於實中雙語部師資整體穩定和發展。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涉及本會業務權責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次各版本草案中涉本會業管部分為，行政院函請審議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版本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30 條規定：「（第一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謹說明如下：

一、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人才專法）第 24 條已明定港澳居民來臺工作或尋職可準用該法部分條文，本次係配合整體修法，變更條次為第 30 條，並配合修正準用之條文。有助延攬港澳專業人才來臺發展，為我國經濟發展帶來助力。

二、依現行人才專法第 24 條及修正後第 30 條規定，港澳居民均僅準用人才專法中有關工作及尋職相關規定；至港澳居民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仍需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據現行港澳許可辦法，除港澳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於符合一定條件及年限得申請定居外，港澳一般專業工作者及持就業金卡者僅可在臺居留，皆無法申請定居，本次修法未涉前開相關議題。

四、有關港澳就業金卡及專業人才來臺，主管機關均依人才專法及港澳許可辦法嚴格審查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條件、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等，針對有涉陸因素或安全疑慮者，均逐案嚴格審查把關，確保國安。

五、關於其他部分條文，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權責意見，也尊重各委員與黨團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委員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我們今天在討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這個草案其實我們經過很多各種不同的版本、各種不同的討論，你們有沒有稍微去做過盤整？包括做過一些整理，從這個法案第一次三讀通過一直到現在，它的成效到底如何？它的 KPI 是怎樣？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這些修法，我想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多延攬一些外國人才，我們都希望能夠放寬，到底你們有沒有去做過整理，現行的規定對於國外人才到臺灣來的誘因，甚至方便度到底足不足？如果這樣子修了之後，你覺得他們來臺灣的機會會增加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我們有做過統計，到 2025 年 4 月底，外國專業人才得到有效許可的有 5 萬 5,677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也累積了 1 萬 8,403 人。

邱委員議瑩：那留在臺灣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留在臺灣的……

邱委員議瑩：能夠真的留下來的，他可能申請來了一段時間就走，還是說他來了之後，可以一直留

在這裡跟公司在做互動？比如說，他有可能從 A 公司到 B 公司，這也是有可能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留下來的會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留下來的數字……

邱委員議瑩：你可能現在沒有數字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主委，您可以再回去稍微整理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其實比較想要知道的是，我們讓法令通過、擴大、放寬，真正能夠延攬到他們、把他們留在臺灣的機率、數字會有多少？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算過。包括就業金卡，我們也一直在講就業金卡的申請，過去就業金卡的申請手續繁複，我們現在一再放寬這些限制，但是就業金卡申請到了之後，這些申請就業金卡的人有沒有辦法真的很安心地留在臺灣工作、就業？這些數字你們到底有沒有？有沒有跟這些人做過比如座談會，或者瞭解他們的需求或困難度，作為我們未來在提案修正上面很重要的參考指標？我相信我這樣問，看起來您好像並不是很清楚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您報告一下，針對就業金卡的部分，我們有做過統計，目前是一萬三千多張的就業金卡，其中有 48%目前是留在臺灣，另外有三千多張是 6 個月沒有進出，剩下的都還會有進出。我們特別檢討幾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說留下來 48%，那就沒有五成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常駐留臺，有一部分是 travel base，6 個月沒有往來、沒有進出臺灣的大概有三千六百多位，他們是 6 個月沒有進出……

邱委員議瑩：這個有沒有辦法去瞭解到底為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我們其實有……

邱委員議瑩：他是覺得臺灣不太適合他的生存，整個工作環境他並不適應，還是法條太多、太繁雜？其實我真的覺得我們很多的規定實在是太多、太繁雜。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這些申請就業金卡的人，很多都是在美國或者其他歐美地區長大的，他們會覺得不知道要去找哪一條法條才能真正幫助到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是我們在法令制定上面的困境。我們總是希望能夠嚴格管理，結果那個管理、那個法條已經多如牛毛，多到搞不好可能連你們自己都不知道要依照哪一個法條去申請。所以我比較建議在放寬的時候，我當然支持專業人才的放寬，但是在很多法條放寬的部分，你們應該修正一些……不要把法令搞得太複雜，我期待國發會能夠做統整，真的把好的人才帶過來臺灣，而且讓他們願意留在臺灣發展。

第二個要跟主委談到的是人工智慧島這個大政策，這是國家未來的願景，過去國發會也講過

未來設定在 2040 年要達到 15 兆的產值。人工智慧島跟剛剛我們提到的攬才有一點異曲同工，就是它需要很多的人才庫，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邱委員議瑩：人才的養成不是今天推出一個政策，明天就會產出一「拖拉庫」的 AI 人才。人才的養成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培養？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要跟哪一些單位合作？我看到蕭副總統在今年 1 月參加 AI 人才高峰會時特別提到，國發會提出了 AI 治理框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跨部會的協同？我覺得教育部是一個很重要的部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在我們的 AI 十大建設裡面，人才是數位基盤之一，這個部分會結合國家人才競爭力跟教育部的整合，還有跟數發部、經濟部在社會教育上的整合。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在這個部分到底國發會是主導的單位，還是教育部是主導的單位？由誰來統整、主導？我昨天看到新聞報導輝達要進駐北士科，但是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現在大家統整起來，我們的 AI 人才是供不應求，很可能你們要從外面攬才進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那就牽涉到我們今天的修法，就是誘因夠不夠讓這些人進來。第二個是剛剛我跟您提到的 AI 人工智慧島，我們自己去育成需要的人才，把這些人才從臺灣、從高中、國中、國小開始培養起來，這些整體大的政策範圍、整個教育範圍、整個涵蓋面是國發會主導嗎？還是誰會來主導？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整體的 AI 十大建設是由國發會提出，所以由國發會來主導是已經確定的，人才的部分也會由我們來整合各部會的做法。

邱委員議瑩：你們大概會從什麼時候開始做？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其實……

邱委員議瑩：跟教育部的溝通、協調，比如要如何往下扎根、把整個 AI 的教育往下扎根，是什麼時候會著手進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其實從去年就開始，我們成立了一個 12 個部會參與的國家人才競爭力會議，教育部部長都會到。另外，還有一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我們也發現外國人進來以後，我們沒有足夠的友善生活環境。

邱委員議瑩：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也融合在雙語政策的部分，跟教育部兩邊合作，我們是偏社會的，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將來會讓 55688 有英文版，讓外國人叫車比較方便；我們也會補助各個夜市，跟地方政府合作去補助；我們會有各項活動，包括醫院現在都已經有雙語；我們希望 2030 年有 70%的地方像區公所之類的可以有英文服務，所以我們都有一個計畫把友善環境給打開。另外，外國人有一個抱怨，就是他來到臺灣，找不到一個 community 能夠問東問西，所以我們也會建置這個 community 在 Talent Taiwan 辦公室裡面。我們希望把這些都整體性地整理出來。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個非常好，就像我剛剛跟您提到的，這些人來了之後到底政府有沒有關心過他們？我所謂的關心，是指有沒有實際跟他們對談過，瞭解他們的生活需求是什麼、困難點是

什麼，還有他們覺得有哪一些東西是他們可以在臺灣有所貢獻，或者有哪一些東西是臺灣在配套制度面上可以更精進、做得更好，讓這些人來到臺灣之後，願意留在臺灣、願意生活在這裡，我們要把他們當成一家人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您剛剛講的大概是比較生活面的部分，讓雙語、英文進入到他們的生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還有子女的就學也是他們比較煩惱的。

邱委員議瑩：好。我比較期待你們能夠儘早、儘速把 AI 人工智慧島整體的計畫，包括向下扎根、教育的部分，這個可能要請教育部提出來，我不知道教育部什麼時候會把這個部分完成，但是我們期待應該趕快著手進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其實我們在兩週前已經找教育部在談怎麼樣去扎根學校的 AI 及文化教育，希望把這個部分做強化。

邱委員議瑩：OK，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下一位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萬委員美玲：劉主委早。主委，您知道現在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在哪裡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瞭解是韓國，再來是我們。

萬委員美玲：好，但是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 2024 年全球生育率統計，每位臺灣女性平均只生 1.1 個小孩，也就是生育率 1.1%，再度蟬連了全球最低。我們政府在 107 年 7 月推出少子化對策的計畫，從 107 年到 113 年編列總預算經費高達 5,026 億要來改善少子化的問題；去年 8 月我們又再度修正，計畫延後 1 年到 114 年，並增加了 1,254 億，總經費來到 6,280 億。我們投入了這麼多的預算經費進來這個計畫，為什麼我們的生育率還是全球倒數第一？

劉主任委員鏡清：國科會有做過統計，30 歲以下沒有結婚對象的比例是非常高的，我們也透過教育部……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想應該是這樣講，原因一定很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要去掌握，不管這個原因所占的比例是多少，但每一個原因我想都應該要掌握，會後請主委去瞭解一下。但是我想投入這麼多的預算經費了，今（2025）年主委認為我們的生育率會不會繼續蟬聯倒數第一？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就我了解……

萬委員美玲：會還是不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就我了解，針對少子化，我們陳時中政委正在訂定 114 年到 117 年的 4 年計畫……

萬委員美玲：主委，本席只是問你，你覺得會還是不會繼續蟬聯倒數第一？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很難預測，但是就……

萬委員美玲：好，我來告訴你，想要脫離這個倒數第一，看起來並不樂觀，我們用數據來說話，依據內政部最新統計，今年新生兒的數量，1 月份的時候來到 9,495 人；2 月是 1 萬 407 人；到了 5 月，則是來到了 8,433 人，這是歷年單月新低，而且整個出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是非常明顯的，在過去這段時間中，我們甚至有兩個月低於 9,000 人，跟去年平均每個月都破萬人比較，很顯著的，就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數字一直在往下降。

所以如果現在要來談提高生育率，短時間內應該是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主委應該也認同，現實的狀況是，我們在疫情過後這幾年缺工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世界各國都已經開始進行人才爭奪戰，去年 5 月 22 號一樣是在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就是在這裡，我們詢答、討論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當時我們朝野一致認為，政府應該要更積極地向海外延攬專業人才，並增加人才留臺的誘因，這點主委認同，沒有錯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萬委員美玲：好，那為什麼政院版的草案要延宕 1 年之久？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內部有很多的溝通跟協調，畢竟牽扯的部會比較多啦！

萬委員美玲：所以具體的原因您了解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上一次是委員會通過了，但是在院裡面並沒有被討論，所以我們這次捲土重來。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總之，這麼急迫的問題，卻延宕了 1 年的時間，其實真的是不應該啦！

再來，媒體都有報導，在這一波人才競逐當中，其實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們都是遠遠落後的，主委有沒有看過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 2024 年人才競爭力的排名，你看過這份資料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看過。

萬委員美玲：沒有，好。臺灣現在的排名是第 18 名，進步了一點點，但是跟很多國家比起來，尤其跟亞洲的新加坡、香港等，其實我們都輸他們，所以我想在這些問題上面，恐怕是有很多的原因，即我們在這些方面為什麼會比較弱呢？我們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例其實也是低的；勞動力成長率也低；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低；還有生活成本等等很多的因素，所以我們今天來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再來，現在是針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的這個指標來看整體，我想這只能提升人才的競爭力，但是在攬才、留才這個部分，我們如果真的想要去提升人才競爭力的話，恐怕還要整個政府跨部會來做，所以我們也希望主委繼續加油，要更加地積極。

主席，我想要再請一下我們經濟部江次長。

主席：請江次長。

萬委員美玲：關於吸引人才，我們一直以來都有這個計畫，我還是先請教主委，請次長稍等一下。除了吸引外籍人士來臺跟留才之外，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要防止臺灣人才外流，根據去年 12 月主計總處發布的統計，國人在 2023 年赴海外工作的人數高達 62.1 萬，其中大專以上將近 50 萬人，占八成之多；在疫情前，其實相關人數大概都有 70 萬人赴海外發展，

所以在防止我們人才外流上，其實我覺得國發會要再繼續努力。

好，我們來討論一件事情，我們看到台積電宣布要到美國投資 1,650 億美元、興建 3 座新晶圓廠，包括兩座先進封裝設施還有一間主要的研發中心。請次長也一起看一下，在 2022 年的時候，台積電到美國鳳凰城設廠，當時我們的經濟部長王美花說，要外派將近 500 名工程師、3 年的合約。我來請教一下，主委或者是次長都可以來回答，現在我們台積電要到美國投資，看起來陸續要設置 6 個廠，如果按照這樣很粗略地計算，是不是代表我們可能陸續要派 3,000 名工程師到美國去？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誰可以回答？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從產業的角度來回答……

萬委員美玲：沒有，就這件事情來看，會不會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不會，原因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台積電不會像之前去鳳凰城設廠一樣，派 500 名工程師過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設第一間廠的時候，美國人是沒有這方面經驗的，所以必須把有經驗的人派過去教導，坦白講我有去過，現場我遇到的工程師有美國籍的、有印度籍的、有印尼籍的等等，它已經有在培養在地的人才。

萬委員美玲：我今天提的倒不是世界各國去到那裡的有多少人，我提的是我們這邊人才過去那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像上次一樣，一座廠我們就派 500 個人，這次因為有 6 座廠陸續設置，我們可能就按照這個比例，派 3,000 名工程師過去，會不會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按照這個比例。

萬委員美玲：還是請次長回答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任何公司去那裡，一定是先把臺灣懂的人派過去教，教會了就會回來。

萬委員美玲：好，既然教會了就會回來，我來請教一下次長，現在派去的 500 名工程師合約是 3 年，今年 3 年的時間也要到了，外派的這些工程師都會回來嗎？

江次長文若：公司會做相關的調派，但其實在臺灣台積電自己就有 7 萬名員工，所以主要的人才都還是在臺灣。

萬委員美玲：那這 500 名會回來嗎？你有沒有掌握有多少名會回來？

江次長文若：這個必須要去問公司……

萬委員美玲：經濟部有掌握嗎？

江次長文若：我想我們目前……

萬委員美玲：國發會有掌握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不會掌握。

萬委員美玲：不會掌握嘛！好，台積電派出去的人到底會不會回來，其實是很重要的，像之前問過國科會，它也不知道，我希望經濟部、國發會要注意，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要掌握的，因為我們既不能保證在臺人才會不會陸續外派，又不能保證外派以後他們會不會回來，但是無形當中就是我們重要人才的一個流失。我們今天在討論國內人才、留才的問題，包括要持續吸引國際人才來臺；怎麼留下來、怎麼去培育他；我們的人出去以後，會不會回來等等，我覺得這是一

個整體性的問題，今天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也希望各部會在人才、留才以及會不會回來等等問題上，能夠做更精緻、更詳細的跨部會聯繫及討論，好不好？

江次長文若：是。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詢答。

葛委員如鈞：（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劉鏡清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主委早。我想您最近是當紅炸子雞，不只有主權基金，還有新十大建設，又有現在所謂人才的重任，我想臺灣未來 50 年的發展，可能都在您的手上，當然這還是要透過合作。

但是我想先請教一下主委，主權基金的設置跟管理條例目前研議的進度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有延會，所以距離休會還有兩個多月，也許就可以多加把勁，畢竟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可以來審法案，有沒有可能這個會期送進立法院審查？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權基金的部分，目前我們還在拜訪各單位蒐集第一手的消息，所以我們還在廣納意見中，包括各種民間的意見。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這個會期不會送進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葛委員如鈞：那為什麼要一開始就先講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必須去拜訪幾個我們認為比較可以參考的基金，了解他們當時設計上的想法、思路、作法跟營運上遇到什麼困難等等。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那條例要不要送到立法院？要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有條例，一定會送立法院。

葛委員如鈞：都還沒有溝通，現在就開始在喊？好，沒有關係，我們現在看到大家對於這個主權基金要動用的資源……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我們是在評估中……

葛委員如鈞：但是現在社會上有非常大的能量在討論，我想請問一下，針對未來的主權基金，主委其實有正式表示不會動用央行的外匯存底，大家就好奇錢從哪裡來？有媒體報導，可能是由財政部參考南韓或其他地方的案例來發行公債，請問是不是如同媒體報導的，可能會往這個方面來考慮？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是在參考各個國家的作法中。

葛委員如鈞：所以發不發公債也還在蒐集意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已經拜訪過一個國家了，且現在也在積極聯絡，包括我們已經把 questionnaire 給第二個國家了。

葛委員如鈞：所以時間不確定，財源也不確定。我來問一下方向，請問主委，主權基金成立以後，我們現在看到各國主權基金所投資的可能都是風險稍微高一點的，因為外匯存底可能風險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一定。主權基金有三種，一種是以政策為主；一種是以財務為主……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有的是風險比較高……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有的是兩個合併。像新加坡有兩個主權基金，淡馬錫是高風險……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委，謝謝。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我理解您的意思。像您剛剛提到的淡馬錫或挪威主權基金，尤其挪威主權基金近來也非常積極投入美國非常關注的虛擬資產產業，甚至透過第三方基金來間接持有少量的比特幣。請教主委，未來主權基金成立以後，有沒有考慮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把比特幣或虛擬貨幣、虛擬資產作為主權基金的投資標的？有沒有這樣的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應該還太早，我們不會去討論。

葛委員如鈞：現在不討論是不是？即使其他國家有，我們現在也先不討論？您剛剛不是說參採其他國家的意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執行與運作時候的作法。

葛委員如鈞：所以時間不確定，財源不確定，連執行運作的方式也不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正在了解這些過程。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委。我想來關心另外一個議題——新十大建設，您也把它拋出來了，而本席非常關心我們國家的 AI 發展。針對這個計畫，本席辦公室向國發會索取資料，希望能了解具體內容，結果我們得到的回應是：計畫尚未報行政院，無法提供計畫內容。所以又來一個不清不楚的！

我想請教主委，AI 新十大建設的目標是在 2040 年帶動 15 兆產值，這不是壞事，而且還要帶動 50 萬個高薪就業機會。請注意，您提的是高薪！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葛委員如鈞：請教主委，這個計畫目標是如何算出來的？可不可以在這裡……因為我們要不到資料，所以可否簡要地向全國民眾說明？不然又一個計畫喊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先簡要說明。在計畫報院、核定下來後，我們會有記者會的說明……

葛委員如鈞：所以會在記者會上說明 15 兆是怎麼計算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正在報院過程中。另外一件事就是，以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而言，我們必須找到下一個成長的引擎。以全球發展來講，AI 很明顯已具備重要的定位，可以帶動很多科技產業的發展跟生活的應用。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再請問，這個新十大建設要投入多少資源？多少人？還不確定，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都有算出來，但在院沒有核定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公告。

葛委員如鈞：也沒有辦法提供？我們索資你們不提供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院核定之後……

葛委員如鈞：不需要大家先來討論一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等院核定之後我們就會提供，因為在核定過程中……

葛委員如鈞：所以等院嘛！剛剛另外一個地方的太空計畫也在等院核定，現在 AI 計畫也在等院核

定。您剛剛提到 AI 非常重要，所以我就問，卓榮泰院長去哪裡了？因為還有人工智慧基本法也在等院核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人工智慧基本法現在在大院。

葛委員如鈞：我想請問主委，您認為臺灣目前是不是……現在行政院院版的 AI 基本法還沒出來，您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AI 基本法……前一陣子數發部不是已經送院討論了？

葛委員如鈞：院版還沒有出來，現在還在行政院！

劉主任委員鏡清：抱歉，可能我誤解了。

葛委員如鈞：沒有……我想這不是一句沒有關係就可以解決的！您提出 AI 新十大建設，喊出 15 兆產值，結果卻不知道關乎我們 AI 發展的上位法規行政院院版到現在還沒出來！AI 內閣成立至今已經多久了？沒有關係，因為您可以說業務在行政院卡住了，或者行政院還在研議，但我想請教，現在是不是臺灣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的時機？看您的反應，您應該認為很需要，對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想請教……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很多法令都會卡住 AI 的發展，尤其 Gen AI 的發展。

葛委員如鈞：謝謝您直白的說法，我也非常支持您的說法。所以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溝通一下，院版應該要趕快出來，因為這真的非常重要！請您看一下，為什麼您會不了解 AI 基本法的發展？其實我們知道原因，容我說明一下您再回應。本席查看了人工智慧基本法審查時的列席名單，很遺憾的，國發會並沒有列席參與法案審查，也沒有更多參與。結果現在您跳出來……我先講，AI 建設是很好的，但您現在跳出來說有新十大建設，但對於 AI 基本法的理解與過程卻是缺席的，這點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給您時間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缺席，我是用政務委員的身分列席……

葛委員如鈞：我說的是立法院，立法院的審查。

劉主任委員鏡清：立法院是由數發部跟國科會負責，以權責來講，當然是由他們來……

葛委員如鈞：但是您要做新十大建設！我們在上禮拜三審查，那時您的新十大建設已經出來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新十大建設納入各部會的東西，所以不代表我每一個都一定要參與。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我想我們還是有共識的，而且我們需要一個上位法規，所以接下來教文委員會會持續排審 AI 基本法，屆時希望國發會務必派員列席參與審查，我們一起來提供意見。

我想再快速地回到今天這個主題。其實人才的出口跟進口非常非常重要！就業金卡是之前就有的，但我想請國發會主委看一下科技那一欄的數字。在科技那一欄您可以看到，其實以近五年所取得的就業金卡來說，在科技類別上只有四百多人，這是一年平均起來。針對各國所統計的人才赤字而言，臺灣是負 1.5%！請教主委，在本法修正三讀通過施行，預計一年以後可以為臺灣帶進多少新的外國人才？和現況比可以增加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預估是希望一年可以增加六千六百多人。

葛委員如鈞：一年六千六百多人？我們有收到一些陳情，所以我想請問，因為有一些非常優異的青

年或未來的人才遇到一些挑戰。現行第六條的要求是，外國專家畢業以後要有兩年的工作經驗，這一次修法，你說要把前五百大學校畢業生免兩年工作經驗的規定換為前一千大。請主委看一下本席出示的畫面，依據現在的人才條例，這些人完全沒有辦法進來臺灣！為什麼？因為這些是中輟生，沒有辦法排入五百大或一千大，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業金卡並沒有這樣的限定……

葛委員如鈞：但一年平均只有四百人，一年平均 426 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只要月薪能達到 16 萬……

葛委員如鈞：所以即使是六千六百多人，這些人還是進不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就業金卡給的是比較頂尖的……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講的是這次修法的第六條！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一次修法其實……

葛委員如鈞：要有兩年工作經驗，這點我接到很多陳情。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透過特專，就是特定專業人才的特殊成就認定。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請教，您知道所謂的特殊成就認定一年核定多少件？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已經累積一萬八千多件。

葛委員如鈞：一年？還是？特專一年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去年有三千多位。

葛委員如鈞：我想主委要掌握清楚，我們希望各種條款都能有競爭力，所以我們也幫您問了，到今年 5 月底，許可人次大概是三千兩百多人，不過也有一些人是進不來的。新加坡有 ONE Pass，日本有 J-Skip，所以我們在人才的匯聚上一定要有競爭力！我非常認同您剛剛提到的幾點作法，包含 community，但我要提出一點，有非常多高階人才反映，去銀行開戶遇到很多困擾，子女就學也遇到很多困擾，很多日常生活上的不便，讓這些人來了以後體驗非常差，當中甚至有外國代表跟我這樣反映。請教主委，整個後端的配套措施能不能一起跟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在規劃，尤其是就學部分。有些人拿到金卡以後又回去，因為小孩子要就學，但擠不進外語學校。所以我們有在積極協調一些實驗學校……

葛委員如鈞：還有金融服務！聽說現在連我們本國人去銀行開戶都快開不成，這些外國人可能更容易被懷疑，所以相關的計畫與配套措施能不能一起進行？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 Talent Taiwan 有在協助他們解決這兩件事，其實不只銀行帳戶，還有電話卡的問題，我們現在都有協助並在進行中。

葛委員如鈞：在審查過程中，希望主委可以參採本席的部分意見，提出更有亮點的版本。也謝謝主席給予時間，我們就攬才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主委平安。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鄭委員正鈐：今天我們是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進行修法，所以我想特別針對這個部分來就教主委一下，針對就業金卡的部分，我們其實有成立一個 Talent Taiwan 的機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其實是採取委外的經營方式，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鄭委員正鈐：是嘛，那我想請教一下，從我們開始做這樣的委外動作，到目前為止，總共的委外金額大概是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外金額部分，可能……

鄭委員正鈐：這幾年？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幾年，114 年是 5,350 萬，113 年是 3,760 萬，112 年是 4,940 萬。

鄭委員正鈐：所以總共加起來大概多少？我加起來大概是一點五億多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1.5 億。

鄭委員正鈐：一點五億多，請問總共有多少的就業金卡人次？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 1 萬 3,603 張，到 6 月 13 號。

鄭委員正鈐：大概 1.3 萬人次左右，當我這樣去除起來的時候就發現到，我們的委外金額大概 1.54 億，發出 1.3 萬張，平均一張的成本大概要 1.2 萬。本席覺得比較有趣的狀態是，我們在 Talent Taiwan 的網站上面，有看到它特別講到所有的申請程序都可在網路上自行完成，不需要外部顧問、私人機構或公司來代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委，一個就業金卡人次需要 1.2 萬的成本，你覺得高不高？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們曾經檢討過，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業金卡這個 Talent Taiwan 的單位，它還有好多功能，包括對外宣傳的功能，它還可以去解決旅居臺灣外國人士的各種問題，包括前一陣子我們被要求在別的縣市設服務中心，原因是很多人要跑到臺北來，而他們對有些稅務問題不解，需要我們幫忙……

鄭委員正鈐：所以它不只是做攬才而已，還有做一些後續服務的動作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還有海外宣傳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問一下，Talent Taiwan 算是一個公務組織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是一個委辦單位。

鄭委員正鈐：它是委辦單位，不是一個公務組織嘛，對不對？因為我在看這部分資料的時候，發現它是從 109 年開始委外，到 112 年成立，再到目前為止，我發現都是同樣一家公司在做，它的資本額也不高。可是它一開始橫空出世的時候，就打敗了臺灣經濟研究院的競爭關係，然後在這段時間以來，它大概持續拿到國發會至少 10 次的標案，也許是用變更設計或用什麼樣變更合約的方式或怎麼樣的方式，總共有 10 次的標案，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個狀態呢？是因為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家公司到底有什麼過人之處，因為它是用限制性招標上來的，感覺好像是國發會特

定的、御用的單位，可不可以請主委稍微講一下關於這家公司的情況，以及目前的表現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是 5 年前的事，我可能要請我們處長來回答。

鄭委員正鈐：OK。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我們委辦團隊的背景，其實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時，我們的委辦團隊原本是芳舟福泰公司，它是在做共享辦公室的……

鄭委員正鈐：就共享辦公室嘛！

謝處長佳宜：它特別有接觸一些外國人，也協助外國人解決他們在取得金卡時的一些問題，後來我們接觸之後，覺得它很適合來提供就業金卡的服務，所以我們有先進行一些前期的研究之後，我們公開招標……

鄭委員正鈐：OK，就是用限制性招標讓它持續進來做這樣的計畫……

謝處長佳宜：沒有、沒有，這過程之中我們有邀請，可是我們還是採公開招標。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我想特別請教，你是人力發展處處長嘛？

謝處長佳宜：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國發會的預算員額總共有 520 人嘛，對不對？請問整個人力發展處的員額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40 位，但是預算員額跟實際員額的部分，我們實際員額只有 490 位左右，其他的……

鄭委員正鈐：OK，實際的員額是 490 位嘛，人力發展處這邊實際的員額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40 位。

鄭委員正鈐：40 位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很大的比例，在國家檔案局也占了……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我想特別就教一下主委，因為我看了一下，在你們的預算書當中，人力發展處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9,181 萬。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委員正鈐：應該沒有錯吧？然後我就發現它用 8,900 萬在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延攬國際人才，其中裡面有 8,850 萬都是委辦費用，它的委辦費用高達整個處的預算的 96.39%，本席比較疑惑的是，如果全部的預算都用在委辦部分的時候，那原本這些編制裡面的人，他們最主要在做什麼工作？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委辦部分主要是 Talent Taiwan 去服務這些外國人士的費用以外，剩下的都是在我們內部做各種研究跟政策……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這個處的預算當中，96%都是委辦費啦，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主委去幫我了解一下這整個狀態，然後你再給本席一個……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給您一個書面報告。

鄭委員正鈐：一個書面報告，再跟本席做一個說明。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不是只有攬才的問題，因為現在在臺灣，一般缺工的情況非常非常

的普遍啦，所以我這邊也特別提到一個狀態，就是以目前來說，營造產業大概是 15 個職缺搶 1 個人，我們看一下這邊的資料，產業供需比例倒數 5 名的時候，包括營造建築業 15 個職缺，只有搶 1 個人，住宿餐飲業也非常的缺人，批發零售也非常的缺人，醫療保健也缺人，一般服務業都缺人。在職缺人數當中，批發零售是缺最多的，可是我們看到一個情況，就是我們要從國際去攬才，沒有問題，本席也支持，可是我們看到 113 年大學畢業生中有很多人其實都沒有去找工作，或者是不想找工作。我們看到 113 年大學畢業生的未投保率是高達 32.9%，比例非常高，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針對大學畢業生沒有投入職場，情況是什麼？因為他們的情況是可能也沒有出國，也沒有就學，可能就是躺平了，那是什麼樣的原因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可不可以請主委做個簡單的回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是不是讓我們會同勞動部，因為這個數據來自勞動部，我們來了解一下，然後給您一個書面報告？

鄭委員正鈐：OK。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看起來有很多各種可能的原因啦。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要國際攬才，可是我們本國的勞工其實也沒有出來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雙管齊下，來解決臺灣勞動市場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特別也提到整個狀態，113 年畢業的數字裡面，還有一個數字是有高達將近 15%的人都採取部分工時的情況，他們並沒有真正全職的投入職場當中，我想請主委這邊再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相關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因為坦白講，在疫情之後，零工經濟形成，這種 part time 制變成全球的趨勢啦。

鄭委員正鈐：OK，再給本席一個更完整一點的說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給您一個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主委平安，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今天針對於全球人才競爭的白熱化，國發會也提出了留才攬才的修法，希望透過放寬整個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的自由工作權利，跟簡化高薪人才永居的門檻，放寬外國專業人才配偶就業的限制，以及怎麼樣延長數位游牧民族停留的時間，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體制。當然我們全力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我們看到目前國發會所提出的措施，似乎多偏重於放寬居留及工作許可，恐怕會淪為空有其表的法規鬆綁。沒有看到明確的，如何能夠解決本地產業的結構問題，包括人才留下來之後的培訓還有職場整合。本席請教，你要如何整合整個產業的結構，以及人才留下來之後的培訓？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委員的考慮是很周延的。那我們從兩個部分，第一個在國家人才競爭力方案裡面，除了引進、吸引外國人進來之外，也有一個計畫是要降低對人力的需求，那我們是希望透過 AI。所以這次在 AI 十大建設裡面，我們也希望產業能夠推動大幅地運用 AI……

楊委員瓊瓔：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針對於攬才留才的時候你要怎麼樣，他留下來你怎麼做培訓，以及我們國內產業的結構你怎麼樣去整合，這非常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人才的這個部分在我們新十大建設裡面也有，包括經濟部、數發部，我們都會對於這些人才予以協助跟幫助，另外我們也培育自己的人才。

楊委員瓊瓔：你的重點方案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再來，我們……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既然提出這個修法，所以本席要提問，也就是留下來可以為臺灣的產業創造出什麼樣的目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要將所有的這些細項，你能夠好好的提出方案，才不會淪為稅基流失，以及跟我們本地勞工衝突的一個隱憂，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很快地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稅基比較難……如果人不進來才會流失，現在進來的人一定會繳稅，那它會增加的；而跟本國之間的衝突是很低的，我們現在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三幾，達到幾乎是摩擦性失業，就幾乎是零失業。第二個狀況是，我們的人才缺口很大，到 2030 年白領缺 12 萬，就是把本國勞工，本國畢業生只有 18 萬，我們總共需求是 48 萬，白領是缺 12 萬、藍領跟灰領缺 18 萬，所以基本上他進來是一個互補的概念。

楊委員瓊瓔：對，剛剛本席也特別跟你提出，也就是攬才跟留才，這個方向我們全力支持，但是在細目方面，我們看不到你的政策實際的一個路徑到底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說它會成為稅基的流失，您的回答是進來就會繳稅，但我們要看的是更深一層的，也就是要怎麼樣為臺灣經濟帶來助益，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將預計要怎麼做的方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淪為空談，更不希望會衝擊到本國勞工的權利。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楊委員瓊瓔：誠如你所說的，它是互補的作用。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請將你們的路徑、目標、方向、方法，詳細資料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內政部有一個統計顯示，本席上一次也跟你討論過，2024 年我們的新生兒人口是 13.4 萬人，退縮到 1920 年水準，2025 年預估可能會跌破 12 萬人，創下新低。政府為了改善少子化，所以推動了婚育宅，透過租屋補助希望能夠提升結婚意願，挽救少子化之下的生育率。但是年輕人的不婚跟不育，不是只有「我租得起」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因為真正的問題，我們看到了結構性的壓力，低薪、高房價，育兒教育的成本、托育以及職場缺乏彈性，還有他對於未來的失望跟無力感，這些對於年輕人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參考韓國這二十年來耗盡了將近 10 兆元臺幣，為了要改善少子化，但是答案告訴我們，他們的生育率卻是一路下滑，也就證明了你單靠補貼並沒有辦法解決根本的問題。這個議題本席跟你討論過幾次，但看到了數字我們還是憂心忡忡，也是年輕人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本席要請教，國發會你認知到現行婚育政策如果只聚焦在補助跟居住是不夠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單純……這個部分是有幫助，但是的確它還有再加強的空間。

楊委員瓊瓔：有加強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面對少子化的情況越來越惡劣，那你們有沒有去整合跨部會的一個整合計畫，從薪資、托育、工時以及教育方面整體性地著手？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是有的，陳時中政委最近進行了跨部會的一個 4 年計畫，就是 114 年到 117 年的少子化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114 到 117 年？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他整合了各部會來做這項事情，因為是他主政，這個資料應該很快就會報院核定，那就可以……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方案會出來，因為對年輕人來講壓力是非常大，我們要全力支持，而且從根源解決之。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委員，是不是我去請問他之後，跟您報告這個時間？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有參與吧？你是國發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呃……

楊委員瓊瓔：政委主持，你們國發會一定要有參與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有……

楊委員瓊瓔：國發會有沒有參與？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社發處有參與在這個……

楊委員瓊瓔：有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那應該會知道啊！什麼時候會提出？114 到 117 年。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有看到是因為他給到各相關部會來做修正提案。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 114 年。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它是連續 4 年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對，那方案呢？現在已經是 114 年 6 月份！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可能我們主持單位，政委主持，你們都通通……

劉主任委員鏡清：115 到 118……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

劉主任委員鏡清：抱歉，我口誤了，原來我們的計畫到 114 年結束，它是 115 到 118 年。

楊委員瓊瓔：115 到 118 年，正確的時間是如此，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我們一定要好好地協助年輕人，請你儘速，也跟政委說這個議題對年輕人來講，壓力非常大，一定要儘速提出來協助所有年輕人，也救我們的少子化，因為人口學政策等於是國安議題，你認同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認同。

楊委員瓊瓔：認同，所以一起加油。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為了落實賴清德總統人工智慧島的國家願景，國發會提出了 AI 新十大建設的藍圖，你規劃投入 2,000 億到 3,000 億元，這個預算要打造智慧應用、關鍵技術以及數位基礎建設的長期國家戰略，預計在 2040 年的時候要創造 15 兆的產值，提供 50 萬個高薪的就業機會。

這個願景非常好，你這個計畫重點包括扶植兆元軟體平臺產業，還要推動百萬家企業 AI 轉型的升級；你結合了大南方、桃、竹、苗、中部地區、臺北等六大區域來推動均衡發展。所以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國發會的具體機制，要怎麼樣確保 AI 十大建設在預算、人才培育以及區域資源分配上都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各項細節都已經對院長報告過了，包括副院長、秘書長，我們都報告過了。我們的計畫送院核定之後，它就會變成各部會大家一致的執行方向。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是流程，沒有回答本席剛才的提問，所以針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裡面就會從各種預算，包括年度計畫方案，全部都會落實下來。

楊委員瓊瓔：會落實下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納入管考。

楊委員瓊瓔：所以面對跨部會合作以及法規調整的需求，國發會採取怎麼樣的措施，以避免政策碎片化？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每一個方塊都有一個主政的部會跟協助的部會。

楊委員瓊瓔：每一個方塊都有一個主政，換句話說，也就是有監督、計畫、進度跟成效的控管，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的，整個監督跟成效控管是由國發會的管考單位在負責。

楊委員瓊瓔：好，你有管考單位在負責，本席要告訴你，你們說的，希望臺灣在 2040 年前達成全球 AI 前五強的目標，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的，我們希望我們變成是全球的 AI 核心，因為這是……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全力來推動，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重點，也就是你們到目前為止，計畫都已經給院報告，你也有規管單位，請問你的算力能源、你的 AI 能源的最佳值到底是多少？你的 AI 新創、你的科技目標、你的企業接軌，你的目標跟你的路徑是如何呢？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些都有規劃。國科會也公告它在 2028 年要達到的算力值，加上我們把民間的加進來，尤其是 NVIDIA 在高雄的那個點，甚至是比我們國家原來預估的會增加一倍，所以我們臺灣的算力將會很快的進到亞洲領先群。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這一個也就是大家看我們要怎麼樣達到您所說的 2040 年，我們是在全球 AI 的前五強。所以根據剛剛本席所提問的，不管是算力能源、AI 能源的最優化、AI 的新創、科技目標、企業接軌，你的目標、你的路徑要怎麼做，以及你的監管、督管的方式究竟是如何，請你也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委員，是不是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就送過來？

楊委員瓊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讓行政院先核定，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請國發會、移民署、陸委會。

主席：請相關部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今天我們要審議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正草案，在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法草案當中新增了兩項規定：一個是第六條，現行法規是規定世界頂大的畢業生來臺工作，可以不用兩年工作經驗，我們現在是修改為世界前一千名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不用兩年工作經驗。再來是第十一條，也就是外國人最近五年內只要有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的學士畢業者，可以自行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整個方向就是朝向放寬，這個修法其實涉及得很重大，所以今天我們是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有關於細節部分，我等會跟主委來討論。很多國人會關心，外國專業人才的攬才，大家都贊成、支持，但是會不會成為中國政府派人來臺灣工作滲透的一個紅色的管道？按照我們現行的法規，有中國大陸籍的人士是不適用我們的就業金卡，對不對？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吳委員沛憶：但是在勞動部的說明當中有提到，它有一個但書，就是在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當中，如果他是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民眾：第一個，他有取得當地國籍者；第二個，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有效護照者。其實簡單來說，基本上就是指海外出生的中國人或是雙重國籍，他不在我們剛剛講的排除之內，它是有這麼一個但書存在。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大家會開始關心呢？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哈佛大學的畢業生代表致詞，就是中國的學生蔣雨融，引起很多的討論。據我們手邊的資料，可以看到近年來有非常多中國的高官子女都是送往哈佛大學讀書，甚至有一說是哈佛是不是中國的海外黨校，所以中國政府其實是有計畫的在安排人士前往世界頂尖大學讀書。我們就擔心會不會有可能，我現在講的是假設性的情況，不

是已經有具體案例，他會不會是持有中國以外國家護照的中國人，有可能是雙重國籍的狀況，或者他是在海外出生的中國紅二代，他因為有世界名校這樣子的身分，有可能會因此更容易來臺進行滲透的工作。按照我們現在新要修的這個法規，像我剛剛講這樣子情況的人，要來臺灣工作的話，他會經過什麼樣的審查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委員關心的其實也是我們之前很在意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有請陸委會參與整個修法的過程，是不是請陸委會來回答這個問題？他會比較精準。

吳委員沛憶：好。

蔡專門委員碧家：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以及提醒，其實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就有留意到中國大陸人士可能會藉由轉換身分成外國籍或者是港澳籍來到臺灣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之中，就有建議必須要強化整個審查作業。其實我們現在針對這樣的案件就已經有在強化審查，在過程之中，我們都會去確定釐清他的身分、人別，也會確認他有沒有安全的疑慮、有沒有符合我們整體的產業需求跟國家利益，只要有疑義，我們就不予許可，我們後續也會持續完善整個 SOP，確保我們的國家安全。

吳委員沛憶：這個審查的單位，第一個把關的是在什麼單位？

蔡專門委員碧家：在我們的系統收案了以後，如果主管機關針對有疑義或者是類此案件，他們就會去會商相關機關，例如國安相關單位，還有我們陸委會、移民署以及產業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會去進行一些相關的情蒐，檢索過往的一些相關資料，還有檢索他們的資料庫，如果有需要的話，也會請當事人做說明，提出佐證資料，相關機關再綜合所有資訊來進行審查，如果有疑慮就不予許可。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是有考量這個因素，未來會逐案的嚴格把關審查，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國發會，要避免我們海外的攬才制度成為紅色滲透的管道，這個要特別提醒你們注意。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跟委員補充，我們對港澳也有相關的規範。

吳委員沛憶：是，就是包含了涉陸因素，還有國安疑慮，我們都要逐案嚴格來審查。好，移民署、陸委會請回。

我要請教主委，剛剛提到要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我想要討論，因為我看到我們這個制度，它應該是參照英國的高潛力人才簽證 HPI VISA，英國是開放給全球前五十大，日本也仿效了英國，也建立了 J-Find 未來創造人才制度，他開放的是全球前一百大。我們看到日本在第一年這個制度上路之後，來申請簽證的人數是 353 人，英國第一年開放之後的簽證數是 1,342 人，所以成效的數字不大一樣，日本的狀況，其中申請人 75%是中國人，所以其實有一些相關的討論，就是除了法規的開放、放寬以外，相關的外國人才就業環境是不是友善，有相關的誘因，哪一些的職業特別吸引這些外國的人才，我們有沒有去做相關的評估？針對英國跟日本這些已經開放上路的國家，他們施行的成效，我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討論跟檢討？就是我們修法通過了支持你們，但是未來臺灣實際上面的成效，因此而申請的人數會不會不多？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是我們初次開放，但是如果我們把他用特定專業人士跟專業人士來看，把兩

百大設為特定專業人士的話，其實我們過去因為臺灣有經濟跟科技的進步，也吸引到一萬八千多這樣的人，效果不會比較差。只是我們現在條件再放到跟日本一樣，我們認為在某些領域上面，科技、經濟領域上面會吸引到比較多的人，我們在整個法令現在暫估是增加 6,670 位，那我估計這裡面應該可以增加 600 到 1,000 位，至少可以增加這樣的人數。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我們的生態系統不夠完整，外國人進來以後，我們各地的環境不夠友善，譬如說他到比較郊區要叫計程車，但我們的 55688 只有中文，Uber 在比較偏鄉就沒有，我們現在還在嘗試改善這些地方，然後做配套的措施，讓他們在這邊可以生活得比較好。

吳委員沛憶：好，那就是提醒你們，我支持這個修法，但是除了法規調適以外，我們的環境……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生態系統我們也要來建立。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行政作為也要一起來提升。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0 時 31 分）請國發會劉主委和經濟部江次長。

主席：請劉主委和江次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早。延攬跟僱用外國專業人士，朝野跟全國民眾一定都是支持的，台灣民眾黨明確表示是支持的，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也明確的支持國發會提這個案子。可是剛剛主委講的，我們的環境還是不夠友善，有太多太多的問題，我們趕快來補破網，現在用的最有效的方法看起來是就業金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張委員啓楷：我去做就業金卡統計發現兩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留下來的人竟然有四成都跑掉了，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它的產業分配非常的不平均，非常的不平均。大家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個圖，經濟部有提出五加二創新產業，江次長，國發會跟經濟部都希望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循環經濟、新農業，可是我們現在發給就業金卡的接近一半都是製造業跟一般商務，我們一直在推的科技業那麼少，18.6%；數位才 6.2%耶！文化藝術 6.2%，金融也很少，6.2%。所以主委和次長，現在碰到兩個大問題嘛，40%的人離開了，對不對？你給他這麼大的誘因了，顯然就一定是這個環境還是有問題，要怎麼去改善？這第一個。第二個，產業別怎麼這麼不平均？你要強化的那一些五加二為什麼沒辦法再多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兩件事情，第一個，他們為什麼離開？我們現在看到最大、最多的還是在於子女的就學，因為這些人如果在三十多歲，他的小孩就學時，在臺灣可能擠不進美國學校，我們後來協助辦了一個加拿大學校是英語系的在林口，但之外就還是很難啦！所以我們一直在協調教

育部，希望能夠在就學環境上面，給這些外國人的小孩子有一個比較雙語的環境來就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生活環境，我們遇到有很多人來以後，包括他的配偶只會講英文，他走到菜市場、走到超市或是叫個計程車都沒有英文環境，所以在我們今年的政策裡面會強化這一部分的整個環境的變化，希望把生態系統建立起來。

另外譬如老外他們到新加坡，它有一個 community，進去問什麼事情都有，我們現在要透過 Talent Taiwan 建立這樣的一個 community，讓大家進到這個社群可以去問，像我要辦電話卡、我要辦什麼的，怎麼去做，我可能要找房子，怎麼找，我們希望有一個整體的生態系統來協助。

再來，在就業金卡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吸引條件，我們也會跟企業再多合作，去吸引更多，但是如果就我們製造跟商務、科技跟數位這幾個角度來講的話，基本上應該是有吻合到各方面，因為我們很多的製造業，它也許是生技製造業，也許是智慧機械的製造業，我們現在會更積極的來協助企業做這個事情。另外，我們也打算再增加一個部分，就是協助企業去攬才。主動攬才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其實中國的量子是靠維也納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去協助的，我們將來也希望有更大的力量，利用這些專業人才，主動吸引讓他進來協助臺灣產業的升級。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剛剛提到那些問題要積極去處理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張委員啓楷：我看了很多研究，至少歸納出來還有三個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薪資跟生活的成本不匹配，確實我們的薪資還是低的，所以我們要去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時候，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包括我們的住屋的成本或者剛才說的不方便的地方，這一塊可能要提供更多的幫忙。你剛才說的是小孩的就學對不對？其實住也很不方便，租屋也是一個問題，另外他們對於金融這一塊還有賦稅，好像很多人也都有意見。這是很多調查報告裡面他們去研究出來的三個大問題要去解決。我問一下江次長，剛剛講五加二，但那麼多五加二的人都沒有進來，這要怎麼去強化？

江次長文若：報告委員，經濟部五加二的部分都歸類在製造業，您剛剛表上面所說的科技是國科會有關於科技前瞻研發，以上說明。

張委員啓楷：就是你五加二裡面要儘量的……要不然的話會嚴重的失衡啦！

江次長文若：對，經濟部是製造業這邊。

張委員啓楷：我去看了一些到我們這邊來的外國專業人士的建議，第一個當然是入籍障礙，這是一個很大問題。你剛才說小孩的教育之外，其實入籍的障礙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居留簽證也是，連有時候家人要申請探親都是有困難的，然後有時候要把媽媽接來住，以及小孩子的探親，看起來我們這一塊真的都很不友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次在這個部分有強化了。

張委員啓楷：OK。另外，他們說連銀行開戶都有問題喔？不只是語言障礙，銀行開戶為什麼有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開戶主要是因為全球有一個防制洗錢法，所以造成外國人的開戶，還包括申請電話卡都會有一定的困難。

張委員啓楷：他們說去新加坡或其他國家都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臺灣的開戶還有一些金融管理就掐得這麼緊？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般國家是這樣，以日本來講，你只要有了工作就可以申請銀行帳戶跟電話卡，為了這個，我們現在在 Talent Taiwan 有一個單一窗口，不只協助他們在電話跟帳戶，還有包括他將來報稅等等的，我們都有整體的協助。我想也許我們應該再更強化宣傳，我們希望將來把外國人社群建立起來之後，讓他們都能夠在這裡找到問題的答案。

張委員啓楷：今天金管會有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金管會有。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可能在金融機構設立一個外籍人才服務的窗口？剛剛主委說的那個是一個整體的窗口嘛！現在大家都認為我們的銀行整個聯絡上很不方便，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外籍人才服務窗口，統一提供身分驗證、外語服務還有申訴的處理？

葛專門委員映濤：跟委員報告，現在各銀行其實都已經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了。

張委員啓楷：已經有做了嗎？

葛專門委員映濤：都有做了。

張委員啓楷：所以就是跟他們講任何銀行，不是只有……是所有銀行都有。

葛專門委員映濤：對，雙語分行的程度其實是一直在強化當中，各銀行都有提供。

張委員啓楷：OK，好。另外，剛剛在講房子的問題，怎麼樣幫他們在租屋去做溝通，這方面能怎麼幫忙？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回去研議給委員一個報告啦，因為您提到這一點，的確我們的居住成本……我們可以做一個規劃來跟你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做一個小結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議題蠻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張委員啓楷：OK，我最後做一個結論，現在就業金卡，我看最新統計是到 2023 年的年底，發了 6,000 張，現在有再增加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是一萬三千八百多張。

張委員啓楷：增加這麼多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現在一年增加三千多張。

張委員啓楷：現在離開的比例是多高？

劉主任委員鏡清：針對離開的比例……目前離開的是 6,900 位，也就是 6 個月沒有來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一萬多當中大概 6,000 人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抱歉，三千九百多位是離開六個月沒有再進來的，有些本來就是商務往來，像日本特別多，大概有三千九百多位是六個月沒有再進出了，這裡面我們調查的有很多，我剛剛跟您報告的，他們是為了小孩子，小孩子沒辦法讀書，他們得回去，尤其特別多的是在美國的第二代，這一類的特別多，再來就是對我們的生活環境不適應，還有他們一進來的時候很無助，所以我們針對這幾個問題一起打包處理，建立一個好的生態系統，讓他們留下來。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的資料是 2023 年有四成離開，現在看起來比例也接近了，所以要再加強，好不好？把人才留下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張委員啓楷：把人才留下來，加油。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劉主委、教育部國際司藍代理副司長、勞動部勞發署蘇組長、經濟部江次長。

主席：好，請相關部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早。臺灣的缺工問題越來越受關注，國發會之前推估，2030 年臺灣勞動力的缺口大概在 48 萬左右，不只是臺灣，我想許多國家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現在是國際間相互競逐人才的時刻，臺灣勢必要增加誘因才能更完善的延攬外國人才，以留用僑外生的策略來填補我們臺灣勞動力的空缺。

今天本席要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的部分來討論，之前勞動部有調查，近年僑外生畢業後留在臺灣的意願大概有七成以上，可是實際上大約只有一半左右留在臺灣。這次的修法，我們會開放僑外生在畢業後找工作的期間可以不用工作許可，如果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申請永居可以折抵一至二年。我想要請教的是，國發會預估這樣的放寬措施可以增加幾成的僑外生留臺工作？預估可以填補多少人力？如果這次修法通過後，預計最快哪一個學年的畢業僑外生可以適用？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僑外生的部分，我們希望逐年增加目標到 70%，能夠讓想留下來的都留下來，甚至我們希望到 80%。過去僑外生最困難的兩個點就是他們找工作的期間非常短；第二個，聘用的雇主有嚴格的限制，我們希望把這個打通。他們有很多是會講中文的僑生，而且有的甚至高中畢業就來到臺灣，我們希望這些孩子都能夠留下來，所以才做這樣的放寬，我們希望達到這樣的目標，讓他們找工作的壓力沒有那麼大，不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得回到自己的國家去，有時候就回不來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就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宜瑾：是，如果修法通過，預計最快是哪個學年的僑外生可以適用？

劉主任委員鏡清：修法通過，只要經過公告以後，就立即可以適用。

林委員宜瑾：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希望能夠讓明年畢業的僑生，若有七成想留下來，這七成就可以留下來。

林委員宜瑾：OK，接著我想提問的是，之前天下雜誌有一個人才永續頻道進行在臺僑外生就業大調查，其中提及有學生表達他不大清楚留臺就業的相關規則，這個調查裡面有超過三成的學生表示學校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在臺灣比較多僑生的，像是馬來西亞，他們有一些學長姐可以傳授經驗給學弟妹，可是近年來臺比較多的，像是泰國、菲律賓，他們就比較少學長姐可以幫

忙，不曉得要去哪裡找就業的相關資訊。所以這部分想請教教育部國際司，你們有沒有注意到相關的現象？該怎麼精進，以確實幫助僑外生了解就業跟申請永居的相關資訊？請藍副司長。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的確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補助七十幾所學校成立就業輔導專業化的專案辦公室，希望在他們就學期間，盡量讓他們了解我們臺灣，提供他們留下來的一些便利條件，也跟企業合作開設一些課程，讓他們更了解我們企業的需求方向，希望加強這方面的輔導，讓更多有意願留下來的僑外生都可以充分得到訊息，然後決定留下來。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僑外生如果願意留臺，也要企業願意聘僱，才能發揮填補人力的效果，我想很多企業想要聘僱僑外生，但是法令規定，就如同主委剛剛講的，有很多嚴苛之處，其中一項就是資本額要 500 萬，或者營業額要 1,000 萬以上的企業才能僱用僑生，很多新創公司跟中小企業很難達標。之前本席也有關心過，勞動部跟我回復的是，服務業之類的中小企業可以透過個案申請來進行，可是這樣的程序其實是很繁瑣的，如果真的想要解決缺工的燃眉之急，我看是很難處理。我能理解我們是為了要保護本國勞工，也怕變成人頭公司之類的，所以資本額沒有達標的中小企業，他們真的是在缺乏人力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在一些但書的狀況之下放寬資本額的限制？這個可能要請教勞發署。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可能要勞動部來回答。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接到非常多反映，我們也協調過。

林委員宜瑾：請勞發署蘇組長。

蘇組長裕國：謝謝委員的提問，具有新創事業的資格條件，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列為可以通案會商跟個案會商，目前已經核准在新創事業的外國技術人員有 2,400 人。關於委員的建議，我想我們都可以在現有的法規裡面再跟經濟部或者是國科會這些相關的產業部會討論，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都可以再就個別行業，以通案跟個案來會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接著本席想要再請教經濟部跟國發會，針對低軌衛星的布建，這之於我國真的有很重要的戰略意義，因為今天本席在教文委員會討論的題目就是太空，我質詢了太空中心，國科會今年要正式啟動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的計畫，經濟部也要鼓勵廠商投入研發，補助衛星通訊產業的預算，也匡列了 8.9 億，本席認為打造低軌衛星的護國星群是相當重要的，畢竟作為臺灣基礎通訊設施的備援，有關低軌衛星的系統性布建，除了輔導廠商投入製造，也可能要跟國外採購一些製造的關鍵元件。

我認為，在中國蓄意破壞我國的海底電纜，意圖透過各種形式影響我們通訊穩定的狀況之下，低軌衛星的戰略布局相當重要，所以想要請教，我們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什麼規劃？因應中國日益的威脅，有沒有辦法加速這樣的戰略布局，強化臺灣全球通訊網路的韌性？是不是先請經濟部回答，再請國發會？

江次長文若：謝謝委員的關心，很重要的就是要鼓勵我們的業者打入國際的供應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做法有兩種，一個就是用鼓勵研發的方式，我們技術司有相關的計畫鼓勵業者做地面

端的這些衛星研發。另外，我們也主動帶領我們廠商跟國際間主要的低軌衛星業者互動，例如像歐洲有很多的大廠，這些我們都有協助做相關媒合，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主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我們總統在提出五大信賴產業裡面很重要的次世代通訊，主要是要打造國家一個更安全、更可靠的通訊系統，讓我們在國家韌性上面更好。目前這個計畫就我了解已提報到院，也得到了支持，我們會持續強化這部分國產化的製造跟發展，目前的政策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宜瑾委員。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10 時 51 分）有請國發會主委跟教育部。

主席：請國發會跟教育部。

林委員岱樺：我們這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在本席看了之後，我覺得就兩句話，就是開放不足、誘因匱乏。如果比照新加坡，當然我們都會說新加坡是一個完全國際化的城市，他們在攬才、留才，甚至他們會用一個更高層次的移民的角度來做他們國內人才的補充，他們在 25 年前就有一個獅城計畫，其實就是他們的移民法規，如果就我國現在提出來的行政院版本，有關外國攬才對照 25 年前的新加坡，我還是剛才講的那句話，就是開放不足、誘因匱乏，但我們總算進了一小步，還是可稱進步。

剛才您在答詢當中說，外國專業人才留下來四成，這麼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國內沒有雙語教育的環境，那本席就針對國內雙語受教權的公平性，跟本法如何兼顧國內雙語受教權的公平性。什麼叫做雙語的環境？它不是只有學校，你們現在只開放這些專業人才的孩子只有到私立實驗學校，現在稍微再開放一點，叫做科學園區內的實驗學校。科學園區內的學校是誰管？不是教育部管，是國科會管，雖然它的課程還是會受教育部所管，這就是你所謂的受教，出了這些學校之外，我們有沒有雙語環境？同儕之間，外籍人士住在這個社區，他要不要跟本國的小孩子接觸？總是要吧！我們的小孩子有沒有雙語能力？沒有啊，因為我們公立學校的外籍師資只限於英文課時教英文，我們不允許他在英文課之外去教非學科的課程。什麼叫非學科？要聽好喔，不是國語、歷史、地理這些科目，而是指術科，所以我才叫非學科及術科。

你們現在都用前瞻計畫的預算支持我們這些外籍師資的聘用，可是外籍師資的聘用，現在進到了私立實驗學校，或者進到現在的科學園區，他們這些老師是可以在術科裡面教學，甚至他如果大膽一點，在一些學科當中去教雙語，這是可以的。可是你現在同樣用國家資源前瞻計畫聘的外籍師資，到了公立學校，不好意思，他只能教什麼？他只能在英語課教英文，其他在體育課、美術課、家政課、音樂課他都不可以教。所以本席覺得專業人士的小孩沒有在雙語的環境裡面，他根本活不下去，因為外師只限於在私立學校教雙語。全臺灣有幾所私立的實驗學校可以教雙語？沒幾所，科學園區的實驗學校全臺灣只有六所，所以大部分公立學校的學生是不具雙語能力的，你怎麼讓一個在本國的外籍人士的子女只有在學校內可以受雙語教育，出了學

校後，我們跟他同儕之間的小朋友玩在一塊的時候，是不具英文能力的，所以本席要講的重點是你的開放還不足。

接下來也針對一些人口結構來討論，這都是你們講的，為什麼要修改這個法令？因為國內缺才危機，以及國際競才誘因、產業全球布局，我們必須因應我們的產業要求來招攬人才。我國人口結構於 2020 年的時候，死亡人數是大於出生人數的，也就是大概五年前，我們的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再加上少子化、高齡化，你們說預計 2070 年，也就是 45 年後，我們的人口還會再減少 40%，所以我們的產業怎麼承受這樣的國際競爭力？我們的產業引進國際高級專業勞動力也就勢在必行了，可是現在成效如何？不好啊，留下來的人才比例不高，就是你的法令開放根本就是既放寬不足，然後誘因匱乏，這也都是你們講的。

我們未來產業的重點，就是我們專業人力的引進是要契合國家發展的政策及國內產業的需求，針對未來產業的重點，應該強化對該領域專業人才的招攬，你們認為要高科技、AI，本席認為觀光旅宿、會展、影視文化產業、國際貿易，這些人才都需要引進。

你們對於外籍教育人才其實只講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放寬他的退休規定，在你們修正草案的第二十七條明定科學園區內的公立實驗高級中學（全臺灣只有六所）雙語老師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規定，所以私立實驗學校的師資不能準用，這也是你所謂的專業人才。你為什麼讓本就優勢教師資源的園區實驗中學，拉大與非實驗中學，甚至偏鄉學校的師資差距？請切記教育是翻轉偏鄉弱勢的最佳工具，這是本席認為非常不公平的，都是國家資源引進的師資，他們的費用都是國家出的，為什麼只有在科學園區內私立實驗學校的老師可以享有這樣的資源？你這個退休規定只限於園區喔！私立的外師不行，這我認為不公平。

再來是教學資源應該不分公、私立，開放專業人士可以依其專長任教，2030 年雙語國家的目標離現在不過剩 5 年時間，向下扎根跟培養產業儲備人才是最重要的工作。我們為什麼要推雙語教育？就是為了替產業儲備人才。看我們多落伍，在 2018 年（七年前）國教署諮詢會議中，你們的專家就建議說，應該開放高中職以下外師聘任，即使是非雙語的學校，你們學者專家也建議，高中職以下外籍師資的聘用不應限定在語言教學，就是不限定在英語課教學，為了因應高中職以下的英語實驗教學，譬如沈浸式的英語教學，或是專業教育的國際化，高中職以下，由各級學校依照實際的教學需求，聘任該科目的外師。你們的專家學者還正面表列，像音樂、藝術、餐飲、程式設計、設計等非學科的專業外籍人士，這些人都應該可以讓他們來教專業科目，而不是要求這些人只能在英語課教英文，才符合臺灣學校的國際化。主委，我想教育部很清楚，我們聘用的外師有一個條件是一定要擁有教師證，但是不要忽略了這些聘來的合格外籍老師全部都是什麼？百分之八、九十，大部分都有專業學科的能力，我是地理的合格英文老師，我是自然的英文老師，我是美術的英文老師，大有人在，占了百分之八、九十，專門只是 English as a teacher，就是純粹教英語教學的老師其實是少部分的，這個是你沒有善用你引進外師的優勢。

教育資源不分公私立，本席主張有四個不公平：第一個，為什麼只偏利私立實驗學校及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公立學校的外籍師資一樣是用公資源引進的，為什麼不能開放他去教其他非

學科的，也就是所謂術科的課程？為什麼？為什麼只有私立實驗學校的外籍老師可以在英語課以外的課程進行雙語教學，而公立學校卻不行？公立學校的外籍老師在英語課之外，也希望能夠教非學科，例如藝術跟體育課，這個才叫做善用你的資源。第二個，你說前瞻計畫所聘用的外籍師資僅有在英文課教英文，這根本就不前瞻，你們幹嘛放在前瞻？你就放在你們的經常門就好了，把編預算編多一點就好，幹嘛還放在前瞻預算？你們忽略這些外籍師資也有其專業領域可以傳授，這根本就是一種浪費，根本就不前瞻，沒有突破性，只有侷限。第三個，外籍老師會搶本國老師的工作這一點，我覺得這是錯誤的訊息，也是假議題。主委跟教育部回答我，外籍師資的名額是外加還是還是內含？第二，他會不會占到本國的缺？第三，他是獨立教學，還是協同教學？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我能不能先針對國發會能回答的……

林委員岱樺：我不要，我先針對這一題，這一題才是重點，教育部這邊會有一些團體跟它說，你不能讓我引進來的外籍師資來教其他的課，因為他會奪走了本國老師的權益，結果這是假議題，因為第一個，外籍師資是外聘的；第二個，他是外聘，他沒有用到勞基法，他不可以使用勞基法，所以他也不會占到本國老師的缺，而且是外加名額，因為是聘用；第三個，他不能單獨教學，他要協同教學。所以一個課你知道我們花了多大的成本，你要做一個英文課，是兩個老師，一個本國老師和一個外國老師在裡面教，這樣的成本，你竟然還不協同教學，你不善用他？你也讓本國老師跟外籍老師一起學習，所以你要回答嗎？這一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可能要請教育部。

林委員岱樺：教育部回答，會不會占到本國的缺？是不是外加名額？請回答。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是，謝謝委員的關切，這個名額的部分，我們了解是外加，但是今天因為我們出席的是國際司跟人事處，沒有國教署的同仁在場，因為這個相當的……

林委員岱樺：國教署有啊！國教署專門委員黃懷瑩。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那是不是請他……

林委員岱樺：黃懷瑩，這邊你們寫的，你們給我們經委會本委員會的出席名單。

黃專門委員懷瑩：是，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他的員額數其實規範在第五條，應該是受到外國語文總節數的限制，所以他的員額雖然不是在我們的編制員額裡面，但是因為學校總節數的限制，他可能會有一些排擠的效用。

林委員岱樺：排斥誰？

黃專門委員懷瑩：就是因為外國語文的節數是固定的，如果要由外籍教師跟本國教師一起去分攤的話，它有一個總節數的限制。

林委員岱樺：那是時數的問題啊，有沒有他勞工權益的問題？沒有啊！

黃專門委員懷瑩：沒有。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這是假議題嘛！授課時數是你們可以調整的，你要增加他授課時數也可以，那都是你行政命令可以處理的，重點是他會不會占掉本國老師的缺，不會嘛！你講的不會，對吧？你搖頭了嘛，對啊！所以你們不要被騙了，教育部要堅持，國發會主委你聽清楚了嗎？

所以今天的修法，外籍老師來教非學科的部分，是不會占到本國老師的缺！這是假議題，而且是外加，而且我們還明定要協同教學，本席也主張要協同教學，本國老師也要學，外籍老師也要學習怎麼跟我們融入；再來第四個，你這樣看看現在各縣市，在高雄我力推雙語教學，我已經力推快將近十年了，有實施 EMI 教學的學校，招生績效顯著啊！家長反應正向且熱烈。

好，所以主委，你要講一下話，教育部要講一下，我直接講，我這邊講的重點，具體建議要邁向 2030 年的雙語國家，本席主張高中職以下的外籍老師即使是非雙語學校，不應限定在教語言課，所以未來因應高中職以下的英語實驗教學，如沉浸式的英語教學或專業教育國際化來講，由各級學校依照實際的教學需求聘任該科目，如音樂、藝術、餐飲、程式設計或者設計等非學科，講好喔！不要給我亂作文章說連英文、歷史、地理、自然都要教英文，我不主張這件事情，那個叫學科，我說非學科，也就是術科的專業學科，以符合臺灣學校國際化的教育需求，而且有這兩個要求，第一個，國發會、教育部這邊以約聘形式；第二個，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所以根本就沒有占用本國的缺，而且我也善用公資源所引進的外籍師資，我還給你們一個權力，跟各部會去協調一下，如果真的是公私立學校要聘僱特定領域，如非學科美術、體育，你們可以來審查，讓你們審查，你們評估一下要不要去審查，甚至剛才評估的，對於僑外生，既然你們都願意讓僑外生做永久居留這樣的放寬了，那麼評估讓他以英語為通用語或官方語言的僑外生，聽好這句話，遵守合法取得教師證的條件之下，我不破壞教師證的條件，僑外生怎麼樣適度的開放參與國內雙語教學的工作機會，你讓他留才，既然他的母語是啊！譬如讓他可以上一些學程，教學還是不一樣，你教一些學程，但是不好意思，你還是要依現有制度，真的要合法老師，你就必須來考我們的制度。但是為了善用你的能力，你有英語為通用語或官方語言的，我如何善用他，也留住外籍生的一個目標。再來，所以我這邊主張你的修法，即本法條第四條第四項「專業工作」當中的第五款修改文字，改為「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雙語實驗教育聘請外師，可以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學科，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等工作。」他也可以參與。所以我不曉得主委，你怎麼看本席這樣的建議？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權責還是在教育部，我們會找教育部來研議。

林委員岱樺：教育部表達一下，支不支持？教育部要回答的時候，你要知道你如果再不支持，我們再繼續耗，剛才我講的是七年前你們的專家學者會議已經提出來了，本席在 111 年，也就是現在的四年前，我就已經找你們來談這件事情，你們都還有實質的紀錄，七年前也講，四年前本席再講，今天是四年後的 2025 年，你再不開放？沒有勞工權益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支不支持本席這樣的提案呢？

黃專門委員懷瑩：謝謝委員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不支持是嗎？

黃專門委員懷瑩：我們會研議。

林委員岱樺：研議是不支持是嗎？研議不支持，還是研議支持？講清楚！

黃專門委員懷瑩：應該說您的建議，我們會放到後續的……

林委員岱樺：你是因為來的層次太低嗎？專委而已，所以不敢講，部長沒有來不敢講、次長沒有來

不敢講？

黃專門委員懷瑩：因為涉及……

林委員岱樺：是研議反對。

黃專門委員懷瑩：不是……

林委員岱樺：不對？

黃專門委員懷瑩：我們持開放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研議支持嘛！來，講清楚，你是研議支持本席的意見，還是研議反對本席的意見？

黃專門委員懷瑩：我們持開放態度來看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好，開放喔！這是你講的，專委。

好，國發會來，因為你還是主管機關，他說他研議開放，所以本席會提修正動議，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我會提修正動議。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一點我們還是會尊重教育部，因為我們不是教育專業。

林委員岱樺：是、是，您這個答案我不支持、我不認同，如果身為國發會主委都知道專業人才不能久留是因為沒有雙語的環境讓他的孩子受教育，這是主因，而你竟然說你尊重教育部，如果教育部跟你說 No，你就不會講到你國際攬才的盲點在哪裡、要如何突破，那你主委在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去找教育部討論。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是支持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支持本席嗎？支持本席開放的條件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方向……

林委員岱樺：你如果跟我說要研議反對，我也沒意見，你就明說你會研議支持本席的這個開放建議，那我就沒關係。

劉主任委員鏡清：只要有助於攬才，我們都會站在這個方向……

林委員岱樺：那你覺得本席的意見有沒有攬才？這很奇怪耶！你讓我在這裡「嚕」這麼久，你就不敢說你是支持，那你的專業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您的方向是支持攬才，基本上，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溝通。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未來修法的時候，可以再仔細討論。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發言。另外，陳秀寶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全世界都在搶人才，人才相當重要，我們在 2017 年通過外國人才專法之後，也積極在搶人才，經過這 8 年，我先請問主委，對於我們爭取人才這樣的進度跟效果，你滿意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覺得有改善空間，所以這次再提出修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不夠，必須要再努力。

劉主任委員鏡清：相較鄰國最近修法的動作來看，我們應該要再強化。

賴委員瑞隆：要再強化，事實上，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我們來看一些數字。2017 年到 2024 年的人次幾乎都有成長，但有時候成長 2,000，有一段時間好一點，成長到 6,000，甚至到 9,000，但是這兩、三年幾乎都趨緩，甚至有可能受到疫情影響等等而趨緩，我先請問，在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如果我們通過了行政院版的修法之後，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及效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

賴委員瑞隆：預期可以增加多少人次？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預期希望增加 6,670 位……

賴委員瑞隆：增加 6,670 位？就是如果依現在的行政院版本通過，預估會增加……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這麼多。

賴委員瑞隆：就業金卡部分，其實在 2018 年開始也是有顯著成長，一樣的，每年大概是 1,500、2,000、2,500、3,000，大概這樣的速度在增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去年大概是增加 3,000 人。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去年的數字，去年 2024 年是 12,082 人，到今年 4 月是 13,191 人，預估這兩、三年大概都是 3,000 人這樣的增長速度，但這樣的速度主委滿意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是不滿意啦！

賴委員瑞隆：對，應該還要再加強，就國際搶人才的速度，我覺得臺灣還要再更積極一點，整個速度是慢了一點，特別是少子化之後，我們必須要想辦法，國內這一塊的速度，不一定有辦法如我們所願的順利增加，但是國外這一塊，我們是有一些競爭力，應該要強化，但可能我們自己設限的部分多了，我們看這次修法的兩個條文，在第六條部分，從原來前五百大，現在增加到前一千大；第十一條部分是到前二百名。主委，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整個排名狀況，照我們講的這三個標準來看，如果要到前二百名，大概可能只有臺灣大學這個等級的才能進來，這些還只是開放他可以進來，如果照第六條規定要到一千大的部分，甚至於他都已經有工作、有人要聘請他了，但是如果照你們限定的這一千大的標準，我看連政大、中山，甚至連一些臺灣頂級私校水準的，都還進不了臺灣這個標準，主委，這樣會不會還是限制多了一點？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真正要去攬才，國際上有很多優秀人才，但我們設限這麼多，國外是要臺大等級的，恐怕他可能早就被美國或新加坡挖走了，對不對？如果我們要有更好的攬才計畫，我建議策略上要再做更多的放寬，這樣才能吸引國際上優秀的人才，特別是一些在第六條規定的，他都已經找到機會了。舉個例子，譬如臺灣的世新，它在新聞上可能相當專業，但是它的綜合性不見得是強的，你這裡一排除的話，國外那種世新等級的學校大概都沒有機會來臺灣，可能臺灣的廠商、臺灣的業者願意請這個等級的人來，那就會受到限制，主委，你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只是誘因之一，不是全部，即使他排名兩千名的，一樣可以申請過來，即使他沒有大學畢業，也可以申請過來，只要符合我們的條件，這裡只是針對最頂

尖的部分增加誘因、吸引，讓他可以更快速的進來。

賴委員瑞隆：如果照現在的院版，你認為剛剛前面談的這兩個的數字會增加到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估計是六千六百多位。

賴委員瑞隆：金卡的部分預估會再增加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金卡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考慮要調整，因為金卡現在……

賴委員瑞隆：如果照這樣的話，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金卡有一個很大的門檻是月薪 16 萬，這個門檻相當高，我們有考慮把它調降一些，否則會卡得比較緊。

賴委員瑞隆：主委，即使是專業人才，我認為六千六還是有……以現在需求人才的速度，我認為還有更放寬的空間，我覺得臺灣在這一塊應該更思考美國、新加坡的作法，大家其實都是靠優秀人才而壯大國家競爭力……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只是這兩個是特別優惠的部分，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排擠其他的學校。

賴委員瑞隆：但這兩個是一個指標條文，整個來看，如果第六條部分我們能夠放寬到比如前一千五百名，我看很多數據有計算到前一千五百名，前一千五百名等同於類似我國國立大學的水準，甚至我們頂級的私校水準都有機會進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錯。

賴委員瑞隆：他在臺灣都已經找到有人願意僱用他，而且他在其他國家也等同於我們這樣的水準，我認為讓他進來其實是很好的攬才作法，為什麼不考慮再多做一點放寬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確有思考過這個問題，譬如您剛剛提到中山大學可能就……

賴委員瑞隆：中山就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不在一千以內，但它在臺灣也是頂級大學。

賴委員瑞隆：是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是這樣子，就我們所知，教育部在認定這個部分時，是採用 QS、泰晤士報、U.S. News 的聯集，以去年來看，這個聯集部分其實會有一千三百五十七家左右的學校，所以帳面上是一千，但事實上可以到一千三百五十七家。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這一塊可以放寬，我也會提出修法，即使是六千多人，我認為還是不夠、還是保守了一點，我們可以再更……我們自己可以想像，如果連我們自己覺得很優秀的學校，從輔大、東吳到東海，甚至於國立的幾個學校，如中山等，如果連這些都不能符合標準的話，那麼在國外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就會覺得我們的企圖心跟想要爭取的力量是不夠的，更何況人家已經有願意聘請的原則在，包括第十一條的部分，你要求前兩百大，我請問主委，前兩百大的學校臺灣有幾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一間。

賴委員瑞隆：就只有臺大一間，我們的標準訂這麼高，只有臺大，等於全世界其他國家等同於我們臺大的水準，而以臺灣來講，臺大算是相當強的，是我們最高的、最強的首府，只有這個等級的才是我們要的，那這個設限不會過高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參考英國跟日本的作法，我們訂的標準又比英國和日本再放寬一些，當然這個是可以參考……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臺灣可以再更大膽一點，因為如果我是專業人才，其實到了前五百大，就是大概連中山這個等級的水準都不見得能進來，但是成大……

劉主任委員鏡清：中山在五百大。

賴委員瑞隆：好，至少像中山、成大、清大、交大這樣的學校，以臺灣的標準，我想國外也一定想搶臺大、中山、清、交、成大等這些人才，我們難道不要這樣等級的人才嗎？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再做一些放寬，好不好？我會提案進來，也希望國發會主委回去再思考一下。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排名，裡面還有提到輔大、淡江、東海、逢甲等，都是一千多名排到外面去的，難道這些人如果已經有人願意聘請他，臺灣的業者都願意依第六條規定聘請他，難道我們不要嗎？我認為不要去設限這麼多的條件，我希望主委回去再思考。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會思考。

賴委員瑞隆：因為還會有時間再來排審，我覺得有時間還可以再思考，要做的是儘量把人才延攬進來，我們希望把壞的堵住，就是把不好的一些弊端擋住，不要利用這個漏洞進來就好，但是如果真的是我們需求的人才，應該要再想辦法放寬，讓他進來，這樣子才有辦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到臺灣，讓我們的競爭力更加強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思考。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我看到整個 AI 新十大建設，我非常的認同，這也是現在很重要的趨勢，過去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各方面能夠成功，其實就是我們政府有好的遠見、方向帶動起來，AI 這一塊包括高雄在 9 年前也開始都在推這件事情，現在也陸續看到一些成果出來。我只提醒一點而已，因為裡面有很多包括以大帶小、智慧中心、超級電腦，超級電腦現在也在高雄，甚至於雙矽谷計畫，我希望主委還是要去注意到南北的均衡發展，不要只偏重在北部而已，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希望還是要思考到。南部其實從嘉義、臺南到高雄、屏東已經有一個帶狀逐漸在拉成了，如果能夠拉起來，跟北部的臺北、新北、桃園、新竹，拉起來的動線能量上是會相當強大的，我希望能夠重視兩大軸心的發展。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就是希望年輕人要找這樣的工作不需要北漂，在南部、中部都有這樣的工作機會，所以均衡發展會放在均衡 AI 的發展基礎裡面。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要重視政府的力量用在哪邊，其實不要讓南部只負責在提供電力這些基礎，而是能夠真正得到更多的發展。

劉主任委員鏡清：南部會是我們在軟體包括 AI 發展的新核心單位，尤其是最大的算力中心在亞灣。

賴委員瑞隆：所以雙核心、雙矽谷裡面其中一個就是南部，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雙矽谷一個是大南方新矽谷，另外一個是我們軟體產業的發展，高雄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賴委員瑞隆：所以大南方新矽谷是在雙矽谷的範圍內。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雙矽谷就是桃竹苗大矽谷……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持續地來推動，也要關注到區域均衡上的推動。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很重要，因為對年輕人的薪資平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賴委員瑞隆：而且對於區域的發展也很重要，所以不要過度集中在某一些區域。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就是不希望這樣，所以我們特別希望均衡發展。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國家發展很重要的一塊，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安。

陳委員秀寶：主委好。主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昨天剛公布了世界競爭力年報，在世界競爭力排名的部分，臺灣在受評比的 69 個國家裡面排名第六，比去年還上升了兩個名次，其中在經濟表現的部分排名是大幅成長，尤其是政府效能的細項指標更是全球排名第一的佳績，這是民眾、企業和各個部會共同努力創造出來的好成果。但是要如何維持競爭力也是相關部會應該要謹慎面對的，尤其如今因為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我們經貿辦公室正在談判中，同時輝達也宣布將落腳在北士科，對產業來說有衝擊、也有期待。我想請教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發會目前有沒有評估明年競爭力我們是不是可以依舊維持在前六的名次，哪些是國發會認為應該要加強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要比較加強的是在我們延攬人才的這個領域，所以我們也希望委員們能支持我們這次的修法，讓我們在攬才部分能夠再更加地強化，這一塊是我們目前的首要目標。

陳委員秀寶：增加攬才誘因，留住好人才、吸引好人才，這個就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方向。但是除了國家競爭力的部分，國發會要留意之外，我也希望國發會要把基本功做好，你們要留意相關網站提供給民眾的訊息是不是正確的，以下這個畫面你們看一下，這是就業金卡的網站，本席發現上面有缺字及援引法條誤植的情況。你看一下紅框的部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才」不見了，有缺字的狀況；紅線所列的外國一般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要件，分別是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是經過本席確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關於外國一般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要件是規定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本席也去查閱過去修法的紀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要件從未規定在第十六條，第十六條規範的是獲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的條件，所以這個是我們的法源誤植了，我想請教一下就業金卡網站國發會多久會維護一次？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隨時會更新，但是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也會全盤檢討。

陳委員秀寶：隨時會更新，但是這個明顯的錯誤沒有發現嗎？一直都沒有發現嗎？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關心，第十四條部分是本人居留的規定，第十六條是眷屬的規定，所以是分開的規定。

陳委員秀寶：但是你要把它分開，因為需要這些相關法律依據的人，他去看的時候會誤解，推動就業金卡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是臺灣招攬優秀國際人才重要的管道，所以這些相關的內容，我希望是標示清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我們會全面來檢討，看看怎麼樣讓它清楚……

陳委員秀寶：關於他本人適用及其眷屬適用的部分，你們要標示清楚，就相關的內容再去盤點過、修正過，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應該一週內就可以解決。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接下來要就全球都在搶 AI 人才，我們臺灣如何吸引人才來臺這個部分請教主委，根據國發會發布的重要統計資料手冊顯示，統計到今年 3 月，就業金卡總共核發 1 萬 2,941 張，但是一半都核發在經濟領域，科技領域大概只有發出 2,376 張。換句話說，在吸引科技領域的人才來臺，國發會還是要繼續努力，我們臺灣正值 AI 產業發展的關鍵時刻，國發會和國科會有沒有針對如何吸引國際高科技人才來臺發展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或是要如何密切的合作？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們定期有在做溝通，也跟委員報告，科技領域是針對國科會的特定領域，如果是進到科技製造，譬如 ICT 產業、半導體產業的話，是歸在經濟領域裡面，所以就造成經濟領域裡面會有數位和科技，也許我們回去探討看怎麼樣把它再細分類，能夠細分得更清楚一點，讓大家能夠更清楚。

陳委員秀寶：所以意思就是你們跟相關部會還是會持續地、密切地來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尤其在 AI 人才上面，我們是跨部會四個部會有在溝通。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最近中國的百度宣布進行頂尖技術人才招募計畫，它聚焦在大模型演算法及大模型基礎架構這些相關的 AI 領域，該計畫的職位招募將擴增到 60%，薪資更是沒有上限，所以在面臨中國企業無上限的薪資條件之下，我們臺灣要招募相關的 AI 科技人才會增加困難，國發會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有一個措施，就是希望透過補助支持的方式讓最頂級的人士，等於是以國科會或者經濟部主動要求過來的人才，我們予以他薪資的支持，這種主動挖角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秀寶：在薪資上會有更優渥的待遇這樣的誘因。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可以讓有國際級的競爭人才，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有利用這樣的方式把諾貝爾獎得主等等的人才吸引過來，讓產業能夠發展，所以我們也希望強化這個領域。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吸引國際人才的時候，除了薪資這個很重要的項目之外，我們其實還是可以提供一些額外的誘因來吸引這些人才，例如自由、民主，這個還是世界競爭力年報認證的，臺灣的自由是第一的，獨特文化、便捷生活以及我們很有人情味等相關的溫暖，都可以是我們臺灣的優勢，所以也希望國發會更積極地來辦理。

好！主委請回，我想請中科管理局的江主秘。

主席：請江主秘。

江主任秘書增彬：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主秘好。這次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七條增訂實驗中學外籍教師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可以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是月退休金，提升實驗中學外籍教師的保障，本席也樂見其成，我是支持的，但未來各科學園區預計還要持續增設雙語班，目前我們在招聘外籍教師，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江主任秘書增彬：其實我們現在徵聘這些老師的時候，因為沒有訂定第二十七條的相關保障，就會造成老師流動率比較高，我們實驗中學每年暑假大概都要到國外再去遴選、徵選這些老師，希望透過這樣的保障措施，讓園區雙語部的教育及發展能夠更加完整，發展能夠更加完備。

陳委員秀寶：主秘的意思是說，我們透過修法增加他的保障，所以對我們延攬人才、延攬教師就會比較有利嘛！

江主任秘書增彬：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向國科會確認，未來外籍教師的公提退撫金額將由國科會負擔，除了高科實中現在還沒有外籍教師之外，目前大概年增七百多萬的預算，但是在全數聘滿的情況下，像屏科實中還要再增加 10 員，嘉科實中增加 11 員，高科實中有 12 員還沒有聘進來，如果我們是滿額的話，預算會更多，那相關的預算是不是也要足夠支應？

江主任秘書增彬：是的，相關的部分，我們到時候會看各個學年度所增加的人數，再來統籌一些經費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好。除了外籍教師的薪資保障之外，本席也希望各管理局要留意實驗中學相關的教學環境，希望師生的權益我們都能夠兼顧、都能夠保障，以上，謝謝。

江主任秘書增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今天特別排審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正，尤其是因為面對著少子化跟高齡化的趨勢，人才短缺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希望我們在整體國家的經濟跟人工智慧的發展，還有半導體等等研發的量能，我們需要很多的外國人才進來，所以對於人才的協助跟產業的轉型，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法看如何去放寬，或者是能夠鬆綁，讓人才可以進來的方式，不

管是他的工作限制，或者永久居留，或者是社會保障等等，這些層面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尤其讓他們能夠留在臺灣深耕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很多的計畫都要趕快進行規劃，如果有一些誘因，就可以引導他們能夠進來臺灣。可是因為之前有新冠疫情的關係，讓很多工作的型態都有改變，尤其是遠端工作也變成一個常態。我今天在提的人才部分是針對數位游牧的風氣，現在慢慢地在全球已經興起，沒有固定的工作室或者辦公室，提著一台電腦，就可以在世界各地工作，針對這一方面有這樣工作性質的，全球大概有 3,500 萬的數位牧民。主委，你知道數位牧民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在 1 月份的時候，你們有提出數位牧民來辦簽證的話，有半年的時間，現在我們要提的就是從半年提高到兩年，吸引他們能夠留在臺灣的時間更久，能夠幫助我們產業的轉型或者是地方創生等等這些方面。我們看到數位游牧簽證的方式，也是我們延攬人才最快速的方法，但是在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特別提到數位牧民造訪臺灣的方式。但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你 1 月份就公布了，我可不可以先請問一些數據，從 1 月份到現在 6 月囉！有半年囉！如果 1 月份就簽證的話，到現在半年的時間也到了，請問主委，現在有多少人來申請游牧簽證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際上有一個網站是讓數位牧民去分享他現在人在哪個地方擔任數位牧民，目前這個網站上面大概有 3,000 人在臺灣。

呂委員玉玲：來臺灣申請的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他註記他在……

呂委員玉玲：我是請問來臺灣申請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全球有很多啊！全球有 3,500 萬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跟您報告，當時我們公告的時候，法令並沒有修改，所以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法令是 6 個月，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 6 個月跟一般簽證是一樣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你 1 月 1 號公告是 6 個月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一些國家的人進來的時候，6 個月是利用現有法令，所以有些人過來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我請問你 1 月份到現在有多少人申請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您說明，他現在過來的時候，他本身……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數據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不用申請數位牧民簽證就可以有 60 天的國家也不算少數，所以造成……

呂委員玉玲：我講 6 個月！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6 個月一樣，造成它並沒有太好的誘因，所以我們才希望比照臨近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沒有太好的誘因，那你有數據嗎？有人來申請游牧簽證嗎？主委，我一直問你，我的辦公室也跟你們要資料，你們一直都沒有提供資料，是因為成效不好，還是你們的數字很難看，你們一直不肯提供出來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

呂委員玉玲：有人申請嗎？問題是有沒有人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在推動的過程中有不同的方式可以進來，都是達到現在的 6 個月，所以沒有辦法有一個準確的數據，但是等我們這個法令如果通過，數位牧民就可以透過這個來申請。

呂委員玉玲：主委，各種方式過來都有申請，我現在是請問你 1 月 1 號公布的游牧簽證，有人來申請嗎？有沒有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現在最準確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針對我的問題，有沒有人來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你應該看有多少人待在臺灣，從網站上公告出來的是 3,000 人。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剛剛問你是 3,000 人來臺灣嗎？你說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3,000 人目前在臺灣擔任數位牧民，是在數位游牧網站上的。

呂委員玉玲：好，我就要這個數據嘛！3,000 人，雖然 3,000 人待在臺灣，但是沒有申請游牧簽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未必會申請游牧簽證。

呂委員玉玲：他們用別的方式，但是就沒有游牧簽證，所以這項政策沒有人跟你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當時是一個過渡型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過渡期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決定做的時候，還沒有進行修法，我們利用這次的修法，就會有游牧簽證。

呂委員玉玲：那你 1 月 1 號公告什麼？1 月 1 號公告的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就開始招攬數位牧民進來。

呂委員玉玲：你公告的主題是什麼，你說出來？你唸出來給我聽，你公告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公告的就是推動數位牧民，我們希望吸引數位牧民……

呂委員玉玲：你們政策推出來，在網路上推廣的東西，你居然說是過渡時期？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臺南、臺東都有正式的活動，然後跟縣市合作，我們也辦超過 10 場，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辦了亞洲的數位牧民，我們也跟日本、韓國都簽了互相介紹數位牧民的活動，一切都在努力進行中，我希望委員也能支持這樣的活動。

呂委員玉玲：我非常支持，所以我今天才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擔心國內人才不足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請教主委，你剛剛有說游牧簽證。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現在各國……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你，旁邊的人也可以提供資料，有沒有人來申請游牧簽證？你們公告之後，有沒有人來申請？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主委？主委，沒有人來申請，一個都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各國的申請都是一年到兩年，有來申請，但是我們要再統計。

呂委員玉玲：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需要再統計，可是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這個統計數字並不精準。

呂委員玉玲：我跟你要資料要多久了，你到今天還不知道我們會問你這個問題嗎？你資料都沒有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是要告訴委員這個數字目前是不精準的，因為他有不同的管道進來，但是我們將來數位牧民核准之後，他們只有這條路可以進來。

呂委員玉玲：我說正式來尋求國發會申請的管道，主委剛才說有各種方式可以進來，有觀光的，觀光的有 60 天都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可以上網去查，目前有 3,000 個數位牧民待在臺灣。委員請問一下，申請簽證比較重要，還是待在臺灣比較重要？

呂委員玉玲：當然待在臺灣比較重要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我們應該重視的是怎樣讓這 3,000 人過得更好。

呂委員玉玲：他們沒來跟你申請游牧簽證，但是他是數位牧民，他叫作數位牧民。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我們應該著重怎樣吸引，任何政策都需要能夠吸引牧民。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給他一個名稱叫數位牧民，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不是我們給的，是國際通用的。

呂委員玉玲：沒有人來申請游牧簽證。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沒有講沒有……

呂委員玉玲：但是待在臺灣的數位牧民有 3,000 人，是這樣的意思？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已經在招攬，我們辦了 10 場活動吸引這些人進來，甚至在國外都有廣告。

呂委員玉玲：沒關係，主委，不要再跟我辯解，你會後提供我數據，來申請游牧簽證的人有多少人，剛才你說有 3,000 人叫作數位牧民，OK！這些數據你都明確給我。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查證吧！但是委員，我還是建議你要看清楚，因為他有多重管道。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跟主委討論的是因為我非常重視數位牧民來到臺灣可以協助我們產業的轉型，可以協助地方的創生，但是我們怎樣讓他留下來，不要說 60 天完畢之後就走人了，目前有 3,000 人留在臺灣，他們也可以回到他們的國家、也可以到別的國家去做數位牧民，他沒有跟你申請，你怎麼知道他是數位牧民且留在臺灣有 3,000 人？這個數據要非常精準。接著請問主委，你有怎樣的誘因讓他能夠留在臺灣？以這 3,000 人來講，他們的食衣住行能夠幫助臺灣的經濟，還有幫助臺灣的觀光、體驗臺灣的生活，怎樣讓他能夠留下來並喜歡臺灣、留下來幫助我們的產業，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訴求，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他們來到臺灣一待就是 2 個月、60 天，不是 60 天就是 6 個月，未來我們修法有可能提高到 2 年的時間，他們這段時間留在臺灣不可能都住在大飯店，對不對？那他們旅宿的問題和居住的問題就很重要，你們有沒有特別優惠和協助他們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我們目前已經跟 2 個縣市合作。

呂委員玉玲：哪 2 個縣市？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南和臺東，臺南提供他們共享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住的問題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除了共享辦公室以外，也會有住宿的優惠，除此之外，我們會建立一站式服務網站，協助他們串連地方的資源，建立一個生態環境。另外，同時我們也會鼓勵他們跟本地的青年一起合作成立公司，也可以來申請國發基金的天使投資，但是我們投資的是本國人，所以他必須跟本國人一起，我們希望讓外國人帶動本國人，日前我也跟臺東縣縣長碰面，參加我們吸引全球數位牧民的活動，他親自來臺北，我們也討論到怎樣利用這群人協助臺東建立未來的數位產業，因為這些都是數位人士，能夠協助花東建立一個新綠色產業。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一定要注意到一些問題，你有規劃在創新創業百萬計畫裡面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你們就可以協助他們，除了百萬投資創業的問題，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剛剛你提到 2 個城市，臺南和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東。

呂委員玉玲：他們來臺灣，我們要給他們很多的誘因，不只是臺灣的治安很好，或者我們高速的網路覆蓋率也很高，還有便捷的交通等等，這些大概都在六都裡面、都在都會區裡面，他們不願意到偏鄉去，偏鄉不容易有發展，但是地方創生大部分也都比較靠近偏鄉，所以我們怎樣去引導他們可以往地方創生、幫助我們年青人做更好的計畫。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灣最大的優勢就是我們的網路遍及全島都是非常高速的，相較其他幾個國家，包括新加坡，我們的網速都比較快，第一，他們就業環境所需要的網路是比較便捷的。再者，我們生活性價比跟我們的環境、醫療體系都非常具備吸引力。

呂委員玉玲：主委剛講的沒有錯，我要提醒你的是六都都沒有問題，但是偏鄉方面要怎樣加強？所以很多的政策不能一廂情願，若沒有辦法提供他更完善的不管是居住環境或相關的配套……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東就不是六都，我們跟臺東也很積極在合作，它就不是六都，現在也有一百多位數位牧民在臺東。

呂委員玉玲：是，還有其他地方。主委，在數位牧民的推動之下，我們希望地方創生可以給他們實質的貢獻，這樣才真正幫助我們的年青人，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我們中午開會到 12 點 30 分休息，然後再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主委，我們現在開始要推動外國人才修法，這是非常好的，因為我們現在很缺工，所以我們更需要去鎖定外國這些高端及尖端的人才，但這是實際上許多案例會遇到的問題，你可能也略知一二，就是我們必須先符合勞動部主管所規定的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內容，再來符合國發會認定的九大領域，但並不是所有的業別都可以同時符合這兩個需求，所以我先舉個例子給你看。第一個，我們會限制他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我圈起來的地方，一、二、三、五、六等等，那就是剛很多人所提到的，不管是老師、主管、專業技術工作、運動人員、藝術人員、演藝工作等等，第一項又細分成 A01 到 A15，可是現在有很多新興的產業，例如臺灣的酒吧文化就很盛行，我們甚至有很多酒吧是亞洲前五十名，假使我們要很有名的調酒師來表演、工作或授課，薪水超過 15 萬元，目前我們遇到實際的陳情案就是被卡了好幾個月，因為他沒有辦法同時被勞動部認定又被你認定，我知道國發會主委你的立意非常良好，你也特別把九大項目弄得非常有彈性，可是你第一關就卡在勞動部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這個就是上次我們處理的案例，最後他必須要用列舉的方法才可以讓他符合專門性或技術的工作，因為當時勞動部的主管就他的工作內容沒有辦法實際去判定它到底算不算他的主管機關，因為他可能有教學也有表演，是歸文化部？還是歸衛福部？這一點你未來會遇到越來越多，不知道你現在是否有解決的方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是在第四條第二款認定這些領域之外有個「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才」，「及其他」就具備一個可檢討的彈性，我認為也許可以善用這一點來解決委員所提到的未來會有很多新興產業的產生，這個產生的確會跑出來非常多，尤其大數據產生很多新的職業，我們都希望能夠利用這個來作為彈性解釋，讓他可以儘早的適應。

陳委員菁徽：好，我只是想跟主委報告，您這邊保持彈性，但前面就服法那邊假使沒有保持彈性，還是會遇到很多問題。等一下我舉例說明他們後來是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處理，可是這個處理方法行不通，只會一直重複做同樣的事情。這是另外一個案例，國外很優秀的主廚級老師要來臺開班授課，結果也是因為就服法這個框架而卡住了，我們沒有相對應的專業工作類別，結果他先開了課，卻沒辦法依照他原本開課的時間來教學。當然你也同意有很多的新興業別，但他就是找不到他的主管機關去快速審核，讓勞動部來放寬，最後這些案例都得跟勞動部這樣去磨好幾個月，他們必須要函釋，再把它一一列入這個是不是有專門技術性，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們就列了一、二、三、四，但未來數位轉型新型態的產業、企業發展模式，都會不斷的推陳出新，而我們修法的速度比不上這些產業出來的速度，所以你們要怎麼樣來跟勞動部協調，才會更有效率？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勞動部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比較更快速的方法；就我的認知，我們現在已有授權勞動部可以直接彈性的認定，但看起來在認定過程中會產生委員所提的這些耗時間的事情，是不是讓我們找勞動部，再一起來看要怎麼樣制定一個方式，未來在認定新興工作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具效率的方案？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委，可以在一個月內跟您要您跟勞動部討論出來的報告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

陳委員菁徽：謝謝。下一個也是我很關注的議題，你知道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問了行政院院長

還有國發會，當天好像是副主委。今年 1 到 5 月，每一個月的出生人數都是八千、九千，這個您知道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

陳委員菁徽：但在去年的人口推估系統，每隔龍年就是一個高峰，後來破功，所以這個是你們重畫出來的圖，可是你們重畫出來的圖很難說服許多婦產科、小兒科的醫師，因為你們後來重畫的圖是每隔幾年就加 0.01 的生育率，最後一路加到 1，一路延伸到 2070 年，假使我們學生拿這個東西來做報告的話，一定會相當的失真。當天國發會副主委還有行政院院長說，你們知道 1 到 5 月的生育率很低，所以你們現在要推出一個 13 萬新生兒保衛戰，但沒有講到策略，我就問為什麼？他說，因為依照往年來看，6 到 12 月出生的嬰兒數都會比較高，您覺得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現在陳時中政委有跨部會找大家重新研議，訂定一個 115 年到 118 年的四年少子化策略，希望能刺激新生兒的比率，目前這個草案已經由各部會回饋意見中，我們有參與裡面的意見，也有提一些建議出來，希望能夠更加的刺激生育率。

陳委員菁徽：你有信心今年到 13 萬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今年會有一點辛苦啦，但是總得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不會到嗎？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說不會到，但是總要來努力吧。

陳委員菁徽：上次你們說因為往年都是下半年的出生率會比較高，我告訴你一個實際的作法，真的非常簡單，其實你只要去查目前正在懷孕的人有多少，很快就可以算出今年可不可以到 13 萬保衛戰，這非常的簡單，怎麼還會用感覺的，或者是用往年的數據？

再看下一張，這是你們所做的人口推估未來生育趨勢專家調查，你找 10 位專家去做了一個模型，但是我們怎麼看都覺得現在生育率一直是 0.8、0.7，你卻把自己的高推估設在 1.3，不覺得非常不符合我們的常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般來講，這個有中推估、高推估、低推估，如果您看我們的低推估 0.8 其實是……

陳委員菁徽：低推估 0.8 已經是我們這幾年來的平均數據。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也是有抓到整個趨勢啦，本來所有的推估一定會有樂觀跟不樂觀狀態。

陳委員菁徽：主委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可以推薦你一些做 AI 的人才，有許多人從我們過去的人口分析已經可以分析未來，這些人是跟我們婦幼相關產業的一些業界人士，比你們做出來的要精準很多。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再幫你串聯起來，好嗎？謝謝主席，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啊，請委員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委員建國：主委，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正草案，這個對目前生不

如死的臺灣是非常重要。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剛剛陳委員也特別提到生育的問題，你知道 5 月出生已經又破了最新的出生率。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你有掌握嘛！所以要吸引國外優秀的專業人才進到臺灣服務，甚至喜歡臺灣，最後定居臺灣，那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政策，所以透過這樣的一個修法，我們要趕快來推動！但我現在要提出了一個疑問，就是我們是真的要招攬外國的優秀人才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真的有這個打算。

劉委員建國：是真的，假的？一句話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真的！

劉委員建國：是真的，對不對？但你知道我們現在招募外國專業人才最低的薪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四萬七千九百多。

劉委員建國：就是 4 萬 7,971 元嘛！這個數字從以前定格到現在，已多久時間了？我想職場不外乎要友善，職場友善有一個重中之重，就是所謂的薪資，如果我們從頭到尾都定格在 4 萬 7,971 元現在這個階段，那麼你可以簡單的對照臺灣的基本工資，從 106 年的 2 萬 1,009 元，一直到現在 2 萬 8,590 元，從小英執政到賴清德政府執政已經調了九次。今天我們是真的要招募外國的專業人才來到臺灣，喜歡臺灣，甚至定居在臺灣，而他們的最低基本薪資還定格在 4 萬 7,971 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臺灣這樣的職場會讓外國的專業人士覺得這是可以吸引他的一個地方嗎？不管我們的自由民主制度，不管我們的居住環境，不管我們這樣的一個友善，都可以達到他們的期待；但若薪資一直維持在這個數字，你覺得吸引力足夠嗎？是真的要招募外國的專業人才來臺灣一起努力打拚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企業來講，其實這個數字是一個參考值啦，當然也是有調整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經常性薪資平均已經到 6 萬 3,000 元，所以是可以調整的；只是在這個薪資裡面，他有工作零年經驗，一年經驗、兩年經驗、三年經驗等等，這個是給企業一個參考，不得低於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不得低於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劉委員建國：臺灣也有最低基本工資，也是不得低於嘛！但是從小英執政一直到現在，臺灣以前被稱作低薪島，主委應該知道嘛！民進黨執政之後，前八年一直到賴清德政府執政，調了九次，才來到 2 萬 8,590 元，這個就是最低啊，這個也是讓我們臺灣所有的企業在聘用本勞的一個參考依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是不是讓我們來協調勞動部，看看這個要怎麼樣來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真的要趕快來討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要面對這個事情嘛！當時為什麼會去設定 4 萬 7,971 元，這個是有歷史背景的，就是不要讓這些外國專業人才變成外國的廉價勞力，所以我們才去訂這樣的數字，但也不

能統統都不動啊！桃園市政府現在正在應徵清潔隊員，來四千多人，錄取 435 人，不到 10%，一個月薪資四萬五，一個月薪資四萬五！剛才我特別講到外國進用專業人士最低四萬七千多元，對照當時的兩萬一千多元，相差了兩萬六，現在則已經拉近到 1.9 萬，對不對？什麼時候會拉到齊平？我不曉得，但是看起來，從小英總統一直到現在，每年依照物價做這樣的調整，速度會慢慢加快、持續接近中。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我們會儘快找勞動部討論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可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一個月內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再提供一個訊息給你啦！主計總處已經公布四月份臺灣平均薪資來到 4 萬 7,807 元，如果再不調整，會不會也導致在雇主用人選擇上壓縮到本國白領勞工的機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有這個可能，所以我們會討論。

劉委員建國：當初是不希望雇主進用外國專業人士時透過假白領的名義引進外國藍領人力，所以這樣設定嘛！但是時間已經這麼久了，真的有必要調整，好不好，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儘快解決。

劉委員建國：所以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把相關研議提供出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5 分）麻煩請國發會主委，謝謝。

主席：請劉主委。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今天我們討論的其實是人才的問題啦！我想先講一點，我知道國發會現在積極地發展 AI，AI 人才也非常重要，但很多懂 AI 的人要新創，而他們一直覺得政府沒有很重視 AI，對他們而言啦！有幾件事情，第一，要發展 AI，算力很重要，但現在我們的 GPU 大致上還是非常高度地依賴三大雲，也就是 Amazon、Google、還有微軟三大雲，比較小型的新創公司要取得算力實際上有其難度。我知道數發部推出一項措施，要給他們免費資源，就是購買一些算力要提供給他們，但是有限制。而且比較大的 AI 公司也許可以透過集團力量取得一些算力，可是就是近期，未來可能也不確定，所以業界一直在呼喊，希望臺灣能夠成立我們自己的算力中心。主委，不知道這項計畫現在訂定的大概狀況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國科會有一個計畫會……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算力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算力，如果我沒記錯，它的目標應該是在 2028 年會達到 480PF。

葉委員元之：2028 年？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會達到 480PF。當然現在國際算法要開始改為 MW，國科會也會進行相關研究。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時候算力問題可以解決嗎？就是不要讓大家過度依賴這三大雲。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解決，現在除了這個部分以外，也有一些民間企業投資的算力。還有一些是在我們投資兆元臺灣時，計畫裡也有一些保險業者詢問我們可不可以投資算力。接下來，NVIDIA 在高雄的算力中心應該會是亞洲最大算力，所以整體加起來會讓我們的算力變成亞洲很頂尖的。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第二個問題：國發會說有一筆 100 億元預算嘛！是國發基金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扶持 AI 相關的新創，是委由數發部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這其實講很久了，但是滿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已經公告了，而且有記者會。

葉委員元之：公告、有記者會？但國發會的宣傳可能要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跟幾個 AI 新創公司聊到這個東西，他們都反映「啊？是喔？」，只聽說有這個，但是不知道怎麼申請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要加強宣傳力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跟數發部這邊討論。

葉委員元之：我也有查，就是有一些新聞而已，而且那些新聞都是網路新聞，我覺得國發會可能要透過什麼系統，直接跟他們接觸。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我們會再跟數發部研究看看怎麼調整。他們建議了兩個系統，一個是徵案系統，一個是 venture capital 的 VC 系統，當時的記者會我有參加，是在數發部舉行。這兩個系統都在推啦！但看起來宣傳還有待加強。

葉委員元之：對，再加強一下。

再來是 AI 人才。就我的了解，現在臺灣有一些研發上比較好的團隊，他們的科學家都來自國外、待過大公司的，像是待過 Yahoo、Google 或阿里巴巴，比較有經驗。那麼臺灣在這一塊有沒有比較大型的招攬計畫？至少有比較多有經驗的 AI 人才可以到臺灣來，政府能不能夠打造這樣的環境？

劉主任委員鏡清：的確就像委員講的，AI 最頂尖的人才其實在美國啦！我們也很希望爭取。其實我們在今年年初到美國攬才過。

葉委員元之：效果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有一些人正在願意考慮回來的過程，當然也有人考慮到兵役問題。我們招募的人數一場比一場多，也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也帶著 NVIDIA 跟 Google 的職缺過去，因為他們如果想要進入 Google 跟 NVIDIA，在臺灣更容易，所以臺灣現在提供的就業機會是比較高的，我們也希望在這次攬才專法中有更大誘因讓他們回來，能夠一起帶動。另外，我們將來會

利用新創的機會，再吸引這些人回來。我們現在已經在矽谷建立一個窗口，希望可以做為媒介，讓更多人願意回到臺灣。

葉委員元之：這部分再加強力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葉委員元之：再來，現在很多臺廠都外移了，臺廠外移可能也會造成一些人才外移……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不是外移，而是全球化建廠，總部都還在臺灣。

葉委員元之：好啦！全球化建廠啦！但人才就是會移到國外去，而且很多是大型投資喔！我看到很多上市公司在國外是做大型投資，那麼他們本來培養出來的人才就很有可能隨著這樣的佈局策略到國外去了嘛！我想建議，國發會有沒有可能研究一下？譬如說像這種全球都在搶人才的狀況底下，如果有大的臺廠外流，能不能提出人力資源的評估報告？就是針對有沒有可能造成人才方面的流失或相關因應策略，我們可以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一家企業到海外設廠，一定希望導入它在本國的制度、經驗，以快速在海外崛起，這個過程一定會派出幹部到海外。就像日商在臺灣都會有日本幹部過來，過去臺商到了中國，也會有臺幹在那裡，原因都是希望跟本國的連結比較好，讓本國對於海外公司的控制能力與績效管理比較好。這是自然現象，我們可能難以限制……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說要限制啦！而是說我們要因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比較需要限制的是我們有很多高科技半導體人才跑到對岸，壯大對岸來打擊我們，我們覺得這才是目前對國家來說可能比較高的危險。

葉委員元之：當然啦！主委，你是從國安角度談那個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也都支持啦！但我現在是從產業的角度出發，現在全球都在搶人才，而且搶得非常兇，所以現在的問題有兩個部分，一是臺廠可能帶走我們的優秀人才，到其他國家去。另外一個當然就如同剛剛主委提到的，像是輝達要來臺灣設立中心，也會需要很多本地人才，而大家現在就是擔心怎麼樣讓人才更充足，才會討論這個議題嘛！所以我只是問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評估報告，比如說針對臺廠海外布局以及隨著招商不斷有成果也需要人才，這一塊有沒有做過評估？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國家，如果企業要把幹部調到海外，不需要得到政府的許可……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說的是做人才的評估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於外調部分，我們目前不會有資訊的。我們會定期統計海外工作人數，但是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我們還是傾向支持廠商。我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不要一直誤會我的意思，我沒有要你們阻止他們，現在講的是國內人才這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關於國內人才，我們現在已經過多元管道培養，尤其在 AI 人才上，像經濟部有一項 20 萬 AI 人才的培育計畫，數發部也有 AI 人才的培育，教育部有 STEM，也就是科技數位人才培育，這樣一年下來，會有將近十萬左右的 AI 人才產生。

葉委員元之：一年十萬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STEM 一年大概會有六萬多人，就是在學校中參與 STEM 的人才就有六萬多人。在社會上，有很多協助青年轉職、進入數位領域的管道，這些都在發生中。至於經濟部會有一個比較大的計畫，就是 20 萬 AI 人才的培育計畫，也在積極地布建中。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我們正在一個什麼樣的時代？就是推動永續綠色產業發展，國家的經濟也正在轉型，所以我們特別關心原住民的經濟轉型。我自己過去辦過原鄉碳匯的公聽會，也關心過地熱、同樣辦過公聽會，甚至在 5 月 26 日那一天，特別在立法院成立氣候韌性與能源永續發展促進會。我個人從太空發展法一直關心到現在的太空產業，甚至國家發射場域已經決定落腳屏東滿州鄉，附近的牡丹鄉到臺東達仁鄉是太空共榮的生活圈，在在希望要培育國外、國內人才。剛好今天也看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法，我在修正規定當中特別看到放寬工作規定、延長數位遊牧簽證期間，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那些產業？他們都用得到嗎？對他們都有幫助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事實上，對這些產業都會有所幫助。尤其在您很關心的永續上，我們其實跟環境部推動了綠色產業跟綠領人才的培育，基於這樣，我們也跟他們共同設立了一筆百億基金，協助綠色青年創業跟發展，我想原鄉青年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做職業與生涯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感謝。主委，我接下來要講的是除了國外人才的延攬，在國內人才培育上，我特別希望的是原住民不要發生產業在自己土地上，他們卻成為別人雇工的情況，這是很悲哀的情形，所以我也特別、特別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在地人才、綠領人才的培育。關於這部分，憲法裡提到要扶植原住民經濟發展，原基法提到要促進原住民的經濟產業，總統在去年原住民族日那一天也特別提到要培育各樣原住民人才，並完善原鄉的基礎建設，才可能提升部落的經濟跟產業的發展。您剛剛也提到，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 114 到 117 年中特別提到要促進原鄉永續發展，甚至是我們剛剛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到公正轉型還有其中的自然碳匯。我自己在多次質詢中，不管針對綠領人才或地熱等議題，也都提到人才培育，還有一件事，就是部落開發的第一桶金，也許就是您剛剛所提到的，因為做這些都需要錢。我也知道目前你們正在審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那麼請教一下主委，各部會有沒有提報這樣的中長程計畫？

劉主任委員鏡清：您指的計畫是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關於原住民的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綠色經濟、產業升級。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我看到原民會有幾項計畫送過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有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它所報計畫有沒有我剛才關切的那些內容？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整個計畫是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現在訂的是四年計畫，從 115 年到 118 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他們有報、也關切到這些面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您關切的議題在永續會的公正轉型裡面也都有考慮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都有，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尤其是您特別關心的地熱等等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委，要推動原住民經濟發展，對我們來講，建設是基礎。您看一下這個圖片，其實各地都有廢棄校舍、廢棄派出所、廢棄衛生所，這些年我們推動幼兒照顧或長者照顧都會運用這些已經五、六十年的老舊建築，並以安全結構替代使建照。我現在要說，未來要推動這些政策都需要所謂的空間，我們看到，經過各部會一起幫忙，有活化成功的例子。像復興區的溪口派出所就跟地方合作，要做一處多功能聚會所與辦公廳舍，我想這是很好的例子。但是現在發展托育、旅遊中心、地方創生、產業基地、長照都會面臨用地要合法建照、使照等法規限制上的問題，所以都非常需要錢來做這些事情。

我也要提，現在你們正在審查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而這些長遠投資在在需要錢。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到各部會有沒有這樣的長程計畫？我舉個例子，衛福部在推長照、原民會也推長照，但他們到底有沒有想到這些已經五、六十年的老舊建物再過個十年就變成六、七十年的老舊建物？其實應該要有長遠的規劃，可以開始拆除、重建，他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陸陸續續一直有老舊建築物的更新案送到我們會裡審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緩不濟急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在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少掉 3,750 億元，整個中央能夠幫助地方的力道就會大幅下降，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要有政策的引導。舉個例子，假設原民會提報計畫、衛福部提報計畫或內政部提報計畫，那他們有沒有提報這樣的計畫，由各部會分攤？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些有，只要有的話，基本上各部會大部分也都會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要跟你說，現在部落撐不住了！因為沒有任何建物可以使用，全部都是老舊建築。面對政府要推動永續或長者照顧的想法，部落已經撐不住了、沒有辦法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我特別在這邊提。舉個例子，現在已經有獵槍專法，大家也都去受訓了，重點是沒有靶場可以用。教育部有靶場，但是體育署說不符合使用目的，這個怎麼辦呢？這個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謝謝委員您在 3 月 21 日曾找本會去了解，之後我們也找了原民會。原民會現

在會有一項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的中長程計畫，是從 115 年到 118 年的中長程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他們會蓋靶場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部分會有，也會考慮到您當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國發會也會幫忙做部會協調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們提出計畫之後，我們會予以協助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最後，我也關心殯葬量能提升計畫。因為超高齡社會來到，殯葬需求只會逐年增加，高峰期會落在 30 年後。在我們原鄉部落，主委，你看這一張圖片，在制訂國土計畫法的時候就讓部會驚訝，因為不是所有族群都習慣成為聚落，有的族群像是泰雅族，他們喜歡隔一個山頭，一戶、一戶獨立，這是過去政府想像不到的。其實公墓也一樣啊！你看一下這張圖，這是我親自去看的，他們的墓地 85 度傾斜、要用繩子拉棺材上去！多少年來，他們都申請不到舊墓更新，因為舊墓更新一定要是原地的公墓，他們就沒辦法啊！有的因為是陡坡，所以有的棺材是拉上去、有的是吊下去，可能是我們坐在辦公室很難想像的，畢竟每個民族有不同的文化灌輸。如果他們的區公所願意找到一塊地，但可能有一些與法規不符合之處、或有一些與你們的實施辦法不符合之處，主委，你覺得這個殯葬量能計畫的提升、這個中長程計畫是不是能為了原住民……因為我們原住民好不容易從室內葬接受土葬，現在又要接受火化，所以我們原住民早期都不太想參加這個殯葬量能提升計畫，但是，現在慢慢、慢慢因為滿葬就開始濫葬，因此大家也都有這個需求，國發會是否能繼續支持這個殯葬量能提升計畫？

劉主任委員鏡清：內政部已經提出一個計畫，針對整體殯葬能量的提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正在審議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國發會正在審議，所以我提出這些狀況，希望審查時可能要考量原住民一些不同的習慣、也希望審查時能夠盡量符合我們的需求。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25 分）主席，首先有請我們的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身體有比較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復原中。

陳委員超明：看起來好像比較年輕！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沒好，要再等一下。

陳委員超明：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陳委員超明：這是 6 月 16 日經濟日報的報導，國科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首選國有地，因應國際政策快速變化，為根留臺灣，在 2050 年前國科會預計將開發 2,000 公頃科學園區。但每個地方都要搶設科學園區，新設的科學園區會落腳在哪裡？根據國科會的規劃，將優先評估適宜的國營事業土地加以活化利用，你有這個規劃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可能要問國科會。

陳委員超明：它表示國營事業台糖是全臺最大的地主，不過，即使有 2,000 公頃的土地，也必須獲得國發會的同意及認可才行，因為大型計畫都在你那裡。它又表示台糖規劃產業專用區的土地多位在雲林、嘉義及屏東，因此對雲林、召委所在的嘉義及屏東等地區都很有好處，所以會提出第二次修正，然而我的重點就在於國科會需要 2,000 公頃的土地。今天我一直與你們協調、一直向你們拜託，關於大矽谷計畫在苗栗縣的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擴編計畫，以及頭份的科學園區，但因為它是在都市計畫內，這個部分並沒有問題，此外，還有後龍產業專區，我們現在都已經準備就緒要啟動了，但是你看我們的政府多可憐！多惡劣！我們要開發的大矽谷計畫已經得到你們行政院的核定，但我卻找不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是我就拜託國發會幫忙協調、也拜託行政院龔秘書長，結果都沒人要理會，你們只發了一份公文，請依照法令去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實在是想不通，既然國科會在 2050 年前要開發 2,000 公頃，現在我們那邊開發起來大約是 300 公頃，而且已經要開始啟動、已經獲得核定，你們卻沒人要理會，是不是顏色不對才有這樣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欣賞你喔！因為你真的在做事，但是我一直拜託你們，你們卻都沒人要理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現在後龍產業園區……

陳委員超明：那個我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已經核定由經濟部作……

陳委員超明：已經核定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核定了、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超明：請把那個文給我，否則那裡的人都很恐慌，擔心這個計畫會被取消。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核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劉主任委員鏡清：科學園區一定是國科會。

陳委員超明：但它一直不接，只想去找 2,000 公頃，卻要將我們苗栗放掉，因此，你能否讓我拜託一下？幫我做個功德，我會很感謝你，要不要幫我們協調？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去協調看看，因為國科會有一個整體計畫……

陳委員超明：協調看看？不能看看，要完成啊！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怎麼有看看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讓我先與國科會談一下。

陳委員超明：你先去講一下，因為我很信任你，從資誠會計事務所出來都是很有能力的人，請幫我完成這個協調，如果沒人要做，不然你授權給苗栗縣政府，讓我們自己開發。不能這樣一直拖，讓我們前進不得、也後退不得！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先與國科會討論一下。

陳委員超明：什麼時候要給我答案？不然你帶我去、你帶我與國科會一起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給我 2 個禮拜，讓我先去討論？

陳委員超明：好，我相信你，要幫我完成，國發會主委夠不夠力就看這件事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會去找他們，好嗎？

陳委員超明：關於今天討論的招攬人才專法，我是非常的支持、非常的贊成，但是招攬人才除了你講的那些條件，若是沒有把租稅優惠調整這一點列入，這個效果應該會差很多。尤其你之前是在國際會計事務所，應該也都與獵人頭公司接觸過，如果沒有優惠稅率的話，我覺得功效會減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確就這個部分，我們在租稅上會輸給新加坡及香港。

陳委員超明：人家在租稅或收入所得稅方面都降低很多，我覺得你們的國家級獵才計畫應該要再加強，不要只做到一半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與財政部協調看看。

陳委員超明：關於我們的獵才計畫，我現在擔心這項計畫會讓我們變成職業訓練中心、職業介紹所，目前臺灣的處境就是如此！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你應該很了解，針對臺灣的科技人才，美國公司來臺徵才的薪水特別高，高到將台積電的人才拉走，因此台積電也提高薪水，從聯發科那邊拉走人才，結果聯發科也開始找其他科技公司的人才，你要了解這樣的狀況。當台積電要在美國設廠、要在日本設廠、要在法國設廠、要在德國設廠，將會讓我們臺灣變成訓練所，因為那邊的薪水高，當然是要去那邊工作，臺灣就變成了人才培養的訓練所，如何將外來的人才留在臺灣？大概在二、三年後他學有所成，外國公司又來挖角了，況且臺灣的薪水又不是很高，雖然台積電的薪水是高，但與國外相比仍然差了一大截，你要如何留住這些人才？目前企業界碰到的就是這樣的情形！

我們的計畫很宏偉，當然我也希望能將最優秀的人才拉過來，但現在好的人才都在歐美，因為他們的薪水待遇高，各種環境都比較好，就算我們要學習新加坡，但新加坡有優惠的租稅條件，而且新加坡現在的薪水也是高得不得了，實在是住不起，除非賺大錢的人才有辦法去那裡住。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它的……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我們臺灣很可憐！主席站起來了，別人講話時他就不站起來，現在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我告訴你，臺灣將會變成訓練所，希望你能在這個地方再加強，把從外國招來的人才留在臺灣，否則，最後就是一場空。我們會變成如我所講的職業訓練所，不然就是職業介紹所，世界的獵人頭公司要找科技或 AI 人才都到臺灣來找，我們就是漢才楚用或楚才什麼用，最後就會變

成這樣的情形。我告訴你，這個情形一定會發生，因此，你們的國家級攬才計畫應該要好好考慮這一塊，謝謝。

主席，你站了很久，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我都一樣，是公平的，大家都是公平處理。

等下黃秀芳委員質詢後，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

現在先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午安。

黃委員秀芳：主委好。今天討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的法案，其實我們的 AI 或半導體產業好像都在北部或南部，而且前幾年也在南部設立了一個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但我們應該是要均衡發展，無論是半導體、AI 產業或其他產業都應該在北中南均衡發展，如果是重北或重南而輕忽中部，一方面會忽略整個中部的區域發展，另外一方面，可能所有人才就會往北部或往南部集中。我想請教主委，目前看起來好像重點就是在北部及南部，以國發會的職掌而言，我們希望應該是均衡的發展、所有產業應該是均衡的發展，無論是半導體或 AI 產業，而不是將一些傳統產業留在中部，其他比較高科技的產業都在北部或南部，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樣的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現在規劃的中部智慧新核心產業發展，把中部最強的精密機械 AI 化，包括產品的 AI 化及製程的 AI 化，增強它的競爭力。另外，就半導體來講，最先進的製程 14 奈米會落在中部，也就是興農那塊地會蓋 14 奈米的廠房，將會是臺灣最先進的製程、也會是全球最先進的製程。無論是在半導體或 AI 產業的發展，我們對於中部都有規劃，因為我們希望能均衡臺灣。此外，我們針對農業大縣也做了智慧農業發展的發展。前一陣子我們針對中部 4 縣市進行探討，如果我們沒有協調好的話，人口會過度傾向臺中，因此，我們也會在雲林及彰化等地方開始有商業區及 shopping mall 等等的規劃及發展，我們希望整個臺灣是均衡的產業發展。尤其在農業的部分，可以看到美國農業是非常科技化的，我們也希望這邊能有科技化的農業，所以農業部也會參與我們的新計畫，大家一起規劃中部的發展。

將來也不只是上述的那些，中部其實在封裝及光產業也都會有一些發展，而且台積電的零廢中心，也就是零廢棄物中心會設在臺中，利用臺中為核心發散到整個臺灣。此外，我們為了這個部分，將來綠能的各種維修基地也將設在臺中，包括外面的風車等等。另外，還有臺中很強的移動產業，也就是自行車產業，我們正在協助他們進行數位化，譬如德國 BOSCH 有些零件已經是臺廠製造，而且是由自行車廠提供，目前我們正積極協助這些產業布建在臺中的發展。

黃委員秀芳：主委，你剛剛講了很多針對中部 4 縣市的未來發展，但是以彰化為例，因為彰化是工農同步發展，我們看到彰化傳統中小企業應該會多於比較高科技的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針對中部地區或彰化地區，剛剛你特別提到未來可能會有 shopping mall、高科技農業或什麼樣的產業，我想請教主委，彰化在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產業？或是有什麼比較大的高科技產業會坐落在彰化？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中部智慧新核心計畫是委由經濟部主導，其中搭配了 10 項配套措施。在產業園區與科技園區設置之後，區域帶動人口就會需要教育的環境、醫療的環境、也包括水、電、交通、旅遊住宿、商業 shopping 的環境及社宅等等，所以我們規劃了 10 項配套措施。在上位計畫訂定完成之後，我們會邀請各縣市，包括彰化，讓他們基於這個上位計畫進行細部計畫。

如果就我個人來看，全臺灣最大的輪胎廠正新輪胎加上建大都在雲林，第二大的腳踏車美利達也在雲林，因此，這個地方是有一些大型的企業可以帶動產業的發展。我們屬於自行車的中小企業則是散落在合興等地方到鹿港這一帶，其實這一帶也很強，我們也與這邊的業者進行過溝通，希望能帶動產業的發展。至於二水這些地方或二林這些地方，現在二林也有一些產業聚落，剩下的部分可能就會透過地方創生的方式來拉動。我們的初步概要就是如此，但細部還是要與縣市政府一起合作。

黃委員秀芳：主委，我要強調一點，中部地區的交通都非常方便，而且彰化位在整個臺灣的中部，無論是鐵路、公路、高速公路或二高等等都非常方便，甚至中部地區也有臺中港，因此，未來除了北部、南部之外，我認為中部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聚落，或許是高科技的聚落、或許是剛剛主委特別提到的地方比較特殊的產業，譬如輪胎或彰化的水五金，彰化的水五金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水五金、自行車都很強。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政府扶植或延攬人才當然是希望能將人才留在臺灣，因此，我們也希望在他們進來臺灣之後能夠愛臺灣、能夠繼續居住在臺灣。目前這個服務中心是設置在南部，當然它可以服務全臺灣從國外來的人才，但我認為這個在南部的服務中心也許就會以當地的產業進行媒合，第一個可能是媒合工作、第二個可能是媒合他居住的地方，甚至是子女的教育場所或環境，因此，這個部分除了北與南之外，我們希望中部未來是否也能有一個這樣的服務中心，為中部地區業者延攬外國人才進行一站式的服務？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可以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參加過一些自行車業的全球會議，這些中小企業其實也延攬了許多外國人才在海外做為他們的員工，所以都已經是非常國際化了。我們最近在考慮兩件事，除了在中部設置 Talent Taiwan 服務外國人才之外，也希望能在中部設置一個國發基金的新創辦公室，可以推動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的發展。這是卓院長非常重視的一個專案及政策，因此，我們會針對這兩個部分進行規劃、也會很努力的執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主委。我們希望全臺灣各個地區都能均衡的發展，而且是依照各個地區的特色產業進行發展。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黃委員秀芳：拜託主委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

我們中午讓大家先吃午餐，休息 30 分鐘後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4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我們去年也有討論這個議題，今天的法案修正，我們先看去年 5 月 22 日國發會的報告特別提到，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是 5 萬 6,427 人，比 106 年底本法施行前的 3 萬 927 人增加了超過八成，今年有沒有新的數字？

劉主任委員鏡清：今年有一個數字，但是我可能還要再查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再以書面提供。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從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到現在曾經有兩次修正，對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應該也要做一些檢討，但是目前檢討的方向是還要擴大，我就很納悶了。我們看行政院版本第六條，行政院版本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也就是世界頂尖大學本來是五百名，擴大增加一倍，變成一千名，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當然你們的立法理由也寫了，但是我們要考量的是，如果我們從剛才講的 106 年制定這個法，顯然教育部真的是要負最大的責任，為什麼呢？我們的大學生和碩士生非常的多，然後 106 年之後到現在，我不知道國發會過去跟教育部有沒有討論過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才，相關的學校能不能培育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有討論過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有討論，我們目前這方面，如果以科技來講，我們 STEM 的人才一年有六萬多人，現在最主要是到 2028 年，我們的勞動需求量是要 48 萬，但是我們自己的畢業生只有 18 萬，也就是說有 30 萬的缺口，其中 12 萬是我們預估是在白領，18 萬在藍領，那我們有 12 萬的缺口，所以我們希望擴大吸引更多的人進來補這個缺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今天教育部列席的人員都不對，國教署來這邊幹嘛？這個跟高教司有關係，怎麼是國教署來？我就不懂，國教署是高中以下的學生，我也不是不懂，應該說我很納悶怎麼會是國教署的人來，其實我很想跟他們討論，是不是請國發會還有教育部提供，到底從 106 年到現在，事實上應該是 106 年之前就應該跟教育部講國內的人才需求是哪些，希望能夠增加這方面的學生需求，你要告訴學生，告訴高中生，要告訴他有這方面的需求，未來的收入會很好，需要這方面的學生就會往那邊去報考，都是有連帶關係的。

繼續我們看第十一條的修正，是新增的，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在我

國從事專業工作，這個部分是新增的，這個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都需要再討論的。

再看第十二條，這也是新增的條文，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這裡沒有寫專業工作，是從事工作，這個到底是要進用怎麼樣的人？進用來從事怎麼樣的工作？可以說出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針對已經來臺灣唸書的僑外生，在臺灣唸書的僑外生，他們畢業之後，可以給他一個比較寬裕找工作的時間，我們過去時間過短，造成有 70%的僑外生願意留在臺灣，但是只有 48%的人留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條文裡面看是看不出來是僑外生，在你們的說明都是講僑外生，但是從條文的文字是看不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他在我國取得，就是在我國學校就學才會取得我國的副學士學位以上者，包括大學、研究所、博士，都是符合這句話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寫，因為剛才主委特別講僑外生，是不是這個只限於僑外生？要不要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讓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剛才的條文，請看簡報。2011 年，博士畢業 6 萬 1,982，碩士畢業 69 萬，學士畢業三百多萬，專科畢業二百多萬。2022 年博士畢業的增加了 4 萬人，碩士畢業增加了 51 萬人，從 2011 到 2022 年，這是總數，五十一萬多人，學士畢業 171 萬人。其實我對這個部分很疑惑，表示我們的招生是隨便任大學隨便開班，沒有特別針對我們需要的專業人才，來特別鼓勵我們的高中職學生去考，或者是我們學士畢業的人、專科畢業的人去考，會產生這樣一個問題。而事實上，針對碩士、學士就業率，由 110 年來看，我們學士的就業率只有 59.02%，我們現在還要大量地進，而碩士就業率 67.26%，對於這樣的情形，為什麼去年審查會沒有完成？就是因為我們更擔心現在的學生或現在已經畢業的這些學士、碩士，會不會造成到時候……尤其所得更低，平均 3 萬塊平均薪資，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部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再好好地審查。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會找勞動部做進一步的分析，讓委員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出國，多少人怎麼樣，我們會把它進一步分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召委，下次審查的時候，教育部最起碼是高教司以上，最好是次長能來。以上建議，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下一位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主委好。今天我們在審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僱用法，修正草案幾個大方向先跟主委請教

一下。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跟僱用的相關辦法，目標是增加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 2018 年上路以來，目前吸引多少人來到臺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有 5 萬 5,677 人，特定專業人才吸引了 1 萬 8,403 人。

羅委員廷瑋：我這邊有一個數據想跟你請問，原本預計 2025 年吸引外國專業人數有達到目標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 2025 年還沒有結束……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是 2024。

劉主任委員鏡清：2024 年……我們並沒有訂定一個目標。

羅委員廷瑋：那你有沒有覺得應該訂定一個目標呢？您認為有了這個辦法，不管是今年度 2025 或是未來 2026、2027，我們有沒有想要怎麼樣精進這些辦法方案並且來延攬更多的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

羅委員廷瑋：我們當然希望越來越多人才來到臺灣，抓一個預計的目標數來看，到底修法對於這些目標數能夠大為提升嗎？能不能有一些精進的方案？您對這個部分有估計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針對本法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法律，讓我們每年再增加六千六百多位。

羅委員廷瑋：六千六百多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希望 2025 年能夠吸引大概六千六百多位？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第一個……

羅委員廷瑋：比去年度還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第二個事情是我們也訂定了一個國家人才競爭力方案，我們也希望提升本國人在職場的競爭力。

羅委員廷瑋：多數是哪些國籍的外國人士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來到臺灣，我們現在有比較明確的是在就業金卡上面，目前比例最高的是美國，美國占了相當高的比例，第二高的是香港，再來是日本，再來是印度、新加坡、加拿大，大概這幾個。

羅委員廷瑋：香港、日本、印度。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前十大大概就是……

羅委員廷瑋：就我所知道是經濟領域占比較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經濟領域在目前占……

羅委員廷瑋：再來是科技？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可是就這裡面的統計，跟委員報告，經濟裡面的部分，經濟跟製造是合併統計，那製造部分就會也含到了包括半導體製造等等。至於科技領域是從國科會他們在科技人才的……

羅委員廷瑋：有去瞭解大概薪資待遇多少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薪資待遇我們當時有訂一個四千七百多萬的一個基準，金卡的部分是要月薪 16 萬。

羅委員廷瑋：好，雖然就業金卡以經濟領域發放的最多，但是很多的雇主都還是說找不到人，2024 年臺灣還被列為全球人才短缺最高的國家之一，我認為這顯示政策和實際產業的需求有需要加強。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景氣也會帶動人才的缺稀……

羅委員廷瑋：景氣應該也是全國，因為各國都……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 GDP 成長高過附近很多國家，甚至我們在上半年應該是亞洲第一，去年大概也是亞洲第一，所以景氣也會帶動，那的確臺灣這幾年科技業的發展，造成我們在科技人才的壓力會比較大，我們當然就會積極希望去吸引更多人才進來。

羅委員廷瑋：所以整體而言，我就說現在產業缺人才很嚴重，那政府怎麼確保吸引他們能夠過來？人才真的是產業需要的嗎？有沒有跟產業界合作？針對特定的領域來制定更精準的人才延攬計畫？這部分有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放寬來的資格，讓企業可以去甄選所需要的人才，因為政府很難去幫每一家企業找人。

羅委員廷瑋：當然，所以就是要跟產業多溝通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讓它有機會找到它要的人。

羅委員廷瑋：那你覺得針對國際人才的競爭激烈，現在都是一個趨勢，各國都在搶人，臺灣的趨勢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灣也是希望……

羅委員廷瑋：川普有喊出 500 萬美金可以購買金卡，取得美國的永久居留權，當然我不是說臺灣要跟川普比，我只是舉一個案例，我們跟鄰近的國家比如日本、韓國，這兩個國家他們怎麼做？我們現行辦法有沒有辦法跟日韓一起競爭來搶國際人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我們現在新的辦法就參考了日本的「J-Skip」和「J-Find」，我們也參考了韓國……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都有去研究？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參考了英國，包括澳洲等等，我們參考了他們而去訂定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覺得修法之後，對於全球攬才的市場會有優勢？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有一定的競爭力……

羅委員廷瑋：優勢在哪？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說優勢，我們當然有很多的優勢，包括我們的生活條件……

羅委員廷瑋：修法後的優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修法後就是我們的條件放寬，然後比較可以讓企業找得到人。

羅委員廷瑋：會更有吸引度嗎？在放寬以後。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多少會有，因為我們的條件放寬了，企業可以找到的人才會更多，面向會更

廣。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今天會提到這個……

劉主任委員鏡清：另外我們提供了永久居留，參考了日本這些國家的做法，也提供一定的吸引條件。臺灣還有一點，我們也善用臺灣既有的條件，我們既有的條件像我們在醫療保險的能力，包括……

羅委員廷瑋：對，那個是臺灣先天的一些政策，另外還有我們生活的便利性，這是我們的特殊優勢，但今天我要講的是，第一個當然就是產業多溝通，符合產業需求，產業目前還是一直在缺工，這是不可否認的一個事實。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錯。

羅委員廷瑋：第二個，跟鄰近國家相比，因為對於我們的對手、這些競爭國家，一定要先去瞭如指掌他們的戰術、戰略、策略，還有他們的法，之後來做修法，我覺得才會更加精準，不是我們修我們自己的，我們放寬，我們只跟過去一年的臺灣來比，而是我們要跟鄰近國家也要做比較，這是我要提醒的。

再跟主委談一下外籍數位的專業人才，數位領域人才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這是趨勢，但是外籍數位專業人士也可能會接觸到國人的相關個資，這個個資要如何能夠確保？新版的院版草案納入數位游牧的簽證，停留的期間最長六個月，延長至兩年，主委先前也表示過，根據估算全球約有 3,500 萬名的數位游牧，若能放寬相關的規定，就能夠把他們拉進臺灣，在家工作，進一步達到觀光、消費，如果愛上臺灣就會留下來，希望進來可以有 10 萬人，可以留下 1 萬人，10 萬人可以留下 1 萬人，這就是政策目標。我想請問主委，數位游牧的簽證在 2025 年 1 月已經上路了，實施半年來，實際核發的簽證人數、停留人數、國籍分布，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停留人數在數位牧民的網站裡面，有一個網站可以讓大家填報現在在哪裡做數位牧民，我們從那個網站在兩週前看到的是 3,000 人在臺灣。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去年在推動數位牧民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改變法令，所以我們是利用現有的簽證條件來吸引，那這些人可以有不同的管道進來，因為結局是一樣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讓他可以比較到東南亞的國家，延長到一年，甚至到兩年，就會具備吸引力條件，那就會有比較多的人利用數位牧民簽證進來，否則在有些國家他是免簽，他會免簽就直接進來了。

羅委員廷瑋：你剛剛說有兩千多人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在系統上面有三千多人。

羅委員廷瑋：剛剛說 10 萬留 1 萬，臺灣的觀光對數位牧民有什麼留下來的誘因，你我大概都知道，但是我還是要講，對數位游牧這些人才在臺的金融、稅務、住宿等實際生活需求，政府有沒有什麼配套？有沒有跨部會去做？如何防止政策流於短期的觀光而非真正留才？我們有沒有對於這樣的部分去做一個盤點？臺灣對韓國有何優勢？因為韓國也在推類似的政策，這個部分你也有研究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了幾件事，第一個是在我們的 Talent Taiwan 網站有一個一站式服務，吸引數位牧民。第二個是我們跟韓國、日本也變成策略聯盟，就是我們

三個國家會互相介紹，比如在日本待滿的會介紹到我們這裡來，在韓國待滿的也會介紹到這裡來。

羅委員廷瑋：類似轉機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另外，我們在兩週前有一個誓師大會，在臺南跟臺東都已經跟縣市政府合作，開始一起共同經營數位牧民的發展。

羅委員廷瑋：對於數位牧民，你剛剛說的一站式，我覺得那是基本需求，就不再說了，我要講的是短期觀光，我們常在講臺灣的住宿很貴，國人都不留在臺灣玩，寧願跑去日本，根據臺灣金卡辦公室 2023 外國人才的調查摘要，外國專業人士認為銀行議題、語言障礙分別為在臺灣生活最大的困難處，這是我剛剛在這個辦公室拿到的調查摘要，主委剛剛提到了一站式還有韓國、日本相互介紹，但我要講的是我們還是要注意這些語言障礙、銀行議題也有可能會成為他們短期觀光時候遇到的困難。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這些我們都調查瞭解過，這些其實可以透過我們的雙語政策同時提供協助，譬如說我們最近在與 55688 協調，因為外國人要搭乘 Uber 只有大都市才有，他想乘坐計程車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 55688 有英文版本，提供外國人比較便利的生活，我們現在有一連串的政策在建立這樣的生態系統，都是基於我們對外國人士調查的結果。

羅委員廷瑋：我就是提醒主委，在這個部分上要多溝通、多瞭解，還是要記得在亞洲的競爭上，日韓是我們最主要的對手，一定要先瞭解競爭對手，才可以知道我們修的法能怎麼樣更實際運用，好嗎？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主委辛苦了！我們的賴總統說要成立主權基金來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台，我們要放眼全球，投資國際市場，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台，這是我們總統做的一個宣示，那當然也是希望運用我們臺灣產業的優勢，由政府主導，協同我們民間企業的力量來布局全球，連結 AI 時代作為我們主要目標市場，這個重責大任目前好像是由國發會來協助相關的規劃，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協助一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拜訪各個主權基金，希望從他們身上得到很多經驗，包括從設立到籌資、經營管理及他們遇到的困難，我們都希望把第一手資料通通蒐集起來。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 90 個國家大概成立了 180 檔的主權基金，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蒐集相關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蒐集幾個主要國家的資料，尤其是亞洲跟我們鄰近的，像韓國、新加坡，像管理上透明度比較高的挪威。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主要是蒐集亞洲國家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止，像挪威的主權基金是透明度最高的，我們也希望參考它的透明度管理，所以我們是在多方蒐集。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應該針對每一個國家的主權基金的特色然後找出符合我們國家、臺灣推動的方向，這才是比較重要的，我們才能做盤整，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的主權基金未來要朝向哪一個目標規劃其實很重要，是要強化全球布局資本的能量還是產業的轉型與升級，抑或是要對抗外部的經濟壓力或是引進國際技術跟資源，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它有可能是追求報酬型的或者是扶持產業型的，所以我覺得所有的架構要非常清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我們都有考慮到，甚至還有一種是兩者合在一起的，就是策略家；像新加坡是拆成兩個主權基金，GIC 是保守型的，淡馬錫是財務型的，所以我們都會一起參考，然後變成政府的一個共識跟方向。

陳委員亭妃：當賴總統丟出這個主權基金議題時，其實大家都在看我們政府要怎麼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尤其是在目前這個局勢下，看起來我們國家現在很需要這樣的力量。

陳委員亭妃：沒錯，因為整個國際情勢的一個改變，所以我們未來到底是要訂專法，還是我們的主責機關是誰、組織架構要怎麼訂，其實還有很多的路要走。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包括怎麼管理等等。

陳委員亭妃：怎麼管理、怎麼籌措相關的財源，到底我們是要有償給付地動用外匯存底或是歲計賸餘還是由我們政府來發行公債來籌資，其實還有很多需討論的，規模會有多大也要等我們整個討論出來之後才能去訂定，對不對？所以這個主權基金還有一段路要走。主委辛苦了！我覺得面對國際的情勢，我們一定要準備好，對各種的狀態我們都要準備好，包括主權基金未來的規模、組織或是由誰來做相關的推動，這個茲事體大！真的是辛苦了，我們國發會必須把所有的資料做很完整的提供，這樣才能讓我們總統或是相關單位做出很好的判斷，這部分要再拜託主委。

另外一個區塊就是我們國家人才競爭力的部分，也就是我們這一次審查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不知道主委記不記得，我在您就任的第一時間就曾經跟您討論過，說這個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跟僱用是目前非常重要的區塊，因為國際所有的國家都在搶人才，可是我們的動作實在是太慢了，對不對？我們的動作實在是太慢了，現在才提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人家已經都跑在前面了，但是我們一直期待的是既然要修就一次把它修好，蒐集全世界各國所有的資訊，他們在人才的培育、人才的吸引跟人才的招攬部分到底有什麼誘因，我們希望給予更多的資訊，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的修法可以真正幫到我們的企業，而且能夠讓他們真正延攬到真正的人才，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有足夠的誘因，你認為這一次修法，在誘因這個部分有到位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誘因還需要其他的輔助性的協助。

陳委員亭妃：所謂輔助性的協助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譬如說在 AI 十大建設裡面，我們現在有協助產業透過 AI 升級，包括工具機，

以工具機產業來講，它可能需要產品的數位化，管理上它需要透過數位化也同時降低對人力的需求等等，這些我們都會有一個配套措施一起進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配套是要跟經濟部整個合併在一起？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包括我們現在研議到 2030 年擴大內需方案，已經進行了第一次的報告，我們正在修正中，這裡面都會把它的配套整合在一起。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除了修正這個延攬人才的法規以外，重點還是要有這些配套，尤其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是 AI、數位科技、淨零轉型，這些你都會把它提出來，如果今天我們的產業沒有轉型，就算這些人才來到臺灣也沒有用，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要創造更多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它必須要面臨轉型，讓這些人才協助他們能夠到位，是不是？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趕快，因為現在全世界經濟的動態還有它的調整脈絡實在是太快了，這種快是有時候我們稍微停一下就跟不上了，所以我們認為包括 2030 年所提的這個大計畫，以及如何讓我們的整個傳統產業也好、中小企業也好、相關的科技產業也好，在面臨數位科技 AI 產業、淨零轉型時做一個非常好的配套調整，跟我們後續整個攬才是有直接關係的。所以要麻煩主委，我覺得這個停不了，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了就要一路走一路拼，而且你要讓我們的企業有感，除了我們修正了這個法，讓他們有一些誘因可以吸引人才進到臺灣之外，轉型配套還是最關鍵的，所以在此再拜託主委，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3 時 55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主委好！我知道國發會這一次在研擬這個攬才條例的時候，其實參考了日本的 J-Skip 這個制度來做一些修正，相較於原本的三年，明顯縮短申請永居的門檻，看起來好像是有比較好，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日本是將此分為兩階，即專業人才跟經營管理人才，但我們現在只有一個 600 萬的門檻，您覺得為什麼當時不將這個 600 萬設計為兩階只設計一階呢？你認為這會不會造成未來我們找不到相關的高階管理人才？

劉主任委員鏡清：日本的經營人才主要是以投資為主，我們這一次的修法還是以找專業人士為主，因為在投資的部分本來就有一些人可以用金卡等等不同的方向進來，所以我們當時有參考日本的兩個階層，我們取中間值 600 萬，我們認為這樣應該可以找到相應的技術人才。

張委員雅琳：技術人才，但是管理人才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管理人才其實也在裡面，我們就是列在所謂的經濟類。

張委員雅琳：分在經濟領域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認為一個應該就夠了，因為日本把投資專業人才的收入拉得很高，到 800 萬

，這個是比較高了一點，那我們想增加我們的誘因。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是你們跟業界評估瞭解過，可能薪資範圍在 600 萬的時候是可以招募到高階的專業人才跟管理人才且一體適用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是這樣，這個是最頂尖的人才。

張委員雅琳：最頂尖嗎？600 萬有辦法嗎？對此我是滿質疑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來講，600 萬這個是針對特專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至於專業人才就沒有那麼高的標準。

張委員雅琳：我只是想確定一下，因為看起來如果你要找到那種非常高階類似像 CEO 的，可能這個薪水是非常困難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如果是 CEO，這個薪水很低。

張委員雅琳：但是如果要找到那種專業人才或是 Director 等級的可能是勉強可以，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是比較偏這個層級。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上路之後可能也要持續追蹤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達到這個成效，希望我們要有相關的一些評估機制。

接下來我想要提的是去年非常紅的案例，就是樂樂法利跟直播主企鵝妹在拿到就業金卡之後反而無法入境的問題，當時是因為移民署說他們之前有非法打工的關係，所以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進行處分，禁止他們入境，可是他們當時是依據外國人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五條提出申請，該條規定只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者移民署才不予許可，完全沒有提到第十八條。以樂樂法利為例，對於這樣的一些外國的人才，他可能就想說我已經把我在外國的家等等其他地方都處理好了，準備舉家搬來臺灣，結果最後卻變成兩頭空，因為這邊進不來而那邊可能又處理掉了，所以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我不曉得我們現在針對禁止入境的情形有沒有先行勾稽？有沒有做一個改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做過檢討，其實電腦系統有註記他被限制入境，但是當時移民署的承辦同仁疏忽了，我們經過這個案子的檢討以後，移民署現在已經修改系統，系統會自動勾稽，所以他一旦被認定以後，人就沒辦法介入，他就得一定要停下來。

張委員雅琳：所以基本上他應該也不會申請到就業金卡，不會造成這樣子的誤解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以後這個情形就不會發生了，目前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狀態。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未來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對於相關的作業流程也要時時保持滾動式檢討的方式，如此才能避免其他目前還沒有看到的狀況發生。

接下來我想要詢問的是有關我們現在就業金卡持有的領域，經濟啦、科技啦或是教育的師資等相對來說其實都是非常多的，而體育的領域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但是因為接下來我們要成立運動部，然後整個國家在備戰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等等等等，所以我們可能會有相關的需求。因為今天教育部體育署沒有人來列席，那我想請問一下，之前其實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未來會將運科中心納入，也可以申請就業金卡，但是目前我們在你們的網站上面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想瞭解目前的進度如何？因為其實運科中心也非常需要引用國外的一些不管是

國際的專家學者或什麼來協助我們臺灣的運動科學領域發展，也可以協助我們的教練用更運動科學的方式來訓練，因為之前你們有寫，可是現在我都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度，所以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的制度是由運科中心進行推薦，它推薦的人我們就會進行審核，核定他的金卡資格。

張委員雅琳：我想先確認一件事情，到底我們現在有沒有開放給運科中心這個就業金卡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有，由他們來推薦。

張委員雅琳：因為你們有申請單位的限制，它已經是可以申請的單位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確定它可以。

張委員雅琳：確定嗎？為什麼旁邊那位看起來有點猶豫？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們瞭解是這樣，要不然我們再去確認一次，然後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是你們之前的書面報告寫的，所以我就想瞭解一下，相關的進度應該也會是由你們這邊去追蹤，對不對？到底有哪些單位、是不是可申請的單位等。

劉主任委員鏡清：配合運動部，我想我們在這個領域也會去放寬各種相關的條件，甚至將來包括國發基金也會在這個領域給予協助。

張委員雅琳：我只是想確認一下，接下來我想瞭解一下那個作業流程，因為之後會成立運動部，那麼我們會主動去跟運動部徵詢說你的運產中心、國訓中心其實都可以來申請，我們會主動來徵詢他們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主動。

張委員雅琳：你們會主動去徵詢他們，讓他們成為就業金卡的一個申請單位？好，那我也非常期待國發會跟未來的運動部一起合作，因為運動產業其實也非常非常仰賴國際的一些，不管是管理者或是教練等等，都非常仰賴他們來協助臺灣運動的發展，未來我也非常期待兩個部會的一起合作，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3 分）謝謝易餘召委，有請教育部、陸委會跟內政部的列席官員，就是藍副司長、陳副處長和陳佳容副司長。

主席：請相關部會。

范委員雲：也請三位看一下這張照片，上個月本席和在場的郭昱晴委員，一起和民間組織經民連召開揭露鯤鵬會統戰團記者會，要求陸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合作落實兩岸條例的規定。這裡面有相關規定，兩岸性的合作如果沒有經各主管機關許可就是違法、可開罰，但是現在遇到了問題，我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才知道教育部和內政部只能要求，因為目前的制度只要求報備，所以無法處理相關的問題。

記者會結束後，也謝謝三個部會的長官都有積極回應，陸委會說是否違法會查處，這應該是梁副主委說的，教育部張廖次長說會跨部會研擬因應。另外內政部也有回應，就是鯤鵬會有違反人團法的狀況，將要求限期改善，以及討論是否解散。後來本席去追問陸委會，陸委會 5 月 19 日正式回復本席，他們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個案進行商討與處理。

因為陸委會這樣回覆，所以本席就把這半年來收到的 4 件檢舉案都交給陸委會，但陸委會認為這和學生有關，所以交給教育部處理。現在本席先談這兩個案子當中的鯤鵬會，我們可以看到，在記者會兩週後，和我們一起開記者會的經民連再度批評沒有處理，鯤鵬會還在持續宣傳這個統戰團。後來陸委會的確有處理一件事，就是限制鯤鵬會的網站和臉書，現在已經無法查看了。內政部因為鯤鵬會未依人團法召開理監事及會員大會，且限期未改善，所以依法解散鯤鵬會。本席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再追蹤，可是本席到現在還收到學生的檢舉，因為鯤鵬會解散後還在繼續辦活動耶！它還存在，而且繼續傳簡訊告知繳費成功，這就是學生提供的 LINE 公開社群「鯤鵬會小夥伴」訊息。他們還說只是被解散，但是並沒有違法，也沒有召告他們是統戰團體，這麼做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他們下週一馬上就要帶學生去上海，而且還請大家減少分享，避免再被檢舉，現在都用簡訊或電話聯繫。

內政部是用人團法處理，本席不知道用人團法處理是不是比較簡便的方法，但是依人團法解散後，他們卻斷尾求生，因為他們只是沒有依照程序開會等等。本席想問內政部的是，雖然它被解散，可是這些事情是解散前發生的，難道不用查處它解散前是不是違反兩岸條例？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可能會導致民眾誤解，讓這個統戰團在網路上繼續招收學生，成為他們續命的大漏洞。

另外也想請問陸委會，鯤鵬會如果照樣出團的話，請問陸委會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先請內政部回應？

陳副司長佳容：謝謝委員垂詢。內政部主管的法令是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法主要是對會務設立的輔導、監督進行管理，所以針對它會務不健全的地方，我們依據人團法給予解散的處分。

范委員雲：可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應該要看它有沒有違反規定，這個團體的主管機關是你們，不是應該由你們和陸委會討論嗎？要不然陸委會的工作量不就相當龐大，連教育部主管的事，他們也要處理？這不是應該由內政部處理嗎？

陳副司長佳容：我們曾經針對其他案件發函問過陸委會，有關違反兩岸關係條例案件的主管機關是由誰認定，陸委會的函釋是說依據合作行為的性質認定它的主管機關。所以不是所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的團體，只要它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就由人團法處理。這個案子是因為它是做大專院校的學生交流……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認為應該由教育部主管，是不是？

陳副司長佳容：是。

范委員雲：所以解散前有沒有違反兩岸條例是由教育部主管？好，謝謝。請教陸委會的代表，當時梁副主委說得很清楚，本席很欣賞他，這個團體一直存在，但是存在不代表沒有違法，所以應該是由你們處理它是否違反兩岸條例，還是應該由哪個單位處理？

陳副處長威豪：委員好。我說明一下，依照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和大陸黨政軍或是具政治性的團體、機關（構）進行合作行為。所謂的主管機關，依照施行細則的規定，是依所屬、所設事項的性質判斷。

范委員雲：我們就直接說結論，鯤鵬會應該是由哪個單位處理？

陳副處長威豪：因為是青年學生，所以應該是由教育部負責。

范委員雲：所以是教育部？

陳副處長威豪：涉及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部分，應該是由教育部負責。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有沒有追問教育部？還是就看教育部什麼時候處理？

陳副處長威豪：我們相關的資料，包括委員收的檢舉案，或是民眾檢舉的部分……

范委員雲：所以現在是教育部的問題？

陳副處長威豪：我們都會交給教育部處理，但我們也知道教育部有……

范委員雲：請問您，如果教育部不處理的話，怎麼辦？

陳副處長威豪：就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知道他們一直有在處理。

范委員雲：一直有在處理？

陳副處長威豪：對。

范委員雲：好，如果沒有處理的話，你們會不會監督？還是要靠立委？

陳副處長威豪：應該不是說監督，因為我們是平行單位，基本上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是用協助、協同的方式，包括有些法律的解釋……

范委員雲：協同判斷嘛！

陳副處長威豪：對。

范委員雲：等一下教育部如果表明需要你們協同判斷，你們要和他們協同判斷喔！

陳副處長威豪：這個沒問題。

范委員雲：不要回頭他們又說叫不動你們，因為今天看到三個部會都在這裡，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問這個問題。請問教育部代表，剛剛陸委會代表和內政部都說這是教育部的責任，所以針對鯤鵬會，你們有沒有在處理？因為公文已經發給你們了，包括相關的資料。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有關鯤鵬會這個事情，因為牽涉到第一個，它在學校借用場地，第二個就是招募學生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5 月下旬函詢，而且不是現在的學校，是我們知道的，過去有參與的學校都請他們來說明，然後進行了解、判斷。

范委員雲：所以就你們後來的認定，他們有沒有違反兩岸條例？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因為還涉及到那個場地，包括 107 年的……

范委員雲：結論是什麼？有沒有違反兩岸條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目前還沒有收到學校的全部回應，因為有些年代已久，他們需要去查證。

范委員雲：不只是之前的事，這是現在就在進行的，他們下週就要出團了。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是。針對鯤鵬會，因為我們後來也接到內政部來函，所以我們也有去函詢問他們從事這些行為是不是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今天同仁告訴我，那封信被退回，因為查無此地

址，不曉得是因為……

范委員雲：人家已經解散了，當然查無此地址啊！你們教育部沒有看新聞嗎？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但是我們 6 月初就去函了，現在才退回。

范委員雲：教育部這樣真的太消極了。因為時間有限，我再說另外一個傑青會，你們有相關的資料。本席 1 月、5 月都有要求調查，教育部給我們的調查結果，居然是請傑青會自行說明。你看回復的公文，他們自己說沒合作，但各種資料都顯示他們直接和中國統戰單位下面的團體合作，結果你們居然讓對方自己說明，回復的公文就說他們沒有合作，然後就沒事耶！

因為這個個案關係到三個單位，請問陸委會代表，您怎麼看待教育部這樣的回應？人家已經解散了，還說去函被退回。

陳副處長威豪：你是說傑青會，還是說……

范委員雲：就是這兩個案子，鯤鵬會和傑青會。

陳副處長威豪：關於鯤鵬會和傑青會，目前教育部都還在處理中。我有和教育部同仁討論過傑青會這個案子，因為我們也有收到他們的回函，基本上他們是讓我們知道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應該還不是最後的結果，他們應該會繼續處理。

范委員雲：陸委會可不可以和教育部一起研擬跨部會的方案？包括這兩個個案的調查結果，以及這個機制如何改善，今天如果沒有立委追蹤的話，是不是就不了了之？它表面上解散，但繼續在網路上叫大家不要去檢舉，繼續辦統戰活動，影響我們的大專學生。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這兩個個案的調查結果，以及如何改善目前讓民眾感覺互推皮球的機制？

陳副處長威豪：這部分我們會和教育部一起處理。

范委員雲：好，你答應了。教育部代表，你們也可以嗎？

藍代理副司長先茜：是。

范委員雲：好，一個月內喔！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4 時 14 分）謝謝主席。先請主委，還有勞發署。

主席：請主委和勞發署。

劉主任委員鏡清：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滿短的，我們就人才的部分討論一下。根據教育部的數據，這是 112 年的資料，每年大概會有一萬名僑外生來臺灣就讀，同時在臺灣畢業，也就是說，每年大概會新增將近一萬人具備工作的資格。相對來說，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臺灣目前從事兼職或打工的本地勞動人口大概是 41 萬人，占整體勞動力 4.8%左右。這樣會不會對本地青年和學生就業造成一些衝擊？會不會有一些排擠效應？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樣的衝擊思考？有沒有做相關配套，平衡整個就業市場？就是針對這些僑外生的部分。

蘇組長裕國：目前我們對這次開放的員額預估，因為每年畢業的僑外生大概有 1.2 萬名，以國內就業人口 200 萬人計算，其實比例不到 0.6%。另外，勞動部對於初任的本國青年，我們有推出各

項就業促進的方案以及各項津貼，未來也會配合國發會，在這個新方案推動之後，我們會強化國人就業的方案。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就是這一次的攬才專法是不是能夠真正留住人才，其實這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我們從制度設計面和就業市場的衝擊開始談起。為了提升我們國家對於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政府推出攬才專法的修法，試圖針對現行的制度瓶頸做一些調整。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新南向專班開辦以來，大概累計了 7 屆，畢業生大概有 5,492 人，這些人畢業之後，選擇留在臺灣繼續就業的有 3,569 人，這個比例其實算滿高的，將近 73%。

可是本席想問，這次的修法，我們是針對畢業的僑外生，他們在兩年內免申請工作許可，可以自由在臺灣尋找喜歡的職業，或者留在和他學習相關的領域工作，讓他們有留在臺灣貢獻勞動力的機會。但問題是，雖然短期之內，就是兩年內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可以減少一些行政門檻，這一點沒有錯，但是兩年之後，他們一樣要回歸到現行的評點制。這個評點制度，包括行業的類別、標準和申請的流程，可能會有一點繁複啦！根據勞發署的統計，從 103 年到現在，截至 113 年年底，實際有效聘僱人數從原本的二萬九千多人，到後來只剩下一萬七千五百多人，留任比例不到六成，這樣未必能夠真正留住人才啦！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還是針對這部分的配套措施，目前為止還沒有做滾動式或彈性調整？

蘇組長裕國：考慮到畢業的僑外生是國內教育體系培育的人才，其實勞動部這一、兩年針對僑外生鬆綁了很多措施，比方去年把僑外生攬才的上限打開，過去每年大概都是 6,000 名、7,000 名的上限，我們去年把它打開了，接下來沒有延攬人數上限。去年我們也修改評點表的分數，從原本的 190 分往上調，增加他可以加分的項目。這些措施其實都是在減輕他們的負擔，甚至是鼓勵在臺的畢業僑外生留用，希望他們在臺繼續工作。

郭委員昱晴：所以去年已經有開始做一些調整，到目前為止有見到成效嗎？還是目前還沒有統計出數字？

蘇組長裕國：我們持續留用的僑外生人數，其實每年都在增加。

郭委員昱晴：目前都有在增加？

蘇組長裕國：每年都在增加。

郭委員昱晴：今年的數據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因為接下來就是畢業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很快地提供統計數據給我們？

蘇組長裕國：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好。再來，本席剛剛聽到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為了因應就業市場的多變性，尤其是針對 AI 人才，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灣發展，其實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攬才專法，目前是配合國發會在推動的高潛力人才來臺工作名單，這個設計是用全球排名前 200 大的大學做為主要門檻。但是像這樣的評選制度，我認為是不是過度單一？就是在實務上，不能光看學校的排名，因為有些學校也許沒有排在 200 大之內，但問題是學校的某些科系特別強，像科技、工程、設計、農業、醫學等等，雖然學校整體是排名在 200 大以外，但他們的科系非常卓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選才的條件有沒有可能讓它更精緻、更細緻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和教育部研議，但是就目前的狀況來說，之前也有一些委員向我們反映，因為有些學院很有名，但它是一個學院。我們現在的主要重點就是在處理這個事情時有一個標準，目前的世界大學排行，全世界有三個排行標準，像泰晤士報也好，或是 World News、QS，都是公認的標準。

教育部過去的做法，就是之前採用五百大的時候，教育部是依據這三個標準進行衡量，這樣比較不具爭議性。但是對於學院，目前並沒有可參考標準，很可能會造成很多難以判斷或是執行上的困難。

郭委員昱晴：尤其是本席剛才說的，因為 AI 的關係，其實有很多人在不同學院有非常卓越的傑出表現，所以應該要用科系做選擇，而不是用名校做選擇。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我們可能會再和教育部研議，看他們有沒有能力做到先看科系，因為這麼做的複雜度比較高，標準也比較難以取得。

郭委員昱晴：所以有初步的想法嗎？或者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之前我們一直找不到一個標準，這次有些委員有提出來，我們希望再研議看看有沒有機會取得這樣的標準。

郭委員昱晴：好，希望能儘快。因為這個世界在滾動，科技也在不停滾動，各個產業的變動性其實滿大的，有一些學院是注重某些科系，這是他們的強項，如果沒有為這些人提供一些吸引力，讓他們來臺灣發展，其實還是滿可惜的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基本上他們都可以過來，只是他在申請永久居留的時候比較沒有優惠而已。但是所有的事情，包括執行的標準，大家要有共識，所以我們還要再討論一下。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期待。如果有新的進程，麻煩提供給我們，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下一位請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4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午安。

王委員正旭：主委好，好久不見，謝謝以前的幫忙。有關今天的議程，我們希望從精準延攬到有效留才這部分和主委進行討論。其實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設計了包括就業金卡等制度工具，期能發揮相關的作用，也希望在修法過程中能夠進一步放寬條件，延長年限，讓臺灣在全球競爭中能夠更具競爭力、吸引力。稍後的這些討論，請待我全部都說明完畢後再麻煩主委給一些意見。

不過，我們是不是真的朝向精準延攬的方向來前進？還是目前的制度只是會存在一些程度上、形式的開放，會造成實質上的落差？我們是滿擔心的。我們從這個圖可以看到，在 2021 年有

關於全球人才的白皮書裡面就列舉了 46 個國家，其中的確我們看到非常擔心的部分就是臺灣在所有的國家裡預測為缺才人口缺口最嚴重的國家，比日本還嚴重。所以這個評比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正處在這個高齡化的社會跟青年出走的雙重挑戰裡面，所以是非常嚴峻的一種狀況。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後面的結構性問題如何能夠透過修法來做有效的處置，這個就是我們今天希望能夠做後續討論的地方，包括精準的延攬。其實我們從這個畫面也可以知道，目前國家級的人才的需求裡面，國科會這邊也列出了三個重要的人才需求，包括：AI 應用人才、半導體的還有淨零、綠領的人才。所以告訴我們說事實上政府已經有好的對應方向跟產業藍圖，那我們想要進一步問的就是這次修法是不是真正能夠與這些國家級的人才政策做接軌？是否有針對這些產業明確地規劃誘因與配套？抑或只是做形式上的鬆綁卻沒有辦法精準地導向這個產業缺口的人才來引進？因為之前審計部也有相關檢討報告告訴我們說：委託廠商 Talent Center 在持續擴增海外人才庫的資料庫裡面，沒有積極地去掌握到資料庫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跟來臺就業狀況或者是就業金卡申請的意願。這是曾經提出來的一個檢討。

有關於有效人才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就業金卡已經累計核發了 13,487 的人次，可是有效的狀況是 7,769 人次，意思就是說曾經來過臺灣或者是申請金卡的人之中只有 57.6%還在臺灣，這告訴我們說似乎相關的這些問題是需要持續檢討的，所以政府是否有進行過分析，瞭解曾經持有金卡但是沒有繼續留在臺灣的這些人離開的主要原因是什麼？除了核發制度以外，我們是不是曾經針對外籍的專才後續留臺的生活還有長期居留的規劃等等進行政策支持的設計？之前審計部的檢討報告裡面有告訴我們說 Talent Taiwan 中心所接獲的諮詢或者是遭遇問題繁瑣複雜，而且多數是涉及到其他不同相關部門的職責，所以有待持續的強化跟各機關之間的溝通連結機制，希望能夠協力、積極來處理改善轉介的問題。所以從精準延攬到有效人才，其實我們期待的就是能夠透過修法來改善的同時，我們希望它不只是一個目標，而是希望能夠轉化，讓國家真正的長期競爭力可以持續地維持，那針對這兩點請問主委，不曉得您的觀點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關於第一頁：臺灣人才的缺口跟壓力，我有一個比較正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一般來講，企業生意好才會需要人，生意不好它不需要人，這代表臺灣景氣跟 GDP 的成長是成正比的，反映到臺灣這幾年政府施政上面造成的景氣是好的，所以造成人才的缺乏也跟著增加。第二個部分是您提到精準延攬的部分，目前政府的作法是先把法令打開，讓企業可以更容易找到人。但是在培育的部分，我們跟各部會都有一個彙整，跟教育部也都有合作，希望在培育人才上面更精準。我們其實有嘗試希望從……以半導體為例，教育部是希望大家能夠給到更精準的內容，因為半導體可能有封裝測試，封裝測試可能又分成先進封裝、傳統封裝，裡面的材料、設備等等也有差異，所以大概會有上百種，我們現在就發現半導體的人才需求大家可以有概估的統計，且從企業問卷也可以拿到，但是要細到這麼細的部分就有一點小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是盡量的精準，但是沒辦法做到完全的精準，這個是我們的確有努力過的。

再來就是在有效留才的部分，我們其實有針對金卡的人去做大幅的調查，瞭解他們為什麼留

下來有困難，我們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正在改變，這裡面除了我們在 Talent Taiwan 的改變之外，我們也建立生態系統，從更完整的生態系統著手，譬如說他們進來以後需要有一個社群來協助他們能夠待久一點。再來，他需要更強的友善英語環境，舉個例子，他要叫計程車，他沒辦法叫，有一次我在路上也遇過一個德國女生拜託我幫她叫車，因為她沒辦法溝通，所以我們也在積極地跟「55688」談合作，希望臺灣這方面最大的這個平台能夠有英文的環境。現在前瞻預算下來之後，我們就有錢來協助，盡量提供這樣的友善環境。那我們整體的友善環境會包括醫院在內，現在我們醫院可以用英文，我們預計 2030 年 70%的區公所都可以用到英文，讓他們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生活環境，讓他們願意留下來，所以我們這些都逐步在嘗試來修改。然後還有一個比較大的麻煩是他們的教育，他們很多人反映，尤其是美國二代反映他小孩的教育問題，他必須雙語，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其實也積極地在溝通、協助解決，所以這些整套我們都有在做市調跟即時的回應。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們期待透過這些修法能夠實質地去提升這些百分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王委員正旭：有沒有預估的百分比可以從現在的 57.6%有效提升讓那些人才能夠留在臺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的金卡是另外有一個金卡的標準要去重新討論，包括金卡很嚴格，他必須月薪 16 萬，但是對於這一次外國專業人才跟特定專業人才的修法，我們倒也有訂，希望每一年能夠增加 6,700 位左右的人才出來，那我們當然希望更長遠的目標是能夠每一年多 1 萬人進來。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主委這邊繼續努力。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正旭委員。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可能要拜託王委員代理。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我們麻煩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32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國發會主委跟勞動部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

主席：請劉主委還有組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上午大概也是都在聽每個委員的詢答，也講到了很多金卡的問題，我想要請教主委，關於這樣的就業金卡目前差不多有一萬兩千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萬三千多。

蔡委員易餘：一萬三千多，去年增加了 3,000，看起來人數最多是美國，然後是香港，日本也是有很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數據，就是離開的人數，離開的人數方面，對應的當然也是美國

最多，香港也是多的，但是我其中觀察到幾個數字，第一個，看起來東南亞國家中，包括印度，他們來的人數雖然不多，但是離開的人數是相對比較多，所以是不是變成說以臺灣現在的環境，對於這些東南亞的人士、東南亞來的這一些專業人才反而在臺灣是留不住的？是不是環境的因素讓他們不會想留在臺灣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進行過普查，大概還是在生活環境上面有待加強，就是他需要更方便的英語環境，因為他有語言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一個是語言上的障礙？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造成包括小孩的就學也好、包括生活……

蔡委員易餘：對，這些早上我都有聽到，不過我比較好奇的是，你看像美國來的人數跟離開的人數，我看起來就差不多在三分之一，來了三千多人，然後離開的有一千多人；相對比例比較低的是日本，日本大概是在五分之一左右，可是日本留下來的機會比較高。所以我覺得這個因素應該不是只有英語環境。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還有可能是國情上的一些差異，他們可能會覺得說來臺灣後比較適應，像從美國來、甚至從東南亞來的，他可能覺得環境上的落差比較多，所以後來就變得留不住人才。主委，你覺得因素就會只有英語的環境需要被營造，然後這個就業金卡人才才會被留住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其中一項，如果以美國、印度這些國家來看的話，根據我們調查下來是這幾個方向。日本因為文化跟我們比較接近，在調查上面顯示，它移動的人、離開的人比較少一點，我們大概得到的訊息就比較有限。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要再進一步問，現在國發會針對這一些來的人才，他們居住的地點大概會選擇哪邊？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來講，47%在臺北，新北的只有 14%，這是金卡的部分；如果是特專來講，臺北占 58%、臺中占 13.8%、新竹占 13.4%。

蔡委員易餘：那以外的呢？非六都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非六都的部分，我們現在手上比較沒有資料。

蔡委員易餘：手上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同仁認為是低於 10%。

蔡委員易餘：低於 10%，我猜也是這樣。所以會不會變成這一些就業金卡的人來了，但是相對可能在六都尤其是在臺北，光臺北就 47%，所以變成這部分還是會有城鄉落差，因為如果以缺工來看，每個企業都會有缺工的狀況，但是看起來要引進這樣的專業人才，他們卻沒有辦法把他留在臺北以外的都市，這樣也是會產生城鄉差距。所以主委你怎麼樣去看這部分的問題及如何做一個彌補？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有兩件事要做：第一個，我們可能可以再多做一點宣導，讓六都以外的企業知道。第二個，我們有跟經濟部在溝通，在未來人才越來越缺乏的情況下，企業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外籍專業人士進來，這家公司在管理上面就會出現有多語言的問題，那我們現在也

希望透過雙語政策去協助這些企業培訓他們內部語言的管理能力。這個會越來越多，像我在彰化就遇到幾個自行車產業，他們現在內部就開始有很多外國專業人士是從美國或歐洲過來的，他們現在慢慢也開始形成了中小企業也具備多語言能力，我們也希望能夠盡快協助到更多的中小企業具備這樣的能力，讓他們更有信心去招募這樣的人才。

蔡委員易餘：我再問一個，除了專業人才，事實上企業的缺工在於它對一些傳統的移工也是有高度的需求，但是我們臺灣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部分我也希望勞動部等一下回答，即臺灣在審查一些企業、領域上，他們是否要開放移工都審查得很慢，比方我之前說：一樣是在加工廠上班，如果是畜產的加工廠，它可以請的移工的比重就比水產的加工廠還要多，所以水產的加工廠可以申請移工的比例上就比較吃虧，這部分它當時在做申請的時候，哇！審查了快三年！這樣就審查了三年，就是單就讓畜產跟水產可以一致的這件事，它就審了三年。最近事實上有很多產業，我也有跟勞動部去談過，像臺灣的高空煙火產業，講白了，它也是很傳統，雖然是傳統，但它也是危險性、風險性比較高的一個產業，你要應徵到人才也是很困難，結果也是審查了好久，從我反映到現在，大概也已經經過近兩年了，已經兩年了，所以這個審查的速度效率不彰，導致我們臺灣很多產業正需要移工的時候卻卡在我們整個勞動部，因為你們在做這些評估的時候花了好久的時間，這到底是為什麼？

蘇組長裕國：報告委員，目前移工開放其實我們是全面線上申辦的，委員所提的應該是說如果開放一個新的業別或者是它現有的配比要去調整時，它的比率調整部分評估的程序可以再做縮短。事實上，因為要評估一個新業別的調整，勞動部會去跟主管機關……比方說像剛剛提到的，如果是爆裂物的話，那我們就會跟經濟部就工廠的部分來進行評估，另外環保部分也會跟環境部這邊來做協商。整體的考量規劃會在不影響國人就業以及在促進國人加薪的這種前提之下再來評估可以引進的人數。以上。

蔡委員易餘：組長，你給我的這些都是制式的答案，我也相信你們會跟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環境部去做評估，但是就是慢啊！速度就是慢，這個才是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件事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國發會這邊應該也是要督促勞動部，很多產業事實上……我們除了要讓這一些專業的人才進來之外，對於很多產業勞動力不足、需要移工的這件事，我們確實非常地溫吞、非常地慢，這個才是現在臺灣整個企業遇到的大危機，這部分我覺得國發會也是要督促相關部會，該推的時候、手腳要快一點的時候就要快一點，怎麼這樣一直拖呢？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麻煩主委，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的發言，也謝謝主委跟組長的答詢。

主席（蔡委員易餘）：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詢答。

謝委員衣鳳：（14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的劉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主委好。我想請問，未來國發會每年要投入多少錢去培養 AI 的人才？我們現在雖然

說是 AI 的人才，可是在很多方面，例如我們那天在審查的個資保護，很多的企業甚至是公部門都需要相關的人才，未來國發會要怎麼樣去規劃？現在大家都面臨到相關的資訊人才，在某部分可能偏鄉或者是中小企業都面臨到無法取才的的窘境，怎麼樣解決？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 AI 人才而言，之前我們有做過統計，我們相關的數位科技人才，從學校來講，STEM 的部分可以有 6 萬 7,000 個左右的畢業生，另外我們會加上數發部、經濟部跟國科會在轉職上面的社會教育部分，那個時候我們統計下來一年有將近 10 萬人，那是在既有預算下。最近經濟部又提出來一個 20 萬人的 AI 人才培育計畫，他們希望是在環球科大，這有一個計畫，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地在這個部分去布建更多的人才。我們在新的 AI 十大建設計畫裡面，在人才上面我們也重新定調，未來到 40 年之前會增加 50 萬以上的人才出來，所以……

謝委員衣鳳：你確定有 50 萬嗎？那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最基礎的資訊人才，甚至在企業裡面要防個資、要保護個資的相關人才，以及在政府部門，我們都還有匱乏的情況？那怎麼樣達成這個目標？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幾乎是我過去十幾年的生涯。當數位產業在蓬勃發展跟需求大量增加的時候，其實人才的培育一定會跟不上企業需求的變化。我們過去能做的事情就是儘量：第一個我們儘量培育內部的人才，第二個我們吸引外部的人才進來協助，所以這幾條路線都在進行中。

包括現在有一些外資進來的時候，經濟部也會要求他們能夠帶進一半的人才，有的就先答應了 20%。答應了人才之後，也是要從各國找進來，因為不容易。像最近一家企業從 7 個國家找人進來，如果他們的薪資能達到金卡 16 萬的標準，我們也會協助它用金卡來做，所以我們最近都在做。如果這次的修法能夠更開放的話，會更容易讓大家進來。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這是高階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在某一些中小企業的部分，不管是 AI 的也好，甚至是比較資訊的或者是在資訊設備上面的，這樣子的人才都有缺乏的情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其實有很多數位教育是協助非數位科系的可以轉，目前也滿多非數位科系的在轉。

謝委員衣鳳：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數量部分我們可能跟各部會蒐集之後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對，是不是能夠儘快？因為要讓所有部會了解。而且，即便是有這樣子的人才，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媒合到適合的企業？因為現在中小企業，甚至比較偏鄉的企業都沒有辦法獲取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人員。我現在只是說資訊人員，更何況未來如果是高階的 AI 人員？我看到你的 AI 新十大建設的草案裡面，你說一年要花 1,500 億，是嗎？去培訓人才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結合到我們在創新創業投資，在總統的政見裡面，他希望能夠帶動國內投資量能達到一年 1,500 億，那我們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單指人才的培訓？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我們是再額外增加 50 萬人的 AI

人才計畫。

謝委員衣鳳：所以 1,500 億這個部分是指創業創新，而不是培養人才？因為我要知道，如果 1,500 億是培養人才，到底能有多少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舉例，我們現在有 100 億放進在 AI 的新創上面，我們 100 億在綠領、綠色創新的部分，我們最近也會有 100 億放進到機器人創新部分，大概屬於這樣的計畫。包括我們最近會有創業競賽，這些都是希望能夠帶動跟協助產業、新創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還有，未來我有看到你們要推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等……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一個全民智慧生活圈裡面發展。

謝委員衣鳳：我不曉得你們現在到底規劃得如何。我們知道未來一定是高齡化的現象，像美國已經有 Wemo、有 Robotex 等等的情況。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它的交通系統沒有辦法像六都有比較便捷的公共運輸。你到了中南部，當現在產生了高齡化駕駛問題的時候，你說請他們去坐公共運輸，可是你往中南部走嘛！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這個有……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中南部怎麼會有辦法有便捷的大眾運輸？那未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當你在說智慧交通的時候，我想要請問，我們現在的路況有沒有辦法符合智慧交通的情況？以及未來我們怎麼樣解決如果高齡的長者沒有辦法開車，你怎麼樣在中南部給予他們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這樣的情況怎麼改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委員提的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的確在農村大家會有交通不便性的問題。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反映到負責整個智慧生活圈的國科會，然後它會搭在我們數位國家 2.0 的方案裡面，去實施智慧交通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那是國科會負責？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但是我會把這個訊息跟國科會分享一下。如果我們待過鄉下，都知道它有一定的難度。

謝委員衣鳳：這真的是在中南部非常困難，也待需要解決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非常困難，因為很多村莊連大眾交通工具都沒有。

謝委員衣鳳：根本都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連公車都沒有。

謝委員衣鳳：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得重視這樣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衣鳳委員。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4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請教一下，我們一直都很支持吸引更多的國際專業人才來臺灣發展，也希望他們願意留下來。除了工作條件好以外，能不能照顧好他們的家庭也很重要，這個是我們大家都關心的。但實際上要落實這些政策，我們部會之間有沒有協調的關鍵？所以我們想要請教，國發會目前是不是已經和勞動部或者內政部建立一個常設性的行政協調機制，來確保像配偶居留或者工作許可？會不會遭到太多的行政障礙，以及目前有哪一些具體的協助？可以說明一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這次的修法，對於像取得永居的，都可以有配偶、眷屬來到臺灣，這個部分我們確定是有開放。這個部分經過部會的協調，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障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定的開放。

麥委員玉珍：好，有開放，但是效率如何？或者是有沒有單一窗口或者是怎麼樣去協助？家庭來這邊，是不是可以就一次完成？或者申請要跑很多的部門，就像在移民署和外交部跑來跑去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比較便利，或者宣傳的部分有沒有更落實的做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是不是請我們同仁對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說明？如果有需要改善，我們再來……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協助外籍人士家庭團聚的部分，除了我們 Talent Taiwan 本來就有在做相關的協助，包括依親的申請，以及來臺定居他的子女教育，甚至我們這次修法也處理了特專以上配偶的工作權。除此之外，其實內政部移民署那邊也有針對新住民這個部分來做一些協助，我想我們相關部會都是共同地來提供完善的服務，以上。

麥委員玉珍：所以，橫向的合作或者討論都有完整的一套措施，讓大家來這邊會願意留下來，家人來這邊的話也方便，所以他的工作許可部分都有在做協助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是的。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停留的時間到底夠不夠？國發會有沒有評估過我們可能要考慮，或者是參考像澳洲是一年多次入境？因為現在入境的話，他的時間都是辦來入境 3 個月，要回去又再來。就是說，他們的簽證是不是一年，入境後簽證就是隨時回去，再來又不用辦？就像我們越南就是一本簽證，這本簽證我們就可以用 5 年，來來去去都不用再辦，這樣很方便。香港也是彈性停留的機制。所以在我們攬才的部分，家人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或政策？

謝處長佳宜：回應委員的垂詢。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要分兩個部分，如果是配偶跟未成年子女，那是屬於依親，依親就是隨同居留，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另外……

麥委員玉珍：父母的部分呢？

謝處長佳宜：針對直系尊親屬的部分，我們是放寬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來臺的停留可以直接延期，不用出境。這個部分是可以一直延期停留的，不用再出境。

麥委員玉珍：一直延期是指來 3 個月再延期 6 個月，還是延期 1 年？

謝處長佳宜：應該我們都是 6+6，然後之後再持續地延期，這個都是可以不用出境，在我們這次修法之後，他超過一年的部分要再延期的話，他也可以不用出境，只是我們會要求他提供一個醫

療保險的證明。

麥委員玉珍：很好，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有放寬，有很多人去問，所以今天聽你們講的是有的，但是你們宣傳可能不夠，希望這一塊可以做一個懶人包，讓企業或者是人才他們要留下來，關於他們家庭的部分也安心，父母來臺探親也是安心，這樣可以讓更多的人留下來，我們希望的是這樣。

我也知道現在全球都在搶人。像我去越南的時候，辦事處的大使也希望越南來臺灣的人數要超越……就是印尼也要去攬才。在國發會也有一些是全部免費來臺灣學習科技業的人才留在臺灣，但是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考慮現在有 81 萬的移工在臺灣，他們也是有中階、基層可以留才的部分？如果這個能夠放寬，再加上我們國發會有這樣攬才的政策，我們要去找外國人雙語來臺灣，我們要栽培他，也不一定留下來。就像剛才其他委員問的，就是人才留下來的機率很少，對不對？但是移工來這邊也不見得不是人才，如果他們有這樣子合法又合我們國發會的規定，是不是從中去把這一群移工成為人才？這樣子的話，是不是馬上就解決企業缺工的問題，又馬上就可以有這些人才？因為適應部分，他們自己已經適應了；關於專業，他們再來栽培，這樣是不是就會減少很多我們政府的資源？這個部分請我們國發會做參考。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麥委員玉珍：還有，關於剛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資料，讓我們可以幫你們廣宣？因為你們宣傳不夠，所以很多人跟我們反映。國發會就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相關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內容是這次修法才有的，所以可能要法令過了，我們才能廣宣。

麥委員玉珍：好，沒問題。關於剛才你說的家人來臺怎麼樣去照顧、怎麼樣讓他有工作許可；還有父母來臺，他們怎麼樣的簽證可以再延，這個部分你們是已經有這樣的政策，所以就比較完整了。

剛才我建議的部分，因為國發會為了要栽培人才，要去國外攬才來栽培，我們要全額補助。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有八十幾萬移工都是有很多人才的，我們要怎麼樣在這邊讓他們變成我們企業的專業人才，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希望拿來做參考。如果未來有這樣子開放的話，我希望能真正解決缺工的問題，也是留住人才的方案。以上，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麥玉珍委員。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4 時 59 分）好，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國發會劉主委、經濟部江次長、投審司蘇司長？

主席：請以上的官員。

邱委員志偉：投審司蘇司長，不是投促司。

主席：經濟部次長下午不在，投審司司長在。

邱委員志偉：好，投審司司長也不在？

主席：在，投審司在，只有次長不在。

邱委員志偉：投促不用了，投審就好了。

主席：好，請投審司代理司長。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請教一下主委跟司長，因為今天次長不在，我們把華為跟中芯列為出口的管制名單，就是說對於戰略性高科技的出口管制，我們一下子列了好幾個國家，其中包括中芯跟華為，這個司長您知道嗎？

蘇代理司長琪彥：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出口管制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是國貿署，但是今天經濟部代表是誰？司長沒來總要有個代表。

張專門委員儒臣：跟委員報告，我是國際貿易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代表。

邱委員志偉：我今天要請教次長，但是次長不在，也沒有代理人。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我想請問主委，當然兩岸關係高科技戰很重要，我們對於他們的出口管制早就該做了，但這是單向，請問進口管制有沒有？比方說我們的半導體廠商跟中芯、華為去投片、投單，這個有沒有管制？或者有沒有必要管制？現在國貿署公布的是單向，雙向是不是也應該去考慮？

張專門委員儒臣：跟委員報告，目前各國的出口管制制度，原則上都是管制出口，進口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才會管。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講，中國是特殊的國家，你如果跟他們投片，買他們的東西，裡面如果有做什麼手腳，這個有可能啊！所以也會對本土的企業造成影響，如果同樣在國內有生產，他們會用低價策略或者是國家補助，形成他的競爭優勢，所以我們應該要做適度的管制，主委您贊成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是贊成的，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反應到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比方說石化、面板，他們是複製臺灣的經驗，然後用國家補貼，再加上低價競爭，他就是用量來衝高他的市場占有率，接著下一步就是成熟製程。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成熟製程也面臨很大的危機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針對國內廠商對中國比如說中芯、華為的投片應該有所管制或者有點限制。因為今天很多問題，經濟部都沒有一個主管可以回答，只有投審司跟投促司。我先問一下主委，這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的延攬中心，你要有一定的資料而且要精準，就是說對海外的人才，資料庫一定要很精準，所以您對目前相關資料庫的看法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的確我們過去對資料的精準度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放進來，希望比較能夠掌握到這些人員相關資料，包括去向等資料的取得。如果我們能夠得到大院的同意，之後我們就可以依法來取得這些資料做分析跟管理。

邱委員志偉：資料庫就是要完整，而且要精確，才能發揮它的功能，目前第一個不夠完整，第二個不夠精確，這部分我想請國發會繼續再加強。

第二個問題請教主委，我覺得這個攬才專法只解決部分的問題，上一屆我有提案新經濟移民

法，行政院曾經也把它列為優先法案。我覺得新經濟移民法是比較全面的，我也跟你請教過好幾次，為什麼不推動有完整法律配套的新經濟移民法，一方面可以解決人才專法的問題，二方面也會解決其他相關產業缺工的問題，這部分主委您的看法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有討論過，當時在新經濟移民法之後就分開來處理，對於中階勞工的部分，勞動部現在有就服法，最近他們也在做一些優化。所以從中階人才、一般勞工到白領，這三個地方是完整的分布，兩個部會合作就可以達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分散到不同部會去主政，就沒有一個統合機關，那你的績效考核也沒有辦法做到位。我當初為什麼主張要新經濟移民法，就是由國發會來做統籌和相關進度或執行狀況的考核。你現在分散到各部會，各部會的執行狀況也沒有很完整一致，未來有沒有可能再繼續推動新經濟移民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當然要看後面的狀況滾動式調整，所以還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回過來講，我們原來的想法是這樣速度很快，因為我們負責白領的部分，勞動部負責藍領跟灰領的部分，主責清楚，大家就可以減少一層溝通與協調，避免在跨部會協調中的力道不足。但是您所提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分散在不同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持開放意見來看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您這樣講，不同的部會負責不同的業務，分散在不同委員會，如果集中在新經濟移民法，就是由國發會主管。國發會應該是從宏觀的角度去看國際移工或勞動力缺乏的問題，而不是由各部會來，我想這個部分找時間再來討論。除了主委之外，其他人先請回，是不是請一下勞動部代表？

主席：請勞動部。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百工百業都面對缺工的問題，缺工有時候是勞動力不足，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特別是傳統製造業，像是三 K 的部分。主委，中南部都是傳統製造業，真的是找不到勞動力，年輕人的想法是不要去那種相對比較不好、比較辛苦的工作環境，他寧願選擇薪水比較低，但是工作環境比較好的服務業，所以低薪問題沒辦法解決，傳統產業的勞動力永遠缺乏。不止製造業，百工百業都是缺工，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會影響到傳統產業的競爭力。

有一個規定是 3K 五級表，那個是十幾年前制定的 3K 五級表，所以有分五級的部分，按照不同產業類別，有移工核配的比例。我也曾經跟行政院院長說明過，這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譬如行業的類別可以升級，像是從 B 級到 A 級，或者是這五級的比例都酌予增加，譬如說 A+ 是 35 到 40，A 是 25 到 30，當然這個比例可以去調整及精算，不要影響到國內的勞動力市場。這部分我也跟很多產業座談和討論過，他們都希望能夠在 3K 五級表的部分做一些調整，從國發會角度或勞動部的立場，各位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們的看法，能夠讓臺灣的勞動力充足是很重要的事情，其實我們也一直和勞動部溝通，我想勞動部也有一些作為。

邱委員志偉：好，勞動部的看法呢？

蘇組長裕國：是，謝謝委員。目前製造業已經有 3K 五級制，再加一個附加就業安定費可以提高比例的制度，我想這個制度也實施了一段期間，我們會再跟經濟部和國發會持續檢討，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地方可以再做。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附加只是解決部分的問題，要全面解決所有傳統製造業的問題就是從比例上去做增加，這個可以精算。比方說你增加 1%、2%，會對國內勞動力市場形成什麼影響？移工會增加多少數量？能不能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及時去啟動檢討 3K 五級制。

蘇組長裕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跟經濟部整體思考，包括本國勞工也要照顧，在核配比例上也可以做一些檢討。

邱委員志偉：謝謝，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大家辛苦了，謝謝、謝謝召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5 時 10 分）主席，麻煩經濟部江次長。

主席：江次長下午不在，不好意思，他跟我請假，我有准假。

經濟部是投審司跟投資促進司。

林委員月琴：次長不在？

主席：對。

林委員月琴：好，那我請勞發署蘇裕國組長。

主席：好，請勞發署。

林委員月琴：衛福部長照司的司長在嗎？

主席：長照司司長在，請衛福部長照司。

林委員月琴：我們首先看到整體勞動力的長期趨勢，根據國發會推估，2070 年臺灣的工作人口大概只剩 696 萬人，年均減少 18 萬人。這表示什麼？就是我們可以運用的勞動人口在快速萎縮，這不是短期景氣波動，而是結構性的挑戰，這樣的趨勢勢必會對產業人力補充產生問題。的確勞動部在這幾年用了一些政策，除了針對本國人的僱用、就業獎勵等促進就業措施、對青年跟女性的穩定就業措施，以及對中高齡跟高齡者的持續就業、延緩退休與退休後再就業等措施之外，對於非勞動人口的開發，是不是你們現在主要的政策？

蘇組長裕國：對於目前中高齡跟二度就業婦女，我們的確是認為可以再開發的，所以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也是有再持續提出一些措施，希望可以再提升中高齡跟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特別是在照顧離職這一塊，現在部裡面也在思考怎麼樣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

林委員月琴：的確現在從數據來看，雖然我們的失業率不是那麼高，只有 3.33%，但事實上 20 歲到 24 歲青年有 11.3%是最高的，中高齡跟二度就業也是一個可運用的人力，所以我覺得勞動部

應該要去考量，這些人力的開發有沒有去做耕耘並盡最大的努力？

我們當然希望本國的勞動人口能夠進到市場來，可是還是沒有辦法緩解缺工的問題，比較務實的就要引進外來的勞動力。所以從 110 年起，因應我們的疫後缺工狀況，陸續鬆綁製造、營造、農業、看護移工規定。從疫情最低的 110 年 3 月起，大概 65.9 萬人，到 114 年 3 月底，在臺移工大概 83 萬人，增加了 17.1 萬人，成長約 26%。

請教勞動部，近來你們對於運輸業，有沒有考量開放聘僱移工擔任隨車助理和理貨員？因為這個呼聲，我們在問產業界，他們覺得事實上是需要的，所以勞動部有沒有朝同意開放的方向做規劃，進度為何？

蘇組長裕國：向委員報告，我們最近其實已經在跟交通部討論有關運輸業要引進外國人力的問題，至於延攬的對象，我們也認為優先以僑外學生這樣的優質人力作為延攬的對象。

林委員月琴：現在講的是隨車助理跟理貨員，還不是司機。

蘇組長裕國：是，隨車助理跟理貨員這一塊，我們在前兩個月也有預告審查標準，並把僑外學生可以從事，包括貨車司機跟理貨員的工作也納進來。不過因為現在預告之後，社會各界還是對一些政策以及配套措施有些不同的意見，所以目前仍在跟交通部持續蒐集社會上的意見。

林委員月琴：那再進一步問，你們規劃中的還有哪些產業？

蘇組長裕國：在上一次的法規預告裡面，還有包括醫院裡面的護理照護、客運司機駕駛員以及安全管理人員，這幾個都是……

林委員月琴：你剛剛講客運業者的駕駛，所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我們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的工作，涵蓋產業包括製造、營造、農業、屠宰、漁撈與看護等等。2024 年還新增旅宿業，僑外生納入中階技術工作，這顯示政府有在逐步回應人力不足的地方。請教勞動部，運輸業有開放中階技術人力擔任駕駛的呼聲，可是臺灣道路交通狀況複雜，違規駕駛所造成的事故頻繁，面對實際狀況與產業的訴求，不知道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

蘇組長裕國：的確如委員所說，交通安全是最重要的，再怎麼樣透過不管是補充僑外生或外國人，都應該要以這個為重。所以我們現在跟交通部保持聯絡，也請交通部要再提出完整的政策評估跟配套措施，特別是在交通安全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所以現在持續在討論當中？

蘇組長裕國：是，由交通部持續在評估跟規劃中。

林委員月琴：請教勞動部跟衛福部司長，長期照顧產業因為人力缺乏，導致夜間照顧服務項目無法開辦，因此有開放中階聘僱人力的訴求。請問兩位各自同意這項開放嗎？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我們有因應國人比較不喜歡從事的一些時段、工作，在相關的法規同步做修正，同時我們也提修法案給勞動部，勞動部也納在研議當中。

林委員月琴：那勞動部研議的進度呢？

蘇組長裕國：除了我們剛剛講到的長照機構聘僱人力，我們先前跟衛福部檢討過後，有做法規鬆綁之外，目前在跟衛福部討論的是在醫院裡面的護佐，這塊我們目前跟衛福部還在進一步的評估。

林委員月琴：所以接續你剛剛講的，現在醫院你也要開放中階的人力擔任護佐，這個你們目前也在規劃當中？

蘇組長裕國：是。

林委員月琴：目前政府推動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比較是希望讓有經驗的移工留下來做中階技術工作，但也設下了許多限制。中階人力不能超過移工配額的 25%，而所有移工、中階人力與外國專業人才總和，又不能超過總員工的 50%。對許多中小企業來說，這些上限讓他們即使願意用人，也受限於比率卡關，形成制度上的瓶頸。請問勞動部，對中階人力不能超過移工配額的 25%，以及所有移工、中階人力跟外國專業人才總和不能超過 50%，勞動部有沒有意願或有沒有已經規劃要提高額度？

蘇組長裕國：首先外國人力不可以超過員工 50%的部分，主要還是基於要保障以國人就業為優先，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要維持，而且要審慎。

林委員月琴：所以現在會考慮維持嗎？

蘇組長裕國：另外在產業類的部分，現行是不能超過移工的核配比例 25%，也就是四個移工可以留一個資深的移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共同檢討，看在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多留一些資深的移工，讓他們可以留下來繼續貢獻，而不是轉到其他國家，避免我們的人力資源在培訓上的浪費。

林委員月琴：你們是否有精算這批移工所繳納的勞保保費，與未來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收支是否得以平衡？計算的結果是什麼？

蘇組長裕國：委員很抱歉，我是勞動力發展組，沒有負責勞保年金這塊，我們會後再提供。

林委員月琴：好，那就事後請你們回去再把資料給我。

蘇組長裕國：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最後請教司長，臺灣幾年後將有一批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人在臺灣邁入高齡，他們勢必有使用長照資源的需求，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祝司長健芳：目前因應這個專法，事實上我們也有推估相關永居外國人才的人數，為因應第二十八條跟第二十九條，分別是針對其家屬或子女有身障者或失能的狀況。我們按照這些相關的失能率跟身障的盛行率，現在都有掌握推估出來的人數，因為還要居留滿 10 年，所以這部分相關數據都有掌握。

林委員月琴：好，那會後再麻煩把這些相關數據給我們。

祝司長健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陳昭姿、蘇清泉、柯志恩、林淑芬、王育敏及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鑒於我國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雙重挑戰，國內勞動力持續萎縮，國發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條文由原 27 條增至 33 條，放寬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申請永久居留、適用社會保障等規定，目的在吸引更多具專業技能與國際經驗的人才來臺發展。

一、請問國發會，目前是否已就各項修法條文進行攬才效益的預估？例如開放前 200 大畢業生自由工作、數位遊牧簽證延長至兩年等措施，未來是否會訂定考核機制以檢視成效？

二、現行條文已設有年薪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五年內享有超額部分折半課稅的優惠條款。國發會主委劉鏡清先前亦曾表示，將評估進一步放寬以提升誘因。然而此次預告修正草案中並未見租稅優惠擴大的內容，未納入修正的原因為何？

委員陳昭姿書面質詢：

一、數位遊牧簽證延長政策成效及配套措施是否到位？

行政院本次修法延長數位遊牧簽證由原本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2 年，強調擴大吸引數位遊牧人才來臺，但目前我國相關的數位基礎設施、居住協助、稅務申報制度是否已建立足夠的配套？此外，政府如何監督其實際留臺情形與貢獻，避免「長期觀光」取代「實質工作貢獻」？

二、對外國人才家庭友善程度是否足以促進長期定居？

雖然修法已放寬外國專業人才配偶的自由工作資格與部分社會福利適用門檻（如身心障礙照護、長照服務），但外國人才直系親屬醫療保障、子女教育、配偶語言學習等生活層面政策未見具體規劃。請問政府未來是否會制定更全面的「家庭友善措施」，以提升外國人才的留臺意願與定居穩定性？

三、高階人才永久居留門檻降低後，是否有明確評估機制與風險控管？

對於永久居留門檻以及學歷折抵年限等規定皆明顯放寬。請問行政院是否建立審核高所得與高學歷人才真實性、貢獻度及產業契合度的機制？此類快速取得永久居留的優惠是否可能被濫用，影響整體社會 2025 公平性與國安風險？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旨在提升台灣在全球人才競爭中的吸引力，以因應國內人才短缺問題並推動產業轉型。然而，該草案在實際執行和特定條文上仍存在一些討論點。此次修正有三大重點，包括：年薪 600 萬元以上的全球菁英，可縮短申請永居門檻，從三年降為一年；其二則是將數位遊牧入法，每次總停留期限為二年；第三是開放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大可以取得個人化工作許可，他們來台不見得要受聘僱，也可以自由接案，工作型態更多元。

數位遊牧簽證的保險規定問題

提案中，對於數位遊牧簽證持有者及特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探親簽證，應強制投保國內設有聯絡點的保險公司，且醫療及住院保險額度須達 100 萬元以上。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外國專業人才多已投保其母國保險，且額度足夠，不需額外限制。在確保數位遊牧簽證持有者及探親家屬醫療保障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強制要求投保國內保險公司並設定特定額度？這是否會增加外籍人才來台的行政負擔或保險成本？是否值得注意如何平衡政府對於外籍人才醫

療保障的責任與避免過度干預其保險選擇之間的關係？

園區實中雙語部外師的退休撫卹保障問題

目前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的編制內外籍教師，無法適用教師退休、資遣及撫卹相關規定，缺乏職業退休金制度保障，不利於攬才和留才。雖然草案新增了第 27 條，旨在讓其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但是否能完全解決外籍教師的退休撫卹問題，並有效提升其歸屬感和降低流動率？

租稅優惠的門檻與社會共識問題

有提案將租稅優惠的年薪門檻從 300 萬元調降至 200 萬元，以擴大受惠對象。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尊重提案，但需考量租稅衡平性、可行性，並凝聚社會共識，建議與財政部研議。如何平衡提供租稅優惠以吸引人才與維持租稅公平性之間的關係？在推動此類修正時，如何更好地凝聚社會共識？

就業金卡查核機制問題

就業金卡曾出現不符資格者取得的情形，應在法律中明訂查核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表示現行已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建立防呆機制，認為行政作業無需法律明定。儘管內政部已優化查核流程，但過往曾有不符資格者取得就業金卡的情況，這是否意味著目前的行政作業仍有潛在的漏洞？需要更強的法律約束力來確保嚴謹性？在現行防呆機制下，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的疏漏，以維護就業金卡制度的公信力？

這些問題點反映了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過程中，如何在吸引人才、保障權益、維護公平性以及實際操作之間取得平衡的挑戰。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由於我國少子化和人口老化日益嚴重，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政府積極對外攬才，擴大延攬外國人才來台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但人才延攬聘用涉及政府各部會，迄今尚未完整整合。再者，外國專業人士雖對於我國政府攬才政策肯定，且雖有意願來台工作，但無法掌握台灣就業相關資訊，包括國內 50 大企業對於國際專業人才需求，是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各部會資訊，即時更新政府和民間攬才資訊、並提供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請提供現況與未來精進做法。

二、延攬外國人才策略之一為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規定，給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依據國發會提供資料，從 107 年 2 月至今，共核發就業金卡 1 萬 3,604 人次，其中美國籍最多、3,331，其次香港 1,552，日本 1,035，其他 3,308，請問其他國籍包括哪些？請確切說明。其次，既然發了 13,604 張，拿到後離境超過六個月的已 3,927、占 29%、將近 3 成，國發會是否對就業金卡拿到就離境之原因進行分析。

三、申請就業金卡的資格包含：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元、高階主管、具特殊專長、國際得獎、世界前 500 大學、博士等，為何高中學歷者有 584 人？另國發會表示就業金卡核發，若按領域分，以經濟最多，其次是科技領域，但所謂「經濟」專長為何？申請過程如何把關、審核？此外，申請就業金卡者，是否必須依其資格條件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要求提供工作紀錄、學歷證明、薪資證明等資料，否則，代表審核淪為形式、太過鬆散！請說明針對申請人提供資料，

如何加強查驗其正確性。此外，部分自營業者或國外專業投資者，在台灣並無固定薪資、無法出具月薪達 16 萬元相關證明，請問有無替代方案，或酌予放寬？

四、今年 3 月美國網紅於 2 年前被檢舉「非法工作」，移民署處以禁止入境六年。但去年此位網紅申請「就業金卡」結果於今年 2 月獲准，至來台前一刻才發現被拒絕入境。此事突顯就業金卡審查流程機制有疏漏，負責審核的單位應提出檢討，以及未來針對紀錄查核、註記通報、核對勾稽如何改進，請針對相關作業流程提出檢討。

以上質詢，請以書面答覆。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修法重點為：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11 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 14 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 20 條）

○(六)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 24 條）

○(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 27 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29 條）

○(十)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31 條）

●但亦有學者提出疑問，舉例而言，台大國發所兼任副教授辛炳隆表示，台灣攬才的最大障礙其實是待遇問題，修法放寬不能說沒效果，但效果有限；他認為，要國際攬才，台灣必須有自己的市場定位，或另設計一套判別人才的機制，不然前 1,000 大畢業生能去的地方很多，未必想來台灣。[1]其中，勞動部是否有針對這些前 1,000 大的畢業生，做人數評估？開放之後，是否會發生排擠台灣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機會，造成台灣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失業率提高？

●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邱俊榮提及，政府責任是打造良好環境，但過去常遇到的問題是需求面沒出來，業者必須將升級轉型為重要目標，願意投入研發、引進人才，在產業環境、需求沒改變下，攬才效果不會太好。這次修法放寬對象多元，除年收入 600 萬台幣的專業人才，也包含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但這類僑外生比較類似技術性勞動，要解決的應該是缺工問題，跟延攬專業人才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不太一樣，將僑外生涵括在內有點名不副實。

●除此之外，如何兼顧勞動市場衝擊與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權益？引進大量外國專業人才是否會增加台灣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失業風險？政府是否有分析及公開攬才與就業率、失業率之間的連動數據？

●透明度、資訊公開與監督機制：社會輿論詬病之就業金卡核發標準不明之疑慮，例如就業金卡效期在 1-3 年間多由主管機關裁量，缺乏公開判準，攬才對象之評斷是否透明？除此之外，金卡持有者職業、產業、來源國別之公開數據是否充分足夠，方便各界監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各年度的成效指標與評估報告是否需公開讓社會各界檢視？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等五案。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我們今天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本席肯定國發會願意務實面對國內缺才危機和國際人才競爭的問題，主動修法外國放寬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的各種規定。

Q1-1：這次草案第四條有放寬適用產業，增加「數位」產業，卻獨漏我國正在大力發展的「人工智慧」產業，希望國發會在這次審查時一併給予納入修正，請問主委是否同意？

Q1-2：這次草案第六條修法條文，放寬為教育部公布全球排名的一千名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但目前教育部網站只有公布 500 大，請問劉主委有沒有協調教育部配合變更排名公布方式？何時開始公布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Q1-3：請問劉主委根據行政院版本，修法後我們有什麼優勢可以跟日、韓、新加玻競爭人才？

委員：本席認為台灣國際人才競爭已經落後一段時間，現在修法是亡羊補牢，政府應該一併思考到底還需要那些配套措施，包括如何全球獵才、優化法規、友善環境（金融、子女教育、

[1] 2025.5.30，政院擴大攬才　放寬全球頂大生赴台 達 1 條件可申請永居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1/8774927

租屋等），甚至包括放寬租稅優惠，都應該一步到位，不要重蹈「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失敗的覆轍。

Q1-4：國發會有沒有評估修法施行後，目標是要增加多少專業人才來台？

委員：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要有具體目標，才能立竿見影。

Q1-5：面對美國對等關稅衝擊，預估有超過 12.5 萬人到 50 萬人就業受到衝擊，而最近台幣升值的影響也被評估大於關稅衝擊，在時機點上恐怕對修法非常不利，這時候放寬外國人才來台就業，是否需要再做審慎評估？請國發會要對外釋疑，說明清楚。

二、台美對等關稅

距離美國關稅暫緩期限 7/9，已經沒剩幾天。根據勞動部統計，本期放無薪假企業持續攀升到 160 家、2,895 人，其中受到對等關稅影響的有 38 家，1,189 人，占比超過四成，比上期提升一成，主要都是製造業（占九成）。另外行政院評估 12.5 萬勞工會受衝擊，但勞工團體卻說，至少 50 萬名，還是保守估計。

Q2-1：江次長也兼任行政院經貿辦首席副總談判代表，請說明一下，現在台美關稅談到哪裡？台灣這麼聽話，有沒有爭取到只要徵收基礎關稅 10%？

委員：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學者華特斯最近表示：「對台稅率最後有可能從 32%降到 10%基礎關稅，甚至更低」；他也說「但是台灣具優勢的產業未來恐面臨較大壓力」。請說明有哪些優勢產業關稅問題比較大？這些產業關稅可能是多少？

Q2-2：上星期川普說，最近將會向貿易夥伴們發送信函，設定其單邊關稅稅率，以便在最後期限前，徵收更高的關稅。據本席了解，政府已經收到信函，請經濟部說明我方最終方案，是不是跟美方信函通知的單邊關稅一致？什麼時候才可以公開？

Q2-3：請問台美對等關稅可以如期完成談判嗎？還是會因為中美關稅還沒談好，到時候台美關稅也會一起延長，繼續談判？

Q2-4：我們看到最近有跨產業 5 大工會、超過 60 個基層工會組成「因應關稅衝擊行動聯盟」，他們批評，為了因應對等關稅，政府已經找企業辦了 20 多場座談，但勞工部分卻 1 場也沒有，他們批評政府是閉著眼睛協商，拒絕黑箱協商！請問經濟部會不會請勞動部協助辦理座談？

Q2-5：先前政府打算針對美國農產品關稅從 0 談起，引起農民恐慌，根據過去我們在 WTO 談判，給予美國每年最優惠待遇配額 6.46 萬公噸，超過的每公斤要支付 45 元關稅，所以進口量有限。如果我們以去年美國白米均價每公斤 28.8 元來看，零關稅等於每公斤約 30 元，這樣和國產白米每公斤 50 元比較，國產米完全沒有競爭力，外界認為將動搖國本，請問經濟部會不會犧牲農民？農產品關稅能守住多少？

結論：請經濟部要加油，該堅持的原則就要堅持，為台灣農民及產業守住最有利的關稅稅率，不能因為有求於美，就任意犧牲產業與農民。

委員王育敏書面質詢：

一、科技業大舉在外設廠投資，面對可能的人才流失國發會是否有所準備？

在研議攬入如何攬入高階人才的同時，我國高階人才卻是不斷流失，尤其是我國最重視的高

科技產業，當前台積電在美國、日本、德國都有建廠計畫進行中，產能分散的影響變是讓台灣最重要的科技研發人才與專業工程師，未來可能有數百人到數千人離開台灣到其他國家工作，屆時這些工程師是否還會回台灣為我們科技業發展而效力？抑或者可能這些科技業人才有了跨海工作經驗後，即便與台灣企業的合約到期，有沒有轉職、續留在他國的可能？我國在前期投入大量資源去培育現在科技業、AI 產業的人才，國發會是否有掌握當這些人才被我國企業派駐置海外廠時，是否有人才流失的情況？

二、國發會推估 2030 年勞動力缺口將達 48 萬，但當前缺工的行業卻因規定受限無法留才久用。

我國當前旅宿業、餐飲業缺工問題嚴峻，但據了解當前企業若想要聘用僑外生，須達到一定規模以上，問題是這些產業通常是以小本經營，根本沒有達到當前規定的規模，國發會或勞動部是否有其他的配套協助業者補足勞力缺口？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列席，就「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蔡妙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鄭瓊芬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處長廖榮皇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姚志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劉書彬　葛如鈞　吳沛憶　陳秀寶　郭昱晴　張雅琳　林宜瑾　林沛祥　謝龍介　范　雲　葉元之　羅廷瑋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林月琴　李坤城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何欣純　陳培瑜　麥玉珍　徐富癸　陳冠廷　張啓楷　蘇清泉　吳思瑤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政務次長　　李靜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綦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次長李靜慧列席，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暨欲求申登世界遺產必先完善我國潛力點保存」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劉書彬、葛如鈞、吳沛憶、陳秀寶、郭昱晴、張雅琳、林宜瑾、范雲、林沛祥、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萬美玲、吳思瑤、李坤城、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陳培瑜、林月琴、羅廷瑋、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萬美玲、謝龍介、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我國工藝技術發展迅速，並且在地工藝、原民工藝及生活工藝等繼續融入民眾生活，也因重視台灣工藝發展，文化部將「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創立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改制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中心過去除培育多位國寶級工藝大師，亦積極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致力於培育臺灣工藝技藝人才與推動落實工藝生活美學，顯見文化部以及民間工藝人才對於台灣工藝技藝日漸重視。2025 年工藝中心舉辦台灣工藝季等活動，文化部李部長遠致詞時表示台灣終將成為工藝島而工藝可以讓人傳遞感情、勞動與生活，更指出剛上任時參加鹿港魯班公宴，對於各式工藝品更是感動不已，顯示工藝就在生活之中，也最能讓人喚醒生活熱情，文化部應積極向我國民眾推廣台灣優秀工藝技藝，並落實工藝生活。爰此，請文化部評估將 6 月 5 日工藝日設為台灣工藝節，將台灣工藝節提升至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層級，以表文化部對於我國工藝之重視，並研議配合台灣工藝節舉辦工藝週及工藝月等相關紀念活動，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以維我國工藝技藝精神之傳承。

提案人：陳秀寶　　郭昱晴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的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列席，就「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科會林副主委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本會今天進行

「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未來太空計畫之願景、目標、策略等三面向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首先，我國未來太空計畫有強化國家安全、發展太空經濟兩大願景，近年來國際經驗充分顯示，遙測衛星、通訊衛星等太空科技應用，可以有效保障國土安全、強化國家韌性。因此，我國需建立並確保安全通訊與對地監測的重要太空資產，包含以衛星光通訊為骨幹的光學與合成孔徑雷達遙測衛星星系以及低軌通訊衛星等，同時也需持續投入衛星製造工業化和入軌火箭的研發，強化衛星自製與自主發射技術能量，使太空成為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

另一方面，本會在太空發展的布局，強調在太空發展法的架構下，擬定國家太空發展的基本政策，規劃推動國家太空計畫、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登陸管理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鼓勵民間投資太空事業，培育太空產業人才，以及奠定完善、堅實的法治基礎等。感謝大院支持我國太空發展法以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經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正式施行，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於 2023 年成功發射獵風者氣象衛星，最新的高解析度遙測衛星福爾摩沙衛星八號也規劃在今年第四季發射，本會期望除了科學研究與衛星系統發射載具的研製之外，未來繼續偕同產官學研界共同促成本土太空產業生態系的形成，呼應我國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的發展方向。

對於我國未來太空發展規劃主要目標有三：建置完整遙測衛星星系、推動本土衛星產業，以及強化自主發射技術能力，具體內容如下：一、建立完整遙測衛星星系，透過福爾摩沙衛星八號及後續遙測衛星計畫，太空中心將建置臺灣第一個每日多次全天候近即時的對地觀測網路，衛星之間的對地通訊速度與安全性將獲得提升，並實現對於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態的早期預警。二、推動本土衛星產業，除了規劃打造臺灣首批 6 顆低軌衛星通訊、建立完整太空通訊驗證平臺外，也著力於國內外立方衛星發展，並提供各式地面與非地面的檢測平台，加速廠商技術與產品驗證。三、強化自主發射能力，我國的衛星發射長期仰賴國外的發射載具服務，但也因此容易受到他國影響，使太空任務面臨不確定性，強化發射能力即是促進太空自主，太空中心將透過國家發射場域建置以及入軌火箭計畫，持續增進我國自主進入太空的能力。

最後在策略方面，本會將扮演整合推動角色，透過太空計畫引導產學投入，協助其累積技術能量與培養專業人才，同時致力消弭業者投入的技術與資金門檻，如提供驗測資源與技術資源等，提升廠商參與誘因；此外，本會也將持續督促國家太空中心，並完善太空基礎設施，建構友善太空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接軌國際太空市場，透過產官學協力合作，各自發揮所長，期能將臺灣有高科技產業優勢，轉化為推動太空產業促進產業升級的關鍵動能，進而開拓太空市場新藍海、競逐太空。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順遂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主委的口頭報告。

現在來確認議事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我們就確定議事錄。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林沛祥委員質詢結束後，即立即處理。處理提案時

，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9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副主委。

主席：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早。我們都非常關心國家 B5G 低軌通訊衛星關鍵酬載的研發進程，B5G 的低軌通訊衛星原本規劃是 2 顆都要由國內研製，但是去年主委回復表示為了要避免時程延宕，所以 1 顆用外購，並且是在去年 10 月決標。但是去年我們在問的時候並沒有說是哪一家公司決標，到今年 4 月才公告，請問為什麼今年 4 月才公告？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是不是可以請太空中心主任回應一下？所以您不曉得？主要是沒有拿到 export license。

萬委員美玲：OK，好，我接下來問，根據我們臺灣國家太空中心的網站上，有看到 B5G 低軌通訊衛星預計是要在 2027、2028 年發射，尤其剛剛提到美商這家公司，它提供的通訊酬載這一顆是要在 2027 發射，能不能請教一下廠商具體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也是 2027。

萬委員美玲：同一年，好。但是現在剩下兩年半左右的時間，請問一下副主委，你們確定有把握如期發射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萬委員美玲：很好。再來看另外一顆是國內研發自製的通訊酬載，那是我們工研院研製的，可是根據本席一直以來的關心跟掌握的最新消息，工研院其實在今年 3 月 3 號就已經去函太空中心，它指出說：工研院依約履行完成第一期到第五期的審查，並且驗收通過。可是它也準備要在完成第六期的交付驗收跟付款之後，他們就要跟太空中心合意解約並終止後續的工作。請問一下副主委，你們國科會這邊知道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針對這個問題，太空中心主任會比較清楚，我請他回答。

萬委員美玲：好。

吳主任宗信：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所以知道嗎？

吳主任宗信：當然知道。這幾天我們有跟主委報告，主要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知不知道？

吳主任宗信：我當然知道。

萬委員美玲：知道，好。為什麼呢？

吳主任宗信：工研院依約要遞交的項目叫「工程體」，我們最近有召開一些審查會，審查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太空中心依法需依照審查會委員的意見作後續的處置，近期會跟工研院進一步再坐下來好好討論並共商解決之道，我們……

萬委員美玲：解決之道？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工研院要解約，但是你們覺得不妥當，可能會有很多的

問題，所以才要來共商解決之道，是這樣嗎？

吳主任宗信：有關詳細的情形是我們跟他們大概最近會商討，後續會再主動跟萬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請問這位是太空中心主任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

萬委員美玲：好。副主委及主任，其實工研院也有回復本席，因為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他們說他們擅長的通訊系統關鍵技術已經轉化成衛星酬載的自主設計，也完成了階段性工程體的開發任務，但是後續有一些工程驗證體跟飛行體是需要太空環境跟模擬測試，而且牽涉到一些酬載跟本體的整合，或者系統工程及品保、運輸發射等等項目，他們表示這些都不是工研院擅長的，所以他們要還給太空中心，將來看可不可以找一些具有產業化能量的臺灣廠商一起走最後這一哩路。

我想這裡面其實有些問題：第一個，我覺得你們應該儘速再繼續開會研商及討論；第二個，其實本席也不太理解，如果後續有這麼大一段都不是原本工研院擅長的，當時為什麼會作這樣的決定？所以依據他們的說法，第一個，我想副主委同意嗎？主任同意嗎？可以接受嗎？如果他們堅持要解約，你們會同意他們解約嗎？簡單回答我就好。

吳主任宗信：根據合約，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工程體的驗收，有召開過審查會……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問題是，如果後續他們確定要解約，你們會同意嗎？

吳主任宗信：這個部分我們會視協商的整個狀況，待協商完成後，我們會主動跟萬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主任，其實從你回答得這麼為難，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要解約這件事情，恐怕這個問題也會為你們帶來很多困難，還要去面對、還要去解決，所以我覺得可能是要加速啦！因為我看起來，如果真的解約了，我們國內研製這顆通訊酬載的後續，太空中心是不是有能力或是由我們國內的廠商可以來接手？我看起來恐怕也是一個問號，這你同意嗎？

吳主任宗信：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有能力可以接手？

吳主任宗信：因為我們接續會根據去年 10 月中旬召開 SRB 會議的一個決議，而這個決議會統合自主優化酬載系統。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覺得有這樣信心很棒，因為對任何一件事情，我們都要做好危機的處理及一些備案嘛！你們這一顆衛星當時是規劃 2028 年要發射，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先提醒一下，如果工研院解約了，您剛剛也很有信心說，其實不會有影響。你們是不是就應該要在 2028 年是一定能夠發射，這點可以確保嗎？

吳主任宗信：我們會 delay，根據我們現在最新的規劃是 2030 年，因為這個東西非常複雜，要整合非常多的界面，尤其是產業界。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已經會 delay 了，對嗎？

吳主任宗信：對。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現在既然已經會 delay，但是這個中間有很多該掌握的期程，還是必須要掌握好。最後，我想工研院現在已沒有打算要繼續發展，你們要找國內廠商的這件事情，我相信

太空中心或者是國科會這邊要繼續積極，否則當初我們推動 B5G 的計畫是要扶植我國太空產業的這個目標，假設我們自己國內沒有這個能力的話，我想可能就會跟我們當初的這個目標背道而馳，所以在這件事情你們要繼續加強，好不好？

吳主任宗信：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OK，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林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葛如鈞召委。

葛委員如鈞：（9 時 15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副主委。

主席：好，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葛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今天很謝謝召委的排案，我作為太空粉，阿宅其實也認為這個主題非常重要，本席過去也贊助過火箭阿伯的計畫，所以也希望太空相關的發展，我們可以一起持續往前衝。太空計畫的第三期在多年前就有聽說國科會要修正，聽說現在是送到行政院，有說經費有可能要提升到 650 億元，目前想了解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包含通訊衛星及入軌火箭等等的計畫，目前行政院的意見怎麼樣？什麼時候會向國人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 4 月 16 日已經在行政院召開了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在 6 月 13 日已經正式送至行政院。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們大概預期什麼時候可以向國人具體的分享？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在等行政院的指示。

葛委員如鈞：行政院現在好像就是到處集中，不管是 AI 基本法還是太空的計畫，我們也希望卓榮泰院長可以多花時間看您手上的這些文件跟資料，臺灣的發展不能等。我們也關注一下，現在各國都在做太空競逐，也有人開始去想說算力可以直接上到近地軌道、Orbital Edge Computing 就是「OEC」。我想問一下，國科會跟太空中心有沒有計畫把 AI 算力放到這個軌道上，更快速地來計算一些相關的訊號，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未來會發展完整的遙測衛星，這裡面包含光學及合成孔徑雷達，裡面會有 edge computing。

葛委員如鈞：OK，所以相關的 AI 運算也會含在裡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

葛委員如鈞：這一次的第一顆衛星 A 是沒有的，接下來 B、C、D 及 E 是會有嗎？因為剛剛有說未來嘛！到底是哪一顆、哪一號？以後你們可以早一點準備，我們也來一起配合。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請吳宗信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我們「福衛八號」的光學遙測衛星總共有 6 加 2 顆，我們後面有 2 顆，有一顆叫 HRX 的會有，還有 EF……

葛委員如鈞：好，非常好，謝謝相關的回應。接下來請教一下，近期大家在社會上有一些不安，說有人在拍攝街景等等，好像有匪諜或是有敵人在到處亂拍攝，但實際上，大家的說法是說：谷

歌地圖沒有被掌握在敵人手中，所以他們是在拍街景。可是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太空技術在全世界是非常先進了，我們也非常感謝國科會還有太空中心一直都做得很努力，你們遙測衛星的影像及福衛影像也相當清晰，這些街景其實衛星都拍得到，是不是可以幫我們科普一下，不要讓大家過度的焦慮或恐慌，被有心人士利用？

吳主任宗信：因為 Google 或什麼這些都是靜態的東西，但是我想民眾在憂慮的是一些動態的，比如飛機起降的一些動作，我想這是……

葛委員如鈞：我講的是街景，不好意思。所以街景不會有疑慮，對不對？

吳主任宗信：對，街景是還好。

葛委員如鈞：衛星都有拍了，謝謝主任。所以我想大家也不用過度憂慮，但是當然我們的國安還是要好好的警示一下。接下來請教一下，太空研究除了科普之外，我們也要研發，首枚深太空輻射探測儀的任務完成，中央大學有刷新最遠的飛行紀錄，當然算是不夠完美啦！接下來再接再厲。

另外，我們想要關注一下，也找了一些資訊，有看到太空中心委託了很多太空的計畫，但是剛剛我們提到這個計畫太空中心是沒有補助的，我們也看了一下國科會好像對於剛剛那個計畫也是沒有補助，它是用高教深耕計畫的錢。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國科會及太空中心，在互相的這些太空計畫的選案，有沒有那種：我們一起來合作，案子失敗一次了，我們再讓他們一次，給他們多一點資源，讓他們成功。有沒有這樣一個可能在經費或特定的方向上，副主委或主任這邊能不能給多一點協助？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基本上，高教對大學的支持，還有國科會對大學的支持，其實都是非常的重要。基本上來講，一般的大學是根據他們過去在國科會的研究成果，去申請教育部的一些中心的一些經費，所以這方面都連繫得很好，其實各中心在審查時候，國科會也都會去看，所以委員講得很好，我們基本上，經費都是一起在支持的。

葛委員如鈞：應該沒有互斥啦，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有。

葛委員如鈞：沒有說用了高教深耕的錢，國科會就不能補助，太空中心就不能加碼，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有錯。

葛委員如鈞：沒有互斥。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曾經有發生過就是這個計畫在教育部的經費已經使用完畢了，他們回來跟國科會要求，我們會去審查，如果他所言屬實，我們會緊急撥款給他們。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真的都非常關心，希望各項太空計畫不管是誰在進行，能夠幫助臺灣的，我們都一起來支持，好不好？剛剛有一些專案，我希望副主委及主任關心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是！

葛委員如鈞：另外，我們也看到太空中心委託工研院做的分析報告，我先給予肯定 2024 年在衛星製造上面，成長率是 100%，整個產值是往上提升的，現在已經過了 6 個月，我想請教一下，2024 年全球占比的產值是多少？今年（2025 年）或者明年，接下來有沒有一個預計的目標？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請太空中心的同仁回應。

廖處長榮皇：跟委員報告，2024 年產值已經大概接近 2,900 億臺幣。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有持續成長。好，我想相關的人才、資源及目標都應該要設好。

最後想跟主委談一下 AI 議題，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您覺得 AI 現在在各國之間是競爭還是觀望？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競爭。

葛委員如鈞：對嘛！沒錯，我們就看到鴻海推出很多的計畫，就知道現在是在競爭。韓國也在 1 月推出人工智慧基本法，日本本月初通過相關的法案，還成立所謂的 AI 戰略部，但是國科會主委竟然在去年提出草案版本被收回以後，現在突然縮回去了，吳主委甚至還在上週三我們審查 AI 基本法的時候，這是主委的話喔！他說 AI 發展仍在起步當中，各國反而採取一種觀望的態度。這種作法大家會同意嗎？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您同意嗎？你剛剛已經說是競爭，我們就應該趕快加速，結果主委又說是觀望？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跟葛委員報告，其實國科會很多計畫，現在真的都在加速建置 AI 的算力，還有包含其所需要的電源取得，我們都是在加速規劃。

葛委員如鈞：對！但這些資源、算力跟能源要有一個整體的框架，您是不是支持 AI 基本法應該要趕快通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應該要趕快通過，是。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最後跟主席爭取一點點時間。我們現在看到有 AI 新十大建設，國科會裡面也做了一些響應，我想請教一下號稱 15 兆，2040 年國科會要分擔 15 兆當中占百分之幾的產值？

蔡處長妙慈：報告委員，整體的方案其實包括國科會、國發部、經濟部跟數發部，我們目前整體還在討論當中，所以很難說國科會負責多少的產值。

葛委員如鈞：是嘛！好啦！我還是要再提醒一下，如果計畫都還沒有確定，國發會的劉主委就喊得這麼大聲，結果規劃一問到細節，連國科會到底負責多少都不知道。我再問一個，整個大餅具體你分到多少不知道，或者是你要分配多少責任不知道，請問你們提到十大建設的 4 項 AI 新科技，智慧機器人、量子、矽光子及主權 AI 這 4 項又怎麼分配比重？這是你們內部自己可以決定的，決定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我們現在是全力推動這些前瞻技術的研發，至於……

葛委員如鈞：所以平均分攤？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經費的部分還是要看，因為目前來講……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我講的是十大建設的產值，因為國科會喊出這 4 大項的新十大建設，圖片都有寫。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我們……

葛委員如鈞：這個總是以你們為主了吧？

蔡處長妙慈：我們是負責前瞻科技的投入，當然那個產值會從上、中、下游整體來估算。

葛委員如鈞：沒有，我是指你們負責的產值。好，沒關係，我們其實可以看到現在就是一個口號。沒有關係，我覺得大家在努力，但是國外在搶資源、在走競爭，真的不是觀望，也真的不只是起步，已經在加速了。我們現在只見到口號沒有內容，我們從 AI 內閣到主權 AI，現在還沒看到一個線索，突然跑出一個十大建設，是不是請副主委帶回去跟吳主委討論一下，內部的還有跟外部聯繫的具體方案能不能早一點確認，尤其主委又是政委，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現在又再編列相關的計畫，我們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是！謝謝。

葛委員如鈞：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林副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9 時 26 分）有請國科會副主委。

主席：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劉委員早。

劉委員書彬：副主委早。這裡有沒有 PPT 的遙控器？沒有！對不起，先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劉委員書彬：我先試試看，可以。好，因為 5 月 29 號解凍國科會預算有提到在 3 個科學園區淨零碳排的事情，然後 6 月 10 號的時候，我們收到貴會的報告，這裡面呈現出來讓人家嚇一大跳的，我們可以先看一下，當初問的是排碳量、耗電量跟用水量，科學園區到底是多少？看到這部分有給了，但是你可以看到這個資料，3 個科學園區是不一樣的，有竹科、中科跟南科，結果國科會所給的資料卻是全部放在一起。大家看右邊的資料，它是把 3 個科學園區從 110 年到 112 年分別放在一起，這個情況之下，3 個園區有區別，但是你沒有呈現出來，而且用水、用電占臺灣的比例也沒有放出來。你們提到三年的資料當中，例如 113 年的排碳資料今年要公告，所以還沒有算出來，可是在這些資料裡面，我們怎麼會知道在 3 個科學園區、總共 17 個大大小小的科學園區裡面，真相到底是怎麼樣？沒辦法探求到淨零碳排的成果啊！我很訝異的是國科會做事竟然是這樣做的，如此怎麼做科學研究呢？副主委，請你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比較細的資料應該都有，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細部資料全部都有。我可以大概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來講，整個有 3 個園區管理局、有 12 個科學園區，用電量差不多占臺灣總用電量快要到 20%，排碳量大概是 10%，這個量其實是非常地大，所以我們……

劉委員書彬：好。我也沒看到你們淨零碳排的目標在哪裡，這個算國際標竿，當初是吳主委有提到的部分，副主委，你也是主管科學園區的業務，就這部分在兩個星期之內請到本席辦公室提供資料跟報告，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可以。

劉委員書彬：OK。我們看到下一個，另外，我想要再追蹤的是臺灣綠電足夠供應廠商的需求，你剛才說這部分用電大概 20%，對不對？再從你們提供的資料呈現出來，等於要達到 RE100，尤其是高階半導體的部分，到今年都有 330 億度。我們實際上來看看，2030 年是 400 億度，這也沒問題，但你可以看到本辦公室從其他資料當中把它彙整出來，大家可以看到整個台積電用 223 億度，但是在再生能源的部分，今年就剛才說的，2023 年只供應了 366 億度，事實上根本也沒有超過、沒辦法達到這個情況。你剛才說科學園區的總電量 2,765 億度，現在只供應 366 億度，根本也都不夠。如果再往下看，現在只供應到八分之一的情況，我們再看看未來台積電的情況，它自己講它的目標沒有達到 RE100，但是它說 2030 年必需到 40%到 60%，這部分大概也是需要 450 億度，可是全國再生能源也是到 400 億度，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就可以知道供電遠遠是不夠發展的需求，對不對？台積電都不夠了。

我們繼續往下看，這邊有廠商供應的部分，它是直供的，電廠直接給科學園區，沒錯。我看到綠能的部分也都呈現出來了，可是就剛才所說的，電網跟實際調度現實真正在綠電配比的情況之下，只能滿足到 30%到 50%的需求。我們看整個科學園區，再看看台積電，如果就一個廠商來講，我先問一下林副主委，請問你認為台積電擴廠外移的原因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綠電的情況。

劉委員書彬：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剛好最近有一個演講，我整理了這些數據，目前臺灣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已經占總發電量的 12.5%，現在大概就有三百多億度，今年年底一定可以達到 400……

劉委員書彬：366 億度。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現在就已經三百多億度，然後到了今年年底絕對會達到 400 億度綠電。

劉委員書彬：你們昨天的資料給到 366 億度。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有，對，我是說到今年年底，然後您所 show 的經濟部 2030 年只有 400 億度，那是舊的資料，其實到了 2026 年，我個人預期綠電應該就接近到 500 億度，所以……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占他們供應 RE 的話多少比重？能夠讓 RE 的廠商達到？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覺得是絕對夠的，因為到了明年就會達到接近 500 億度，目前園區的廠商加起來也不會有那麼多。

劉委員書彬：好，那我回到這部分，你把這資料再補給我，但是現在重點是台積電擴廠外移的原因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其實基本上臺灣的土地是不夠的，所以基本上台積電……

劉委員書彬：只有土地而已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當然還有其他相對應的資源。

劉委員書彬：哪些資源？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土地然後還有水資源還有各方面。

劉委員書彬：電有吧？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應該都有。

劉委員書彬：應該都有，而且是綠電嘛！對不對？因為再生能源最重要的就是在地的環境嘛！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但是我是覺得綠電如果正常地成長應該是會夠，它外移是因為……

劉委員書彬：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它這幾年的成長幅度太大了，它不去往外擴張，也沒有辦法繼續成長，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劉委員書彬：好，它有沒有考慮到供應鏈要 RE100 的需求？台積電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您揣測，您是研究人員，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從學術性去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覺得這部分的比例應該比較少，因為目前綠電的發展還算是順利的。

劉委員書彬：好，你這樣回答，那我們繼續往下看，根據台積電的這個部分來看，到 2030 年大概就只有到 25%的部分，也許有在調整，可是距離它要求的部分差距差得很遠，我們看看現在台積電，全世界都知道，它先到美國、到日本、到德國，我們看看在美國的部分，它的亞利桑那州的情況，電力結構當中有 27%、再生能源 16%等等，最重要的是要保證它非碳的能源是 100%，因為亞利桑那州的電力公司跟它這樣講，所以美國廠能夠滿足它非碳能源的需求，這是淨零碳排需要的目標。第二個部分看到的是日積電，因為九州電網裡面提到，現在救星是它本身自己九州裡面核能跟再生能源有 26%，非碳能源有 51%，當然只要供應一個台積電也沒問題，所以九州電力公司也簽署全綠電供應的協議，也是這樣子，所以日本熊本電廠、熊本縣能夠滿足它的非碳能源需求，這也是 OK 的。我們再看看另外一個是在德國的部分，德國本身自有再生能源是 54%，但是綠能保證的部分至少 62%，供應給它也都沒問題，其他部分占了 65%到 95%，現在都沒問題，所以德國供應綠電也是沒有問題。可是臺灣呢？我們現在看看，台積電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它在 Apple 的廠商裡面是最重要的，尤其是獨家供應廠商這部分，所以它是 2030 年就保證要 100%，我們繼續往下看，在這邊呈現出來的話，前面你就會看到，2025 年的現況是其他國家的三個廠都已經達到 100%，那我們呢？我們看到我們臺灣的廠的部分，2030 年大概 30%到 50%，這是從台積電的資料拿出來的，就算它自己提到 2040 年全球 RE100 可是還是不夠，這部分的確出現這個問題。跟主席說一下，就是再 1 分鐘左右就結束掉。可以看到，如果你是台積電的董事長，你認為臺灣從現在到 2050 年的發電結構能夠滿足台積電淨零碳排的目標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如果照原來的發電結構，到了 2050 年綠電是 60%以上……

劉委員書彬：對，60%到 70%而已。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所以一定可以滿足台積電的目標……

劉委員書彬：因為它已經外移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照規劃一定可以。

劉委員書彬：因為它已經外移到別的地方去了，也是有這部分的需求，你講的是 2050 年，可是它 2030 年就必須要達到了耶，你沒有聽到 2030 年的需求在響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2030 年的需求也可以達到，現在是說台積電生意真的太好了，它的成長幅度

可能已經脫離了原來的規劃，所以這部分我的了解是台灣電力公司還有經濟部也拚命地在想辦法去 meet 這方面的需要。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剛才講說在地能源有它的需求，有一個必定的限制條件對不對？我們當然希望再生能源是一直在發展沒有錯，但是這部分廠商必須有國際性的規劃，包括 2030 年 Apple 的需求就是很大了，這部分我們再繼續追蹤下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

劉委員書彬：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至少現在的情況之下，台積電應國際的需求還包括它自己要理性地去做探討，這部分有達到這種情形，所以它就必須有這樣子的所謂的非碳能源的部分，事實上是很重要的部分。最後是太空的部分，我就是再做一個部分，30 秒就行了，請問一下，已經選定了屏東縣滿州鄉的九棚村這個地方，因為你報告到昨天為止的時候，你們也做了一個公聽會等等，到底面積、人口多少，還有土地的產權目前是需要去購買還是公家、私家的，還有最重要的是在公聽會當中有漁撈衝擊的影響評估是必須要呈現它對漁業的影響怎麼樣、環境影響評估是怎麼樣、回饋金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它的面積 25 公頃，土地產權大部分都公有地，所以處理起來相對容易。然後最主要是我們在做的時候會順便把地方的經濟跟基礎建設建起來，其實對目前的屏東縣來講，縣長還有當地的住民都是非常歡迎，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最後一個就是屏東科學園區的招商關係是怎麼樣？因為他們已經強調這裡，屏東縣的立委也非常強調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屏東科學園區是在屏東市，距離有 114 公里，去程就要 2.5 小時車程，怎麼去招商呢？科學園區跟生醫園區怎麼去支援太空園區？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未來有一些整備，還有需要的一些關鍵技術會在科學園區裡面的太空園區裡面進行，以上。

劉委員書彬：那距離呢？交通這邊距離就沒有什麼關係，影響……你們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是不是可以書面報告，再跟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這樣子，也謝謝主席的寬容大量，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你一起回答，主席幫忙就是說之後做書面報告。

主席：詳細的書面報告再給劉委員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就請南科一起給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可能要來說明一下，謝謝副主委，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書彬委員，副主委請回。我們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國科會副主委、太空中心主任。

主席：好，有請副主委還有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吳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副主委好。最近我看了臺灣的紀錄片電影造山者，我想很多國人都跟我一樣非常感動

，今天國科會、太空中心還有科學園區的很多同仁都在現場，所以我想臺灣有今天的科技發展以及國家的安全，其實非常感謝我們國家的科技人才過去的努力，從造山者就臺灣的積體電路，從工研院到聯電到台積電這一路的發展，這當中臺灣有我們自己技術的表現、有人才的表現，當中我覺得也非常關鍵的因素其實也就是政府支持，是不是？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吳委員沛憶：今天是太空中心的專題報告，所以臺灣的太空發展，國家跟政府的支持在這個階段也是非常關鍵中之關鍵，所以我請教副主委，國科會對於太空三期的計畫，我們的願景、我們的目標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願景有幾個，第一個就是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遙測星系，這裡面包含了解析度、高解析度還有孔徑雷達，目的就是能夠提高國家的安全。第二個就是低軌道的衛星通訊（LEO），基本上就是讓臺灣未來的低軌道通訊發展也能夠帶動我們經濟的發展。然後第三個就是要有自主發射的能力，也就是我們要發展低軌的火箭，能夠把低軌衛星帶入低軌的軌道，以上三個重要的方向。

吳委員沛憶：是，那我們現在三期，在上次質詢中，國科會有回答計畫已經報院了，我們的預算，過去小英總統任內曾經喊要加碼到 400 億，上次國科會說有信心超過 400 億，所以我想我們非常期待太空三期計畫，近日就要核定。我關注到太空中心在 6 月 9 號、上週，在臺灣太空科學聯盟的太空法律論壇當中有討論到，未來因應臺灣太空產業的前進，我們的法規也勢必要進行調適。我們國科會的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是在 1991 年的時候進行，但是我們的太空發展法遲到 7 年在 2021 年才制定。太空發展法基本上是基本法，所以我們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子法，你們可以自己來訂定，目前比較會遇到，接下來要做的法規調適主要有哪些？這個要不要請主任來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吳主任宗信：委員早。我先講一下，到現在這個發射大概已經有 9 次，立方衛星載具大概已經有 15 次，所以非常的頻繁，因為隨著時代的改變，我想太空載具登錄的審查基準、發射載具的審查基準，還有發射載具技術規範，我想都要因時制宜，都要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必要的修訂或改變。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太空法當中就有講到，我們臺灣要遵守國際太空法的原則，雖然我們沒有在聯盟當中，現在美國在推阿提米絲協議，這個對於我們臺灣未來的比如說在資料的共享、衛星碎片的處理等等，我們自己的法規有沒有還要進行調適的部分？

吳主任宗信：我想是必要的，因為太空的技術變化很快，尤其像剛剛講的這個碎片，這對保護我們國家的太空資產（space asset）非常重要。雖然阿提米絲協議我們還沒有簽，因為我們有很特殊的國際環境的關係，但是我們是用盡所有力量在跟國際保持……

吳委員沛憶：好，我就是提醒，因為我看到清大的黃居正教授也有提醒，針對國際的情勢，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除了法規之外，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我看工研院關於我們臺灣太空產業調查計畫 113 年底的期末報告有指出，其實我們臺灣的衛星自主研發，除了我們自己國家的太空發展能

力以外，也是幫我們國內的廠商取得太空履歷，就是來扶植我們國內的太空產業，其實是非常重要，所以這是一體兩面，我們的太空三期計畫要提升指引國家的能力，針對我們的產業扶植也是非常重要。

過去九年來，2017 年 8 月，福衛五號升空，2019 年 6 月，福衛七號升空，2023 年 10 月，獵風者衛星升空，這是我們首顆自製衛星，自製率超過八成，接下來就是今年 10 月的福衛八號，自製率預估可以到幾成？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84%。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預估是 84%以上的自製率，所以我想這非常的重要。我看到工研院的報告，它告訴我們過去四年太空產業的成長率，連年都超過 10%，這非常高，比國際平均成長率高到將近 10 倍，然後我們自己的衛星製造領域連續兩年都是 100%的成長，這表示我們太空產業的發展相當蓬勃。工研院給我們三個建議，第一點，建議我們提升臺廠技術量能；第二，建議逐步整備檢測資源；第三，拓展衛星遙測應用。針對工研院的建議，我們目前有沒有哪些因應作為？

吳主任宗信：我想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就是我們協助臺灣的廠商需要的一些研發資金還有技術門檻，因為我們比較懂太空，然後幫助他們取得……在太空，最重要的就是要取得飛行履歷（Flight Heritage），有取得飛行履歷以後就證明他是可以上太空的，我想對他們打入全世界整個太空的 supply chain 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這件事情。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的太空產業跟我們太空中心的發展，產官學的合作也持續在進行當中，這一點也很重要，請你們繼續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副主委請回。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副主委，還有太空中心吳主任。

主席：請林副主委以及太空中心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副主委早。競逐太空，接軌國際，這應該是我們太空中心的目標，不過，策略上應該要怎麼樣進行，又該如何跟國際的盟友產生、發展夥伴關係，我想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很努力的方向。首先我想要跟副主委請教的是，太空技術在我國國防戰略上的重要性，我想當然最重要的就是低軌衛星系統的布建，我們如何打造自己所謂的護國星群是當前的要務。我們看到 6 月 12 號金門有舉辦兵推臨災應變，其中有個核心項目就是用低軌衛星的通訊來應對網路的中斷，既然兵推已經有納入這個項目，那我們就看得出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在我國應該要更加重視。

我們看到最近中國對臺灣的侵擾不斷，尤其前一陣子還頻繁地破壞臺灣海底電纜，意圖干預臺灣的通訊自主，中國對臺灣的基礎通訊設施進行破壞，我覺得這都是可以預料的事情，因此積極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的自主性就看起來更加的迫切，我是認為臺灣必須建立多元、自主，而且不受政治干擾的低軌衛星網絡，來確保國家安全跟產業發展的需求，打造我國的數位韌性。

從國際上的實例來看，俄羅斯跟烏克蘭開戰後，俄羅斯就針對烏克蘭通信設施來攻擊，電信設備被嚴重癱瘓，這個時候馬斯克就為了烏克蘭送上星鏈低軌衛星的服務，讓世界看到低軌衛星的重要性。所以想請教一下，既然打造低軌衛星的護國星群那麼重要，那我們現在到底有什麼樣的產業發展，有投入科研上的積極規劃嗎？比如說加速技術研發或尋找國際合作的夥伴，又或者是輔導廠商投入這樣的行列，目前我們有什麼樣的國防視野或戰略性的規劃？有沒有辦法加速進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對 LEO 來講，現在太空中心就有 2 加 4，2 就是前面有提到的 1A 跟 1B，1A 的酬載，我們是買現成的，就是要學怎麼去設計酬載，還有整合測試，而 1B，我們就要自主研發。另外，要帶動產業，我們還有 4 顆 LEO，基本上就是要帶動臺灣具有系統整合能力的低軌道衛星的廠商去發展那 4 顆可以帶動產業。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國際合作非常重要，如果有緊急狀況的話，我們可以跟國外大的星系來做國際的合作，用承租的方式，可是我們承租的時候也是要強調我們的主權，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掌握它的主權，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接下來再繼續跟吳主任請教關於我們國際太空交流的部分，今年 3 月，吳主任有率隊前往美國華盛頓去參加國際太空衛星展會，以臺灣形象館的姿態來展出，也展示臺灣太空的產業地圖；今年 4 月，吳主任也有去美國科羅拉多參加第 40 屆太空博覽會，主任那時候有提到，希望藉由太空教育跟立方衛星計畫等活動，充分運用臺灣的太空技術，化為國際合作參與的重要基礎。你也提到臺灣的太空面臨最大的挑戰其實就是在對岸中國，為了突破中國對我們國際組織的封鎖，所以真的要很肯定我們太空中心積極參與世界太空論壇的各項努力。我接著想要詢問的是，9 月有一個在澳洲雪梨舉辦的 2025 國際太空大會，吳主任應該也會率團參加，你有準備什麼樣的內容要跟我們分享？

吳主任宗信：首先要感謝政府，因為我們變成行政法人以後，資源真的變得比較多，所以在比較像多邊的國際太空合作就變得更多，尤其是剛剛委員講的 3 月的 Space Symposium，我們從那邊接觸到非常多，所以從那邊衍生過來非常多，舉個例子，像臺法之間就有非常緊密的合作，還有跟英國有非常緊密的合作，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講得很詳細。然後在澳洲舉辦的叫做 IAC，這個 IAC 是國際除了美國以外最大的一個年會，每一年我們同事都有不少工程師會參與，但是因為這個年會基本上中國的影響力相當大，所以我們在那邊真正的 position 比較尷尬，因此我們還在思考要如何比較積極的參與。

林委員宜瑾：好。除了今年預計 9 月要去澳洲雪梨以外，你預計未來還要跟哪些國家進行雙方的交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吳主任宗信：就是剛剛講過的，像法國，法國跟我們合作一個 top priority，就是太空；還有跟波蘭、跟美國，當然跟美國、跟日本，像今年 3 月底我們就跟日本簽了一個正式的合作備忘錄。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宗信：有很多，因為太空這個東西非常的貴，所以國際合作是必須的。

林委員宜瑾：是。辛苦吳主任了，也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宜瑾召委質詢。官員請回座。

主席（林委員宜瑾）：謝謝。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委以及太空中心吳主任。

主席：請林副主委、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早。我國民眾都非常關心我們國科會太空科技跟太空發展的相關規劃，過去我們一直在國際新聞看其他國家發射火箭，我們國人也非常期盼有一天臺灣可以自製衛星、自製火箭發射到太空。我們從成立太空中心制定太空發展法，到各大專案院校立方衛星不斷有好消息到現在，我們已經可以來討論福衛 8 號的期程，以及 2034 年我們預計自製火箭送衛星入軌，這些都是非常巨大而且影響深遠的進步，本席在這邊要表示最大的肯定，以及對大家這些努力繼續支持。

賴清德總統在 5 月份視察太空中心的時候也看到承載高度期待的福衛八號，在這邊想請教副主委及太空中心，目前福衛八號的測試及驗證工作進度是什麼？另外，福衛八號預計到美國發射，我們目前準備以及相關啟運規劃，是不是請副主委或太空中心說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的了解是目前測試和驗證工作都進行得非常順利，細節我請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前一陣子就是 EMC 的測試已經完成，昨天開始進行最後的校正，因為有望遠鏡，所以在做最後校正，應該是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大概就準備要開始，也就是測試完一個比較大的審查會結束，大概 8 月的時候會啟運。

陳委員秀寶：所以目前一切都非常的順利，也都按照期程。福衛八號總共預計發射 8 顆衛星，目前是第一顆，預計明年要發射第二顆，後續相關衛星的製作都有在時程規劃上順利進展嗎？

吳主任宗信：沒錯，像 1B 現在幾乎整個都已經組裝起來了，每年至少一顆，基本上是這樣子。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任。太空中心的衛星發射計畫之所以非常重要，主要是因為這次福衛八號的關鍵元件，我們自製率很高，除了協助太空產業元件取得相關的關鍵認證之外，我們也必須要得到太空飛行的履歷，因為這是我們相關產業打入國際非常重要的門檻，也希望我們在逐步達成衛星入軌目標的時候，也一起協助我們臺灣的廠商取得這些相關的認證。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在建築太空的規劃裡面不僅要努力提升自己關鍵元件的技術，其實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吳主任您在參加太空博覽會的時候有說，會透過太空教育及立方衛星計畫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目前韓國也很積極布局太空戰略，表示成為全球前五大太空強國，在這邊要請教，目前太空中心對於國際計畫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成果或是方式？或是說目前我們有沒有具體遇到怎樣交流的阻力？再來，以韓國為例，我們有沒有首要要合作的國家名單，或是比較理想的合作對象？

吳主任宗信：我想臺灣因為國際政治的關係，我們首要的合作對象當然是美國，還有日本，當然，歐洲、法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合作對象。因為我們臺灣的衛星製造技術在全世界大概在 15 名加減 3，所以我們有一定的實力可以協助菲律賓或者其他的國家。另外，我們在氣象衛星的酬載 GNSS RO 跟 R，在全世界，我們跟美國同時算是相當領先的，這可以作為一個非常好的外交工具，然後協助達到量測氣象衛星一些資料的目的，我想這些工具都是我們可以善用的地方。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有非常優秀的元件製造技術，這也是我們可以跟大家合作的一個基礎。

吳主任宗信：對。

陳委員秀寶：剛才說到這些國家是已經有一些具體相關的規劃了嗎？

吳主任宗信：舉個例子，像日本，我們已經簽訂正式的合作備忘錄，有些已經實際展開，法國有一個科學酬載放在我們福衛九號，跟美國當然更是多不勝數，我可以再找時間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您會後再送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

吳主任宗信：好，可以。

陳委員秀寶：這邊其實要強調，我們清楚太空不只是科技的競爭，也是未來國力及戰略很重要的競爭目標，臺灣的太空科技跟誰合作、怎麼合作，就會顯得非常重要，也希望我們是審慎交流，但是要大膽前行，希望國科會跟太空中心可以帶領相關的太空產業持續前進。

剛才有提到主任參加太空博覽會致詞的時候有說，我們會透過太空教育立方衛星計畫，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辦理相關的競賽就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太空中心有辦理臺灣盃火箭競賽，決賽的時間在下個月月底。

吳主任宗信：對。

陳委員秀寶：雖然亞洲的其他國家都有辦理，但是參賽的資格大部分都是大學，我們臺灣比較特別，這次臺灣盃火箭競賽的中學組（我們是以中學為主）是亞洲的首例，對於這次太空中心辦理這個競賽，本席也是給予最大的肯定跟支持，對於這次的競賽，你們太空中心希望傳遞給學生的概念、知識大概是一個怎樣的方向？

吳主任宗信：我想是讓學生首次可以自己用團隊的概念以及他所學到的科學知識，然後真的變成一個產品、一個系統可以飛上天空，我想在太空教育來講，對他們未來一輩子，不管他有沒有從事太空教育，對於太空科技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陳委員秀寶：是，謝謝主任。而且聽說有國外學生寫信詢問是不是能夠參加。

吳主任宗信：對。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活動如果未來比賽的回饋很好的話，太空中心有沒有計畫將來將臺灣盃火箭競賽往國際競賽的方向來前進？

吳主任宗信：一定會的。

陳委員秀寶：因為太空產業的人才其實涵蓋很多專業，透過競賽的方式，我們吸引很多有興趣的孩子來參加，也像主任說的，讓他們在競賽過程了解火箭的製作、認證等相關程序，了解才能帶來進步，而且如果有優秀的競賽成績，往後將會是我們臺灣發展太空的一個很重要標竿，希望太空中心持續努力。

我跟主席借一點時間，最後要來關心一下我們臺灣火箭發射場址的時程，今年 3 月國科會已經選定九棚為國家火箭發射場場址，地方也非常期待可以因為火箭發射場的設置，帶來火箭經濟效益，來活絡地方經濟及發展，當然後續還需要做相關的開發規劃及環評，本席這邊想了解一下相關的進度是如何。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環評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陳委員秀寶：已經有在規劃、有在進行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自製火箭搭載我國自製衛星，如果順利地在自己的國家火箭發射場址升空，我想這對我們相關的科研人員以及對國人都是一個很振奮、很期待的事，也希望我國的太空實力可以持續在國際間站穩，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國科會，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10 時）主席，請副主委跟吳主任。

主席：有請副主委跟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委員早。

吳主任宗信：謝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請問我用河洛話，你有困難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問題。

吳主任宗信：我們兩個都沒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請說。

謝委員龍介：都沒問題。

吳主任宗信：委員，我是臺南人。

謝委員龍介：臺南，你住哪裡？

吳主任宗信：安南區。

謝委員龍介：這樣和我同區。

吳主任宗信：是，沒關係，請問。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之前第二期計畫的執行率差不多只有 60%、70%而已，就是第二期計畫中有完成的，是不是？現在第三期計畫預算總共增加到 650 億這麼多，請問是在原本計畫延續的哪一部分？

吳主任宗信：我可以回答嗎？

謝委員龍介：可以。

吳主任宗信：主要延續的是遙測衛星，拍照的有 8 顆，合成孔徑的有 2 顆，因為過去這幾年行政院推動低軌道通訊衛星，所以現在有再增加 6 顆，還有火箭的技術，所以加起來……

謝委員龍介：這 14 顆裡面，包括低軌道衛星，有多少百分比是可以軍事使用的？

吳主任宗信：一般來說，衛星都是雙用，英語叫做 dual-use，就是說軍民……比如拍照，可以拍到 50 公分……

謝委員龍介：所以對於我國軍事工業的發展也有相當大的幫助？

吳主任宗信：因為一般衛星都是用在情報方面，所以就看要怎麼界定軍事工業，不是做武器……

謝委員龍介：對定位有影響嗎？

吳主任宗信：我們現在做的東西跟定位沒有關係。

謝委員龍介：沒有關係？

吳主任宗信：對，我們沒有做……

謝委員龍介：所以跟火箭的定位完全沒有關係？

吳主任宗信：沒有關係。

謝委員龍介：那麼我國火箭的定位完全是用美國的 GPS？

吳主任宗信：對，還有可能是日本的 QZSS。

謝委員龍介：這一次我們選擇跟哪一國合作的占比比較多？

吳主任宗信：你是說……

謝委員龍介：在亞洲來說，針對火箭部分的發射跟衛星事業，第一名應該是哪裡？

吳主任宗信：日本和中國。

謝委員龍介：日本跟中國應該是在第一等位，第一 class 的程度？

吳主任宗信：對，而我們合作的對象當然是跟日本。

謝委員龍介：美國沒有嗎？怎麼可能呢？

吳主任宗信：因為剛才委員問的是亞洲部分，當然美國是我們首要……

謝委員龍介：我們是吃美國牌飼料長大的，怎麼可能沒有美國？

吳主任宗信：有啦！

謝委員龍介：這次針對火箭發射的部分，是用什麼燃料？

吳主任宗信：未來我們會用液態……

謝委員龍介：液態的燃料？

吳主任宗信：對，煤油跟液態氧。

謝委員龍介：針對太空新的發展，我們的起步算很慢，而你們的發展是要後發先至，還是後發還要跟著別人的腳步？

吳主任宗信：火箭部分需要建立的基礎工業、基礎建設非常多，所以需要時間。

謝委員龍介：我們的工業系統和產業鏈有辦法支持火箭發展嗎？

吳主任宗信：有辦法，沒有問題，因為我以前……

謝委員龍介：在臺灣可以？

吳主任宗信：七、八年前我開過公司，所以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過去我們的工業發展是不是有受到政治因素的限制，有嗎？

吳主任宗信：有。

謝委員龍介：有嘛！這是臺灣發展太空事業非常無奈的地方，在這樣的情形下，新的太空署有沒有思考針對火箭重複使用的技術，否則將來我們的成本會很大，而且就成本而言，這也等於是一種浪費，那麼在未來的 5 至 10 年，所有的衛星發射，我們可能會變的完全沒有競爭力，本席這樣說是比較不好意思，但這是一個很殘忍的事實，在經費不足，或者可以適度增加經費的情況下，有辦法改變我們發展火箭的基礎嗎？

吳主任宗信：我想是這樣，第一，火箭的技術是要一步一步疊上去，當然委員說的火箭回收的這個技術，當然是在我們的頭腦裡面，但是目前……

謝委員龍介：主任，我跟你說，別人的優點我們要學習，中國大陸有很多科技都是很慢才發展，但卻是後發先至，而我們臺灣有這個技術、有這個基礎，如果只想跟著別人的腳步走，真的很可惜，我相信火箭發射之後，重複回收已經不是很尖端的科技，以現在的太空科技來說，臺灣應該有能力從這個方向來發展，如果從這個方向發展，再把我們本身原有要規劃發射的衛星委託給商業發射，這樣你不覺得成本會比較低嗎？

吳主任宗信：發展火箭需要一定的時間，我舉韓國的例子……

謝委員龍介：我了解要一定的時間，但越早研究的人時間越多……

吳主任宗信：這樣就要麻煩委員多支持預算。

謝委員龍介：越慢發展的人，他可以後發先至，因為他吸收了別人失敗的經驗，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我國有辦法針對這個方向去做研究，還是我們在技術上完全不可能？

吳主任宗信：技術上我相信有可能，只不過是經費和時間上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重點在經費，我們可以忍痛一次花 100 億、200 億、300 億、500 億，然後取得突破性技術，這對臺灣的太空署來說，真的確實要去做，不用受政治影響，政治當然包括國內跟國外、國際的政治因素，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沒辦法在此公開，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一個月內，針對重複使用火箭發射的部分，向本院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有辦法嗎？

吳主任宗信：可以，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可以嘛！好，謝謝。

主席：感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8 分）謝謝主席，邀請副主委和太空中心主任。

主席：請林副主委及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張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剛剛我聽到萬美玲委員關心到 B5G 現在製作的狀況，以及跟工研院合作的狀況，事實上，上次我質詢國科會的時候，就非常關心 B5G 這件事情，目前聽起來好像你們回去會再做一些討論，有結論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讓我們也有這份報告？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張委員雅琳：沒有問題？好。回到今天我要質詢的問題，2024 年 5 月韓國宇宙航空廳成立，宣示韓國要發展航空的航天技術及航天產業、韓國太空人要進入一個新世代、推動韓國成為全球的太空強國，並且他們也宣示了一個目標，要擠進全世界前五強，甚至因此成立了太空政策決策委員會，即國家太空委員會，也寫出了非常清楚的五年願景。我自己也在思考，就我們兩國的太空史而言，其實我們並沒有起步比較晚，可是好像走的方向有點不太一樣，因為他們的目標是世界前五強，可是我們第三期太空計畫主要目標是這樣寫的：發展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

超高解析度光學衛星及組成完整的星系守護臺灣。這些好像都是比較實質面、實務面的東西，而不是一個更願景面的東西，所以你們這樣寫，到底心裡面有沒有一個目標，我們要成為世界前幾強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TASA 跟韓國的 KASA 比起來，目前在經費和人力上，大概都只有人家的五分之一，原因很簡單，以前我們整個太空計畫其實是非常保守，以 TASA 為例，它也是在兩年前才正式成為行政法人，之後才開始有比較遠大的計畫，所以目前看起來都是比較實際上的東西，因為如果沒有實際上的目標，基本上是很難爭取到科技預算的，至於是不是有一個很宏大的願景，我們是有很宏大的願景，我請吳主任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吳主任宗信：全世界發展太空科技，我想臺灣也一樣，我們大概有兩個最重要的願景：第一，維護國家安全，剛剛講過太空的資產其實是 dual-use，民用可以，國家需要也可以。第二，我想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是要促進臺灣的太空經濟發展成為全世界整個太空產業很重要的供應鏈之一，這是兩個最重要的願景。根據這個願景，才會發展出剛剛講的這些衛星、雷射光通訊，甚至衛星載具……

張委員雅琳：了解。

吳主任宗信：這樣整個計畫才有辦法去完成，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長期三十年以來，如果跟韓國比起來，大概差了快五倍……

張委員雅琳：對。

吳主任宗信：這個我們是需要時間去追上的，所以……

張委員雅琳：好，我之所以這樣提是我認為我們當然還是要進行實質面的盤點，然後設立下面各個子計畫的目標，才能夠爭取預算，可是我們畢竟是競逐太空，這是現在世界最重要的任務、工作，我們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到底要站在哪個位置才足以競逐太空的願景，對不對？所以這個願景的目標應該還是要非常的明確。

這個就會涉及到我接下來的幾個點，其實剛剛主任及副主委都有做一些說明，就是在經費的部分。經費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我們的確是略遜一籌，但是在你們送到行政院的第三期修正要把實質的時程再往上拉到 2031 年，然後經費又再加碼超過 400 億，所以政策目標上面有沒有再做一些新的調整呢？在針對第三期的延長及加碼之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是比較務實，就是希望未來臺灣在遙測衛星，還有 LEO（就是低軌道通訊衛星）的部分，都能夠有自己的完整星系，同時除了兼顧國家安全之外，也能夠把產業……

張委員雅琳：所以目標是沒有修正……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目標沒有修正，還要把產業……

張委員雅琳：只是在實務上面的工作項目做調整，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主要是要把臺灣的整個通訊產業帶起來。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我就問一個問題，目前看起來，我們在 113 年產值推估大概是 2,600 億到

2,800 億，對不對？主要的成長就是 B5G，我們是不是有辦法達到 118 年……現在我們有設定一個目標，就是衛星產值要達兆，這個目標現在是可行的嗎？你們現在評估。

吳主任宗信：根據成長的情形，還有因為臺灣本身在半導體及 ICT 的能力，這兩個東西在全世界的衛星產業裡面非常重要，所以我想這個成長是可以預期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看了一下，你們自己寫設定產值達兆的話，目標是每一年要成長 28.21%，但這幾年其實只有 9%，實際與目標落差非常大耶！

吳主任宗信：我想是很多基礎建設要完備以後，才有辦法成長比較快速。

張委員雅琳：現在已經 114 年了，我們的基礎設備、設施什麼時候完備？因為目標是在 118 年就要達成。

吳主任宗信：我舉 SRB 我們自主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酬載為例，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建置國內非常完整的 ODM 生態系，就像現在臺灣的 ICT 產業一樣，有這個能力以後，才有辦法去接全世界的單……

張委員雅琳：我懂，因為時間有限，沒關係。既然剛剛說 118 年可以達成產值達兆這個目標，我就需要知道你們怎麼去達成 118 年會達兆，因為以目前我收到的數字來說，我自己算了一下，基本上，應該是非常困難才對，但是你剛剛有說，基礎建設如果做好，後面就會快，我也同意，我就想要知道這個時程大概是怎麼樣，這個是不是我們會後再約來討論，或是給我一份報告，可以嗎？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可以。

張委員雅琳：來說明。最後，抱歉！我再講一件事情。剛剛有講我們有做很多的基礎建設，對不對？希望可以達成國家安全、國家發展等等的，其實我們之前是有一個目標，希望可以達成 100%完全臺製，這幾年我們持續地往這個目標前進，下一個福衛八號是有機會達到這個目標的嗎？或者如果達不到 100%，它會突破獵風者的 83%嗎？

吳主任宗信：當然會突破，因為我們福八有好幾顆……

張委員雅琳：對。

吳主任宗信：到最後希望可以 95%，為什麼要有其他 5%？因為有些東西沒有必要自己做。

張委員雅琳：是，現在從審計部的報告來看，是因為電池、S-頻段收發機及反應輪技術門檻非常高，所以現在我收到的資料是我們自製尚無法取代外購。

吳主任宗信：其實 X-band、S-band 都可以自製，然後現在我們有兩個，一個是 solar panel，再加上電池，其他的大概都快接近成熟的階段了。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期待福衛八號達成 95%？

吳主任宗信：對，這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雅琳：這是我們的目標？

吳主任宗信：對。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可不可以再把相關的計畫和說明提供給我，好不好？

吳主任宗信：好，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吳主任宗信：謝謝委員。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副主委請回。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主委。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林副主委，早安！近期國科會積極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包含半導體，另外還有人工智慧，以及資通安全、關鍵零組，還有太空科技，我想臺灣太空科技的這個角色其實也進入到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就我們所知道的，首批 6 顆低軌衛星當中，其實第 1 顆預計是在 2027 年要發射。這個時程會延後嗎？還是會準時？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會如期。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要再加問的就是這些所謂的低軌衛星在任務的設定上，有沒有跟比方防災中心，或者是海巡署、農業部，或者是其他比較相關的部門，建立所謂的需求介面，還是只有停留在科研的階段？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也跟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但是基本上它還是屬於實驗性的衛星，主要是做一些技術上的驗證，還有培育一些我們在低軌衛星方面的產業。

郭委員昱晴：是，所以目前嚴格來講都應該算是在科研階段，可以這麼說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1A、1B 是在科研階段，後面 4 顆……

吳主任宗信：後面 4 顆就是產業階段。後面有 4 顆，是 2 加 4，後面 4 顆叫做衛星製造平台，這個是我們希望可以培養國內有 2 家衛星系統整合商，我們的 RFP 會讓他們一定要跟國際大廠合作，這是我們的設計，希望以後國內有比較完整的系統商，也有做元件的廠商，這樣整個生態系會比較健康完整。

郭委員昱晴：好，既然我們要跟國外合作，就扣到另外一個我想要詢問的主題了，就是太空應該是下一個戰略科技的戰場。這個大家其實都不否認，所以制度上的規劃就不能只是所謂的附屬工具了，它也跟國安緊緊相扣，這個部分已經不只是能不能發射衛星的問題，可能還牽扯到到底能不能夠由臺灣自主監控、能不能夠及時處理、能不能夠安全協作。這個部分在我們太空法制的建置上，不曉得國科會有沒有一個比較確定的進程，或者是目前我們的規劃及發展大概是怎麼樣，可以請副主委說明一下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因為部會有分工，比較屬於國安方面的，基本上，應該是由數發部及國安會在負責，我們的部分主要還是在前瞻的科研，還有如何帶動低軌道衛星的產業，這是我們要負責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剛剛有說我們要跟國外做合作……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有。

郭委員昱晴：在跟國外合作的同時，我們能不能夠在當中掌握自己本身的主導權這個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委員講得很好。基本上，因為到時候會有一些臨時的需求，當我們的量沒有那麼大的時候，一定要跟國外租用，所以我們在跟國外談的時候，一定要談到這個主權，也就是在衛星指揮上、使用上的控制權，我們必須要有自己的主權。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一定可以掌握的，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我們跟他們談的時候一定要掌握這方面的主權，因為基本上這在國際上還是有競爭，不是一家獨大。

郭委員昱晴：是，好。接下來我比較想要請問副主委，就是我們太空科技人才的這個部分，不管是人才的培育也好，或者是引進國外的優秀人才到臺灣，昨天相關的產、官、學代表特別齊聚在臺灣離太空最近的地方，我們跟太空最接近的地方就是屏東，我們大概也都知道，今年 3 月國家的發射場域確定要正式落腳在屏東的九棚村，而地方政府也對此高度投入，故而衍生出人力及人才上的需求，包含熱控、材料或研發、設計，甚至軌道模擬人才，這部分國科會有沒有規劃？其實臺灣早在 79 年 11 月即成立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規劃小組，而國科會也設立了國家太空中心，目前已經進入第三期。我想人才培訓與培育非常需要產官學合作，對此，國科會有沒有進程規劃？目前大概進入何種階段？可否請副主委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科會比較屬於太空科技人才的培育，所以我們有開設短期班。另一方面，我們跟經濟部合作，也就是業界所需要的人才會由經濟部培育。至於最重要的教育部分，目前國科會與太空中心、教育部已經合作成立五間太空研究所，如同委員所說，針對前瞻科技的研究，不管是材料或前瞻技術人才的培育都非常重要，所以目前都按照規劃在進行當中。

郭委員昱晴：都有按照規劃進行當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郭委員昱晴：舉例來講，像太空事務青年人才選訓計畫有沒有規劃產學合作、實作的平臺？目前有實作平臺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請吳主任。

吳主任宗信：有關委員所講的太空選訓，其實我們都非常積極並持續互動，看有無媒合機會。前幾天新聞報導有一位中央大學學生去歐洲，這位其實就是從我們的選訓計畫所訓練出來的，因此我們有持續在做這一塊。

郭委員昱晴：今天時間真的不夠，但如果有比較近程的規劃、計畫，或確實已經在執行的，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我們其實也滿想知道目前國科會的實際作法，好讓這些人才不管是參與海外實習，或透過駐外單位進行交流，甚至進一步接受國際訓練或技術培養等等之確實計畫，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可以。

郭委員昱晴：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在葉元之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葉委員元之：（10 時 24 分）麻煩請副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葉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副委員早安。若要發展太空計畫，人才很重要，所以我們昨天也去了解你們現在在培育人才的情形。從這個檔案可知，你們分四個部分培養人才：第一個是國科會執行的部分，基礎人才培育；第二個是產業人才，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執行的，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執行的最後不見得會投入太空產業；第三個是由新創企業署所執行，這部分一樣，所以重點應該是放在第四個，也就是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由教育部執行，在 114 年 5 月入學 100 人，且 114 年預計再招收 79 人，換句話說，會有 179 個相對專業且屬於這個領域人才。不知道現在國科會對人才招募有無比較精進的計畫？有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基本上委員看到的都比較 specific，就是我們所辦理的專班或成立太空研究所。可是前面在理工人才培育上，那些經費其實都有涵蓋，因為沒有前面這一段養成教育，那麼這些比較 specify 的東西事實上並沒有辦法執行。

葉委員元之：我看到國科會有些計畫，譬如太空基礎人才培育計畫，這個計畫比較像營隊性質，也像講座，辦個四天，請大家來看一看，感覺是培養基礎興趣，至於最後會不會投入？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們希望能真正把經費用在……當然，我不排斥這樣做好培養興趣，這也不錯，但是不是應該花更多的心力在專業人才上？

昨天我們辦公室也有去看你們招募的情況，這是 104 人力銀行，你們在 104 人力銀行招了很多職缺，可是仔細看，每個職缺的應聘人都是零，沒有人來應聘。太空中心回復說 113 年員額 486 人，均已在去年底招滿，至於今年（114 年）要增加 55 人，而到 5 月底的在職人數是 500 人，還要再招聘 41 人。我們昨天有稍微了解一下，你們回復說薪資大概是四到六萬，跟竹科比競爭力較差，但希望可以吸引一些不想加班，想準時上下班的人過來，昨天你們私下的回復是這樣，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應聘策略？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請吳主任。

吳主任宗信：委員看到的是今年才放上去的，去年的已經完聘，所以現在看到的是今年的。第二，我們……

葉委員元之：今年還要再招 41 人？我講的就是今年……

吳主任宗信：我們今年是 55 個，現在……

葉委員元之：已經 41 了？

吳主任宗信：對，而且我們持續在 interview，畢竟我們所吸引的人才比較特殊，且現在臺灣太空經濟的規模很小，不過我們還是吸引了大概 10%對太空有興趣的年輕人。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提醒一下。你看下一頁，賴總統 5 月時前往新竹太空中心視察福衛八號進展時說，福衛八號是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的第一個計畫，故對此寄予厚望，且政府會從法制、預算、人才等面向來積極發展，所以人才這塊非常重要，我提醒你們一下。

另外，福衛一號、二號是在李登輝總統及陳水扁總統任內發射的，在火箭外殼可見中華民國國旗。但在蔡英文總統時代所發射的福衛五號，我們的國旗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有臺灣意象的，譬如臺灣藍鵲、天燈、101 大樓、蘭花、稻米等，當時國科會甚至為此舉辦了全國兒童徵圖比賽。我覺得把臺灣意象發射到天空很好，問題是沒有我們的國旗！當時政府的說法是，除了美國以外的國家都禁止在火箭外殼放置國旗，所以從福衛三號開始就改用臺灣意象的文字或圖像來取代，有這回事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因為火箭上會有非常多的酬載，我們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我覺得這個才是主因。細節是不是請吳主任說一下？

吳主任宗信：現在的原則都是放任務 logo，另外一個就像剛剛副主委……

葉委員元之：任務 logo？什麼意思？

吳主任宗信：就像右邊的圖已經不放國旗了，現在比較少。除非整個火箭的酬載以我們為主，但其實我們的衛星並非最主要的……

葉委員元之：國旗不是最主要的？

吳主任宗信：不是……

葉委員元之：總統在視察福衛八號衛星時有提到，你們也有說過要讓臺灣製造飛向宇宙，所以有一些臺灣意象也不錯。但我的問題在於：為什麼沒有國旗？2020 年 7 月 20 日，SpaceX 獵鷹 9 號火箭成功將韓國軍事衛星升空，這是韓國的衛星，而上面就有韓國國旗的意象。

吳主任宗信：對，我剛剛講過了，它是主要的酬載，也就是整顆火箭裝的以韓國為主，至於我們是跟人家一起做，不過這件事我們會再談談看有沒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可能把我們的國旗放上去呢？

吳主任宗信：我們要想辦法跟它協商。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是你們講的那樣啦，什麼除了美國以外，禁止其他國家的國旗，因為當時的說法是這樣，沒有這個說法，對不對？

吳主任宗信：當時是……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個說法，不是這個原因就對了？

吳主任宗信：一般都只有放 mission，這一顆是很特殊，因為是他們的軍事衛星，所以它可能單獨一顆，因為軍事衛星要送到一定的軌道，所以整個火箭做的就是只有……

葉委員元之：就是他們？

吳主任宗信：對，但現在是我們一堆人一起做，所以我想是不大一樣。

葉委員元之：再來，我們在發展太空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紀錄，也可以把它放在博物館裡面，如果有博物館的話，也可以吸引大家來看，也可以增加臺灣對於太空計畫的認識跟重視，像其他國家都有啊，例如這個是華盛頓的國家航空太空博物館，它是世界最大收藏太空飛行器材的博物館，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很多國家也都有，像加拿大、俄羅斯、英國、日本，還有中國大陸通通都有，我是覺得如果有一個太空博物館的話，可以從發射到太空艙、回收物，還有很多故事都可以留下來，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國科會有沒有可能跟文化部、國防部溝通，有機會可以

成立臺灣自己的太空博物館，因為我們現在也在發展過程當中，應該有很多東西可以收集，有很多故事可以展示，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現在在東部的發射場域，從臺東到屏東，我們就會去蓋博物館跟科學館，而且可以配合國發會東部慢遊城鄉的計畫，所以基本上來講，除了科普之外，也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謝謝。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主席：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羅委員早。

羅委員廷瑋：副主委好。副主委，今天我們在討論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的議題，剛剛也有其他的委員，對於太空相關的計畫，不管是我們過往一些相關的任務性導向，或者是科研的導向，我們都有一些過往的計畫，甚至實體故事。剛剛你也有提到說這要作為一些，不管是太空博物館或者是科學館，所以有沒有一種想法，因為你是臺中人，臺中科博館有沒有機會，就在這個科博館裡面能夠把這些太空計畫的故事再更新也好，或是讓這些計畫能夠在國人面前有更多的機會亮相，在臺中曝光，這部分您覺得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其實科博館裡面本來就有太空相關的展覽，然後那個是由……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我是說更新。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然後那個是由國研院跟太空中心一起聯展的，未來呢？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就是配合我們的發射場域，還有國發會的東部城鄉慢活計畫，我們目前的規劃會把科博館跟人才培育的這些博物館等等放在東部，未來如果推動的成效很好，我們也可以去規劃，看看在臺灣其他地方是不是也有機會能夠蓋新的館，或者是把這些展覽的內容做巡迴展覽。

羅委員廷瑋：好，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從這一次的國科會的報告中指出，我們的太空政策已經從早期的科研導向轉向任務導向了，我覺得對這樣的報告，我們要表示肯定，但是從實際的規劃內容來看，許多計畫仍以技術驗證跟平臺建置為主，並未真正從任務需求出發，去反推技術的發展，整合應用場景。例如，我們現在稱之為 B5G，現階段低軌通訊的衛星計畫主軸仍集中在通訊的酬載、採購，地面的測試、平臺整合，還沒有清楚定義應用在目標服務對象，更無從談起國防資通訊、災防、海洋等領域的深度鏈結，這樣的作法與所謂的任務導向政策，我覺得還有一段距離啦，您覺得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因為我們在低軌道通訊衛星的起步比較慢，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在遙測，不管是光學或者是紅外線方面，我們其實是已經有比較好的基礎，

所以未來真的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在低軌道通訊衛星，不管是技術的研發，或者是帶動產業的發展，甚至應用，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積極去推動的地方。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覺得任務導向應該要有明確的需求，用驅動的技術設計，例如針對災害預警、偏鄉通訊、漁業的監測，還有離岸風電等具體場景，研發對應的衛星載具以及通訊服務，我想要問一下國科會，目前 B5G 1A 跟 1B 的通訊任務，實際上預計服務哪些族群？應用於哪些領域？是否由太空中心內部自行設定的一個技術指標，在無明確的牽引情況之下，是否會導致衛星設計與產業發展的方向有一點錯置？國科會應該清楚、明確的去做相關的計畫，來跟我們說明如何對接我國的戰略任務，您覺得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我請吳主任說明。

羅委員廷瑋：好，請說。

吳主任宗信：其實 1A、1B 這兩顆主要是實驗型的低軌道通訊衛星。

羅委員廷瑋：實驗型？

吳主任宗信：對，因為……

羅委員廷瑋：也都是通訊為主？

吳主任宗信：對，它主要是因為要執行，因為我們國內業界產業，地面的設備跟上面要整個連起來，就是端對端整個的聯合測試，而這個技術是沒有那麼簡單，所以剛剛副主委特別講，我們起步稍微慢，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要建置所有驗測的，包括地上、天上的平臺，讓業者可以執行端對端的測試。

羅委員廷瑋：當然，這很重要，沒有錯啦，只是因為國科會的報告就寫得很清楚，是任務性導向，所以我們當然給予一些，甚至寄予厚望，如果國科會將低軌衛星定位為我國未來數位基礎設施的一環，將更應用在納入各部會共同設計的任務需求以及服務目標，避免出現技術研發與實際的、實務上的應用脫節的情況。所以，目前是否已經跟數發部、交通部、內政部以及實務應用的單位，參與這一次 B5G 1A 跟 1B 的任務設計、技術規格討論，還有服務整合？然後有沒有整合這樣子的相關計畫，甚至有跨部會的任務協調，避免整個任務跟實務脫節，有嗎？

吳主任宗信：跟委員補充一下，第一個，這是一個跨部會，尤其是跟經濟部及其他部會，我舉其中一個要做實驗，就是寬頻的視訊，這些我想就是在模擬未來實際的應用，這其實有很多項的實驗，實驗不是只有連接，還有很多，未來實際包括 AIoT，包括剛剛講的寬頻視訊，所以這個會符合未來任務的需求。

羅委員廷瑋：當然這是一個重要基礎，我們沒有說不重要，只是它一開始是實驗性的，最重要的基礎去做一個擴展……

吳主任宗信：針對未來的應用端做……

羅委員廷瑋：延伸。

吳主任宗信：對。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我能夠體諒，但是我還是要說，因為我們會擔心嘛，在這樣子的基礎上，也就是紮馬步，馬步紮得穩，當然很棒，未來就有很大的無限可能。

吳主任宗信：對，沒錯。

羅委員廷瑋：但是不要忘記，跟實務千萬不要脫節，這是我們所關切、擔心的，所以我也希望，從今天的計畫我們看到有科研、有任務，甚至有相關的計畫，2027 相關的未來的部署，我們都希望有些可以再做更新，未來是不是能夠在我們的科博館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或者是未來的展望，不知道副主委你有沒有看過臺中市政府有所謂的城市未來展區嗎？就在臺中市政府一樓。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有。

羅委員廷瑋：有機會你可以去看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羅委員廷瑋：它是展示規劃整個城市的古往今來，也希望跟大家講一下願景館，未來有沒有這個機會，有關於所謂太空科技的發展，有這個願景，甚至未來的部署，然後有一些先行的計畫，能夠呈現出一些故事在科博館更新，讓這些孩子能夠有太空夢，能夠再看到我們臺灣所屬的太空計畫，這部分我也希望你能夠評估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想是做一個展區啦！不是說一定要把這個東西拿過來放在這邊，因為畢竟你們還在使用，甚至有些東西不一定能夠曝光，但是不是能夠有一種太空的願景館在科博館更新？我知道科博館本身就有這一類的相關展區，但是希望有更進一步的更新，讓孩子能夠看到。您在臺中也知道科博館曾經是我們北區還有西區的驕傲，但有一些硬體設施，我曾經看過裡面還在用滑鼠點東西，我們都在用觸控了，裡面還有用滑鼠。當然科博館不是你們要照顧的機關，但是未來它的一些展區有你們的東西，這是我們希望國科會能夠來幫忙的地方，您覺得呢？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的建議。科博館裡面的一些展覽，尤其是太空方面的，都要適時的更新，所以下一次更新的時候，我會請太空中心把委員所指教要有故事化的這些太空願景，把它納入裡面。

羅委員廷瑋：是不是在一、兩個月內先把這樣的計畫給我？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我們把先期的規劃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羅委員廷瑋：不要強人所難，但是有沒有這個機會能夠更新一些東西……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可以。

羅委員廷瑋：你們內部去看科博館的一些太空展覽，是不是有一些過於老舊的，幫我們關心一下，給予指正，也給科博館一些指導，我們希望今天副主委可以幫忙，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會請太空中心積極地去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質詢。副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0 時 47 分）謝謝秀寶主席。有請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副主委您好。時間有限，我今天想針對人社的領域來跟您討論。你應該有看到人社人才

不斷地流失，現在大學文史法政選填率，依據報紙報導是受到 AI 熱潮的影響，選填率只有七成，連臺大法律系都有缺額。這部分我請辦公室幫我整理一下，近五年來科發基金中，人社研發的經費占比越來越少，如果 110 年度是 10.09%，到 114 年度只剩 7.94%。我不知道為什麼人社研發經費……因為我們整體都是提升的，總預算從四百多億到 714 億，可是占比的話，人社研發經費本來就比較少，因為比較不需要高科技、尖端昂貴的器材，可是占比越來越少，我覺得還是個危機。

跟您分享一下，從教育部的資料中看來，人社系所占比就結構來講是 OECD 的最後一名，本來與這相關的畢業學生就讀的學科結構，這部分過去我也有質詢過，本來就太低了。並不是所有的經濟發展國家都不重視人社，臺灣在人社學系的訓練人才來比，人才就比較少了，經費又這麼少。國科會有 3 個副主委，主委是電機博士，您也是電機相關的博士對不對？另外一位陳副主委是資訊相關的博士，常務副主委是土木博士，你們三位副主委中，哪一位是主管人社領域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是陳炳宇副主委。

范委員雲：是陳副主委。他今天沒有到，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范委員雲：但是我還是想要問你們這個問題，2023 年當時還是科技部的時候，前部長就承諾說，我講的是 TAIDE，因為 TAIDE 是臺灣本土非常重要的一個 AI 發展，在 TAIDE 前端設計，就要納入人文、社會思維，這個部分是我們研究國外其實就希望這樣做，human in the loop，在過程中設計的部分、使用者回饋的部分各方面都有，可是我兩次的要求，你們回應我的東西，好像都只是在後端。我的 3 項要求：降低資料庫偏見、AI 決策過程要加入人為社會參與、研發人工道德行為者。請問國科會，就這部分來說，TAIDE 還是你們的重要計畫嗎？你們到底要如何納入？可不可以先回應我剛剛講的人社經費占比越來越低，從 10%到降到 7%？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其實這幾年，為了一些比較前瞻科技的發展，例如晶創、AI 的算力還有淨零科技，這部分經費的比例是大幅度成長，以至於相對的人社經費，就好像就變得比例比較少。

范委員雲：副主委，請你暫停。你剛剛講的包含像 TAIDE，這些都不需要人社支援嗎？我剛剛就是說，其他的國家都談到 human in the loop，就是在過程中從一開始的研發到各部分要有人社，如果你都依照過去的比例的話，經費應該是要等比例，因為整體國科會的經費是增加的，這部分為什麼是不增反降？而且降的幅度蠻多，從 10%到 7%，等於是少了三分之一。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整個科學產業的發展，其實很多地方跟人社有關，舉個例子，像科學園區的整個發展，必須要符合人性的部分，還有包含它的日常生活……

范委員雲：等一下！副主委，你這樣讓我更驚訝了！科學園區只有日常生活是跟人社相關……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很多跟人文有關的，其實都包含在這些晶創……

范委員雲：所以電機博士也要吃飯，這個就是人社相關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不是，我是說在文化方面的，其實基本上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整包裡面……

范委員雲：參加文化活動，這個就是文化相關？副主委，這表示您的訓練中也非常缺乏這一塊，絕對不是這樣狹隘的理解。關於經費的提升，我待會會要求你們應該要逐年回到一定的比例，不是說要發展 AI，然後這方面就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瞭解。

范委員雲：以 AI 為例，我在 2023 年跟 2024 年都針對 AI 的過程中，如何能夠有人社的參與，是要從設計前端就參與，不是只有後來在測試使用者回饋才找一些，因為 AI 大數據涉及到的是語言，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

范委員雲：關於語言的話，一個電機博士跟一個人社博士的感受就非常不一樣，而且當時我們講的是本土的繁體字部分，它如何校正？如何提高精確度？都跟設計有關，所以這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需要很多 linguistic 的人，linguistic 的人基本上是屬於人文方面的，這部分我們是由……

范委員雲：而且最好是跨領域人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錯，我們在這些資料庫的建置，是找科政中心，它裡面有很多人文社會方面的人，細節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請國防中心的……

范委員雲：是哪一個科政中心？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國研院下的科政中心，基本上 TAIDE 一開始所有的資料庫裡面 data 的整備，就是請科政中心負責。

范委員雲：我現在要講的是，國科會在整體資源的配置上，能不能在未來十年，讓這方面跨領域的人才覺得是被支持的？原本只有單一訓練的人，也會看到 human in the loop 的重要性。如果你的經費沒有增加，不能讓跨領域的人，或是原本就是做科技決策相關的人，或者原本做 AI 設計的人，覺得他能夠往這方向投入的話，其實大家就不會投入這個領域。

就長期的資料跟決策及資源的配置，我看到國科會出了滿大的……我個人覺得有偏差，不能說是錯誤，就是 bias。所以是不是請你們整體就兩件事情：第一個，國科會應該要逐年提高人社研究經費比例，不可以從 10%降低到 7%；第二個，AI 發展的前端設計應該要有人社人才的參與。這兩點副主委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初步的書面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 1 個月內給委員。在 TAIDE 或者是一些晶創裡面，其實有些也是跟人社有關的，只是它通通包在裡面，所以您剛剛顯示的數據，是專門給人社方面的研究，我剛剛講那些大包裡面包含淨零，淨零有個很重要的，就是要有社會的轉型，其中都是一些人文的東西，裡面有個沙盒，其實比例是非常高的。

范委員雲：謝謝副主委的更正，因為我實在查不出來你們怎麼計算，請把正確的計算比例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也是一樣過去五年內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

范委員雲：因為有統計，你才會關注這件事，如果連基本的統計都拿不出來，表示你們並不關心這件事情。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非常關心人社方面。

范委員雲：1 個月內給我相關的報告，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副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第一個部分先請國家太空中心主任。

主席：有請吳主任。

吳主任宗信：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任好，我特別要謝謝您！因為過去多次以來，針對太空發展法後一些原鄉地區的發展，包括科研火箭場域或者是國家發射場域，另外關於地方的基礎建設，或者是跟學校的配合，這些方面我都很關心。特別在 5 月 29 日我有就這些關心的部分，再次質詢主委，您也在昨天特別來辦公室做報告。

我關切的部分可以看那個圖，其實它就是一個生活圈，雖然之前已經選定旭海做科研火箭場，之前又選定了九棚做為國家的發射場，但是可以看到非常鄰近的牡丹鄉高士、八瑤部落，特別是八瑤灣就在九棚的出海口，其實都是同一個生活領域、傳統領域。或者到達仁鄉的南田，是透過阿朗壹步道去做連結，我想這個部分您都有提到，都會全面地規劃，甚至是關於太空博物館，或者是增加工作機會，地方基礎建設的道路拓寬、電力的線路配置、自來水的工程等基礎設施，甚至跟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培育在地人才。

最令人期待的就是在 7 月份你們會跟屏東縣政府辦理第一屆的「2025 台灣盃火箭競賽」，首次的對象是高中生跟大學生，未來也會開放到社會組。我想種種這些您今天帶來的未來太空藍圖的布局，應該都是非常基礎的，我希望這個部分在南臺灣，特別是我們的原偏鄉能夠跟太空有緊密的聯繫。我要特別謝謝您做這樣的規劃跟藍圖的擘劃，那有沒有特別要勉勵我們的地方？

吳主任宗信：我想我們在當地建置這些是國家發展太空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除了太空需要的建設以外，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與地方共榮」，相關的東西我們也會非常積極地進行應該進行的，達到雙方共榮的目標，這是基本的原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謝謝，請繼續努力，我們現在是跟時間賽跑。

吳主任宗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祝福你們一切順利。

吳主任宗信：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鄭瓊芬副處長。

主席：請副處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問有關學門，不曉得是不是林副主委所負責的業務？也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陳副主委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就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知道的我也可以回應，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主委勇於任事。在這裡我要特別講一下，我在 3 月 17 號的時候，有來問過主委，就是關於原住民一直希望能夠成立所謂的獨立學門，但是當時告訴我們，並沒有如我 4 年前質詢時回應我的、並沒有朝那個方向發展，倒是告訴我，已經有放在 3 個次領域，就是法律、經濟、社會。

在這邊我還是不斷地要講一下，為什麼？因為我們都很清楚，學門當然有很多的次領域，可是我上次舉的例子就是，現在有愈來愈多的學門都有成立所謂的排灣學研討會、魯凱學研討會、阿美學研討會，各族的學者都很積極地在推動這件事，可是問題是，它不管叫原住民學，還是排灣學，它的次領域其實很多，有歷史、有文學、有法律、有土地、有心理，其實這也是很需要很多次領域來成為一個學門。

我看到國科會長期以來有一個「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最近 4 月 10 號有開過一場會議，這個會議我辦公室也有去參加，參加之後發現這個會議滿好的。為什麼？因為這個會議的目的就是專門要提供政府部門作政策參考，所以那天的會議也有針對明年度的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作一個公告，它有分幾個議題：知識層面、政治層面、法律層面、經濟層面、環境層面、社會層面、文化層面還有當代微歧視議題等等。

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很可惜，為什麼？因為……請教一下，那天有邀原民會跟客委會，但是原民會有沒有出席？

鄭副處長瓊芬：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嗎？

鄭副處長瓊芬：它有提供資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提供資料，但是當天並沒有與會，對不對？

鄭副處長瓊芬：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第二個可惜是，我就不瞭解為什麼只邀原民會跟客委會？我猜想應該是會議名稱叫「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所以就覺得那就是客委會跟原民會。但我覺得很可惜的原因是，不是這樣啊！這個其實並沒有辦法達成提供政策參考的目的。

我光是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們特別來看一下，像是如果我要談現在最熱門「淨零碳匯」的問題好了，在部會的權責方面，環境部是負責方法學，農業部是森林經營，金管會是碳權的交易，國發會是公正轉型，但是涉及到知識領域的時候，你看原住民有地形地貌的問題、自然主權的問題，它會衍生地理學、法律學、農業學、經濟學、畜牧學、管理學等很多學門，到最後是產業轉型，所以它並不是我們找原民會、找客委會來就可以解決、就可以提供政策的指引、參考，是沒有辦法的。

這是舉一個例子，所以我就特別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至少先做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我看到國科會有在出「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沒有錯吧？

鄭副處長瓊芬：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期刊是你們出的吧？那我就不懂了，請問如果是這種關於原住民族或南島語族研究的期刊，有沒有可能發行？

鄭副處長瓊芬：期刊的發行要看它整個需求跟規模，還有整個學術社群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現在說，有非常多學者希望能夠從期刊著手廣納各學門，這樣可以嗎？

鄭副處長瓊芬：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內期刊的出版，我們是鼓勵學術的團體來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會協助嗎？

鄭副處長瓊芬：對，我們有補助相關的學術團體可以出版學術期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是怎麼來的？

鄭副處長瓊芬：這個因為有一點久，它是屬於國際型的期刊，所以有國外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那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規劃？

鄭副處長瓊芬：目前是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要請你們規劃可以嗎？

鄭副處長瓊芬：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不斷地……我追這個其實已經問 5 年了，我希望能夠慢慢地帶動，朝這樣的學術方向去做，你們先做規劃可以嗎？

鄭副處長瓊芬：是不是容許我們再盤點一下、研究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是朝這個方向規劃。我們覺得知識的建構最忌諱閉門造車，我剛剛講了，我們要研究一個主題，像高山農業、淨零碳匯，或者是疫情災難社會復原力，甚至是公共工程、銀行金融，我不斷地講，其實對於公共工程，每一次我們都會要求可不可以詢問、尊重、接納在地的意見？我光是舉那個好茶部落的例子，幾十年前原住民是死也不要遷到政府規定的那個地方，就知道不行，莫拉克風災果不其然全村淹沒。每一次做的公共工程在地都有很多意見，建議我們的工程單位這樣做、那樣做，但都是聽聽而已，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很多議題的研究，特別是在原鄉地區，我覺得它是需要有非常多領域共同來支撐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要培力專題研究團隊，讓這些跨學科、年輕的研究者、在地的知識實踐者能夠共同組一個研究團隊。國科會可以支持嗎？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基本上，我們在整合型計畫徵案的部分可以考慮成立一個跟原住民相關，包括委員提到的這些內容，我們可以去規劃一個專案。但是基本上專案規劃出來之後還是要看投進來的這些計畫，因為這些是 peer review 的，要看他們的計畫是不是有足夠的創新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如果是串連跨學科，甚至是在地知識實踐者，你們到時候如果計畫夠好，你們是 OK 的嘛！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是有兩個訴求：一、我希望有期刊的規劃；另外一個就是像這種跨部會培力的專題研究團隊，希望在兩個禮拜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可不可以一個月，因為我還要回去跟主委報告怎麼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沒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副主委、謝謝副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主席：林副主委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副主委好。針對這份報告，我是認為太空產業的發展在臺灣確有其必要性，但是在這份報告的五大項裡面有兩大項我有一些疑問想就教副主委。第一個就是有關低軌通訊衛星的案子，我的第一個疑問是，我們是不是已經在重複投資？因為在國際上其實已經有完整的生態系，而且也有競爭非常強烈、非常激烈的產業，為什麼這樣說？我們都知道 Starlink 甚至後面有 Starshield，這是在 SpaceX 也就是馬斯克的一個大企劃裡面下來的。而 Starlink 嚴格講起來，其 coverage、整個廣泛的範圍已經擴及全球，基本上它可以提供全球讓大家上網的能力。也就是說，Starlink 的 coverage 已經覆蓋到全球的時候，我們臺灣也是其中之一，只是看它開不開放。另外，英國的 OneWeb 也是一個，他們提供的服務也相當成熟。而臺灣現在說，在短期之間要對於這 6 顆通訊衛星的本體來做製造、來去掌握關鍵的酬載技術，甚至強化火箭的發射能力，還有稀缺的所謂頻譜資源的分配，我們要從這邊獲得競爭優勢，老實講，我個人覺得蠻困難的，尤其我們現在只是部署 6 顆實驗性的衛星、培養 2 家系統整合商。在我們沒有明確的應用市場，國際之間我們並沒有明確的應用市場，也沒有本土需求的支持之下，我們花這一筆錢下去讓廠商練練兵、累積經驗，這個是不是無法轉成實質上的產業價值呢？我想請問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基本上來講，我們在推動低軌道衛星的時候的確有考慮到委員所講的，但是委員也知道，臺灣在半導體還有一些製造業是非常強的，尤其是 ICT 產業，其實我們是打算讓臺灣未來變成一個衛星的 ODM 產業，也就是我們具有設計及製造的能力，能夠打入國際低軌道衛星的產業鏈，為什麼呢？因為低軌道衛星的壽命很短，大概都五到十年就要整批更換，所以臺灣現在是利用既有的產業優勢，在低軌道衛星的發展，我們未來是會具有相當的優勢，我們的策略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沛祥：你剛剛講到這一點，但是我們在報告裡面看到我們現在是停留在所謂的技術驗證平台，並沒有主動跟聯發科、鴻海這些指標性大廠做出深度的整合，而且更現實的是我們要用在哪裡？我們要用什麼？老實講，應用有很多不同方面，尤其是太空產業的衛星運用有很多方面，我們要 focus 在哪一塊？你不能只是單單純純說今天要發展衛星、要做低軌道衛星，但是針對哪

一個方面的應用，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就說因為臺灣有鴻海、因為臺灣有聯發科，所以我們就要發展出來。副主委，這個其實聽起來是蠻籠統、蠻不實際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吳主任可以講得更細。

吳主任宗信：因為低軌道通訊衛星的酬載全世界現在還在極力發展，美國是最領先的，根據臺灣過去發展 ICT 及半導體產業的經驗，臺灣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 ODM，臺灣有非常完整的 ODM 生態系，其實我們的著眼點就是想要往這個方向，所以我們要有很多的驗證平台來達到這樣，然後可以打入全世界整個太空產業的生態鏈，這是我們最重要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沛祥：講到生態鏈、講到太空產業的話，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具體的建設計畫及時間表？歐盟有所謂的哥白尼計畫（所謂的 Copernicus Programme），臺灣是不是也有相似的東西，用多顆低軌衛星所組成的星座來確保覆蓋範圍及分封性韌性呢？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吳主任宗信：這是從直接應用的角度，因為如果要維持臺灣 24 小時不斷，大概要一百到兩百顆左右，臺灣在資源上……但是基本上，這個低軌道通訊衛星的酬載技術現在還沒有……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我要提的，臺灣單獨要去做出這樣的大型計畫其實很困難、真的非常困難。我想這件事我們必須務實來看到……

吳主任宗信：對，沒錯。

林委員沛祥：至於投入成本，當我們的應用方向不明確之前，投資成本巨大的時候，我們現在如果比較務實一點，是否應該直接跟日本、澳洲、甚至美國去做資源共享、提升技術，真正務實地強化所謂的合作戰略關係呢？說真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為了要發衛星，所以編了一筆錢，發上去之後，卻不知道幹嘛用，只是想試試看，因為我們的 ICT 夠強。各位，我們錢不能這樣亂花吧！

拉回來，如果要做衛星產業、要做低軌衛星產業，至少應用模式要給地方知道，如果我們現在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計畫，譬如我是基隆的立委，未來衛星查到的東西是不是可以跟基隆的海洋產業做配合？這邊也有屏東的立委，發射場是設在屏東沒有錯，屏東那邊的聚落是不是能做得起來？現在我們知道所有太空的東西不是在中央大學，就是在中央研究院，然後你現在冒然把東西放到屏東，那邊的整個產業鏈夠嗎？不是我們看到美國 Houston 可以這樣成功，我們把東西丟過去，我們就可以成功，我不知道林副主委認不認同我這樣的想法？有沒有經過考慮，考慮這是要製造一個園區，而且這是一個資金密集的園區？說真的，美國的 Starlink 因為是私人去做，所以有效率，美國 NASA 其實當年是被人家稱為最沒有效率的機構之一，它的火箭幾十年都長得一樣，直到馬斯克出來，那我們是不是重新再走一次當初 NASA 走過的錯路呢？請教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未來在這個屏東科技園區裡面會有一個太空的專區，我們會把一些相關產業往那邊聚集，在未來應用的部分，我請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我再講一下，有關於低軌通訊衛星，我們現在是著眼在整個技術系統的發展，達到我們有辦法做整個系統的設計及製造能力，然後經過飛試，拿到飛行履歷，我們才有辦法打入全世界太空產業的供應鏈。

我舉個例子，從前年到去年，我們在衛星製造部分已經由八十幾億跳成兩倍，去年已經達到一百七十幾億，從這個趨勢就看出來，臺灣逐漸在成為全世界很重要的衛星製造產業裡面的一環，我們要更進一步提升，現在大概都是 OEM，我們想把它提升到 ODM，就像臺灣現在的網通事業一樣，就是給我系統規格，我有辦法設計及製造出來。

臺灣不是很大，我們可能很難自己單獨 maintain 一個很大的星鏈，但是國家的需求、我們的策略除了剛剛一直在講的，還有我們其實是 Multi Orbit，各位可以看到，中華電信有跟美國購買一顆同步衛星，今年底就會發射，所以國家的整個布局是除了高軌，還有低軌，至於中軌，數發部也有 SES。所以我們的應用需求會先去照顧，但是未來太空產業非常重要，我們同時平行地把國內產業的技術發展拉進到全世界整個太空產業的一環，這是我們的策略及目標。

林委員沛祥：我在這邊還是必須提醒國科會，在發展這些衛星計畫裡面，尤其是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裡面，要真的注重到地方產業是否有需求……

吳主任宗信：對。

林委員沛祥：你現在講了一堆，說我們就是要像國外做，我們跟全世界在競爭，我們有競爭優勢，可是不見得我們一定會贏，你這樣講，好像我們只要 ODM 製造出來就一定會贏一樣。It's not gonna be that easy。如果比較務實一點，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的低軌通訊衛星，我一直在強調低軌通訊衛星這一塊，因為它實質上可以跟海洋產業、不管是漁業也好，很多地方是可以連結起來的，包括未來大數據的計算，甚至去觀察漁群、去設計很多不同的東西在開發海上面有價值的資源是可以用的，這一點我想請國科會在低軌通訊衛星上面要特別注意，這樣才能夠實質上扶植到地方及國內的產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林委員沛祥：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1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林副主委以及太空中心的吳主任。

主席：林副主委，還有吳主任，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好！吳主任好！謝謝召委安排這個議程，他剛剛就預告了，他知道排這個議程，我一定會來請教，不完全是因為未來我們這個發射場會設在屏東，還有整個太空計畫對臺灣的各項需求非常重要，我今天就專門要來請教 SAR，先請教吳主任。

其實兩年前我就問過，我們第三期的太空計畫規劃發射 2 顆 SAR 衛星（福衛九號），對不對？我們是要把光學影像與 SAR 影像結合，請問這 2 顆什麼時候要上空？

吳主任宗信：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劃，第 1 顆是在 2028，第 2 顆在 2030。

鍾委員佳濱：好，最快 2028，但是在我們自己的 SAR 酬載衛星上去之前，國內要怎麼樣取得 SAR

的服務？

吳主任宗信：我想大部分就是透過商業……

鍾委員佳濱：商業購買。

吳主任宗信：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錯。其實我們都知道合成孔徑雷達做海洋監測，可以大範圍地做國土安全管理、包括違法丟棄廢棄物的監測，還可以觀察氣候變遷等等，事實上我在兩年前問的時候就問 SAR 的技術需求，但是我最近看到一個新的，就是有一個叫做 ISAR，目前臺灣的海軍要求垂直起降的無人機要搭載逆合成孔徑雷達，請問一下主任，ISAR 跟 SAR 的主要用途、功能是怎麼樣的差別？

吳主任宗信：我想一般的 SAR……衛星在上面飛，地面的東西……因為它速度很快，所以地面觀察幾乎是靜止，然後 ISAR 主要是可以很精準地去拍攝到動態的。

鍾委員佳濱：動態的，對，所以我們低軌衛星的 SAR，它看到的是一個靜態的狀況，但是如果是有其他的用途，比如說我們對於海面的船艦，我們可能就要用一個叫 ISAR 的方式來偵測，是這樣嘛！

吳主任宗信：對。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的酬載其實有不一樣的規格，用途也不同，那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的 SAR 大概有這些；如無空間限制，目前海巡署就用定翼無人機，已經在部署了；另外我們對於國土監測有定點監控；，還有用光學攝影的無人機。請教一下，您認為以太空中心的立場或以國科會立場，副主委，有沒有可能以 SAR 的技術來支援我們其他國土偵測的需求？

吳主任宗信：基本上技術上是有可能的。

鍾委員佳濱：是有可能的，副主委，願不願意支持？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這個一定要支持。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支持，好，那我們往下看。事實上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最近我們看到了中國偽冒 MMSI，將我國的海巡艦，（應該是海巡艦的八里艦）故意標示在福建的港口，事實上這樣的自主標示服務其實很難去防止偽造，但是如果有 SAR 的話，其實我們隨時可以掌握這些海面上艦艇的所在，不曉得吳主任同不同意這樣的科技能力？

吳主任宗信：當然、當然。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可以，好，但是在我們自己的福衛九號上空之前，除了我們跟國際上購買商用的 SAR 的服務之外，就像海軍現在自己籌建用 ISAR，有沒有可能國科會可以協助包括海委會、海巡署還有林保署，對於這些對於國土監測防護有需要的單位，有沒有可能協助他們？

吳主任宗信：我想在一些技術諮詢，我們當然是可以協助。

鍾委員佳濱：舉例來講，其實早在兩年前也有中國橡皮艇從我們的北部沿海偷偷上來，問一下軍方或海巡單位，橡皮艇跟波浪的反射波，岸上雷達根本看不出來，因為它太小了，而且有波浪，所以很容易就偷渡上岸，但是用 SAR 有沒有可能有效判別呢？

吳主任宗信：如果我們的數目夠多，然後由天上是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您說數量夠多是指什麼意思？是說它的高度還有它的……

吳主任宗信：衛星的數量夠多。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可能不要用到衛星，可能用到其他的長滯空時間、航程久，譬如說可以滯空 12 個小時以上的定翼無人機繼續在我們的上空巡邏，顧好我們周邊的海域？

吳主任宗信：因為這個不是太空中心的業務，但是……

鍾委員佳濱：對，我請教你啦！延伸請教。

吳主任宗信：如果就我個人的了解，其實臺灣民間已經有一定的技術可以將有人的飛機改成無人機，它的滯空時間可以十幾個小時。所以基本上如果有這樣的無人機，你搭配一些 SAR 或光學，飛在三、四千公尺高，其實它可以大面積而且是 autopilot，我想是可以達到非常好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樣的技術用包括單螺旋槳雙人座的一般小飛機、民用航空器，或者把它改成自動化、無人化也就可以來擔任這樣的任務了？

吳主任宗信：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那這樣估計臺灣只要同一個時間有 6 架，周邊的海域就顧得很穩了嘛！

吳主任宗信：我認為是這樣，如果臺灣可以做個 20 架，因為 20 架在成本效益上是可以開模，所以它製造成本是夠的，然後同時有 5 架到 6 架 autopilot，我想是可以在一些重要的地點達到非常快的功效，而且速度非常快。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想非常感謝吳主任這麼詳細，願意不藏私。我希望國科會未來在行政院當中，對於國防部或海委會可以多提供在科技上的研發能力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在兩年前的 6 月 18 號就因為橡皮艇事件提過海巡署透過雷達很難判斷，雖然透過無人載具，有的是去拒止，有的是去監控，但是監控如果有 SAR 的話，就有辦法增強我們的國土偵蒐能力。所以今天最後，雖然是太空中心還有國科會的報告，但是針對目前我們國土監測、國土安全防衛的需求，我們希望除了科研的任務之外，國科會應該讓你們這樣的技術、SAR 這樣的酬載能夠與時俱進，或者提供各種酬載類型，譬如說你們現在 SAR 是放在衛星上的，衛星上的大概多重、多大一個？這樣的 SAR，SAR 在我們衛星上，福衛九號的 SAR，大概酬載是多重？

吳主任宗信：大概七、八十……

鍾委員佳濱：七、八十公斤。

吳主任宗信：如果包括用 phased array，加起來超過 100 公斤。

鍾委員佳濱：OK，那如果是七、八十公斤，用大概酬載 200 公斤的無人載具、無人航空機是可以做得到的。

吳主任宗信：我剛剛是口誤，大概一百多公斤，因為它是主動式，它的 phased array……跟它的 power 都有關，如果要飛機飛，需要再做改造或者 reduce 它的 model。

鍾委員佳濱：OK，我們都知道因為非常高的低軌衛星、通訊衛星是在 500 公里，那你們目前要讓那兩個福衛九號達到多少公里高？

吳主任宗信：五百多公里，對，沒錯，就是五百多公里。

鍾委員佳濱：大概五百多公里，但是我們一般監控型的大概 5 公里之內，那 5 公里之內的 SAR 的酬載是不是可以用無人機來乘載？拜託國科會，能不能請副主委回去跟主委報告之後，在技術上支援相關的海委會跟國防部，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說明，您的建議很好，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一般的相位陣列雷達在岸上跟船艦也相當成熟，所以未來可以用相位陣列雷達跟 SAR 一起做配合。

鍾委員佳濱：一起配合啦！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對、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副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副主委好。這個案子因為當地有民眾來跟我陳情檢舉，所以我有追一段時間，我想先帶你進入狀況。2024 年 8 月的時候，我們在陽明山裝一個上面有太陽能電板、下面有鋰電池的空品感測器，這是 2024 年 8 月的時候發生自燃事件，副主委你看一下那個照片，看了是有一點怵目驚心。我現在第一個問題是說，在 2024 年 8 月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做了什麼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已經有盤點，所有的監測裡面只要是用鋰電池，我們統統把它換掉，換成磷酸鋰鐵，甚至外面會加……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一樣一樣，因為你講話講得太抽象了。我很具體地問，在 2024 年 8 月，這個是現場的照片，我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看過，但我可以跟你確定這個是當初自燃的時候現場的照片，嚇壞一堆人，自己就燒起來了，我的問題是 2024 年 8 月以後做了什麼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就是把鋰電池都換成磷酸鋰鐵。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換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都已經全部都換完了。

黃委員國昌：對，我說 2024 年 8 月以後，發生了這件事情，你們做了什麼事，你告訴我說把電池都換了嘛！那我請教你什麼時候換的？我的問題沒有這麼困難吧！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因為它牽涉到國震中心，也有牽涉到國網中心，所以基本上換應該是最近，都是這幾個月把它換完的。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是最近這幾個月才開始做？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基本上它還……

黃委員國昌：不是去年 8 月的事嗎？為什麼？這個是我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它可能要盤點，然後再要重新訂製，因為能夠裝的面積都很小……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切入重點跟副主委講，你現在在台上突然想出的這些理由都不是理由，請你們回去整理好，去年 8 月發生了這個事情以後，每一個時間點你們做了什麼事情用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好。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說你剛剛在台上……我想副主委可能業務繁多，這件事情未必掌握得那麼清楚，沒有辦法回應我的問題，所以在台上想辦法回應，也辛苦你了。但是我質詢向來是有 point，為什麼我一直在問 2024 年 8 月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因為今年 4 月的時候又發生一次，陽明山火燒山延燒 50 公頃。今年 4 月我接到這個陳情跟檢舉的時候，大家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去年 8 月燒了一次，什麼事都沒做，搞到今年 4 月再燒一次，燒了 50 公頃，你所謂的更換，我相信一定是燒了這 50 公頃以後才開始換的，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就來了，當發生問題，你不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就是後果，你贊不贊成？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贊成。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國科會痛定思痛，去年發生了問題，不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搞到今年 4 月陽明山火燒山延燒 50 公頃，到目前為止，事故調查報告出來沒有？

姚副主任志明：目前的調查報告是，消防那邊是寫電器原因。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問題是你們不覺得這東西很危險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很危險。

黃委員國昌：你們找廠商跟你們合作去裝了一個這個東西，如果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真正的肇因是什麼的話，就是 cause 啦！你如果真的不知道 cause 是什麼的話，那代表了這像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一樣，非常地危險。下一個問題，如果你連實際的事故原因、它的肇因是什麼都沒有辦法確定的話，那我就擔心一件事情：你們為什麼覺得換了電池就會沒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定是鋰三元電池自燃，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才會換成磷酸鐵鋰……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產品有瑕疵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不是，電池放太久了，沒有去把它換掉，那個是我們內部管理的問題，所以委員指教得很好，去年 8 月其實是我們內部的管理有問題，所以 4 月之後，主委已經要求國研院各單位自我檢查的 SOP 必須要把它做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下，現在一樣的東西還有幾支？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目前國網的都沒有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沒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國網的都沒有，出問題的是國網的，那個是沒有的，因為其實那個計畫是民生公共物聯網的時候留下來的。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誰要賠？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會負責到底。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我知道啦！如果是你們的責任，當然要負責到底，我的問題很具體，誰要賠？是國家賠還是廠商賠？不是啦！如果國家賠，整件事情我就覺得很荒謬，拿國科會的錢去賠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這不是很好笑嗎？拿納稅人的錢去賠納稅人的損失，誰要賠？

姚副主任志明：這個部分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廠商協調分配的比例賠償。

黃委員國昌：比例是多少？

姚副主任志明：目前原則上我們已經有初步的協商結果了。

黃委員國昌：會後書面給我，好不好？

姚副主任志明：好，OK，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林副主委、太空中心吳主任。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委員早。

徐委員富癸：副主委、主任午安。我們非常感謝國科會選擇屏東作為臺灣首座國家級太空發射場，包含從屏東縣政府周縣長，還有我及各級民代，包含所有滿州鄉親，都是以期待的心情來迎接這樣一個地方發展的喜事。這個對屏東來講也是具有指標的意義，我們屏東縣不再被定位成農業縣，而是一個包含一、二、三級產業全方位發展的城市。但是作為屏東縣的立法委員還是要提出地方的幾個期待跟幾個擔憂的地方，這部分還是請副主委跟主任這邊能夠來說明一下。目前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整個發射場的期程，請教副主委跟主任，這部分目前的規劃進度大概是到哪裡？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細節我請吳主任說明一下。

吳主任宗信：委員早。入軌火箭我們是在 2031 年會掌握所有的技術，會有兩節次軌道，次軌道就是可以飛到那個高度，但是能量還不足，但是我們希望在 2034 年可以承載 200 公斤的衛星進入軌道。

徐委員富癸：目前 TASA 在研發入軌火箭，期程進度大概是到哪裡？

吳主任宗信：我們一切有照期程，未來是用液態引擎的火箭。

徐委員富癸：這個未來可以搭載 1,000 公斤以上，然後甚至可以做共生共榮的太空科技產業。

吳主任宗信：國家發射場量體的設計是可以 1,000 公斤以上的酬載，就是比較大的火箭，但是我們在 2034 年預定的是大概可以承載 200 公斤。

徐委員富癸：就分階段來做處理。

吳主任宗信：還是要一步一步來。

徐委員富癸：國科會在上一次的簡報裡面有特別提到，未來針對太空科普、科技教育暨文化設施的部分，每年可以吸引 6 萬人次到訪，這個當然帶動了整個旅宿也好、交通也好，還有地方創生，這對地方絕對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大家都樂觀其成，目前估出來營建期間關聯產業的產值有 161 億，然後營運期間有 479 億，副主委，這個目標對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請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這個是透過我們專業的顧問公司算出來，像國家發射場大概預定是要 90 億左右，所以未來包括一些有可能的太空博物館等等，還有當地的一些道路整修等等。

徐委員富癸：所以未來應該還是要跟地方政府……

吳主任宗信：就是地方共榮。

徐委員富癸：包含地方的生態旅遊、我們的鄉鎮公所、包含地方部落的生態教育，應該是整個要做一個結合嘛？

吳主任宗信：對。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個應該才是共存共榮的目標。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沒有錯、沒有錯，跟委員報告，其實從藍田到阿塱壹、到旭海、到九棚，是臺灣最美的地方，所以由發射場域的建置，如何結合這些科普，例如太空博物館、太空科學館，然後整體地帶動地方的發展，是我們這次主要的目標。

徐委員富癸：所以是一個帶狀的發展嘛！不是只有一個定點式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不是、不是，是一個帶狀的發展。

徐委員富癸：最後，開發一定會考慮到環保的問題，所以我想這也是我們在地鄉親擔心跟憂慮，也是關心，站在政府的角度，這部分你們應該會做一個最好的規劃，副主委，目前基地的部分有沒有涉及到土地徵收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有徵收的問題，我們是用協議價購。

徐委員富癸：目前已經有著手跟鄉親做溝通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8 月會開公聽會。

徐委員富癸：當然未來在太空場域發射的時候，勢必也必須要做交通、環境的管制，甚至未來在相關環境的污染、環境影響的部分，對於地方的補償條款什麼時候會訂定出來？

吳主任宗信：現在還在規劃跟溝通之中。

徐委員富癸：我們知道當時有說明你們一定會遵守這樣的原則來做處理，但是我想百姓對於生活一旦生計受到影響的時候，應該也要比照國軍敦親睦鄰的方式來給予適時的補償。

吳主任宗信：當然會。

徐委員富癸：至於後續我們還是持續關注對於農漁業、自然生態跟相關的影響，我們屏東樂見高科技產業落腳在地方，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帶動屏東的轉型、就業、教育跟生活的里程碑，未來只要任何跟屏東發射場有相關的重要決策，請副主委跟主任在這邊也要承諾，未來一定配合屏東

縣政府、滿州鄉公所，還有當地的民意代表，大家要好好來討論，我們往正向的方向來推動，應該這個目標不變啦！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我們跟屏東縣政府還有鄉公所都有密切的聯繫。

徐委員富癸：我想我們每個人也是一樣，我們共同搭一個平臺把這個事情做好，然後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徐委員富癸：謝謝，大家一起來打拚，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最後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11 時 40 分）謝謝召委，我們現在是不是請副主委？

主席：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副主委好。我想最後一個發言應該是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就綜合一下。蔡政府的確有特別提到，第三期從 2019 年之後，估計十年要發射十顆衛星，那時候他們也宣示未來十年臺灣每年都要發射一顆衛星，請問副主委，2019 到現在第三期計畫的十顆衛星，總共發射幾顆？誠如蔡總統所希望的十年之內的十顆衛星，我們到目前為止到底發射了幾顆？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目前基本上……

吳主任宗信：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

柯委員志恩：可以、可以。

吳主任宗信：委員早。根據原來的三期計畫是 2023 年，也就是兩年前，但因為中間有發生過 COVID-19 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沒錯。

吳主任宗信：很多原物料……

柯委員志恩：所以蔡總統當初所期望的，現在是完全跳票？

吳主任宗信：因為有一些不可抗力因素，再加上我們的福衛八號中間一度在設計上有構改。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因為在第 9 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關切這個問題。

吳主任宗信：今年第一顆 10 月會……

柯委員志恩：所以十年之內，從 2019 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才要發射第一顆就對了？就這些資料顯示，你們除了 B5G 通訊實驗研製之外，有完成一些；但是這些立方衛星只是福衛八號、九號部分元件的建立、驗證，距離可以正式發射，根本就還非常遙遠，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跳票，但你也提到有非常多的緣故。如果 10 月才要發射第一顆的話，副主委是不是可以幫忙賴總統掛保證，每年都可以如期發射一顆衛星？有沒有辦法每一年發射一顆衛星？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一定儘量照計畫的規劃去執行。

柯委員志恩：沒有喔，我說實在的，你們現在計畫的跟當初所說的計畫，其實落差滿大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光是你說要照計畫，可是計畫還是趕不上變化！身為立法委員，當然需要扮演監督的角色，基本上賴政府希望把這個計畫拉到 2031 年，預算加碼超過 650 億，所以這 650 億是確定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這個我們已經在 6 月 13 日送到行政院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 650 億？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送上去的時候是 650 億，現在在等行政院核定。

柯委員志恩：是啊，所以這就是我們所要提到的。蔡總統時候說的，你已經是跳票，現在只要任何能夠幫助我們上去的衛星，我們絕對支持；但是這個績效跟你所需要花的錢，我覺得這還是有一個非常大的落差，沒錯吧！就目前來說，都還沒有順利執行，而且有很多大幅度的延宕，你現在不斷增加新的計畫、增加新的預算，所以我們真的要問：太空中心真的做得來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會從 400 億變成 650 億，其實是有一些新的任務，裡邊包含太空發射的場域等等，至於計畫執行的部分，我請吳主任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問一下，執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還是你們原本衛星產業的發展策略就出現了問題？最重要的是，國科會還跟民間的廠商合作，要再研製四顆的低軌通訊衛星，如果照這個規劃，你在 118 年就應該要發射了，請問這四顆衛星的發射期程是否也會受到影響？

吳主任宗信：基本上跟這個沒有關係，還是如期進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已經特別強調過了，會延宕是因為 COVID-19，這個是沒辦法，全世界都因為物料還有缺工；第二個，像這邊寫的今年第一顆福八 10 月發射，這個還沒有到，大概是 7 月、8 月我們會舉行 PSR……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10 月我還在，到時候我們就來檢視，我們真的已經等很久了。

吳主任宗信：然後明年的第二顆，現在在我們的廠房裡面大概已經整個裝起來了，如期再進行……

柯委員志恩：好啦！我只是提醒你們要花 650 億，你要讓立法委員通過這樣一個預算，就要拿出績效來，COVID-19 距離現在已有一段時間，你們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但我還是認為這個期程真的不能差距太大，否則讓總統掛的保證，也給了這麼多錢，這樣實在有點「落漆」。

當然我們也要看到相關的人才培育，對不對？既然計畫延宕了，但是新的計畫又不斷進來，我們的人力到底充不充足？我們就先來檢視一下，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改制的行政法人預算越增越大，缺額越來越多，113 年缺額 16，114 年缺額 48，而且這些都來自研發單位，特別是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兩年沒有補滿，甚至連工程人員今年都出現大的缺口。這麼棒的產業，未來前瞻、世界都需要的人才，我們為什麼都填不滿？

吳主任宗信：報告委員，這個數字可能有一點稍微……

柯委員志恩：我是根據你們給我的數字，那就再給我一個新的數據，好不好？

吳主任宗信：去年的 16 人去年已經入職，但在今年 1 月、2 月報到……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們人力的缺口還是有嘛，對不對？不管我的這個數字，我的數字可能沒有

update，你們要給我正確的數字；但我還是要問，你們分別開設的太空科技與工程，還有太空科技微學程，然後你們跟陽明交通大學等等學校成立研究所。副主委認為這樣的人才量體夠不夠？而且你們有沒有掌握學生未來的畢業動向？開了這麼多的學程，到底這些學生的畢業動向是不是能學用合一，還是……我覺得這個跟我們當初所討論的核工人才都是一樣的。而且很多學者也提到，目前所新增的四間研究所，各校的分工完全不明確。所以你讓大家投入的太空系統科學，恐怕難以聚焦方向，必須做出很多的差異化，這些都是我們在檢視人才培育當中所遇到的一個很大的盲點，需要彼此互相搭配來做處理。

最後請召委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我們看太空中心學士起薪 4 萬 5,000、碩士 5 萬 7,000、博士 8 萬 7,000，後續再加上年資等等，說實在的，投入這麼多的人力，然後跟我們科學園區的薪資條件比起來，並沒有太大的優勢，而且你們這個領域是滿專業的。所以你要這些學生、這些人才的培育能夠配合他們未來的職涯發展，我覺得這裡面真的需要有非常多的嫁接、非常多的溝通，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你們來做一個處理。

最後 10 秒鐘，我還是要為高雄請命。剛剛屏東的委員來了，臺南的也來了，但我跟你說高雄最重要！你看，我把每一個東西都條列出來，說實在話，高雄有哪一項不是全國第一？螺絲工廠，還有我們的鋼鐵工業等等，可以考慮一下嗎？現在設在臺南，其實高雄才是一個最好的地方！看一下！看一下！

吳主任宗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跟高雄地區合作至少有十家以上。

柯委員志恩：這樣啊！

吳主任宗信：對。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十家以上，以後的太空中心應該設在這個地方，知道嗎？這樣對產業發展才真的是最務實的啦！臺南的召委在這裡，我知道他也在為臺南爭取，但我覺得攤開數字擺出來，看到產業的發展、我們鋁鋼經驗的發展，高雄才是最好的！

吳主任宗信：了解。

柯委員志恩：副主委同意吧？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同意。

柯委員志恩：這樣對啦，希望未來太空中心可以考慮我們一下，這才是最好的地方。感謝。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副主委請回，主任請回。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還有柯志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第三期太空計畫衛星是否皆能如期發射？

蔡政府時期，於 2019 年通過第三期太空計畫（2019 年至 2028 年），估計 10 年要發射 10 顆衛星（福衛八號、福衛九號），當時蔡總統宣示，未來 10 年台灣每年都要發射一顆衛星。請問

主委，從 2019 年到現在，第三期計畫的 10 顆衛星，共發射幾顆？

答：第三期除執行衛星遙測衛星及 B5G 通訊實驗衛星研製外，有完成 1.5U、2U、3U、6U 立方衛星共 8 顆的發射任務。

但這些立方衛星只是福衛八號、福衛九號的部分元件驗證，距離可以正式發射根本還離很遠，顯然蔡總統已跳票！而第三期計畫的福衛八號，直到今年（2025 年）10 月才預計要發射第一顆衛星。主委能否同樣幫賴總統掛保證，每年都如期發設一顆衛星嗎？

●「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

第一期：從 1991 年起執行 15 年、預算為 197 億。

第二期：從 2004 年至 2018 年、執行 15 年、預算為 259 億元。

第三期：從 2019 年至 2028 年、執行 10 年、預算為 251 億元。

-->賴政府將計畫拉長至 2031 年，預算加碼超過 650 億元。

第三期計畫經費原本核定 251 億元，但先是蔡總統喊出再加碼超過 400 億元，賴總統上任後，不僅延長計畫至 2031 年，更傳出修正經費再衝破 650 億元！

據了解第三期太空計畫修正案已送行政院，請問什麼時候會核定？當初國科會向行政院報多少經費？是否如傳聞達 650 億元？還是會更多？

續、當然，攸關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能否追上國際腳步，我們都願意支持，只是原本第三期既有計畫（福衛八號、福衛九號）都還沒順利執行，甚至已大幅延宕，現在卻不斷新增計畫和預算？太空中心真的做得來嗎？

第三期計畫說再增加「低軌通訊衛星計畫」，但按照原本規畫期程，114 及 115 年就要發射第 1 顆及第 2 顆低軌通訊衛星，結果 2 顆衛星又說因為疫情、研發能量、政策考量等因素，分別再順延至 116 及 117 年才發射升空。主委，到底是計畫執行出問題？還是原本衛星產業發展策略出問題？

不僅如此，國科會還與民間廠商合作要再研製 4 顆低軌通訊衛星，按照既有規劃於 118 年就要發射，請問這 4 顆衛星的發射期程是否也會受影響？

二、太空發展如何深耕學校教育、人才培育？

隨著既有的太空計畫延宕，新的計畫又不斷進來，太空中心的人力是否充足至關重要！

檢視太空中心近年的預算員額，隨著 202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確實有逐步增加，但缺額卻一直沒補滿？甚至人力缺口還越來越大？（113 年缺額 16 人、114 年缺額 48 人）

最讓人擔憂的是，人力缺口基本上都來自研發單位，尤其「研究人員」、「技術人員」，連續兩年都沒補滿，甚至連「工程人員」都在今年出現大缺口。主委，請問這是怎麼回事？難道這才是太空計畫延宕的主要原因嗎？

答：

最前端的人才培育能不能持續支撐台灣的太空夢，是太空發展能否走得長遠的關鍵。針對學校教育、師資等人才培育，國科會是否與教育部有實質合作，開設相關系所和課程？

答：太空中心已與大專院校合作，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分別開設「太

空科技與工程」及「太空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

雖然國科會自 2019 年加強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分別開設「太空科技與工程」及「太空科技微學程」學分學程；2023 年又與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合作，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但主委認為目前我國太空人才培育的量體足夠嗎？

鄰近的韓國在太空發展上和我們起步時程差不多，但很積極加速推動太空產業，甚至喊出要成為全球前五大太空強國的目標。不僅 2022 年選定 5 所大學進行太空技術研發和培訓中心，每年培育 150 名太空工程師；2025 年為確保專業航太人才投入產業，甚至定出每年培訓 1500 人，到 2045 年培訓 30000 人的目標。

請問主委，台灣應該如何來擴大太空人才庫？難道只能鼓勵大學持續新設系所嗎？在少子化的挑戰下招的到學生嗎？

事實上，有航太系所教授認為，現在才鼓勵大學新設系所「緩不濟急」，應該擴大補助現階段已經投入的系所、再加上新系所，餅才能做大，更何況現在教育部幾乎不給員額，新設系所困難度更高，國科會有跟教育部討論過嗎？

此外，學者也提到，目前新增的四間研究所各校分工不明確，認為大家都投入太空「系統工程」，恐怕難以聚焦方向，必須要做出差異化才能合作。主委是否認同應先做好教學分工及研究分工？學校端是否有因應國家整體太空發展或產業需求來做準備？

續、再來，請問主委，針對國科會合作開設的學分學程和研究所，是否有掌握學生未來畢業動向？

若攤開太空中心的薪資水準，基本上學士起薪 45000 元、碩士 57000 元、博士 87000 元，後續加上年資、經歷再議薪，但相較於科技業、科學園區的薪資條件，似乎並沒有太大的優勢。

面對科技產業的競爭和誘因，主委認為應如何確保更多太空人才持續進到太空中心或產業界當中不會流失？

三、北衛星、南火箭！高雄產業可扮演關鍵角色

過去 30 年台灣太空科技因國際限制，多把重心放在「衛星」發展，至於「火箭」研發直到近年才解禁。先前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提出「南火箭、北衛星」的願景，期許未來南部能成為火箭研發、生產與發射的重要基地，而北部則延續過去太空中心發展衛星的基礎，成為衛星發展重鎮。請問吳主委和吳主任，目前仍朝此目標前進嗎？

如今「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確定在屏東滿州鄉，而吳主委日前也宣布將在台南設立「火箭研發基地」。很可惜的是，高雄做為台灣航太產業、金屬產業的重鎮，但相關重要基礎建設卻不在高雄，似乎看不到在國家火箭發展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

我們高雄有 20 幾家航太廠商，多分布在岡山、路竹及仁武，每年產值約值佔全台三分之一，對台灣太空產業付出不少貢獻；至於螺絲工廠更是超過 700 家，占全台（1800 家）近四成。

參考：2024 年全台航空產業總產值約 1466.48 億元，高雄總產值佔近 500 億元（約佔 34%）

現在太空中心要把南部打造成為重要的火箭基地，從地理位置來看，高雄在地的航太廠商應

成為最重要的供應鏈。事實上，不論是火箭研發、生產與發射，我們在地很多廠商都很有心提供相關協助，但大家卻不知從何幫起。

尤其在上太空前，廠商都必須向客戶證明產品足以通過太空環境的考驗，所以需要經過相應的檢測，包括：地面端的「太空驗證」、太空中的「飛行履歷」。

所以能否請國科會和太空中心協助，到高雄多舉辦相關火箭發展的講座和論壇，邀集相關在地廠商和業者，讓大家知道國家在南部發展火箭的相關規劃，以及未來在產業鏈扮演的角色，更重要的是輔導業者取得相關檢測證明，這不僅有助於更多優質廠商加入國家火箭發展的產業鏈，也能幫助業者爭取國際訂單。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就「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司長蔡壽洤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曾文方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司長王誠明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司長莊明芬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嶔

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林盈達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執行長蕭博仁

主席：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林國成　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魯明哲　陳雪生
黃健豪　蔡其昌　邱若華　徐富癸　游　顥　廖先翔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王育敏　黃國昌　陳俊宇　鄭正鈐
謝龍介　李坤城　羅廷瑋　林楚茵　牛煦庭　麥玉珍　林思銘　林月琴
楊瓊瓔　蔡易餘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林福山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黃運貴
法制處	處長	許宏達

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伍勝園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王穆衡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任正工程司	王錫銘
	簡任正工程司	于維靜
警政署交通組	組長	陳明志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專門委員	簡鈺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尤詒君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何効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陳榮富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雀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王東良
銓敘部退撫司	專門委員	朱美櫻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簡任視察	盧星廷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查核規劃組	科長	蔡欣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國成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八、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十、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

陳菁徽等 18 人、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十五、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十八、委員游顯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二十、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二十六、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11-1-13）、三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11-1-21）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三十九、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四十、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思銘、林月琴、廖先翔、牛煦庭、游顯、羅廷瑋及林德福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黃國昌、陳素月、徐富癸、何欣純、魯明哲、廖先翔、黃健豪、蔡其昌、邱若華、許智傑、陳雪生、游顯、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陳俊宇、羅廷瑋、李坤城、牛煦庭、楊瓊瓔、林國成、林月琴及葉元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徐欣瑩及麥玉珍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駕照管理將有 3 大變革，包含考試加嚴增加鑑別度、強化違規者安全駕駛風險意識、協助高齡者安全駕駛，預計 3 個月內會有細部規劃，希望 115 年就可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措施。

然而「高齡駕駛」制度要上路前，應考量偏鄉地區交通資源稀缺，長者無大眾交通運輸可搭，針對不能換照的高齡駕駛給予 TPASS 等交通票券優惠，無助於偏鄉長者日常生活利用。

請交通部欲頒布高齡駕駛換照新措施前，應完整考量偏鄉地區交通及經濟因素，提出完整之相關配套，始得推行高齡駕駛換照新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先行提出針對偏鄉長者之交通替代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的專題報告，現在請數發部黃彥男部長報告。

黃部長彥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人工智慧（AI）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並將深刻改變世界的產業結構與社會樣貌。誰能在這一波 AI 技術的浪潮中脫穎而出，就有機會在未來的全球競爭中取得領先地位。值得注意的是，AI 的技術創新如同其他軟體科技領域，其核心驅動力應來自民間企業的自由競爭與創新動能。政府的角色不在於「主導創新」，應是「打造環境」，透過政策手段協助建構一個支持 AI 產業健康發展的創新生態系。

本報告說明數發部透過五大政策工具—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推動臺灣 AI 產業發展的整體策略。在算力方面，提供免費的 GPU 算力資源；在資料方面，推動建置 AI 訓練語料資料庫；在人才方面，研擬 AI 人才指引和認定標準；在行銷方面，持續舉辦「AI 產業交流及媒合會」；在資金方面，啟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方案」，以五大政策工具，建構一個適合 AI 產業發展的生態環境。謹就數發部五大政策工具與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算力支持：降低 AI 創新門檻

在算力方面，為協助 AI 新創團隊，數發部將提供免費 GPU 算力資源，於產品開發初期能夠進行想法驗證（Proof of Concept）。此舉可有效降低團隊初期的設備投資風險，加速創意轉化為可行性技術方案的速度。

二、資料開放：擴大模型訓練資源

在資料方面，AI 發展高度仰賴大量高品質資料，為強化臺灣在主權 AI 上的基礎，數發部持續推動機關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另針對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之資料，優先由中央二級機關先行，分階段釋出各機關擁有著作權的正體中文語料，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同時，為擴大資料的開放、共享與再利用並提升資料可用性，數發部參酌國際資料治理趨勢，已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並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草案預告 60 日，充分徵集各界意見，為資料利用建立法制基礎。

三、人才培育：分層分類強化人力基礎

在人才方面，數發部刻正規劃與 AI 領域專業機構合作，研擬「AI 人才認定指引」，規劃 AI 人才的培育目標、類別與課綱，希冀整合政府、學術與民間訓練機構能量，培養以下三類 AI 人

才：

・使用 AI 工具的人才：能運用 AI 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開發 AI 模型的人才：能使用現成工具訓練 AI 模型。

・研究 AI 研發的人才：具備 AI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

四、行銷媒合：打造商業應用舞臺

在行銷方面，為加速 AI 產品市場化，數發部將辦理一系列 AI 產業媒合會（Demo Day），並積極參與大型展會，以協助新創業者拓展市場、獲得訂單。數發部認為企業最需要的是穩定且大量的市場訂單，而非依賴補助。因此，透過產業對接、競爭機制引導，將促進產品品質優化、加速市場驗證與成長。

五、資金投入：加速擴張與規模化

在資金方面，為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中的 AI 產業發展，數發部研提「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並於 113 年 8 月獲行政院國發基金同意，核列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期程為 10 年（7 年投資期、3 年處分期）。此方案參考經濟部既有專案投資模式，結合資金挹注與創投輔導，專注支持已具備技術能力與初步市場驗證的 AI 新創團隊，加速其規模化與商品化。

結語

在推動產業數位轉型的進程中，AI 已逐漸成為關鍵驅動力，AI 的創新將改變全球經濟結構及社會形態，數發部將精進各項政策措施，攜手產官學研各界，齊心推動臺灣成為全球 AI 發展的重要樞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著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半截止；各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休息時間，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部長早。現在傳出 Meta 美方高層有可能 7 月訪臺來討論打詐議題，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黃部長彥男：其實我們跟 Meta 高層一直有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都有跟他們在開會，關於 7 月來臺部分，如果確定後我們會正式宣布。不過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最近確實對 Meta，尤其是在打詐方面的努力，是有嚴格檢查也開始開罰……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導傳說因為擔心詐騙案連續被處罰，本席其實還是再一次強調，你們自己的打詐儀表板或打詐的通報網站上面，九成都是 Meta，不管是臉書、私訊或者是 IG 都有，你們看到

了這個九成的狀況，然後現在內政部也移交了，不管過去有移交多少？現在我們得到資料還有 23 件廣告資訊揭露不全。你們在 5 月 29 日有再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現在看到還要 Meta 陳述意見、還要等待回復、還要邀集相關單位再討論是否裁罰，會不會覺得都是慢半拍？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們一切照……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這個事情真的不是第一天發生，打擊詐騙是大家的承諾、共識。

黃部長彥男：沒錯，我們一切照程序，就是拿到這些案件後，我們一件一件地去檢視，然後邀請檢調單位一起來審核這些資料，也要給 Meta 有 7 天的申訴期，這個都是按照程序進行，如果還是有問題，我們一定開罰，目前的確在……

洪委員孟楷：對於任何的行業，我之前有講過，部長，你來我辦公室的時候，有特別跟你提過，就如同消防法規一樣，一個營業場所要營業，消防很重要，如果你沒有符合消防法規的話，就見一次開罰一次，而且是累積開罰直到改善為止。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是這樣沒錯，是累積開罰。

洪委員孟楷：是啊！對於 Meta 來講，九成都是 Meta 有詐騙廣告，它一年的廣告有多少收益？光 Meta 廣告一年可以有多少收益？

黃部長彥男：這個資料我這邊沒有。

洪委員孟楷：身為數發部長，你沒有辦法瞭解或聽到、掌握 Meta 一年在臺灣有多少廣告？部長，據媒體報導或相關的推算，以 Meta 來看，一年可能都有上百億。即便不講 Meta 的廣告，國人被詐騙多少錢？知不知道光是 5 月份國人被詐騙多少錢？

黃部長彥男：八十幾億……

洪委員孟楷：87 億，又創高峰！4 月 76 億，5 月暴升到 87 億，又增加了 14 個百分點，換言之，對比去年的狀況，其實還是持續地維持每個月幾十億的詐騙，我們說開罰，不管是打詐四法、五法，給了你們公權力，結果到最後開罰「100 萬」。

黃部長彥男：沒有，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然後現在看到 Meta 害怕連續開罰，100 萬，「就袂直矣」，第 2 件、第 3 件，現在還有 23 件檢舉，到底什麼時候會展現我們的公權力……

黃部長彥男：23 件……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它一直持續地放任，你說給它 7 天申訴期，民眾有沒有辦法跟詐騙集團說給我 7 天鑑賞期。

黃部長彥男：這個是我們照程序走。

洪委員孟楷：民眾能不能講說我被騙的錢可能 7 個小時都被騙光了，不要說 7 天。

黃部長彥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有些規範，包括就是說下架時間……

洪委員孟楷：那我再請教，之前講到是只有限廣告部分，Threads 也是 Meta 下面的一個平台，目前 Threads 無法可管，又變成詐騙新溫床。

黃部長彥男：Threads 是最近才開始有廣告的功能。

洪委員孟楷：它目前還沒有辦法投放廣告嘛。

黃部長彥男：請署長來回答，我們有在關注。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一下，上個禮拜還講說因為 Threads 沒辦法投放廣告，所以不列為納管範圍。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目前 Threads 有考慮要上架廣告，所以我們在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要等它考慮上架完廣告，我們才能去開罰它，才能去規範它。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補充的就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以使用者的習性來講，每一個平台都有不同的使用者習性，Threads 比較容易的是有所謂的流量紅利，就是擴散率相對比較廣，自然人不用下廣告就有擴散，不管擴散與否、下廣告與否，重點是上面有沒有詐騙？

林署長俊秀：有詐騙……

洪委員孟楷：有詐騙……

林署長俊秀：但是我們通知，它會配合下架，目前即使沒有法的時候，我們跟 Meta 的管道還滿暢通的，目前這部分它會配合下架。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請部長。你們過去到現在都一直跟我們講會配合下架、配合辦理，但是一般民眾看到的是什麼？上面的詐騙廣告還是層出不窮，因為它可以持續變形、持續上廣告、持續刊登訊息，所以才變成詐騙猖獗，如果源頭可以管理的話，你認不認為詐騙相對來講會減少很多？

黃部長彥男：沒錯，所以我們跟它們高層溝通，主要是要它們自律，就是說很多東西不要……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說本來它們就應該要有內稽內控機制，本來它們就應該要有法律機制，本來它們就應該要有審核機制，怎麼會讓詐騙集團的詐騙廣告上架之後，變成由我們的警察人員、數發部人員及相關人員去搜尋，看到還要拜託請它趕快下架……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們現在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本末倒置啊！中華民國政府是 Meta 下面的單位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要求實名制，實名制至少可以讓詐騙集團減少詐騙廣告，我們最近罰……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傳說 7 月有可能 Meta 高層會來，現在還沒有證實，如果有，會到什麼樣的層級？

黃部長彥男：這個目前我們都還沒有確定，不過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邀請的，還是他們主動說要來？

林次長宜敬：是在我們的要求之下，Meta 一直有跟我們進行溝通，如同委員剛剛講的，事實上在 Meta 上面的詐騙生態是 3 個階層，第一階層，Meta 上面有一些使用者的帳號，這些帳號會去開粉絲頁，粉絲頁裡面會有詐騙廣告，不管是民眾或臺灣政府都只能看到下面 2 層，就是詐騙廣告跟粉絲頁，我們看不到最上層源頭的帳號與粉絲頁跟詐騙廣告的關係。所以的確我們過去打

詐，常常就是說我們一直在下架，我們通過網詐通報查詢網一直把看到的詐騙廣告下架，但還是會層出不窮，所以我們這次請 Meta 高層來，就是要討論這個議題，希望 Meta 從源頭去把這事情解決掉。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請 Meta 的高層來？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跟我說不知道、沒證實？

黃部長彥男：就不確定它派什麼高層主管。

洪委員孟楷：剛剛是次長，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

洪委員孟楷：次長，上次你也講錯了，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有通報，原來是那一天，恰恰好就那麼巧，我質詢那一天的下午才通報過來。

林次長宜敬：對，你在質詢的時候，剛好那文到。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回來問部長。部長，過去這一些東西都是我們講的，我們看不到第二層，消費者更看不到，2,350 萬人都是被詐騙的對象，我們看不到後面的出資者，所以才會要求 Meta，要上架、要收廣告費，就有審核的義務，怎麼會是廣告費他們收，結果上了廣告之後讓全臺灣變成詐騙的被害者，我們的人還要幫忙海巡，看到有詐騙嫌疑的，再通知它們，請它們下架，這就本末倒置嘛！

你現在已經講了，是數發部邀請 Meta 高層來，討論什麼議題、怎麼討論，以及是不是不能讓他們？該開罰要開罰，該處理要處理，胡蘿蔔跟棒子都要一起使用，這才是重點。

黃部長彥男：沒錯，開罰我們會持續開罰，這沒問題。我們現在要求高層來是要講自律機制，也就是剛剛講的，最上層帳號需要更好的管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要求，這工作持續進行，用開罰來讓 Meta 配合我們政府政策，是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的。

洪委員孟楷：本來就是啊，2,350 萬人都是善良老百姓，說實在話，政府用法律框架做最基本的要求大家不要犯法，沒有例外，國外公司來也一樣，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我對事不對人，今天九成廣告都在 Meta 上面，所以它當然應該是主要被要求的對象。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持續施壓 Meta，讓它配合我們臺灣的防詐政策。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希望能夠相信你的話，本席會持續追這個議題。

黃部長彥男：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要求源頭管理，才能夠真真正正讓詐騙數下降，這是國人所期待的。

黃部長彥男：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22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AI 快速發展，我們心中有一個很沈重的隱憂，AI 快速發展會對勞工現有的就業安全及環境帶來很大的衝擊，尤其是中低技能的勞工，風險更是大幅地提升，相關的就業型態不只是被 AI 自動化取代，也面臨職業重整的趨勢。

OECD 在 2023 年就業展望明確地指出，未來的 10 到 15 年有 14%職業會消失，因為 AI 自動化提升；另外有 32%的職業面臨結構重整。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也指出未來全球因為 AI 自動化趨勢，會有 8 億個工作機會消失，會被自動化取代。職業結構的重構造成勞工的工作風險增加，而且也可能導致就業機會減少，我們在追求 AI 自動化、快速發展，提升更進步科技產業跟生活的時候，面對勞工這樣的困境，數位發展部也必須要有相關的因應。

這種相關的 AI 對勞工生活的衝擊，數位發展部有做基本的盤整嗎？另外，工作會被 AI 取代、工作需要重構或者是再設計的職業，我們必須要提出針對性的相關因應，確保勞工在 AI 快速發展時，基本工作權益受到保障。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在在草擬的 AI 基本法確實有強調以人為本，就是要特別注重勞工的問題，將來我們在基本法裡面會有一些指引，讓將來在就業市場上能夠不要因為 AI 的發展而嚴重影響到勞工的權益，當然這方面另外一點就是，我們也提供很多訓練的 program，不管是百工百業，就算是勞工，一樣要學怎麼樣利用 AI 來增加工作效率，這件事情我們也會持續地去訓練，讓勞工也因為有這樣的關係，他能夠學到更好的技能在工作上協助他……

李委員昆澤：這是部長一個基本的想法。我們來看 AI 的職場應用必須要有基本規範，避免歧視與不透明這樣的狀況發生，AI 不只是重塑相關工作的內容、職務或者是任務，它其實也成為勞工評估、招募與管理的工具，這就涉及就業歧視、勞工隱私，還有資訊知情權。

AI 現在是成為人力資源工具，這是一個趨勢，但演算法篩選機制的不透明也會引發就業歧視，就是說 AI 對就業歧視的放大效應其實在全球已經有非常多的案例，像 Amazon 使用一套 AI 的履歷篩選工具，結果它會自動降低女性申請人的排序，因為在演算法當中，不管是高科技產業或科技產業，他們的錄取人數大部分都是男性為主，所以這樣一個演算法就會自動降低女性要求職的排序。這些都是演算法對於既有的社會偏見給予制度化、隱形化，甚至是規模化的結果。我建議要借鏡歐盟建立高風險 AI 職場的應用清單，例如自動面試篩選、績效評分系統要強制事先審查跟資訊揭露；另外，雇主要導入這種 AI 系統的時候，也要對勞工進行相關的知情同意流程，明確告知相關資料蒐集，以及用途、決策參數等等項目。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關心的這些也是我們的關心。我們現在在發展 AI 的同時，有一個叫 Trustworthy，就是可信任的 AI，我們部裡面為了這個事情也做了一些工作，包括我們有評測中心，包括有一些檢測機制，確定你用的 AI 模型要符合一些規範，當然剛剛講的就是說，AI 的不當使用會造成歧視、造成勞工的問題，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在將來的 AI 基本法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

李委員昆澤：部長，AI 的發展對於勞工就業及未來整個工作環境衝擊的風險大幅提升，你對勞工

的保障必須要建立判斷就業衝擊的監測制度，AI 取代了不只是重複性的體力工作，它其實已經擴及到行政、人事、客服，以及初階資料分析等等，白領階級也受到衝擊。

目前我國 AI 的政策發展是以技術推廣、算力建置，還有就業應用為主，但是 AI 的技術導入對於就業市場所造成的位移、裁員，或是結構性風險，缺乏系統性的統計、監測與應對機制，這個部分，臺灣的法律雖然已經規範企業在導入 AI 技術之後，解僱員工應該要依勞基法來針對業務的性質變更，或是不能勝任工作項目有舉證的義務跟程序的義務。但是我還是要明確的指出，政府目前還是沒有辦法掌握 AI 引入裁員的總體趨勢跟影響的程度，這個還沒有建立，也還沒有建立跨部門的人力安置，另外，沒有安排技能轉職的社會支撐結構跟策略，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因應。

黃部長彥男：剛剛有跟委員講，關於人力，我們有些訓練機制，我們也會跨部會，包括勞動部，我們會在這個問題再跟勞動部好好的討論。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相關的重要工作，我看臺灣如果是缺乏相關資料的通報制度來判斷員工是不是因為 AI 的引進而遭到裁員，這會讓勞動市場的變化跟 AI 導入之間的連動性處於一個政策的盲區，這是我們所擔憂的，政府就沒有辦法即時的預警跟規劃職務的配套，基層勞工也是處於資訊不對稱的狀態，數發部應該要及早掌握相關的資料。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避免在政策規劃上缺乏 AI 對勞工就業因素的衝擊這種重要的關鍵。另外，我要更明確的說，數發部要主導或建議須建置一個跨部會 AI 社會影響監測平臺，來統整就業、教育，還有勞動政策所需要的前瞻性資料跟政策，部長，最後的時間讓你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建議，像剛剛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看怎麼樣進行，當然要跨部會，包括勞動部，應該也會跟經濟部有些合作，所以我們再回去看怎麼建立這樣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AI 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趨勢，對產業發展及對勞工生活的衝擊，數發部必須更明確、更前瞻地提出相關政策的規劃。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國成召委。

林委員國成：（9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林署長、蔡署長。

主席：一起請。

黃部長彥男：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今天排 AI 發展這些種種政策的議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當然數位部成立也不久，AI 未來確實是一個國際趨勢，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已經就任一年，對於數位部、對於整個數位發展，包括 AI，你到底自己打幾分？

黃部長彥男：自己打幾分？

林委員國成：對。

黃部長彥男：因為我訂了幾個目標，一個就是我們的……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目標有啦！常有在溝通，你也有報告，我說對於你這一年來當部長，當初因為期待，我一直在鼓勵你，你是產業而來的部長，所以我們當然對你有所期許啦！你自己捫心自問，對於數位部的這些業務，你認為自己打幾分？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委員問這個問題，我講實話，事實上很多工作我想做，但因為今年預算被刪得太厲害，所以我們……

林委員國成：預算都已經解凍，該解凍都解凍了啊！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我們被刪了……

林委員國成：我私底下都一直在鼓勵你，你就做你的數位方向以及……

黃部長彥男：有些計畫，我想數產署最明顯，數產署很多推動 AI 的計畫就被 cancel，因為經費不是被凍，是被刪，所以你要問我這個的話，嚴格講起來，我給自己 70 分，因為有些工作原來想做而沒辦法做，我覺得很可惜。

林委員國成：好啦，你自己打 70 分嘛……

黃部長彥男：對，因為經費的關係。

林委員國成：70 分雖然及格啦，但是你的做人處事是 70 分以上，對於業務的推展，我認為只有 60 分，雖及格，但是還要努力啦，因為 AI 未來的問題不是我們想像中一直在講什麼預算，預算的問題該凍的就凍了、該刪的就刪了，你們不是說要追加預算，追加預算反對黨也沒有意見，只要有理由、只要是方向正確的，基本上都會支持，尤其我個人本身就非常支持啊！甚至我自己都還排你們的解凍案。所以我是覺得這樣啦，未來 AI 的方向是國際趨勢，所以是有競爭力的，是有競爭、做比較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勉勵部長，當然有些是政策的問題，你有志難伸，但是 AI 的問題其實沒有政策的問題，就只有勇往直前。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就跟你說，你做人 70 分我承認啦，但是業務是只有 60 分，還有待加強。

部長，當然打詐的問題不能全部怪你們，但是整個 AI 數位設計，你不能推卸責任，最近你們有公告納管六大平臺，但是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新興一年多擁有 350 萬用戶的脆（Threads）平臺，為什麼六大平臺都納管，而它有 350 萬用戶為什麼不納管？部長，為什麼？

黃部長彥男：原來是只有六個平臺沒有錯，Threads 今年開始開放廣告版位，剛剛有提到我們有一個規範，如果符合一定規模的廣告平臺，我們會把它納管，在納管之前，我們是透過我們跟 Meta 的管道，看到詐騙廣告，我們就要求它下架，它目前都還有配合辦理，但是我想剛剛委員建議要納管……

林委員國成：好啦，這個脆平臺要不要納管啦？

黃部長彥男：脆平臺……

林委員國成：它有沒有違規是另外一回事，因為他擁有 350 萬用戶，不能成為我們納管管理的缺口，要不要納管？要不要？

林署長俊秀：我們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國成：不是檢討啦，要不要啦？這個有什麼好檢討？民意代表都發現了，你們還在檢討，這樣怎麼叫做管理？所以我就常講，你們的業務，我還是勉勵部長，你們的業務是迅速發現到有問題，當然就要納管，這六大平臺都要納管，為什麼獨脆平臺不納管？如果我用政治來想的話，這是不是民進黨開的？當然不能這樣講嘛！所以我們公務機關該納管就要納管，還要再考慮什麼？署長，你考慮的是什麼點？你告訴我。

林署長俊秀：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在規模上它的確符合，但因為它過去沒有上架廣告，所以還沒有在我們的兩個條件之一，它今年開始上架廣告……

林委員國成：你這樣講，我就要打槍你了，我跟你講，它最近違規事件頻傳，這種東西你們就要主動納管……

林署長俊秀：是，了解。

林委員國成：納管不代表就要開罰，納管只是讓它有警惕，說我政府有在管你喔，你在做商業廣告或有詐騙廣告的時候要嚴謹以待，只是這樣啊，我沒有逼你一定要去給它開罰，而是納管，只是在監督，納管只是讓它知道開放商業行為之後也要兼顧數位部的有關法令，不是這樣嗎？

林署長俊秀：是，我們的確是因為今年它要開始上架廣告，已經在檢討當中，只是因為還沒發布，我就……

林委員國成：迅速納管，好不好？

林署長俊秀：是。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是政務官，我希望這個部分該納管的就要納管，大家一視同仁，法令所規定的，你達到一定標準，當然就一定要納管啊，本來就是這樣啊！為什麼獨漏它呢？

黃部長彥男：有達到標準……

林委員國成：其他這六家會說它比較夠力喔，它不用被納管，人家會說我去做個廣告，它那邊做廣告是不開罰的，這裡做廣告要開罰，當然全部人都要跑去那裡做廣告，正常廣告我們拍手，但如果是詐騙廣告是非常嚴重的啊！儘快納管。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回去……

林委員國成：署長，儘快納管，你們這些納管的機制儘快公告，不能例外，例外的話就是特權，好不好？

林署長俊秀：好。

林委員國成：接下來是打詐 app 的問題，部長，app 的判斷準確度真的不足，我也希望兩位署長，誰主管的誰儘快去處理，因為你們是數位部，是要比任何一個單位都更積極地去針對這些 app 的問題來處理；另外就是打詐的 AI 還需要人工審核的問題也要儘快解決啦，部長，我跟你說，我給你這些意見都已經發現問題，連不是主管業務的民意代表，我們都看得出來，你們自己看不出來，編制單位這麼多。部長，我跟你說，有時候該積極的就要積極，不要在那邊打轉，我跟你講，AI 的問題面臨小問題不解決就沒有辦法成為一個大方向，你小問題不解決，大方向絕對做不來的嘛！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國成：最後我還是要勉勵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立意良善，這 OK，但是不要忘了你們人力應用的問題，確實在這裡，內容充實，但是執行不力，部長，我提供這些問題，不要讓我下次再來問這些。

黃部長彥男：好，草案是剛剛公布，我們有 60 天的討論期……

林委員國成：是啦。最後我還要特別提醒部長，不要忘了媒體議價法要儘快，如果基金會有爭議，可以只通過議價法這個部分，我要拜託部長，未來你還是要去面對，本席跟本黨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大家取得一個共識，像電信法就很好啊，三黨都有共識，幫助打詐，像昨天三讀通過，這很好啊，任何一個跟 AI 有關的、跟資訊有關的，部長你這裡通通沒有辦法去逃避，所以我建議媒體議價法的部分要儘快著手去規劃你們的案子、你們的版本，這樣的話才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以上這些，我希望部長能夠督促、能夠儘速的把初稿做出來，這樣的話可能在整個審議上……

黃部長彥男：很簡單報告一下，媒體議價法現在是由行政院來處理，因為相關業務是跨文化部跟 NCC，所以我們希望有個院版，這個部分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國成：是啦，院版儘速啦！我的意思就是不管誰來主管，數位部當然逃不掉嘛，所以數位部、公平會或等等這些部會就共同把它做好，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針對推動 AI 之產業發展政策，邀請部長進行專題報告，我們知道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真的是日新月異，而且速度非常地快，當然 AI 的運用讓我們生活在方方面面都可以更加的便利，也讓我們的社會真的是造成很大的一個變革，當然如果稍微不慎的話，也是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看到禮拜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黃國昌委員拿了一個偵訊錄音檔來進行質詢，當然最後他一直強調說，那個是一個示範帶。可是這樣子的一個質詢，事實上也引起了舉國嘩然，像本席昨天在地方上拜訪的時候，發覺真的造成基層很大的討論，有年輕朋友告訴我，他們認為這個錄音檔是真的，他們跟我說，因為 AI 沒有辦法把人的情緒模仿得那麼真實，所以他們認為那個是真的。我不曉得部長，那天的錄音檔你有聽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沒有聽，不過有看到一些報導。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針對那個音檔，如果是真的，就是非常嚴重的違法，因為法庭偵訊的音檔是不能外流的；如果是假的，我想這個也更嚴重吧，是不是？部長。

黃部長彥男：如果用生成式 AI 製造假訊息或假的音檔，當然是不容許……

陳委員素月：不容許。

黃部長彥男：對，不過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還是尊重法務部的調查，因為這個真假或是怎麼樣，我這

邊不清楚，所以沒辦法給意見，不過我個人覺得對生成式 AI 的使用我們要有些規範，包括運用所謂 Deepfake 製造假的影音、假的相片或假的 video 來散布假訊息，這是絕對不允許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以這樣子的質詢，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不良示範，這樣子的音檔，他也一直在強調說是一個示範帶，可是這樣子的質詢，真的也是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信任度的破壞，然後也破壞司法的公正性，所以我覺得不管是真或假，真的對我們司法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剛剛部長有說，針對生成式 AI 要有一些規範，我們也知道 AI 基本法現在正在進行討論當中，當然那天我們在聯席會議後來也是決議要擇期再審，所以針對 AI 基本法，請教部長，所謂的規範，你覺得應該要怎樣來做一個規範？

黃部長彥男：我們規範有幾個重點，當然就剛剛講有一些是跟風險相關，生成式 AI 確實在很多應用上會製造一些風險，包括剛剛講的假訊息，這也是一種風險，所以我們對於風險先有一些分類，分類完以後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他們的業務去做一些分級，其中有些東西，比如不能用生成式 AI 去做假的訊息，這一定是禁止。

陳委員素月：對啊！是絕對禁止。

黃部長彥男：所以我想這個會從法規去做一些要求，同時我們有一些機制，比如我們怎麼去判斷這個 video 是不是 AI 生成的……

陳委員素月：這技術上有辦法判定嗎？

黃部長彥男：現在有在發展這些技術……

陳委員素月：正在發展？

黃部長彥男：對！資安院都有在發展這個技術。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覺得你正在發展的速度是不是太慢了？應該是要趕快……

黃部長彥男：我們已經有些成果，但是這種東西就是準確率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提高準確率，但是這個技術的確是我們發展的重點，所以我們確實有針對相片或影音的真假，用 AI 去做判讀，這個技術在發展中。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也看到，其實在 2023 年總統大選期間，柯文哲也曾經遭神秘的音檔假冒他批評賴總統嘛，當時他也表示，世上惡劣的事太多了。所以看起來當時他對這種用 AI 生成偽造假音檔的行為也覺得是一個非常惡劣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這樣生成假語音的狀況應該要有一個制止的方式，或者是防範，或者是處罰。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一個當然是剛剛講從法規面去處理，另外一個是從技術面去處理，所以我們是同時在進行的。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希望可以全面同時來進行。我們再回歸到詐騙的部分，因為生成式 AI 真的是推陳出新，也讓民眾防不勝防，我們也看到微軟在一份網路威脅情報研究報告裡面提到，AI 的出現，降低了詐騙的技術門檻。因為它可以運用在電商的詐騙網站、求職面試的詐騙，或者是技術支援的詐騙等等各方面，尤其是 AI 語音的生成，就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那個狀況，現在很多詐騙集團也就是用 AI 語音的生成來進行詐騙，詐騙集團在這種技術上可以說是跟得上時代，可是民眾在這方面好像還沒有辦法去因應，我們不曉得數位部在這方面，目前或未來有沒有什

麼樣的方法，可以來遏止這樣子的一個詐騙？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對這種，尤其是廣告方面，有一些工具可以每天在網路上去搜尋掃描，每天可以找到 5,000 到 1 萬個類似這樣的詐騙廣告，但技術上，我剛剛講可以再更精進，當然我們也是用 AI 去做判斷。另外一個，我們有要求廣告商如果要用生成式 AI 製造廣告的影片，必須註明這是 AI 生成，這是我們的一些要求，就是讓民眾知道所看到的廣告是來自生成式 AI，不是說不能用生成式 AI 去做廣告，而是說你所看到的廣告影片是來自生成式 AI 必須要註明，所以我們當然從法規面、從各方面去要求，另外從技術面，我們可以去判斷這個廣告是不是 AI 生成，或任何的訊息是不是由 AI 生成，當然這個東西還不是 100%的準確，不過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讓技術發展能夠更成熟。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部長提到用 AI 生成的廣告要註明，這方面我們只是要求，會入法嗎？還是……

黃部長彥男：這個有入法。

林署長俊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裡面已經入法。

陳委員素月：從那個方面去入法，好，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科技進步真的是日新月異，目前詐騙集團也利用 AI 更新他們的詐騙手法，所以我們也希望數發部未來應該要善用，也要結合 AI 的各方面研發來進行打詐。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剛剛聽到你在回應，針對近日民眾黨黨主席黃國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播放一個不知道怎麼來的、不知真假的錄音檔，我有聽你在回答你對這個錄音檔的一個看法。這個錄音檔其實內容主要就是影射司法在破壞柯文哲，它的過程其實就是檢察官在問案，很明顯地就是刻意誤導社會大眾，如果你不知道這個音檔是怎麼來的，你聽了以後絕對會造成一種重大的誤解和錯誤的聯想，會損害到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的信賴和威信，更可能會干預到審判中的具體案件，嚴重破壞到民眾對司法的信任感，你的看法呢？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我還是講因為真假這邊，我完全尊重法務部的調查……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要告訴你，黃國昌到現在還沒有告訴我們這個音檔是真的還是假的，他也沒有跟我們是不是 AI 生成的，他只說這是一個示範帶，你知道吧？但這極可能就是用現代科技去模擬製成的啦！我再提醒部長，7 月 15 號院版的，基本上應該是數發部主筆的……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所謂的 AI 基本法，就要送出來了。類似黃國昌的這種行為，在 AI 基本法裡面，未來面對 AI 生成的工具來偽造、混淆視聽，甚至成為政治操作工具的，那麼在我們的 AI 基本法

裡面有沒有辦法做有效的規範？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我們 AI 基本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是 AI 的風險分類，風險分完類以後，下一個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根據這個分類去訂定所謂分級，分級就有一級叫做禁止使用，我相信在很多地方，用 AI 生成去做一些假訊息的散播應該是在禁止那類……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就是說基本法只是訂出一個概要，後來各相關主管單位會訂出作用法，我們希望作用法要針對這種近似真實，但具有誤導性的 AI 內容，要有揭露的義務啊！這個要納入明確的規範。

我再提一個例子給你看，民眾黨自己有提一個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這是黃國昌黨主席、民眾黨自己提的。在民眾黨的法案裡面第二十九條寫，AI 使用者必須揭露其內容係經人工製造，使資訊接受者知道內容非真實，以避免詐欺風險。所以這個就是雙標的政客、雙標的政黨。為什麼批他雙標？民眾黨自己立的法就是說用 AI 科技製作的東西拿出來的時候，就要告訴接受的人這個並非是真實的，而是 AI 製作的，這是法律規範的義務，而且民眾黨自己的法條第二十九條寫得很清楚。所以部長，你的看法？

黃部長彥男：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講，我們在作用法必須對哪一些東西禁止使用，像這種用生成式 AI 來做詐欺或欺騙的行為，應該都是在禁止行列。

林委員俊憲：那當然禁止啦！我現在跟你舉例，在民眾黨自己訂的法條裡面，所謂的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的草案，他自己寫的。一般社會觀念很容易被認為是真實的，那麼提供這樣的產品或服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等等，你拿出來的時候就要揭露這個內容物是人為生成或製造的。我現在念的都是民眾黨法條的文字，結果民眾黨黨主席自己違法、違背自己立法的精神，雙標黨、雙標政客在這裡就看得很清楚啦！

我再來做一個比較，國科會的預告版本應該就是你們跨部會提出來的 AI 基本法草案，其實第九條有寫到，就是剛剛部長你提的，容易造成利益衝突、偏差、歧視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的法律情事，這個都應該要禁止，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剛剛講的，沒有錯。只要是牽涉到欺騙、不實的訊息，都不能用 AI 來產生這種訊息，應該要在禁止行列。

林委員俊憲：剛好民眾黨黨主席黃國昌就給我們示範，示範什麼叫做用 AI 的技術來造成資訊的誤導或造假，他剛好親自來示範什麼叫做違法，以及我們為什麼要訂出相關的法律來制止像黃國昌這種行為，這是他在那次質詢唯一對社會的正面意義，就更加證明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法律。

另外，剛剛你在答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政府最近準備跟 Meta 要來談，現在在臺灣最嚴重的詐欺案都在 Meta 上面發生。其實本人也是受害者，我之前也有報警，也有請數發部協助，投影片上是利用我的個人人像所製造偽造圖卡，用這種假造的圖卡來散播不實的訊息。其實在過去數發部的統計，主要詐騙的三個類型還是一樣都是金融投資、身分冒充、產品服務等等，過去部長曾經說未來會成立一個假訊息委員會，由 NGO 來主導協助事實查核。部長，你現在這個所謂的假訊息協會用的如何？

黃部長彥男：就是剛剛講說一個 NGO，訊息真假的判斷應該是由一個公正團體來做判斷，這是我的一個想法，目前如何推動還在規劃中，不過的確，真假訊息的判斷確實不宜由……

林委員俊憲：這個因為是部長自己講出來的，你去年 12 月的時候講出來的，所以……

黃部長彥男：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的假訊息會交由，比如說像臺灣有幾個 NGO 團體，像是我們的這些 MyGoPen……

林委員俊憲：目前我們對於網路上的新聞無法可管，這個問題要先解決啦！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這個才是根本，你用一個委員會，其實你這個委員會怎麼裁，恐怕會有不同的爭議，很難做到大家都接受，所以基本上還是法律訂定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因為時間的問題，部長，打詐我們希望大家一起齊心努力，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建議。

林委員俊憲：這個已經民怨巨大，大家最痛恨的一件事情！請數發部加油。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接下來請召委許智傑委員來質詢。

許委員智傑：（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剛聽了很多打詐，很多詐騙真的對你們來講無孔不入，但是如何去防範，其實真的是需要很大的智慧。我這邊也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像很多沒有落地的跨國旅遊平臺。現在有一些有落地；有一些沒落地，大部分都沒落地，如果臺灣人民遇到這一種也是詐騙，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從平臺上面去著手？

黃部長彥男：委員，原則上如果沒有落地的平臺確實在我們法規上納管是一個問題。我們請署長。

林署長俊秀：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目前 Google 已經承諾在國外投放到 YouTube 上的廣告，如果實質有涉及到對臺灣的詐騙，他們也會下架。所以從國外投放在 Google 上的廣告，Google 現在有配合臺灣的打詐專法去做一些處理。另外是屬於網址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有 DNS RPZ 的機制，可以依法辦理。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就是說依法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我們有從不同機制上去處理這樣的詐騙廣告。

許委員智傑：我是希望數發部可能要更主動、更積極，因為這個包括消費糾紛、包括不法廣告、包括違規商品，包括有損國格的情事，我們如果都沒有主動去尋找，有時候可能被壓迫了很久都不知道。我們看那一個 OTA 還有掛上中華民國的國旗，再來 Hotels.com，都有中華民國的國旗。像 Trip.com 跟 trivago，如果填到國家，好像直接就要填中國臺灣。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旅遊平臺很多，我覺得如果有一些平臺有這樣的立場，我們應該是讓民眾知道我們可以選擇不要用這樣的平臺，可以從消費上去進行。如果它不牽涉到詐欺，原則上我們是比較沒有辦法去管理，但是如果有像這樣的問題，因為不是只有一家可以選擇，所以我相

信民眾可以自己判斷，如果真的是要我們填中國臺灣……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希望數發部能夠更主動一點，因為要由民眾來判斷，很多都被騙了，錢都被騙了再來判斷就來不及了，有啦！被騙錢以後就可以判斷這是詐騙。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也會同時跟交通部觀光署聯絡，像這種平臺怎麼管理，或者怎麼處理，我們會去跟他們再討論。不過這個東西，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要我們填中國臺灣才能夠去用這個網站去做交易的話，我覺得民眾可以選擇不要。

許委員智傑：當然啦，我建議數發部，不管是跟財政部、跟經濟部、跟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有關係的，我們現在一個是考慮到落地跟沒落地的問題，一個是考慮到不同部會的問題，一個是考慮到跨國平臺大跟小的問題，坦白說，你沒辦法管得到所有小的，我剛剛一開始就講，這是無孔不入，你們也很難處理，但是針對比較大的、比較知名的平臺，數發部應該都可以去了解吧？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去了解一下，像 Trip.com……

許委員智傑：比較知名的平臺如果有涉及到以上我說的這些問題的話，是不是也可以主動跟相關部會聯繫，看怎麼樣去做一個比較好一點的管理？我知道沒有辦法到 100%，但總是說我們有一點主動，比如說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如果他們沒有主動去思考這個問題，一般來講跟網路詐騙有關係的，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數發部。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會處理，尤其是剛剛講的旅遊平臺，我們會再跟交通部去討論。

許委員智傑：希望數發部可以主動一些。另外，剛剛您在報告的時候提到促進資料發展條例，這個是院版草案嘛？你們什麼時候……

黃部長彥男：上次在聯席會議的時候我有講，我們在 7 月 15 日以前會提出我們部的版本。

許委員智傑：包括 AI 基本法？

黃部長彥男：對，那個基本法是一個框架，框架裡面就有個資料治理，資料治理裡面就會有更多的細節。剛剛委員講的資料創新利用……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是一起思考的，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一起思考的。

許委員智傑：你要有 AI 基本法，你要有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

黃部長彥男：條例草案已經公告了，在兩天前公告的，所以這同時在進行，並不用等……

許委員智傑：所以 7 月 15 日的時候，AI 基本法的草案會有行政院的版本出來？

黃部長彥男：是部的版本，因為院版還要院通過。

許委員智傑：好，那個時候我們再爭取，既然是主管單位數發部提出來的行政院版本，是不是有機會 AI 基本法還是要回到正規的交通委員會？我想我們需要跟不同黨派的再溝通，不要用自己的角度，我們還是要看主管機關是誰，這個我們到時候再來溝通。希望部長堅持我們 AI 的基本法，以及 AI 的基本產業創新要怎麼樣去發展，希望數發部能夠擔起重責大任。

黃部長彥男：好。

許委員智傑：在野黨在問的時候，也要告訴他們，這個部分是數發部主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講清楚說明白，讓社會大眾也可以去公斷，到底這個是要擺在教委會還是交委會，這個部分希

望部長能夠秉持院部的原則，大聲地向社會講出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責無旁貸。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部長，AI 發展的環境與資源呈現高度集中在雙北跟特定科學園區，這個是我們身為南部立委一個擔心的地方。部長，數位部也一直在強調政府的角色在於打造環境，而非主導創新，目前包含 GPU 平臺、AI 創新基地，甚至新創輔導計畫，絕大多數還是集中在北區，這樣的資源分配會讓南部的業者面臨資源取得及缺乏一個研發合作場域的困境。請教部長，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有做過南部，甚至偏鄉算力的資源延伸的計畫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南部有大矽谷計畫是從嘉義往南到屏東，整個園區將來會是一個很重要的 AI 產業園區，所以 AI 的發展不會只有在北部。

徐委員富癸：都有包含在大矽谷計畫裡面嗎？

黃部長彥男：對，南部有個大南方新矽谷計畫，那個包括屏東在裡面。

徐委員富癸：部長，聽到您講這句話，我想我們業者會比較安心一點，但是這個部分也希望數位部能夠持續跟相關部會，包含國科院合作，不要招商的時候又忘了我們這一塊，又偏重到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就不是很公平。

黃部長彥男：好。

徐委員富癸：另外，數位部在推動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的部分，這對建立本土語言模型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但是因為目前我們的語料來源偏重在中央政府的文書，會造成語境的侷限，甚至地區的偏誤。請教部長，我們未來是不是有計畫再研議加入原住民的族語、客語，甚至一些農漁業的產業術語？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關心跟建議，的確主權 AI 裡面最重要就是資料，資料庫也是將來我們在立 AI 基本法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資料治理部分，這部分可以由資料創新司司長再做一些補充。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莊司長明芬：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主權 AI 的訓練語料庫，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其實我們有很多豐富的語境，像是文化、歷史、地理、動植物這些東西。我們近期也在研擬語料庫的行動計畫，我們在這個月就會開始找各部會來盤點他們一些重要的語料庫，盤點完之後，再搭配我們 AI 語料的授權條款，就可以來對外做釋出。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這些，不管是客家、原民等相關的語言資料，我們也會納進這個語料庫裡面。

徐委員富癸：這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比較具體的規劃？

莊司長明芬：目前我們是先做一些基本的訓練，也在同時並進建置這個系統，所以我們是一邊建置系統，一邊跟部會來共同開會，告訴他們說，要怎麼樣來進行資料的盤點。並進之後，我們預

期是在兩、三個月之後就可以先把第一階段的語料釋出。

徐委員富癸：未來會有一個語料倫理審查機制跟評估風險通報機制嗎？會有這樣的規劃嗎？

莊司長明芬：目前這個還沒有在設計，但是我們第一個階段就是先充實語料，而且從政府機關先做起，因為其實政府機關擁有豐富的語料，我們希望先從這一步來著手。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部長，前陣子卓院長也到屏東主持了屏東科學園區，主要是台積電供應鏈的動土典禮，這個也是我們對屏東的發展，我們大家都很高興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們也擔心 AI 人才培訓的問題，當天包含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相關的大學院校校長也都在現場，我們院長跟國科會主委也有特別提到，未來會結合地方做在地教學、在地資源整合的計畫，不曉得數位部有沒有跟相關部會……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人才培育分為三個層級，就是怎麼用、怎麼去開發跟怎麼做研發。在訓練上，我們又分成好幾個等級，最基本的是從高中、高職開始，高中、高職開始我們就有一些實戰，讓學生去接觸，甚至於到工廠實習，然後來做訓練，我們過去也訓練了幾千人，所以高中、高職的確有納入我們訓練的 program，所以這部分我們今年也會持續加強，就像剛才講的，從高中到大學到就職都有這樣的訓練。

徐委員富癸：就是我們有一貫化的培育過程。

黃部長彥男：對，從高中入學、大學生、剛畢業或是到就職階段的 AI 人才培育，我們都有這樣不同的訓練。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個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年輕人不要都中飄、北飄，尤其能夠在屏東在地就業，能夠在地照顧家裡的長者、小孩子，我想「安居樂業，打造希望城市」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未來是不是有計畫再增訂一個地方型的 AI 教育資源中心，甚至地方 AI 教師的增能計畫，這部分有沒有做規劃？

黃部長彥男：目前是還沒有。

徐委員富癸：這可不可以納入一個研議……

黃部長彥男：我們可能跟教育部、經濟部再來討論。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現在推動一個加強投資 AI 的新創方案，透過國發基金有 10 年 100 億的計畫，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這涉及我們國家資源的投入，我們也要求應該有更嚴謹的選案標準、風險評估跟資訊公開的機制。部長，這個投資方案是不是會公布受投團隊的名單跟年度績效？

黃部長彥男：當然會，這個目前都在進行中，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做說明？

林署長俊秀：我們會徵選搭配投資人，目前已經徵選創投 10 家了，這一梯次可能又會徵選 15 家，所以我們希望更多的創投、民間的資金由國發基金來引導，來投入 AI 的新創，我覺得公私協力比較能夠促成這件事。

徐委員富癸：我們都樂觀其成，但還是要提醒數發部，我想在野黨也會用顯微鏡來檢視你們後續的

作為，尤其是外部評審、技術跟商業可行的審查機制一定要完備。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徐委員富癸：至於是不是要加入民間的評鑑跟風險管理制度，這部分我想應該做一個比較謹慎的考量。最後，我們還是期待部長剛剛提到的未來 AI 國家級算力中心，我們也支持，屏東的土地或水電的資源都很豐富，很適合做這樣產業的發展，未來也請數發部大力支持屏東來發展，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邱若華委員、蔡其昌委員、葛如鈞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早、部長好。6 月 11 日教育委員會有針對 AI 基本法提出審查，朝野立委針對主管機關的歸屬，我們都存有疑義，民進黨立委認為應該由數發部主責，本黨立委包含本席都認為應該由國科會主責，今天希望藉由與部長的詢答來進一步討論，並且釐清數發部對於主管權責的態度以及定位的問題。部長知道臺灣 AI 行動計畫嗎？它的起訖年份是？您知道它的起訖年份嗎？

黃部長彥男：你說 AI 行動計畫嗎？

邱委員若華：對，臺灣 AI 行動計畫。

黃部長彥男：關於主責的部會，第一個，我給的意見是，因為有很多推動工作，國科會比較……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部長，我先請教您臺灣 AI 行動計畫的起訖年份。

黃部長彥男：起訖年份應該是從……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它的起訖年份是從 2018 年到 2021 年，部長，如果接下來權責單位是在數發部，您應該更要了解。您知道當時計畫的主責機關是誰嗎？

黃部長彥男：那時候數發部還沒成立。

邱委員若華：那時候還沒有成立沒有錯，接下來如果數發部要發展 AI 的話，您應該也要知道當時的主責機關是科技部，就是現在的國科會。部長，您知道這份國家級 AI 發展計畫當時提出了幾個主軸方向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

邱委員若華：這個也不清楚？沒關係，總共有五大主軸，包括 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以及產業 AI 化。我們可以看到從人才到產業到研發到法規到國際的接軌，那是當時國家整體 AI 發展的重要基礎。部長，這份計畫執行了 4 年，您知道它的行動計畫具體成效有哪些嗎？

黃部長彥男：2018 年到 2023 年……

林署長俊秀：2023 年到 2025 年是 AI 行動計畫 2.0，所以它的確有一些……

邱委員若華：部長，關於人才方面，科技部針對 AI 人才已養成大概有 4,300 名科技菁英，他培訓超過了 3 萬 3,000 名 AI 的應用人才。那我們可以看到企業，Microsoft 於 2018 年 8 月在臺成立 AI 研發中心，Synopsys 於 2020 年 2 月也宣布成立新竹 AI 設計中心，與 AIonchip 示範計畫共同建構 AI 晶片設計平臺。部長，再一步請教您，您認為要成功發展 AI，需要具備哪些關鍵的要素？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已經講了，第一個因素當然是人才，再來是資金，再來就是一些政策的協助，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在努力的。在資金……

邱委員若華：是，其中還有包括演算法，還有它的模組架構，還有必須要有強大的硬體設備，部長，這沒有錯吧？

黃部長彥男：對。

邱委員若華：要有強大的硬體設備，數發部有超級電腦嗎？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現在 AI 不是用超級電腦，現在 AI 是用所謂的 GPU，數發部的確有自己建了 40 片的 GPU 給一般微中小企業來使用，這個是在做 AI 時，第一個，你要有 GPU，GPU 其實跟過去講的超級電腦是不大一樣的東西，所以目前我們在做 AI 的運算裡面，大部分要的是 GPU。

邱委員若華：所以部長，您是說沒有超級電腦也沒關係嗎？

黃部長彥男：不同的應用，我的意思是，在很多我們現在看到的 AI 訓練 model……

邱委員若華：請教部長，如果數發部沒有這樣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將來如果數發部要主責 AI 基本法的時候，要如何從根本去支持這項國家級的研發？

黃部長彥男：其實基本法只是一個框架，到時候在訂作用法的時候，才會去討論這些事情，那框架……

邱委員若華：到時候才會討論，所以您是說國科會會主導 AI 科研，然後數發部是負責應用監理嗎？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其實 AI 基本法有幾個很重要的元素，一個就是風險管理，還有一個是資料治理，這兩個工作都在數發部，因為這樣的關係，行政院才認為 AI 基本法的推動是由數發部來主責。

邱委員若華：請教部長，數發部要如何監理一個您本身沒有辦法深入了解、沒有辦法主導設計、沒有基礎架構支撐的系統呢？

黃部長彥男：請次長來說明。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說明關於超級電腦的事情，因為超級電腦在學術界跟產業界以前指的都是由 CPU 為 base 的高速運算電腦，但是現在 AI 使用的是 GPU，並不是 CPU，所以……

邱委員若華：我們想到一個問題，如果接下來 AI 的技術快速演進，出現技術外溢及演算法的風險，數發部要如何來面對資料安全的問題？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 AI 使用的是類神經網路，其實類神經網路的智慧來源並不是來自於演算法……

邱委員若華：再請教一個問題，數發部現在有沒有足夠的 AI 模型原理、風險架構，還有資料來源？

林次長宜敬：AI 模型原理是屬於先進的研發，這個主要是在教育部及國科會主責，在研發還有在學校機構，像大學裡面會做這方面的研發，而我們數發部主要負責的是產業，是 AI 的產業，並不是 AI 的基礎研發。

邱委員若華：這一次有沒有跟產業討論過？

黃部長彥男：我們很多 program 都是在跟產業，就像剛剛講的，不管是補助或投資，還有政策引導，這些都有，所以的確發展 AI 在上層教育，就像我剛剛講的有三種人才，一種是研發人才，一種是所謂的開發人才，一種就是使用人才，主要是開發跟使用人才都在數發部，所以就是說，國科會或者教育部主要是在上面的研發……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發展 AI 嘛，數發部現在有沒有具備像是 OpenAI、Google、DeepMind 或是 Meta 的這種專業技術背景的技術團？

黃部長彥男：發展 AI 是跨部會的合作，我們現在講的是 AI 基本法在推動的時候由誰來推動比較適合……

邱委員若華：數發部有跨部會的整合能力嗎？

黃部長彥男：剛剛有講過，我們在行政院裡面有經過副院長或是政委的主持，還有跟國科會也都有密切討論，誠如剛剛所講到的，因為 AI 基本法的幾個精神主要是資料治理跟風險管控，這個部分的工作在行政院是由數發部來主責，因為這個關係，所以才會把 AI 基本法放在數發部來處理，這是基本原則。AI 基本法是一個框架，下面還有很多作用法還是要各個部會去制定。

邱委員若華：部長，到 7 月 15 號的時候……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提出一個版本，現在總共有 14 個委員版本，我們現在的工作就是把 14 個委員的版本歸納成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版本。

邱委員若華：OK，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請蔡其昌副院長。

蔡委員其昌：（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部長，上一次在質詢臺上本席關切的「111」，現在民眾收到簡訊，只要簡訊前面的號碼出現「111」，過去我們都講那個絕對不是詐騙，但後來我們發現移動基地台蓋台，然後「111」就變成不一定是真的了，對不對？我看了一下，你們最近又開了一個記者會，應該是要回應我說要趕快把這問題解決嘛，請問現在的方式是怎麼樣？是「111」再加……

黃部長彥男：後面再加你的 3 個碼，因為蓋台沒辦法產生後面這 3 個碼，所以……

蔡委員其昌：對，就是「111」再加收到的那一個人的 3 個碼？

黃部長彥男：對，後面 3 個碼。

蔡委員其昌：好，只有這個是真的？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你會看到「111」，然後再加自己電話號碼的後面 3 個碼，這樣才會是真的，也就是說，剛剛所講的以 2G 基地台蓋台的這些假基地站沒辦法產生後面這 3 個碼。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只能出現「111」？

黃部長彥男：他最多最多出現「111」，就不會有後面這 3 個碼，這樣讓民眾更能夠判斷這個訊息是真是假。

蔡委員其昌：好，目前單純收到「111」，除了 2G 的簡訊以外還有嗎？

黃部長彥男：主要是 2G 蓋台啦，3G 是已經沒有了，大部分手機……

蔡委員其昌：系統有沒有關係？Android 跟 iOS 系統。

黃部長彥男：就剛剛所講的，iOS 的 2G，就我的了解，像新的 iPhone 大概都收不到 2G 的訊號，舊的 Android 系統還是有人會收到 2G 的訊號，所以這個蓋台的時候不是每個人都看得到，有部分的舊手機會看到。

蔡委員其昌：好，換言之，現在所有的人，你只要用「111」加號碼就好了嘛，就不要再用「111」了嘛！

黃部長彥男：對，而且未來也不會只有「111」啦。

蔡委員其昌：簡單講，就是不要再用「111」就不會有……

黃部長彥男：對，不要只看「111」。

蔡委員其昌：因為「111」有些是真、有些是假，所以現在的建議就是不要再用「111」這個簡訊啦！

黃部長彥男：不要只看「111」。

蔡委員其昌：不要用就沒有看的問題嘛！以後就是「111」加你個人的號碼……

黃部長彥男：後三碼。

蔡委員其昌：對，後三碼啊，不要再發「111」啦！

黃部長彥男：對，如果只看到「111」就要懷疑。

蔡委員其昌：對啦，「111」有可能詐騙可以用啦，但我的意思是說，真實的、絕對不是詐騙的，譬如說政府機關發的，沒有那個「111」的，這樣可不可以？

黃部長彥男：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司長報告。

蔡委員其昌：請司長。

王司長誠明：報告委員，剛才講的那個說法可能稍微再調整一下。第一個，還是會看到「111」這個號碼發出來簡訊，只是簡訊內容的一剛開頭會把民眾手機的末三碼帶進去，所以他看到的還是「111」號碼，只是簡訊內容會有手機末三碼。

蔡委員其昌：好，以後只要宣導簡訊內容的一開頭一定是「111」加你的末三碼，這樣絕對是真。

黃部長彥男：對，在訊息的開頭。

蔡委員其昌：這樣子嘛，所以宣導是要宣導這樣嘛。

黃部長彥男：對，會這樣宣導。

蔡委員其昌：就不要再管「111」是真是假啦。

黃部長彥男：看「111」有沒有後三碼就知道了。

蔡委員其昌：對，就直接看簡訊內容的開頭。

黃部長彥男：還是要有自己的末三碼。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開完記者會之後，我看了一下新聞還是覺得有一點模糊，所以表示這個宣導還是有一點問題，要怎麼樣更簡單的告訴大家絕對是真的，你就要直接告訴大家，這很簡單，不管你的抬頭看到什麼，只要簡訊內容的起頭有「111」加你的電話號碼末三碼就一定為真，是這樣嗎？

黃部長彥男：請司長再次說明。

蔡委員其昌：還是不對？你看看，我講那麼久還是不對。

王司長誠明：不好意思，讓委員誤解了。其實是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還是要看到是「111」這個號碼發來的簡訊，第二個步驟才是簡訊內容的一剛開頭會有你自己電話號碼的末三碼。所以是兩個步驟，並不是簡訊內容的開頭是「111」加上末三碼，並不是這樣子，其實是兩個步驟。

蔡委員其昌：好，你可以直接這樣宣導啦，但我的疑問是，除了這個宣導，我剛剛有誤解嘛，要宣導是 and 不是 or，就兩個一定都要，先看到「111」，再加簡訊內容。

黃部長彥男：對，再看訊息裡面有自己的末三碼。

蔡委員其昌：我接著請問，換言之，「111」是可以造假的。

黃部長彥男：因為蓋台，2G……

蔡委員其昌：蓋台嘛，不管用什麼辦法，看到「111」也可能是詐騙嘛！好，在「111」後加每一個人自己手機號碼的末三碼，這個可不可以造假？

黃部長彥男：後面末三碼是沒辦法造假的，因為蓋台的那個假的基地站不知道你的手機，也就是他沒辦法去……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我前面不要出現「111」，但是在簡訊內容出現「111」加你手機的末三碼，這有沒有可能是假的？

黃部長彥男：如果不是「111」就都要懷疑。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在簡訊內容的第一行是「111」加上你的手機末三碼，這也可能是假的簡訊，因為這個可以造假。

黃部長彥男：最主要是前面就一定要是「111」，後面才是你的末三碼。

蔡委員其昌：OK，我懂你的意思了，所以是兩個都要啦！

黃部長彥男：兩個都要。

蔡委員其昌：好吧，那請你們趕快照這樣的方向去宣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去宣導。

蔡委員其昌：否則的話，你看，你們記者會都開完了，我還是搞不大懂，所以我今天特別把它詢問清楚，因為這個對反詐很重要。

黃部長彥男：沒錯，謝謝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我看了一下你們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部長，請問這是幾月開始上線？正式版……

黃部長彥男：我們正式上線是 5 月 15 日。

蔡委員其昌：5 月 15 日，所以到現在大概一個月。部長，目前這個查詢網的下載次數是多少？

黃部長彥男：將近一萬八，一萬八左右。

蔡委員其昌：你們對於一個月只有一萬多的下載次數感到滿意嗎？或者正常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更多，因為現在才剛上架，我們會擴大宣傳，我們希望越多人下載越好，所以這個我們還需要再多去宣傳。

蔡委員其昌：部長，除了宣傳之外，我的感覺是這樣啦，這都是消費市場的概念，譬如我看了一下反詐相關 app 的下載次數，「警政服務」的 app 下載次數超過 100 萬次；台灣大哥大的「反詐戰警」也超過 10 萬次；「Whoscall」的下載次數超過 5,000 萬次；中華電信的「中華網安助手」也超過 5 萬次。部長，你有沒有研究過這些 app 跟你的 app 的差異是什麼？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第一點，他們這些 app 都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而我們的……

蔡委員其昌：時間嘛！時間是一個。

黃部長彥男：對，因為我們正式上架的時間是 5 月 15 日嘛，我想我們會再努力，我們當然希望越多人下載越好，這個我們會再去宣傳。

蔡委員其昌：好。

黃部長彥男：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有更多民眾下載，像委員簡報資料顯示的，像「反詐戰警」或者是「警政服務」的下載次數都超過 10 萬次嘛，這是我們下一個目標。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的意思是這樣啦，我希望我猜得不對啦，我希望我接下來的發言猜不對，我們下一個月在這裡，我認為你的下載次數還是差不多，這個數字差距不了太遠啦，我的感覺是這樣，我的邏輯很簡單，我覺得這就是市場嘛，我們政府沒有從市場的角度來看，簡單講，當你這個 app 非常好用的時候，你不用宣傳，大家會幫你宣傳。大家會不斷的告訴自己的親友，你要下載這一個，老人家不會下載，我會回家找我媽媽幫他的手機下載好，為什麼？太好用了！所以關鍵就是你的東西內容是什麼。

那我為什麼問你其他的？其實我的意思就是說，譬如說我舉例，這裡面搞不好有些 app 是要收費的，對不對？有些是要收費的，對不對？我們的不用嘛？

林署長俊秀：不用。

蔡委員其昌：對。我剛剛念的一大堆 app，有可能是要收費的嘛，譬如說 Whoscall 可能要收費，我不知道那個反詐戰警要不要收費，聽說也要，台哥大的那一個 app……

林署長俊秀：B2B。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那他收費的服務內容，我們可不可以做得到？譬如說我舉例，有來電的時候，反詐戰警 app 會告訴你，現在打來的這個電話可能是詐騙，或者可能是銀行的推銷，他會直接在你電話響的同時就提醒你。部長，他們的 data 哪裡來的？台灣大哥大的 data，為什麼他知道這一個手機的號碼是有疑慮，或者他直接告訴你，這個手機號碼是某某銀行的客服，或者

某某銀行的什麼推銷的銷售員打來的，他的 data 來自哪裡？

黃部長彥男：電信公司本來就有一些客戶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對。如果他知道這個是詐騙，那他後端的 data 是不是來自政府？譬如說他確定這個是詐騙。

黃部長彥男：他那個資料是來自 165 情資交換的……

蔡委員其昌：我們的也是來自政府各單位嘛，我們的 app。

黃部長彥男：我們的 app，第一個，我們有些是自己掃描的，就是 AI 去掃描的，然後有一些情資也是來自民眾的通報，另外也有跟 165 警政署有些合作。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所以，部長，我簡單講，因為時間的關係，結論就是說，數發部應該弄清楚這些每一個單位，到底他的 app 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好用。因為我們是政府，我們是打詐的最前線，我們是代表這個國家的力量在處理詐騙，所以我們要想盡各種可能，無論叫 AI 去掃描，無論是民眾檢舉，無論來自警政署，或是無論來自數發部的什麼檢舉的東西，反正只要這個國家裡面，對方可以取得的，我們一定可以取得嘛。就是這些好用的 app 可以取得的 data，數發部哪一個不可以取得，你告訴我，我不相信啦！你是打詐最前線，你就代表國家在打詐，所以你的 app 邏輯上應該是全臺灣最好用的 app。

黃部長彥男：不過委員，有件事可能稍微要說明一下，像警政署很多資料已經確定是詐騙，我們處理的是還不確定是詐騙時的通報，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要稍微……

蔡委員其昌：不、不、不，你現在不懂我的意思。你們是一個檢舉網站也沒有關係，就是你的功能應該是，不確定我也可以查詢……

黃部長彥男：對，現在目的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然後最好能夠做到，你確定的事情，當民眾接到來電的時候，直接就能告訴民眾。

黃部長彥男：我們剛剛就講，確定的當然沒有問題，我們會直接通報……

蔡委員其昌：不、不、不……

黃部長彥男：但是不確定的……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你不可以做到，詐騙電話打來，你們確定這個是詐騙電話的時候，為什麼你不可以直接像其他 app 的功能，可以順便提醒民眾這個電話有疑慮？

黃部長彥男：我們那個網頁，當民眾檢舉過的那個網址確定是詐騙，下一個詢問的時候，我們就會跟他說這是詐騙，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你是被動的等下一個詢問你……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在第一次發生的時候，因為這個電腦……

蔡委員其昌：不、不、不，我們分兩塊，一塊就是你的 app 讓人家檢舉……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就是你們主動提醒所有全臺灣人說，這個電話有問題。

黃部長彥男：我們主要是網站嘛，主動提醒這個我……

林次長宜敬：因為我們現在的那個網詐通報查詢網，跟剛剛委員講到那些電話處理的不一樣，我們

處理的是網址而不是電話。電話會有來電方，因為沒辦法把來電方的電話馬上封鎖，所以他們會用提醒民眾的方法……

蔡委員其昌：對、對。

林次長宜敬：我們的方法是直接就叫 Meta 把那個有問題的直接下架了。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對，你們有公權力可以去做後段的執行。我的意思是說，你的網站要好用，這些民間 app 的功能，為什麼他可以下載到，譬如說 Whoscall 為什麼可以下載 5,000 萬次，我只是要你們用腦筋去想一想，人家是做了什麼，為何有辦法讓大家都要下載，還要付錢耶！為什麼？我現在要打詐，我自己還要付錢，也有很多人要付，因為數據顯示它有 5,000 萬次的下載嘛，why？為什麼我們數發部不來問問說，我們開發這個網站跟市場怎麼競爭，為什麼它可以，它的功能是什麼，它的 data 有可能就來自政府部門嘛。所以我剛剛講過，哪一個部門的 data 你們獲取不了？

分兩塊，一塊是現有我知道這一群這個就是可疑的；第二個就是我還不知道，等著大家來檢舉。你們現在一直在跟我講等著大家來檢舉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要你們處理，檢舉也應該要讓大家檢舉，但現有的你也可以提醒大家。你就是全臺灣打詐的灘頭堡、急先鋒，你拿政府的預算在做這些事情，你為什麼不開發一個讓人家下載，全臺灣你根本不用宣傳嘛，每一個人都會幫你宣傳，因為你太好用了，打詐太有效了，為什麼？

黃部長彥男：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再研究他們的作法……

蔡委員其昌：好。

黃部長彥男：但是我剛才講就是說，我們現在是看到詐騙網站就要他下架，根本不希望民眾再看到……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沒問題嘛，你讓他下架，我檢舉了你發現，對，你就讓他下架，因為你有公權力嘛，其他人不可以叫他下架是因為其他人沒有公權力。但其他人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願意下載他的 app……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再去精進。

蔡委員其昌：你不做這個，不然你相信我，我們幾個月之後坐在這裡還是在講說，怎麼下載量也還在一、兩萬……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看看這些……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喔？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再回去……

蔡委員其昌：我是提醒你們可以這樣做，應該要這樣做，這樣的話不用宣傳，你也不用開記者會宣傳你的 app，全臺灣的人都會主動，每個人爭相下載你的 app，好不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現在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黃彥男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我支持蔡其昌委員剛剛的說法，這個打詐通查網把負擔加諸在民眾身上，部會應該還是要多努力，透過一些新的技術。同時我有幾個問題想問，剛剛有提到現在用的 GPU 就不叫超級電腦，但你們數發部的官網上面直接就寫了，超級電腦訓練出所有的語言模型，中略，打算加上臺灣本地的資料去做到臺灣的引擎，所以是你們數發部網站寫錯了，還是你們剛剛其實在糊弄別人？用 GPU 集成的電腦就不叫超級電腦嗎？這是你們數發部官網自己寫的喔，校正一下。

黃部長彥男：不，超級電腦的定義其實有點模糊……

葛委員如鈞：就是擁有超級算力的電腦，管他 CPU、GPU，你們不要在質詢臺上面突然發明跟產業界不一樣的說法。不好意思，如果你們不去更正你們數發部官網上的東西，不用再跟我解釋了，有沒有要更正？沒有更正，你就更正剛剛的說法。

林次長宜敬：那個就是我剛才想要跟邱若華委員所解釋的，就如同我們部長所講的，因為超級電腦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概念，那有兩種……

葛委員如鈞：這個就是泛用名詞，不需要在質詢臺上面去……

林次長宜敬：是，我們不需要再討論這個事情。

葛委員如鈞：定跟學界不一樣的東西，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這個要精準，我們可以再精準，對 GPU 啦！這個基本上。

葛委員如鈞：好，我覺得這個說法資訊圈的人聽了真的會覺得很難過。

我再請問部長，請問 CA 信任憑證跟資通安全有沒有關係？

黃部長彥男：CA 是一個憑證……

葛委員如鈞：跟資通安全有沒有關係？跟資通安全有沒有關係？

黃部長彥男：就是說如果你需要一些加密的訊息，有時候要經過 CA 拿到憑證……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跟資安有關嘛！TWCA 你們請大家換憑證的網頁，官網上前兩句就講了，如果有好的信任憑證，可以阻絕駭客入侵，不會有資安的疑慮，所以 CA 跟資安有沒有關？請教數發部部長。

黃部長彥男：這當然有關，但是它跟加密的……

葛委員如鈞：當然有關嘛，好，這不用解釋啊！所以我想請教，昨天傍晚的時候，中華電信新任董事長，我們知道他很努力，他昨天講了兩個，他說 CA 出問題跟資安無關；第二個，他說這一次中華電信信任憑證出了問題，影響微乎其微。請問部長，你對這兩個說法有沒有意見？認不認同？

黃部長彥男：我們……

葛委員如鈞：兩個問題：第一個，CA 跟資安無關，中華電信董事長說的，你作為資安最高指導機關，有沒有意見？

黃部長彥男：不，他是說 8 月以後他要再發新的憑證不能發，可是既有的憑證還是可以用……

葛委員如鈞：那你如果憑證出了問題，跟資安有沒有關嘛？部長。

黃部長彥男：他的憑證沒有出問題，是發憑證出問題。發憑證出問題是說它 8 月 1 日以後不能發新的憑證，並不代表……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們現在不是在玩文字校正遊戲……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我……

葛委員如鈞：CA 信任憑證就是與資安有關，您剛剛已經說了。

黃部長彥男：沒有，委員，CA 本身能不能發憑證……

葛委員如鈞：所以亂發跟資安有沒有關？

黃部長彥男：不是，亂發當然……

葛委員如鈞：對嘛！這樣我理解了，我理解部長的意思啦！在某一個特定語境之下可以無關，沒有關係，這個大家自有公評。那資通安全，我們剛剛講到影響微乎其微，您認不認同？這一次信任憑證事件的影響微乎其微，董事長說的，認不認同？

黃部長彥男：剛剛有講，我們在早先就已經有雙憑證機制，所以中華電信如果不能再發新的憑證……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認同影響微乎其微？

黃部長彥男：至少對政府單位安全是幾乎沒有影響……

葛委員如鈞：所以業者就算了？你們是電商的產業指導單位欸！

黃部長彥男：不是，業者我們有督促，剛剛委員有建議，我們也跟中華電信討論過，剛剛講過去發的憑證還是有效，業者以後不能拿新憑證，但是要換新憑證的時候，中華電信要負責幫業者換新憑證，如果有收費，中華電信會出這個錢。

葛委員如鈞：好，趕快積極處理，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問題，我們之後再討論，因為時間有限。

今天謝謝召委安排了這個題目，剛剛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國發會主委完全不知道 AI 基本法現在在哪裡，請問 AI 基本法是不是還在行政院裡面？對吧？我是說院版，院版是不是還在行政院？

黃部長彥男：還在行政院。

葛委員如鈞：對嘛！結果國發會完全不知道啊！它不知道你，你也不知道它，為什麼呢？因為它推出 AI 新十大建設的說法的時候，完全沒有數發部的角色，你們怎麼在互相邊緣化？

黃部長彥男：有啊！

葛委員如鈞：它的新聞稿裡面沒提到，所以有沒有參與？

黃部長彥男：當然有，我們十項建設……

葛委員如鈞：如果有誤會的話可以說明一下，AI 新十大建設數發部有沒有參與？負責哪些部分？

黃部長彥男：有，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為十大建設裡面我們主責兩個建設，然後協辦其中六個建設。

葛委員如鈞：所以有參與，OK。根據國發會主委的說法，行政院預計 6 月就會核定，部長，我們沒有一個上位的基本法，很可能彼此會有扞格啊！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機會預計在 6 月份送出，我們早一點啊！不然 AI 新十大建設都要推出去建了，結果我們沒有 AI 基本法，讓 AI 新

十大建設於法有據嘛！有沒有機會行政院早一點，6 月送出院版的 AI 基本法草案？

黃部長彥男：我們 AI 產業的推動在過去兩年都已經在進展，當然基本法主要是管理，所以我剛剛講在十大建設裡面，包括有些建設，像建立算力，這個東西事實上可以並行，並沒有說一定要基本法先出來才要做產業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部長，你剛剛講出你的心裡話啦！AI 基本法其實不只是管理而已，您剛剛也一直說它是一個基本框架……

黃部長彥男：對，基本框架。

葛委員如鈞：它又要發展，又要資料治理，結果您內心深處……

黃部長彥男：沒有，那個……

葛委員如鈞：講出你的心裡話是管理，沒有關係啦！我們還是等你們的版本出來。我想請教部長，講到 AI 基本法，現行 11 部基本法當中，有沒有內容有提到行政院任務編組的條文？有沒有？

黃部長彥男：大部分的基本法都沒有所謂的主責機關。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嘛？

黃部長彥男：有幾個有，但是……

葛委員如鈞：對，答案都已經出來了，其實這幾個都有，所以能不能支持我們依法要設立任務編組？我們第七條有設立人工智慧業務的跨部會協調組織，有委員會啊！其實這是可以的，對不對？有機會支持吧？

黃部長彥男：因為這個畢竟要報院，院要同意，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你可以決定啊！當然你可以提出建議嘛！請教部長，數發部 115 年預計編列多少預算推行 AI 相關的業務？

黃部長彥男：115 年目前還在討論。

葛委員如鈞：因為現在正在擬編，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葛委員如鈞：預計擬編多少？

黃部長彥男：預算部分，因為剛剛講有 AI 十大建設嘛！目前是希望能夠加碼 160 億。

葛委員如鈞：160 億在數發部這邊？做 AI 的。

黃部長彥男：對。

葛委員如鈞：過去是多少你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過去？

葛委員如鈞：哇！暴增 20 倍以上啊！過去我們問過數發部，包括數位產業、AI 產業，數位都納進來，不只是 AI 喔！是五億多喔！當然啦！也許我們算法不同，也許你們有 AI 的資安預防等等，但是相關增減的報告請給我們。

黃部長彥男：好。

葛委員如鈞：想問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在 11 部基本法裡面，有沒有做確保預算的相關條文？因為你推 AI 基本法，各部會要做所謂的作用法，您剛剛也提了，大家需不需要業務預算？現有的

基本法當中，有沒有做預算確保的條文？有還是沒有？

黃部長彥男：有一些有。

葛委員如鈞：有嘛！其實我們都幫你找好了，文化基本法甚至還保障專款專用，海洋基本法也確保相關的預算，一定要採取必要措施，還要寬列喔！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建議院長還有行政院來支持我們草案裡面的第十一條，要放入確保預算的條文？有沒有機會來支持一下？因為沒有預算，各個部會怎麼來推進呢？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支持，我想委員在 AI 基本法確實有很多的建議和想法都很好，我們剛剛有講，在部版的時候會考慮。

葛委員如鈞：好，因為一直卡在行政院，好像現在又拉回來，部版還要修改嗎？現在到底是在院還是部？因為您一下子說院，可是現在部又還沒辦法提出。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是說，院因為要大院通過，這個需要……

葛委員如鈞：沒有，我說的是數發部的版本現在是停在行政院，還是又拉回來修改？

黃部長彥男：沒有，原來那個版本是國科會草案的版本，我們現在是要……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們從來沒有送一份過去，從來沒有？

黃部長彥男：我們就是把原來的國科會草案版本做修正，不然我請司長來說明。

蔡司長壽洤：我跟委員說明，國科會預告的版本，在行政院交給數發部主政之後，我們大概開了兩次會，所以我們有修正部分的條文，現在在行政院的教文審理中。

葛委員如鈞：在行政院嘛？

蔡司長壽洤：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是卡在行政院。因為這一點我想所有的委員，教文委員會還有交通委員會，包含召委，我們都非常關心啦！可是您又提到數發部要 7 月 15 日以前才能將部版整理出來，這個很奇怪啊！您說您的版本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為什麼現在部版不能早一點提供給我們看呢？

蔡司長壽洤：因為現在是在行政院，在 7 月 15 日以前我們還是要努力，第一個……

葛委員如鈞：那一天在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我們只是要部版喔！部版您都可以給行政院了，現在其實已經可以提出來啦！

蔡司長壽洤：對，所以 7 月 15 日以前我們當然會提進去。

葛委員如鈞：好，所以您現在有抓 7 月 15 日以前，對不對？

蔡司長壽洤：對。

葛委員如鈞：好，7 月 15 日以前，我希望數發部可以照你們的想法，也承諾 7 月 15 日要如期完成部版，提供給教育及交通兩個委員會審查使用，這一點沒有改變，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沒有改變。

葛委員如鈞：好。最後借主席一點點時間，剛剛有提到很多打詐的議題，其實近期有非常多的陳情，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的產業有非常多的 KOL 突然遭到大幅度的下架，其實很多人都只是在做知識的推廣，那他們是不明不白的喔！沒有任何的理由，相關的平臺有說好像跟數發部說不定有什麼樣的關係，所以這一點我希望請部長瞭解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我瞭解一下。

葛委員如鈞：虛擬貨幣或者是數位資產不是全部都是妖魔，如果照這個做法，只要有問題就來砍，就說它詐欺，這樣的話，我想美國在推動比特幣的法案、穩定幣的法案，都會落入你們的評估標準，這樣很奇怪，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接受通報以後就報給金管會，所以這個決定應該是金管會決定的。

林署長俊秀：我們會再跟它來確定。

黃部長彥男：我們再跟它討論。

葛委員如鈞：好，其實有一些新興產業是做正規的事情，不小心誤殺到正規的事，這個過去在數發部或者是相關部會已經有過類似的例子，希望這種誤殺的方式不要再出現，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跟金管會討論，謝謝。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大家回座。

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1 時 6 分）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數位時代雜誌在今年 5 月份的報導指出，有越來越多的臺灣年輕人選擇和 AI 機器人聊天，進行自助式的心理輔導，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心理門診難約，費用很高，大概一次就要 2,000 元到 3,000 元，可是如果是選擇 AI 機器人、app 來做的話，一個月只要 3,200 塊錢而已。年輕族群寧願把情緒焦慮交給這樣的 app，而不願意尋求專業的心理諮商，但是這有很大的風險在於 AI 不懂人心，不具備判斷自殺傾向的能力，也無法負責任的轉介。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的是，這樣結合心理醫療、療癒的 AI 新興服務，政府是不是已經在進行監管的討論了？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本來就講 AI 有它的風險，這是其中一個風險，我們這個框架的作法就是先分類，把它有哪些可能的風險講出來，像這個就是衛福部他們要去分級，哪些 AI 的應用……

劉委員書彬：你們有跟衛福部在做分工討論？

黃部長彥男：對，將來在作用法裡面，衛福部會對這一塊，例如哪些醫療服務等等可以用 AI 去做，這要衛福部去制定。除了剛剛講的風險管理以外，另外我們要做一些評測，評測的部分我們可以幫忙。

劉委員書彬：甚至就有監測，對不對？就是未來有評測，評估再測量，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我們要評估它風險的等級。

劉委員書彬：我剛才也聽到部長在講，數發部是負責 AI 產業的部分，還有 AI 的風險管理，對吧？針對這個部分特別想要詢問的是，有關於高風險 AI 的風險分類架構，您過去在教文委員會也有談過這個部分，可是在目前藍綠提出的 AI 基本法當中，他們都只有一條的條文內容有相關而

已，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做詳細的、更多的規範？除了架構以外，你們是要用行政命令把架構呈現出來嗎？沒有辦法在基本法當中呈現出來概略的分類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所謂的 AI 基本法是一個框架，目的是把要注意的事情先講清楚，至於怎麼執行，後面有個作用法，作用法就要把這個東西 define 出來、定義出來。我們目前的分工是這樣，框架的部分由我們部裡面來制定……

劉委員書彬：因為在民眾黨的 AI 發展跟管理條例當中其實特別有用專章提到這些部分，我想這部分請你可以好好地去做參考，包括像是不是可以採取歐盟的風險分類機制。

黃部長彥男：委員，民眾黨的版本比較細，比較像作用法，這個我們再……

劉委員書彬：但是架構的部分，我想應該可以給你做一個……

黃部長彥男：對，到時候我們希望在立院審查的時候大家會有共識。

劉委員書彬：而且全國應該有一致的標準，高風險的情況適用在農業部、在交通部，甚至在衛福部的標準其實是一樣的，他們是用同樣的規則，這是數發部最重要的責任，但雖然是同樣的標準，由各部會去進行分類才是重要的。

黃部長彥男：對，比如說到後面各部會去做分級的時候，哪一些應用……

劉委員書彬：所以會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各個部會去對應，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各部會會根據它的業務，例如剛剛講的，心理諮商是要列為哪一級，就由衛福部去決定。

劉委員書彬：我們今天也聽到很多執政黨的委員針對這個禮拜黃國昌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中播放了一個檢察官在偵訊當中的音檔，他後來有承認說這是一個示範的音檔。因為執政黨的委員特別強調說，如果是屬於像深偽這些部分，甚至是在與人互動的 AI，像剛才說的聊天機器人或是有情緒、生物特徵等等辨識的部分，都應該要在事前告知。

黃部長彥男：要標示、要告知。

劉委員書彬：對的，這部分在民眾黨的版本也特別強調，在我們的第二十七條到第二十九條當中特別強調，像剛才說到的這些，情緒識別跟深偽（Deepfake）的部分通通都有標示義務，要揭露它的真實性來源，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應該把它拉進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後面討論基本法的時候當然會列入考慮，不過這個基本法……

劉委員書彬：只是考慮而已啊？剛才已經那麼多執政黨的委員都說應該要加進去了，已經造成問題了。

黃部長彥男：不是，剛剛委員講的這個東西在打詐四法就已經入法了，所以可能在基本法還不需要去管到這邊的法律，但是我還是講，這個基本法是一個框架……

劉委員書彬：我剛才所說的只要幾個字而已，大概不到 20 個字就可以放在一個條文裡面，主要是你要揭露它的真實性，若是用深偽或者是有涉及到生物特徵、情緒的部分，都應該要揭示這是人工的，要把它揭示清楚，才可以在第一關就保護到人民。

黃部長彥男：我剛才講我們現在正在融合各個委員的版本，共有 14 個版本，然後會產生部版，這個當然會在我們的討論之中。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也要特別呼籲，民眾黨的版本是 AI 發展及管理條例，其實它有它的必要性，尤其是現在我們正在運用的這個階段。部長，你也說到，現在我們的產業發展跟運用是由數發部來主導，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產業發展是很多部會一起主導，但是基本法的推動……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們在 AI 的部分……

黃部長彥男：AI 也是好幾個部會主導，但是我們在一些像軟體、資服等……

劉委員書彬：我是說你自己早上講的，AI 產業的發展跟運用是數發部主導，對吧？

黃部長彥男：我們負責很大一塊，但是這是跨部會合作的結果。

劉委員書彬：您這樣子講，跨部會……可是基本法的部分目前行政院是要你們去要提出部版，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要推動這部法……

劉委員書彬：我們這邊就是要呼籲，既然執政黨都已經強力的在監督在野黨這個部分，我們也發現到，像這種所謂深偽的、情緒相關部分，只要是有人為的部分，必須要把它揭示清楚，那我們就呼籲執政黨一起來支持，未來 7 月 15 號在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或者是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的時候能夠把這樣的立法精神放入，把這樣的一部基本法弄好。這邊也呼籲執政黨要起義來歸，既然你們都重視深偽技術的使用會造成危害，那麼就應該特別把出處、使用方式標明出來，這部分就一起來支持民眾黨的版本，至少這樣的精神能夠在基本法當中呈現出來，共創勝局，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上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聯席的時候，本來預計要審查 AI 基本法的一些框架跟權責，當然看來不管是三黨或是我們朝野之間，大家對這件事情是沒有共識，包含可能世界各國對這件事情也沒有共識，沒關係！既然時間多出來了，你們本來預計要在兩個多月……

黃部長彥男：7 月 15 日。

黃委員健豪：7 月 15 日提出相關的版本，我想我們就利用今天的機會做個簡單的討論。第一個，就我本人的立場來講，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覺得 AI 基本法這種框架的東西，如果是要研發、如果是要數據，這部分應該是由國科會來主導，我個人是這麼覺得。而到底數位部的責任在哪裡？我試著問 ChatGPT，這張圖是用 ChatGPT 畫出來的，我問 AI、問 ChatGPT 說，你覺得我們中央各部會針對 AI 的相關法令，各自應該負責什麼樣的功能？你會希望怎麼劃分？它大概幫我歸類了這些東西，包含智財權是經濟部；氣候與環境監測是環境部；生成式 AI 與文化內容應用是由文化部來處理；金管會是負責金融科技與監理等等，至於數位部，在 ChatGPT 裡面，部長回

去自己試用看看就知道，對於國科會跟數位發展部在 AI 治理上的分工，我覺得連它自己、連 AI 本身都不知道該怎麼去做明確的分工，我做了這樣一個有趣的實驗，今天也特別提出來跟部長討論。

部長，未來對於整個 AI 的治理上，數位發展部到底是要著重在產業端、著重在執行端，還是要著重在今天討論的 AI 基本法這種上位原則？在這個事情上面，你們對數位部的定位到底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工作就是剛剛講的那個框架、那個精神，精神方面就是剛剛講的「以人為本」，就是我們不希望 AI 去影響到人類，不管是價值觀、權利或安全等等，所以這個是一個框架，從這個框架之下就有幾個工作要做，主要還是管理面，因為 AI 的發展是，你不用去立法，它就在發展了，所以現在立法的目的是希望管理。而管理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就是風險，所以要把風險稍微講清楚，什麼風險我們要注意。再來就是所謂的資料治理，像委員現在呈現出來的這些圖，一定是跟當初訓練的資料有關，資料如果偏頗，出來的結果就是偏頗，所以重點是你要餵給它什麼資料來做訓練，所以資料治理很重要，這會影響到 AI 的正確性，這個就是我們在 AI 基本法裡面要去討論的。但是還是一樣，因為百工百業都需要 AI，每一個產業的要求跟需求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說先把框架弄出來，跟你講要注意什麼，然後再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說，衛福有衛福，交通有交通，金融有金融，各式各樣的，他們就要根據他們的需求去 define 他後面的作用法。

黃委員健豪：確實，因為作用法是要等……我講真的，大家上禮拜會想討論的原因是，作用法要出來之前，要有一個上位的基本法出來，所以今天問題在於，我現在想跟部長請教的是，到底在你們主管的業務裡面，AI 基本法這個上位是要由國科會去做相關的研發整合比較適當，還是基本法的未來是要走產業發展、數位轉型等這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行政院在當初分工給我們的時候有幾個考量，我剛剛講基本法，在這裡面現在講的還是比較著重在兩個重點，就是風險管理和資料治理，因為行政院在這個之前就把這兩個工作交給數發部來主責，所以根據這個分工才會認為 AI 基本法應該由我們來主導。

黃委員健豪：好，這樣我知道你的立場了，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立場，因為剛剛部長也說是在治理跟後續的數據等等，但這對我來講，它比較像作用，我個人是這麼認定，因為在我們的想像中，這一切開始討論，包含去年 AI 開始發展的過程裡面，大家對於 AI 基本法的理解，包含我自己在內，我不知道其他人是怎麼想，但對於基本法的概念應該是在後續，就是除了那個框架是 AI 本身不能違背、不要危害人類，這是最大原則之外，它可能後續很多資料的整合跟研發，就是我們的 AI 是要由自己國家研發，還是要用現成的等等，如果涉及到研發的問題，涉及到跨部會或是跨學術資源整合的時候，我不確定這是不是數位部的專業？因為我一直認定，當然，這是我認定的，就像部長剛剛所說的，數位部的工作或功能應該是在作用上面，包含你剛剛提到的風險管理、數據分析等等的，這應該是屬於作用的部分，但是在上位那種大腦的東西，就是整個跨部會、跨學術單位整合，理論上看起來比較像是國科會。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有機會再討論，我是先把治理圖就是我認定的方向讓部長了解一下，我今天也很明確的知道部長的

想法。

接下來我們進到一個實際的問題，一樣是 AI 詐騙的問題。最近包含我們自己國內有很多用生成式的假人類、假影像來進行詐騙行為，可能是假冒警察、檢察官等等來開視訊，甚至他可以生成一些相關文件來要求、來配合要來清查資金、轉帳保管等等。而且不只在臺灣，去年 9 月英國的銀行 Starling Bank 也發布了一個數據，即利用 AI 進行聲音複製的詐騙案件數也在上升；美國的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的數據也顯示，去年光是商業冒名的詐騙案件就達到將近 8 億美元的損失，這大概是一些基本的數據。面對到 AI 科技現在已經可以做到這樣程度的時候，以數位部的角色，這還是回到那個問題，就是大家期待數位部在打詐這件事情上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對於 AI 開始有這樣的功能，我們有什麼樣的防禦措施？除了呼籲民眾提高警覺之外，政府部門或數位部有沒有什麼防禦的工具或措施能夠做這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我們也在開發一些工具來判斷剛剛講的深偽（Deepfake）這種語音的訊息，當然這個我們是試著從技術面去解決，也確實有一些進展，雖然不是百分之百，不過確實有一些效果，我們用 AI 去網頁到處掃描，看到類似的，什麼叫類似的？比如說，照片……

黃委員健豪：名人。

黃部長彥男：當然現在很多詐騙可能照片是名人，可是上面的名字不是他，所以像這種東西，我們也要做一些辨識。

黃委員健豪：以我為例，我現在截了這張圖，它是用張忠謀的臉、張忠謀的談話、張忠謀講話的畫面，用他的各項談話的聲音整合成一張圖，現在已經可以做到了嘛！就是張忠謀明明不是講來投資我投資的投資公司，但他可以做成用張忠謀在各地方演講，當然就是技術上可行，都把它融合到這個畫面裡面，然後下廣告做這個網站。當然一方面是我們要去處理廣告的問題，同時對於這種已經把影像跟人結合起來變成一幅畫、一部影片去四處傳播的時候，我們的技術面上能不能去克服這些事情，去找出它是假的，或是把它 search 出來說它是假的，然後把它下架或怎麼樣處理？

黃部長彥男：以委員這張照片來講，裡面有一個張忠謀，但上面的名字如果不是張忠謀，這個是可以判斷出來的，所以有各式各樣的技術可以看出這整個東西是不是有問題，這個我們就是要去發展一些 AI 工具去做掃描。

黃委員健豪：部長，因為你是聰明人，你當然分辨得出來，但他騙的不是我們這種人……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剛剛講是用 AI 去判斷。

黃委員健豪：他騙的很多是那種，比如說我國在使用的相關數據上，65 歲以上的上網率、他對 AI 的理解率，跟我們這個年齡層是有很大差距的，被騙的人很多也都是 65 歲以上或是退休人士，他對於這種科技已經走到今天這一步並不理解，所以他就被騙了。因此，我現在要問，政府除了去識別這個名字跟這個人是不太一樣的之外……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想發展 AI 工具去做自動辨識。

黃委員健豪：有在做嗎？

黃部長彥男：有在做。

黃委員健豪：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顯的成效，或是它可以真正的做到執行出來的成果是能夠阻擋這件事情發生？

黃部長彥男：AI 訊息分析技術是由我們資安院負責，我請院長來簡單說明。

林院長盈達：我們現在的詐騙廣告已經都變成多模態，也就是它的圖片跟影音是鑲在那個廣告裡面，我們現在都可以掃出來，不管它是在那個圖裡面有鑲文字，我們可以抓出文字；或是頁面裡面有鑲影音，我們可以抓出來辨識，這是這部分的處理。另外一個部分是，這個影片到底是不是深偽？我們可以辨識出來它是不是深偽合成的，目前都有掃出來然後到那個打詐通報網裡面，這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的說明。最後我想就是希望院長及數位部，把目前相關的成效提供一份給委員會委員，讓大家也了解你們現在做的成果怎麼樣，後續有沒有可以再精進的地方，讓民眾也比較安心，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今天我主要想要來討論的還是 AI 基本法以及 AI 基本法未來制定時要考量的面向，就這些部分來跟部長做一些討論。在 2024 年 7 月 5 號，日本的資訊通信白皮書統計了多個國家的人使用生成式 AI 的使用率，就發現日本敬陪末座，他們是最後一名，英國大概也是只有 39.8%；我們的 MIC、資策會其實在去年也做了一個生成式 AI 的大調查，36%的網友其實都使用過生成式 AI 的工具，其中年輕族群 18 到 25 歲的使用比例又更高。也因此影響到現在日本在做 AI 人工智慧白皮書第二版時，他們宣示日本要成為世界上使用 AI 最 friendly 的國家，作為他們當前的一個策略目標，其實他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也正式確立了這個 AI 的法案，會由全體閣僚也就是各部部長作為 AI 的統管機關，來制定相關的研發跟應用計畫還有開發使用指南等等，他們的科學技術政策擔當大臣城內實表示：我們將建構既能促進創新又能應對風險的全球示範性法律，舉全國之力讓日本成為全球最適合 AI 開發和運用的國家。他們這個法其實也在今年的 5 月 28 號由參議院審議通過了，成為他們首部人工智慧的法律框架。其實從上個禮拜大家就一直不停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我們 AI 基本法的目標訂定應該是什麼，因為過去在國科會，它主要是在科學研究，所以這些相關風險它一定是會調得比較低，因為它是要讓科學可以持續去推展，可是當今天回到產業的運用上面，我們已經看到非常多問題，所以我自己在想的就是，當現在數位部要來做這個法的時候，我們自己的目標訂定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大概簡單講一下？

黃部長彥男：委員，您講得很好，事實上 AI 的發展就如同剛才講的，一方面重視創新，一方面重

視管理，當然每一國的作法不一樣，像歐盟就比較重視管理……

張委員雅琳：對，美國就比較開放、創新。

黃部長彥男：美國就重視創新，日本也比較重視創新，所以基本上是用法來鼓勵創新，包括投資等等，我們臺灣應該是介於這兩個的中間，所以我們同時注重一些管理，管理包括風險管理跟資料治理，但是我們又不希望因為太強勢，像歐盟這麼強勢的管理，進而影響到 AI 產業的發展，所以這要怎麼樣來拿捏，就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討論、有這麼多版本的原因，而為什麼在行政院，包括在我們部裡面有這麼多討論，都是因為這個拿捏要很精準。

張委員雅琳：對。

黃部長彥男：比如說，因為 AI 技術又在進步、進步又很快，所以我們過去認為的管理方式，可能再過一年或再過半年就又不對了，所以這個東西變成是一個挑戰，對此，我們部裡面……

張委員雅琳：了解。基本上，以前歐盟的管控度是高的……

黃部長彥男：管很嚴，對。

張委員雅琳：可是我們今天也可以看到波蘭跟英國在這個月都踩煞車嘛……

黃部長彥男：對，他們就退出了。

張委員雅琳：因為他們會擔心在全世界的競爭上他們會輸。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在 7 月底預計提出版本時，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根據現在的發展的趨勢拿捏出……在立法目的上面就要敘明，因為現在在立法目的裡面其實並沒有去講到促進經濟相關的產業發展，而比較是在管控面的角度。

黃部長彥男：對，原來是這樣沒錯。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全世界過去有管控的都已經開始要慢慢轉彎，所以我們在立法目的上面應該也要去做一些修正才對，這個部分就是做一個提醒跟建議。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雅琳：再來下一個部分，在 5 月份時我跟數發部其實有開了一個會，就是有關於基本法的修法會議，當時我就有提到，產業開發都會到 AI 評測中心去做檢測，當時是有跟我說會依據涵蓋公平性、準確性、可靠性、隱私及資安等等 5 個面向，讓這些產品可以保護兒童、防止犯罪等等。但是我看了一下題目，我請教了一些相關的專家學者，他們覺得這樣的題目其實是不夠精準，而且非常簡略，真的要避免讓兒童涉入，像是聊天機器人讓孩子去自殺，面對這樣的狀況似乎是不足，這邊也有學者提供我一些建議，這個我之後也會再提供給評測中心。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他們是說如果今天這個 AI 的產品開發用於教育、職業培訓、學生評估或監控學習者的行為，或是擁有與未成年心理、情緒互動等等功能，如情緒識別，就會把這樣的東西視為高風險，因此必須在風險管理、設計合規、自我評估以及第三方審查的時候，明確納入兒童脆弱性評估、操控風險、家長同意流程、透明度與可識別性，也就是說，像是在操作性的部分，他們要確認是否有難以察覺的誘導式設計，例如可能是遊戲化獎勵、無限滑動，讓兒童無意識地進行操作或是過度使用，以及這裡面是否明確標示為 AI，讓兒童可以識別我今天是在跟機器人互動，而不是跟真人互動，才能夠讓他提出一個更容易辨識的提示；以及是否依據 GDPR 取得

家長的同意，限制敏感資料的蒐集，並且提供刪除及存取權限給兒童及家長。我會認為這才是真正做到所謂的兒少保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其實之前評測中心是說可以再跟兒少團體來做一些討論，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邀請部長承諾這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應該可以，我們再請……

張委員雅琳：在修法之前是不是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情？因為我希望當我們這個基本法出去之後……

林次長宜敬：這個沒有問題，委員這邊或是任何學者專家有一套題目，希望我們對於各種 AI 進行監測的話，你可以把那個題目交給我們的 AI 評測中心，AI 評測中心就會去做所謂的 benchmark ……

張委員雅琳：這邊我們可以提供團體跟學者名單，但我希望除了評測之外，在基本法裡面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概念也放進去？

黃部長彥男：好，我想我再跟委員看怎麼安排，我們再去增進這方面的評測項目。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1 時 33 分）這邊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待會可能會很快地問幾個問題，首先就是我今天看到新聞，就是有關於無線電視臺的執照即將在 6 月 30 號就要屆期，因為現在無線電視臺的執照是執照綁頻率，但是因為現在 NCC 委員缺位的問題，還沒有辦法補齊，有看到他們先前的作法，遇到有關頻道執照屆期卻無法辦法更換的狀況，他們會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告訴業者說你們就繼續播放，現在問題來了，對於無線電視臺核發頻率的部分是數發部的職責，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不是請資源司來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們的無線電視臺總共有 16 個頻道，他們的執照都即將在 6 月 30 號屆期。

曾司長文方：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有關頻率的核發其實是為了提供無線電視的服務，所以在這部分，因為目前 NCC 還在審查無線電視跟相關廣播電視的續照審理，所以除非 NCC 否准續照申請，不然的話，這個頻率目前還是在持續使用中。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你們回去要研議，就是頻道執照的核發跟頻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分開處理，各核發各的相關許可？縱使現在 NCC 在審議相關執照、換照的作業，可是 NCC 委員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7 人，他們現在只有 3 位，另外 4 位行政院也沒提名，行政院已經耽擱了一整年，將近一整年的時間都沒有提出新的人選，本來卓榮泰還說 5 月的時候就會提出新的 NCC 委員名單，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因此接下來就會發生 16 家無線電視臺執照到期的頻率核發問題，我認為數發部這邊應該要研議，關於頻率核發你們要儘速去處理，畢竟你們之前也曾經針對業者，只要頻率、頻譜稍微晚一些交回來，你們就給予很重的處罰！

黃部長彥男：沒有，NCC 如果沒有說要繳回頻率，我們原則上不會處理，就是可以繼續使用，所以頻率是已經核發了就……

翁委員曉玲：頻率也有頻率執照屆期的時間，部長，我想你對這方面不是很了解，你可能再回去了解一下關於執照的問題。

接下來，我第二個問題要問的就是，這次中華電信有 2 張商用憑證都被撤銷，在數發部委託第三方稽核的「2024 年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外部稽核報告」當中就有提到，其實從 2023 年開始中華電信就陸陸續續出了一些狀況，甚至 Root CA 團隊從 2023 年到 2025 年，歷經 2023、2024、2025 都有催繳，請他們應該要趕快去把相關的憑證作業處理好，因為都沒有做好，所以這次憑證作業就發生了疏失，可能也會對於臺灣現在公務機關的憑證產生一些影響。請問數發部自己有沒有檢討？你們現在對於中華電信會怎麼處理？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在跟中華電信溝通，細節部分我請數政司司長說明一下。

王司長誠明：跟委員報告，我們跟中華電信的關係是屬於契約關係，所以我們對他們的營運狀況也會有一個稽核方式。剛才委員有提到，之前有發現他們在管理面上沒有做得很好，這部分我們在跟他們的一些會議上面都有提醒他們。至於……

翁委員曉玲：謝謝，您剛剛說到所謂的契約關係，我想請教到底目前有多少政府機關使用中華電信的憑證，是全部嗎？目前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都是使用中華電信的憑證嗎？

王司長誠明：報告委員，目前包括中央、地方跟國營事業，總共大概有 1 萬張的憑證是使用中華電信的，之前……

翁委員曉玲：關於使用中華電信的憑證，我們政府每年要花多少錢去購買這樣的憑證？是一年一年簽約還是一次都簽很多年？

王司長誠明：我們每年都會有一個議約的程序，但是我們這整個案子是跟其他的合在一起，所以這其實算是裡面其中一個功能而已。

翁委員曉玲：算是一個集中採購，所以大概是多少錢，您知道嗎？

王司長誠明：每年大概是 300 到 500 萬之間。

翁委員曉玲：這次因為發生了中華電信違約的情況，所以政府機關應該要向中華電信請求損害賠償，我希望數發部這邊要處理好這件事情、要給中華電信一些教訓。

另外我還要再請教，這次的事件是不是屬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當中所謂的資通安全事件？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如同剛剛講的，這個是他的憑證中心從今年 8 月 30 號開始不能發憑證，但是並不影響到我們這些已經發憑證的，那個加密等級都還夠，包括我們現在還有雙憑證、還有一個 TWCA 的憑證，所以事實上並沒有影響到我們整個政府的資安。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我覺得你們對於資通安全事件的解釋真的非常狹隘，怎麼能夠說這次憑證失效好像對於資通安全都沒有影響！

接下來我問一下，在你們的資通安全法裡面其實有講到關鍵基礎設施者，中華電信是不是屬於資通安全法裡面所指的資通關鍵基礎設施者？

黃部長彥男：它指的是電信系統是關鍵……

翁委員曉玲：還是它屬於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者？

黃部長彥男：它的電信系統是關鍵基礎……對，是屬於 CI，但指的是它的電信系統。

翁委員曉玲：因為在第十八條裡面，特定非公務機關就是指關鍵基礎設施，針對資通安全事件有相關的義務要求，違反的話還有處罰，所以中華電信在這邊是不是屬於……

黃部長彥男：中華電信有很多服務，比如說 Hami 就不是 CI，所以 Hami 出問題不屬於資安的管理範疇，但電信系統就是我們管理的、屬於 CI 的部分，所以剛剛講的那個 CA 目前也不在我們的 CI 裡面，CA 是它發憑證的這個功能、目前被 Google 取消，但是它過去所發憑證還是有效、加密等級還是夠的，所以我說這不是一個資安事件，這是他們內部管理 CA 發放的過程當中出了問題，但是並不影響所有過去拿過這些憑證的人的資安系統。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不講過去，而是講它現在確實造成一些問題，對不對？當初如果不是有些機關即時去購買第二張的憑證，可能就會發生資安的問題。我要講的是，如果今天數發部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解釋是這麼的狹隘，像中華電信……更何況我們全臺灣上萬個機關都是使用中華電信的憑證！

黃部長彥男：我們中央機關其實沒問題，因為我們換成雙憑證以後都換成 TWCA 憑證，所以完全沒有影響到未來……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你們之前已經知道他發生這樣的問題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本來就進行雙憑證，因為任何韌性一定都是要有所謂的 backup，所以這個是在我上任之後……

翁委員曉玲：我也很肯定數發部對於這個事情至少已經採取了一個緊急的應變措施，但是對於中華電信是不是屬於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所指的資通關鍵基礎設施，或者你們直接講說，他就是電信關鍵基礎設施也沒有問題，因為依照電信管理法裡面的規定，你們本來就要去訂定這些關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管理辦法，可是看起來你們都沒有做，你們也沒有對於中華電信有任何的處罰！

黃部長彥男：CI 包括幾個產業，一個就電信業，電信業講的是電信服務，但我還是要說，中華電信有很多、很多服務，不是每一個服務都是屬於 CI 的部分，所以我想這是 case by case，如果今天是電信系統出問題或是被入侵，當然是屬於資安事件，但是今天這件事情嚴格講起來並不影響政府資安的防護，也不影響目前民間的使用。

翁委員曉玲：現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處理的不是只有公務機關的資安防護，連非特定公務機關也是一樣。

黃部長彥男：對，CI 就包括……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因為這個事情很重要，如果按照部長講的話，其實以後根本也不需要去買或通過什麼的電信憑證……

黃部長彥男：沒有，如果是電信系統就是我們要……

翁委員曉玲：既然我們現在是委託中華電信去處理電信憑證這件事情，這當然很重要，否則我們民眾常常傳送資料給政府機關可能會被竊取，因為沒有加密保護，這個部分就是為什麼臺灣詐騙

情況這麼嚴重！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CA……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就提示部長，你們還是要好好去研議，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有 solution 去處理。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資通安全事件，像中華電信這個問題可能先前的法律沒有辦法規定的很完備，可是這個部分必須要檢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在督促，但是我就說……

翁委員曉玲：我也希望你們針對剛剛講的中華電信的部分給我一份檢討報告。

黃部長彥男：好，不過中華電信的事件並不影響政府的資安，這我必須強調，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麻煩你們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對於中華電信憑證失效的檢討報告。

黃部長彥男：發放憑證失效，不是憑證，憑證沒有失效。

翁委員曉玲：對，發放憑證，是！

黃部長彥男：好。

主席：因為後面還很多人，我想時間到就隔 1 分鐘再響鈴一次。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4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你不用急。你看看，最近這兩個月有人用吉卜力風格的在傳貼圖，有沒有看到、有沒有看過？

黃部長彥男：有。

鍾委員佳濱：關於這件事，日本有一些創作人就抗議這個吉卜力畫風可以不受著作權保護嗎？結果日本政府說，的確，它認為單純的創意或風格本身不受著作權保護。請問部長，為什麼日本政府要將 AI 生成圖限縮著作權保護呢？

黃部長彥男：委員提出的確實是一個問題，這個就是各國的法律，因為確實在 AI 的訓練裡面，這個……

鍾委員佳濱：他們需要圖料庫，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圖料庫。

鍾委員佳濱：它希望有更多的圖料庫，如果這些 AI 生成公司都把錢花在取得著作權的這些圖料上面，那他們就沒有餘力去……

黃部長彥男：去做發展。

鍾委員佳濱：買超級電腦來運算嘛！對不對？好，我們講 AI 新十大建設，有提到主權 AI，數發部說建置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所以數發部目前在幫忙打造這樣一個 AI 訓練語料庫嘛？

黃部長彥男：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認同，或者覺得日本的做法的確有它的必要性？我們要發展主權 AI，事實上對於這些訓練語料庫的建立也要國家來投資。

黃部長彥男：對，事實上數發部的資料創新司司長就是在負責推動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是相對的，除了這些之外，在數發部預告的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當中也提到，公務員除非是重大過失，我們也不希望他因為要去承辦這個業務而侵犯到包括著作權等爭議，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另外一面要平衡，關於個資保護，其實健保法當中個人可以請求停止使用，但是我們的條例預告當中是採取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的措施或機制，民眾可以請求停止嗎？如果我們在建訓練語料庫的時候。

莊司長明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裡面，應該是第四條，就有規定在資料創新的過程當中仍然要符合個資保護。

鍾委員佳濱：所以也要符合包括健保法的規定？

莊司長明芬：對，要有個資保護。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我們是要說明一下，國家要發展主權 AI，要生成式 AI，我們有很多的法令、法制都要建立，其他國家我們也可以參考。

我要談的另外一個就是打詐，我每次來請教你都與打詐有關，目前我們有一個第三方支付的量能登錄制度，部長，你認為這個量能登錄制度還有效嗎？

黃部長彥男：當然有精進的空間，不過目前在管理上是有它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制定出相關的監管法規呢？目前只有登錄制度，監管法規有沒有？

林署長俊秀：在洗防法項下有好幾個子法，所以我們有根據洗防法去訂定。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們都是根據洗防法來做控制，但是沒有自己訂一個監管法規，有沒有？就是用洗防法而已嘛！我們看一下洗防法有什麼問題，有一個第三方支付的公司洗錢 50 億，它是大規模的惡性倒閉，但是這個案例金管會裁罰多少？來，我告訴你，我來自財政委員會，金管會對於這些裁罰都會在當日後就公布，但我現在問你你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啊！到底裁罰了沒有？裁罰多少？知不知道？

林署長俊秀：裁罰了。

鍾委員佳濱：裁罰了，但是裁罰多少？

林署長俊秀：30 萬。

鍾委員佳濱：30 萬，其實我有問到了啦！但是有沒有公布？沒有。

林署長俊秀：有公布。

鍾委員佳濱：有公布嗎？

林署長俊秀：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一個明白的公布說明辦法，讓外界社會可以理解到這些涉及詐騙的有被你們裁罰？部長，是不是你們要加強這個部分？

林署長俊秀：我們有在媒體群組公布，我們在公布……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什麼時候公布其實是你們的行政裁量，但是如果你們訂出了一個辦法，民眾就會知道可以定時去看你們有沒有依法裁罰，是不是這樣子？

林署長俊秀：我們可以來……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道意思沒有？我們要比照金管會，把你們的重大裁罰……

黃部長彥男：放在網上公告。

鍾委員佳濱：要要求有一個自我約束、定期公布。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以後要公告。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因為時間的關係。

另外，剛剛你們說罰了 30 萬，你們是根據洗防法，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洗錢防制法裡面，機構的是 50 萬到 1,000 萬，個人的是 5 萬到 500 萬，我看你們的等級是把它當作個人在罰，不是把它當作機構在罰，部長，會不會裁罰太輕？

黃部長彥男：30 萬的……

鍾委員佳濱：30 萬啊！根據洗防法，機構是 50 萬到 1,000 萬；個人是 5 萬到 500 萬，看起來你們是用個人的尺度去裁罰，請問這個案例洗錢的難道是個人嗎？是不是你們未來在裁罰的時候要考慮一下？因為第三方支付是屬於金融機構喔！它被認定是屬於金融機構喔！

林署長俊秀：是，在洗防法裡面有規定，不過現在因為負責人好像被羈押了，所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不是，負責人被羈押是一件事情，我是說你們是用機構的尺度去裁罰，還是用個人的尺度去裁罰？部長，你們未來要把這個區分出來，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把它區分清楚。

鍾委員佳濱：加強打詐。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說未落地平臺要提報法律代表，請問這個法律代表能夠負責什麼法律責任？

黃部長彥男：法律代表就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法律代表就是有一個人頭給你看啊！

黃部長彥男：不是，我們有要裁罰或者是要下架就會經過……

鍾委員佳濱：那它找個人頭，他能負什麼法律責任？

黃部長彥男：他如果沒有照我們的要求處理，我們就開始開罰、裁罰。

鍾委員佳濱：開罰那個人頭？

黃部長彥男：沒有，就是那個公司代表。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法律代表嘛！

黃部長彥男：對，他代表公司。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法律代表的承擔能力還是太弱啦！

最後，無廣告業務的平臺沒有納入打詐專法，現在是有廣告業務的才納入打詐專法嘛？

黃部長彥男：目前是。

鍾委員佳濱：那未來呢？未來可不可以把這些無廣告業務的也想辦法納進打詐專法來？

黃部長彥男：這個要修法。

鍾委員佳濱：要修法，有沒有打算要修法？不然我們來推動。

最後的結論，數發部應該完善第三方支付的業務監管法規，目前是沒有的，違法的重大裁罰措施應該在官網上依據辦法來公告。另外，對於未落地及未提供網路廣告服務的平臺要阻詐，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51 分）請數發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這邊有提到發展 AI 政府要把環境弄好，主要是靠民間的力量，其中有一個是算力支持，針對新創團隊免費提供他們 GPU 算力資源，我想先問一下，這個部分到底細節是什麼？你是先跟三大雲，向 Google、Amazon 去取得算力提供給他們，還是只是給錢而已？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們是自己建置，這個細節我請數產署署長說明。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買了 40 片 GPU，因為新創或中小企業比較缺乏資金，而 AI 又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所以我們提供新創和中小企業一些免費的算力。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重複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你現在提供算力是指去跟三大雲取得資源，還是……

林署長俊秀：沒有，是我們自己購買的。

葉委員元之：自己購買的，是不是？

林署長俊秀：自己購買的 GPU。

葉委員元之：那你怎麼分配？

林署長俊秀：這個有申請，然後有專業的委員來審查。

葉委員元之：怎麼審查？一個新創公司可以取得多少算力？

林署長俊秀：都是固定的，比如說 6 個禮拜裡面有多少時間可以使用。

葉委員元之：6 個禮拜以內多少時間。

林署長俊秀：對。

葉委員元之：那超過呢？就沒有辦法？

林署長俊秀：因為這部分……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這個就為德不卒啦！我先跟數發部提醒一下，GPU 這個資源現在非常稀缺，現在先不管是新創團隊，包括一些比較大型的公司，他們也許暫時可以跟三大雲取得 GPU 的

資源，可是對未來也抱一個很大的問號，數發部現在的做法是你取得以後有一個限制，要經過審核嘛！所以很多新創公司可能在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得到滿足。如果要解決新創公司的算力問題，或者是一般的，不是新創，也許是比較成熟的公司，但是它因為 AI 發展得比較厲害，可能也是需要算力，所以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長遠的做法，政府有沒有可能建構相關的基礎建設？就是成立算力中心。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分兩塊，本來我們今年要再買 70 片，不過因為預算被刪的關係，所以就沒買了。

葉委員元之：你用買的都不夠啦！我現在的問題是說，有沒有可能自己建構一個運算中心？

黃部長彥男：我們可能不久之後會提 AI 十大建設，那裡面就有算力的建置。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會建置好？

黃部長彥男：十大建設應該在 6 月會提到院，所以……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6 月提到院，什麼時候會建？

黃部長彥男：那個有分年……

葉委員元之：因為產業不關心你什麼時候提到院，產業是關心什麼時候有足夠的算力可以使用，所以假設你現在要提這個計畫，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運算中心？

黃部長彥男：提到院的下一步就會有預算，預算需要立法院……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要一直講這些細節，好不好？我現在問的是時程，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產業關心什麼時候會有得用，不關心你什麼時候提，所以大概是什麼時候？

黃部長彥男：所以 115 年預算如果通過……

葉委員元之：115 年……

黃部長彥男：115 年如果預算通過就會開始建置，分成 4 年。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不要繞圈圈，因為時間很有限。

黃部長彥男：就是 115 年開始。

葉委員元之：115 年開始建置，什麼時候會完成？

黃部長彥男：就是 4 年的計畫。

葉委員元之：4 年的計畫，所以是 119 年可以完成？

黃部長彥男：整個建置完成應該是……

葉委員元之：119 年，因此，在 119 年之前……

黃部長彥男：也還是有。

葉委員元之：其實臺灣會面臨到嚴重的算力稀缺問題，我剛剛講了嘛！比較成熟的公司跟三大雲談也會遇到一定的困難；新創公司要靠你的分配而且有一定的限制，所以這一塊我覺得現在數發部提供的支持是不夠的，我希望可以提出更多，像你們講的，政府要提供好的環境。我再問一個……

黃部長彥男：希望委員也要支持我們的預算。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不太夠啦！要提出來。你不要一直扯預算啦！你是來吵架的嗎？我在跟你討論

產業，你都故意在那邊講一些政治語言！

黃部長彥男：不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我在跟你討論產業，我在反映產業的心聲，你一直在跟我講一些政治的語言！

黃部長彥男：不是政治語言。

葉委員元之：政務官不要這樣子啦！今天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啦！都是在就事論事。

黃部長彥男：對，GPU……

葉委員元之：預算大家都支持，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希望委員支持。

葉委員元之：119 年之前，這一段時間有 4、5 年，產業可能會面臨到算力的稀缺，希望你重視這件事情，不要找一堆理由不想做，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沒有，我們要做。

葉委員元之：那就面對問題回答就好啦！你扯東扯西幹嘛？

還有一個是行銷媒合，你說要成立 AI 產業媒合會，這部分如果只是做一個展示，告訴大家我有什麼產品你可以來用，其實這沒有誘因啦！我不知道政府現在有沒有提供獎勵措施，告訴企業如果你導入 AI 應用的話可以有什麼獎勵，有沒有？有沒有這方面的方案？

黃部長彥男：行銷部分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補助歸補助，行銷的媒合歸行銷的媒合，因為一家有實力而且健康的公司最需要的其實不是政府的補助，而是大量而穩定的訂單，那我們辦這些媒合會的目的……

葉委員元之：我不是說補助啦！我是說媒合會啦！

林次長宜敬：是，我現在在說媒合會。

葉委員元之：對啊！我不是說補助欸！我是說你辦產業媒合會，除了展售之外，有沒有一些獎勵讓企業導入？我問的問題是這個，我不是在講補助。

林次長宜敬：是，導入的話要看需求方是誰，如果需求方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HIS 產業或者是長照、日照的機構，那這個獎勵會是來自於衛福部。有些終端的客戶是來自於經濟部所主管的產業，經濟部那邊也會有相關的獎勵，就是獎勵這些企業端、需求端他們購買這些利用 AI 所製作出來的數位產品，這個我們都是有的。

黃部長彥男：我們過去有雲市集的 program，就是在提供媒合，然後提供一些點數補助，但是這個 program 一樣被 cancel 掉了，預算的關係。

葉委員元之：部長，今天不是讓你來抱怨的，我們在討論事情，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是實話實說……

葉委員元之：我們在討論事情，好不好？

另外，你說要投資 100 億給 AI 新創團隊，但是我問過很多 AI 新創團隊，他們都不曉得這個東西欸！你們有在宣傳嗎？

黃部長彥男：有，因為我們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問過，真的很多人不知道喔！所以你覺得你有做，可是很多人不知道，我是把

民間的……

黃部長彥男：我知道，我們剛選完搭配投資人，再下一步搭配投資人就會去徵件，徵件以後我們就會開始補助，這應該是在近期就……

葉委員元之：可能要加強宣導啦！

黃部長彥男：好，加強宣導。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黃捷、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直接跟您討論一下，因為前一陣子在網路科技領域發生非常重要的事件，在 5 月底 Google 宣布中華電信的憑證信任出了問題，它的理由特別說到，過去一年對於中華電信相關的作為，觀察到一些令人擔憂的行為模式，包括可靠性下降，有些缺失沒改善，沒有達到預期，所以 Google 移除中華電信憑證的整體原因就是不信任。

不過中華電信初步的回答也真的讓人滿佩服的，一句話，大家不要緊張、不要緊張，為什麼呢？中華電信第一次的回應是，只是部分程序未能在 Chrome 新政策要求的時限內完成，只是時間不夠啦！方向都沒問題啦！它也沒有講人家是給你一年的時間，還是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所以為什麼不夠？

你今天的立場有兩個，第一個，我們臺灣不管是數位安全、資安，甚至如果這個憑證會影響到產業發展、要做生意等種種國際性的問題，你身這樣一個主管，作為一個專家領域，你對這件事情可以在旁邊以第三者的角度做一個評鑑，好不好？我先請你用你的專業領域，對於中華電信這樣的回答，以及在國際上面的一個瀏覽器 Google 發生這樣的問題，你能夠做個評鑑嗎？中華電信出了什麼問題？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先講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基本上，第一個，這件事情不影響政府的資安，因為它過去發的憑證跟我們在使用的憑證是完全沒有資安的問題，它現在問題是出在 8 月 1 日以後要重新發新的憑證，Google 不讓它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當然是中華電信內部管理的問題，它前陣子也有新聞，就是他們有內部的處分。現在的重點是，我也跟中華電信討論過，剛剛講政府有雙憑證，所以都已經換了，完全沒有問題。至於民間的憑證，他們也答應如果到了 8 月 1 日之後有新的憑證需要，如果需要轉，他們會免費幫業者，也就是幫產業界來轉，所以基本上臺灣的資安沒有受到影響。但是在未來怎麼去加強，中華電信需要再去檢討，他們也答應會在未來，尤其是他們希望將來能夠再取得發憑證的權利，所以他們內部會加緊進行去爭取這樣的權利。

魯委員明哲：部長，你現在是以第三者的專家領域去評鑑中華電信這件事情，但我是真的希望你不要跟中華電信一樣，覺得這件事情很小，說這個沒有問題、沒有影響。我來幫你想像一下，好不好？這件事發生在美國第一大龍頭 AT&T 的憑證信任系統……

黃部長彥男：發憑證系統。

魯委員明哲：假設啦！假設被打槍，或者是德國、歐洲的某個電信系統公司遇到這樣的問題，這樣啦！我們不要幫它解釋，則你對於這個國家或這個領域，會不會覺得有幾絲不信任的感覺？我是覺得這件事情，我相信你也……

黃部長彥男：中華電信要檢討啦！

魯委員明哲：對，我相信你也支持啊！一個人的信任要拚一輩子，你知道嗎？有時候在做人處事上，我幾年下來還沒有辦法得到大部分人的信任，那你在網路世界、一個類國家的機構，要累積一點點的信任其實是不容易的，我們真的是希望中華電信能夠有這樣的體認，而不是說我就是一家公司啦！歹勢啦！我跟你講，這個「歹勢」是非常嚴重，所以你自己覺得要改善，但部長認為是專業的問題，還是人的態度問題？

黃部長彥男：這是管理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就是管理，好，那主要是人的問題嘛！在中華電信裡面有很多的專家、很多的 IT 人才，它整體來處理這件事的專業，我們看起來感覺是沒有問題，它有能力處理，但是只是人、態度的問題，到底是管理階層的問題或者中間的問題？我倒是覺得這個問題比我們想像的更大，在網路世界其他國家怎麼樣去信任臺灣的網路，確實產生了一些影響。

我們再來看一下，中華電信董事長過不到一個禮拜又說了中華電信的第二個立場，還是歹勢啦！以為被記過，沒想到是直接退學啦！其實我聽到這個又有點怕，你知道嗎？因為我們把很多重任交給中華電信，數位發展部請你以第二種角色，好不好？因為在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所謂的 GTLSCA 系統，在第 1 頁寫得一清二楚，主辦單位就是數位部，然後執行單位，不管你們的合作模式怎麼樣都不重要啦！請你以當事人的身分，因為你是主辦單位啊！你這件事情委託他們，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部分也寫得很清楚，對於相關的憑證規範，甚至瀏覽器、網路論壇的一堆專家，相關的一些規則都要去 follow，結果呢？我不必去講了！都已經是一年前發生的事情，還在不同的瀏覽器，對不對？尤其是 Firefox 先發現，這個不對嘛！就已經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這個時間是非常非常久了。在下面的評論 1 提到「令人無法相信中華電信會可靠的遵守憑證、遵守這個 bussiness rule」。你看看在這個論壇中還有提出要留校察看的、要給他們時間改善的，相關問題不斷的提醒，而且不光是 Google，還有像是 Fivefox、Mozilla 也都在提醒它。現在遇到這樣的情況，因為你是當事人，我就請問一下，今天我們真的是給數位部非常多的委外預算，所以你千萬不要告訴我，委外之後不關你屁事！哇操！抱歉，我怎麼講髒話了。以後編列預算，地方政府委外蓋的房子倒了都不關我的事啊！因為建商或設計公司都是委外嘛！對不對？委外辦一個跨年晚會，搞砸了也不關我的事啊！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個當然是關你的事，因為你是主管機關。

針對第一件事，我看到數位部的答案是你與它其實僅為僱傭關係，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回答？

或是你們內心真的認為雙方只是契約關係，並沒有什麼督導關係？你要不要再回答一遍，你們到底是什麼關係？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關於這個事情，我剛剛講過臺灣有兩家公司可以發憑證，而我們與兩家都有簽約，委託這兩家給政府單位憑證，當中華電信出問題之後，我們就全部 switch 到 TWCA 的憑證，因此，對我們數發部來講，事實上政府的服務並沒有受影響。不過，中華電信發生這樣的事情，確實也讓我滿意外的，但我相信中華電信內部針對這件事情也正在檢討中，而且我也要求中華電信，針對發憑證這件事情，不是憑證，因為憑證本身還是有效的，現在是發憑證的權力被 Google 取消，重新申請需要 6 個月至 9 個月，為了明年能將發憑證的權力再拿回來，所以他們還要再重新申請。我也要求中華電信，下次一定要把發憑證的權力拿回來，因此，之後我們會再監督它，但是我們在過程中……

魯委員明哲：部長，你講這句話，我就支持你了嘛！你要求就對啦！怎麼會說與你們是契約關係，並沒有督導關係，你就是要去督導啦！像這樣做得不對的，到底是人的問題或其他的問題，你剛剛講了主要是管理的問題、是人的問題嘛！覺得這件事情好像有點無所謂，或是對時間似乎沒有壓力，很多的原因，當然內部的管理還是要處理，但是現在事情搞砸了，你知道嗎？你們等於是主管機關，怎麼會說與你們沒有關係啊？這件事情對於數位部而言，就像你說的感到很意外，但我覺得這種意外不能夠再發生啊！現在你們有沒有把握不會再發生？

黃部長彥男：以這個憑證來講，我相信他們內部正在努力，而我們也會持續要求他們告知相關的進展，剛剛說過重新申請需要 6 至 9 個月，所以我們希望最晚在明年 3 月可以重新拿到發憑證的權力，應該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使用另外一家公司，也就是 TWCA 的憑證，所以完全不影響政府的服務。

魯委員明哲：好啦！最後兩個建議，說真的，身為主管機關，就像找人家蓋房子，到底蓋得怎麼樣，三不五時要去監督一下、要去理解一下。第二個是問題處理機制，倒過來說，它的問題已經發生這麼久，你們也回答說今年年初就知道了，但你們獲知的時間也是很晚，那是去年 3、4 月就發生的事情。你們就任由它在那邊一直搞、一直拖，而且它也不用向你回報，你知道嗎？你們有些主管機關、有些專家都說這個東西不能開玩笑，如果你能先知道就可以先做提醒，所以我要拜託一下，無論是任何的委外，不能像有些飛彈射後不理啊！其實搞錯了，人家飛彈射出去之後都是經由電腦進行監看，你知道嗎？雷達一直進行偵測，不是不理啊！因此，你們那個偵測到底做得怎麼樣，包括定期的檢查，什麼樣層級以上的問題要回報，不能等到事情發生才要處理。我覺得這件事在國際上是一個笑話，建立一個信任不容易，所以我要拜託數位部，針對相關應該監督的、應該技術指導的、應該提醒的，都要更加努力，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魯委員明哲：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一樣要請我們的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部長，不好意思！繼續向你延伸請教憑證的問題。我們是中華電信的客戶，對不對？我們向它購買服務，但目前因為它被撤銷資格，沒辦法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可能會產生一些違約的情況。我看到新聞報導說我們會向中華電信求償，所以我想確認一下，今年度我們與中華電信的合約金額是多少？我們在合約裡是否有明確規範要做多少金額的求償？

黃部長彥男：我請數政司王司長來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

王司長誠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功能是包含在一個大的案子裡面，這一項大概是 300 萬至 500 萬之間，其中也包括對廠商 SLA 的部分，因為它違反了其中的一項，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向它求償。

廖委員先翔：總契約是 300 萬至 500 萬，我們除了不會支付服務技術費用之外，也會向它求償，在合約裡有寫要如何求償嗎？或是要另外談？

王司長誠明：在合約裡是採用記點的方式，因為它對這一項沒有做良好的回應，被人家發現裡面有一些瑕疵，這個部分我們是記了……

廖委員先翔：可不可以簡單說明，我們會向中華電信求償多少金額？

王司長誠明：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們會看最後是不是有持續的改善動作。

廖委員先翔：剛剛部長說重新申請發證的資格最起碼需要 6 至 9 個月，也就是今年已經沒辦法申請到了，你應該可以很容易確認它今年無法完成我們的合約，但是你到現在還無法算出要向中華電信求償多少嗎？

王司長誠明：報告委員，因為它的憑證在合約的期間內是可以使用的。

廖委員先翔：是啊！換證嘛！

王司長誠明：對，第一個，它沒有……

廖委員先翔：前面的服務已經履約，我們當然要給它錢，後面沒辦法履約的部分，除了不給付之外，我們還要向它求償嘛！

王司長誠明：對，在那段時間這個約已經結束了，但是在換證的時候它對我們有一個雙憑證的憑證是屬於無償的賠償。

廖委員先翔：無償賠償？

王司長誠明：對，就是它會提供那個憑證。

廖委員先翔：它可能到 7 月底截止，但是對於 8 月之後要換約的新憑證，在它還能發證的期間會幫忙全部發完？

王司長誠明：是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它會幫我們履約，但相關無法符合當初契約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向它求償，至於要求償多少，你現在還沒統計出來？

王司長誠明：現在還沒有一個實際的精確數字。

廖委員先翔：所以服務還是會提供？

王司長誠明：是。

廖委員先翔：因為今年初你們大概就知道這個問題了，對不對？所以你們導入了雙憑證制度，要與另外一家廠商簽服務契約，即因為這個事件衍伸出的費用，你們花了多少錢？

王司長誠明：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並不是因為今年這個事件才開始規劃雙憑證制度。

廖委員先翔：你們之前是這樣講，在今年 3 月時發現，為了因應中華電信無法發憑證，所以你們要趕快找另外一家廠商來服務。

王司長誠明：我們在去年就已經規劃要做雙憑證，因為在網站上這個憑證是比較重要的。原本的規劃是從今年底到明年要實行，但是因為這個事件，所以我們才把它的時程提前。所以本來就打算要做這件事情，並不是額外再撥另外一筆緊急經費來使用。

廖委員先翔：所以往後每一年都會用雙憑證制度去做？

王司長誠明：對。

廖委員先翔：對於另外一家廠商的採購，你們有沒有因為時程的提前而被要求增加服務費用等等？

王司長誠明：原本就已經規劃要在今年底完成，所以我們的經費已經編列在那邊了。

廖委員先翔：我是問對方廠商有沒有因為契約變更而要求議價之類？

王司長誠明：倒是沒有。

廖委員先翔：沒有嘛！也就是依照原本的合約去變更、去進行？

王司長誠明：是。

廖委員先翔：後續向中華電信求償可能違約的部分，麻煩數發部在確定之後再向交委會回報，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廖委員先翔：謝謝。

部長，繼續向你請教，今天的主題是 AI，AI 講求的就是算力，而算力就是要靠電力支撐，我們有沒有統計未來國家因應發展 AI 將會產生多大的電力需求？你們有沒有分年度去做階段性的檢討，明年、後年、大後年，AI 產業需要多少的電力支援？

黃部長彥男：算力的部分，剛剛講過我們要推動新的 AI 十大建設，其中有一些算力的規劃，這個東西還沒有確定，在規劃出來之後，這個部分的算力主要是由經濟部提供資料，所以這個部分……

廖委員先翔：電這種東西不是我們說今天要就能要，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廖委員先翔：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明確告訴經濟部，為了發展 AI 需要多少電，還沒有？

黃部長彥男：還沒到那麼細的程度，不過，算力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目前無論是國際或臺灣的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台電能不能穩定供電有很多的討論、也有很多的懷疑，像美國為了因應 AI 算力的電力需求，他們也開始盤點美國國內需要多少電力，

往後幾年要增加哪些電廠，現在都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連盤點需要多少電力這個階段都還沒有完成，而且我們的台電也完全不知道未來需要多少電力才能滿足 AI 產業的需求，部長，這個進度會不會太慢了？

黃部長彥男：算力的規劃是在經濟部，當然經濟部同時也會考慮到電力，他們對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更多資料，只是現在我的手上並沒有。

廖委員先翔：你說算力是由經濟部統計，不是由你們這邊統計？

黃部長彥男：剛剛講的 AI 十大建設中有一個算力的建置，目前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廖委員先翔：我不管你們是如何分工，但我認為這是很明確的剛需，它是 AI 發展的剛需，除了算力之外就是電力，缺一不可。但我們的電力不是今天要明天就有，尤其是在臺灣，撇開政策的問題，想要增加電廠等等都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儘早把需求提出來，告知經濟部、告知台電公司，未來幾年的成長幅度有多大，他們才能儘早溝通、規劃，甚至與國民溝通相關的必要性，好不好？希望部長對這件事情能再加強，好不好？加快相關的作為，不是只有提供願景，也要在基礎建設的部分進行跨部會的溝通，提早將需求提出來，請他們一起協助。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與經濟部再繼續討論，謝謝。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游顓委員。

游委員顓：（12 時 18 分）謝謝召委、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游委員顓：謝謝部長，當然我還是要再次肯定部長與 2 位署長前幾天特別到辦公室溝通許多議題，也再次感謝部長及署長的用心、細心及貼心，再次感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游委員顓：延續剛才魯明哲委員及廖先翔委員所提，關於 AI 的十大建設，我想數發部一定也做過充分的討論，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部內同仁用 30 秒簡短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針對十大建設的項目，我們部裡負責的是軟體平台的部分及智慧政府的部分，這兩項建設是由數發部主管。另外，在十項中有六項是由我們協辦，目前相關名詞尚未做最後的確定，包括產業應用是由我們協辦、全民智慧生活是由我們協辦、智慧機器人是由我們協辦、主權 AI 與算力是由我們協辦、人才是由我們協辦、區域 AI 均衡發展也是由我們協辦，至於兆元軟體平台產業及智慧政府與資料治理則是由我們主辦，所以我們部裡負責的工作還滿多的。目前大概就是這樣，不過，這個部分還沒有報院，所以像是名詞等各方面可能還會作一些調整。

游委員顓：因為我看到相關的新聞及資料，其他單位都語帶保留，不好意思直接講，但我認為數發部對於 AI 十大建設的參與一定很深。

黃部長彥男：因為還沒有報院通過，所以我剛剛講的是目前我看到的版本，但是其中的細節、內容及文字都還會再調整。

游委員顥：文字調整主要是在它的標題，至於方向與內容就是需要的部分，我想這樣的說明就已經足夠了。

剛剛廖先翔委員提到算力與電力，在核三停了之後，包括黃仁勳也提到，臺灣的 AI 發展其實需要核能，以現在的狀況而言，臺灣的電力供電已經不穩定，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的電力在未來發展 AI 十大建設時會不會遇到瓶頸？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電力估算現在主要是由經濟部進行，不過，行政院也表示至少到 2030 年都不會有問題，我們相信應該是有適當的規劃，所以在短期內不會有這個問題。

游委員顥：我們也知道目前臺灣的電力供電並不穩定，剛剛說過 AI 十大建設的主要建置需要時間，因此，就目前來講，2030 年之前的電力可能沒問題，卻也不代表 2030 年之後啦！同樣也攸關在 2030 年之前，大家建置的進度是否能夠突飛猛進。我想無論是核能的重啟或是電力供應的穩定，其實數發部也可以持著 AI 發展的角色及立場給予支持，讓我們能夠用更有效的電力來發展臺灣的產業。關於這個部分，等你們內部進行討論時再做一個評估。

剛剛許多委員都提到 Google 撤銷中華電信 TLS 憑證信任的事件，針對資訊安全的部分，包括信任斷鏈、包括目前不安全的部分影響到憑證的多元分散策略、甚至包括列入年度的資安考核。本席在這裡還是想要直接請教部長，其實數發部與 Google 一直都有在做一個溝通的平台，事情發生到現在也將近 10 天了，溝通的進度以及如何協助中華電信加速重新取得憑證信任？

黃部長彥男：這個工作、這個憑證，就像剛剛講的，是中華電信與 Google 之間的合約關係，根據我的了解，中華電信從 8 月 1 日開始就不再具有重新發憑證的權力，所以中華電信正在努力重新申請，可能需要 6 至 9 個月的時間。

游委員顥：因為數發部與 Google 也有平行溝通的機制……

黃部長彥男：這個憑證的機制是以中華電信為主，根據我們的了解，第一個擔心的是發生這個問題會不會影響到政府的資安，但因為我們有雙憑證制度，所以不會有影響。民間企業的這些憑證，中華電信會負責幫忙做過渡的轉換，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會受影響。至於中華電信未來是不是能夠重新拿到發憑證的權力，這是我關心的問題，因此，我也告訴中華電信的高層，在他們努力的同時，也要不斷讓我知道所有的進展，希望中華電信能夠在明年 3 月之前重新拿回發放憑證的權力。

游委員顥：數發部到時候是否可以協助，甚至是陪同中華電信與 Google 進行溝通？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去了解，當然能夠幫忙溝通的，我們也會去溝通。

游委員顥：關於這個部分，還是希望數發部能夠換一個角度，主要是中華電信與 Google 之間的契約問題，但是因為數發部平常與 Google 之間互動及聯繫的頻率與強度比中華電信還要強，如果今天數發部能夠從主動積極政府的角度協助中華電信取得憑證的話，我相信會更有效果，所以也期待部長跟數發部能夠更主動地主導、介入、協助認證，因為這是要保護全民資安。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游委員顥：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請今天有來的資策會副執行長。

主席：請資策會副執行長。

蕭副執行長博仁：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副執行長好。今天我們談的題目非常大，就是怎麼推動我們的 AI 產業。資策會當年是由李國鼎先生創辦的……今天你們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沒有來。資策會長期以來都聚焦怎麼推進我國資訊產業政策以及促進產業發展，且現在的 AI 產業也非常重要，但是現在的資策會淪為賴清德總統親信的藏身場所！今天執行長也沒有來，您是副執行長。副執行長，您自己是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秘書處處長出身，您的專長是法律吧？

蕭副執行長博仁：是。

王委員鴻薇：不是資策會裡不應該有法律相關人才，但是我現在給大家看一看、攤開現在的資策會人事，大家就可以看到這種酬庸有多麼嚴重，而且幾乎都集中在賴清德總統過去任職臺南市政府時代的人馬。包含你們現在的 AI 研究院院長，他雖然頂著所謂資管博士的頭銜，但臺灣的資管博士到路上也是一把抓啊！他的經歷是什麼呢？主要是南臺科大助教，然後就是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其他呢？沒有，沒有其他任何與資策會、資訊產業相關的資歷了。

還有更離譜的，叫做吳堂成，他擔任資策會的資深規劃師，結果去年底被抓包最愛看的是政論節目啊！然後，工作的時候在睡覺。現在官員裡面也有人一直在睡，只是我看你醒了，就不點名你。太離譜了！好幾個委員在質詢，你卻已經睡得不知何年何月了。這個吳堂成在工作的時候睡覺，資策會的人看不下去，對外爆料。

再來更離譜的，有一位官員叫做曾柏瑜，她在參選民進黨新北市議員落選後，去擔任資策會治安科技研究所國際合作總監欸！您可知道她的資歷是什麼、她學什麼的？社會學系，出身社會學系，擔任資策會治安科技研究所國際合作總監！

我想請問一下，關於資策會的黃仲銘董事長，我剛才說了，資策會是李國鼎先生創辦的，歷任部長中有很多位，包含黃仲銘董事長的前一任……他最後很倒楣，本來任期應該到 2026 年，卻提前讓他走路，只是為了讓黃仲銘當董事長。前一任叫做李世光，他擔任過經濟部長；在資策會過去的董事長裡面，很多都是在經濟部長卸任之後來擔任資策會董事長。那麼這位黃仲銘董事長有什麼背景呢？又來了：信賴之友會臺南分會會長、行政院政務顧問、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董事長來了之後，因為認為董事長都是無薪的，所以他要求有薪，請問副執行長，現在資策會給新任董事長薪水了嗎？

蕭副執行長博仁：有給。

王委員鴻薇：有給？一個月多少錢？

蕭副執行長博仁：那是董事會通過的。

王委員鴻薇：董事會通過？當然通過啊！他要求了，當然通過。但是過去歷任董事長都是沒有拿薪水的，我剛剛講了。

蕭副執行長博仁：委員，我們過去也有專任的董事長是有給付薪水的。

王委員鴻薇：那對於現在的黃仲銘，你們一個月給付他多少薪水？

蕭副執行長博仁：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並沒有更……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超過院長？有沒有超過現在的五院院長薪水？

蕭副執行長博仁：我們本來就有限制，不能超過部會首長。

王委員鴻薇：那現在是多少呢？沒有超過部會首長？

蕭副執行長博仁：是。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未來在進用時……你們現在已經藏了這麼多人，我覺得資策會不應該淪落成一個政治性酬庸的地方。而且怎麼如此集中，全部都是過去在臺南市政府任職的？我不是說在臺南市政府任職不好，但是我剛才講了這麼多、如此集中，合理嗎？我們還要發展什麼樣的 AI 產業？資策會未來對於 AI 產業的發展還能有什麼貢獻呢？

時間暫停一下，我想請數發部部長，利用一點點時間，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有一個問題也很重要。剛才大家講了很多中華電信數位憑證不被認證的事，但是最近還發生了一件事，就是很多公民營銀行統統拒絕、暫停使用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其實使用得非常廣泛，很多人拿來報稅、很多人用來開銀行數位帳戶，但現在連公民營銀行，包含公股銀行喔！都暫停自然人憑證使用，請問一下，你們對此有什麼因應？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不是因為對自然人憑證不信任，而是過去有很多人把自然人憑證跟密碼交給詐騙集團，讓他們用自然人憑證跟密碼去開詐騙帳戶，基於這樣的關係，所以暫時停止。但是現在已經要求開戶須透過 video，就是要確定是那個人，以免造假，也呼籲民眾不要借給人家。所以重點是一些民眾把自然人憑證跟密碼交給詐騙集團這件事造成目前銀行暫停的理由，不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銀行是全面暫停啊！

黃部長彥男：不，是部分銀行暫停，但是……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這些銀行就是全面暫停自然人憑證啊！

黃部長彥男：是因為有很多人把自然人憑證借給詐騙集團、又給了密碼。我們一直在宣傳，由於自然人憑證可以開銀行帳戶……

王委員鴻薇：那當然是詐騙行為，卻因此導致現在有這麼多銀行暫停使用。

黃部長彥男：所以現在有改進措施，就是用自然人憑證開戶的同時要經過 video conference，還是要跟銀行行員面對面開戶，不能只是拿個憑證。因為現在發生……

王委員鴻薇：好，這就是我們的數位大退步啦！過去開戶要拿雙憑證、要拍照，後來有了數位憑證，但是現在又倒退回石器時代。

黃部長彥男：不，除了自然人憑證，以後也會用指紋辨識，譬如說 FIDO 指紋辨識，就是自然人憑證還要加指紋辨識，這可能是我們以後要推動的。至於目前以自然人憑證開戶時，就是要確認是本人、就是要看影像，若要做影像辨識，那也可以，但就是要確定是那個人用這張卡片，才不會發生卡片被別人偷走或帳號被偷走，用來做一些不法的事情。這是目前遇到的問題，而不

是自然人憑證本身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回過頭來，還是因為詐騙的關係啊！

黃部長彥男：是詐騙集團在欺騙、借自然人憑證去開人頭戶。

王委員鴻薇：可是已經使得其他自然人憑證使用者、沒有被詐騙者，最後也沒有辦法使用。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我們要改進……

王委員鴻薇：還是要有防堵的方式，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對，現在就是用 video 影像辨識，以確認為本人。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34 分）謝謝召委，我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關於剛剛講到的自然人憑證，我們雖然是數位大國，但是阻絕詐騙最重要。網路詐騙到現在還橫行，甚至讓國人對於詐騙行為深惡痛絕，所以才有所謂的打詐國家隊，這個國家隊裡的重中之重又以數位發展部被期待最多，第一是針對剛剛講的自然人憑證等很多現在行政單位與國人習以為常的數位工具，如何將資安防護做得更好，部長，你要思考，而且要以最快的速度、趕快實質地告訴國人如何做到、政府會怎麼做。部長，你剛剛沒有講完，如果像剛剛講的，數位工具被濫用怎麼辦？

黃部長彥男：剛剛講過，現在發生問題是因為有詐騙集團跟民眾借……

何委員欣純：這我知道啊！

黃部長彥男：所以現在為了防止這種情況，就要在使用自然人憑證的時候確定是本人使用。提款卡也一樣，民眾用提款卡向銀行領錢時，有些 ATM 機器會做影像辨識，辨識用卡片這個人是不是本人，以後自然人憑證使用也要用同樣的方法，可以是影像辨識……

何委員欣純：部長，現在你在這裡回答本席是用這樣的方法，但最重要的是：第一，有沒有公告？第二，有沒有跨部會協商、協調；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建立你講的這個機制，而且是能夠落實的、是能夠宣導的，有嗎？

黃部長彥男：針對銀行開戶，昨天金管會就在討論了。

何委員欣純：昨天跟金管會討論？那討論出結果了嗎？

黃部長彥男：就是……

何委員欣純：那自然人憑證又是誰發給的？我相信你也應該知道啊！

林組長青嶔：報告委員，今天早上金管會有召集各部會開會。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

林組長青嶔：對，我們數發部也參與會議。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在開會？

林組長青嶔：對。

何委員欣純：那我希望等一下會後可以告訴我開會結果，因為這牽涉到非常大的問題，而且關乎民眾的權益。

我今天要跟你講的就是詐騙問題，為什麼呢？我給你看一個數字。政府在 4 月份宣傳打詐有一定的績效，在大概半年期間，詐騙財損降了 48.8%，顯示精準打擊見效。我看到數字確實降下來，所以要為打詐國家隊鼓鼓掌，也要謝謝數位發展部。但是再進一步來看，在你們 3 月宣布之後，4 月、5 月數字又增加了，被詐騙的財損金額又從今年 3 月的 70.9 億元來到 4 月的七十六億五千多萬元，到 5 月的時候，又變成八十七億兩千多萬元，表示又在增加。部長，你怎麼看？

黃部長彥男：確實有看到這樣的數據，對於這個數據，我們也在深切檢討，現在確實就是要更努力地打詐，因為詐騙集團也一直在演變。我們有很多方法，但他們也在變，而且現在詐騙集團也慢慢用 AI 等技術詐騙。這就是剛才所講好人跟壞人的鬥爭，壞人一直在進步中，所以我們也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們好人也要進步啊！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當然要進步，所以我們也……

何委員欣純：但我們進步的速度還要比壞人進步的速度快才行啊！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我們有在努力，如同剛剛講的，從技術面……

何委員欣純：既然有在努力，我再給你看一下，這是上個月的報導，我想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過。網路詐騙其中一個管道是來自 Meta 集團的臉書，由於臉書涉及廣告資訊揭露不完全，你們依防詐條例開罰 100 萬元。對於開罰 100 萬元，我想多數委員都不滿意，因為我看到法令規定的是 50 萬元到 1,000 萬元，結果你只挑了只比最低值再高一點點的 100 萬元。問題是能不能有嚇阻作用，或者能不能至少讓這個平臺痛一下，願意依照我們的法規制度、依照政府單位要求，儘速針對這些廣告揭露不實的問題提出處理機制？目前看起來沒有，為什麼？因為在 5 月 22 日數發部開罰 100 萬元的消息見報之後，6 月 5 日你們又收到 23 件 Meta 網路廣告揭露不全的案子。部長，你自己怎麼看？

黃部長彥男：程序上，收到案子之後，我們會跟檢調單位一起審查該案，審查完之後再給 Meta 一個禮拜的時間申訴。申訴完了，現在已經在進行下一個動作。我請署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請署長。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目前看到這 23 案還是五月初的。Meta 因為上次被開罰，其總部也……

何委員欣純：署長，我要跟你講，雖然你現在看到的是五月初的案子，但現在已經六月十幾日、六月中旬了，一定還有其他案子啦！

林署長俊秀：是。Meta 現在已經 95%完成法遵，剩下 5%正在加緊腳步，所以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那 5%沒有做到法遵的是哪 5%？

林署長俊秀：就是在……

何委員欣純：你用什麼樣的角度告訴我們 Meta 已經 95%做到法遵了，剩下 5%沒有？那 5%沒有做到的是什麼？

林署長俊秀：那 5%是在於廣告版位，因為網路版位比較複雜一點，還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比較複雜、還在處理？問題是在我們的法遵要求下，他們本來就應該處理。

林署長俊秀：是，所以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看喔！如果社群平臺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遵循我們臺灣法規制度的話，造成的結果是什麼？我跟你講，光是完成法遵，詐騙集團都還會如同剛剛部長講的會變形，愈變技術愈好，我們還不見得跟得上，如果還沒有百分之百完成法遵，現在警政署也告訴我們缺失了，就是未完成實名制或實名制不實、沒有落實嘛！第二是詐騙廣告內文持續變體；第三是廣告雖然被通知下架，但明顯為詐騙之廣告仍持續上架刊、播。這三點都是警政署指出來的，而且是 6 月、這個月才指出來的喔！那數位發展部怎麼看，署長？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開罰的都是刊播者資訊沒有揭露者。至於實名制，目前已經符合了。

何委員欣純：實名制有符合喔？

林署長俊秀：是。

何委員欣純：那我再跟你講喔！你不要自己認為符合了喔！如果有不符合或還沒有做到位的，你們要檢討喔！

我從去年就不斷要求，但我給你看一個資訊。第一，媒體報導的 Threads 到底有沒有包含在廣告實名制的納管平臺裡面？

林署長俊秀：我們在討論當中，目前沒有。

何委員欣純：目前沒有，現在正在討論當中？要討論多久？

林署長俊秀：有兩個指標，一個是規模，已經符合了。另外是它有廣告，而且有被用來當詐騙工具的風險。

何委員欣純：這個也已經有啦！媒體舉例很多，網路上大家也都討論很多啊！

林署長俊秀：是。

何委員欣純：甚至媒體都有一個數字，就是「發生近兩千案」啊！我就問了一下媒體，到底是從哪裡得到「發生近兩千案」這個數據？就是警政署，所以你們跟警政署一定要有跨部會的聯繫平臺嘛！

林署長俊秀：有，我們會從……

何委員欣純：你看，警政署說 Threads 目前已經變成詐騙的新平臺，發生了將近兩千件。而且我跟你講，這個數字是從 4 月開始登廣告統計到現在 6 月，短短兩個月不到的時間，就有兩千件。這樣的速度還不夠你們納管嗎？

林署長俊秀：我們會儘快啟動程序，接下來就會馬上……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啟動程序了？

林署長俊秀：其實我們在討論了……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說得不清楚，到底有沒有啟動程序？如果要納管，須啟動什麼程序？這是第一點。

程序的過程到底有哪些、需要多久時間？在你們的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總說明裡提到一點：及時檢討更新納管業者的名單。針對所謂的「及時檢討更新」，在我的中文解讀裡面是指現在就宣布可以做了，那你要討論多久？

林署長俊秀：如同剛剛講的，對於被用來做詐騙的風險，我們會在跟 165 求證之後，馬上……

何委員欣純：所以媒體已經講那麼多天，你們還沒有求證喔？

林署長俊秀：還在求證當中。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啦！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我回去以後會再跟他們好好檢討流程。我們會儘快啦！這個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依我看到的媒體來源，包括電子媒體、平面媒體，都在 4 月份甚至 6 月 15 日披露，也就是前幾天、上個禮拜的事情欸！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回去以後會再跟數產署加速這個流程，早點確定，如果要納管就要早點納管。

何委員欣純：你給我一個時間點。上面的說明是「及時檢討更新」喔！

林署長俊秀：一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

林署長俊秀：「內」。

何委員欣純：還要訂一個月內？都已經告訴你發生兩千案、都已經告訴你 Threads 平臺在 Meta 集團裡面了，這是眾所皆知，我問是否有一定的規模？你也告訴我有。那你們向警政署求證發生多少件需要一個月喔？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兩個禮拜完成。由於還是有一些程序，比如說我們要找專家學者認定、找司法單位共同參與等等，所以是不是能給我們兩個禮拜時間？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我希望更快啦！因為照你剛剛這樣跟我講，表示你們跟警政署還沒有研商啦！連個案數字都還沒有求證啦！這個效率根本就顯示你無所謂、好像沒你的事一樣，我不能接受啦！部長，這不是今天發生的新聞喔！這已經是上個禮拜的新聞，甚至 4 月份就有人點出來了喔！

黃部長彥男：針對 Threads 的納管，我們會儘速，我會再要求他們。但如同他們剛剛講的，目前因為有些程序上的原因，大概需要兩個禮拜，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完成。

何委員欣純：好。最後，如同剛剛講的，對於 Threads 的納管應尊重程序，但是我認為要快。

黃部長彥男：好。

何委員欣純：針對詐騙，有一個你們還沒做到的，雖然現在有廣告實名制，資安院也有所謂的 AI 機器人、百萬機器人大軍在看所有網路上投放的廣告是不是詐騙廣告，第一，我要給予肯定；但第二點是做事不能做一半，要做完整啦！什麼叫做「做一半」？以我詢問出來的資料，你們的機制是由 AI 百萬機器人在網路上「海巡」，巡查到疑似詐騙廣告時，可以舉發。舉發之後當

然需要認定，認定之後，根據詐騙內容歸哪個部會管，你們會通知。但是通知之後，如果確定是詐騙訊息，你們在現在的詐騙通報查詢網上只會告訴我們……譬如說，我們找到的這一則是由金管會確認是詐騙訊息、已通知 FB 移除，而我要問的是到底有沒有移除、到底有沒有下架？什麼時間、有沒有時效？可不可以告訴我它真的已經移除、真的已經下架了？

我找到一個例子，就是圖片旁邊這個美女在她的粉專上貼文，內容就是告訴你要投資理財，這個被認定為詐騙廣告，也被通報了，但是被通報之後，很抱歉，現在我在網路上還是可以看到她。也就是說，雖然通報了、知道這是詐騙廣告，6 月 12 日也通知下架了，但是第一，我不知道有沒有下架、有沒有移除，因為目前影片還在、連結還在，粉專也還在，沒有下架啊！

黃部長彥男：這個請次長回答。

林次長宜敬：如同委員所講的，事實上，詐騙集團在臉書上的操作方法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是設立一些帳號，接著是以這些帳號開粉專，在粉專裡面投放詐騙廣告。目前政府跟民眾看到的都是詐騙廣告還有這些粉專，但看不到其來源，也就是臉書那些帳號，所以我們現在正密集與 Meta 協商，也直接找了美國總部的人，正在討論。我們要求在我們通報以後，他們必須把最終來源、這些帳號直接移除，現在 Meta 已經答應他們會進行這樣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Meta 有答應？他們有答應？在多久時間內要回復我們什麼時候做到？

林次長宜敬：據他們的說法，他們已經在執行了。但對於這些事情，因為 Meta 整個產品非常複雜……

何委員欣純：非常多。

林次長宜敬：所以他們會一步步來做。我們正在密切督促他們，要確實把這件事落實。

何委員欣純：好，我相信你，希望能夠做到。

我也希望在詐騙通報查詢網裡面增加一個功能，就是嫁接 Meta，包括他們什麼時候真的移除、什麼時候真的下架、甚至連源頭統統下架移除，我們在詐騙通報查詢網上可不可以看到？那可以增加國人對我們的信心。

林次長宜敬：現在我們網詐通報查詢網要求 Meta 把詐騙廣告移除的時候，還必須用人工的方式檢查有沒有確實移除。我們也已經正式跟美國的 Meta 提出要求，就是要求他們開放程式的 API，讓我們能透過程式的方法自動檢查是不是已經下架，我們已經正式向他們提出這個要求了。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拜託了，我希望能夠達成。我希望看到你們真正讓國人知道政府有在做事、數位發展部在專業上、在技術上，甚至有面對民心想要根除詐騙這樣的決心，起碼從這個詐騙通報查詢網裡面，我可以看到有動作，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發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台灣 AI 產業發展的首要挑戰？

部長，數發部宣布，會從算力、資料、資金、行銷、人才 5 面向發展國內 AI 產業，我也當然支持這些面向的推動，但我也想請問部長，您認為台灣 AI 產業發展，最首要的挑戰是什麼？

本席認為，現在 AI 產業最重要挑戰是能源，因為算力需要電力，大量、相對乾淨並且便宜的電力，就像輝達執行長黃仁勳說的「沒有能源哪來成長？」（without energy,how do you grow），台灣目前的能源政策不斷被外媒、國外智庫質疑過電力不夠、不穩，最近台灣美國商會發表「2025 台灣白皮書」時也說，台灣基載電力供應因核能除役等、加上全球燃料供應不穩及開發案拖延，使半導體、人工智慧等關鍵產業面臨更多供電不足的風險。

部長，你同意嗎？你同意能源及充足的電力，是台灣 AI 產業發展的首要挑戰嗎？

再來，您覺得我們要發展 AI，會面臨缺電風險嗎、未來是不是需要更大量的電？例如部長，我們很高興看到，黃仁勳上月也宣布，輝達將跟台積電、富士康、台灣政府等合作，合建應用在 AI 基礎設施和生態系的超級電腦，這些以及未來若要增加更多資料中心，都可以說是需要大量的電才能成長，您在做 AI 產業推動規劃時，有無這方面的討論？

雖然能源是經濟部主責，我也提醒部長，希望政府要正視企業的聲音及國際趨勢，Google、亞馬遜和微軟等巨頭為了 AI 都投資核電，歐美日韓政府也都轉向，連黃仁勳都說台灣應投資核能、核能不應被污名化。

況且，我之前也質詢過行政院，根據經濟部「全國電力供需報告」評估，加入 AI 用電後，預估未來五年的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 2.5%、未來十年年均成長率 2.8%，而報告又稱 AI 用電在 2028 年會多增加 200 萬瓩，但這用電量中有無包括資料中心？資料中心政府規劃的如何？目前外界不得而知，呼籲部長應和政府妥善規劃。

關於缺不缺電備註：政府一面廢核，但再生能源發展卻跟不上電力需求、目標不斷套票延後，過去評估有無算入 AI 最新發展也沒說清楚。從 2017 年到 2024 年，政府滾動式調整每年應達到的風、光電目標，但不斷將剩餘目標往後累積，以光電而言，截至今年 3 月，累積裝置容量為 14.51GW，離 20GW 目標還有 5.49GW。政府說 2026 可做到，但學界多認為「通常平均每年蓋 2GW，要蓋到 20GW，可能要到 2027 年。」

至於離岸風電目標，原本 2025 年要達到 5.6GW，但受疫情、俄烏戰爭導致成本飆漲等因素展延至 2026 年，目前預計有海龍、沃旭與台電二期風場陸續於今年與明年完工。

LINE 帳號盜用詐騙頻傳政府對策？

部長，詐騙財損仍然居高不下，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一周，詐騙案件受理數共 4064 件，財損金額 24.7 億元。當然我們有看到數位部近期針對不實廣告有依法開罰社群公司，希望數位部能繼續加油。

我想討論的是，報導等都提及，其中有發送假訊息佯稱線上投票並附加惡意連結，誘使點擊，或是真的幫朋友線上投票，結果 LINE 帳號被盜。被盜後，詐騙集團會冒充、傳給被害者親友說「想跟你借錢」等訊息。

請問部長，若民眾遇到此事，該如何應對解決？這類型案件過去就都有，到現在很猖獗，數位部跟通訊軟體公司與政府配合程度如何？能不能有更有效的對策、從源頭遏止？

AI 基本法草案部版進度及方向？

關於 AI 發展，除了能源，也希望部長重視 AI 基本法草案，請問部長，之前說七月中旬會提出 AI 基本法草案部版草案，目前進度如何？

各界版本眾多（如國科會、立委個別版），數位部主張的「框架式」、「基本法」具體是什麼形式？是否納入明確的風險分級制度與資料治理機制？

法案中是否會明確劃定主管機關權責？未來 AI 違規使用或資安事件，責任由誰負責？

主席：本日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黃巧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莊國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琦雅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35 分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盧縣一　蘇清泉　林淑芬　王正旭　廖偉翔　黃秀芳　劉建國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國昌　劉書彬　翁曉玲　謝龍介　鄭正鈐　李坤城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游　顥　楊瓊瓔　李彥秀　陳培瑜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6 月 9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泰源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陳真慧
統計處		處長	李秋嬿
資訊處	（中午 12 時前）	處長	李建璋
	（中午 12 時後）	副處長	王美珠
口腔健康司		司長	張雍敏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劉明勳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上午 10 時前）	署長	姜至剛
	（上午 10 時後）	副署長	王德原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林國甯
		組長	林宜靜
		簡任技正	謝佩君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林詠青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組長	林裕嘉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專門委員	陳銘泓
資料創新司		高級分析師	羅啓建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6 月 11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泰源
		政務次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胡怡君
保護服務司		科長	黃瑞雯
醫事司		科長	江適宇
法務部法制司		專門委員	邱黎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郭芝穎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楊玫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李怡萱
勞動關係司		專員	許瓊月
內政部戶政司		簡任視察	蘇誌盟
警政署防治組		秘書	鄭仕偉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專員	鄭如庭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副　組　長	張福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　　長	陳嵐君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紀佳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組　長	吳巧梅
賦稅署	科　　長	蔡緒奕
國庫署	科　　長	洪培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教育文化處	科　　員	許凱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陳慧芬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科　　長	陳瑾儀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6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林月琴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林淑芬、王正旭、黃秀芳、盧縣一、鍾佳濱、廖偉翔、劉建國及陳瑩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翁曉玲、涂權吉、徐欣瑩及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本日會議有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共 15 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保留條文及第十四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保留條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6 月 11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本日會議有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王正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共 8 案。）

決議：

一、本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二章章名。

(二)第一條，照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三)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俟法案審查完竣後，改列本法第四條，文字如下：

「第四條　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

二、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

三、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

四、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

五、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

六、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

七、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

八、鼓勵兒童表達參與。

九、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

(四)第八條，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九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予以補

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第十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七)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

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

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

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

五、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調處事項。

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

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事項。

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鑑於現行民眾已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媒合平臺」網站，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優良托育服務人員之獎勵機制時，可將優良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登載於「托育媒合平臺」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亦可達到公開表彰優良人員之目的。

提案人：林淑芬　王正旭　黃秀芳　陳培瑜

(九)保留條文：

1.第二條至第七條。

2.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七條。

3.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

4.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5.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0 案，保留條文及第十一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的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就「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接下來請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排定「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安心生養職場環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之支持性措施」及「滾動檢討友善職場育兒照顧措施」提供說明：

壹、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如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需求，皆可依法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另外，該法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進用、配置、考績、陞遷、薪資及解僱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上述性別歧視之禁止亦包含懷孕歧視。

本部於去（113）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不少於 5 日期間、單日亦為可行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本次試辦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由事業單位自願參加，共計有 89 家。勞工方面，以申請 3 日佔最多，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來替代。雇主方面，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未來制度倘放寬彈性，仍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及公司營運。

對於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情形仍有精進空間，本部已陸續蒐集試辦單位、相關團體之回饋與建議，並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建構更友善的勞工職場環境。

貳、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

為穩定勞工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雙親如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每扶養 1 名子女，得分別或同時各請領最長 6 個月津貼，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上開津貼合併發給，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自 110 年 7 月實施薪資補助至 113 年底止，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 32 萬 3 千餘人，其中女性請領人數為 24 萬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9%；男性請領人數為 8 萬 2 千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64%，男女申請人數皆有成長。

參、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為支持「雙就業、雙照顧」，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企業規模大小，均提供經費補助，並於 113 年 8 月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最高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並補助企業辦理友善家庭的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肆、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之支持性措施

為鼓勵婦女再就業，本部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其他如僱用獎助等獎（補）措施，鼓勵婦女精進職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13 年截至 114 年 5 月止，已協助婦女業 5 萬 8,027 人，並以 114 至 117 年每年協助 3.5 萬名婦女重返職場為目標持續辦理。

伍、滾動檢討友善職場育兒照顧措施

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另外，本部刻正規劃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規定，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嬰之責任。

此外，為肯定與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本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針對「彈性工作」、「友善家庭」與「員工關懷」等面向，選拔及表揚企業友善員工之創意措施，並將獲獎企業優良範例加以推廣，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友善家庭措施。另外，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未來，本部亦將配合整體少子女化政策持續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並持續滾動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安心生養職場環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之支持性措施」及「滾動檢討友善職場育兒照顧措施」提供說明：

壹、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如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需求，皆可依法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另外，該法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進用、配置、考績、陞遷、薪資及解僱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上述性別歧視之禁止亦包含懷孕歧視。

本部於去（113）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不少於 5 日期間、單日亦為可行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本次試辦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由事業單位自願參加，共計有 89 家。勞工方面，以申請 3 日佔最多，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來替代。雇主方面，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未來制度倘放寬彈性，仍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及公司營運。

對於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情形仍有精進空間，本部已陸續蒐集試辦單位、相關團體之回饋與建議，並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建構更友善的勞工職場環境。

貳、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

為穩定勞工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雙親如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每扶養 1 名子女，得分別或同時各請領最長 6 個月津貼，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上開津貼合併發給，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自 110 年 7 月實施薪資補助至 113 年底止，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 32 萬 3 千餘人，其中女性請領人數為 24 萬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9%；男性請領人數為 8 萬 2 千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64%，男女申請人數皆有成長。

參、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為支持「雙就業、雙照顧」，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企業規模大小，均提供經費補助，並於 113 年 8 月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最高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177 家，補助金額計 1,482 萬元；另為支持企業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補助企業辦理家庭日、親子活動、身心紓壓講座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補助 280 家企業，核定金額約 962 萬元。

為協助企業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本部辦理企業觀摩說明會及編印參考手冊、建置企托服務專網等措施，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企業，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辦理 6 場企業觀摩說明會及專家入場諮詢輔導。

肆、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之支持性措施

為鼓勵婦女再就業，本部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其他如僱用獎助等獎

（補）措施，鼓勵婦女精進職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13 年截至 114 年 5 月止，已協助婦女業 5 萬 8,027 人，並以 114 至 117 年每年協助 3.5 萬名婦女重返職場為目標持續辦理。

伍、滾動檢討友善職場育兒照顧措施

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另外，本部刻正規劃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規定，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嬰之責任。

此外，為肯定與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本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針對「彈性工作」、「友善家庭」與「員工關懷」等面向，選拔及表揚企業友善員工之創意措施，並將獲獎企業優良範例加以推廣，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友善家庭措施。另外，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未來，本部亦將配合整體少子女化政策持續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並持續滾動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要開始詢答。今天這個題目是年輕爸爸媽媽非常大的壓力，包括育嬰的問題，男女可以請育嬰假，彈性育嬰，另外一個就是小孩子在學校、在托兒所如果有流行性的疾病，突然要請假、突然發燒要回家等等，還有企業怎麼來申請設施等等，這個都非常大的題目。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1 時截止收案。

現在請第一位委員陳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洪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我的辦公室門口一直貼著每個月持續更新的月出生數跟月死亡人數，而且我還提供了每年的累積數字。我想請問部長，你知道你出生那一年臺灣的新生兒有多少嗎？你出生那一年，不是秘密吧？1984 年。你知道嗎？出生人口有多少人，不知道？33 萬 7,972 人，很 OK 的。

洪部長申翰：33 萬？

陳委員昭姿：對，將近 34 萬。但是請你看看，民進黨二次執政以後，當然不是指什麼，我是說數字是如此，單看 2016 年民進黨二次執政，當年出生人數大概 20 萬，可是每年降 1 萬，你看看，一直到去年 2024 年是龍年，結果龍年出生數到 13 萬 4,856 人，部長，比起你出生那一年少了

六成，只剩下四成的人口，部長，過去勞動部傾向用經濟的誘因作為鼓勵生育的手段，你認為成果如何？

洪部長申翰：我想當然現在少子女化的問題，其實是各部會都要一起來共同因應的。

陳委員昭姿：我理解。部長，你看這個數字、你看這個曲線就知道成果如何，不管是多少部會要來承擔的，這個一看就知道，而且最近四個月來，完全沒有回升的趨勢，上個星期，內政部公告了 5 月份的數字，你會不會背？8,433 人，才八千多人，媒體使用「下探新低」一詞來處理，所以出生人數持續下跌，恐怕政府沒有辦法再用單純的經濟誘因，生育不是單純靠金錢誘因可以處理了，這很嚴重，你如果把這個八千多乘以 12，比起你出生那一年的人數，不得了了！部長上任部長之前 12 天，你有到衛環組參加一個公聽會，你有提到其實很多年輕的爸爸媽媽有說現行的育嬰留停制度太難用了，可能就是因為申請要用月作單位，譬如小孩子突然發燒了，也許幾天，你不可能因此就請一個月的育嬰留停，所以爸爸媽媽只能用家庭照顧假，但是家庭照顧假就是併入到事假裡面一起，其實天數很有限，總共是 7 天，等於有點是你要照顧孩子，可是你又要被扣薪，因為事假是要扣薪的，許多年輕的工作者本來薪水就不高，你現在有點像要懲罰稅，有點像生孩子，你就給他懲罰一樣。部長，你記不記得你在 2023 年總質詢，你還向當時陳建仁院長說現行育嬰留停這個制度並不符合實際的需求，這都是你說的話，部長，你記得吧？

洪部長申翰：有，委員的投影片裡面常有我的投影片。

陳委員昭姿：對，我很關心你，我們互相關心。問題是大家都知道這個制度不好，制度是沒有改變，在還沒有改變時，譬如彈性育嬰假，我真的想請教一下，今年 3 月李健鴻次長接受媒體採訪時，他說以日為單位的彈性育嬰假不在考慮範圍內，但是一個月後，部長又在媒體表示彈性育嬰假是未來的推動改革目標。這個說法都不一致，很多爸爸媽媽會想到底你們是真的要做，還是喊喊口號？另外，育嬰假的彈性改革是一個體制性的變革，你是打算用行政命令處理，還是可以從法制面修法來調整呢？你跟次長的說法不一樣，我先了解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關於彈性育嬰留停的部分，我們目前會先考慮能夠在不修法的範圍內就可以來處理的空間。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官員都很怕修法？修法就違法，是不是？都想要用行政命令或其他的方式處理。反正你的態度是什麼？到底育嬰留停制度要不要檢討？因為次長跟你的態度不一樣！

洪部長申翰：育嬰留停的制度目前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昭姿：就是彈性化？

洪部長申翰：對，彈性化。目前都在檢討中，我們也是朝向更短的天數來進行檢討。

陳委員昭姿：更有彈性？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部長，接下來我跟你談法條的部分，因為現行性平法第二十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仍列入事假，全年最多七天，但事假跟家庭照顧假是本質不同的兩回事，前者比較像是個人的事務要處理，但後者是照顧責任，卻把這兩個放在一起計算，我想了解，你也這樣認為嗎？因為我

們今天會討論這個題目，除了想要努力提高生育率之外，又面對高齡化的問題，照顧家人跟處理個人事務是兩件事。當然我知道在疫情期間有點特別，因為很多小朋友確診，所以 2022 年銓敘部有一個函釋，提到公務員的家庭照顧假應該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並且提到、暗示民間企業也可以適用，但隨著少子化、高齡化需求增加，所以我們有一些主張，麻煩部長關心一下。第一個、我們希望把家庭照顧假從事假獨立出來，另立一個假別，就是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當然可以討論，本黨提出來的版本是 14 天，因為這是柯文哲在競選總統時的承諾。我不知道勞動部是否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呢？為什麼要提出家庭照顧假，因為現在老的、小的都要照顧，您有同意這個方向嗎？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現在包括第五類傳染病等等，目前都在家庭照顧假適用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家庭照顧假要跟事假綁在一起嗎？這個沒有想過嗎？勞動部有沒有思考一下？

洪部長申翰：目前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我們也是朝希望能夠讓它更彈性運用的方向在思考。

陳委員昭姿：但是它跟事假不一樣，你同意嗎？家庭照顧假跟事假本質不一樣！看也知道不一樣，事假是有事情要辦、辦點什麼事情，家庭照顧是照顧人，不一樣！請部長想想看這兩個假別是不是可以分開？部長擔任立委時，曾提案修正性平法要增加生產準備假，你記得吧？生產準備假原來叫產檢假，希望能夠促進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也是今天我們的主題。這一項你跟我都有一樣的主張，就是生產準備假。本黨又提了一個版本，就是受孕者的配偶如果要參加產前教育，因為產前教育現在不是事由，雖然叫陪生產，事實本身卻不是生產，所以是陪生產準備假。我先請教部長，針對生產準備假，你是不是還維持當時自己的初衷、主張呢？你當時說過……

洪部長申翰：關於生產準備假，現在立法院有滿多的版本，我們也願意跟立法院整體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要有信心，因為你以前主張的東西對人民是好的，你有時候就要站穩你的腳步、你的位置，你就是要向上爭取，我希望部長能夠回到當立委時那種信心十足的樣子。第二、將產前教育這個事由納入生產準備假，你同意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怎麼讓懷孕的婦女，包括他的配偶，然後……

陳委員昭姿：對，要一起負責任。

洪部長申翰：整體能夠有更好或更友善的環境，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做相關的思考。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啟動討論或政策評估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來做相關政策評估。

陳委員昭姿：就是生產準備假跟陪生產準備假，大家都有責任！剛剛你開宗明義也講了。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願意來做整體的政策評估。

陳委員昭姿：但是盤點一下現行法規，家長本來就有兩個義務，這是法規，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家長負有輔導子女的責任；幼教法第四十一條規範更明確，講得非常清楚，父母應該參加教保服務機構舉辦的個案研討會或相關親職活動。請問部長，法規規定父母親要做這件事情，如果在制度上沒有給予、保障他行使責任的作法，等同削弱他履行義務的能力……

洪部長申翰：其實也是因為這些相關的條文，我們認為我們有義務協助父母有更好、更友善的環境

去履行，包括要照顧跟教養子女這樣的義務。

陳委員昭姿：我們方向一樣，但是作法要具體跟快一點。因為現在家長都是透過休假跟事假來處理，請問部長針對廣稱家長親職責任的支持制度，要不要先進行法規盤點？明明它是被規範的，當然我們也有親職……

洪部長申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也預計想要調整育嬰留停彈性化很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昭姿：部長，本黨有提出親職假跟職教假，稍微跟部長說明一下。民眾黨在性平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親職假，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在子女滿八歲之前得申請親職假，可以用日或小時為單位，但是併入育嬰假計算，最長兩年。我們是參考瑞典親職假彈性化的制度，目的是讓家長能夠兼顧工作跟育兒。因為有時候譬如幼兒停托或上半天課，家長就得請個假來照顧孩子。這是第一點，我們主張放在育嬰假裡面，它是合併，只是可以用的時間更長。但是剛剛你也提到，為了讓老闆們、雇主不要太擔心，我們也在規範裡面寫，因為這個是可以計畫的，所以可以在十天前提出申請，讓雇主有所準備。請部長再了解我們提案第十二條之二的親職教育假，為了讓親職教育更有效進行，我們要鼓勵他們參加校慶，我那個年代叫母姐會，你那個年代可能叫親師會，現在有親子座談。因為法規……我也承認我年紀比你大很多……

洪部長申翰：我們年代有差那麼多？

陳委員昭姿：差很多！我出生的時候是四十幾萬人，你出生才三十幾萬人。爸爸媽媽在受僱單位滿六個月得請親職教育假，我們的設計是有幾個小孩，就要讓他去參加譬如母姐會或親師會，兩個小孩就兩天，一年多兩天給他，我覺得這個很合理。部長，我剛剛跟你介紹了我們提出的修法草案，已經在排隊等了，請問你是否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法方向？

洪部長申翰：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的精神，就是看到相關法案的精神，我覺得我們都可以來思考。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要回答具體一點，要有信心，我要看到當年的你，就是很堅定的，覺得對的方向就往那裡。當然不是你一個人能決定的。

洪部長申翰：這不是不堅定，因為這裡面相關的制度涉及到很多變動，每一個制度其實都會有它對應的配套，或者是對應要怎麼樣讓各方都能夠可以運作的情況。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每個政黨爭取執政、要福國利民的，執政就是要做這些事。

洪部長申翰：當然，其實在很多的精神上，我認為目前朝野提出來的方向是相近的。

陳委員昭姿：我已經告訴你，現在人口是到亡國滅種的程度了！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亡國滅種了！

洪部長申翰：這也是為什麼勞動部認為，雖然看起來少子女化是由衛福部主責的，可是各部會都有義務跟責任要一起來促成，讓相關政策能夠更友善的執行。

陳委員昭姿：對，大家來配合，這我同意。

我再問你最後一件事情，因為有新的假別，就業保險法裡面的就業保險津貼，可不可能再考慮增加親職假津貼、親職教育假津貼及家庭照顧假津貼這幾項？讓家長不用擔心養兒育女、陪伴的時候會有一些經濟上的損失。因為大家都喊、國家也喊零到六歲國家養，其實距離零到六

歲國家養的境界還非常遙遠，但是至少要往這個方向來推動，這也是民進黨的口號，這樣可以嗎？這幾項……

洪部長申翰：就保基金主要在處理就業、失業相關的給付，它其實是跟就業、失業有關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可以討論，因為要把爸爸媽媽留在職場，他們相對年輕都是最重要的生產力來源，而孩子也要養，孩子是國家的資產，所以就是在這個地方看看要怎麼處理。針對這個方向，你的態度跟立場可以支持嗎？

洪部長申翰：這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比較希望由育嬰留停彈性化來著手，因為育嬰留停是目前就保裡面已經有的給付。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提了好幾個……

洪部長申翰：因為育嬰留停是就保裡面既有的給付，從就保既有的給付裡面，讓它能夠更好用、更彈性，比較能夠處理現在的各種狀況……

陳委員昭姿：所以次長說的不算，你說了算，育嬰……

洪部長申翰：可能小孩子臨時會遇到照顧的需求，其實是這個原因，所以為什麼……

陳委員昭姿：育嬰留停的彈性化？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目前是朝向這個方面來著手。

陳委員昭姿：部長，請你記得，當你站在民意這邊的時候，當你身為民意代表的時候，跟你現在真的有權力來做的時候，我也希望你的想法是一致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現在在做部長的時候，我們就是盡力落實當時的主張。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8 分）麻煩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在談職場育兒政策的時候，往往都提到家長的職涯、企業的成本及政府的財政，不過我今天要提醒部長，這個議題的最核心且應該最不能忽略的就是孩子，也就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權公約於 2014 年已經國內法化，在第十八條也提到國家應盡最大的努力來確保父母雙方都能夠對兒童的養育跟發展有共同責任的原則，也要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利享有他們有資格得到的育兒服務跟措施。想問部長，你是否同意這樣子的一個基本立場？你們目前的職場育兒政策有沒有把兒權公約所說的最佳利益納入到政策評估的標準跟過程？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同意相關公約的精神，就像剛才說的，兒童的養育其實父母雙親對他有相關的責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也在規劃讓職場更友善，能夠讓父母雙方對兒童養育盡其責任的時候有一個更好、更友善的環境，尤其也不希望我們只是偏廢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而是希望雙方都有共同的責任，我想共同的責任是很關鍵的。

林委員月琴：聯合國勞工組織（ILO）也是同樣有這樣子的一個要求，事實上我們自己的兒少權法

裡面，甚至民法裡面大概都有提到父母跟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的責任，乃至不可以讓孩子獨處。在教育基本法跟國民教育法裡面也有類似的一些條文，也就是說，家長為維護子女的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發展，應該配合學校的教學目標跟活動，所以要督促孩子的活動。上禮拜我們在討論兒托法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版本說未來父母都要盡力去配合保母，或者是托嬰中心所辦的活動都要去積極參與，甚至兒少權法還提到，如果他沒有這樣做到的話，事實上還有一些罰則。換句話說，我們國家不是只有要求家長在孩子生病的時候照顧他，而且也要求家長要積極參與孩子的生活。

這樣就會回到一個問題，部長，你應該也很熟悉這些調查，這是臺灣長期的現象，七成的女性沒有申請家庭照顧假，是一半以上，因為各年齡層都有一些育兒照顧的困難。譬如 29 歲以下有 63%認為他在工作上的瓶頸是因為生育會中斷職涯，所以這次你提出這個政策，也是希望能夠照顧不離職；30 到 39 歲的大概有 58%是因為工作、家庭的身心俱疲，因此政府的搭配措施非常重要。可是現行法律明明就已經要求家長要盡到育兒的責任，但是我們的假別制度，坦白講，真的跟得上嗎？像性工法第二十條，受雇者因其家庭成員得請家庭照顧假的情況有三個，第一個是預防接種，否則就是發生嚴重的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才可以請家庭照顧假，而且雇主會不會核假也不確定，可是孩子有很多需求。上週兒托法的時候還討論到，未來保母、托嬰中心如有辦活動的話，如果今天講 3 歲以下的育嬰假，這些人都是會碰到的，他必須要去參與，甚至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如果學校要開個案研討的話，他必須也要參與，而且是必須，它是用「應」這個字，幼照法也是這樣子，相同的，幼照法跟兒托法都是有這樣子的期待。

勞工到底怎麼請假呢？要請家庭照顧假、事假、特休假嗎？如果沒有育嬰假延長的話，那合宜的親職假在哪裡？當初在育嬰留停的假裡面要拿出來，我們覺得非常肯認要拿出來，可是看到試辦的時候，兩次的試辦都不是用小時，大概都是要用天來看那個彈性程度，所以難怪申請的人……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這些的假別比較難去看到有更多元的。想問部長，家長到底能請什麼假？孩子若沒有生病，這些算是法條規範的重大事故嗎？如果不准假的話，家長又該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我們也跟蠻多企業主、產業代表在溝通、討論這件事情，剛才委員談的事情裡面，其實委員剛才談的一些部分，照理來說勞工如果提出，雇主是不得拒絕的，其實很多雇主是不得拒絕的，但是我們的確知道雇主會用各種的方式……

林委員月琴：是，我想部長也很了解。

洪部長申翰：明示、暗示的方式，不希望勞工請這些相關的假，這個我們也清楚，所以我們也在跟雇主溝通與討論，其實現在有很多的產業也一直在跟我們抱怨跟提醒，說少子化問題的缺工造成勞動力的匱乏，其實雇主也很關心少子女化這件事情，所以我也跟他們溝通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職場打造得更友善育兒、育嬰的話，那麼勞工願意生小孩的比例就會再更降低，當勞工生小孩的意願降低時，我們的少子女化只會越嚴重，若少子女化越嚴重，對於未來整體臺灣社會勞動力的需求必定也會再更嚴峻，這其實是一個循環。我們也在跟雇主溝通像這樣子的概

念，所以剛剛在講的有些部分是法律上面確實已經有明定，他是不能拒絕的，這部分是有明定的，但這裡面確實也還有一些是雇主觀念的問題，當我們這樣跟雇主在溝通的時候，我認為其實會有蠻多雇主是聽得下去的，他也願意來看看他自己在這個公司裡面相關的制度是不是還可以再做調整，對育兒、育嬰能夠更友善的地方。因為整體來說，我想只要是活在臺灣這個國家的一份子，都不希望我們少子女化像現在這個趨勢一直這樣的嚴重下去，大家也不希望，因為這會影響到社會的很多層面，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跟雇主做相關的溝通。

林委員月琴：對，要讓企業了解，因為影響的搞不好是 5 年、10 年後，我們的問題會更嚴峻。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月琴：可是解方都知道，我們去年 11 月 13 號也開了公聽會，很多的民間團體跟專家學者都在預告說你可不可以變成是親職假，不是只有育嬰留停這樣的一個方式。友善育兒的職場政策都講了很多年，2002 年在訂定育嬰假的時候，中間有 4 次的變革，加上去年的公聽會，民間解方也很多，甚至論證說國際大概是怎麼去做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考量到更多元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育嬰假延伸為親職假來做考量？甚至延長到孩子小學階段。日本事實上在前年的 6 月 17 號通過育兒介護休業法，裡面就已經有搭配到小學階段都有各式各種親職的請假方式，韓國是到 8 歲，這個我覺得應該要去考慮，為什麼？因為前幾個月李政次也說不考慮修法，只做彈性措施，可是彈性措施如果說今天你增加一個月，但是彈性度不高的話，不是有時或是半天，或者是有更多元的，甚至延長到更大齡的孩子，所以我相信要用真的是蠻難的，因為我們目前看到連試辦的企業都很少，勞工申請的也不多，如果不修法的話，部長，你要怎麼讓企業能夠去願意配合？如何讓勞工有法律依據來改善現況？

洪部長申翰：我想現在大家都確實看到之前試辦的狀況，之前試辦的狀況當然是有待精進的空間，但我們也分析了裡面其實有幾個原因，包括當時試辦，最低的時間其實是 3 日，3 日到 5 日，然後它其實也是讓很多企業自願性地來參與，我們現在在檢討當時的試辦為什麼在成效上大家會覺得跟期待上有一段落差，所以剛剛委員講到比方說促進男性的育兒參與，的確在我們相關的數據裡面是可以看得出來，像育嬰留停，當我們把他可以申請的日數再縮短的時候，其實男性申請的比例就大幅提高，這的確是有助於促成育兒上雙親平均照顧的狀況。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建議勞動部可能再去做考量，第一個，可不可以考量親職假，然後把時間拉長？像日本為了促進男性的參與，他們的育嬰留停給薪還給到百分之百，真的讓他們的男性來參與。

部長，再來我想提一個我一直很關心的青少年就業這一塊，因為目前看到的青少年就業問題，事實上有很多未升學、未就業、中輟的青少年是需要就業協助跟職涯輔導的，可是十多年來，勞動部就促的資源對這群年輕人來講，成效事實上是非常低的。簡報左手邊的數字是勞動部上週提供給我的，許多方案服務的數字都是個位數，甚至掛零。這個議題過去是經由民間團體倡議，並交給職安署的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來統整，可是部長，請問一下，你對這個小組的運作有掌握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召集人是我們的李政次，我們是有定期在開會，相關的議題

包括涉及到教育部或我們自己本身發展署的部分，我們都會在那邊提案，在那個平臺上討論。

林委員月琴：因為這個小組有決議，而且原本就是每半年……因為我過去有參與，就是說要檢討勞動部各項方案的成效，可是現在不只是成效低，連相關的分析也沒有，甚至你已經輔導過有就業的，他們有穩定就業嗎？到底他們的整個狀況是什麼？追蹤的數據都看不到，因為我們每年有兩千多位中離或觸法的少年，他們的就業就是生活所需，而且不是打工玩票的性質，所以請問部長，面對這種長期比較低效能的狀況，你怎麼去看待勞動部對青少年的服務成效？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會再來了解一下目前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相關的決議、落實的狀況，我們會來看一下，也會看一下在這個小組的運作裡面，有哪些議題可能要再去深化或延伸，這部分我們會請職安署跟發展署對於這個地方再更進一步掌握一下。

林委員月琴：另外，如果我們要有能對應的政策的話，照理來講，你的數據要清楚，可是我們過去一直在倡議可不可以明確掌握數據，而且 CRC 在第一次國際審查的時候，在 2017 年就一直提醒政府部門的數據蒐集要按照比較合宜的國際標準年齡，我們是 18 歲以下叫做兒少，可是你現在資料用到 19 歲，所以我們沒辦法充分掌握年齡。我們過去建議你要不要有 18 歲以下的年齡劃分，因為我們 15 到 16 歲就業有另外一套措施，可是 17 到 18 歲事實上是……所以我們就沒辦法去充分掌握到底就業的狀況是什麼，是沒辦法了解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也要請勞動部給出一個辦法？你如果沒有這些數據的話，坦白講，我們不知道青少年整個工作樣態是什麼，你就沒有辦法訂出來比較完備的未滿 18 歲勞動政策。所以這邊也麻煩、拜託部長，他們會去就業，通常有一些就是家裡經濟狀況有困難，甚至可能是沒有家庭的狀態，他們可能要用我們政府的自立生活方案，這個就業政策是不是有一些好的數據能夠提供出來？部長，可不可以兩週內針對這兩個部分再給我們辦公室報告？

洪部長申翰：我想針對青少年勞動就促方案的部分，兩個星期應該是可以的，我們做相關的一些檢討，或者是剛才說到的數據統計上面的檢視，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部長。林委員，CRC 的全名是什麼？

林委員月琴：兒童權利公約。

主席：公約，好。我們繼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上次我們在大院 5 月 6 號做衛環總質詢的時候，當時院長非常稱讚你，他說知道你很重視彈性育嬰假這個議題，你也提到現在的試辦計畫是有問題的，所以你要重新調整，但當時我們時間不足，所以你沒有具體說你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在這邊請教你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彈性育嬰留停，其實在彈性育嬰留停裡面要處理的幾個挑戰，包括對於很多的雇主來說，他要怎麼來應對這種比較臨時性的請假需求，他在人力調度上面需要什麼樣的配套來協助他，尤其是臺灣的中小企業比較多，當他的員工數比較少的時候，他要做這種比較臨

時性的調度，他遇到的挑戰也會比較大，我想這個其實是我們……

陳委員菁徽：這是你最主要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這是現在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當時你在院長面前說試辦計畫做得不好，你會再調整，並且一個月內會給我報告，可是已經過了一個月了，其實我們只是想知道你要如何做最大程度的調整、修正。

洪部長申翰：其實關心的委員很多，第一個，我們希望的方向還是能夠縮短申請的日數，他的日數間隔、單位能夠再更縮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怎麼兼顧到人力的調度，尤其是剛剛說到臺灣有很多中小企業的雇主，他在臨時性的人力排班上面，我們要怎麼去協助他，避免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弄好，很多雇主還是會用各種方式不讓員工請休，所以他需要一個配套，讓這件事情的可行性能夠更高。

陳委員菁徽：好，您會有一個進度嗎？因為當時您說要改版再重新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可是我們不知道您這個改版的進度，您預期什麼時候推出新的試辦計畫？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其實也在跟行政院爭取配套的資源，我們也希望儘快，但這個政策之所以歷經了這麼多任的部長，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確實是因為它需要處理的關卡還不少，包括執行面上的關卡，包括行政端上的關卡，其實還不少，所以我們現在也一個、一個在把這些關卡解開。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實你還沒有一個進度的計畫表，因為你要慢慢地把它解開。

洪部長申翰：絕對不是慢慢的，我們希望儘速，也許到這個夏天我們就能夠做一些相關的公布。

陳委員菁徽：新的試辦計畫？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下一個，在這邊要先稱讚您，因為你看，歷年來育嬰留停給付的金額其實是在升高的，表示它是往正向的方向發展。但是針對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要研擬將育嬰津貼從六個月延長到七個月的部分，第一，想問修法的進度如何；第二，有滿多人反映怕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必須雙方同時都請了六個月，才可以延長到第七個月，實際上雙方真的有達到六個月的，你有統計出來嗎？是很少的。

陳司長美女：有，大概有兩萬多人。

陳委員菁徽：兩萬多人？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有 2.1 萬個爸爸媽媽取得第七個月的育兒津貼？

陳司長美女：對，現行的資料。

陳委員菁徽：想問您修法進度如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涉及到修就保法，我們目前預計應該是在下半年，或者是在年底前，希望能跟行政院提出就保法的修法版本。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等一下來討論，是不是在實際上有助於申請人數的增加？因為其實就是要提

供誘因。第一個，我提供部長一個新的數據，就是臺灣的離婚率一直在節節上升，目前是亞洲第二高，去年就有五萬多對離婚，統計起來每一天平均有 146 對離婚。所以我想爭取，包括未來部長也很在意的人工生殖法，也許會有單身女性想要自己生小孩，你會不會考慮在育嬰或是延長到 7 個月等方面，也可以將單親家庭這個範疇含括進去，要不要來……

洪部長申翰：如果現在可以請申請育嬰留停的人，就會有相關的權益。

陳委員菁徽：我是說未來這個新的族群，就是當人工生殖法如果修過了之後。

洪部長申翰：這應該都有，只要你有育嬰留停的，就可以有相關的權益。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再來講你的報告，報告裡面其實是列出有婚姻狀態、分居或者是離婚等等，所申請育嬰留停的數據。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看就好了。第二個，來看一下這個表格，男性跟女性來申請的核付件數之差距，你要怎麼樣把它縮短？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就目前統計數字上看得到，如果把可以申請的天數縮短，男性申請的比例就會很明顯的上升。比方說，之前從原本育嬰留停只能申請 6 個月，當 110 年改成最短是可以用月來申請的時候，這個制度的變革，就讓男性申請的比例提高滿多的。所以我們預計，如果把可以申請的天數再更縮短的話，男性申請的比例還會再提高。

陳委員菁徽：今年夏天到年底以前，把它改得更具彈性，你預計男女的比例會縮短？

洪部長申翰：我認為會。

陳委員菁徽：還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114 年同酬日是 2 月 27 日，也就是說，女性需要比男性多工作 58 天，才可以達到全年相同的薪資，比較去年的 2 月 25 日，其實是延後兩天的。因此這個有可能是一個變數，為什麼會說這部分也是你需要分析的數據呢？

113 年勞動部最新的調查報告，把育嬰留停申請人的數據，做一個很好的分析，但是我在這邊要指出一個很具體的問題，這樣子的分析，如果在大學拿給教授看，教授可能沒有辦法很認可，也不是一個很好的論文。其中男性只有分 4 項：第一個是「是否有 12 歲以下子女」；第二個是「有未滿 3 歲子女」；「子女均在 3 歲以上」；「沒有」，就只有這個樣子了。女性的話，是做得巨細靡遺：「年齡」層就分了 5 項；「教育程度」從國中以下一直到研究所；「婚姻狀況」，我也是從這邊看到離婚、喪偶或是分居等等，申請育嬰留停是非常少的；小孩的年紀、有幾位小孩；每月的薪資，薪資還分成七、八個級距；有沒有特殊身分。

女性的職業別分得非常詳細，其中包括民意代表、農林漁牧業、機械等非常多，大概有 10 項；行業別至少就有 20 項；公司的所在地就有 4 個地區別；還細分為是不是有遇到雇主刁難離職、歧視、不平等待遇；還有是不是因為擔心收入減少、擔心失去工作、業務繁忙等等。這個部分不管是從性別的角度來看，或者是想要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分析數據以後對政策的推動或是革新，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分類，好像不太公平？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個資料應該是行政院性平會……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行政院性平會希望勞動部在調查的時候，針對女性相關的、個別的，包含剛剛委員提到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等，希望我們併同本來針對育兒方面小孩歲數的調查裡面，併進去來瞭解女性的相關狀況，所以才會有委員您看到的調查裡面，為

什麼男女的項目別會有差別……

陳委員菁徽：這大概差了十萬八千里！但您剛剛其實一直強調你的政策是希望男生也要申請，而且是多申請，可是這樣的數據可能沒辦法協助瞭解一些資訊，如果可以把兩邊的數據都做得一樣，不是可以更方便嗎？我舉前幾天衛福部的案例，關於自殺率回到十大死因，以前是沒有的，他們就開始分年齡層、分男女去分析，結果每一個年齡層包括性別，它的原因是不同的。如果不知道為何男生跟女生會有差距？他在意的點是什麼？他是不是薪資結構不同、學歷不同，而導致申請育嬰假有所差別，這樣你如何去修改這些政策？

洪部長申翰：就像剛才司長說的，之所以女性會統計到這麼細，是因為當時性平會要求女性的部分希望特別再做更細，但是我覺得如果女性的部分做到這麼細的統計，其實男性的部分要比照也是合理的事情，所以這部分在統計的過程裡面我們就把項目做得更細，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菁徽：那我就期待您明年的報告好嗎？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想提醒，在高速公路上有可能會看到臨時或是例行的路面修復時，必須要有的緩撞車或是緩衝車，但是我們看右邊的數據，會覺得非常可怕，因為從 110 年到 113 年，逐年事故的案件數是上升的。除了上升以外，也會在新聞上看到，不只是追撞的駕駛會傷亡，作業的勞工也會有傷亡，像 4 月就有 1 名工人跟駕駛，同時當場身亡。像這樣的緩衝車都是編制外的，就是民間自行購買或是委外承攬的，我們求證過交通部，交通部的道路管理規範裡面，有針對緩衝車做出指導，比如說車屁股後面多長要放出警示、多長的距離要引導車流變化及 500 公尺為限制等等的。比起緩衝車，有一個叫做高空作業車，職安署就做得很詳細，關於有高空吊掛或是懸吊的勞工要怎麼管理？還有約束雇主來確保安全。

在這邊具體的建議，要不要對緩衝車，也做一個作業的安全管理指引呢？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部分確實涉及到交通安全跟職業安全，所以我們後續會再跟交通部洽商。

陳委員菁徽：好，是不是請你 1 個月跟交通部聯繫？

林署長毓堂：1 個月聯繫沒問題，如果是要訂定相關的指引，可能要再給我們一段時間。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那 1 個月可以跟你要報告，看會朝哪一些方向訂定。這個是幫您找出來的，就各種不同的職業會訂出的內容，比如在國道工作的人可能會對於保護眼睛是不是被砂石噴到，減少噪音但是又同時可以知道後面是不是有車子，以及背心、頭盔、安全鞋等等裝備。

洪部長申翰：我會請職安署 1 個月內跟交通部聯絡，先初步會商怎麼把這個部分再做精進，我們會把初步跟交通部會商的結果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友善育兒照顧不離職，那我們就要來檢討勞動部，你們在友善育兒做的成效如何？第一個，我要請部長看一下，勞動部有責任去鼓勵企業新建托兒的設施，或者去更新改善托兒措施，但是這幾年來，新建托兒設施在 113 年竟然是掛零，補助經費是 0，所以代表新建的家數也是 0，這樣的成績，部長請問您滿意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盡力地推廣新建，當然這會跟一些企業有沒有意願有關係，我們目前也把 300 萬補助修正提高到 500 萬，在今年第一期補助裡面，可以看到有 1 家得到歷年最高的 450 萬元補助。

王委員育敏：今年有 1 家？

洪部長申翰：對，450 萬補助。

王委員育敏：可以打破鴨蛋，但是也只有 1 家，目前已經 6 月了，只有 1 家？

洪部長申翰：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成績……

洪部長申翰：近期有兩家。

王委員育敏：這個成績喔，本席不得不說成績真的是非常差，我們看到歷年來每一年大概不會超過 5 家，從 109 年 1 家，然後 4 家、4 家、3 家，每況愈下，113 年是 0 家，即使剛剛說今年可能預估會有 2 家來申請？

洪部長申翰：已經有了，不是預估。

王委員育敏：這個成績還是非常的差，如果要講照顧不離職，讓女性勞工可以很安心地在職場，他們現在最在乎的其實就是托育問題，我們現在少子化非常地嚴重，你要他們多生育，但照顧問題確實是他們很大的負擔。

從勞動部的角度，我知道你們過去比較著重在一些其他的勞動安全跟勞動條件的事務上面，但是現在大家對於勞動部的期待是更高的，在友善職場這一塊，事實上可以多增加你們的力量，我看到你們報告說今年有辦一些輔導說明會，希望部長再加大力道，企業如果可以在他的相關場域裡面設置這些托兒設施，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參訪過，過去我去參訪過，有些企業真的是設置地很好，可以讓勞工在工作職場上非常地穩定，所以這塊我希望部長應該要再加把勁。

洪部長申翰：我想說的是，因為新建托兒設施當然是我們相關措施的其中之一。

王委員育敏：是，也很重要。

洪部長申翰：對。第二個，確實新建設施牽涉到企業是不是有足夠空間，包括土地等等，這也是為什麼除了準備相關補助的財源以外，我們也希望能更積極，如果企業遇到困難的話，我們也願意派專家進場給予輔導，給予相關的建議。

王委員育敏：這個很重要，你們去聯合衛福部，就是……

洪部長申翰：這個我們也願意來做。

王委員育敏：這個很重要。另外，我認為還要增加的就是鼓勵企業投資，未來我也會提相關修法版本，因為現在只有補助 500 萬其實是不夠的，它們還要出很多錢，這部分如果鼓勵的話，將來應該可以修法，你們可以跟經濟部討論減抵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於是鼓勵企業在投資托兒

設施這塊能算入它另外的成本。

希望部長支持往這個方向，就是多去獎勵企業作對的事情，我想這對於減緩國內少子化也有相關的幫忙，部長，這個方向你支持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願意跟衛福部、經濟部討論，我們都願意一起參與這個討論。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也是你過去很支持的「育嬰留停以『日』請休」這件事情，你接受專訪時，公開表示沒有放棄要提方案及配套，但是今天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我沒有看到任何的配套，或者方案是什麼。我要請教部長，「育嬰留停以『日』請休」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在你的規劃當中，方案是什麼？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讓勞工可以按照日數來請假？

洪部長申翰：目前方案正在最後盤整階段，那……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告訴我期程就好。

洪部長申翰：我先讓委員知道，目前我們正在跟行政院爭取相關的配套資源，這裡面涉及跟行政院爭取到且我們有比較多的確認之後，我們會盡快跟大家公布方案。

王委員育敏：預計要多久？部長，你告訴我們期程就好。

洪部長申翰：我當然希望愈快愈好。

王委員育敏：1 個月？

洪部長申翰：這不是我現在跟你說 1 個月就可以。

王委員育敏：你做事情總要有目標嘛，你自己設定的目標是希望什麼時候。

洪部長申翰：我的目標當然是愈快愈好。

王委員育敏：1 個月？

洪部長申翰：甚至我心裡比你更急。

王委員育敏：是喔，那下週公布。

洪部長申翰：我的意思是說，我想跟委員說明，這個政策……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部長，大家對你有期待……

洪部長申翰：其實歷經了好幾任……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你贊成的方向……

洪部長申翰：對，而且……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要努力去落實，你現在握有權力，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來委員會，提醒部長，不能都是模糊、沒有報告期程，事實上作為部長，你就是要掌握方向跟目標，自己要設定。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在這個政策上面，我們是非常非常積極地……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一定會推到底？

洪部長申翰：甚至開非常密集的會議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部長，就問你一件事，你會推到底就對了？一定會讓彈性育嬰留停以日請休這件事情在你任內實現？這是你重要的政績跟目標，可不可以這樣允諾？

洪部長申翰：我當然希望能夠全力去促成。

王委員育敏：好，那希望你趕快提出方案是什麼，不能只是接受專訪時都講近期，你 4 月講的近期，現在已經 6 月了，「近期」可能沒有時間那麼久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個政策歷經了幾任部長，為什麼一直再研議中？確實它需要突破的關卡跟挑戰很多。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你比歷任的部長更支持這件事，你是曾經公開表態，做立委時也是力推的，所以你不一樣，我希望這件事情在你任內要完成，自己說的要做到。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是家庭照顧假部分，這個部分現在其實很多女性在請假過程中還是有遭到歧視的問題，在彈性育嬰還不行以日請假的時候，他們現在能用的大概就是家庭照顧假，請問勞動部，如果他有遭到歧視，你們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確實這裡面涉及到之前討論到的一些雇主，他們在職場文化上對於請這些假還有不友善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希望一步一步地跟雇主、企業做觀念上的溝通，的確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比較多，在溝通上我們會再更努力。

第二個，家庭照顧假的請休，我們也希望能更彈性，如果家庭照顧假能夠更彈性的話，也許今天有一個事由，不一定非得要請到一整天……

王委員育敏：是啊，可以用小時為單位。

洪部長申翰：那如果能夠更彈性的話，應該也有助於勞雇雙方更容易接受這個申請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一塊你也要鬆綁嗎？家庭照顧假可以按小時請？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在整體地研議。

王委員育敏：會跟著「育嬰留停以『日』請休」一起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做整體地研議，這會是我們對於照顧不離職整體的方案規劃。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部長不要一直講近日，這件事情大家有所期待，其實會希望你們盡快，這個有利於勞工，也有利於未來改善少子化的政策，你應該要很用力地去推。

最後我要問你最近關稅的議題，昨天有非常多的勞工團體召開記者會說「卓院長，重老闆輕勞工」，卓院長跟資方包括總統開了非常多的溝通會議，到目前為止，他們說跟勞工工會的座談是掛零，卓院長是不是比較重企業老闆，比較忽略勞工？為什麼可以跟資方開這麼多的溝通會議，但是關稅這件事情也衝擊到勞工，為什麼不肯坐下來跟勞工可以有一場面對面的座談，至少開一場都好，但是到目前為止，勞工的說法是一場都沒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其實從 4 月初美國政府宣布後，我想勞動部裡面，尤其是我自己親自帶領我部會同仁……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現在問你的是院長……

洪部長申翰：其實一直到上禮拜，我們都還在跟工會做溝通。

王委員育敏：不是你，他們講的是院長，他們開記者會是說院長既然這麼重視資方，行政院也應該要重視勞方。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到現在還是非常主動地去邀集，這個部分也是院長指示我們來做的。

王委員育敏：那這件事情你可以促成嗎？勞關盟已經提出這樣的訴求了，他希望可以也邀請勞方一起來座談，你跟卓院長關係也很好啊，你可以去告訴他說，他應該也要坐下來親自聽一下勞工朋友的意見是什麼，他們在焦慮什麼、在擔心什麼，因為到目前為止，無薪假已經 38 家、超過 1,000 人了，最近不只是關稅的問題，加上臺幣升值，連我自己在走訪一些企業的時候，傳產企業就說這一波新臺幣的升值對他們的傷比關稅還要來得更大，是超過 10%，所以他們說這個再不改善的話，他們有些人是真的撐不下去，所以這件事情不只衝擊到老闆，勞工也是首當其衝，因為就放無薪假、就被裁員了，一個家庭的收入就沒有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既然勞關盟都已經公開開了記者會，我希望部長你要跟卓院長反映。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會把相關的聲音反映給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對，近期內儘快召開一場會議來安勞工的心，因為他們要聽到不只是部長你的聲音，而是院長，因為最近關稅的事情茲事體大，是要院長層級的才可以解決，好不好？你儘快來促成。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把相關的聲音反映給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9 分）主席好，我們請洪部長。

主席：洪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先讓你聽一段錄音。

（播放音檔）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剛剛讓你聽到的是在台電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上的正式發言，台電總工會秘書長蕭鉉鐘對全體的主管和員工說，如果今天有人想成立廠場企業工會就是跟我們為敵，我們不會再客氣。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部長，根據憲法第十四條、憲判字第 7 號還有工會法第六條，這段話有沒有違法或違憲？請你告訴大家，這段言論違反了哪些法律保障的權利？

洪部長申翰：這個錄音是真的嗎？

邱委員鎮軍：當然是真的。

洪部長申翰：我其實沒有聽得很清楚。

邱委員鎮軍：等一下傳一份給部長回去慢慢聽。

洪部長申翰：因為我其實真的沒有辦法這樣聽……

邱委員鎮軍：我就講，他現在講的重點就是說，如果有人要成立廠場企業工會的話，就是與他們工會為敵，他們就不會再客氣。請問部長，這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反法律保障的權利？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還是要說我不確定剛才聽到的內容，工會裡面的成員他怎麼樣去做這件事

情的表述，當然這就是……我們很難去說工會說它與誰為敵，我們就說它違反什麼法律。

邱委員鎮軍：你的意思是說這是工會內部的言論是嗎？

洪部長申翰：這是邱委員你說的啊。

邱委員鎮軍：不是，那你的意思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你不是說這是工會內部的言論嗎？那它內部的言論……

邱委員鎮軍：對、對、對，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我們不是法官，我們沒有辦法說工會的成員講了什麼話……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跟你講有這件事情嘛，你們是主管機關，你的看法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去跟工會說你不能說要跟誰好、跟誰為敵，我們沒有辦法去說……

邱委員鎮軍：不是，這是不是就已經違反了憲判字第 7 號還有工會法第六條的精神？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如果這個錄音跟內容為真，可是這也是工會的成員他自己在敘述的，今天任何一個人說他與誰為敵，我要說他違法……

邱委員鎮軍：但是他不是一般員工，他是工會的秘書長，這樣是不是等於恐嚇勞工？

洪部長申翰：工會的秘書長就是工會的成員啊。

邱委員鎮軍：對啊，他是不是恐嚇他們的人了？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不確定他是在什麼場合裡面說明的……

邱委員鎮軍：我剛剛就講了嘛，是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上講的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很難透過這樣片段的資訊，因為我其實也沒有辦法了解現場的情境。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沒辦法……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不是法官。

邱委員鎮軍：好，我現在講，你現在是質疑這個東西是什麼場合你不知道，然後甚至於說是不是真的錄音你不知道，那如果是真的，勞動部的立場如何？

洪部長申翰：如果是真的，今天任何一個工會的成員他表達他跟誰好，他主張什麼事情、不主張什麼事情，這件事情就要我們作為一個勞動部的行政機關去說你這是違法的，這個……

邱委員鎮軍：這當然不是言論自由，我認為這個是組織性的寒蟬效應，這也是一種壓制結社、打壓的行為，如果主管機關說這個叫做表達意見，那工會霸權以後會更囂張，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怎麼促成工會的自主性或讓其更有空間，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討論，可是你很難拿著工會內部成員的一句話就來斷定這是打壓還是霸權還是什麼，畢竟工會的成員他也沒有公權力的……

邱委員鎮軍：憲法有沒有保障結社自由嘛？有嘛。

洪部長申翰：當然有。

邱委員鎮軍：對啊，工會法第六條有沒有禁止干涉勞工組織自由？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好。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如果只是針對他的這一句話，就要我們斷定說這是一個違法的或者是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以後都可以這樣來恐嚇員工就對了？部長，你的態度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這個是不是恐嚇，我想這部分就是由法律、司法來做斷定。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跟你講，這是沒有罰則沒錯，但是我覺得勞動部必須要有一個立場、有一個原則，是不是不能鼓勵這種情形發生？我今天要問你的是你們是不是這個態度？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並沒有鼓勵任何這樣的言論，我們並沒有鼓勵，但是委員你叫我去斷定說這樣講是不是就違法、違什麼法……

邱委員鎮軍：我沒有說他違法，現在跟你講……

洪部長申翰：你剛剛講的是違法啊！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沒有說他不行……

洪部長申翰：你還說他違背憲法啊。

邱委員鎮軍：沒有罰則嘛，對不對？現在是沒有罰則，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不是有沒有罰則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這種言論發生在國營事業內部，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如果你們都不管，那就是默認這種行為是對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再說明，工會內部成員他在主觀上面做的這個敘述，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直接去斷定這就是違法或判定他就是違法，不管有罰則或沒罰則。

邱委員鎮軍：我沒有說叫你去判斷，我只是說這種行為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可以有自己的評價，但是我想我們作為主管機關，我們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片段的資訊……

邱委員鎮軍：我還是要提醒你啦，法律寫得再漂亮，遇到懦弱的官員一樣沒有用啦。

接下來第二題，因為時間也不夠，我再問一下，五名來自越南的勞工受僱於某食品公司，任職期間遭公司董事長的配偶也就是公司董事周君多次以教包粽子為由肢體碰觸，包括臉靠申訴人的臉很近、手往前抱，或用雙手夾緊手等行為，新北市政府認定這是符合職場性騷擾，並開罰周君 10 萬元，周君不服提起訴願。部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勞動部訴願會說因為董事不是最高負責人，所以不能罰，你們自己的法條第三條第三款明白寫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請問這位董事長的配偶掛名董事，他在現場親自指揮員工、在現場教包粽子，甚至給指示、下命令、安排員工、做出工作指示，那他就是行使管理權的人，依法應該視同雇主，這樣對吧？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我們肯認這一家公司的員工性騷擾成立，並且地方政府依法裁罰這件事情是成立的。

邱委員鎮軍：對，但是後來你不是撤銷他的……

黃司長琦雅：我們請新北市再查明的是，依據性騷擾的相關規定，針對這家公司相關的作為我們是肯定他有違反性騷擾，然後我們保護這個勞工，可是性騷擾的那個行為人是不是該公司的最高負責人，這是另外一條的處分，因為公司有另外一個最高負責人，所以我們請新北市針對認定這個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的這一塊再查明另處，我們是針對……

邱委員鎮軍：對，我知道，你現在也對他們公司罰了嘛，對不對？

黃司長琦雅：是！

邱委員鎮軍：現在行為人沒有受罰，我的重點在這裡。

黃司長琦雅：對，這個關鍵點是公司本身有一個最高負責人。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只罰公司，行為人不用罰就對了？

黃司長琦雅：我們針對行為人……

邱委員鎮軍：這個就像一個房子失火了、被人縱火，然後你去罰那個房子的人消防安檢不合格，然後縱火的人就放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現在想要提出來的事情是，對於最高負責人的認定資格範圍問題。我有聽聞過這個案子，也有工會的成員來跟我表達，希望這個案子我們再來多研議，關於最高負責人的範圍應該要怎麼去認定這件事，這部分我們也願意再來做一些檢視。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就是，這是法規的問題還是標準的問題？我想這個可能要講清楚，行為人的部分我們不能夠因為這樣就不處分。

洪部長申翰：關於最高負責人的認定範圍，現在確實會有不同的……尤其是工會的朋友有來跟我們說，希望我們再做一些檢視跟確認。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答應會去做調整？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針對這個事情的最高負責人範圍，但是這一個案例裡面，就我知道，其實性騷擾是成立的。

邱委員鎮軍：對，沒錯。

洪部長申翰：性騷擾是成立的，只是要不要適用最高負責人的條文來處理這個案件。

邱委員鎮軍：對，我現在的意思就是，你去處理公司是本來的規定，但現在行為人漏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我說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來檢視一次。

邱委員鎮軍：最後我提醒一下，因為這是今天的主題，給我 1 分鐘，關於我們的職場育兒環境部分，我們男性請育嬰假大部分都能夠回歸職場，到去年底大概有 32.3 萬人請領，女性占了 24 萬，男性只有 8.2 萬人，雖然男性成長了 64%，但比例仍是偏低。我現在提醒的就是，我們的上限就是最高投保薪資的 4 萬 5,800，對不對？現在是以八成來計算，那有些男性的薪水可能更高，是不是就造成他不願意去請領這個，你懂我意思嗎？如果請領這個他等於剩下三萬多，那他還不如請保母，這也是一個問題，因此請部裡面把這個東西也列入考量。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認為男性申請育嬰留停並不是障礙在哪裡的問題，他之所以比例比較低，我認為他不是比女性有更多的障礙，確實我們過去的職場文化裡面容易把比較多的照顧責任壓注在女性身上，所以我們不是用障礙的角度去看，而是我們怎麼樣透過制度來促成大家共同的責任，我覺得我們的制度設計是這樣，而不是認為現在男性請領比較低是因為他遇到了什麼障礙或比女性更多的障礙，我們倒不覺得這樣。

邱委員鎮軍：但我是這樣覺得啦，這個部分你們還是列入考量，男性請領得比較低會不會是因為他

的薪資比較高，但是你這樣扣減下來對他來講划不來，所以他就沒有申請。

洪部長申翰：委員，如果我們要去處理的話，應該是想辦法讓女性的薪資儘量拉近男性，而不只是設定男性薪資比較高，所以我為了要讓男性多請領……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的意思是，女性部分你可以拉高就對了，想要拉高？

洪部長申翰：我們政策上當然希望……

邱委員鎮軍：希望嘛，那我們就等部長。

洪部長申翰：政策上當然希望兩性的政策……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做這樣的希望。

邱委員鎮軍：那我們就等部長好消息，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

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在涂權吉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6 分鐘。

黃委員秀芳：（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的政策規劃，我想請教剛剛邱委員有特別提到的，一般這種育兒責任目前好像是落在女性身上，也會造成女性從結婚、生完小孩之後有很多……如果孩子是自己顧的話，通常都是女性離開職場照顧小孩，大部分都是這樣子。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勞發署這邊也很積極，針對孩子長大之後婦女能夠二度就業的媒合，我看到你們也都非常積極，也跟民間很多團體有一些合作，像一些地方的婦女團體也有特別針對婦女二度就業提出一些，譬如說研討或者是讓這些婦女能夠透過一些座談讓他們再進到職場。我們看到國外的一些例子，以芬蘭為例，他們針對未滿 3 歲、沒有送托的家長發放每個月高達 1 萬 3,000 元的育兒津貼，後來他們也有發現，這個津貼每增加 100 歐元，女性的勞參率就會下降 1.5。我想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去做一些研究，透過什麼樣的政策讓婦女不會因為我們補助的關係而降低勞參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研究。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育兒津貼目前的業管單位是在衛福部，勞動部主要發放勞保或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部分。不過我們也很清楚委員的提醒，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在推動彈性育嬰留停這樣子的政策，目前在規劃中，其實就是希望把更多的女性留在職場上、維持勞參率。不過委員現在問的如果是針對育兒津貼發放金額高低對於勞參率的影響，目前看起來我們應該是還沒有相關的數據研究。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當然也希望婦女都能夠留在職場上，如果婦女要留在職場上，應該要讓她能夠安心的上班，那孩子有人照顧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我們看到目前的育兒政策，以我們的助理來講好了，我們的助理本身也有孩子，他要來上班因此把孩子送到幼兒園，幼兒園的上課時間通常到四點、也許到四點，國小也是到四點左右，如果時間要再增加或者延長的話，國

小通常都到安親班，幼兒園的話可能會再酌收費用，然後請幼兒園的老師再多照顧一、兩個小時。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家庭育兒的需求來建置一個公共化的幼兒園或者是國小，針對這樣的家庭需求然後時間是往後延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關於協助很多婦女平衡她的工作跟家庭照顧需求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就有雇主的工時調整獎勵，就是如果這個雇主願意來協助做工時上面的挪移跟調整，更方便我們家長來去，包括像接小孩等的話，其實我們給獎勵，其實我們就有這樣方面的獎勵。

黃委員秀芳：好，是針對雇主方面嘛？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會給……

黃委員秀芳：如果像幼兒園，或者是國小，其實我覺得勞動部應該也可以跟教育部來做一些討論，就針對家庭的需求。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好，是不是這個時間可以延長？因為以目前來講，如果國小 4 點下課，通常孩子可能就會直接送到安親班；有的如果沒有送到安親班的話，也許是家人接走。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就是因為要有一些友善的職場，是不是有可能勞動部跟教育部也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委員現在這個想法的用意，就是勞工下班的時間跟兒童離開學校的時間能夠去做接合的對接，讓大家可以更方便，這部分我們其實是願意跟教育部或衛福部做討論，因為如果是托嬰、托兒的話，主要是衛福部在管理，我們當然願意跟他們來做討論，不過的確就如委員剛剛講的，包括托兒所或學校這部分的時間可能還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主管，但我們很願意跟他們來討論，這兩邊怎麼協調，能夠讓這個銜接的部分更沒有阻礙或更沒有落差，我們當然願意跟大家來研擬、討論這個想法。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可以啦，因為確實很多家長因為工作的關係，然後學校、幼兒園可能 4 點下課，所以會造成一些困擾，我覺得應該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是考慮到在這一點，所以我們才推出雇主工時調整的獎勵，就是至少在職場的工時端，希望讓它更有彈性去滿足家長、婦女可能要去照顧小孩或接送小孩的需求，其實我們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推出這樣的獎勵，所以用意是相同的。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 2019 年長榮的空服員發動罷工事件，到今（2025）年 4 月 24 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駁回長榮航空的上訴，就是資方有去告這些工會的人。我想請教，罷工應該也是勞工的一個權利，如果因為罷工，然後資方又提起訴訟，這樣訴訟就經過了 6 年的時間，其實對勞工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煎熬，尤其長榮是一個大公司，這些工會的成員被纏訟 6 年的時間。其實到目前我們看到繼續留在這個公司的，就剩下 4 個人，他們還繼續留在工會擔任幹部，有的就已經離職了。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一部分，因為我覺得罷工應該是勞工的一個權利，因為罷工，然後公司提起訴訟，如果未來還是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的話，我覺得對整個勞工會有一個寒蟬效應，我想聽聽部長的想法。另外，資方提起訴訟的時候，其實很多空服員也會擔心有被秋後算帳的情形，所以我想聽聽部長的想法，未來也許還有其他的工會或公司有這樣一個罷工的情形，然後資方可能又提起訴訟，可能會讓勞方未來因為某種因素而不敢再提

出罷工，對於這種情形，我想聽聽部長的想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經過勞動部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目前其實已經作成認定，就是長榮的資方其實對幹部提起相關的訴訟，因為罷工的問題，目前已經認定長榮這個行為已經是構成了不當勞動行為。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態度是清楚的，有一些細節我可以請司長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裁決委員會是這樣認為，因為罷工後第二天，長榮公司馬上向法院提起非常高額訴訟的金額，不僅是對工會，還對所有的幹部——個人。第二個，它的速度很快，我們認為它某種程度是施壓於工會的罷工，所以當初我們裁決委員會就認為這已經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了，高等行政法院也很支持我們，當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訴訟權是每一個人在憲法上擁有的，所以最高法院的看法跟我們不太一樣，不過民事法院也支持，認為這是合法的訴訟，不應該有任何的求償。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工會法施行細則都有明定，第三十條明定，如果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我們認為這就是不利待遇，這一條也就是我們現在對資方的呼籲，不可以對工會合法的正義行為提起，顯不相當的訴訟要求賠償，這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我看到這個會擔心，未來工會主張他們的權利時，資方如果提起訴訟，其實真的會有一個寒蟬效應。

洪部長申翰：當然。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件事也需要去正視，未來如果有類似的狀況，我覺得你們動作也很快，當然勞工有自己的權利，勞動部就是要去保障勞工基本的權利，你們要成為勞工最好的後盾。

洪部長申翰：我想黃委員提的類似案件，勞動部的態度是清楚的，罷工只要是合法的，其實都是勞工或工會相關的權益，不應該用任何的方式去做阻擾、妨礙，甚至是打壓。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洪申翰部長，還有勞動條件司黃司長。

洪部長申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你好。今天想跟你討論有關於國防部教育召集新制跟勞工上班、休假之間的關係，因為現在國際地緣政治劇烈變化，國軍從民國 111 年開始就提出教育召集新制。請問部長知道教召新制的內容跟過去的舊制有什麼不同嗎？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那麼了解這個。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我大概說明一下，111 年那時候開始提出教召新制；到 113 年舊制跟新制並行；到 114 年大概新制就到達八成，115 年教召新制會全面上路，就是全部會採用 14 天的新制

，大概跟部長說明一下，新制跟舊制最大的不同就是，舊制是 5 天到 7 天，新制是 14 天。它裡面的項目，之前舊制是射擊跟戰鬥大概各 12 個小時，可是推新制之後，射擊會到 28 個小時，戰鬥訓練會到 56 個小時，特別還增加了很多的項目，像行軍宿營、戰傷急救、障礙物破壞與通過、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等等，而且每天訓練，白天 8 個小時，晚上 2 個小時。最主要是要跟部長討論，其實教召新制推動之後，很多網友也在討論這個訓練真的是非常的精實，教召新制對後備軍人的訓練是非常非常地紮實，現在重點是他 14 天受完訓練之後，嚴格來講，這個訓練很紮實，其實也是很操，如果他這 14 天受完訓之後，馬上回到職場、馬上就接著要上班、要上工，有些甚至是輪班制的，有可能馬上就要上 5、6 天，等於大概會有 19 天到 20 天他都是沒有休假的。這一部分的問題，對於勞工沒有緩衝休息的時間，部長，你有沒有一個看法？其實他等於是一個月內就連上 20 天的班。

黃司長琦雅：委員關心的是當教召 14 天完之後，勞工是不是又要立即上工，這個部分其實現在的勞基法有規定相關的例假、休假，每七天一定要有例假、休假，當一個勞工接受教召，第 2 天回來的時候，雇主跟勞工可以協商他的例假、休假就是排在第 2 天要上班的時間，他去教召的期間是沒有相關的例假、休假，是因為教召的部分其實是沒有需要例假、休假，但是他們雙方可以去協商第 2 天就排例假、休假，讓勞工有充足的休息之後再上班，其實對於雇主也是會有更好的勞動力。

涂委員權吉：協商是勞工跟雇主自行協商，還是有一個規定？如果以雇主來講，他會認為你已經教召 14 天，你回來當然馬上要到工作崗位上，有沒有明定說 14 天回來，第 2 天應該要給勞工休息？因為現在不像以前好像只是去上上課，像度假一樣，我剛剛要凸顯的重點是，這 14 天是非常精實的，白天 8 個小時，晚上 2 個小時，總共 10 個小時，而且你看他的訓練內容是很操的，14 天回來就很累，第 2 天馬上開始到職場，有時候又輪班，他等於要連上 19 天、連上 20 天才能等到休假，會不會有工作上職場的一些安全疑慮？因為現在教召不像以前我們印象中好像去上上課，然後上課好像還可以睡覺、還可以休息，他這個很紮實、很精實，而且受過訓的都說真的就完全像在當兵一樣，甚至還不輸以前當兵。

黃司長琦雅：是，謝謝委員。過去教召 5 日的狀況之下，的確勞工 5 天回來剛好就是他的例假、休假，但是因為各行各業相關的排班不盡相同，這個部分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大家做好一致，就是輔導轄區內的事業單位，讓事業單位知道我們相關國家的法令、教召規定的改變，讓地方政府去告訴事業單位，雙方因為這 14 天的教召，例假、休假的排定，其實對於勞資雙方最好的方式，就像委員講的，回來應該讓他排定他的例假、休假，讓他休息。

涂委員權吉：我在這邊建議，因為這個事情，其實像總工會，還有很多的勞團都有提出。剛剛黃司長的說法是他們自行去協調，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就是他去教召 14 天之後，回來那天休假的部分，你們是否明定要怎麼去處理？勞動部跟國防部應該要跨部會去研議這個問題，不然現在大家一直說要推動全民國防，但是社會大眾對教召的觀感，我們要如何讓它建立？去教召也不是他願意的，他去受訓又這麼辛苦。如果以雇主來講，你已經 14 天沒上班，回來當然馬上要進入職場，所以這部分勞動部跟國防部應該要研議一個方法，看要怎麼去完善、怎麼

去調整這樣子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剛剛黃司長其實也有談到，我們來思考一下怎麼促成，比方說勞工跟雇主的協商裡面，能夠在教召 14 天之後有一些適當休息，對於這個狀況，我們來思考一下用怎麼的方式去儘量促成這件事情。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勞動部跟國防部去研議一下，看是不是後面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有沒有研議出來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法怎麼去做。

洪部長申翰：就是說我們怎麼樣來鼓勵雇主其實應該把教召的 14 天，就是剛剛委員講的，現在的訓練是很精實的，在這麼精實的狀況之下，他有一定身心上面負荷的強度，所以怎麼樣在結束教召以後，可以讓他有機會有多一點且適當的休息？我想我們願意在這部分多做一點思考。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希望你們研議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法，剛剛司長講說讓雇主跟勞工自己去協調，這個基本上沒有任何的強制力，到時候說不行就不行，他還是要乖乖去上班。萬一發生一些職場安全疑慮的時候，誰負責？他這 14 天並不是去度假。這部分請勞動部、國防部來研議一下。

還有最近大家知道詐騙很猖獗，像 2024 年詐騙金額就高達 502 億，是 2019 年前的 11 倍。當然勞動部在暑假求職期間，也一直在宣導年輕人小心求職詐騙。這一部分勞動部做得蠻落實的，也一直提醒大家在 FB 社群網站或者 LINE 即時通訊的部分，有很多的不實廣告、很多的詐騙陷阱，也告訴勞工求職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

可是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 104 應聘履歷這一部分，我們發現現在不是詐騙勞工，反而感覺是詐騙雇主，就是他去投履歷，其實裡面設了很多的陷阱，像我們這一次招聘助理的時候發現，他們來應徵，電話是空號，而且說自己是民國 90 年生，但年齡卻是 23 歲，然後條件也寫得很好：在工研院擔任助理，參與先進資料研發專案，獨立蒐集並整理科學文獻，然後又在實驗室執行樣品測試與數據分析、優化測試流程，讓實驗效率提升 20%。這個各方面的資歷給我們感覺非常好，但是有點太誇大了，我們感覺可能是 AI 撰寫的。這一部分我們要講的就是，後來我們去點開他的電子通訊，去跟他聯繫，發現他好像要我們開啟圖上這個檔案，感覺開啟後電腦會中毒，而且點進去以後可能就是一些詐騙的情事。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發現 104 裡面本身並沒有一個平臺讓我們去投訴，可以說是求助無門，所以這一部分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跟 104 平臺系統去研議一下？今天不單是去求職有可能碰到陷阱，連雇主都有可能會因為應徵資料點擊假的檔案進去而造成電腦中毒，甚至雇主有可能也會被詐騙，這一部分，勞動部有沒有發現到這個情勢？

洪部長申翰：所以委員，你們辦公室被剛剛那個照片騙了嗎？

涂委員權吉：可是他進去以後發現有問題，就沒有再點進去。我們今天要講的意思是，本來我們以為只是求職會被騙，結果沒有想到今天連雇主去徵才都有這麼多的陷阱。當然我們的助理在第一時間發現不對，他就沒有點進去，所以我們今天凸顯這個事情就是，連雇主都有可能被詐騙的陷阱所受騙。

洪部長申翰：所以第一個，委員，這表示你的助理非常優秀，就是他很有資安的意識；第二個，我

們可以來跟內政部討論一下，針對這部分，如果這類型目前真的有越來越普遍的話，該怎麼防範這個類型的詐騙。確實就如委員剛才提醒的，目前的求職詐騙不只是針對求職的勞工，甚至會針對雇主，當然我們自己也清楚如果能夠做後續相關的面試等等，其實都有助於做這部分的篩選，不過相關的機制是不是能夠協助更多的雇主避免及預防或誤踩這部分的地雷，我想我們也可以跟內政部再做一些討論，我會請發展署跟內政部……

涂委員權吉：勞動部一直都提醒勞工去求職的時候有很多陷阱，當我們突然發現某個檔案有問題，然後想要找 104 去了解一下狀況，結果發現 104 平臺根本沒有這個機制，求助無門，所以我說勞動部應該也要跟 104 研議一下，因為現在詐騙真的是層出不窮，我們一直說求職可能有很多陷阱，結果你看現在連雇主都有可能掉到陷阱裡面。勞動部及行政院各部會針對詐騙的許多陷阱，應該也要提出相關因應方案，這部分請勞動部也來關心一下，尤其 104 是不是有這個機制，萬一民眾發現問題，應該要有一個投訴專線，或者跟他們說這個應該是有問題，104 應該要注意，不能讓詐騙集團一直在 104 上面應聘，連雇主都有可能會受騙。

洪部長申翰：是。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6 分鐘。我們 11 點 30 分左右處理 2 件臨時提案。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建國召委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今天召委安排「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這非常重要、非常好，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本席有一個數據要請部長看一下，從這個數據大致上可以看出每年的畢業生畢業之後沒有立即進入職場的狀況，雖然 108 年以前的部分沒有在這個表格上，不過我知道 108 年以前平均大約是落在 12%左右，但從 109 年、110 年一直到 111 年，就從 14%、15%一直提升到 112 年的 18%。

洪部長申翰：這個是畢業生？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下面這個數據，我講的是下面這一格的未投保率，你看從 112 年的 18%到 113 年馬上跳升到將近 33%，幾乎是 80%的成長，也就是說，當年度的畢業生未投保率竟然從 112 年的 18%跳升到 113 年的 33%，部長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洪部長申翰：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資訊。

劉委員建國：今年的畢業季會不會再成長？未投保率代表什麼？

黃副組長巧婷：報告委員，數據所顯示的 32%未投保率是畢業生在半年內還沒有投保的比率，其實歷年的情況都是差異不大的，不過在這半年內因為畢業生可能會準備再升學或進修，而畢業

後一年投保率就有達到 75%，其實歷年都是差不多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以你的掌握，現在回答我是如此就對了？也就是你的掌握是這樣，就是說你們是看一年的，你們不是看半年的，是這樣嗎？

黃副組長巧婷：我們在歷年……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提供給部長的數據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也就是這五年嘛，對不對？你剛剛說前面差不多，但是從 109 年到 112 年就已經不是差不多了，109 年是 14%，到 112 年變成 18%，增加了 4%，到 113 年就增加將近 80%了。

洪部長申翰：劉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回去確認一下相關的數據以及數據統計的應用狀況，然後我們根據我們確認的數據再來跟劉委員做一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我剛剛第一句話問部長這個有沒有掌握，對不對？第二個，這樣的數據凸顯什麼問題的存在？剛剛他回答我說前面是差不多、很平均，但一年過後的數據就不是如此嗎？你到底有沒有掌握？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然後這個數據代表什麼意思？

洪部長申翰：劉委員，我自己確實是第一次看到這一個數據，不過如果這個數據有劉委員目前所要提醒的這個趨勢的話，這確實是需要注意的狀況，所以我會請同仁針對這項數據統計的代表性以及統計的各種應用狀況再做一輪釐清，如果有像現在委員想要提醒的這個狀況的話，我們當然必須注意，同時也要有所因應。

劉委員建國：對，未投保率對照去年度是提高了將近八十幾%，當年度畢業生的未投保率差一年竟然提高了八十幾%，這代表什麼意義？總是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啊！你要掌握相關的數據，要用一年的對照表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請部長要答復我，我的問題很簡單，當年度畢業生的未投保率節節上升，這是 113 年對照 112 年增加的數據，114 年的數據還沒有出來對不對？今年的畢業生即將來臨，你們的預估又是幾%？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部長要回去再釐清、再掌握我沒有意見，第二個問題是未投保率代表什麼意義？第三個問題是今年度你們的掌握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未投保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當然如果沒有投保的話，代表他可能在就業上面比較不順利，或者是他可能有各種的原因，除非升學或……其實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總是有主因的比例對不對？有主因跟次因嘛！

洪部長申翰：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累積這麼多年來的調查評估所掌握的主因是什麼？次因是什麼？簡單講一下好不好？

黃副組長巧婷：報告委員，如果要再分次序的話，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究，其實原因……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進一步研究？你嘛幫幫忙！

黃副組長巧婷：就是再去做分析比較，因為其實他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到現在才要再做一次分析？

黃副組長巧婷：他的原因就會包含升學、進修或者是出國，這些都有可能，照排序上的話，我們就是會再依照委員所說再來做排序的了解。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如果不是飆升這麼多，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會凸顯出來，今天既然飆升這麼多，你應該非常清楚的知道是什麼原因，而且這是 113 年對照 112 年，我現在請部長預防 114 年會不會再如此的飆升、發生，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委員想提醒的事情，這數據裡面是不是透露著一些訊息，因為就這篇媒體報導，當然它是在暗示是不是有很多青年畢業以後其實是不想工作的、是想要躺平的，大家就業的意願是不是降低很多，其實它是在提示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必須從這個數據再更詳細的調查裡面去看一下數據釐清的狀況，但是關於青年就業意願的狀況，從這幾年來看的話，其實青年整體的失業率並沒有比較高。如果從青年失業率來看的話，這幾年青年失業率並沒有比較高，所以就這個指標來說，跟那個報導想要提示的事情看起來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用報導來跟我講，如果你要用報導來跟我講，那今天就更糟糕了，我提供這樣的數據，你沒辦法答復我，你旁邊那一位也沒辦法答復我主要原因，你也不應該只有講畢業生畢業之後不想工作、只是想躺平，絕對不是只有這些因素，你剛才是這麼答復我，你小心喔！我們的職場友不友善難道不是主要的原因之一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薪資到底符不符合現在畢業生的期待，還是他們還在等待？這個是不是你們主要調查所要做的相關面向的研究及掌握？

洪部長申翰：委員，可以讓我再說明一下嗎？我剛才講到「躺平」這兩個字，是因為當時這篇報導上面的標題用了這兩個字，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不應該用報導來答復我，因為我的問題並沒有提到這樣嘛！

洪部長申翰：我剛才的說明是提到在這一個數據裡面，是不是青年的就業意願降低，而就業意願降低可能就有很多的原因存在，職場友不友善當然也會是其中之一。

劉委員建國：青年畢業之後的就業率，你們要去抓半年、一年、兩年相關的數據，希望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現在在垂詢的時候，應該是可以馬上答復我，如果你們沒有馬上答復我，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有數據的。

劉委員建國：那剛剛為什麼不答復我？第二個，青年的就業率一直不高，但是市場一直在缺工，是不是？這兩造的衝突及矛盾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今天要說年輕人可能不願意工作或是怎麼樣，那要不要回歸來討論今天召委所排的主題——我們的職場友善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一個例子，這個月 14 號桃園市舉行清潔隊隊員甄選，開出 435 個職缺，一共 4,143 人報名，錄取率才 12%，這麼辛苦的清潔隊員的工作還是這麼多人去擠，最主要是因為月薪上看 4 萬 5,000 元，這個是什麼情況？我給部長當一個思考。主計總處在 11 日公布了一項數據，也是這個月的

事情而已，要看報導我們大家就用報導來討論事情嘛！114 年 4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7,807 元，又是四萬多，對不對？經常性薪資中位數是三萬八千多，顯示多數的薪資仍低於平均，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對不對？如果再對照勞動部所公布的全臺各縣市薪資排行榜，各位會發現全國有 9 個縣市的薪資水平是連中位數都沒有，也就是連 3 萬 8,000 元都沒有的狀況。勞動部每年都有在調整最低工資，隨著最低工資的上漲，各行各業的經常性工資也應該有相對的提升才對，否則整個國家的職場環境可能就會越來越糟，畢業生要馬上投入職場的意願可能就會大大降低，我要表達的就是這樣，但是畢業生未投保率怎麼會在 113 年對照 112 年的時候，從 18%突然變成 32%？前面可能一年多個 1%或 2%，大致上就是如此，你要用一年的數據來跟我講我可以接受，但你要馬上提供出來，你如果沒有馬上提供出來，我就覺得你們這樣的掌握度是有問題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現在……

劉委員建國：然後說到最主要的原因，為什麼沒有辦法馬上進入職場？絕對不是只有要再進修、要出國，絕對不只是這些原因，主因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我們的職場不夠友善？是不是我們的薪資還一直維持，沒有辦法超越主計總處所公告的平均薪資中位數以上？

洪部長申翰：委員，其實我們現在手邊就有以大專畢業生半年後為統計基礎的未投保率數據，從 109 年到 113 年基本上是 31%、30%、32%，大概都是在 30%到 32%的區間，但這是以半年為統計的基礎，目前我們手上有的數據是這樣，所以跟剛剛那個數據之間看起來好像是有些落差，所以我們要去釐清那個落差的來源。

劉委員建國：好像有一些落差？這個落差不是好像，而是落差太大了！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實際上落差太大了，我剛剛有講 108 年以前的部分沒有列在表格裡面，因為我是做五年的表格，平均是落在 12%，確實每年都有逐漸在上升對不對？但是很奇怪的是，從 112 年到 113 年突然從 18%變成 32%左右。最後我再問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今年的掌握怎麼樣？今年的掌握一樣是 32%、35%、40%，還是可以回到 112 年的 18%？因為你們有做相關的配套、積極的政策引導，讓畢業生可以儘早投入、選擇友善的職場。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比方如果從青年失業率來看的話，青年失業率並沒有顯著的改變。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部長，青年失業率不高，但是市場上也一直在缺工，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這幾年來青年的失業率是歷年來最低的狀況，而青年失業率相對是最低的狀況跟剛剛這個數據本身，其實看起來的訊息不太一致。

劉委員建國：如果現在是近年來青年失業率最低的狀態，我要肯定勞動部。

洪部長申翰：這個數據我們是確定的。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提供未投保率這個數據是假的嗎？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看一下統計的方式……

黃副組長巧婷：報告委員，那個統計是來自於我們對於大專畢業生去做的就業流向調查，去區分這一群的畢業生隨著畢業後期間拉長的投保狀況，所以這個母體跟青年失業率的母體也是不一樣

的。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不能這樣等同之，對不對？

黃副組長巧婷：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講總 total，這個是在講大專，對不對？你答復我的是這樣嘛？

黃副組長巧婷：是。

劉委員建國：一樣的道理，你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問你大專畢業生為什麼未投保率節節上升，而且是 80%未投保率的增加？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呀！

洪部長申翰：這個我們應該要來探究其中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為什麼不掌握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就把這個探究的原因給掌握就好。

劉委員建國：我問你，你應該可以馬上答復我，不是跟我講不願意工作，不是跟我講他們去進修、他們去出國。部長，這樣好不好？對整體薪資的改善，我想勞動部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一個具體的方案？這是其一。其二，你講大專，我們就講大專，今年度有沒有辦法降低，還是一樣維持節節升高的狀況？現在已經 32%。

洪部長申翰：我們請業務單位來檢討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辦法降低到 30%？你要先去瞭解什麼原因導致節節上升，從 18%變成 32%，你應該有辦法答復我。你設在大專這塊領域，他們的未投保率為什麼會從 112 年的 18%變成 113 年的 32%？你最起碼答復我這個問題。

黃副組長巧婷：委員，是不是容我們補充一下？剛才會看到數據的差異，其實是統計時間點的落差，為什麼呢？譬如以 112 年這一群的畢業生到現在這個統計時間為止，其實對他們來說，已經經歷了畢業兩年的時間，所以他們的未投保率當然是下降的；如果以 113 年這個統計時間點來說，他們的未投保率是高的。所以我們要比較的應該會是這個畢業生同樣在畢業半年內的未投保率情況，這個在歷年的比較是差不多的，都是在剛才講的 30%到 32%之間。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這麼講就很奇怪。主席，對不起，我後面還有問題，光是這一題就有辦法問成這樣。它有母數——可工作人口，這個有問題嗎？未投保人數，這個有問題嗎？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委員……

劉委員建國：他一直答復我平均還是在 30%，所以我現在提供這樣的數據是有問題的，你是不是要這樣講？

洪部長申翰：不是，委員，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是，你針對我的問題答復就好。

洪部長申翰：委員，意思是說這個數據比方以 109 年的未投保率來說的話，它其實會隨著時間降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知道當然會隨著時間……

洪部長申翰：這個 14.22%會隨著……

劉委員建國：做這個表格一定有一個統一的時間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以 109 年這個表格，14.22%會隨著時間降低，因為當時間拉長的時候，他去就業的機會就越來越多，所以當他離畢業的時間比較近的時候，他的未投保率都會比較高，這是為什麼剛剛說如果以半年……如果都是用畢業後半年來看的話，基本上都在 30%上下，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並沒有顯著的高或低。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我覺得你們答復我的，我都聽懂了，但是我要問的問題，你們好像一直聽不懂。沒關係，你們就把相關的統計數據怎樣做對照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可不可以？

洪部長申翰：我們一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OK。

洪部長申翰：包括我們如果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也把檢討的措施都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劉召委，謝謝部長。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父母在子女未滿 3 歲前可以各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最長達 2 年，現行的津貼是投保薪資的 80%。據媒體報導，勞動部正在研議修法，當雙親都領滿 6 個月之後可以各增加 1 個月的津貼，預計最快在 2026 年實施，初估有 2.1 萬的家庭可以受惠。不過我對這個部分其實是滿擔憂的，因為媒體預估今年新生兒人數可能不到 12 萬，在這樣的低生育率之下，是不是有這麼多家庭可以受惠，我是很質疑。另外，我覺得比較擔心的是這麼岌岌可危的生育率，這樣的措施能不能在今年就實行，不要等到明年？因為勞動部的說法是「最快」是明年，這樣緩不濟急，所以我想要問，這部分你們預計是什麼時候？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涉及到就業保險法的修法，因為就保法的修法其實需要研議的部分很多，可能不是只有這一條，所以我們現在內部也在研擬修法的版本，目前會在今年底提出就保法修法的草案。提出這個草案送行政院會是在今年底，所以時間算起來的話……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部分可不可以加速？就像我說的，拖到明年會不會太久？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就保法的修法牽涉的面向真的比較多，如果要修法的話，也不是只是修這個條文，不是只是修 6 加 1……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有什麼加速的方案嗎？如果只針對這個部分的話。

洪部長申翰：如果就保法要修法的話，可能會有幾個面向都要一起放進來，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做相關的研議中。

廖委員偉翔：關於你們的研議，我的意思是，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什麼加速的方案，除了修這個法之外？

洪部長申翰：這個事情如果要做的話，就是要修法。

廖委員偉翔：你們預計的進度……有沒有辦法提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如果要修法的話，因為修法確實涉及到方方面面的考慮，包括各方對這件事情……其實就保法要修的部分，如果委員瞭解的話，大家提出就保法要修訂的部分其實真的不只是這個面向……

廖委員偉翔：當然。

洪部長申翰：需要做比較細膩的考慮，確實一定會需要一點時間。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再進一步講，目前育嬰假的申請資格是勞工需要至少工作 6 個月，始得申請，但是在實務上我們也關注到有很多非典型就業者，包含契約工、臨時工等等皆無法申請，是不是造成有一部分的群體被遺漏？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規劃將這個資格門檻放寬，譬如降低到 3 個月或者採雇主自願參加規範，以照顧更多這種彈性的勞動人口呢？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育嬰留停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勞工在育嬰留停期間的經濟生活上面，政府還是需要加以照顧，所以這裡面就會連結到什麼樣的對象可以育嬰留停，而育嬰留停的人在就保那邊的津貼，我們就應該支持他們的生活，在這樣的因素底下，如果他是非典型的勞工，可能他的就保資格或者就保財源都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因素。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地研擬是否要放寬這個部分的條件，不要漏接這個部分的群體？

洪部長申翰：委員，您指的是要來放寬到……

廖委員偉翔：譬如本來是 6 個月，是不是要降到 3 個月？這是不是一個你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就保是要加保滿 1 年，這個 1 年不是這個雇主……就是所有的就保年資要滿 1 年，所以一般對於新手爸媽來講，這個條件不是，這個跟失業給付的條件是一樣的。

廖委員偉翔：對，因為目前申請是寫說勞工至少需要工作 6 個月，對不對？連續工作 6 個月，我只是說這個部分有沒有放寬的可能性？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覺得我們可能會需要綜合考慮，因為確實整個就保的給付，其實它很重要的目的是維持就業上面的安定，所以它的時間點要怎麼樣設計，比較能夠達成大家希望的，就保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促成就業上的安定，育嬰留停只是它裡面其中一個給付的項目，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回到就保基金，包括整個就業保險，依它的目的去做這個事情的思考。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提出這個放寬的方向，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去研議一下可能性，以照顧到更多需要被照顧的勞工們？這部分請部長去研擬一下。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都可以再綜合做一些考慮跟思考，但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包括像自營作業者，其實並沒有雇主，也因為他沒有雇主，他的工作相對比較自由，所以他在整個就保的概念裡面，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另外再多做一些思考跟考慮。當然，我了解委員希望能夠讓更多的勞工可以享有相關的資源。

廖委員偉翔：就是不要遺漏啦，不要遺漏他們。

洪部長申翰：可是確實我們可能要回到包括就業保險的政策、就保基金的政策來思考，它原本設定的方向是什麼，每個政策都有它設定的範圍跟設定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方面請部長回去可以再思考一下，不要漏接這些人，或者是思考在勞工的工作型態上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去照顧到他們的方案，好不好？

下一個，根據現行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跟勞工請假規則，一般勞工僅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且是併入 14 天的事假範疇，事假的期間是無薪的，所以導致很多勞工不敢請假，家庭照顧假形同虛設，相較於軍公教人員享有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一般勞工的部分明顯是有不足的地方。此外，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雖然有津貼，但是請假的彈性不足，許多家長也反映無法因應托嬰中心突發的一些，不管是停課或其他臨時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勞動部，未來積極推動家庭照顧假有薪化跟彈性化，並參考國際經驗，例如新加坡是有彈性工時與有薪照顧假，也將家庭照顧假的天數增至 14 天，並給予薪資的保障。這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意願往這個方向來研擬、來推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家照假彈性化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研擬跟思考，至於現在大家很多都談到是不是能夠讓家庭照顧假有薪化，這部分其實如果要有薪的話，要嘛就是雇主付，要嘛就是政府來補貼。

廖委員偉翔：對，由政府補貼這部分。

洪部長申翰：可是我也要提醒委員，貴院修的財劃法，讓中央政府財政的裕度大幅降低，其實有薪的家照假每多一天，它需要的財源數額是相當大的。

廖委員偉翔：其實你的財源部分，除了公務預算，還有一些基金相關的東西，我是覺得不用再去扯這個，我們的意思就是……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不是扯，這是在任何的政策……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思考怎麼推動？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去估算，每一天的家照假算起來，有薪的家照假會需要多的預算支應，其實量是很大的。

廖委員偉翔：你們現在算下來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1 天可能都是要上百億。

廖委員偉翔：1 天上百億？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這個是每一個勞工……

廖委員偉翔：你是用總數是不是？假設總數一千一百多萬的勞工，用 7 天下去算，是嗎？

洪部長申翰：7 天要再乘以 7。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意思是家庭照顧假所有人一定都會用？

洪部長申翰：因為家照假是每個勞工都會有的，剛才講的育嬰留停還只是針對有生小孩的勞工，家照假每天都會有的話，算起來它的金額真的是非常高的。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講的事情是……

洪部長申翰：任何一個基金都很難去……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有特別講到參考國際經驗，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去研擬，看國際上面他們是怎麼做的，我們可不可以做到或者是我們怎麼樣去整合地方政府，產生解方？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可以來看一下國際上怎麼做。

廖委員偉翔：對啊！所以我剛剛特別講了這個。

洪部長申翰：但是當現在中央政府整個財政的狀況被這樣子削弱的時候，對於這種可能會增加大筆支出的政策，我們都只有更加的困難。

廖委員偉翔：你確定是這樣嗎？你們今年的歲計賸餘也是非常多，還有包含各種的基金，現在沒有說要你馬上全部……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這不能用歲計賸餘來想，因為每年的歲計賸餘並不是固定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跟你講，現在沒有要吵，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們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就事論事？

洪部長申翰：我就是就事論事。

廖委員偉翔：就針對這件事情，我說你們應該要去參考國際上的經驗，然後再回來很務實地去算我們怎麼達成這件事情，或是說要不要往這個方向，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當然願意來看國際的經驗怎麼做，但是當中央政府的財政被這樣大幅削弱的時候，對於這樣新的支出，而且它是固定的，這不能用歲計賸餘來想，因為歲計賸餘可能是今年比較高，明年不一定這麼多，它不是固定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剛剛的問題有叫你馬上實施嗎？我剛剛的問題是說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研擬，看要怎麼達成這件事情，我們剛剛就講了兩件事，一種是你要不要提升家庭照顧假，或者是往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方向去研擬。部長，我這部分是要告訴你……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要提醒你的事情，就像你說的，如果要用政府……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行政官員要去解決百姓的需求和百姓的聲音，你也說了，現在社會上普遍有這個聲音，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由你們去思考到底要怎麼做到，或者是做不做得到？這應該都是所謂的研擬方向，你要告訴我們，所以現在在這裡不是要跟你吵架。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當然願意研擬，但我們也很希望立法院可以對於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給予支持，這才有辦法讓行政部門去做大家期望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我們絕對支持勞工的福利，絕對支持弱勢的福利，這個部分我們從來沒有食言過。

洪部長申翰：但是在現在的財劃法下，在中央政府財政的裕度被大幅降低的狀況下，你要去大幅增加像這樣子的政府支出，這都會增加非常非常多的困難。

廖委員偉翔：你不能夠一句話就這樣子打死啊！

洪部長申翰：這不是一句話。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告訴你，可不可以往這樣的方向去研擬，部長，我只是說你們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人家國際經驗怎麼做。那我就問你，到底人家怎麼做的、花了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當然……

廖委員偉翔：如果在你都沒有辦法回答的情況之下，你就用這個東西來搪塞，我覺得是不負責任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絕對不是搪塞，一個政策要能夠落實，一個政策要能夠達成，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包括財政上面的支持。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沒有叫你馬上執行嘛，我是說你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去研擬。

洪部長申翰：今天立法院一直削弱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卻又要中央政府做更多的事情，你不覺得這是衝突的嗎？

廖委員偉翔：不衝突，為什麼？我要告訴你的事情是，第一個，我剛剛是說你是不是要去借鏡，你們要去了解國際上他們怎麼做這件事。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可以借鏡。

廖委員偉翔：那我就問你嘛……

洪部長申翰：但是其他國家的中央政府財政有被削弱嗎？

廖委員偉翔：那我問你，其他國家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比例是多少？你也不能這樣比嘛，人家有像我們這樣嗎？過去中央政府的比例占 75%以上，你這樣子講，這樣去比較是合理的嗎？我們只是重新……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只是要提醒，我們願意做更多的事情，但也希望立法院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有更多的支持。

廖委員偉翔：立法院絕對支持對於勞工跟弱勢的福利。

洪部長申翰：但是之前就是被削弱啦！

廖委員偉翔：什麼叫削弱？這已經講過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的比例，這已經講到不用再講了，你要去比其他國家……

洪部長申翰：中央政府就是在財劃法的修法下，財政狀況被削弱了！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請問你，過去的比例怎麼算？過去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財政收支比例，我們是不是比其他國家的地方政府更加地少？所以這部分不要用這個來搪塞，我只是想要告訴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道理很簡單，我們需要做更多的事，就需要在財政上有更多的支持，就是希望財政能夠更加的健全。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只是希望你們去研擬，看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行性，7 天增加到 14 天是一個方向，另外一個是有薪化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到，參考國外的經驗，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願意來看國外的經驗，也願意來思考跟參考。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我另外再問你一題。

洪部長申翰：但是要中央政府做越多的事情的話，就需要更多財政上面的支持，這部分要麻煩立法院。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們去年 5 月推動的育嬰留停試辦計畫，到去年底告一段落，根據你們勞動部自己的統計，試辦的單位是大概 89 家，累計有 24 家的事業單位，182 人申請，申請天數是以 3 天為多。部長，請問你覺得這樣的成效是好的嗎？推廣有普及嗎？

洪部長申翰：之前在育嬰留停試辦的狀況，其實成果當然有精進的空間，我們必須承認。

廖委員偉翔：是啊，你們現在打算怎麼精進？

洪部長申翰：因為之前是用 3 到 5 日，所以現在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再更縮短日數。之前是透過企業的自願性，就是有自願意願的才進到這個試辦的 pool 裡面，現在我們的確是希望能夠把配套做好，做到更普及。

廖委員偉翔：其實這個報導中也有說，有很多家長反映無法因應托嬰中心突然停課等臨時的狀況，所以整體比例不應該這麼低啊！另外，我去年其實也有質詢過，小孩在剛上幼兒園、托兒所之後，因為他環境的變化差異，所以有時候家長會比較有臨時請假的需求，是不是要把這種短期的彈性育嬰假適用對象也可以擴大到 6 歲，比較符合家長的實際需求？因為包含上了幼兒園，現在常常有腸病毒或臨時感冒等等的狀況，突發狀況比較多，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研擬擴大到 6 歲？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就像剛才說的，我們現在是朝向用育嬰留停彈性化的方式，的確育嬰留停目前是在 3 歲以內。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這個有沒有考慮要把它擴大到 6 歲？

洪部長申翰：我們目前的確是在研擬，目前是先以育嬰留停來做彈性化的作法，我們這個階段是希望能夠先朝向這個方向來做調整跟優化。

廖委員偉翔：你說朝向把它擴大到 6 歲嗎？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說目前確實育嬰留停是限制 3 歲以內的。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沒有要考慮擴大到 6 歲？因為我收到……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那可能會是下一個階段之後再來考慮，我們也會讓企業能夠有適應的階段。

廖委員偉翔：當然，但是部長，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去儘早的研擬啦！因為我剛剛說的到 6 歲，上幼兒園的情況會滿多的，其實家長他要應付的突發狀況可能是更多的，所以這部分可以請部長往這方向去思考，然後也去溝通看看 0 到 6 歲是不是有這個需求？而且了解家長是不是真的很需要到 6 歲的這個 range，好不好？

另外，這部分其實也有看到我們勞動部的新聞稿寫無論什麼方式做調整，總之就是不會涉及修法，因為你們是說不會涉及修法，那這部分你們怎麼說？因為剛剛你說可以考慮到 6 歲，可是新聞稿又說不會考慮修法。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這個階段會先來進行……在不修法的狀況下能做的部分，我們先來做一輪彈性化的處理。

廖委員偉翔：好，我想要告訴部長，其實照顧工作是很沉重，父母親的身分不要成為職場身分的緊箍咒，謝謝。

主席（廖委員偉翔代）：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剛剛爭辯得不錯！來，這一張是媽媽的看法跟企業的看法，現在育嬰留停是半年，是不是？我要問清楚一下。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育嬰留停可以兩年，但是有薪資補助的是半年。

蘇委員清泉：有薪資補助是半年（6 個月）？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你現在是 6 要加 1 個月，所以是 7 個月？

洪部長申翰：要 6 加 7 的話要修就保法。

蘇委員清泉：要修法，那現在是媽媽可以請 6 個月，再來爸爸再請 6 個月？

洪部長申翰：都可以請 6 個月。

蘇委員清泉：就 12 個月，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就是各自都有 6 個月有薪育嬰留停的權利。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是 6 加 6 就對了啦！那 6 加 6 加 1 加 1，這兩個是要修法，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現在是補助投保薪資的 80%？

洪部長申翰：就保是補助六成，另外兩成是公務預算，所以六成加兩成，加起來是八成。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是拿到投保薪資的八成？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那另外兩成呢？

洪部長申翰：基本上我們應該是八成……

蘇委員清泉：就給他補滿就好啦！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講到這個，我們又要講到預算的問題了。

蘇委員清泉：又要「哭枎」了嗎？沒有啦，現在真的是小孩子太少了啦，如果 20%由企業來補，你認為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這個……

蘇委員清泉：換企業「哭枎」？

洪部長申翰：委員，其實你也是經營企業……

蘇委員清泉：我的員工非常多，但是生產的不多，現在真的很少，我是覺得企業如果有的話，補那兩成應該還可以啦，如果財務比較 OK 的。在醫療界事實上說育嬰 6 個月或者……所以如果是單單媽媽留停 6 個月但他延長到 1 年，那多的 6 個月是沒有薪水的？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變成留職停薪了？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那是很糟糕的耶！所以現在爸爸來請也請 6 個月，那這個錢是哪裡來？

洪部長申翰：剛剛說六成是來自就保基金，然後兩成的部分是來自公務預算。

蘇委員清泉：就保基金，所以是勞保局發的嗎？你們的錢喔？不是就業安定基金嘛？

洪部長申翰：是就保。

蘇委員清泉：現在生那麼少，所以這樣一年的支出差不多多少？我考考你。

陳司長美女：去年大概 107 億。

蘇委員清泉：就是 6 加 6 的，爸爸媽媽都申請，這樣一年……

陳司長美女：對，最多是 6 個月。

蘇委員清泉：一年最多就是 107 億？

陳司長美女：是。

蘇委員清泉：也不多啊！

陳司長美女：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應該用公務預算再補兩成，或者是補三成，然後企業老闆補一成，讓他足額啊！我真的是覺得這樣耶！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其實在 110 年，當時其實就是六成希望能夠再增加，就用公務預算補兩成，可是確實我還是必須跟委員坦承，在目前的財政的狀況……

蘇委員清泉：所以地方政府沒有出錢？

洪部長申翰：蛤？

蘇委員清泉：地方政府沒有出錢？

洪部長申翰：沒有出錢。

蘇委員清泉：沒有出，全部都是中央出，難怪你在「哭枵」啦！下一張是育嬰設備的補助，哺乳室是兩萬塊；然後受僱者居家式托育是 60 萬；然後新建的是 300 萬，最高 500 萬，你剛才有講了嘛！企業如果有設托嬰的設備或者建築，你補助最多是 500 萬，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是，就是新設的。

蘇委員清泉：新設的，今年有 1、2 家，但 500 萬實在太少啦，講坦白話，現在的建築成本太高，現在什麼都漲。

洪部長申翰：應該說不一定是新蓋一個建築，但是可能是用企業裡面的空間，然後把它再去整理出一個托嬰托幼中心。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具體建議，不要打死在 500 萬啦，應該是你們去評核，有的是自己有建築物了，只是裡面裝修嘛！另外有的是新蓋，像我們就打算新蓋，但是要花好幾千萬，我哪有那個錢啊？你補助 500 萬，你最少也要補助我 1,000、2,000 萬才蓋得下去啊！所以上限拉高一點，你們就實報實銷這樣，因為現在的建築成本實在太高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已經從 300 萬拉高到 500 萬了。

蘇委員清泉：可以 1,000、2,000 萬啦！這是什麼錢？

洪部長申翰：這是就保。

蘇委員清泉：OK，哺乳室兩萬塊也太少啦，所以這個都要增加啦！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哪些部分有增加的空間啦，可是我還是要跟委員提醒，其實長期以來就保基金主要在處理的問題是關於就業跟失業上面的議題，很多勞工朋友，包括很多的工會、勞工團體也一直在提醒，處理就業、失業的問題才是原本就保基金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最重要設定的目的啦！

蘇委員清泉：還有育嬰 6 加 6，我也覺得不太夠啊！應該差不多要到 18 個月啦！我不是在開芭樂票，我是說真的，因為我自己有四個小孩，我們這樣過來是很辛苦的，現在換我兒子，他生了孩子就更辛苦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非常願意跟所有人一起合作，在醫療界看我們能不能先推動。

蘇委員清泉：在醫療界，譬如護理師育嬰假回來，你說會遭遇什麼問題？我們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時候是健保本身電腦軟體一直在更新，所以回來有時候要打資料，他自己本身會有跟不上的感覺，是有這個問題。像我們在鄉下、在屏東，小孩子下課如果到安親班是 OK 的，如果沒有的話，很多都是中間請半個鐘頭的假騎摩托車去載小孩，載完再回來上班的也有，我也都 OK，因為缺人，我們要留人；所以說回到職場會沒有工作，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再來就是女性的薪水比男性低，我也沒有這種感覺，只要是師字輩，護理師的價碼就是那樣，若是藥師，價碼更高了；所以沒有分男女，只是在行政職方面可能會有點差。

洪部長申翰：就目前數據上看起來，確實男女在薪資上面還是……

蘇委員清泉：還是有落差。

洪部長申翰：還是有差異，我們必須承認這件事情，我想這也是勞動部必須努力的目標。

蘇委員清泉：再看到下一張，這是男性的比例，現在有再增加，是好事。屏東縣府男性申請哺乳假由 17%增加到 20%，這都是好事情，希望能夠更有效。

你剛剛講的一個月，譬如說小孩子發燒、幼兒園突然間要求把小孩帶回去，因為有人發燒、腸病毒，那個是用事假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對很多勞工來說，他可能必須用事假或者用自己的特休來因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可能這種臨時性……家庭照顧假或者事假……

蘇委員清泉：家庭照顧假？是 30 天嗎？

洪部長申翰：事假或者家庭照顧假。

蘇委員清泉：有一個月？

洪部長申翰：事假是 14 天。

蘇委員清泉：喔，7 天。7 天沒有薪水的？

洪部長申翰：7 天，但是 7 天是算在 14 天的事假裡面。

蘇委員清泉：事假也沒薪水啊！

洪部長申翰：對，事假也沒薪水。

蘇委員清泉：你們補啊！

洪部長申翰：所以，委員，為什麼我們現在從育嬰留停的範圍裡面去思考怎麼樣去幫助這些生小孩的勞工家庭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從這裡面去思考的原因就是這樣，因為如果從育嬰留停去想的話，就保可以有六成的補助，再加兩成的公務預算補助，它比較不用再劃一個非常大的財源去補貼，因為現在整體財政挑戰其實是很大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張是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的，我跟部長講一個問題，現在澳洲他們生小孩之後育嬰假是多久，你知道嗎？3 年！3 年是國家有補助的，所以 3 年後再生一個又 3 年，再 3 年又生

一個，這樣就 10 年了，澳洲現在就這樣，他們是這樣幹的，我們這邊是一直往上，比不完啦！所以我的建議，因為這個錢都是中央出的，地方政府沒有，地方政府說的是什麼？說他們都沒錢啊，他們的老人、小孩都沒錢，這是現在他們說的，連高雄市也在哀，臺南市也在哀，是在哀什麼？部長。

洪部長申翰：你說地方政府……

蘇委員清泉：地方政府說他們要補助啊，他們的錢被扣了 27%，對不對？那個跟這個是重疊的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個應該不是……

蘇委員清泉：不是？

洪部長申翰：我們這個部分的補助是來自就保。

蘇委員清泉：好，查清楚，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

案由：有鑑於我國民間的緩衝車用以支援公務業務，執行在快速道路（含國道）所遭遇的事故案件數，近年乃越漸攀升；根據高公局統計，光是國道的事故數呈現 110 年 66 件事故、111 年 101 件事故、112 年 121 件事故，再至去年 113 年則為 123 件，換算近 3 年共計 345 件，平均三天就要高速被撞一台，已然造成執業人員高度安全風險，且亟待勞動部改善。然而，查當前中央政府規範中，卻缺乏如對於「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一般，有對於緩衝車之使用安全管理規範依據；放諸所見，僅有交通部公路局訂定有「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並要求緩衝車工作區域最長以 500 公尺為限制等條件，除此之外對緩衝車操作人員在職安上之要求，則形同放生。是以，考量在快速道路與國道工作環境操作緩衝車時，往往遭遇車輛噪音甚大，或是高度可能面臨車輛濺起砂石噴進眼睛，影響完整之溝通聽覺與作業視覺，進而影響正確之緩衝車操作，徒增作業者本身與車輛駕駛發生重大傷亡車禍等可能，特決議勞動部應洽商交通部限期於三個月內訂定「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並落實規範主/被動式對緩衝車操作人員之人身防護標準，嗣後並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二、

案由：有鑑於我國勞動檢查員之人力完整，乃深繫我國各就業民眾所享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規定、勞動權益保障、職業災害受防止，以及安全與健康等落實。是以，勞動部為因應近年來勞動檢查員因薪資、升遷及職涯發展受限，因而產生離（轉）職率高且人力難有效補足，致使工作負荷量加重，陷入惡性循環，進一步更難以透過業務執行，來真正確保勞動環境完善等情形，目前已有官方提出之「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支持提升方案」，並規劃改善。爰此，特決議勞檢員不論是「勞動條件檢查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任一，皆應平等享有官方積極於加給提升和獎金給予等工作支持措施，並請勞動部限期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解釋一下。

林署長毓堂：針對第 1 案，我們會跟交通部積極研擬有關於緩衝車的使用安全指引，我們也會在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到大院委員會。

第 2 案的部分，目前有關檢查員的專業能力跟工作支持提升方案，委員希望這個方案擴增到勞動條件檢查員的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關於緩衝車，我還是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每天都來來回回，在快速道路、在高速公路看到緩衝車被人家撞的機會很大，所以緩衝車一定要再提升，就是裡面的設施要更 absorbable，就是可潰縮式的，你們要裝水箱、裝什麼，我都沒意見，但就是車子撞到之後，那個開車的人不要受傷，否則人撞死就沒意思了！而且那個速度都滿快的，我常常看到緩衝車被撞，所以你要跟公務單位說緩衝車設計的可潰縮區要再拉長一點，這樣才是保護駕駛人，好不好？

林署長毓堂：是。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自己邀功一下，我們警員在國道上面配備有緩衝車的標配是我要求的，是我提案的，以前都沒有，但這個跟今天無關，我們是不是還是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營造友善的職場育兒環境，要落實照顧不離職的政策，我現在要問你第一個問題，你知道現在什麼都漲的時代，只有剩下人力和社畜的薪水最便宜，都不太漲，但生養小孩，我要問你第一個問題，連教育基金都是年年增加，你知道養一個小孩大概要多少教育基金嗎？教育基金就好了。如果你不知道的話……你知道嗎？

洪部長申翰：可能有人會抓高一點，有人抓低一點吧！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個不是空話嗎？顯然你不知道教育金要準備多少，那你知道養一個小孩要多少錢嗎？

洪部長申翰：這也有高一點的跟低一點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就說你不知道就好了，你為什麼要這樣子胡扯呢？都跟你講，剛才講空話……

洪部長申翰：我這不是胡扯啊！就是有些小孩……

林委員淑芬：有些人高一點，有些人低一點，你叫阿貓阿狗來講也會講。我現在跟你講，那你有大概一個概念嗎？你不能跟人家說你吃飯鍋中央的，部長連養小孩要花多少錢都不知道。我也是很訝異，因為我個人覺得沒花這麼多，但還是有人講，民間有一個保誠人壽去做 2024 年教育金準備大調查，因為是準備，可能是從幼兒園一路準備到他要出國留學，如果加了出國留學，我肯定不是這個數字，但你知道，如果要準備小孩出國留學一年要多少錢嗎？到美國留學一年要花多少錢？到英國要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可能兩、三百以上。

林委員淑芬：兩、三百以上不可能啦！不夠！一年不夠。

我們就不講出國留學，就說從小孩的幼兒園到大學畢業，他們的調查顯示，每位子女的教育

準備金在 2023 年是 459 萬，2024 年增加了 22 萬，要 481 萬，而且有 38%的受訪者認為需要準備到 500 萬元以上，如果你要留學，一年還要再增加 400 萬元，一年至少到美國 400 萬跑不掉，除非他拿公費補助，除非他留學的時候要打工。

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之前，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了解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想婚，婚了以後不想生，因為生一個小孩，光是教育成本，要為他準備的就要這麼多！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希望照顧不離職，因為禁不起離職，如果要養一個小孩要花這麼多錢，怎麼可以離職呢？不能離職！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配套，然後給他支持的話，事實上他就只能選擇不生啊！所以我們來講營造友善職場的育兒環境，前提是他願意生，他生了以後，我們需要這個國家來介入。所以為什麼現在女性絕對不會想沒有獨立的經濟，經濟考量是影響生育決策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我在這裡也跟你講，其實經濟負擔最大的還是房貸，所以請你回去行政院跟他們講，願意婚生的婦女、願意婚生的年輕夫妻，要為他們打造一條龍式的、打五折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裡面就有幼兒園、就有托嬰中心，甚至還有老人家長輩的安置日照，這樣子一條龍才能夠真正鼓勵人家婚生，所以政府要打造一個讓家長安心生養的環境很重要。

我們知道職涯不中斷除了我剛剛講，最務實的一條龍式打五折的社會住宅以外，當然是勞動環境、勞動條件。而我們檢視一個政府做得好不好，很簡單，大家拿出來講的兩個指標，一個是出生率，一個指標就是勞參率（勞動參與率）。先說出生率，部長，你知道現在出生率是怎麼一回事啊？

洪部長申翰：現在當然出生率是很低的。

林委員淑芬：每況愈下！每況愈下！我說過，去年是龍年，龍年生小孩的應該會多，有史以來全臺灣人長眼睛沒見過，龍年出生的小孩比鼠、牛、虎、兔、蛇、馬、羊、猴、雞、狗、豬年出生的還要低，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

我們如果不講出生率，檢視友善育兒政策的另外一個指標就是勞參率。根據 112 年勞動部的性別勞動統計表分析，男女勞動參與率差距在這 10 年裡面本來差距 16.28%，現在下降到 15.23%，顯然看起來好像女性的勞參率多了 1%，看起來好像有進步，等一下再來講。可是我們再看，有配偶或同居的男性勞參率有 65.12%，相對的，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勞參率仍然還是 49.34%，差了 15.78%；如果再講離婚的、分居的、喪偶的，變成單身的男性勞參率是 51.96%，女性喪偶的、離婚的、分居的單身女性勞參率是 30.18%，男生遠遠高出 21.78%，這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部長，你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目前看起來確實應該是過了……

林委員淑芬：單身男性勞參率遠遠高於女性，比一般平均男女的勞參率還要更高。

洪部長申翰：目前看到確實女性的勞參率在 20 歲以前，其實相對維持得很不錯，可是 30 歲以後就會滿快速的降低。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問你離婚、分居和喪偶的，老實說，因為我想不懂，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字，如果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字，那顯然是有意義的，為什麼離婚、分居、喪偶的勞參率性別差異會擴大？為什麼？你們是做統計的人，你們自己要出來向我們解釋啊！但我要

問你，如果我們去思考，這裡面男女性的勞參率數字，其中有子女的人有沒有差異？你們做這個統計是在做什麼心酸的？統計單位做這項統計的人是做什麼意義的？意思是什麼？你們自己在做，你們不知道？

洪部長申翰：剛剛委員那個是問句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在問你們啊！

洪部長申翰：喔！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性別勞動統計分析報告，你們自己做統計分析，你們不知道做這個變數的意義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委員，因為你剛剛講了好幾個數據……

林委員淑芬：我有講離婚、分居、喪偶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確實看到很明顯的事情是，女性勞參率低於男性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必須要從自己的職場離開去做家庭的照顧，不管是顧小或顧老，都會涵蓋在這裡面，所以這也是原因。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啦！但是我要跟你講，我剛剛講 102 年到 112 年看起來女性勞參率好像上升，對不對？可是不要忘了，102 年到 112 年女性勞參率上升的同時，女性的生育率是下降的，小孩的出生人口數是下降的，這有沒有意義？不要看到你們的勞參率好像增加了，很開心、很開心！但是不生小孩啦！所以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所有的女性，有工作、在職場的女性還是必須在工作跟生小孩之間做抉擇，只能擇一啊！如果要工作，可能就會選擇不生小孩，這 1%顯示的就有這個現象啊！為什麼這樣？大家在這裡一直跟你說、一直跟你說的就不光是生小孩就好了，不是生小孩給補助就好，生出來要帶小孩、要陪伴、要陪伴。

104 人力銀行也有講，剛才林月琴委員也有質詢，29 歲以下職涯中斷，職場的瓶頸是什麼？29 歲以下就擔心生小孩會中斷；30 到 39 歲中有 58%是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或身心俱疲，還有一個也是生小孩；40 到 49 歲將近六成，也是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或身心俱疲；到 50 歲以上，67%就是職涯中斷以後想重返職場，因年紀大或專業過時而無法銜接。所以這個裡面，其實大家顯示出來的都是很累、很累，大家不分年紀，就是很累、很累、很累，無論顧小或顧老，其實就是這樣子，那我們現在講說，願意生的，對他們友善一點，國家做一點什麼，國家做一點什麼，我要舉一個例子，你知道為什麼需要彈性親職假嗎？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你知道臺北市的托嬰中心去年因為腸病毒而停課的天數是幾天嗎？

洪部長申翰：大概 20 天出頭。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公立的托嬰中心平均 19.9 天，私立的托嬰中心平均一年停課 18.9 天，那我要舉例，臺北市有幾大行政區域，松山區公立的托嬰中心平均一年停課天數 28 天，私立的托嬰中心平均一年停課天數，在南港區也是 28 天，你知道一個腸病毒就停課這麼多天，那你知道六都其他五都平均多少天嗎？

洪部長申翰：就我看到的數據，是比臺北市低一些。

林委員淑芬：我們新北市平均一年停課 11 天，新北市統計數字比較粗糙，但高雄公立的托嬰中心平均一年停課天數 25 天，私立的一年平均停課天數 22 天，請問你，部長，我們要去哪裡？每一個勞工，女性勞工，年輕父母要去哪裡找 28 天的假？還有 25 天、22 天，他們就要請什麼假？請特休。特休是什麼？特休是讓這個勞工整年工作身心俱疲時，讓他可以休息一下，現在大家特休都不是拿來自己充電再出發的，大家都拿來照顧小孩子，不要空中畫大餅，講有薪家庭照顧假，那是不可能的，一年要幾百億，那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政府沒有配套，然後沒有作為就算了，現在還落井下石、雪上加霜耶！你知道要做什麼嗎？政府的政策跨部會之間都不協調，為什麼不協調你知道嗎？立意良善，缺乏配套，加重家長的負擔，變成不敢生。

今年 4 月我們衛福部修正並預告了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增加了一款，如果兒童健康不佳時，托嬰中心有權要求家長配合接回照顧，這個修正方向其實是好的，我覺得是好的，自己小孩生病，趕快自己接回去照顧，這也是基於公共衛生防疫需求，立意良善啊。但是我問你，光是因腸病毒而停課的部分就有 28 天、20 天了，如果小孩健康不佳，我就有經驗了，小孩剛剛從給保母照顧到送幼兒園的時候，那一個月整天都在生病，健康不佳，托嬰中心就有權利要求家長接回去自己照顧，我要去哪生假出來？部長，我問你，沒有配套，你要保護孩子沒有錯，這些家長要去哪裡長出那個假？要去哪裡長出來啦？所以就算托嬰中心的停課規定放寬了，每年的停課日數有可能下降到平均只有十多天，但是因為你們定型化契約這樣子一改下去，所以家長都要很緊繃，本來大家都願意生了，結果法律上沒有配套，就說家長要把孩子帶回家，這樣大家就不要生了，你們讓生育意願的年輕父母身上的問題雪上加霜，讓他們情何以堪啊！所以我剛剛講說，特休假本來是為了工作及生活平衡，結果因為生了小孩子以後，要用掉特休假，不要忘了，年輕父母的特休假天數最少，因為他們資淺嘛，結果特休假全部要用來照顧小孩，情何以堪？部長，你看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在更短時間內可以讓大家請休的原因，就是希望要去補足這部分，尤其是年輕……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講得很有道理啊。我們的法案躺在那裡，已經躺兩、三年了，躺好幾年了啦。但是我要問你，你的性平工作平等法、你的就業保險法，你說就是要修法，那請問你，什麼時候要拿出來修？什麼時候要排審查？召委，什麼時候要排審查？對啊！我沒有增加天數，沒有讓雇主多付錢耶！育嬰留停增加 1 個月，那我們再把這 1 個月從 0 到 3 歲放大到 0 到 8 歲或是 0 到 12 歲，然後請假的方法不要限制一個月或一年只能兩次，你都統統給它鬆綁，彈性化了，沒有增加天數耶！沒有增加錢耶！這種狀況你都沒有辦法做，然後你說你就是靠這個配套來幫家長解決問題，可是你口惠實不至，連法案都沒有拿出來審，我們已經提案多久了，都沒有提出來審，我上一屆就提，大家上一屆都提了，提到這一屆還繼續提。好了，他們一直提醒我時間到了，我現在告訴你國家做了什麼，國家做了什麼？沒有。我告訴大家，這個年輕世代沒有人會為了生兒育女而放棄工作，沒有人。如果要育兒，而且不要放棄工作的話，只能很辛苦、很辛苦地在那裡撐著，大家都想要繼續工作，大家都想要繼續賺錢養家，大家都覺得經濟很困難，這個是事實，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女人要照顧小的，然後到 40 歲左右又要照顧老的，

在這種狀況裡面，身心俱疲，而你能做的政策面，你能端出來的有限。我就跟你說彈性親職假這種假是最簡單的，你今天早上都說你支持，可是你的法案沒有排審，法案都沒有排審耶！提案提多久了？什麼時候要拿出來審？什麼時候要通過？這才是真正的落實，你口惠而沒有實至，對不對？部長，我說這個難道沒有道理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前面階段會在可以不修法的範圍內先做，以日請休或相關的彈性化，目前可以做，我覺得我們在這部分還是往這個方向來持續修正。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要修法，你支不支持？我們的很簡單，我們的假沒有增加天數，我們的錢沒有增加，當然雇主的行政成本是增加的，就是這樣子，因為錢跟天數都沒有增加了，這樣子你們都沒有辦法協調。我告訴你，這是國安危機，去年新生兒是 13 萬人，今年可能是 12 萬人，如果每況愈下，勞保先倒，全國大家一起倒，事情很嚴重，到現在我們還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這個國家沒有人要生孩子，國家的政策端不出友善育兒的制度來，誰願意生啊！我再告訴你，我再說一遍，年輕人沒有人會放棄工作，因為我們都必須工作才有飯吃，沒有人要放棄工作，只能放棄生小孩啊！這樣事情難道沒有很嚴重嗎？到現在你們還「捏怕死，放怕飛」，你們還在這裡怕、怕、怕，再怕下去，這個國家就倒了。好，謝謝。

主席：你說的是什麼法？

林委員淑芬：兩個，就保和性別工作平等法。

主席：找出來，我們馬上來排。

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2 時 9 分）好，謝謝主席。謝謝蘇召委。我們還是請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聽了剛剛很多很多的意見，我想部長也知道大家的期待是在哪裡，我們就用兩個議題來跟部長來討論，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有薪彈性育嬰假的研議規劃的進度，第二部分就是是不是能夠考慮來提高及擴大育嬰留停給付的可能，剛剛召委和其他委員希望能夠把目前規劃中的八成這部分補好補滿，那當然很多的議題也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討論的同時，也希望能夠知道這個方向可以往哪邊走。其實過去我也多次跟部長討論過有關於有薪彈性照顧假的研議的規劃進度，今天我們看到部長的書面報告，還有早上的口頭報告裡面有提到，去年的試辦過程中，有 89 家事業單位來參加，勞工的部分以申請 3 天的占最多，申請理由大多是保母臨時有事、因腸病毒停托課的小孩子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要自行照顧新生兒為主要的原因。有一些沒有提出申請，不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是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的假別來替代，而不是用我們規劃中的可能的假期。那雇主方面，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當中，他們表示，未來的制度如果要放寬彈性的話，他們擔心的是影響人力的調配跟公司的營運，這個就是我們看到書面的報告的內容。其實我們也知道，在這個過程，需要有更好的研議的可能性，包括時間及更多的面向，我們很期待從這個四個地方來研議，麻煩部長，能不能也讓我們知道，彈性照顧假是不是還

是部長之前提到的以日為單位，有一些是用週或幾個小時為單位？那這樣的彈性照顧假是有薪還是部分的薪資，或者是維持是無薪的？如果是有薪或領部分薪資，那是雇主來負擔，還是透過社會保險的機制，還是用政府的公務預算來補助？在企業的排班，很多企業，尤其是小型的微型企業，他們排班的配套措施未來會是如何規劃？部長，請就這幾個方面來幫忙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因為大家也在講關於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家庭照顧假目前是沒有薪資的，如果家庭照顧假要有薪的話，下面的問題是要由雇主來負擔，還是要由政府來負擔。當然如果要由雇主來負擔的話，那這部分在產業上面可能會遇到的整體阻力會比較大，如果是由政府來負擔的話，以現在的政府，尤其是在財劃法修正以後的財政狀況，要來負擔這個部分，確實會非常辛苦，因為幾乎每一個勞工都會有家庭照顧假，所以假設以千萬的勞工來計算，大家都有家庭照顧假的權利的話，請領下去，每一天的家庭照顧假，我們算起來，可能會是超過百億的。如果是 7 天的話，那就要再乘以 7，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比較傾向從育嬰留停的角度來去切入，希望從這個部分來去著手，讓它可以更加有彈性。因為育嬰留停目前給付六成的部分是來自於就保基金，在這裡面比較可以來去處理這個問題。

王委員正旭：是，不過剛剛林委員其實非常期待，也很要求，我們也知道，雙薪家庭雙就業的情形之下，如果沒有這樣好的一個彈性照顧假期來使用的話，相對來講，就真的很難讓我們的少子化能夠有效改善。其實林委員剛剛也非常非常希望部長能夠多用心，更用心地把這個部分處理得更有效率。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想跟委員說明，在整體的制度上面要去做到這一個變革，要去處理的挑戰跟關卡真的是滿多的，包括在執行面，也包括在財務的部分，在人力的部分，需要涉及到的部分真的是很多，這也是為什麼過去這個議題談很久，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去突破這件事情。

王委員正旭：是。好。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要說，這不是用不用心的問題。

王委員正旭：了解，了解。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有策略，除了用心以外，還是需要有一個策略來推進，那我們就往下來看一下提高跟擴大育嬰留停給付的可能性，之前也有跟部長討論過，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目前想要研修的就業保險法裡面，希望能夠以 6 加 1 的方式來增加留停的津貼，來鼓勵雙薪共同分擔育嬰的責任，這一部分其實也是賴總統重要的政見，經過這樣處理以後，平均月投保薪資的替代率就可以到達八成，剛剛召委一直希望能夠把它補好補滿，那當然這個會牽扯到你提到的相關的一些費用，還有如何來編好這個預算，不過我們如果從另外一個方向來看的話，其實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即使以最高的替代率八成來算，是透過投保金額 4 萬 5,800 乘以八成來給付所有的費用，那到目前為止，我們從投保就業保險的人數來看的話，超過 4 萬 5,800 這個上限的占了 41%，意思就是說，對於這樣的需求，我們似乎需要針對級距來做一些調控，那依照勞退投保人的薪資來統計的話，超過 4 萬 5,800 的占了 33.4%，那平均的提繳工資已經達到 4 萬 6,928 元，也都比 4 萬 5,800 高。

我們再看下一個數據，可以看到的就是，如果以可能生育的年齡當中，如果是 25 歲到 40 歲的話，那男性的平均落差，4 萬 5,800 以上的其實超過 1 萬元，30 歲以上的話，也會更明顯一些

。可是女性到了 44 歲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費用。表示說，未來如果我們要鼓勵性平，夫妻能夠同時來照顧新生兒的話，未來在男性跟女性當中，還是會有落差，因為男性的薪資相對就比較高一些。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業保險，目前自願投保者，就是自僱、自營的這些人，占了將近 5%，這些人其實是無法在這個過程裡面領用到替代的八成的這個機會，所以某一些自僱、自營的人，他是非受僱者就沒有辦法領到這一筆費用，所以造成的問題其實是滿多元的。如果我們用現在的就業保險給付的制度來看的話，事實上是真的會出現下列的一些問題，就是就保來綁勞保，如果我們把剛剛講的 4 萬 5,800 的上限提升以後，可能就會導致勞保財務負擔突然大量提高，就沒有辦法把 4 萬 5,800 這個上限打開。4 萬 5,800 的上限沒有辦法打開的話，以我在醫院所看到的，以我們的住院醫師為例，不管是女性或男性的住院醫師，平均的薪資，目前在私立的醫院差不多是 10 萬到 12 萬元，如果是公立的醫院，可能是六萬多，將近 7 萬到 9 萬之間，當他去生孩子的時候，如果他生孩子以後想要請假的話，他能夠得到的津貼，以薪資的上限 45,800 來算，再乘以八成替代率，其實才三萬多，所以如果他有一個孩子，當他選擇到底要持續就業，還是照顧孩子，這中間落差就非常大。如果我們不去調這個 4 萬 5,800 元，對於相對高薪的勞動朋友來講，或是勞基法裡面處理的部分，就會受到滿大的影響。剛剛看到的百分比，其實已經有 41%超過 4 萬 5,800 元的級距，所以我們會看到相當多的問題。

第二個是就業保險如果有失業給付，當初的這個需求是為了政策上不要讓太多人故意領失業金，這是有它的需求。可是如果我們持續綁定的話，在政策上是有一些問題的。還有，如果誘因留停津貼跟投保薪資級距綁定得太死，剛剛所提到的誘因其實是受影響的。另外關於身分上，若變成一定要有受雇者才能請領的話，剛剛所提到的自營者也會受到影響，他是無法請領這些費用。所以我們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沒有辦法提高跟擴大育嬰留停給付的可能性，包括勞保跟就保的脫鉤，打開就保薪資上限，我們其實好幾次跟部長討論過這些問題。

另外，育嬰留停津貼不綁就保的話，用六成的就保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其他二成一樣都改為公務補助，這樣就可以打開這方面的限制。當然直接墊高衛福部未滿兩歲的育兒津貼，也是另外一種方式。最重要的是，我們期待成立新的親子照護保險或基金，把現在勞工朋友所受到的限制，將來用不同方式來處理。當然這就需要行政院層級共同跨部會討論。所以將來部長在跟行政院討論時，因為今年剛好又是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最後一年，在 114 年這個計畫就會結束了。所以就會啟動下一波有關於少子化的對策，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請部長主動把這些跨部會想法提供給行政院參考，可不可以請部長針對這些想法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

陳司長美女：委員提到就保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主要是就保是一個社會保險，目的是在保障我們被保險人在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基本生活經濟安全，所以投保薪資有上限跟下限。目前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平均投保薪資大概是在 3 萬 6,000 塊錢，所以是可以涵蓋大部分育嬰留停的人，另外我們也用兩成來加強他的經濟補助。

其次委員提到有沒有辦法脫鉤的部分，就業保險的保險給付很多，包括失業給付，投保薪資上限如果打開，拉高後就會連帶把失業給付的核付金額也提高，因為他是六成，所以對於勞工重返職場的意願，會不會受到影響的可能性，我們也必須考量。因為它是放在社會保險，在就

業保險裡面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單從育嬰留停津貼來看。

另外委員提到能不能增加就保的投保身分，讓自營作業者也進來。現在就保投保對象是受僱勞工，主要保障這些勞工遭遇非自願離職時的經濟生活安全。考量到自營作業者因為工作比較自主，失業原因比較難以認定，而且育嬰留停要跟雇主請假，那他沒有雇主，所以也沒有辦法請育嬰留停假，沒有辦法符合性工法規定，所以有關育嬰留停津貼的部分，即使他就算納進來，也沒有辦法請，以上。

王委員正旭：是，我聽您這樣說明了解有這些限制，我們也很期待，如果知道問題所在，如何去解套？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解套，但的確像育嬰留停津貼如果不綁就保，改由公務補助的部分，就會有公務預算財源上的議題。現在公務預算在財源上其實都是相對非常辛苦。所以薪資投保上限要打開，最多的考慮點就是關於整個在勞保財務上面的思考。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上次才希望能不能試算，推估造成的影響。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有試算了，就是會有更大的壓力影響。

王委員正旭：好，最後如果將來有機會到行政院討論時，希望把這些需求再往上提報，謝謝。

主席：王正旭醫師，他的健保投保是 20 萬、十八萬多，然後他的勞保是 4 萬 5,800 元，差太多了，對不對？好，謝謝王委員。

繼續我們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之前臨危受命擔任勞動部部長，首要任務是推動「照顧不離職」，如何讓勞工不用為了照顧家庭而被迫選擇離職，身為最年輕的勞動部長，我認為你一定瞭解年輕家庭的需求。在今年 4 月初，部長也接受中央社的專訪，你有說育嬰留停要更彈性、好用，以「日」為單位的請假並不容易，你們還沒有放棄，近日將提方案及配套。請問部長，育嬰留停要更彈性、好用的「彈性」指的是什麼部分？有沒有規劃？方向為何？

洪部長申翰：最早育嬰留停基本上是要六個月，在 110 年時其實已限縮到最短可以一個月，我們認為這個最短的時間還可以再縮短，日數可以再縮短。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計畫要修法？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會先以不用修法的範圍裡來做到……

羅委員廷瑋：以日為單位？

洪部長申翰：希望。

羅委員廷瑋：大概何時會推出？

洪部長申翰：我們正在跟行政院爭取相關配套和資源，我也希望儘快。

羅委員廷瑋：有兩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是產檢假。從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產檢次數已經從 10 次改為 14 次，配合產檢的次數增加，產檢假由原本的 5 天改成 7 天，請問其他國家對於產檢假有何規定，你有沒有研究過？

洪部長申翰：這個委員可以提。

羅委員廷瑋：從過去 10 次的產檢假變 5 天，到現在 14 次的產檢假變 7 天，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再研究一下，我個人認為現階段的產檢，真的只需要半天就可以嗎？可能嗎？部長，你覺得現在的產檢……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跟衛福部討論，因為產檢到底要多少時間的需求，主要是衛福部來跟我們……

羅委員廷瑋：當然，但我要講的是實務面。現在每一個媽媽去做產檢，絕大多數你認為她會請半天還請一天？

洪部長申翰：各種狀況我都聽過。

羅委員廷瑋：對，沒有一定的數據，但我們認為如果只請半天，真的非常匆忙，現階段很多職場女性仍需要用上班日來完成產檢，這無庸置疑，部長您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應該說就產檢假的需求到底到多大，因為我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業，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願意跟衛福部討論，看他們有沒有覺得需要再延長，或有時間調整上的需求，我們會跟衛福部討論。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如果還要做羊膜穿刺，如果家裡又是偏鄉、偏遠地區，甚至是山區，還要到市中心的醫院做產檢，我個人認為半天根本不夠。14 次的產檢配產檢假 7 天的設計，明顯不足以支應現在的產檢需求。至於孕婦要動用到事假、特休，甚至影響到職場的權益跟健康，我認為產檢假應該要以完整的一天來思考，14 次的產檢應該要對應 14 天的產檢假，部長認同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委員在談的精神，我們是了解的。

羅委員廷瑋：順便想聊一下陪產假，對不起，我聊陪產假之前，我特別上 Google 搜尋「洪申翰」，然後突然跳出空格老婆，想說你有沒有另外一半，因為我太太生三個，所以對於陪產，我也想跟你分享，產檢不可能就她一個人去，一定要有人陪產檢，對不對？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除陪產檢於配偶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陪產假有使用時間限制，就是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請問部長為什麼有 15 日的限制？你不覺得不太合理嗎？

黃司長琦雅：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當時設計時，一個女性如果分娩時假設是用剖腹的，她最長要待在醫院 7 天。我們認為這個假的需求，基本上是希望勞工可以陪伴他的另一半，從分娩然後出院照顧新生兒的合理期間。不是要增加勞工其他的假，是希望在他最需要的時候，合理請假的事由，依照實務上來看，一個女性分娩如果需要在醫院待 7 天，所以前後 15 日是我們當時設計的本意。

羅委員廷瑋：好，我也想用剖腹產來做案例，不謀而合。但我還是認為，在剖腹過程醫院休養的部分，現行制度只有 7 日陪產假，然後就要回職場，我覺得這不利於產婦休養，跟新生兒照顧，還有初期的忙亂。所以 7 日難以充分協助產婦恢復與新生兒的照護，對於家庭的實際支持我認為是有限。部長，我希望這個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的天數能否再拉長？您可以評估看看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依照實際需求再做思考，我們會跟衛福部討論。

羅委員廷瑋：20 日、30 日？可以討論吧？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是來自於生育政策上或生育需求，在整體工時或休假制度上做因應跟配套，所以我們會跟衛福部意見交換。

羅委員廷瑋：我們都希望越來越寬鬆，但你也提到實務面到底符不符合需求，我也尊重。我希望你可以再調查一下，目前我們有看到這樣的需求。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再檢視這方面的需求。

羅委員廷瑋：如果陪產假 7 日可以再拉長，你認為可不可以再拉長？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現在不是單純說我認為可以或不可以。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我沒有要你承諾，你願不願意朝這方向研議？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再做評估。

羅委員廷瑋：你願不願意朝這方向評估？可以吧？我沒有要你承諾。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也要考慮財源，因為現在 5 天由雇主付，2 天是由政府來補。相關的補助金額，如果要拉長的話，補助金額會提高，我們可能財源上也要考慮進來。

羅委員廷瑋：好，我過去也蠻關心早產兒照護的問題，您過去也關心親職假，對吧？

洪部長申翰：是。

羅委員廷瑋：根據國民健康署出生統計的年報顯示，臺灣出生率逐年下降，但早產兒的比例不降反升。去年 5 月 31 日我召開一場早產兒暨友善親職政策的公聽會，當時會議結論，早產兒的視網膜病變治療藥物已經在今年 2 月執行納入健保，母乳的補充照護也在今年 5 月 1 日納入補助。

但對於醫療照護假，這個部分目前還在努力，雖然對早產兒家庭而言，有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特休可以運用，但我認為還是不夠，要再給予更多支持。因為早產兒對於早療的次數、時段、路程，甚至可能要跨縣市去執行等這些問題，我認為現在的天數均有所不足，忽略早產兒特殊狀況的實際需求。對於早產兒家庭而言，工作以及孩子真的特別兩頭燒，所以通常都會照顧到離職，要落實現今的「照顧不離職」很難，不只早產兒，罕病家庭也面臨一樣的狀況。部長，對於這些家長為了照顧早產兒、罕病兒的醫療需求，因長期醫療照顧而離開職場，你有什麼想法？

洪部長申翰：我想包括早產兒或早療的需求，也是我們現在研議把育嬰留停更具彈性，讓大家有更多假別可以請休的其中一個原因。

羅委員廷瑋：我要再次拜託，我有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修正，明定受僱者子女未滿 6 歲，具有早療、罕病的需求，可請醫療照顧假，全年以 18 日為限，這假不計入家庭照顧假的天數，是分開的，我希望能獲得你的支持，您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綜合來思考跟評估，委員的意思跟精神，我們了解。

羅委員廷瑋：你能想像別人的家庭突如其來有早療、早產的孩子……

洪部長申翰：當然。

羅委員廷瑋：甚至有罕病的孩子，那真的是一開始就很忙碌，對新生兒措手不及有很多要忙，更何

況是罕病、早產、需要早療的。你今天不用答應我，但我提出這樣的需求，希望作為部長，你要再次設身處地的想，如果今天發生在你我，每個人都可能發生的家庭上，我們該怎麼辦？是不是要有政府更多的支持？或是其他的方式，由勞動部幫忙想辦法支持早產兒、罕病家庭，在這個蠟燭兩頭燒的工作跟新生兒到來之間能維持運作，希望你能夠再研議，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綜合來思考。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菁徽代）：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我們現在有鼓勵企業興建托兒設施，也給予相關補助。我看了一下你們第一期，有興建托兒設施的補助，設置托兒設施的改善或更新也有補助，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受僱者子女送托服務機構也有補助。不過前提是，雇主要先提供托兒津貼。第一期有 2 家爭取到整個設置幼兒園，有 7 家申請托兒設備設施，但最多有 136 家提供托兒津貼的補助。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補助最主要希望達到什麼目的？

洪部長申翰：我想還是希望職場能夠友善育兒，所以裡面有好幾種做法，但的確比方說新建托兒設施，對企業來說，可能要找到相對應的空間、土地……

李委員坤城：這個大企業才比較有可能吧？

洪部長申翰：對，他要自己去找到空間，所以門檻比較高，也因為這樣我們才設定了這四、五個作法，其實都可以提升育兒的友善程度，的確現在比較多的還是托兒津貼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對啊，就是雇主有先提供我們勞工朋友托兒津貼，我們再補助嗎？還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坤城：目前是這樣子？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坤城：那相對補助的比例是怎麼樣？

黃司長維琛：比例的部分，大概是他如果提供勞工 1 萬塊，那可能會是 3,000 到 4,000 元左右的數字。

李委員坤城：比如說 1 萬塊，我們補貼 3,000 到 4,000 就對了。

黃司長維琛：對。

李委員坤城：那應該是給這個勞工吧？

黃司長維琛：因為這是雇主付給勞工，所以我們是鼓勵雇主，補助雇主來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補助雇主就對了。

黃司長維琛：對。

李委員坤城：不是補貼給我們的勞工朋友。

黃司長維琛：因為雇主已經願意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酌予補助。

李委員坤城：比如如果他補助 1 萬，那我們再補貼他三、四千元就對了？

黃司長維琛：勞工部分的話，包括我們衛福部有一些育兒津貼的部分，那一塊是……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我們這個就是鼓勵雇主就對了？

黃司長維琛：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請問一下，像我們企業的友善職場有沒有列入 ESG 的考核？比如社會責任這部分，有列入 ESG 的考核嗎？

黃司長維琛：社會責任的部分，我們有跟金管會做一些建議，另外在我們本部有辦理一個工作生活平衡的相關獎項，還有包括勞動力發展署也有一些相關的獎項，我們會列入這邊獎項的評核。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這個有很多是大企業，當然有很多上市櫃公司，可以列入 ESG 的考核啦！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來跟金管會討論。

李委員坤城：對呀！跟金管會討論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來……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願意提供友善的職場，的確應該值得鼓勵嘛！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坤城：好，那老問題了啦！上次也問過部長，就是有關家庭照顧假還有育嬰留停，上次大概是半個月前問的吧！不曉得這半個月來，因為有一些是不用透過修法就可以來做處理的，比如家庭照顧假也可以啊！然後育嬰留停也可以。目前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措施？因為上次我本來想下個會期你們能夠提出來，你還說你可以提早，不曉得這個時間可不可以再提早？有沒有一個確切的日期？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還是希望在下個會期前，可以把這個方案來跟大家說明。

李委員坤城：那大概方向呢？比如說上次我問的是家庭照顧假希望用小時來請，然後育嬰留停我們希望用日來請，大概方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基本上都是讓無論是家照假或者是育嬰留停能夠更彈性，申請的時間可以更短，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但現在的重點是配套規劃的研擬。因為我必須跟你坦白說，臺灣的中小企業多，所以今天任何的休假制度，其實常常對於大的企業來說問題比較不大，但對於那些中小微的企業，如果是 30 人以下、10 人以下的時候，他在人力上的調度真的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其實也必須要為這件事情的配套爭取一些資源，怎麼樣來協助企業能夠因應。就是說這個彈性其實基本上是勞工需要的彈性，過去我們講的彈性，其實常常是企業為了排班或生產的彈性，但這部分是勞工需要的彈性。我們現在希望企業更大來包容勞工需要的職場彈性，而政府可以怎麼樣來支持企業，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這一段的配套工作。

李委員坤城：這有涉及修法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是希望在不修法狀況下就可以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OK，那我知道了，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一樣跟部長討論關於女性職場的勞動參與率，我先用幾個數字來跟部長聊聊我們現在面對的狀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2019 年的已婚婦女中，因為結婚而離職的人大概占了 21%，生育離職的大概是 22.7%，其中有 60%曾經復職，那他們離職到復職的間隔大概是 4 到 4.5 年。這是第一個數字，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瞭解，他們是會重返職場的，但是間距比較長。第二個數字是他們回到職場之後，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有 46.9%認為頗為困難，有 38%的人覺得相當吃力，只有 6.8%的人覺得可以順利回來，等於他們有想要回到職場上，可是難度非常的高，我們待會會問的就是有關婦女的再就業計畫，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主題是我們女性的勞參率跟男性來比，我們可以看到深色的那條黑色線，男性的職場參與率到 50 歲以前，都還是維持在將近 90%的參與率，可是女性是從 29 歲以後開始一路往下掉，這件事情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知道是結婚或生小孩了嘛！可能要照顧家庭，這是第一個。再來我們跟其他亞洲國家相比，我們除了 29 歲是一個年紀，45 歲以後我們是雪崩式下跌，而且是遠低於日本、新加坡跟韓國。這個是什麼？這是因為長照的問題可能又進來，他會面臨到必須要離開職場的問題，這是第二個。

我們先回來第一個題目，我們現在的婦女再就業方案，其實是有提供了一系列的就業措施、育嬰留停，或者是推動企業參與員工子女等等。可是依據 2019 年中高齡婦女的需求研究評估報告，雖然婦女可以回去職場，但是有 39.5%的人認為自己的專業度不夠，高達 50%的人感到焦慮、缺乏信心。同時他們也認為，因為必須承擔育兒或長照的責任，所以工作彈性不足，造成他們必須離職，這也是其中的第二個原因。第三、雖然婦女有保障彈性工時，但是多數的企業實踐不到位。第四、很多雇主對於育兒女性，其實疑慮是偏高的，也造成他們的招聘率偏低。

我們現在雖然有三年期的婦女再就業計畫，從 112 年 9 月 1 日上路到 115 年 8 月 31 日，預計就要結束了。我看了一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的 8 月要達到 53.5%，可是 2023 年我們的女性勞參率才 51.82%，經過了一年半，大概也才到 51.9%，這個中間增加不到 1%。我們如何在只剩下的一年半要提升到增加將近 2%呢？這個部分我是蠻質疑的，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告訴我，我們有可能達到這個數字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就這個時間點來看，當然挑戰是滿大的，但我們現在其實也跟法案組在討論，勞發署現在有很多的就業計畫，在執行率上我也請法案組再做一輪的檢討。甚至一些計畫如果該整併的部分就整併，就是希望能夠把就業計畫執行的效能提升，這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

張委員雅琳：所以聽起來是，我們正在重新檢討我們過去的再就業計畫，是檢討之後修正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說我們不只是檢討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們其實有滿多相關的就業促進計畫，其實我都請法案組用一個總體檢的方式，再做一次重新的整理，希望能夠把執行的效果跟效率能夠提升。之前陳菁徽委員其實也質詢過，這個總體檢的部分目前也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就是希

望把效能再做一些提升。

張委員雅琳：這個總體檢大概是什麼時候會完成？

洪部長申翰：我們那時候是希望三個月的時間。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預計在何時？到時候能否把這份報告提供給我們？

洪部長申翰：當然，可以。

張委員雅琳：因為剛剛提到的是，我們過去發現婦女回去職場的時候會遇到的一些困難，所以我認為總體檢應該都要去盤點現在所做的一些相關計畫，不管是不是婦女再就業計畫都應該去回應這個問題，不然勞參率永遠都只能龜步向前，最終犧牲的還是女性。

洪部長申翰：是，沒錯。

張委員雅琳：再來下一個題目，我也想分享一下日本改革的政策重點，其實他們也是擴大育兒支持與托育服務，但是他們有一點我覺得滿重要的，就是他們的柔性工時，以及他們提供產後爸爸育休的育嬰假，允許男性在產後八週內分兩次請假，政府補助薪資 100%。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灣的現況是配偶分娩的時候，他只有 7 天陪產假，7 日內領全薪，剩下的再由政府補助 2 天，可是坦白說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就間接的讓男性認為、讓雇主認為，育兒是女性的責任。所以我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日本的機制，讓爸爸也可以參與育兒，有更多的休假，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方向，所以不管是剛才講到的育嬰留停彈性化，這也是爸爸可以來參與的。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當你把可以申請的時間再縮短，他可以更彈性的時候，爸爸來申請參與的比率是顯著提高的，這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誘因。包括之前講到育嬰留停 6 個月再加 1 個月，為什麼是希望雙親都要請滿 6 個月才能夠再加 1 個月，也是希望不要變成最後都是女性在承擔照顧小孩的狀況，而是雙親之間可以平均分攤。

張委員雅琳：你剛剛講的是彈性育嬰假，所以現在這個彈性育嬰假同樣適用在爸爸這個機制，我先確認一件事情，彈性育嬰假是否包含產假？還是不包含？

洪部長申翰：當然不包含。

張委員雅琳：是分開的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當然分開的。

張委員雅琳：那這個是一樣的，就是爸爸的產後育休是不是也可以再更多呢？因為你們現在是分開的，你懂我意思嗎？

黃司長琦雅：我們現在針對爸爸的部分是家庭育嬰留停，爸爸就可以用育嬰留停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所以爸爸目前在你們的規劃裡就是只有育嬰留停？沒有像是……

黃司長琦雅：家庭照顧的部分他也是可以請。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那我再回到剛剛講的柔性工時，因為日本柔性工時其實對他們的幫助非常大，我們看到日本部分工時的就業比率達到 25.6%，而且南韓也是 16.1%，臺灣現在只有 3.2%，其實是非常低，也遠低於 OECD 的平均 16.5%。

所以我在想，如果今天有彈性工時的話，其實前面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他可能為了要照顧

小孩、照顧很多事情，最後因為沒有辦法 fulfill 企業的需求，他就會選擇離開。如果我們今天有更多彈性工時的工作模式，設計這個工作制度，是不是就可以讓這些女性可以更有機會能夠留在職場？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能否針對部分工時這件事情再去做一些鬆綁？因為我知道現在我們在討論彈性育嬰留停的時候，其實也是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洪部長申翰：其實包括日本所謂的柔性工時，我們都看到一個狀況，跟現在臺灣很多勞工的需求也是很相近的，都是希望能夠給更多勞工需要的彈性。因為過去談到彈性，常常都是指企業想要的彈性、雇主想要的彈性，這個彈性可能是針對他的排班，可能是針對他希望的生產週期。所以我們的法規裡面做了很多部分，是要去限縮或者是去管控企業，不能夠讓他的彈性太大，變成可能會造成勞工加班或者是過勞的問題，過去其實方向是這樣。可是我們陸陸續續看到，現在很多的勞工有勞工期望的彈性，跟雇主期望的彈性可能是不太一樣的事情。

所以我們其實也是想要藉由這次的彈性育嬰留停，在這個部分去嘗試，因為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這個是勞工期望的彈性。怎麼讓企業的職場制度能夠包容勞工需要的彈性，現在這個命題，我們希望先從這個地方開始做，未來如果我們開始有些成果，企業開始有一些相關的適應，也開始理解到這件事情的重要，我們的配套也可以運作的話，當然我們不排除把這個勞工所需要的彈性，能夠擴及到更多的層面。雖然都是用彈性兩個字，可是如果仔細去細究，你會發現企業要的彈性跟勞工要的彈性，可能是很不一樣的概念。

張委員雅琳：對，我理解。你剛剛說的是跟企業再溝通，因為育嬰留停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彈性，這件事情是往這個方向溝通。那我們是不是有個規劃，就是大概可能多久之後，我們可以有機會再來跟企業進一步討論？

洪部長申翰：其實現在就是在跟企業討論，我再舉個例子，委員這邊有提到像彈性工時的制度，過去所謂的彈性工時制度，主要都是在規範企業所需的彈性，是在這個標的下，所以雖然用同樣兩個字，但我們把它分開。我自己也很期待，如果這一次我們可以往前走這一步的話，開始讓企業理解，或者是相關的配套，讓大家知道勞工所需要的彈性，我們可以怎麼樣去支持，跟企業要如何包容。而且我們也讓企業知道，當你越能夠包容的時候，其實你在員工的招聘上面可能更容易，更不會面對缺工的問題，我們也逐步的在跟企業溝通這個概念。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規劃一個時程？

洪部長申翰：我是希望我們先把彈性育嬰留停的這個腳步踩穩，這個腳步踩穩了以後，這個概念大家開始比較熟悉了，我們希望慢慢的，就像剛剛委員提到包括柔性工時，因為柔性工時可能包括在很多面向上，有沒有可能哪些部分再設定一個優先順序，再來思考。

張委員雅琳：好，這樣我懂你的意思，現在基本上就是跟企業談完之後，我們其實也會盤點一下哪些是勞工需要的彈性工時模式，然後開始慢慢跟企業溝通跟討論，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關心婦女再就業計畫。

楊瓊瓔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著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今天大家都在說要落實，讓爸爸媽媽可以好好照顧小孩，而且可以留在職場，很重要的就是要落實家庭照顧假這個制度，打造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台灣民眾黨已經提出了相關的修法。

部長有沒有發現，最近請假的人比較多？現在是腸病毒的高峰期，臺灣腸病毒大概兩個高峰期，一個是在五、六月，第二個就是九月份開學的時候。我最近接到很多爸爸媽媽的陳情，我要唸一段一位年輕媽媽的來信，他的故事代表著千千萬萬家庭現在碰到的問題，他說我只是一位有一個小孩的年輕媽媽，他現在碰到問題就是腸病毒的挑戰。他說腸病毒的停課標準是一個政策性的停課，可是要由育兒家庭的父母自行以家庭照顧假、事假，慰勞假，甚至是各種名目的假來承擔，所有假都用上以後不夠了，有時候公司還不准假，所以只能犧牲自己的薪水去請假照顧，這點太不合理了。所以他說這個規定應該要調整，希望可以造福更多的家庭，也讓更多年輕人願意生養小孩，生養小孩從來不是只有錢的問題，是環境的不友善。

部長，現在家庭照顧假一年 7 天，而且是不支薪的對不對？那公務員這七天是有假的，可是他不扣考績的同時跟事假也是要合併，最多也只有 7 天。現在腸病毒這個挑戰來了，這是一個政策性的休假，部長知不知道腸病毒來休假要休幾天？政府規定要休幾天？

洪部長申翰：5 到 7 天。

張委員啓楷：對啊！7 天一次腸病毒就不夠用了，來看這個統計，每一年我國托嬰中心腸病毒停課，平均每一年要 19 天，特別在六都裡面，你看，高雄市的公立托嬰中心，一年因為腸病毒停課有 25 天，臺北市 19.9 天，將近 20 天，桃園 17 天。我們現在把六都所有平均起來，臺中市稍微低一點點，19 天，哇！差太多了。你現在給的家庭照顧假是 7 天，結果你是政策性要幼兒園停課的，一個班級只要在一週裡面有兩位小朋友感染腸病毒就停課 7 天，平均下來全臺灣幼兒園一年大概有 19 天因為腸病毒放假，所以部長，假顯然不夠用嘛，對不對？我們如果當人家父母，全天下的父母碰到這種狀況，假夠不夠用？剛剛談的是小朋友，我們很多人還要照顧家裡長輩，對不對？所以顯然這個假是不夠的。台灣民眾黨已經提出修正案，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的條文是明定的，第一個，剛才說過，本來 7 天假，明顯不夠，我們把 7 天增加為 14 天。第二個，家庭照顧假不要計入事假，計入事假就沒有錢了，我們比照育嬰留職津貼，給予應有的津貼。部長，你贊成這樣一個修法的方向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想要處理的問題是同樣的問題，我們現在想採取的方式是透過育嬰留停的彈性化，如果可以朝更短的時間來請休的話，可以運用的天數比現在這個方案來得更多。

張委員啓楷：我看你接受專訪時有提到，你說如何讓休假、育嬰留停可以更具彈性。

洪部長申翰：對。這個作法可以比用彈性照顧假的 14 天假來得更多。

張委員啓楷：彈性有辦法比 14 天多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而且育嬰留停也是有薪資補助的，就是來自就保跟公務預算的薪資補助，所以其實也是有薪的，天數也可以比 14 天來得更多，所以我們是認為這可能會是一個更能夠去處理需求的解法。

張委員啓楷：部長，不管是台灣民眾黨提出的具體的修正案，或者是你剛剛講的，這個應該對我們的爸爸媽媽們都是一個很好的消息，對小朋友是一個好的消息，要儘快做，不要等到下個會期，儘快。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現在是全力地朝這個方向進行。

張委員啓楷：而且這個會期現在已經延會了，儘快一點點。

我們看一下民眾黨怎麼做，除了剛剛我們的訴求，至少要 14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不要跟事假合併，如果是政策性因素的停課，包括幼兒園因腸病毒停課，應該要有家庭勞動力的補償措施，因為是政府規定的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確實有一些訴求，有談到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可是如果家庭照顧假要有薪的話，每一年預算上面的支出可能會超過百億，請一天，預算可能超過百億，如果請 7 天的話，還要再乘以 7，這個其實對於整體財政的負擔是滿大的。

張委員啓楷：如果這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是一個優良的企業，讓員工可以留下來，讓他回家可以好好照顧小孩子，這個投資是值得的。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這個有薪是誰要付？

張委員啓楷：臺灣不是往和諧方向走……

洪部長申翰：這個薪是誰要付？這個薪水是雇主要付，還是政府要付？

張委員啓楷：公務員這一塊當然就是政府付嘛，對不對？然後是企業，你剛剛有提到嘛，跟企業多溝通啊。事實上某些企業就已經在做，我跟你講，我們民眾黨就是這種，我說給你聽，民眾黨現在怎麼做，我們民眾黨目前已經給黨工 7 天假，我先講給你聽，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看看民眾黨怎麼做。民眾黨走在前面，我們給黨工 7 天全薪的家庭照顧假，從今年開始，我們民眾黨對於生理假的規範，已經超越現行規範，我們給女性的黨工每個月有一天的生理假，從去年開始柯文哲就宣布了，民眾黨又依法規，我們把家庭照顧假加碼 7 天，給予 14 天的親職照顧假，我們加碼，現行法規的 7 天假是算在事假，是無薪的，我們從去年 5 月開始，這 7 天都是全薪。所以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台灣民眾黨這個先例。

洪部長申翰：我的意思是說，民眾黨現在這樣子……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跟國民黨應該也可以做。

洪部長申翰：在家庭照顧假，因為我們政策上都不是只規範政黨，我們要觸及的範圍是所有的職場，甚至也不是只是說公務員的職場，而是所有的職場，職場裡面有很多是中小企業。現在有一些委員的主張是有薪的家庭照顧假，薪資要政府出，這是一種。如果按照委員這樣講，民眾黨的是要企業出，這當然也是一個作法，的確這部分就要跟企業跟產業來溝通這部分的支出。

張委員啓楷：我們希望不是只有民眾黨的黨工，我們希望可以拓展到全臺灣，每個人都享受這個福

利，所以我們才要提這個修法嘛。我想每個黨都有各自的優點，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台灣民眾黨，各個黨都有各自的優點，有好的政策，我們就儘量去推動，好不好？部長，我剛剛講我們這個法是一個好消息，你剛剛說你目前想的這個方法，假比 14 天還多，一樣有津貼，怎麼做？你要準備怎麼做？

洪部長申翰：當然就是從育嬰留停的方向來做，可以讓大家來請領，天數應該是可以比 14 天更多。

張委員啓楷：好，這是做好事，我們都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共同來推這個修法，儘快看到部長做的這件事，做到對我們的爸爸、媽媽跟小朋友的照顧。

洪部長申翰：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謝謝張啓楷委員，謝謝部長。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質詢。林德福委員改成書面質詢。

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質詢。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接續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請教部長，我們看一下第一個簡報，110 年臺灣外勞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有 3,632 人，111 年有 4,900 人，112 年是 5,687 人，到了 113 年，應該有突破 6,000 人了，我不知道部長你們那邊有沒有統計人數？

洪部長申翰：113 年的數字應該是 6,000 人。

陳委員瑩：你們也抓 6,000，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對，差不多。

陳委員瑩：好。在這個數字當中，我是有注意到 112 年比 111 年多了 1,268 人，112 年增加了特別多，比之前還要多很多，你們有注意到是什麼原因嗎？

洪部長申翰：移工的人數也一直在增加，這幾年移工的人數增加得也很快。

陳委員瑩：可是後面是減少的，我只是說那一年就特別多。

洪部長申翰：可能是因為疫情。

陳委員瑩：因為疫情，所以大家都跑去生小孩？

黃署長齡玉：那時候是因為和邊境管制有關，所以人數有略低，後來的人數比較高，應該是回到之前比較高的水準，再加上移工……

陳委員瑩：但是後面又下降了，111 年到 112 年又下降。

黃署長齡玉：112 年和 113 是逐年上升的。

洪部長申翰：110 年之後應該都是逐年上升的。

陳委員瑩：但是我沒有看到下降，我是說 110 年到……

洪部長申翰：110 年到 113 年，就是從委員你提供的數據看起來，也都是上升的。

陳委員瑩：都有上升沒錯啦，但我是說有一年就是突然多了一千多人，部長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洪部長申翰：也包括可能有移工的人數跟邊境管制……

陳委員瑩：沒關係，這個只是我在看這個數據的時候發現的一個有趣的數字，我想知道原因，所以你們可能後續整理一下，研究一下，看是怎麼樣明確的原因，我想這個值得研究，也請你們再關心一下其中未婚的有多少人，已婚的又有多少，你們現在應該沒有這個數據吧？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能沒有。

陳委員瑩：好，可以瞭解一下，它會告訴你很多事，數字會說話。

因為社福外勞不能參加勞保，所以光是這個產業，女性外勞 14 萬人，每年新生兒人數就超過了 6,000 人了，部長，我國今年 5 月份的年粗出生率為 4.25%，請問外籍勞工的年粗出生率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可能沒有去統計外籍勞工的出生率。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統計喔？

洪部長申翰：我們目前有的就是關於他們請領生育給付……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們有幫你們試算了，看一下簡報的部分，我國男女比例大概就是一比一，所以標準化之後，針對外籍勞工的部分換算起來，他們的年粗出生率為每千人 21.43，我們臺灣是 4.25，他們的是我們的五倍，看來部長應該沒有掌握這樣子的一個數字。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個可能不一定能夠這樣直接換算。

陳委員瑩：沒有直接換算喔，因為這個是有公式的，我們是套公式下去換算的，這個計算公式算出生率，是年出生人數除以年平均人口數，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自己去試算一下，我們算出來大概是這樣，如果你們覺得有什麼問題，你們可以找人再算一下。

在部長接任之初，外界曾經質疑過部長過去力挺外籍勞工的態度，當時部長的回答是說，身為勞動部部長，挺移工和勞工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會議的題目是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就應該不分彼此，也要支持社福外籍勞工能夠因為育兒不離職才對，所以部長支持社福外籍勞工在臺灣也能夠自由生養小孩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我想跟委員說，外籍勞工進來臺灣以後，有些還是二十幾歲、三十幾歲，所以可能真的會有生小孩的狀況，這可能是他的人權，所以我們的角度不是說支持或鼓勵他生養小孩，而是他如果生養小孩的話，我們整個社會怎麼去協助這件事情。並不是鼓勵他生小孩，我們的態度並不是要去鼓勵他生小孩，倒不是這樣，可是當這個年齡的勞工遇到生小孩的狀況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從人道的角度、從各種人權的角度去協助他，不要變成是人道上面的困境，我們的角度是這個。

陳委員瑩：好，部長，我今天的質詢，我並沒有什麼惡意，因為我必須要指出臺灣目前面臨的一個狀況，其實部長剛剛回得很好，我這樣聽起來，應該沒有理解錯誤，部長應該沒有鼓勵他們，對，你沒有鼓勵，但是……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政策並不是鼓勵。

陳委員瑩：部長是講政策沒有鼓勵，但我們後續會去檢視實際上政策是不是實質鼓勵大家都去生孩子，你可能不理解，我等一下繼續講，你就會知道。我們基本上不鼓勵，但是因為這些外籍勞工剛好是在健康且適合生育的年齡，所以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因此我們政府就必須來面臨這些外籍勞工在臺灣生產、生育的這個狀況，我要指出的是，他們沒有勞保，不能請領生育給付，所以在這個部分，部長要如何去處理社福外籍勞工的生育問題？

洪部長申翰：委員講到的，比方說家庭的看護工，現在他們沒有強制性的勞保，當然我們也跟雇主說，如果要幫他們投保勞保，並不是說他們不可以有勞保，我們其實現在也有相關的安置中心在處理。

陳委員瑩：我聽起來沒有很明白，你們要協助回答一下嗎？

黃署長齡玉：有關外籍移工在臺生子的部分，因為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目前在桃園、彰化跟高雄設有三處移工的婦幼中心，如果他們有需要……

陳委員瑩：等一下，這個不是我問的問題，我只是說，因為他們沒有勞保，不能申請生育給付，產業可以申請……

洪部長申翰：抱歉，我剛剛有點口誤。

陳委員瑩：我現在只是點出這個落差，點出這個落差之後，接下來在他們生育給付的請領就會有不同啊，我現在要點出是這樣啦。沒關係，我們先繼續討論，就是說本勞的出生率這麼低，部長要怎麼看待？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整體臺灣的出生率都降低，從勞動部的角度，我們也在研擬相關的政策，思考怎麼讓職場對於育嬰、育兒的勞工能夠更加友善。

陳委員瑩：沒錯。我們來看一下，外籍勞工在臺灣懷孕的話，可以去北、中、南區的婦幼關懷中心待產，剛剛說了，每個月有 1 萬 5,000 元的安置費用，生產後每個月 1 萬 8,000 元，但是我們本國的勞工就沒有，這樣子到底有沒有公平？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就本國勞工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是有一些社福的資源，但這個社福、社政的資源可能主要會是來自衛福部，所以並不是說本國的勞工就沒有相關的資源去……

陳委員瑩：可是畢竟他們也是我們的勞工，本國的勞工更是我們應該要照顧的對象。

洪部長申翰：並不是本國的勞工就沒有相關的資源。

陳委員瑩：好，沒有關係，我們再繼續談。部長知道臺灣還有很多的黑戶寶寶。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瑩：有 6 個關愛之家在照顧，因為是黑戶寶寶，他們的父母親是不是也可以享受勞動部營造的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來落實照顧不離職的政策規劃？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整個照顧不離職的政策，現在主要的規劃當然應該是從本勞的狀況去規劃的。

陳委員瑩：好，部長的回答我沒有很滿意，但是沒關係，我們再繼續往下。

部長知道，某些外籍勞工在臺灣非法生子，在他們的來源國，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是觸犯刑法的，面對這樣的問題，部長是如何看待外籍勞工在臺灣生小孩的問題？然後又如何來保障他們的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基本上現在相關的措施，一樣還是剛剛講的原則，我們其實並不是要鼓勵外籍勞工生小孩，我們考慮的是，如果真的遇到這個狀況的話，我們怎麼從人道上面，從人權上面，可以協助，我們的原則還是這個態度。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外籍勞工生養小孩是不是雇主的責任？

應該不是啦！

洪部長申翰：當然不是他的責任。

陳委員瑩：除非這個孩子是雇主的。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瑩：雇主能不能要求禁止……

洪部長申翰：這太地獄了，委員。

陳委員瑩：雇主能不能要求禁止外籍勞工生養小孩？應該也不行啦！

洪部長申翰：不行。

陳委員瑩：我們可以在勞動契約規範嗎？也不可以！假設因為生養小孩無法提供勞務的時候，雇主能不能要求解僱？

莊副組長國良：報告委員，移工在國內同樣適用性平法規定，在性平法裡面規定他必須要……

陳委員瑩：好，也是不行嘛！

莊副組長國良：不能隨意資遣。

陳委員瑩：好，假設他們因為要生養小孩，可以要求離職嗎？

莊副組長國良：報告委員，雇主不能單方面去要求離職，如果移工因為生育無法履行他的勞動契約，還有雇主已經有要求移工應該要依約履約，但是後來雙方有協議，履約有困難的話，這個部分經雙方合意是可以終止聘僱關係，但是勞動部這邊還是會保障移工的轉換權益。

陳委員瑩：我現在不是說要終止，我現在只是說暫停，因為中間可能因為要待產或育兒需要離開一段時間。

洪部長申翰：暫停的話是可以的，但是暫停跟解僱不一樣。

陳委員瑩：如果中間離職就要立刻離開臺灣，但是一回國可能又要觸犯法律，這個要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就法規上來說是不能夠因為懷孕而要求他離職或解僱的。

陳委員瑩：好，我們說回來，如果他是待產就沒辦法繼續工作，因為待產或有一些特殊狀況必須要養育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因為會有人力缺乏的問題，因為雇主和家事外勞是一對一的，不像工廠有很多勞工一起，所以在人力資源上就會出現問題。

黃署長齡玉：委員，這個可能要透過勞資雙方協議，如果資方願意讓勞方在國內待產，或是產後再回來……

陳委員瑩：我現在點出這些問題，假如你們沒有很確定也都沒有關係，你就說可能這個狀況過去沒有遇到，還是常遇到，只是沒有好好討論。因為這可能面臨他一離職就要立刻離開臺灣，可是一回國可能又觸犯法律了，所以他可能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會不會立刻就逃逸了，或者把小孩送到關愛之家？這樣到底合不合適？這合適嗎？

黃署長齡玉：委員，其實移工在臺灣生產是可以依照我們相關的規定，在國內他是可以生養他的孩子，但是很多移工因為考慮到養育的成本，所以他會讓孩子返國，或者攜子返國，生產完畢之後再返回，程序都是合法的。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現在講的都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態。

黃署長齡玉：對。

陳委員瑩：但是我們社會裡存在著很多迫不得已，基於我剛剛點出的外籍勞工生養小孩的立場，所以勞動部秉持著不鼓勵，但是我們支持他必須能夠繼續生活？不然我問你，你們對於生養小孩的立場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他有他相關的權利，這不是我支持或鼓勵的問題，而是他會有他相關的權利，這其實涉及到他的人權的狀況，所以我們會讓他的人權跟權利留有一些空間。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畢竟我們所有政策看起來確實都有做到這些，而且是非常支持，因為在你們的文宣跟實際行動上其實都是支持的。

今天的結論，部長，向你們詢問勞動部對於外籍勞工生養小孩的立場，其實我是要釐清一個嚴肅的問題，就是如果勞動部是支持的話，那麼勞動部就要有一個支持的政策，也就是要保障他們在職場的友善工作環境，但是友善環境的營造主體還是要靠雇主來落實，但是雇主不見得是能夠支持的，我這樣講你們應該很清楚，特別是社福外籍勞工的雇主，因為會影響到勞務的提供，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產生衝突，需要勞動部明確的態度，還有解決的方法跟作法。未來在社福外籍勞工的部分，因應接下來 80 歲以上長者可以申請外籍看護，勞動部推估將近會有 20 萬外籍看護進來，所以生育率……

洪部長申翰：10 萬。

陳委員瑩：10 萬也是很多。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瑩：所以生育率也會跟著增加，我趕快點出這個問題，你們要正視。因此勞動部面對這個問題應該要很嚴肅來看待，第一步就是要統計各個外籍勞工族群的實際生育人數，並且讓勞保局公開統計數據，這樣才能夠估計未來成長的幅度，提出一個正確、友善的職場政策規劃，這一點部長同意嗎？你同意公開這些數據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現在一些數據其實外界是都有的，就像剛剛說到的生育給付的數據。

陳委員瑩：你確定都有，很容易查詢到嗎？

洪部長申翰：我是想跟委員說明，我覺得我們怎麼樣在這過程裡面，其實不管是外籍勞工或者是雇主，在這上面要怎麼能夠維護到彼此的權益，我想我們是可以再多做一些研討。

陳委員瑩：我在這邊要強調的是就業服務法的條文到今天都沒有「移工」兩個字，只有「外國人」

，另外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還是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的用詞，基於本席尊重法令，所以剛才從一開始，有很多時候我使用了「外勞」這樣一個名詞來討論，並沒有任何歧視的意思，如果你們認為「外勞」有歧視的意思的話，就請你們趕快提案修訂好不好？不然我每次在臺上到底要講什麼？我講「移工」，可是我們的法律用詞又不是這樣，我們是立法委員，用詞又要精準，那我到底要講什麼？不用「移工」又被批評，用了「移工」又不專業，那到底是什麼東西？你們趕快把這個名詞做一個法律上的修訂，這樣大家就統一比較有個依據。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看到都會有人使用，就是「外籍勞工」或「移工」都有。

陳委員瑩：也都會有人批評啦！但我們就是遵守法規啊！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請教部長，如果外籍移工生小孩，爸爸也是外籍移工，這個小孩子還可以留在臺灣嗎？

黃署長齡玉：如果是合法的，他們夫婦兩個都有合法的居留權的話，其實移民署會發給他們居留證，孩子可以留在臺灣和他們一起共住。

主席：如果爸爸是臺灣人呢？

黃署長齡玉：看是要結婚，或是……

主席：就是領養，他們這 6,000 個生下來也算我們的總生產數？現在。我們臺灣實在很慘，真的很慘啊！

陳委員瑩：現在這不算。

主席：這不算？這算黑戶喔？沒有在戶政系統裡面，所以他們也沒有勞保、沒有生產補助，什麼都沒有？

陳委員瑩：沒有勞保就沒有……

主席：所以是老闆幫他坐月子。

最後一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3 時 30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確實是這樣子，剛剛蘇清泉委員在講，因為我家也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說到坐月子這件事，外籍看護工假如在雇主家裡面生產、生病，其實照顧責任都會落在雇主這邊，當然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可是對於受看護的家庭，其實大家都不像蘇清泉召委的安泰醫院人力很夠。家庭看護工是這樣子，原本我家裡就需要一個人來照顧一個老人或者是一個必須受照顧者，等到家庭看護工也生病或者生產的時候，我同時要有兩個人力來補充這個缺口，很多制度的設計總是沒有辦法應付所有變化，我剛剛很高興聽到召委率先講了在醫院裡面連坐月子都會做，基於人道精神這確實很好，因為他離鄉背井嘛！

部長，我來問一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的調查，勞工因為照顧 65 歲以上家屬而離職的人數，2010 年大概有將近 1,500 人，已經超過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離職人數，也就是說，高齡化加上少子化，所以這個數據可能沒有錯。勞工為了要長期照顧家人而離職返家，不僅

讓家庭少了一份經濟來源，對於離職的勞工來講，他的退休保障也會減少，因為年資會中斷，雇主也會減少一個熟練、在公司運作上比較嫻熟的員工；從各方面來看，這一件不利的事情，對公司、員工跟國家來看，都是不利的！

根據勞動部 2024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均概況的調查報告指出，勞工最近一年有照顧家人需求的比例是 28%，而最近一年曾經申請家庭照顧假的女性受僱者是 5.8%，男性只有 2.4%，有照顧需求跟申請家庭照顧假兩者的落差，部長覺得原因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有幾個原因，第一個，當然有些是職場文化的原因，還有一個原因的確是因為家庭照顧假目前是沒有薪資的，所以對於勞工來說，去申請沒有薪資的家庭照顧假誘因會比較低。

楊委員曜：沒有薪資，而且它併入事假計算。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所以可能有的時候他就直接用事假來請，我的看法是這樣。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家庭照顧假是無薪的，然後併入事假，剛剛講的那一份報告也提到，假如未來法令有新增不給薪也沒有津貼補助的長期照顧安排假，這個跟剛才說的照顧假不一樣，照顧假大概就是家裡的人發生重大疾病或者預防接種等等因素，這個假是單日的，但我現在講的是長時間的假。也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假如有長照安排假或者是長照留職停薪，勞工會申請的比例高於 75%，這個是你們報告的數字，顯示縱使我國長照制度設計把長照安排假等等設計為無薪或者沒有補助，勞工還是有申請長照假的意願，代表有需求。我們邁入超高齡社會以後，對於長者照顧的需求會一直增加，勞動部這邊有沒有要參考日本建立的介護休假制度？就是可以請 93 天假，或者是國內民團倡議的長照安排假，勞動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今天討論比較多的是顧小，委員現在講的是顧老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

洪部長申翰：現在顧老的部分會有個整體的，衛福部現在研擬所謂的長照 3.0，希望能夠針對顧老的部分跟我們整體的照顧制度，尤其是長照顧老的部分，再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我們目前會先針對顧小的部分做處理，至於顧老的部分，我們會來看衛福部這邊長照 3.0 的規劃，他們整個政策規劃的架構需求……

楊委員曜：跨部會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願意跟衛福部一起針對這個事情討論，但是這部分會來自……因為顧老要不要有假？要不要有留停？要不要有什麼等等等的這個概念，或者它的概念要限縮還是擴大？這裡面會來自於我們整個照顧政策的需求。我們其實跟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有交換意見過，可是現在會先看衛福部整體的照顧政策。

楊委員曜：這個除了長照制度的配合以外，其實勞動部這邊要思考的還有勞資雙方怎麼去達到一個平衡。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政策邏輯應該會是從衛福部這邊的長照政策整體需求是如何，這個需求上面有沒有需要職場上面這些假或者是留停制度去協助銜接，其實從勞動部的角度，

我們是配合需求端再去做相關的研擬，就像顧小，我們是先看到有需求，我們才規劃配合。

楊委員曜：部長這樣子講，我大概知道，不過我覺得勞動部的政策擬定除了衛福部的長照政策以外，你們還是必須要達到勞資雙方到底怎樣取得一個平衡點。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部長，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日本為了減輕在職的育兒壓力，並且用彈性制度強制義務化為核心，避免因為育兒導致離職，強化制度和職場友善提升實際使用，透過修法，大概從今年 10 月起，他們會要求所有企業（含中小企業）從底下五項：在家工作、調整上下班時間、縮短工時、每年至少 10 天的育嬰友善假以及企業提供托育措施，他們就是從 10 月起會要求所有企業，在這五項裡面最少要實施兩項，我們勞動部覺得這樣子的政策值不值得……我們會不會參考，然後推行？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都願意參考各國的制度，甚至也不只是日本，在這五項裡面其實也包括了育嬰留停或者家庭照顧，有一些我們也有。

楊委員曜：對，有一些我們現在也在做。

洪部長申翰：對。

楊委員曜：現在是強制五選二。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就是強制性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育嬰留停跟家庭照顧假，現在在法律上的概念其實也是強制的。

楊委員曜：對，已經是強制了。怎麼減輕在職者的育兒壓力，其實算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因為育兒的環境假如越不友善，少子化的趨勢就會越嚴重。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還有一些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下一次再跟部長探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德福、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

問題一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媒體報導，台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楊振德，正向台北市政府爭取家有 3 歲以下幼兒者每天 1 小時接送孩子免扣薪。

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免扣薪，對此，勞動部的立場是樂觀其成？是

否贊成全國勞工都能適用？

若企業選擇不扣薪，勞動部是否會給予補助？抑或是修法給予租稅優惠？

問題二

高齡加上少子化，至 2024 年全國老化指數為 163.68，照顧者一旦離職，人才流失，也造成勞動力折損，經濟照顧壓力相當吃重。「性別平等工作法」雖然明定勞工可以請「家庭照顧假」，但天數不夠，且扣薪。

對上述請假庭照顧假的勞工，如果，企業不扣薪，維持給薪，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給予企業相關租稅優惠！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為例，企業幫員工加薪，可享營利事業所得加成減除率 175%的租稅優惠。

假設，財政部不反對的話！勞動部的態度為何？是否會啟動修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租稅優惠。

問題三

媒體報導，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近日發布報告指出，2025 年第一季勞動市場「顯著惡化」，其中尤以 22 至 27 歲的年輕勞工衝擊最大。

後疫情時代企業裡的初階職缺正以驚人的速度遭人工智慧取代，由 AI 系統處理，進一步壓縮新鮮人的就業空間。

請問勞動部，目前台灣勞動力市場，有關於青年就業狀況，是否有類似美國的情況，初階工作陸續被 AI 取代，壓縮新鮮人就業空間？

問題四

媒體報導，少子女化影響，近五年來大專畢業生人數持續減少，台灣不少行業也出現缺工現象。

但 113 年與 112 年的畢業生分別約有 6 萬 3 千人，約 32%與 3 萬 8 千人，約 18%的畢業同學，沒有進入就業市場，這些人都沒有參加「勞保、公保、農保！

請問勞動部，近期旅宿業缺工狀況，是否有專案津貼鼓勵大專畢業生投入旅宿業工作？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目前協助多少青年投入就業市場？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危機，各國都面臨這樣的考驗，如何讓年輕人敢生是各國政府重要的課題。韓國生育率在 2024 年終於「止跌回升」，這與政府、企業攜手推動育兒補助、延長育嬰假等政策，並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有關。這波政策成效初現，但能否持續帶動生育率提升，仍待觀察。舉例來說，韓國曾於 2024 年制定法案，規定「企業向員工發放的生育補助金，在子女滿 2 歲之前，不論金額大小，全額免稅」，藉以支持企業參與少子化對策。韓國政府透過延長全薪育嬰假、擴增男性育嬰假及賦予企業義務與獎勵等管道，努力來提升生育率。請問部長，我們如何來借鏡韓國的經驗，提升我國友善職場的政策？台灣是過勞之島，年總工時高居 OECD 國家前 5 名，低薪、高工時是年輕人不敢生的原因之一，請問部長，政府如何來協助降低工時，讓大家可以找到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以提升勞工生育意願？

二、勞動部去年 5 月開始小規模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至年底，開放以「日」為請假單位，共有 89 家事業單位參與，但最後僅 24 家企業、212 人次申請，平均申請天數在 3 天以下，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成效滿意嗎？企業參與率不高的原因為何？民團建議，應簡化彈性育嬰停留申請程序、限制運用次數總量，就能提高使用意願、解決人力調度問題。勞動部的看法呢？許多家長反映彈性育嬰留停有其必要性，以去年來說腸病毒導致停課情況嚴重，影響許多家長的權益，請問勞動部如何來完善配套措施，讓勞工可以更方便請假，並兼顧企業排班的便利性？

三、勞動部周一公布實施無薪假企業共 160 家、人數 2,895 人，與月初相比增加五家、64 人。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實施無薪假企業累計 38 家、1,189 人，突破千人，近兩周來增加 18 家、362 人。勞動部表示，整體而言，此次統計與月初相比，實施無薪假家數、人數並沒有增加太多，只是若單從「受美國關稅影響」家數和人數來觀察，確實增加較多，且以製造業、尤其是傳統產業為主。請問部長，受到關稅衝擊的企業可能越來越多，政府如何來保障勞工權益？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1 時 2 分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報告黨團協商會，現在針對行政院所提「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各黨團及各委員提案版本進行協商，現在請秘書宣讀審查結論。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21 日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召委；二、委員會審查結論：(一)行政院、各黨團及委員等所提 10 案，所有法案名稱及條文，併同修正動議二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二)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三、賴瑞隆委員提案於 11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另王正旭委員提案於 114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今天會議將賴委員與王委員的提案與鄭天財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併案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法案名稱開始討論，因為所有的法案眾多，我們是不是請經濟部先就行政院的版本以及國民黨的版本，還有民眾黨的版本做重點的介紹，我們先走一輪，因為其實大家的意見會很分歧，我看到每個委員的版本好像都不是很相同，我們先就主要的版本進行相關的討論。

請經濟部先說明行政院版本、國民黨版本，還有民眾黨版本的法案名稱。

郭部長智輝：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所提的特別條例版本一共有 12 個提案，加上 2 案

修正動議併案協商，主要在強化經濟、社會以及國土安全韌性均要有必要及急迫性，行政院版本已經通盤考量各方面的需求，普發現金雖有短暫效力但是並非最佳的解方，可能分散政府支持的力度，應該集中國家的資源全力支持最需要的產業和國人。國民健康與文化發展屬社會韌性的範疇，所以建請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主席：對於其他委員的提案，包括國民黨以及民眾黨的版本，行政院的意見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是建請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所以沒有討論到，我們是不是……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法案名稱會涉及到條文的第三條，所以是不是就先保留？因為第三條項目跟法案名稱會有連帶關係，包括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也都會有連帶關係，以上。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台灣民眾黨版本的意見是一樣的，主要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的部分，我們認為已經包括相關的內容，更何況名稱涉及到內容，所以我們認為三方的意見如果不一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

主席：現在到場的是張啓楷委員。

民進黨委員有意見嗎？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們這麼多的版本，其實大家都有共同提到「強化經濟社會」及「韌性」；至於不太一樣的地方，除了「強化經濟社會」、「韌性」之外，民進黨及黨籍委員跟行政院是強調「國土安全」，國民黨有「民眾消費」、「民生紓困」，或者「全民消費」等議題。到底「國土安全」跟「民眾消費」哪一個比較符合韌性？這個應該是顯而易見的！至於經濟社會的韌性大家都有共識，接下來在「國土安全」跟「民眾消費」怎麼樣比較符合所謂韌性的定義？剛剛有委員提到要看第三條，是不是名稱的部分就先暫保留到討論條文的時候再回過來看？以上建議。

主席：要先討論還是先……其實行政院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在名稱前面「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是一樣的。至於後面一個是行政院的版本「國土安全韌性」，國民黨的版本是「民眾消費韌性」，就這個部分民眾黨對於名稱上面是不是能夠達到共識？因為畢竟目前也不是只有美國對等關稅的問題，還有其他國際的情勢也產生了變化。就這個名稱，我們是不是能夠達到初步簡易的共識以後，再進行下面各條的條文討論？

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抱歉，啓楷第一次發言。因為現在看起來所有人提的版本，「因應國際情勢衝擊」是有共識的。目前看起來比較大的爭議點就是台灣民眾黨認為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我看各黨也是一樣的，可是唯一比較不一樣是「國土安全韌性」要不要留著？所以我建議先保留。因為事實上，昨天賴清德總統都特別提了，他說年底之前要提軍備的特別預算，這可能有些地方也會重疊，所以我建議把名稱先保留下來。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所有在場各黨團的意見，因為大家對於名稱都還有疑義，所以是不是就把名

稱先保留？

我們開始討論後面的條文，現在進行第一條立法目的的相關討論。是不是請經濟部先報告各黨團的版本、委員版本，跟你們行政院版本的差異？

郭部長智輝：跟各位報告，行政院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差異在於名稱，而立法目的國民黨版本刪除國土安全、加入普發現金的相關內容，譬如促進消費、民生紓困、擴大內需，這部分有一點差異；與民眾黨的版本差異在名稱跟立法目的，民眾黨版本是刪除國土安全韌性內容，因為行政院版已經有通盤考量各方面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均有必要跟急迫性。民眾黨的版本強調因應美國關稅導致重大經濟變故，這是跟行政院版本有點差異的部分；另外，王正旭委員的版本是增加國民健康與文化發展的相關內容，行政院版本在國民健康與文化發展是屬於社會韌性的範疇，所以在這裡建請各位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請在場委員有意見嗎？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是王正旭，第一次發言。針對於剛剛郭部長所提到第一條的相關內容，我們之所以會把國民健康跟文化發展特別放進來，除了剛剛郭部長所提到的，這好像是屬於經濟社會的一部分，事實上還是有它必須要再強化的部分，理由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次川普的關稅影響非常大，雖然在後面第三條第七款裡面有講到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挹注，事實上，並沒有完全含括到國民健康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全民健康保險的費用，基本上是以疾病為導向的韌性，可是針對未來我們要因應這些國際的變化，尤其是在關稅變化的時候，藥物的韌性非常、非常重要，藥物韌性其實也是讓我們國民健康得到重要的保障，這個不只是健保的問題而已，它含括是更廣泛對於國民健康的要求，所以我們很期待在這次處理當中，也把國民健康這個重要的議題跟重要的訴求可以納進來。

另外，針對未來各個世界國家的原料藥，目前大宗的是出產國是中國還有印度，可是對於川普總統來講，他期待是美國本身在使用這些原料藥的時候，他們的關稅需要能夠符合他們照顧美國人民用藥的需求，這都會導致全球未來對這樣的掌控，其實是非常、非常不穩定，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重要的議題能夠在第一條裡面就把它做完整的訴求。針對文化發展的部分，大家也清楚的知道，川普曾經說過要針對電影課稅 100%，未來臺灣如果要提升藝文產業，希望也能夠落實的話，我們也希望用這樣的特別條例把它納進來。這兩部分其實在上一次報告時，我們跟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衛福部的呂次長和經濟部的何次長討論的時候，他們也都很認同這樣的理念跟想法，所以我們很期待透過今天的會議，能有機會請各位委員支持把國民健康跟文化發展這兩個重點納入第一條，以上。

主席：現在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特別條例其實要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編列的特別預算必須是因應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所謂的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本來就是一個空白授權，都不應該在特別預算裡面。所以，今天這個特別條例，尤其

是在野黨希望行政院能夠用相關的特別預算來進行，主要是因為國家經濟重大變故的原因。原來行政院版本裡面包括軍購，就像總統所說的，他接下來會提軍購特別預算，有關老屋重建及相關的人才招募，這些都是他平常就該做的事，我們認為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才是特別條例的精神。所以台灣民眾黨版本其實已經非常的廣泛了，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這個內容已經包括可能行政院要加的，或者是國民黨要加的，我認為第一條的部分可以讓它就是單純是經濟跟社會韌性，而這中間應該扣住所謂的國家有重大的經濟變故，現在因為變故，才有特別預算的必要，而不是包括什麼老屋重建這些全部都納入這個特別預算，我們認為這樣的狀況會變成包山包海。所以，我們希望以比較精簡的方式，就是現在是因應國家重大變故，強化經濟社會韌性，比較簡單，但是一樣可以達到相關的目的。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民黨團的版本跟本席的版本類似，最主要就是為了因應美國關稅的政策，經濟產業會受到影響，農業也會受到影響，當然最直接的就是一般的人民、勞工及農民也會受到更大的影響，所以與民眾相關的包括擴大內需都必須納入考量。國民黨團版本的第一條跟第三條也都是有直接的關係，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先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對於委員所提的意見做相關的回復，然後再繼續第二輪發言。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特別條例，特別條例通過後要編列特別預算，剛剛黃珊珊委員有特別提了特別預算，就是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這一次你們提出這個 4,100 億的特別條例跟預算，最主要是針對美國高關稅，就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裡面所謂的重大經濟變故，所以民眾黨的版本第一條特別提到，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跟國際情勢的衝擊，因為國家的經濟重大變故，所以我們才要制定本條例。但是現在發現行政院把國土安全韌性這一塊也放了進來，事實上這一塊在你們的年度預算裡面就已經有了，跟特別預算應該是比較有衝突性的。所以我們一直力主把這個文字刪掉，相關的預算回到年度預算再來編，因為你們以前就有編，要的話你們明年也可以編，這是一種。

第二個，最新的進度是，賴清德總統昨天特別強調，他在今年底之前要提出軍購的特別預算，像這裡面有很多預算跟這個應該都是重疊的，所以第一個它可以回到年度預算；其次，也可以在賴總統到時候提送的軍購特別預算裡面再來做。所以我建議這個條文，第一條可以採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因為老實講，這個是把國土安全韌性拿掉之外，也符合原來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的規範，謝謝。

主席：郭部長有辦法就相關的國土安全那個部分之涵蓋性，你要說明？還是請海巡署以及國防部？好，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來跟各位報告，因為受關稅的影響，我們開始會發現在中國，因為中國製造的很多東西會有外溢現象，他們沒有辦法賣到美國去，開始有外溢現象，第一個會進來的就是在臺灣，所以我們對國土安全其實是在防止走私、防止來臺灣洗產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名詞「國土安全」。我們主要的國土安全，事實上因應國土安全來保護國內的產業不至於受到這樣的

衝擊，所以我在這裡強調，國土安全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重要。

主席：現在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當時在 4 月份的時候，因為美國的關稅政策引發了一連串連鎖反應，餘波盪漾，或者方興未艾；到前幾天我們看到了以色列跟伊朗為了核設施開始進行彼此間的軍事攻擊，不要小看這些事件，其實背後環環相扣。一開始或許大家認為，國際情勢的變化似乎只限定於經貿，但我們看到了就算是經貿的議題，一開始從關稅，後來跳到了幣值的匯率升降，後來又跳到了美債的債息利率問題，我想這些環環相扣，進一步引發了什麼事情？引發了包括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禁運，美國開始轉向跟阿拉伯國家之間，達成 NVIDIA 的這樣高階及未來 AI 所需要的智慧型晶片的貿易交易；也看到了中國回報以稀土禁運，造成了不只是世界汽車工業生產線的停頓，甚至造成了連帶許多國家在國防上必要獲得的原料、這些軍備所需要原料供應上的困難。

所以我們認為，前面所說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國際情勢變化所衝擊的，正如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當中所說的，這三種當中包含了國家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其實當我們動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時候，就不能排除這三種狀況都可能是國際情勢變化當中所紛至沓來的。如果一開始只是著眼於 4 月 9 號那個時候，美國總統川普宣布的美國關稅政策，就以為我們或其他國家所受到的衝擊僅限於經濟跟產業，我想從現在的事情發展來講，可見當時行政院的版本反倒是有預先因應到國土防衛的部分。國土防衛不只是剛剛部長所說的查緝走私，嚴防來洗產地而已。說到洗產地，目前我們對於經濟產業的因應，談了一個可能認為跟國防最無關就是中國啤酒大舉入侵，現在行政院已經在對它進行反傾銷調查，可能未來會處以反傾銷的暫時稅率，防止這樣的經濟衝擊繼續擴大。難道我國單單只救啤酒的產業，不受到這個國際情勢的牽動嗎？

因此，我們的第一條當中，包含國民黨黨團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最大的差別是在於經濟產業後面行政院版加入了國土防衛，而國民黨團的版本只著重在民眾消費。請問一下以現在國際的情勢變更來講，民眾消費會是因應國際情勢變動最主要的考量嗎？還是我們應該考量到國土防衛？眼看著國際情勢的推展，我們應該更加把國土防衛的精神放進去，因為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是連帶、相關的，在這當中，國土防衛的有無是涉及我們如何去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它也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因此我們在這裡呼籲，請支持所有包含經濟產業和國土防衛項目在內的因應特別預算編列之特別條例制定，以上。

主席：本席在這裡也要對經濟部和相關部會有所詢問。其實國民黨和民眾黨對於是不是應該把「強化國土防衛能力」以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這兩項共 1,500 億的預算放在這 4,100 億裡面是有意見的，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請海巡署的張署長（海委會副主委）來說明？因為上次管主委在委員會報告時所提到的似乎比較接近國土防衛，而不是剛才郭部長所說的查緝走私。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海巡署來提出相關說明？當然，如果這個部分可以放在未來軍購的特別預算裡面，是不是就應該把它拿掉，改放在未來立法院審議的軍購特別預算裡面？請針對這個部分予以釐清，並解決目前各黨團與行政院的爭議。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做說明。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特別條例，為什麼叫「特別」？它跟年度預算當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問兩個問題：如果國土韌性這個部分要放進來，請問這次如果給了這 1,500 億，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會不會重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就提醒了，賴清德總統已經講了，今年度還要提出跟軍購有關的跟國防有關的特別預算，到時候要再編一次嗎？這是一個法治社會，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本身和年度預算就是不一樣的，當可能會影響到年度預算，或者是賴總統講的軍購特別預算的時候，我認為這 1,500 億這個時候不宜通過。如果繼續討論下去，大家還是有意見的話，就整個先保留。

主席：我認為即便是未來要保留，我們現在也應該要充分討論，也給國人同胞知道這個 4,100 億特別預算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我們每一條都保留，而沒有讓大家清楚瞭解這個內涵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會不瞭解、不清楚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是不是先讓張署長先說明我剛才的提問，然後再請你發言，好不好？

好，請張署長。

張署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裡面有關海巡署的部分，其實海巡署所要面對的是中國長期而且是系統性灰色地帶活動和軍事侵擾遽增，他們不斷派出海警船、假漁船及民兵船，包括海監、海警、漁政、科研等各類船舶進入我周邊海域，意圖常態化地挑戰我國主權，嚴重影響我國的海洋權益和海域安全。以現行年度預算編列事實上是不足以立即更新相關設備和裝備的，所以我們亟需特別預算立即充實我們的設備和裝備。

另外，針對特別預算裡海巡署主要可以分三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是強勁的偵蒐能力，從陸海空三地的思維建置海巡的空中能量、現代化的雷達、全海域的調查，以及建構全方位的監控網絡；第二個部分是即時應處，提升第一線部署艦、船、艇的密度，更靈活地因應灰色地帶的策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優化後勤，讓我們的海巡弟兄有健全的裝備。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管主委在上次會議中有特別提到，我們亟需要這些裝備來強化海巡立即聯合情監偵的能力，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想我們今天協商討論這樣的特別預算，剛剛鍾佳濱委員有提到整個情勢的變更，從川普第一次對等關稅的宣告，到延緩 90 天，現在 90 天也已經到了尾聲了，所以事實上未來的情況會怎樣變化還不知道，但是至少就這幾個月來的時空環境，我們知道有很多關鍵的因素，有一個就是包括現在很多的中小企業，尤其這一些出口的製造業者，他們都認為控制成本是他們很重要的一件事，既然要控制成本，我們也進一步去問這些業者成本最高的是什麼，他們說第一個是電價，所以他們希望維持穩定的電價，這是很多業者認為第一個可以來做的。

所以為什麼我們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希望導入對於台電電價的這 1,000 億特別預算，然後讓台電穩住他們整個財務狀況，甚至未來也不要因為整個政策面，造成台電在評估電價的時候，又有一些多餘的考量，造成業者的成本提高，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也很重要。第二個，現在業者擔心的是，整個對等關稅並不是只有臺、美兩國，因為這一些對等關稅，包括最近已經宣告

中國的部分，可能會落在 55%，如果臺灣不是跟中國是一樣關稅的情況之下，就會造成中國洗產地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東西也很重要，要怎麼杜絕洗產地？我想整個包括海巡，他們認為要強化我們國土韌性，強化國土韌性的背後就是他們要有所謂夜間全天候的監控，如果要全天候的監控，這也是需要預算，所以不能說我們這一次在提 4,100 億，只要涉及到了台電的部分、涉及到了經濟部、涉及到了海巡及涉及到了國防部，我們就要把那部分拿掉，就說那邊不是，我覺得這樣就不好。大家應該是好好去討論，我們在討論的就是應對美國現在整個對等關稅，到底未來會對臺灣產生怎樣的影響，我們再針對這一些產業面，然後去提撥我們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來做特別預算的處理，我覺得這個才是正辦。現在事實上，藍白也還是多數，所以如果藍白想要發 1,000 億，不是，想要發這個 1 萬塊……

主席：不是發 1,000 億。

蔡委員易餘：不是。

主席：是 1 萬塊。

蔡委員易餘：想要發 1 萬塊，事實上藍白也可以再提別的條例，不用把它扯在一起，不要把它扯到這一次對等關稅，這一次的對等關稅，我們還是要站在產業面，整個產業現在有怎樣的需求，我們來提應對的一些特別預算，至於其他有什麼方式，因為我們延會好像要延到 8 月 31 日，也都還有時間可以提其他的特別預算，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把它扯到了這一次美國對等關稅的特別預算，以上我初步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的發言。

接著，我也有一個提問，想要問張署長，就海巡的強化國土防衛量能這個部分，一定要放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還是行政院可以提出不同的追加減預算，或者是其他相支應的預算，就是不一定要放在這個條例裡面處理，是不是？

張署長忠龍：跟主席報告，我們為什麼要在這個預算裡面提，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它的急迫性，上次我們管主委在會中也特別提到：第一個，我們的聯合情監偵的能量不足，包括夜間的、包括空中的、包括水下跟水面的，這個都是非常欠缺的部分；第二個，我們因應目前情勢的改變，目前中國對於臺灣所有各式的襲擾，包括小型目標的襲擾，這個部分都對我們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威脅，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時候，用特別預算立即來彌補這些我們在國土安全維護上聯合情監偵部分的不足。

第三個，有關載具及艦船艇建造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數量遠遠比中國大陸的海警船還少，海警船目前有六百多艘，一千噸以上的有將近 150 艘在我們周邊移動，但是海巡署六百噸以上的目前才只有 28 艘，遠遠不足，在應對上是非常非常的困難，所以希望能夠儘快在特別預算上呈現我們目前急需要的部分，在此也特別懇請各黨團及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特別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你看我們都讓你發言這麼多次，代表我們非常重視海委會的相關設備及預算，我們只是希望不要列在這個條例裡，因為這個條例還有其他要處理的事情，所以請行政院再提出其他的追加減預算。

現在請郭部長說明，待郭部長說明後，再請委員發言。

郭部長智輝：報告主席，我們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緊急預算，就是因為我們面臨到的狀況是緊急的，關稅問題現在還在談，而談出來的結果，大概的方向及趨勢我們可以把握，美國對中國的課稅應該會高於臺灣，結果就是他們沒有辦法賣給美國的東西一定會外溢出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一個未來，而這些外溢的部分，他們第一個考慮的一定會是到臺灣來，因為我們過去沒有這樣的需求，也沒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必須防患於未然，因而海巡署提出這樣的預算，懇請各位委員能夠了解事實是緊急狀態，所以才提出緊急預算，以上補充。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上次我們在經濟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的時候，管碧玲管主委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幕，他說事實上在談高關稅之前，他就已經認為應該提出國土安全韌性的這個部分，對不對？2 月份他就跟行政院要求了，那天的結論是怎麼樣？第一，剛剛郭部長跟海巡署一直在強調的查緝走私和洗產地部分，這是長久都有在做的事，所以應該編列在年度預算裡，那天就有談到年度預算已經有了，你們應該是要考量如何強化、如何把它做得更好，這是第一個。第二，應該編列在明年度的預算裡去做，而不要把這個部分全部灌進這 4,100 億裡。

剛剛郭部長講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現在把這 1,500 億放到這裡面來，就把我們歲計賸餘剩下的錢幾乎用光了，剛剛你也說關稅問題還在談，有可能出來的衝擊會更大，所以你們應該留一點錢在手上，難道你們真的要一次就把錢全部花掉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第二個，不只是錢花掉的問題，還會衝擊到其他部分，例如在野黨現在普遍認為高關稅的衝擊裡又有通膨問題，這應該也是經濟部管的，所以我們認為普發現金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如果你把錢都用掉了，就有可能排擠了其他的用途，包括普發現金。第三個，也是更重要的，就是我們要重視財政紀律、重視預算法，如果國土安全韌性的這 1,500 億可以在這時候讓它擠進來，灌水灌到這裡面來，那我要請問，為什麼有年度預算還要有特別預算？以 3 兆的總預算來看，如果這次國土安全韌性的預算可以放進來，我相信再放 1 兆進來也 OK，但我們要嚴守預算法及財政紀律，好不好？如果你們認為真的有需要，就回歸到那天管碧玲主委講的，2 月份已經提了，那就照原來的作法到年度預算裡去提，或者是在賴總統講的軍購預算那邊去爭取，不要灌到這裡面來，不要急著把錢用完。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今天的協商，我們希望委員的發言能夠真的衡實的考量國際局勢的劇烈變動，我們都以為關稅之外，貿易的原因只能來自於關稅嗎？我們看到中國現在的比亞迪，大家都說中國的電動車將會有第二個恆大，類似恆大的地雷要引爆。歐洲各國對於中國電動車的傾銷，對外以賣一台賠一台的流血方式在輸出，也對這些原來的工業國製造了很大的威脅，各國莫不嚴陣以待，所以大家只把問題限縮在一個 4 月對等關稅所引發的貿易談判，未免也太小看這個國際情勢的變動了。單單是一個中國經濟內捲，它的產能過剩對鄰近國家造成的這些傷害，豈止是關稅而已？

我們看到了美國對柬埔寨提出了高達 3,400%的懲罰性關稅，就是因為這些東南亞國家目前就

是承繼著中國光電模組以低價、賠本、透過補貼、大量對外洗產地，然後轉銷售到美國市場及美洲市場。美國都已經嚴陣以待了，臺灣如果還把這個當作是每年的例行事務，編列在年度預算當中就可以，試問如果沒有這個特別預算的支持，經濟部有沒有能力去東南亞針對這些已經被美國針對性鎖定疑似協助中國光電板洗產地的這些國家進行實地的考核？我們說一葉知秋，如果沒有這些預算的編列，我們行政部門如何因應這些國際情勢的變化？

這當中，我舉的中國光電板洗產地的實地考察只是一個例子，還有很多包括剛剛海巡署所說的，我們周邊查緝走私、國土安全、海面監控，這個都是在未來國際情勢變動當中，國家因應這樣的情況所需要編列的預算，不能狹隘地限縮在只是對等關稅造成的貿易衝擊而已，千萬不要以管窺天。

主席：鍾佳濱委員，謝謝。

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為什麼沒有納入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應該要在其他的預算裡面提出。當然，我們也不是小看了這個國際情勢的演變，這次嚴防大陸傾銷的問題，有可能除了設備的採購，還有人力的增加等等相關的部分。其實你們可以看到，在本條例裡面，即便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都不能夠用在人的費用裡面。除了海巡艦艇採購等等相關的設備，其實還有人力的增加，以及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能夠請行政院在其他的特別預算裡面提出其他相關的條例，我們在這裡只單純地解決經濟部相對應的問題，郭部長是不是有話想說？

郭部長智輝：報告主席，是這樣的，剛才有委員在爭執海巡署的預算怎麼樣，2 月的時候還沒有產生關稅這樣的一個命題，造成現在這個緊急的狀況是 4 月以後的事情。我們也在經過全國產業的訪談以後，作出了這樣的一個緊急特別預算，這個都是我們瞭解民生所苦、民生所擔心的，未來對整個經濟衝擊的部分，來自於國土安全的部分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是 2 月提出來……2 月時的狀況跟 4 月以後產生的狀況也差得太大了，所以國土安全如果萬一讓中國的東西進到臺灣以後，會產生更大的動盪，到那個時候我們光是來彌補……發 1 萬塊給每個國人又有什麼用呢？

我們根據經濟學家的統計，這 1 萬塊花給老百姓是在刺激經濟的成長，但你的目的並不是要刺激經濟的成長，而是要讓國內的經濟不受到外來的影響及保護國內產業的經濟，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嘛！國土安全的目的是不讓外地的威脅進來，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在討論的是這個部分，並不是什麼常態的事情，因為這個是緊急的事情，我們不須要把過去常態的論述放進來，如果要放進來，必須要有時間的觀念，我們不能夠停在過去的時期，再來論述未來的因應，我認為這個沒有充分的討論。

我們現在講國土安全是因為它會造成國土的威脅，所以才提出來這樣的一個預算，你們要趕快撥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防範，再拖下去，一旦破口進來了以後，誰來負責呢？

主席：我再對郭部長的話做一個回應，其實我們在講普發現金 1 萬對經濟的刺激，我們也知道這是總體經濟的一環，當然現在我們還不知道未來的情況怎麼樣，我們現在只在嚴防大陸的商品傾銷到臺灣，如果未來關稅造成了大幅度的衝擊，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搶單了，未來我們的中小企

業以及相關的供應鏈有可能沒有辦法出口的情況下，我們普發現金當然能夠刺激國內的消費，以及能夠增加經濟的成長，所以這都是同等的重要，只是怎麼樣來放這個預算的問題。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今天的主席謝衣鳳主席是經濟學的博士，剛剛經濟部長說普發現金對刺激消費完全沒有幫助。你是在打臉以前的民進黨政府嗎？民進黨政府包括蘇貞昌都發過現金，當時那個報告裡面都說會刺激景氣。當然有幫忙，怎麼會沒有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剛講查緝走私、洗產地，這當然是重要！可是我剛剛一直在強調，這個真正的重點是管碧玲主委上次講的，你那天也在場，他已經清清楚楚講了，他本來在提的就不是放在這個高關稅裡面，他在 2 月份就已經提出來了，而且你去看年度預算，以前就有這個，就是因為重要，所以每一年都在做，我才有個質疑。

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要重視財政紀律的同時，要照預算法去編預算，之前已經有了，我現在問你，你現在如果硬要把這個擠到這裡面來，原來做的你們有沒有精進、把它做好？第二個，你們明年要不要再編？我剛剛是不是講過了？這個進來以後，會排擠到其他的，就我們剛才討論的，這個進來以後，要普發現金的這塊都沒有了，台灣民眾黨是強烈支持，包括提升企業這一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還有拓銷多元市場的，還有勞工安定這一塊，還有幫助農業這一塊，我們不只是支持原來行政院的版本，還把金額提高，可是這 1500 億被你擠進來，不就排擠了本來該做的事情嗎？這個有輕重緩急，而且牽涉到財政紀律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要慎思，就是現在不要從單方面去看這個事情。

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如果立法院在審預算，又違反預算法及特別預算的精神，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坐在這邊整個制度被破壞掉了。我剛剛一直在提，一年三兆左右的預算，現在國土安全韌性這個東西一定要硬擠進來，不只排擠其他的，其他還有多少是可以這樣放進來的？這個制度整個亂掉了，好不好？請回到財政紀律，回到制度面，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給委員說完，再請部長，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回應張委員剛才所講的，麻煩你把時間放清楚，你有沒有與時俱進在討論這個問題？你一直放在今年的 2 月，關稅是今年的 4 月才開始的，我們針對這個關稅問題，繞了全省所有的產業，提出要這樣的一個緊急預算，你一直扣著 2 月在講，表示你根本就還停留在 2 月，到現在都沒有發現環境的改變。我們會提出來是這個環境會因為關稅決定了以後開始改變，但是很抱歉！你一直停留在過去，你說我不是經濟學家。對不起，沒錯！我們主席是經濟學博士，你請問主席的觀點，國土安全重不重要？對未來的影響變數重不重要？我想討論這個學術的話，我非常歡迎來討論，但是這個問題不是學術的問題，今天我們要看的是國家安全、國土安全重不重要，對關稅的緊急預算重不重要，如果你認為不重要，我想我們沒有辦法討論下去。以經濟部的立場，我今天是防患未然，所以提出來國土安全會對我們未來的經濟造成更大的衝擊，你發 1 萬塊錢，對於經濟的滋潤只有一部分而已，不可能彌補當這個破口衝出來以後，別說發 1 萬塊，就算是發 10 萬塊都救不回來，這個是非常關鍵的部分，所以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這個破口絕對不能打開，所以國土安全請各位委員務必支持。

張委員啓楷：郭部長好像不是來解決問題，而是來製造問題。他一直在點名、回答我的問題，我當然要講啊！

蔡委員易餘：等一下、等一下……

張委員啓楷：我講完，馬上好……

蔡委員易餘：剛剛主席說是換我的喔！

張委員啓楷：好，主席決定誰先講。剛剛郭部長提的是我的問題嘛！

鍾委員佳濱：尊重主席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可是剛剛郭部長講的是我的……

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尊重主席的主持，不是你跟官員一來一往啦！

張委員啓楷：可是我要提醒，剛剛郭部長講的是……

蔡委員易餘：來啦，等一下啦、等一下啦！

張委員啓楷：我會嘛，讓主席決定……

鍾委員佳濱：換主席講，你把麥克風放下來嘛！

主席：好，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還沒說啊！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休息 2 分鐘。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剛剛被中斷掉，本來應該輪到我發言。事實上我要附和郭部長的說法，因為站在經濟的整個考量……剛剛張啓楷委員是不是有講到民進黨過去的普發現金，拜託一下！那時候的時空環境是什麼？那時候是疫情欸！在疫情的情況之下，因為國內的整體消費不足，所以我們當時普發現金去刺激國內的消費。而這一次發生的原因叫做對等關稅，主要是我們的出口業因為美國課予關稅的改變，會造成國內整個出口產業受到衝擊，而且也會有進一步的影響，因為全世界都跟美國有關稅問題，所以關稅的落差會不會造成有些商品透過走私或其他方式，或者是以洗產地的方式進入臺灣再轉到美國，或者是發生了所謂替代出口的狀況，也就是說，本來過去是臺灣在出口的，舉中國為例，因為中國現在對美國的出口有 55%，所以中國就要賣到其他的地方，然後替代了臺灣商品的出口，所以這 4,100 億要因應的狀況主要還是針對國內的出口製造業或是農業，所以才會編列這筆預算。

就像我一直說的，如果國民黨和民眾黨對於普發現金這件事這麼執著，那就請提自己的特別預算，你們可以去抓你們要的特別預算，甚至我剛剛看到鄭天財委員也有提出他希望把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也列為特別預算，但是這還真的跟這一次的對等關稅事件不一樣。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是民眾黨，如果未來可以支持行政院的追加預算，然後來處理一般補助款，我們也非常支持，因為一般補助款涉及到很多地方政府的需求，我們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處理，還是你

們要像我當時有建議國民黨可以去提特別預算，這個我們都支持，不過這和這次的對等關稅沒關係。

我覺得大家在這裡還是應該要理性的討論，到底美國關稅的改變對臺灣產生怎樣的衝擊？這個衝擊需要編列哪些預算？所以不管是經濟部所提出來台電所需求的 1,000 億來穩定電價，以控制這些產業成本的問題，或是第二個海巡署全天候的偵測，擴大國內對於走私、對於洗產地的偵測能力，這些事情都非常要緊，所以我們就要做，要做的話該怎麼做，就需要特別預算。我覺得大家既然在這裡，我們就是把這件事情討論好。國民黨對於政策有你們自己獨到的建議、獨到的提案，你們就提出你們的特別條例，你們現在人數比較多，你們提特別條例，行政院也不好阻擋，不用把這些事情糾纏在一起，然後延宕了我們這一次在應對美國關稅的現在很多製造業，他們確實需要 4,100 億來穩定國內的產業，謝謝。

主席：好，現在請鍾佳濱委員，待鍾佳濱委員發言完後張啓楷委員、黃珊珊委員，再鄭天財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沒有提到也不曉得我們主席是經濟學博士，真的失敬！但是很多議題不需要經濟學博士，有點經濟學常識也可以判斷。剛剛有委員提到所謂的普發現金要刺激消費，這的確是在疫情期間內需不振的時候，我們經歷過走過來，那個時候餐飲業一家一家倒，零售業顧客不敢上門，因此在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當中，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現金的發放，鼓勵民眾趕快在社區就餐飲的部分、旅宿的部分，讓零售通路能夠活絡起來，效果我們看到了，過去這一年，整個臺灣從租稅面來看，我們的營業稅、營所稅很明顯的，在原來的零售通路上都有大幅的成長，所以在當年這樣一個政策的推行之下、在內需不振的情況之下，我們用現金鼓勵民眾來多消費是有用的。但是現在是內需不振的情況嗎？今天發給民眾 1 萬元現金，讓他去買比亞迪的電動車嗎？是這樣子的嗎？可能你會說比亞迪的電動車臺灣買不到，沒錯！臺灣是買不到比亞迪的電動車，但是比亞迪的電動車流血輸出，造成歐盟、美國等國家很大的壓力，難道我們不要預防他們洗產地進來嗎？

你以為中國的產能過剩，就只會往歐盟過去嗎？就只會拿來跟美國做關稅談判的籌碼，來要求美國退讓嗎？它不會尋求從東南亞國家嗎？包括從越南、泰國、柬埔寨，甚至遠到土耳其，現在都已經被美國盯上，基於中國的過剩產能、洗產地，意圖要透過第三地銷往美國市場，難道臺灣不要預防嗎？難道我們可以多發 1 萬塊的現金，鼓勵民眾買這些洗產地的產品嗎？中國的啤酒過去這幾年來偽裝成美國的品牌、偽裝成日本的品牌，大舉攻陷我們臺灣引以為傲的本土啤酒市場，本土啤酒市場的市占率已經迭迭下降，這裡面一支獨秀、有增加的就是中國福建的啤酒，他們銷往臺灣，產地上寫得一清二楚，消費市場上不應該防止嗎？難道要我們多發 1 萬塊現金，讓我們民眾去多買這些進口的中國啤酒嗎？這難道是我們臺灣要的嗎？

這些很簡單的道理，抱歉，不需要經濟學博士，只要有經濟學常識的就會知道，現在不是內需不振，不振需要透過消費來刺激、活絡我們的經濟，現在遇到的情況是國際情勢的丕變，整個陣營、全球化已經分成了兩球化，在美國這邊透過友岸外包，能夠將民主同盟的產業鏈、供應鏈，去串成一個非紅供應鏈的情況之下，難道我們臺灣要自絕於這個非紅供應鏈之外嗎？我們編列的這些特別預算，透過特別條例來支應，就是要加強我們國家，不管是經濟、社會的韌

性，還是國土安全的韌性，以保護我們的臺灣。原本我們臺灣的貿易，基本上相當大量的是以歐美進步市場為主，我們國內的消費市場也要慎防遭到中國的低價傾銷，透過第三地洗產地的方式進來，難道我們要發 1 萬塊的現金，讓臺灣的民眾去買中國的產品，幫中國去化它過剩的產能？這個絕對不是我們今天審查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的目的。因此，在這樣的一個國際情勢丕變的情況之下，特別條例的範圍、用途就要能夠精準的去對應到目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而不是在回味當年 COVID-19 期間，民眾拿到 1 萬塊，為了能夠度過紓困、能夠在防疫之後，我們能夠振興經濟，此一時、彼一時，請不要拿過時的話來隨便亂套！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蔡易餘委員、鍾佳濱委員跟民進黨立委都是反對普發現金的，剛剛蔡易餘委員說，這筆預算就另外去編，這很好笑，為什麼？如果這個說法成立的話，為什麼國土安全韌性的部分要放在這裡？為什麼連老舊房屋的修建都要放進來、都要灌進來？連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都要灌到裡面來；連年度預算裡面都有的國土安全韌性預算，都要灌進來嗎？所以他自己的推論就打到自己了啊！

更重要的，你們民進黨反對普發現金，可是你們以前也做過啊！以前你們做都可以，現在在野黨主張就不行！你去看看民調，過八成的民眾認為，這時候面對高關稅的衝擊，甚至通膨的壓力；你去看看主計總處最近的統計，普發現金有什麼不對呢？會不會過了幾天，你們賴清德總統突然轉彎了，變成你們要普發 1 萬 2,000 啊？你們講話到底有沒有根據？你們做的時候都可以，別人做的時候都不行，綠能別人都不能嗎？邏輯怎麼會這麼奇怪？包括剛剛經濟部長郭部長針對性那麼強，你們一路否決普發現金，我只是在提醒，你不要打臉以前的民進黨政府，以前都有普發現金過，請你們不要昨是今非打到自己，這是一個點。第二個。剛剛郭部長還特別提到，你說國土安全韌性這個事情是在 2 月份，我跟你講，這個不是我們提的，是上次會上管碧玲管主委自己講的，他在 2 月份要提出這個，他提出這個也認為應該是在另外的特別預算裡面，你說我們要與時俱進，台灣民眾黨是針對你們行政院提出的 4,800 億的特別條例之後做了大幅的修正。

我要強調，部長你要注意，我們提出在支持經濟發展跟多元市場的部分，提的都比行政院還多，我們不只沒有停留在你所說的後面，我們是已經超前你們了，反而是郭部長，請你要跟上這個時代，我們已經提醒過好幾次了，提醒過你好幾次了！你們提的整個經濟方案裡面，不管是對金融的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還有多元市場的金額，可能都是不夠的，我們都已經把它提升得更高，你們應該共同來支持民眾黨的版本才對，怎麼反過來打我們一把呢？你剛才提到的很重要啊，你負責去談關稅，目前它就是現在進行式，你就把這個 1,500 億放進來，還有更不堪的，就是我剛剛講的，竟然把老舊房屋的修建也灌進來，把高等教育的錢也灌進來，連台電預算 1,000 億的撥補，立法院都已經三讀刪掉了，叫你趕快去改善你的體質，改善你的錯誤能源政策，要不然的話一直在撥補，根本就是錢越補、洞越大嘛！你不正本清源，假高關稅之名，錢全部大灌水進來，人民當然就反感，請解決問題，不要今天來製造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主席。剛剛聽了這麼多，其實今天我們很心平氣和的坐在這邊要討論特別條例，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重要，90 天的關稅暫緩期，7 月初就要見真章了，我們的時間真的不多了。第二個，剛剛講的，坐在現場的每一個人，我不相信有人認為國土安全不重要，在這裡的每一個人都認為國土安全很重要，但是如果剛剛以這樣的方式來跟委員溝通，我覺得這不是很有智慧，為什麼？如果按照管碧玲主委說的，2 月他就提出來，那是行政院認為它不重要？因為行政院沒有幫他編預算，所以沒有錢，他只好現在插在特別預算裡面，我覺得這樣子沒有必要啦，也就是說，大家都很重要，但錢不夠是事實，要分配很重要，所以今天才要坐在這裡討論。今天這個特別條例完了之後，還有特別預算，所以今天這個爭端不要影響到將來的特別預算，朝野政黨本來就是坐在這邊放下歧見，希望能夠找到共識，所以我還是認為，剛剛講的，這裡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的預算很重要。

但是就像剛剛其他委員說的，這個案子從 4 月份發生美國關稅的事情之後，行政院、包括在野黨都非常認真的去跟院長溝通，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做些什麼，所以看到行政院提出 800 億，我們覺得很棒，後來暴增到 4,100 億，我們覺得很好，但是沒想到暴增到 4,100 億，裡面真的跟關稅有關的大概只有 980 億，其他 3,000 億，包括台電的也來了，然後危老重建也來了、扶助弱勢也來了、人才培育也來了。在我們看起來，他就是硬要把這 4,100 億湊成把所有的歲計賸餘用完而已，所以 1,500 億要放進來，海巡署 1,500 億的預算，我相信委員都會支持，現在主席的意思也只是說你們能不能用其他的方式來編列，沒有人要否定你的國土安全，我想這個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的。所以還是一樣，在野黨在面對國家這麼重要的時候，我們只剩下一個月不到的時間，我希望有個很完整的結論，我們提出的版本，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不要去否定對方的版本或者是扭曲對方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就是洗產地，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洗產地是什麼，就是它的廠房被移轉或者是它的標示改變，但是它還是從海關進來，從海關進來就是看經濟部或財政部關務署怎麼樣去把關，跟海巡署沒有關係，只有走私是跟海巡等其它單位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不要混為一談。國家安全非常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必須針對這一次美國關稅的問題提出來，我剛剛也提到，因為在經濟、產業、農業各方面的影響，而目前所提的這些措施是針對產業，那對人民當然也有影響，所以才會提供民眾這些相關的需求。另外，剛剛蔡易餘委員有特別提到我的修正動議，我的修正動議在第三條的最後一款是針對行政院違法刪減地方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原住民基本設施的維持費，我把它納入在這裡是要去協助地方政府，但是我們看我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五條之一，我並沒有要去動用這筆 4,100 億的經費。以上，謝謝。

主席：好，現在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時序，我想到立法院來，不管在經濟委員會或財政委員會，至少去年都經歷過預算審查，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在去年 5 月的時候就要做概算，要完成概算的編列，所以如果海委會的管主委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提出了海委會的預算需求，那也應該是要在今年 5 月納入到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先進行概算的籌編，在完成預算後，

才會在今年 9 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個時序不要搞混了。海委會管主委所提的需求是在今年 2 月份提出的，依照正常的預算程序，最快也是在明年的年度預算當中編列，如今行政院透過這個特別預算跟特別條例提前來做，不是表明了問題更迫切、更需要解決嗎？難道要把這個預算放到明年的預算，然後讓在野黨不分青紅皂白的亂刪一通才可以嗎？

我們看一看今天在會場的國民黨籍委員，只有鄭天財委員到場，他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的主席是經濟委員會的謝委員，但是民進黨籍的委員來了 3 位，在野的民眾黨籍委員 2 位，都是不分區的委員，大家想想看，現在外面社會、民團喊得震天價響的大罷免，不就是導因於去年在審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藍白在野不分青紅皂白的亂刪嗎？這其中還包括了關係到我們電力供應非常重要的電價補貼，也正因為亂刪預算，現在國民要來承擔這個苦果，國民忍不住這個怒火，才要針對這些胡亂刪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藍委、國民黨委員提出罷免。今天沒有一個面臨被罷免的國民黨籍委員在現場，因為他們知道做錯了，不應該去亂刪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也不應該去阻擋這些為了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包括我們國土安全韌性所必要的預算，今天卻有這樣一個不受到民意支持，提罷免來監督的委員，還敢在這裡對台電電價安定所需要的預算說三道四，還可以在這裡扭曲時間序列，說海委會管主委所說的需求是應該從去年編列預算，這哪有可能啊？就是因為我們目前所面臨到的國土安全韌性遇到對岸的滋擾，透過各種灰色地帶的作戰，透過各種無時無刻對我們海防的刺探，海委會才需要趕快來強化我們的國土安全韌性，當中包括無人機、無人載具、沿海監控所需要的預算，趕快提出特別預算，希望能夠在特別條例當中予以編列。

如果今天在野黨在場的委員，你們敢面對民意的話，先說明清楚為什麼去年審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把一些攸關我們國家社會安全韌性，包括供電穩定的這些預算刪除。現在當行政院跟其他的民進黨委員提出要將這個部分放到我們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當中來予以補救，你們憑哪一點來反對？你們憑哪一點來表達這是民意不要的？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鍾佳濱委員是民意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不幫人民看緊荷包，連今天我們提出 4,100 億要共同解決高關稅的衝擊，他竟然還去扯到大罷免，你們腦袋裡面只有大罷免嗎？我講一個最具體的，蔡英文總統在當民進黨黨主席的時候就講過，審預算是人民付託給立法委員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他說一定要好好審，如果每個部會平均砍掉 10%，每個部會都活得好好的，就是善盡立委的職責，鍾佳濱忘了蔡英文的這個叮嚀嗎？更重要的是，人民給你的付託是什麼？民進黨立委現在來這邊變成打手，變成來這邊造謠，連民主國家最基本的立委監督預算，竟然今天都還來這邊造謠、來這邊罵人，你這樣怎麼對得起你的選民呢？你去看美國，你看川普，他至少實行改革，他省下了一部分的預算，人民是鼓掌叫好的，民進黨政府自己大灌水一堆預算、大浪費一些預算、有弊案，跟民主國家一樣，我們的中華民國立法院在野黨當然要好好監督。結果你們執政黨不好好監督，對不起人民還來這邊造謠，講什麼大罷免！

剛剛講到台電的 1,000 億，有經過多少次的討論？之前撥補 3 次共 3,000 億，你的洞為什麼越補越大？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刪減的，你竟然在這時候要因應高關稅又把它丟進來，你去看看

民調，1,000 億被砍掉之後，絕對多數的民眾是贊成台電不能再撥補。事實上，經濟部長郭智輝郭部長自己也講過，你反對台電撥補，你忘記了嗎？你們自己不正本清源，有病要去治病，以前一個金雞母被你們搞成敗家子，錯誤的能源政策就要去改，一直拿人民納稅錢去補怎麼是個方法呢？結果今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來這邊不只不幫人民，還完全站在打手的角度，我建議摸著良心、回到初心。鍾佳濱，你以前當在野黨立委的時候，你們看你們砍了多少預算，現在當了執政黨之後，講話顛三倒四、昨是今非，你們的良心怎麼對得起選民、對得起人民？

今天這個協調非常非常重要，攸關到怎麼因應高關稅，還有現在碰到的衝擊，以及通膨的衝擊之下，我們趕快把預算協調好，特別條例趕快協調好，讓特別預算可以趕快進來，好不好？現在開始我覺得不要再講這些情緒性的發言，就針對條文，目前沒有答案的就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一條所有版本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經濟部說明。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第二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相關機關配合預算編列執行，這個是行政院版。民眾黨黨團版本有提出刪除國土安全、新增普發現金相關內容；還有賴士葆委員提出來的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刪除國土安全韌性相關內容；王正旭委員是提出增加國民健康與文化發展的相關內容。賴士葆委員所提案的主管機關為國發會，但考量本條例是因應國際情勢對國家造成經濟、社會與國土安全的衝擊，以強化經濟韌性為主軸，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由本部擔任主管機構。

主席：除了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以外，雖然其他版本都是經濟部，但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是國發會。過去跨這麼多部會的情況，一般都是由一個可以跨部會的單位來做因應，為什麼這一次是由經濟部做主管機關？副主計長是不是在場，可以說明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不是我們主計總處的業務。

主席：對、對！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好，你不說明。

郭部長智輝：主要還是強化經濟韌性，因為主軸是強化經濟韌性，所以由經濟部來主持。

主席：但這個有一些跨部會的事宜，因為還跨到很多單位，你看有海巡等，對不對？都已經很大……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第一項是主管機關，第二項會跟法律名稱及目的，還有跟後面的第三條有相關，剛剛前面已經保留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要保留。但是我建議行政院，就是經濟部跟相關部會，尤其是跟國發會在討論，因為今天如果我們各種版本、現在所有版本的第三條也不是只有經濟部的業務，有農業部的業務，有教育部的業務，還有其他部會的業務，所以是不是由國發會作為主管機關，這個我們先保留，讓經濟部跟國發會先跟行政院做報告之後，下次審查時可以一併提出來，以上。

主席：好。因為這一條除了主管機關，還有跟第一條剛才在討論主題的時候有相關性，就是行政院版本跟在野政黨的版本是不一致的，對於國土韌性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放進來，還是在其他一般性的預算，或者是其他的特別預算裡面提出，大家對於這一點有不同意見，我們是不是就暫

予保留？好。

現在進行第三條，請經濟部先報告。這個部分有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一併納入討論。

郭部長智輝：我們先報告鄭委員的提議，就是要「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增加這一點。我們的回應是這樣，在第三條強化韌性措施的部分版本，因為沒有採納挹注台電及國土安全韌性的措施，並提出普發現金，將挹注台電及國土安全韌性的經費轉納入普發現金的措施之中。普發現金雖然有短暫的效益，但非最佳解方，可能分散政府的支持力度，應該集中國家資源，全力支持最需要的產業與國人。台電以調節能源、電價價格的方式，減輕民眾負擔，紓緩國際情勢對我國民生及產業、經濟所造成的影響。111 年到 113 年台電已經先行吸收了民生及產業電價，緩漲成本將近 6,000 億元，業者反映不希望再調降電價，如果能夠撥補台電將可改善台電公司的財務狀況，降低增加電價的壓力，避免產業同時遭受到關稅、匯率以及電價的衝擊，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因為這一條事關重要，今天剛好與會的各部會都已經來到這裡，是不是讓各部會說明一下他們的情況？因為要爭取這些經費，我相信也需要跟委員說明，除了經濟部以外，是不是請各部會也來跟委員報告？我們按照條例的項目好不好？就按照行政院版本條例的項目，關於提供企業金融支持的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是財政部嗎？經濟部？第一款，財政部跟經濟部。

郭部長智輝：兩個部會都有。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的特別條例就是為了協助相關業者能夠度過美國平等關稅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們在相關的優惠方面，提供了企業的金融支持，包括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貿易融資利息的減碼還有輸出保證的優惠等等，這部分將來如果通過之後，我們會請輸銀來配合執行，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好，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過去我們在最初規劃的時候，都是以出口的企業有受影響的來提供貸款減碼等等，我看到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有提到農漁業的出口或者是相關的，這個部分請問你們的意見如何？

郭部長智輝：跟主席報告，農業支持的部分大概有 180 億。我整個報告一下好了，我們大概有四大主軸，分配支持產業加上安定就業大概 930 億、照顧民生大概 1,670 億、強化韌性 1,500 億。這裡面我們有十大措施，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在研發轉型支持是 200 億，加上設備汰舊換新 50 億；金融支持剛才已經有報告過；第三個，強化農業支持 180 億；開拓多元市場 100 億；第五，安定就業合計 150 億；第六才是挹注台電的 1,000 億，加上勞保 100 億，健保 200 億；因為會受衝擊，所以照顧關懷弱勢大概是 170 億；強化高教人才的培育 200 億；強化國土防衛的能量、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主要是怕走私外溢的現象，合計 1,500 億；總共加起來是 4,100 億。

主席：是，因為在場委員也有提版本，我說的第一項 250 億的部分是關於金融支持，他所提的是就農業跟地方產業的金融支持部分，不曉得經濟部後來是怎麼樣規劃？因為過去在一開始討論的時候是就出口產業還有相關的……

郭部長智輝：是，經濟部的 110 億裡面主要是在外銷貸款的保證，減免保證的手續費最長 2 年；對

中小微貸款利率減碼 1.5%，是 250 萬以內，最長是半年；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受美國關稅影響，有出口實績，而且營業額只要減少 10%以上的出進口廠商統統受惠，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的貸款，直接或者間接受美國關稅的影響，營業額少 10%的中小微企業都受這樣的一個……

主席：所以農業以及地方產業的金融支持也包含在這裡面嗎？

郭部長智輝：農業有另外農業的，不一樣，陳部長……

主席：所以那沒有包含在裡面是不是？好，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就有關農業的部分來做一個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農業部門本身的相關作為是獨立分項出來的，最主要是因為農業部門的產業特性跟工商業是不一樣的，雖然有的委員說不應該把農業拉出來放，但是大部分的委員都支持農業產業的支持是另外可以獨立拉出來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要說明的是，整個農業的部分，我們預計是編列 180 億，其中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金融的支持，金融的支持裡面，因為我們透過農業金庫的一些執行，特別是針對相關農業專案貸款的部分去做一些利息差的補貼，補貼的額度跟工商業那邊、財政部那邊的並不相關，但是精神是一樣的。第二個是有關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部分，最主要就是當我們這些商品進軍美國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趁這個機會提升產業競爭力，甚至面對中國同樣在美國市場競爭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有優勢的，趁這個機會能夠提升產業的競爭力。第三個部分是開拓更多元的市場，整個臺灣農產品，除了美國以外，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市場，除了美國的市場我們會加強力道來協助以外，同時我們也會針對其他的市場去做一些相關的行銷協助。所以整個部分大概分為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跟開拓多元市場，這個在相關的條例裡面我們有特別說明的，以上。

主席：所以農業的金融支持是放在第五款？

陳部長駿季：對，農業的部分全部放在第五款。

主席：所以農業的金融支持放在這裡面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全部都放在這邊。

主席：好，所以你也順便說了一下你們農業其他相關的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第五款的說明。

主席：在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以及許宇甄委員的版本都提到了還有輔導農民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也有？

陳部長駿季：我想在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過程裡面，輔導農民的部分就會同時帶出來，在這個項目裡面去處理。

主席：所以就是包含在裡面？

陳部長駿季：對，是在產業競爭力提升裡面，其實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它本身的很多作為都跟農民有關。

主席：是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寫還是？

陳部長駿季：我想必要的時候可以在立法理由，因為整個產業競爭力的提升是一個產業鏈的概念，從生產端的農民到集貨端到外銷端，它是一個供應鏈，所以這供應鏈是整個系統的，不會只針

對後端的出口商或者是中間的加工，我們是一個供應鏈，從生產端到加工，一直到外銷，是一個供應鏈概念的輔導。

主席：所以就是委員提的，其他如果包含在裡面的，是不是行政機關可以寫在立法理由或者是其他說明裡面？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做一些強化，我舉個例子，像很多農民端本身的輔導，就是他一些品質的驗證，這些東西就是直接對於農民的輔導，立法理由我想我們可以再去做強調。

主席：謝謝。現在請經濟部。經濟部已經對於第二款提升產業競爭力做相關說明，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提到希望能夠提升產業競爭力跟強化產業人才培育；何欣純委員版本也有提到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部分，不曉得是不是也跟……

郭部長智輝：報告主席，我們在提升產業競爭力部分是有辦法的，我們的辦法是補助資格為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的製造業；補助內容分為四項：一、雙軸轉型，二、技術加值，三、行銷布局，四、跨域整合；補助的金額：個案補助限中小企業，個案補助大概就是 500 萬元，產業聯盟是 4,000 萬元；補助科目如同剛才主席所宣示的，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費、驗證費等，全新設備的購置費大概占整個個案 30%，行銷布局費占個案的 30%，委託研究及勞務費可以占到個案經費的 40%，如果是設備汰舊換新，我們是支持請這些業者優先採購國產設備，當然我們還有透過其他的補助方案，譬如說經濟部有節能減碳方案，根據我們推論汰舊換新大概可以補助到 40%，以上。

主席：所以委員的版本提到的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人才培育，或者是推動產業，這都可以包含在裡面嗎？

郭部長智輝：都有，是。

主席：經濟部有沒有建議怎麼樣做整合性的條文，或者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在立法說明上再加強。

主席：第三款也是你們的，你剛也說了。

郭部長智輝：第三款就是經濟部如何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我們會有兩項，第一項布建行銷通路，第二項爭取海外訂單。我們在補助受美國關稅間接影響的出口、進口廠商，到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或者服務維修中心，或者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那麼單一的企業我們最高補助 500 萬元，多家聯合申請最高補助 2,000 萬元，單家、多家只能擇一申請，自籌款須達到全案總經費 50%以上。

主席：這個部分好像其他版本都跟行政院相同？

郭部長智輝：是。

主席：好，那只有民眾黨版本裡面提到要明定預算部分，是不是……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一條是行政院的第三條，也是民眾黨的第四條，這是重中之重，也是現在全民跟所有產業、企業在等待的，這一條裡面有一些很有共識的，我建議大家有共識就可以讓它先通過了。

台灣民眾黨有一部分不只是贊成行政院對於產業、勞工跟農業的支持跟幫忙，我們把金額更

適度地提高，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提供企業金融支持部分，行政院版提了 250 億，民眾黨是贊成的，這個金額我們沒有動，也是 250 億；提升產業競爭力一樣 250 億，民眾黨表示支持；在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部分，本來行政院提了 100 億，台灣民眾黨增加到 200 億，就多了 100 億，這次主要是因為關稅衝擊，你說有些不是要到美國去，你要改變這個市場，現在多元市場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建議要多加 100 億。另外，在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提了 150 億，我們增加 200 億希望可以幫助到勞工，所以增加到 350 億。另外是農業這一個區塊，農業事實上做的跟產業那 3 個項目是一樣的，它也是包括金融方面的支持，就是雨天不只不要收傘，還要進一步去幫他，金融支持還有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協助開拓多元市場，行政院版編了 180 億，民眾黨建議大幅提高到 300 億，也就是增加 120 億。所以從協助企業，一直到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一直到農業支持，台灣民眾黨都支持，而且把金額再適度提高。

我們刪減掉的是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200 億，還有挹注台電的 1,000 億。然後我們在幫助全民健保跟勞保這一部分，行政院版提了全民健保要增加 200 億，我們把它提高到 370 億，勞保部分從 100 億提高到 400 億。另外，普發現金這個條文裡面，就是剛剛引起很多討論的，到底要不要普發現金？我們在第四條裡面明定，我們在第六條會有一個標準，原則上就是每個人普發 6,000 塊錢，我們粗估預算大概是 1,416 億元。另外，我們增加兩個很重要的，一個是要強化財政紀律，所以我們要求還本付息編 250 億，還有降低民眾受到高關稅及通膨衝擊，不只產業需要照顧，民眾的一般生活也需要照顧，所以我們建議要補助 TPASS，就是大家在通勤的時候，特別是學生或者是一般民眾會被影響到的，我們編了 180 億。

今天這一條是重中之重，我建議如果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某些條文、項目可以先大家有一個共識，至於金額要多少再進一步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允許我發言。針對於第三條，就是剛剛啓楷委員在講民眾黨的第四條，這個的確是重中之重，因為大家都想要了解未來在編列的項目裡面如何能夠落實，除了落實以外，針對這些款項能不能夠有效的去匡列或者是規範。我還是再強調一下，我們版本裡面針對國民健康的部分希望也能夠納進來，很重要的原因是其實我們希望讓它有一個法源，未來在因應國際變化這麼快速的情形之下，如果因為民眾的健康維護，包括用藥，不只是在協助健保而已，應該是全方位針對國民健康有更好的因應措施，這是我們當初最重要的理由。

不過，我這邊也提出一個困擾或一個問題來請教主計總處，以剛剛民眾黨啓楷委員所提到的，他非常用心的在條文裡面明列各個相關部會需要使用到的費用，我不清楚的是，如果依照民眾黨所提出來這麼巨細靡遺的這些費用的話，未來在處理的部分，當然我們也知道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各個部會要用多少費用，可是如果以民眾黨第四條第一款來說，包括提供企業金融支持，其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 億元，是「不得低於」，未來主計總處在處理這個費用的時候，不管是預算的編列或是將來這些最後看到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或者是困擾？這部分可能要先請教一下專家們，謝謝。

主席：請副主計長回答。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當時定這個特別條例，行政院版的設計有考量到因為關稅的高度不確定性，所以我們希望針對不同的項目之間可以不用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流用的限制，基本上我們有考量到時候要因應隨著時間、地點一直在變化的情境，每一個項目可能會支應的金額還是存有不確定性。因此針對民眾黨的版本，也就是希望每一個項目不低於多少金額這樣的設計，到時在支應的時候可能會有失彈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等一下，張啓楷委員，先蔡易餘委員，接著鄭天財委員，接著張啓楷委員。所以主計長的意思是說希望……剛才王委員所問的以及金額的部分，是否能夠寫在條例裡面？

陳副主計長慧娟：一來就是如果寫在條文裡面，因為它去綁至少要花多少錢，這樣的概念可能就會有彈性上的問題。另外，我們擔心就是，因為我們財政紀律法是希望不要綁一定的比例或一定的金額，所以我們才會說是不是儘量這個條文不要用這樣的設計方式。

主席：如果不寫在條例裡面，要怎麼樣處理這一塊？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我們現在就是……

主席：到預算裡面才處理？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設計就是 4,100 億，然後我們有在第三條列舉這些項目，但是這些項目屆時就……因為我們對於關稅的對應方式還是存有不確定性，所以有關企業貸款的利息補貼，或是在照顧民生方面，對民生的衝擊是多少，其實這彼此之間都隨著不確定性，金額也可能會改變，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每個項目之間的金額不要現在就把它確定是多少。當然我們到時候提出來的預算還是會有那個金額，但是在條文的設計上，就是未來如果某一個項目跟我們現在預計的不一樣，我們預計可能要花 100 億，但是實際上的衝擊沒有原來預計的那麼多，可能花 80 億，但是另外一個項目卻低估了，那這個剩的 20 億就可以去解決低估的那個項目，這是我們當時設計的概念。

主席：所以就是說不會把金額明列在條文裡面？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細項的金額不去綁定，但是總額 4,100 億可以彈性地運用。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建議主席，因為我們在處理條文的保留與否，我們沒有辦法就該條的款次來說第幾款通過、第幾款保留，是沒有辦法這樣的，因為這是就整個條文的處理。事實上，從早上 11 點到現在 1 個多小時，大家的爭議點在第三條，就是核心的爭議，因為涉及到這 4,100 億必須怎麼使用，每一個黨團看起來基礎的立場不一樣，行政院也有行政院的堅持，所以我建議我們第三條就保留，而如果再就單款說哪一款怎樣，基本上條文我們也沒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就是說第三條第一款保留、第二款通過，沒辦法這樣……

主席：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三條如果要保留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直接保留、全條文就保留？

主席：好。現在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剛才農業部長所做的說明，我要特別再強調一下，因為與經濟部相關的這些產業所受的影響，行政院版也有第三條的第四款，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有針對勞工，所以我才會在農業的部分，除了產業的部分，我也特別針對農民給予支持、協助，在這邊特別做個說明。

另外，本席條文的第八款有增列一個「挹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最主要是這個基金本來有一百多億，因為被違法挪用作為禁伐補償，所以現在都已經是負的！過去被違法挪用五十三億多，將近 54 億，希望這次能夠比照健保跟勞保基金也挹注 54 億。此外，行政院版第八款針對弱勢族群的部分，我把它明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而國民黨版裡面有特別提到，所有的人民因為這次相關的關稅問題，應該也要普發現金這個部分。

另外，我的修正動議剛才有做了一些說明，修正動議的部分就是為了因應行政院違法刪減一般性補助款跟原住民的基本設施維持費，我雖然列了這個項目在這裡，但是在第五條之一有特別明定，所要支用的經費並不在這個 4,100 億裡面，並沒有動用到這個 4,100 億的經費，以上。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是特別預算，據行政院提出來的畫了一個上限大概是 4,100 億左右，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每個項目都有經過精算，差不多也是 4,100 億左右，我們把它移出了某一些，也就是因應高關稅的這個 930 億，我們不只是支持，我們還增加了預算。而我們移出去的，最主要是已經被立法院刪掉的，我們認為後來灌水灌在這邊，並不理想的 1,000 億台電撥補，我們期待台電可以自己做一些改革，包括你們現在開始在賣 RE30，多賣一點，現在產業也急著要綠電，多賣一些你們的收入就可以增加，要治本，而不要急著用撥補或者漲電價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 1,000 億移出去。

另外，有本來在年度預算裡面的，包括老舊房屋修建這部分；今天教育部長也在，包括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這 200 億本來在年度預算裡面就有，我們會支持，可是請從 4,100 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回到年度預算裡面；還有剛剛一直在討論的國土安全韌性，回到年度預算裡面去。該移出去的讓它單純化，針對真的跟高關稅有關係的或整個社會跟經濟衝擊面要怎麼去幫助的，移出剛剛講的這些部分。

然後我們增加的一個是普發現金，還有幫助勞健保這個區塊，甚至幫助一些弱勢者還有一般的家庭，包括交通方面，TPASS 這個我們來做。所以移出了一部分，然後增加了一部分，讓它更切中、確實因應高關稅還有社會跟經濟上面的衝擊，這個金額事實上跟 4,100 億是差不多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8 分）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剛好討論比較久、也還沒有訂便當，所以休息 30 分鐘讓各部會去用餐完再繼續協商。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進行到第三條，請經濟部。

張委員啓楷：主席，第三條剛剛都討論過了……

主席：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都發言過了，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第三條大家是不是都有意見？那我們是不是就保留？各位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現在開始進行第四條，請經濟部先就行政院跟各黨團的版本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四條授權由相關機構訂定辦法、規範措施以執行相關的事項，我想幾位委員包括蔡易餘委員、何欣純委員、王美惠委員、王正旭委員、國民黨版、鄭天財委員、賴士葆委員版、許宇甄委員版都跟行政院版是一樣的。在這個裡面，民眾黨版是授權相關機關訂定辦法部分同行政院版，然後另外明定要普發現金，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的規定，翁曉玲版增加辦法需送立法院備查程序，而賴瑞隆委員是授權相關機構訂定辦法部分同行政院版，另規定主管機關得彙整訂定統一執行的準則。跟各位報告，因為行政院版未納入普發現金，所以無法辦理普發現金的相關配套規定。另外翁曉玲委員提案要求機關訂定辦法需送立法院備查，依現行法制作業程序，各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均會送立法院查照，所以無須於本條例明定需送立法院備查。關於賴瑞隆委員提案規定得由本部訂定統一執行準則，考量各相關機關的措施、辦理方式、適用對象及應遵循事項均有差異，宜由各相關機關視其所需制定辦法，所以建請各位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因為這一條涉及到發現金的相關業務，還有其他的，在國民黨、民眾黨以及行政院版本是不一致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全案保留？

現在進行第五條。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是談國土安全韌性措施得採限制性招標，排除採購法的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規定的限制。蔡易餘委員、何欣純委員、王美惠委員、王正旭委員版都跟行政院版一樣，國民黨版、賴士葆版、鄭天財委員版以及民眾黨版、翁曉玲版、許宇甄委員版無強化國土安全韌性的措施，所以沒有這個規定。賴瑞隆委員版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排除採購法部分同行政院版，但要求應揭露採購標的類型及得標對象，並依條約或協定辦理，為使強化國土安全韌性項目快速獲得，所以行政院版明定相關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採購法有關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

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涉及國防部及海委會後續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事項，國防部、海委會均表示相關採購會依採購法規定公開，建議無須增訂，由國防部、海委會及工程會來表示意見，所以建請同意行政院版。

主席：第五條，涉及到國土安全韌性的部分，因為只有行政院的版本有，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

等，都沒有這樣子的……我看今天就這個部分也不會有共識，所以第五條所有的版本都全數保留。

蔡委員易餘：好，沒問題，保留。

主席：關於第六條，請行政院、經濟部說明。

郭部長智輝：第六條，預算規模 4,100 億，排除預算法科目均不得流用，流用比例及公債法每年舉債比例限制。蔡易餘委員版、何欣純委員版、王美惠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許宇甄委員版、國民黨版、鄭天財委員版、翁曉玲委員版、賴士葆委員版都同行政院版。

民眾黨版是未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特別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及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限制之規定，亦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每年度舉債比例限制，執行期間尚有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供應。

賴瑞隆委員版，預算規模定為 4,500 億元，特別預算不得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用或行政管理支出。行政院版鑑於國際情勢變動的不可預測性，特別預算具高度的彈性需求，同時斟酌財政紀律法規定，仍設有實行期間總額舉債上限的管控，以防舉債過度膨脹，兼顧財政靈活與紀律，特別預算執行過程必然衍生必要的行政管理支出，賴瑞隆委員提案加以排除，恐不利預算項目的推動。本條涉及國家預算收支的運用，建議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請副主計長表示意見？對於第六十二條不得流用，跟第六十三條按比例可以流用，是不是我們要授權給所有機關都可以流用？如果排除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以及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也就是第一預備金的相關規定時，是不是各部會都可以？以後這一筆預算是所有機關都可以流用？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它設計的概念只是當執行有賸餘的時候可不可以給別人用，概念還是要有賸餘才會有流用的問題，如果沒有賸餘，它也沒有辦法給別人用，這樣的設計主要還是為了因應整個關稅的不確定性，所以目前我們看到很多版本也都同意並賦予它排除流用的限制。

主席：請問各黨團？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涉及到第三條，民眾黨黨團的第三條條文把每一個項目都定了多少錢，所以有這個不同，現在既然第三條保留了，所以現在討論的這條也應該要配合保留。

主席：請民眾黨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誠如鄭天財委員所說，因為與第三條規定不相符，且我們的版本很明確有提出限制，所以對於流用這部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既然行政院跟各委員版本不同，黨團也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所以第六條全數保留。

因為鄭天財委員另提第五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現在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郭部長智輝：這題請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主席：請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五條之一係針對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以及原民會計畫型補助中凍結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補助 50%的問題。第五條之一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在特別條

例中，針對 114 年度預算裡將非屬於法定義務支出、或獎補助費、或以預備金來支應的，以及 6.4 億計畫型補助所凍結的 3.2 億納入條文，並由年度預算來處理。對此，我們的立場是，636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已經做過很多討論，目前初步、比較多的共識是透過追加預算來辦理，因此該項目與今天所討論的，主要針對關稅因應的特別條例之關聯性比較沒那麼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 636 億能透過追加預算來辦理。

至於基本設施凍結 50%、3.2 億這部分，就我們了解的，原民會已經在做處理。雖然沒有放在這邊，但該處理的都有在處理中。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應該先討論第五條，即行政院版第六條、國民黨版第五條的 4,100 億，而第五條之一應該是在後面。沒關係，反正都已經先談了。

其實第五條之一並沒有用到 4,100 億的特別預算，之所以會放在這裡，是因為過去財政委員會雖然有討論過，黨團依立法院決議也討論了，但行政院一直未能依法處理，而且竟然建議就一般性補助款來提追加預算，對此我建議要倒過來，因為這 636 億一般性的補助款，依行政院的規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授權訂定的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辦法，這個都是法律義務支出，法律義務支出，立法院也沒有刪減，所以所謂的通案刪減 636 億，行政院如果確有窒礙難行，應該是要就行政院以及中央各部會自己所要支用的經費有不足、有困難，另外提追加預算，趕快撥這個給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沒有別的方法了，討論後，你們都不提出一個好的、合法的，所以不得不在這裡提出來。你說這跟因應關稅完全沒有關係，但勞保的基金也沒有關係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來討論。以上。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現在這個條文當然就是涉及到這一次特別預算的規模，一樣是有委員的版本是不一樣的，金額的部分，雖然多數是匡列在 4,100 億，但還是有不同的條文，所以我想是不是跟前幾條維持一樣的處理方式？因為整個特別預算的使用項目以及預算規模，這個可能都先保留，留待未來整個後續的協商，可能才會有一個比較有效率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跟鄭天財委員做一下說明，因為你的條次跟行政院的條次不一樣，你的第五條是等同於行政院的第六條，所以修正動議的第五條之一，我們就放在這裡處理。因為就如同各位委員所說的，這一條關係到金額，且第五條之一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也跟行政院、跟其他黨團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予以保留，再送請院會協商，謝謝。

現在進行第七條。

郭部長智輝：第七條是補助及其他給與的免稅，以及不得強制執行的規定，蔡易餘委員、何欣純委員、王美惠委員、王正旭委員、許宇甄委員、國民黨版、鄭天財委員、翁曉玲委員、賴士葆委員版，都跟行政院版是一致的。民眾黨版明定本條例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免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民眾黨版並於該提案第六條明定領取普發現金之資格條件。賴瑞隆委員版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條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稅、不得強制執行的規定。

我們的行政院版是這樣的，民眾黨提案應普發現金，增加現金二字，並且在該黨團提案第六

條規定領取普發現金的資格條件，行政院版未納入普發現金，爰無辦理普發現金的相關配套規定。考量特別條例為了達到有效支持產業及國人的政策目的，才特別規定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稅，不得強制執行。賴瑞隆委員提案排除本條例之規定，恐不利達成政策目的，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其他黨團有無意見？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法條上面都是一環扣一環的，我們這個部分在內容上雖然其意旨跟其他黨團的版本是一樣的，但是因為我們牽涉到相關的其他內容，我們認為還是應該予以保留。

主席：國民黨團的意見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保留。

主席：民進黨團？

蔡委員易餘：同意。

主席：好，既然各黨團的意見與行政院版本有相當出入，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第七條所有版本均予以保留。

接著討論民眾黨團版第六條，請經濟部先報告。

郭部長智輝：報告主席，這個我們剛才有說了，就是民眾黨團版於該提案第六條明定領取普發現金之資格條件，這個與行政院版本有差異。

主席：請民眾黨。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這一條主要是因為既然有普發現金的項目，所以我們比照之前的疫後特別條例，既然要普發，還是要有相關的資格限制，所以我們比照之前的內容跟資格，把相關的限制訂定在這邊。既然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也是建議予以保留。

主席：國民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

主席：民進黨團？

蔡委員易餘：對，一樣。

主席：好，本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八條。

郭部長智輝：第八條是各相關部會專案管考預算執行，在各委員版本中，蔡易餘委員版、何欣純委員版、王美惠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賴瑞隆委員版、國民黨團版、鄭天財委員版、賴士葆委員版、許宇甄委員版，都跟行政院版是一樣的；民眾黨團版則有各部會應將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翁曉玲委員版除規定各部會應將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外，還規定本條例施行滿一年後，行政院院長每年須向立法院提專案報告。

針對民眾黨團及翁曉玲委員提案規定各部會須按季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以及翁曉玲委員提案規定行政院院長須至立法院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們認為立法院如有需求，得隨時透過索資、質詢、專案報告等程序監督，要求行政部門提供相關執行情形及資料，建議無須明定於本條例。

主席：請民眾黨。

黃委員珊珊：這一條條文主要是針對實施的狀況，我們希望有一個固定的法定義務，否則變成委員要個別去索資。第二個，以現在的執行狀況來說，每一次的特別條例的執行狀況都不夠透明，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能夠在法條中明定行政部門的義務，這樣子會比較明確。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這一條雖然是在講整個特別條例的實施期間，但是看起來仍然存在第三條的重要爭議，也就是是否有要執行普發現金這一塊，尤其是在國民黨團版跟翁曉玲委員版本及許宇甄委員版本都可以看出這樣的文字，所以在第三條的爭議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我認為這個條文還是應該予以保留。

主席：好，既然我們沒有共識，第八條所有版本都保留。

現在進行第九條。

郭部長智輝：第九條是施行期間的規定，行政院版的規定是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各委員版本中，蔡易餘委員版、何欣純委員版、王美惠委員版、賴瑞隆委員版、鄭天財委員版、賴士葆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跟行政院版是一致的；民眾黨團版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國民黨團版、許宇甄委員版、翁曉玲委員版的條例施行期間同行政院版，但明定普發現金執行期限要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行政院版考量美國自 114 年 3 月 12 號即對輸美鋼鋁材及其製品課徵 25%的關稅，已造成衝擊，並配合預算執行情形，所以溯及至 114 年 3 月 10 號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委員提案規定普發現金執行期限，但行政院版未納入普發現金，爰無辦理普發現金的相關配套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其他黨團有無意見？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這跟我剛剛在第八條的發言一樣，一樣存在第三條第一項的爭議，在沒有共識無法解決，第九條一樣沒有辦法做完整條文的處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予以保留。

主席：好，第九條所有版本都保留。

現在來討論委員會審查時的兩個附帶決議案，分別由鄭天財委員及李彥秀委員所提，第 1 案是鄭天財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呂建德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好。衛福部在此說明，主要就是整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以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為了因應美國的關稅變革對我國經濟社會的衝擊，本部目前希望能夠提出健保的部分 200 億、勞保 100 億，還有協助弱勢 120 億，總共是 420 億。

在此我要跟主席還有委員做幾個相關的說明，第一個是美國川普總統提出最惠國藥價政策，川普總統強迫其他低藥價國家來分擔美國的藥費成本，臺灣藥價如果不相應配合提高的話，可能會面臨無藥可用的風險。再加上整個全球藥品供應鏈被打破，原料藥成本可能會轉嫁到其他國家，臺灣每年從美國進口 250 億的藥品，藥品價格跟原物料的成本，因為世界情勢變化跟地緣政治的影響，因此恐怕有必要針對整個健保及藥品韌性方面多增加相關的補助，這是第一個部分。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筆是針對弱勢者，主要是針對低收、中低收的相關的補助，另外還有針對整個超高齡社會當中有關於獨老關懷的項目，以上建請大院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好像衛福部對這個是支持的嘛，對不對？對這個附帶決議是支持的，但是本案還是需要保留，這個跟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條第七款相同，因為有連動關係，然後第三條跟第六條都保留了，所以雖然衛福部也同意這一案附帶決議，但是我們還是要予以保留，再等院會協商。

現在進行第 2 案，也是衛福部。

呂次長建德：關於第 2 案的部分，我們修法是為了舒緩全民健保基金的財務壓力，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促進產業升級等等，希望能夠另外再特別挹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確實有一些相關的問題，關於挹注健保基金，提案人李彥秀委員是希望挹注健保基金的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的 12%，本部的立場基本上是尊重大院的相關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目前這個附帶決議衛福部是予以支持，但是因為這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本部建議還是……

主席：要繼續討論？

呂次長建德：我們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好，那本案保留。因為跟行政院的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六條都有連動，所以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根據我們以上的討論，行政院跟各黨團、委員所提 12 案所有的法案名稱及條文併同修正動議 3 案及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送院長召集協商，以上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４－２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0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２６－２７）**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７－３０）**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黃國昌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３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１３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黃國昌、張啓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３３－１３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劉書彬、許宇甄、張智倫、陳菁徽、麥玉珍、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６７－１９８）**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陳亭妃、謝衣鳳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９９－２３０）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郭昱晴、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２３１－３２８）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羅美玲、邱議瑩、萬美玲、葛如鈞、鄭正鈐、楊瓊瓔、吳沛憶、張啓楷、林宜瑾、林岱樺、賴瑞隆、陳秀寶、呂玉玲、陳菁徽、劉建國、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超明、黃秀芳、鄭天財 Sra Kacaw、羅廷瑋、陳亭妃、張雅琳、范 雲、郭昱晴、王正旭、蔡易餘、謝衣鳳、麥玉珍、邱志偉、林月琴、張嘉郡、陳昭姿、蘇清泉、柯志恩、林淑芬、邱鎮軍、王育敏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列席，就「競逐太空：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布局與未來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２９－３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宜瑾（主席）、萬美玲、葛如鈞、劉書彬、吳沛憶、陳秀寶、謝龍介、張雅琳、郭昱晴、葉元之、羅廷瑋、范　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沛祥、鍾佳濱、黃國昌、徐富癸、柯志恩</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就「推動AI之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７９－４４２）**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洪孟楷、李昆澤、林國成、陳素月、林俊憲、徐富癸、邱若華、蔡其昌、葛如鈞、劉書彬、黃健豪、張雅琳、翁曉玲、鍾佳濱、葉元之、魯明哲、廖先翔、游　顥、王鴻薇、何欣純、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４３－５１６）**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黃秀芳、涂權吉、劉建國、廖偉翔、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李坤城、張雅琳、張啓楷、陳　瑩、楊　曜、林德福、楊瓊瓔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7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三、委員王正旭等18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５１７－５４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謝衣鳳（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黃珊珊、鍾佳濱、張啓楷、王正旭、蔡易餘</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